古文字論集

黃錫全 著

中國文史出版社印行

古文字論叢

黃錫全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述堂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古文字論叢 / 黃錫全撰. — 初版.
—— 臺北市：藝文, 民 88
面； 公分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520-086-1 (精裝)
1.古器物 - 文字 2.金石 - 文字 3.甲骨 - 文字
791.2 8801268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初版

古文字論叢

精裝全一冊 編號：二九九一

定 價 新台幣一、五〇〇元整（外埠酌加郵寄費）
著 作 者 黃錫全
出版發行 藝文印書館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三號四樓之三
郵政劃撥 〇〇〇—九六〇一〇
電 話 〇二—二三六二—六〇一二
傳 真 〇二—二三六六—〇九七七
E-MAIL yeewen@ms9.hinet.net
印 刷 者 崇寶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經 銷 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520-086-1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2001. 11. 5
中圖公司
No. 0021741
¥637.65

序

一九七八年冬，在吉林長春南湖舉行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大會上，我同黃錫全君初次見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當時正在著名古文字學家于省吾教授門下攻讀碩士學位，參加了會務工作。別看他個子瘦小，言語、動作卻非常俐落，辦事效率很高。他有一點比較特殊的地方，就是入學前已經是頗有名氣的湖北省考古隊副隊長，參與並主持過楚都紀南城遺址和隨縣曾侯乙大墓等大型考古發掘工作。也許正是這段不平凡的經歷，養成他善於苦幹加巧幹，堅毅又自信的獨特性格。一九八四年，他在吉林大學獲得博士學位，被分配到武漢大學歷史系工作。為了要完成于老先生的率領下，集中到杭州西子湖畔的浙江省博物館，從事編撰甲骨文大型工具書的攻堅工作。那時他與眾幼兒，需要他的關懷和照料，可是一待就是”三見桃花紅“，其中苦樂相信祇有他自己纔有真切的體會。回武大從教後，他的博士論文《〈汗簡〉注釋》很快就由武漢大學出版社出版了。我有幸得到一本樣書，讀後深受啟迪，立即寫了一篇書評，題目叫《是正確評價〈汗簡〉的時候了》，發表在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編的《古籍整理出版情況簡報》（第二四九）期上。《〈汗簡〉注釋》充分吸收了考古的新發現和戰國文字的新成果，對《汗簡》所收的傳鈔古文一一加以疏證和釐定，為今人正確認識和評價《汗簡》提供了可靠而充分的依據，是一部振聾發聵、令人耳目一新的學術專著。一九九三年，錫全君因工作需要，調到北京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中國錢幣博物館擔任領導職務，在日常工作之餘，還發表了許多富有獨到見解的學術論著。目前已經出版或將要出版的著作（含合作）就有十來部，論文七十餘篇。最近，他從近二十年來發表的論文中選出三十八篇，結集為《古文字論叢》，行將殺青，征序於余，因而勾起上面這段難忘的回憶。

《古文字論叢》所收的論文，大多是通過解決古文字的疑難問題為突破口，進而揭示與其相關的歷史、考古、文物和文化等內涵的。它的內容幾乎涉及古文字學領域的各個分支學科，而且幾乎篇篇都有翔實的材料和新穎的見解，是一部內容廣泛，勝義紛呈的學術論文集。

在甲骨文研究方面，可以看到作者遵照于老「治契以釋字為先」的教導，對甲骨文中的常用字進行了有意義的探索。于老在《甲骨文字釋林》的〈序言〉中就鄭重地指出：「截至目前為止，在發現的甲骨文字中，已被確認的文字還不到三分之一。常用字中不認識的字所佔的比例還相當大。」舉例來說，很多學者都知道甲骨文的「出」字在句中的意義和用法相當於「有」和「又」，但對其構形卻一直不得其解，現行的幾種說法都不大可信，成為甲骨文考釋中的一大難題。據說當年于省吾先生就曾鼓勵他的研究生們對此不妨一試，並半開玩笑地說，「誰解決這個問題，就馬上授予誰的博士學位！」《論叢》中開章第一篇《甲骨文「出」字試探》，可能就是在這一背景下產生的。作者在仔細分析比較這個字不同構形的基礎上，根據大量少數民族誌中所反映的有牛即表示富有，又以牛首懸掛家中代表財富的材料，首次提出「出」字可能就是牛首的象形，其本義應是表示有無之「有」，但為了區別於「牛」而在形體上稍加變化。這一見解雖不能說就徹底解決了所有的問題，但卻有理有據，顯然比舊說為優。據說于老閱讀該文即表示「可備一說」，並稱讚其勇於探索和鑽研的精神。現在，錫全君的這一見解已基本上得到學術界的認同了。如何理解甲骨文兆旁刻辭也是一個難度較高的問題，其中涉及一個關鍵的「𠂤」字。此字或釋告，或釋吉，爭論不休，迄無定讞；而且釋吉一說在學術界影響甚大。作者在《告·吉辨》一文中，就甲骨文兆旁的一告、二告、三告、小告與吉、大吉、弘吉做了全面的比較研究，對甲骨文中文句內或兆旁的告、吉二字作了深入的探討，最後得出了結論：即兆旁刻辭的「𠂤」只能釋為告，不能釋為吉。並指出過去釋為吉是站不住的，由此得出的相關結論也是不能成立的。作者的這一觀點，目前已為多數學者所接收。在《甲骨文字釋叢》這一篇，作者還對甲骨文中不少疑難字、詞作了分析和研究，提出一些個人的見解，頗有創意。此外，作者參加了《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和《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的編撰工作，這二書固然是集體智慧的結晶，但其中也凝聚著錫全君多年的辛勤勞動和獨到的研究心得。

金文和楚器銘文的研究，是作者涉足最早和用力最勤的一個領域，在《論叢》中佔有頗大的份量。作者原是北京大學考古專業畢業生，在湖北從事考古工作有年，後又師從于省吾教授研究古文字之學，學成後又回到楚之腹地從事教學和研究工作，故對楚文化有切身的體驗和深入的研究，出版有《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一書，因而其成果也就自然而然地比較側重於楚器銘文的研究，且多有創獲。舉其要者，如宋代出於湖北嘉魚的楚公逆鐘，由於原器早已失傳，銘文僅有刻本傳世，千百年雖經不少學者的不懈努力，如孫詒讓、王國維、郭沫若等都續有新說，也解決了一些問題，但仍不能通其讀。特別是過去有學者考證出銘文中有楚的先祖「吳回」，在史學界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另一方面，由於銘文扞格難通，甚至有人否定其為楚器。作者有鑑於此，年就下定決心要將此器的銘文弄個水落石出。經過多年的反覆研究，終於提出了通讀全銘的新見解。作者首次指出過去認為銘文中有楚先祖「吳回」是一種誤解，並旗幟鮮明地提出由此造成的誤導必須在史學界予以澄清，受到學術界的贊同。劉彬徽先生在《楚系青銅器研究》中即採納了錫全君這一研究成果。後來，在山西侯馬晉侯墓地中意外地發現了一套楚公逆編鐘，證明作者的很多見解是符合實際的。於是又撰《山西侯馬新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對其中的疑難字和相關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受到學術界的重視。筆者《宋人著錄楚公逆鐘銘文補釋》一文，就是利用該文首次刊布的摹本撰成的。又如，湖北枝江出有過去稱之為「秦王卑命鐘」一器，銘文雖祇有十二個字，由於牽涉到很多重要的歷史問題，對鐘銘的不同見解竟達六、七種之多。本書所收《〈救秦戎〉鐘銘文新解》，即對此鐘銘文重析釋文和斷句，並考證出楚平王和秦哀公兩個王名。其中，楚平王之說已為近出楚簡所證實，李零即利用新材料對此作進一步的闡明。作者在眾說紛紜而又沒有新材料的情況下能有這樣的預見可說是獨具慧眼的。再如，戰國銅戈上常見有構形奇特的[illegible]二字，前一字過去或釋為蔡國之「蔡」，以為是人名。作者通過分析諸家所釋的得失，辨明第一字與「蔡」字其實是形近字別的兩個字，在銘文中當釋為「夫」；第二字應從陳夢家在三〇年代所釋的「鋁」字。「夫鋁」與銅器銘文中常見的「膚鋁」、「鎛鋁」等同類，是鑄器所用之金屬原料的名稱。因作成〈「夫鋁」戈銘新考〉一文。文中還蒐集了銅器銘文中出現的三十餘種金屬名稱，並就名稱中哪些是銅、錫、鉛等發表了個人的意見，這些都為進一步研究青銅鑄器的金屬成分奠定了基礎。它如〈關於晉侯墓地幾位晉侯順序的排列問題〉，就考古新發現的熱點問題提出了個人的見

解；〈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對楚國官府名稱和職官制度作出系統的論證。處處都表明作者在解讀古文字的同時，能緊密聯繫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揭示文字載體的底蘊，是十分難能可貴的。

對於傳抄「古文」的認識和評價，也是作者多年來潛心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自本世紀初王國維先生證明《說文》古文一系的資料與出土戰國文字是「一家之眷屬」之後，人們對傳鈔古文的認識已有重大的轉變，但懷疑者仍大有人在。本世紀下半葉以來，由於戰國文字大量湧現，出土材料中一些難解之文與難明之義，竟然在古文一系的材料中找到重要的線索而獲得圓滿的解決，於是學術界普遍認為，對於「古文」一系的材料必須重新加以評價，呼聲甚高。在這種形勢之下，錫全君還續發表了一系列有關傳鈔古文的研究論著，除上面提到的《〈汗簡〉注釋》之外，還廣泛涉及《說文》古文和三體石經古文，並對《古文四聲韻》的古文做了大黃驗證和甄別的工作。其方法是：羅集大量相關字形，理出形體嬗變的序列，抓住產生訛變的關鍵環節，揭示其形音義相互制約的特殊關係，使字形訛變的軌跡無所遁形。這些都為我們研究古文字，特別是研究戰國文字提供了十分可貴的經驗。

另外，作者近幾年來由於工作的關係正致力於先秦貨幣的研究，寫了不少考釋貨幣文字及論述相關問題的論文，已匯集成《先秦貨幣研究》和《先秦貨幣通論》二書，將分別由中華書局和紫禁城出版社出版。這則消息對於研究先秦貨幣的讀者來說，相信是感興趣的。

黃錫全君是恢復學位制之後第一批由國內自己培養的碩士和博士，他們正成為學術界的帶頭人和主力軍。記得二十年前在長春舉行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期間，新華社針對當時專業隊伍青黃不接的問題，特地發了一則「長春專訊」，題目是：《迅速改變古文字科研工作的落後狀況》，指出「現在我國從事古文字研究的專業人員不足百人。一些著名專家大多數年者體衰；四十歲以上的中年專業人員，真正研究基礎好，工作能力強，有成果的為數不多；三十歲左右的專業人員稀如鳳毛麟角。」與會專家還提出了加強古文字工作的四項建議。從二十年後的今天來看，當時提出的四項建議已基本上實現了，學術隊伍青黃不接的問題也已經順利解決了。據粗略估算，二十年來僅北京、長春、廣州、四川、上海五地培養的、屬於古文字學專業的碩士和博士約有二百

人左右。目前，一個以中青年古文字工作者為主體的研究隊伍正迅速成長和壯大起來，他們既繼承了老一輩古文字學家治學的傳統，又朝氣蓬勃，勇於探索，大膽創新，這表明古文字學這門學科的未來是大有希望的。黃錫全君就是其中比較突出的一位。我們相信，錫全君這部《古文字論叢》的出版，對於促進古文字學科的建設和發展定會有所裨益，也一定會受到考古、歷史、古文字工作者和愛好中國傳統文化讀者的歡迎。

曾憲通

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廣州中山大學康樂園

古文字論叢

目次

曾憲通序 …… 一

甲骨文研究

甲骨文「𠂤」字試探 …… 一三

「告」與「吉」辨 …… 三三

甲骨文中一告二告三告小告與吉大吉弘吉的比較研究 …… 五一

甲骨文字釋叢 …… 五七

商周銅器銘文研究

商父庚罍銘文試解 …… 六三

黃陂魯臺山遺址為「長子」國都蠡測 …… 七五

「安州六器」及其有關問題 …… 八九

獸殷考釋六則 …… 一〇三

啟卣啟尊銘文考釋 …… 一一三

「瑚璉」探源 …… 一三三

「取子」所鑄銚器考 …… 一一一
山東臨朐新出銅器銘文考釋及有關問題 …… 一一七
新出晉「搏伐楚荊」編鐘銘文述考 …… 一三一
子犯編鐘補議 …… 一四七
關於晉侯墓地幾位晉侯順序的排列問題 …… 一五一
晉侯蘇編鐘幾處地名試探 …… 一六七
「夫鉦」戈銘新考 …… 一七五
——兼論鑄器所用金屬原料之名稱
鄭臧公之孫鼎銘文考釋 …… 一九三
古文字考釋數則 …… 二〇三

楚器銘文與楚史研究

楚公逆鎛銘文新釋 …… 二一七
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 …… 二二七
樂書之孫書也缶為楚器説補證 …… 二四三
「救秦戎」鐘銘文新解 …… 二五一
楚器銘文中「楚子某」之稱謂問題辨證 …… 二六一
——兼述古文字中有關楚君及其子孫與楚貴族的稱謂
「蔵郢」辨析 …… 二八一
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 …… 二九一
楚系文字略論 …… 三四五
肴股考辨 …… 三五七

鄂王城戈銘應為陳往 …… 三六九
「洛前」玉圭跋 …… 三七一
湖北出土兩件銅戈跋 …… 三七九
楚簡續貂 …… 三八五
「大武闢兵」淺析 …… 三九三
楚地「句亶」、「越章」新探 …… 四〇一
曾侯乙編鐘音名綴詞引與讀的釋讀問題 …… 四〇九
傳鈔「古文」研究
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 …… 四一三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 …… 四三三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義雲章》「古文」的研究 …… 四六五
《〈汗簡〉注釋》自序 …… 四八九
後記 …… 五〇七

甲骨文「出」字試探

甲骨文中的「出」字，前人多有論及（詳見下），但迄今仍在卜辭文例中確與有無之「有」同義，而又可以假借為又、侑、佑，但對其形體及造字本義還沒有比較合理而恰當的解釋。本文打算就這一問題提出一點新的看法。

最先對這個字加以詮釋的是猻詒讓。他釋為「之」，並認為義當為「適」（《名原》上卷），《爾雅·釋詁》：「適，之往也。……蓋竝謂卜適其廟，國維與猻說並同。②胡光煒認為：「出」與《說文》㞢形近，卜辭「又」、「有」、「侑」之省，但他仍從猻詒讓之說釋為「之」，訓「適」，又用為「獻」。③葉玉森不同意是「告」字之異文，惟字形尚未得其解。」並可讀解為有、佑（佑）、侑。⑥吳其昌說：「今綜合萬餘片甲骨，遙索其出字，皆當為『祭』之一字，其賦形有五，而其含義有六。」⑦胡厚宣先生認為：「惟出字究為何字，終不可確知，但其字除有、又二義之外，在早期卜辭中為一極普遍之祭名則毫無可疑。然觀其既常用為有、又之義，則用為祭名者，或即假為侑之一字也。」⑧

以上諸家所釋，就形義而論，釋出為之，形義俱乖，出與之（《前》七·一四·三）、㞢（《後》一·三·一）等形，與出字迥然有別。釋出為又，形體不符，其說就無從論及了。卜辭「告」字雖有作㞢、㞢、㞢諸形，但未能明瞭「告」字的造字本義，就認為「或以為『告』之省」當屬

猜測之詞。吳其昌說「出」字賦形有五，是誤合出與生，出為一字，其實祇有三種，其餘三種不可信。郭沫若、胡厚宣兩位先生認為之義，又可假為「侑」、「右（佑）」，這是對的。《甲骨文編》將「出」字列於「有」字之後，並解釋說「以又義為右（侑），又義之確與有無之有同義」，也是正確的。但「不知偏旁所從」及造字本義。

我們認為，「出」字很普通的槩念，仔細從文字形體偏旁分析出發，並與有關聯的文字相互比較，再鉤稽古籍記載，參攷或利用少數原始民族所保存的生產或生活上的某些風俗習慣，這個「出」字是應該能夠美明白的。

我們知道，「出」字的原始含義應當來源於社會生活實際，而又為當時人們所熟知的漸消失，而先後以其同音字「又」所代替，⑩至西周金文中纔出現大都出現在武丁時期即第一期卜辭中。⑨綜觀全部甲骨卜辭，「出」字的形體大致可分下列幾種：

(一) 甲 2902　伕 383　伕 392　甲 209　甲 182

(二) 乙 1944　乙 777　鐵 189·3　乙 6665反　菁 5·1

(三) 前 4·42　前 1·30·3　乙 3090　乙 4887　乙 1916

(四) 前 7·40·2　甲 3　鐵 117·2　甲 2809　甲 140

我們認為，上舉「出」字的基本形體就是人們熟知的牛頭象形字。商代的牛首鼎文、殷虛出土的牛頭形飾作

就是上舉二、三種形體的原始圖形。

上舉第一種形體的甲字，牛角呈弧形，現在的牛像這種牛角的能作方掌很少作圖掌的關係，纔刻成口形。I表示牛頭的上下端。卜辭中有「卯黃牛」、「幽牛」的牛字作甲。⑮甲無疑是「牛」字，天字有作天（《甲》三六九〇）、天（《前》二、二七、八），所从的「口」、「一」均為指示，表示人的頂部。《說文》：「顛，頂也。」「顛，頂也。」應是指牛的頂部。下端甲字所从的口，天字所从的一，猶如天字所从的口，天字所从的一，應是指牛的頂部。下端略呈弧形「⌒」。「I」表示除了牛角以外的頭部象形。這種形體，祇是出現在自組卜辭中，而自組卜辭有些文字的構形，是比較特別的。甲與出無別。郭老曾指出：「甲即常見之出字」。⑯

第二種形體，大都屬于賓組卜辭，表示主要特徵的牛角，較之自形趨于「凵」形。牛頭頂部的「一」形逐漸省去，下端由「⌒」與直劃五作卜辭習見，如屯字作𠂤也作𠂤，羊字作羊也作羊。在辭中的大字，表示牛角的象徵性特別強。

第三種形體是因牛的頂部不太突出的緣故，加上正視牛頭的及安陽出土的很多牛頭形飾，部呈「I」形。這種形體在卜辭中並不少見。

第四種形體，已脫離象形文字的基本形態而變為直綫條了，時為比較通行的形體。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為甲、出、I字象牛頭形。其演變序列應是：

鼎文⑫

玉牛首⑬

鼎文⑫

牛頭形飾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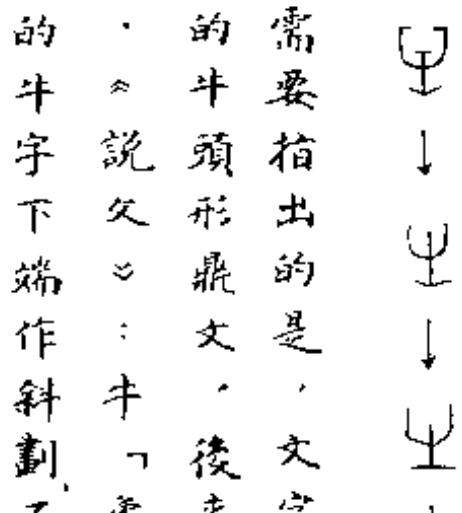

這裏需要指出的是，文字產生的早期階段或圖形文字階段，是以牛頭表示整頭牛的。如前所舉商代的牛頭形鼎文，後來演變作「」形，以表示牛角、牛頭上部的幾條勾劃出一幅牛頭形字。《說文》：牛「象角頭三封尾之形。」許慎實是以後來變化了的牛字作半形為說解。早期的牛字下端作斜劃，不出頭，後來纔變成直劃，下端出頭。甲骨文中「牛」字的演變序列應該是：

「出」與「牛」字在形體上是略有區別，但透過區別的表面現象可以看出實際存在的不可分割的聯繫。下列的兩種現象能夠說明一定問題。

同出	前4.12	前1.30.3	乙3490	乙1910	乙2487	乙4887	乙2236
形牛	乙2103	都1106	甲2486	鐵211	存447	甲365	粹39
省出	乙766	乙4057	存632	乙2684	乙9085	鐵97.1	盂2.32
形牢	都2979	珠1106	陝212	都2324	存1749	都2480	盂3.19

同形的一組，表示主要特徵的牛角完全相同，牛頭上端不出頭，字下端作直劃，而「牛」字下端作斜劃並稍出頭（如前所述，直劃與上的「牛」字，一作，是其例證）。⑰省形的一組，表示主要特徵的牛的角部相同，省略的祇是下端的「一」和「丶」。「牢」字省形作（《乙》二七五九一、（《乙》八六八四反），與「牢」字省作類似。《乙》四〇五七「甲午卜殺貞：翌日未中于祖乙」、《乙》

七六六「丙戌卜中于父丁酉彘二五六）相同，「中」無疑是「出」字的省形。

還有一重要現象值得注意，即在一組卜辭中，每有當「出」字筆「凵」時，牛字變作直筆「丨」，而當「出」字上部作直筆「丨」這種現象恰好說明了它們之間的關係。例如：

自出	𠂤	𠂤	𠂤	⑱
組大字牛	𠂤	𠂤 乙9093	𠂤 乙8660	𠂤 乙412
自出	𠂤	𠂤	𠂤	
組小字牛	𠂤	𠂤 甲3054	𠂤 侯599	𠂤 甲248
賓出	𠂤	𠂤	𠂤	
組牛	𠂤 乙2103	𠂤 乙5227	𠂤 乙2171	
午出	𠂤	𠂤	𠂤	
組牛	𠂤 乙5328	𠂤 乙7261	𠂤 乙4925	

又如，从「牛」的「告」字作𠂤，也有从「出」作𠂤（《甲》三八二）的，說明从牛从出無別。⑲所以，我們說「出」與「牛」字的聯繫，同屬牛頭象形的主要特徵是很明顯的。

那麼，為什麼同屬牛頭象形的字要在形體上有所區別呢？這是因為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文字的不斷演進和引伸，本來同屬一個形體的字，為了要達幾種意思，往往在形體上稍加區別的緣故。如「人」與「尸」（夷），同為人之側視形，為了表明兩種意思，即以「亻」表示「人」，以「尸」表示「尸」（夷），「白」與「百」，為了表白

而「百」便作㊀或㊁。又如表示「戌」，而以「戌」字述諸字一樣，為了表明兩種意思，便在形體上稍加區別，即以屮或㞢表示特定含義的「出」。

關於「出」字的音讀問題，我們既然認定「出」與「牛」字一在形體上略有區別，那麼，稍變其形賦予它以新的含義，但仍因原來的獨體字以為音符，而其讀古文字中是不乏其例的。㊂如上舉人與尸（夷）、戌與王、白與百可以通用互作的。如：

壬子卜，賓貞：羌出（有）𡆥。《粹》一〇七二

壬戌卜，我弗入商。我受出（有）又。《粹》一二九八

辰卜，賓貞：受出（有）又。《甲》三四三〇

……籍眔雀其受又年。《甲》一三六九

「又出」即「出又」，即「受有年」、「受又年」亦即「有佑」。「受出年」、「受又年」即「受有年」。「出」、「又」、「有」三字音同字通，與「牛」字音近可通。「又」、「有」屬喻母三等字可以相通。如「偽」从「為」得聲屬疑母字，疑母字與喻母三等字又與匣母字歸入匣母，㊃所以，疑母字又與匣母字相通。如「完」从「元」得聲，「元」為匣母字，同是从「㠯」得聲的銀、齦、垠為疑母字，而很、痕、恨又屬匣母字。疑母字與喻母字往：混讀，如讀顒如容，讀魚余，讀銀如寅，讀堯如遥，讀牛如由等。㊄牛與有古韻又同屬「之」部。所以，从「牛」與「又」、

「有」讀音可通，與「𤔔」字讀音亦通，應是沒有多大疑問的。

那麼，為什麼以屃別牛的牛頭象形字來表示「𤔔」即有無之「有」呢？這是需要認真探討的。

如前所述，由於表示有無之義的「𤔔」字，武丁以後已逐漸消失，而先後以其同音字「又」、「有」兩代替，因而「有」字的原始含義到後來就辨別不清了。《說文》「有」字下說：「不宜有也。」段注：「謂本是不當有而有之稱。」這說明許慎臆測無據，後來解釋古本無此字，所用又、友、有三字皆假借也。」㊱從文字的發展變化看，最初表示有無之「有」的正字應是牛頭象形的「𤔔」字。「又」、「有」兩字的同音假借字。

牛是一種大牲畜，以牛這類牲畜表示「有」或「富有」，這從如《禮記．曲禮》：「問人之富，數畜以對。」《漢書．五行志》九十其犉。」《詩．魏風》：「胡瞻爾庭有懸特兮。」《世本．作篇》作「服牛」。《說文》：「服，用也。」《易．繫辭》：「服牛乘馬。」疏：「服用其牛。」《管子．輕重戊篇》：「為民利。」㊲甲骨文中有不少「省牛」的記載。㊳由此可見，殷民族古代典籍中可以窺見一斑。

商的先公王亥僕牛，是一位殷人之王立鼻牢服牛馬以

安陽殷墟出土的有些銅器上，㊴以及有些銅器上就有以牛首形作為裝飾的圖案。㊵在殷墟，經考古發掘，有的房基遺址內的窖坑中專門儲有牛骨，㊶墓葬中經常有以牛的大腿骨隨葬，甚至有的墓葬的填土中或二層臺上整有牛頭。㊷這些現象也可看出殷人是重視牛的。

根據有些少數民族志的材料，發現有不少民族都以牛這種牲畜表示富有，如雲南的拉祜

族、景頗族、西盟瓦族、獨龍族、崩龍族，㉛貴州的海巴苗族，㉜人們把拿殺的牛頭骨積累起來」，或者「懸掛在房屋內外」。「牛頭骨越多越顯示富有」。心目中的概念是，有了象徵富有的「牛」就表示「有」。再從考古發掘李家山㉝等古墓中，有以銅牛角、銅牛、牛首銅杖頭等作為隨葬品，不少的骨銅器上都以牛的形象作為裝飾的圖案。又如，河北懷來㉞與內蒙古托克托縣扎賚諾爾㉟一帶地區的古墓中，大都有以牛頭或牛骨隨葬。這些現象，從一定程度上再現了「牛」在當時當地人們心目中的地位。

另外，還有的民族，依托于「牛」來表示豐年的。如《廣東新語》：「韶州十月朔日，農家大釀，為來樧相饋，以大樧粘牛角上，謂之『牛年』。」「年年」就是慶祝有年、豐年之意。這就猶如商代甲骨文中的「受出年」，周代《詩·有駜》中的「歲其有」（傳：「歲其有，有年也」），亦即富有之年。新疆出土的田鶚文書中，有可能是依托于牛表示記年的。如「牛年十一月初九（日）」、「牛年十二月……」。㊱

再從甲骨文「出」字材料看，它的基本含義的確等于有無之有。我們已認定為表示「牛」的牛頭象形字，而「牛」與「有」又具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說殷民族以區別于「牛」字的牛頭象形字，來表示「出」即有無之「有」，是不足為怪的。

「出」字在卜辭文例中，除了用作基本含義的「有」字之外，還用作祭名，祭祀用牛稱為大牲。《易·萃》：「用大牲。」鄭注：「大牲，牛也。」也稱牢或大牢。殷代甲骨卜辭中以「牛」、「牢」或「大牢」作為祭祀的犧牲是很多的，用數少則一頭、數頭，多者竟達三百牢、五百牛者。㊲由此可以看出，殷王室祭祀的規模和擁有的經濟實力。據《禮記·郊特

牲。」記載：「殷人先求諸陽也，用牲于庭，升首于室。……首也者，直也。……升首報陽也。」鄭注：「制祭之後升牲首于室，北廓下，尊首尚氣也。」「所以升首祭為「犆」，亦即「特」。《韓詩》：「貫維我直。」《毛詩》：「貫維我特。」「特」即「特牛」。《說文》特：「朴特牛父也。」《禮記．王制》：「用特。」注：「特牛也。」由此看來，殷人祭祀用牛牲還需登其牛頭象形字「𤰔」，假借為祭名即後來之「脩」，應該是可以理解的。《禮記．王制》記載周人「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這一套用牛作為犧牲的祭祀制度，也應該是有一定的歷史淵源的。

綜括上述，我們以為，甲骨文中至今尚表明瞭形體結構的「𤰔」字，應該是人們熟知的牛頭象形字。由於社會的不斷演進和引伸，到商代武丁時期的甲骨文中，出現了本來是象徵牛頭的「𤰔」字，為了表明兩種意思，便在形體上稍加區別，即以𤰔、𤰔、𤰔、𤰔以里、里、里表示特定含義的「𤰔」。武丁以後，這個「𤰔」音字「又」、「有」所代替。「牛」與「𤰔」、「又」、「有」，不僅聲紐可通，而且古韻同屬之部，聯繫有關的文獻記載和考古發掘等地少數民族以牛作為財富的象徵，有牛就表明富有的材料，再從「𤰔」字，來表示「里」，即有無之「有」這一特定含義，應該是符合造字法的確又等于有無之「有」。這一客觀事實，商民族以象徵牛而又區別于「牛」字的牛頭象形牲，用牛又為大牲，因而又借「𤰔」字作為祭名。

注釋

① 孫詒讓：《契文舉例》上卷第十七頁。

②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卷中第二十四頁。增訂本下卷第二十四頁。

③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十頁。

④ 胡光煒：《說文古文考》，參見十七、三五〇、三三一等片。《粹》一八二、《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第三頁所引。

⑤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第三頁。

⑥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一片，載武大《文哲季刊》三卷二號。

⑦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初集《第三冊》卜辭下乙說》一——二頁。

⑧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期卜辭已指出「育」字，爲部男：《綜類》

這裏所說的第一期卜辭包括賓組、午組。

⑨ 第二期祖庚卜辭以後廢棄出現。

⑩ 第五期卜辭中有一見，《後》上十一、五：「癸未卜才斝貞王旬亡畎。」「斝」不

⑪ 將此字錄作「育」，不確。

⑫ 參見《金文編》附錄八四二頁。

⑬ 天津藝術博物館藏，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范汝森：《商周時代的幾件

⑭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

九七九年第一期，國版十六、八、《明》二八〇。

⑮ 牛字作㸚形，如《續》二、一

⑯ 郭沫若：《卜辭通纂別一》一七、一八牛作半。

⑰ 洌：《後》上二一、一三。《

⑱ 參見林澐：《甲骨文斷代中一個重要問題的再研究》表一。此文尚未正式發表。

⑲ 所說的「告」字从牛，有另

⑳ 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

㉑ 參見于省吾著《甲骨文字釋

㉒ 曾連乾：《甲骨古讀考》東

㉓ 江永：《音學辨微》第十四

㉗ 王國維：《觀堂別集》二卷五頁上。

㉘ 王念孫說「帚」當為「阜」字之誤，阜以養馬，牢以養牛。見《管子集校》引。

㉙ 如：《乙》八四六一、《合》二二〇等。

㉚ 李濟：《殷周青銅器初論》，《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一九二九年出版。

㉛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第二冊（圖錄一）。按：殷商銅器上的所謂「饕餮」紋，有些實際上就是牛首形紋「銘文保持濃厚的殷商族徽遺風」，很多銅器工師有牛首紋。

㉜ 《一九五五年秋安陽小屯殷墟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三期六六頁。參見容庚：《商周彝器通攷》的思想意識，聯繫到殷人墓葬中常以牛的大腿骨隨葬，當可窺見殷人貴牛的意識。甘肅靈臺白草坡墓所出銅器上

㉝ 《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全按：《禮記·祭統》：「凡為俎者，以骨為主，骨有貴賤，殷人貴髀。」髀指大腿骨，這裡記載的雖然是俎祭，但反映了殷人貴髀的思想意識。

㉞ 宋恩常著：《雲南少數民族社會調查研究》。滿都爾圖：《論父系家庭公社》，《民族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㉟ 吳澤森、陳國鈞著：《貴州苗夷社會研究》第二三二頁。又見《社會研究》第十六期，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㊱ 張江華：《略論原始社會瓦解時期的僮人社會》，《民族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吳以泉：《僮人父權制的家庭與婚姻》，《民族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㊲ 《雲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發掘報告》M二四、M一七、M二一、M二三等，《考古學報》一九七五年第二期。

㊳ 《雲南晉寧石寨山遺址及墓葬》，《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㊴ 《河北懷來北辛堡戰國墓》，《考古》一九六六年第五期。

㊵ 《內蒙古扎賚諾爾古墓群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六一年第十二期六七五——六七六頁。

㊶ 耿世民：《幾件回鶻文文書譯釋》，《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㊷ 胡厚宣：《釋牢》，載史語所集刊八本二分一五三頁，一九三九年本。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告」「𠂤」辨

——甲骨文中一告、二告、三告、小告與𠂤、大𠂤、弘𠂤的比較研究

殷商甲骨文中，有一種契刻在成段卜辭之外，並以獨立形式出現在卜兆之側的一、二、三𠂤、小𠂤之類的文字，究竟代表什麼意思，還有一種獨立於文句之外的𠂤、大𠂤、弘𠂤②之類的文字。前一類文字，究竟代表什麼意思，其中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對這類文字的放釋未能確定。有的學者釋為一告、二告、三告、小告；有的學者認為是上𠂤或下𠂤、小𠂤，屬於什麼性質，目前學術界並沒有一致的意見。其次，這類問題，總苦於是非莫辨。如果這類問題不弄清楚，則對進一步研究卜辭中幾種兆辭的相互關係，及其與卜辭內容的相互聯繫，就是一個障礙。因此，有必要對這個問題重新加以研究。

一、兩種不同的觀點

對於這個問題，學術界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

第一種觀點認為：𠂤是𠂤字，三𠂤是上𠂤或下𠂤。首先持這種觀點的是孫詒讓。他認為：「龜文中絕不見吉凶字。」「疑𠂤為𠂤字之省。」「三𠂤為上𠂤或下𠂤。」③葉玉森、④王襄、⑤胡光煒、⑥董作賓、⑦陳邦福⑧等先生都從孫氏之說。張秉權先生看到此孫詒讓更進步、更容觀、更精密的說法。」⑨並專文進一步文字，兩編》中將三𠂤、𠂤全釋為上𠂤、小𠂤，貝塚茂樹、伊藤道治、永田英正等先生合著的

《甲骨文字研究》，許進雄對於這類文字的釋讀多從張先生之說。

第二種觀點認為：𠂤是二告字，𠂤是二告。如商承祚、⑩曹潤堉、⑪孫海波、⑫胡厚宣先生⑬等，郭沫若先生原在《卜辭通纂》改釋「小吉」等，後來在《殷契粹編》改釋為「二告」、「小告」。李孝定、⑭李學勤⑮等先生也認為𠂤是二告。但持這種觀點的學者，為什麼釋為二告而不同意釋為上吉或小吉，至今未見有專文論證。

另外，還有對這類文字就審慎地缺而未釋。陳夢家先生所著《殷虛卜辭綜述》中，有關這類文字也僅存原篆，有的學者如涉及這類問題，為慎重起見，每「小告」後綴以「或釋『上吉』、『小吉』」。

由此可見，卜辭中𠂤、𠂤之類的問題並沒有真正得到解決，「學術界仍有一定影響。

二、「二」字辨別

主張𠂤字是吉字的學者最多的是武丁王室賓組卜辭。以此組卜辭為例，上、下兩字均為弧形作二、𠄎，作直劃二、二者少見，而且兩劃長短相差明顯，𠂤之「二」均為平行的直劃，兩劃基本等長。偶而不等者，祇是契刻不慎所致。這就猶如

「二犬」，有時也刻成了二犬（例《後》二·四·一四）；「二羊」，有時刻成了二羊（《甲》三四〇六）。但二吉之「二」的長劃，却無一例刻為弧形而作⌒吉或⌒吉的，這是不能釋讀為「上」或「下」的佐證。如果二吉之「二」是上或下字，那麼，絕大部分二吉之「二」兩劃等長，這類「二」是讀「上」呢，還是讀「下」？二吉之「二」與卜辭中一、二、三、三等字的特點相同，祇能是數目字二，釋讀為上或下是不對的。就是主張吉是吉字的學者，把二吉、三吉的，⌒吉、⌒吉也是釋為一吉、三吉或「上」或「下」？於理難通。

三、⌒吉與吉字的辨別

甲骨文中吉字的形體雖然很多，但綜觀全部卜辭，我們得不出吉字就是吉字的結論。其理由分述如下：

（一）吉字形體演變與吉字無關

吉字是卜辭中最常見、也是形體變化最多的文字之一。董作賓先生曾根據安陽所得甲骨卜辭中不同的吉字，並參以《簠室殷契類纂》及《殷虛文字類編》中所錄的吉字之演變系統表」。(2)但此表問題很多：(1)把不是吉字的字誤認為吉字，如⌒吉是吉字，如⌒吉是吉字；(2)沒有按時代標準去排列；(3)把⌒吉字也一併排入此列。因此，他的「系統表」無法說明吉字的演變關係。

根據我們對吉字的收集與分析，並按不同時期（傳統五期分法）給以分類，其基本情況列表如下：

期時 / 體形	一	二	三	四	五
吉字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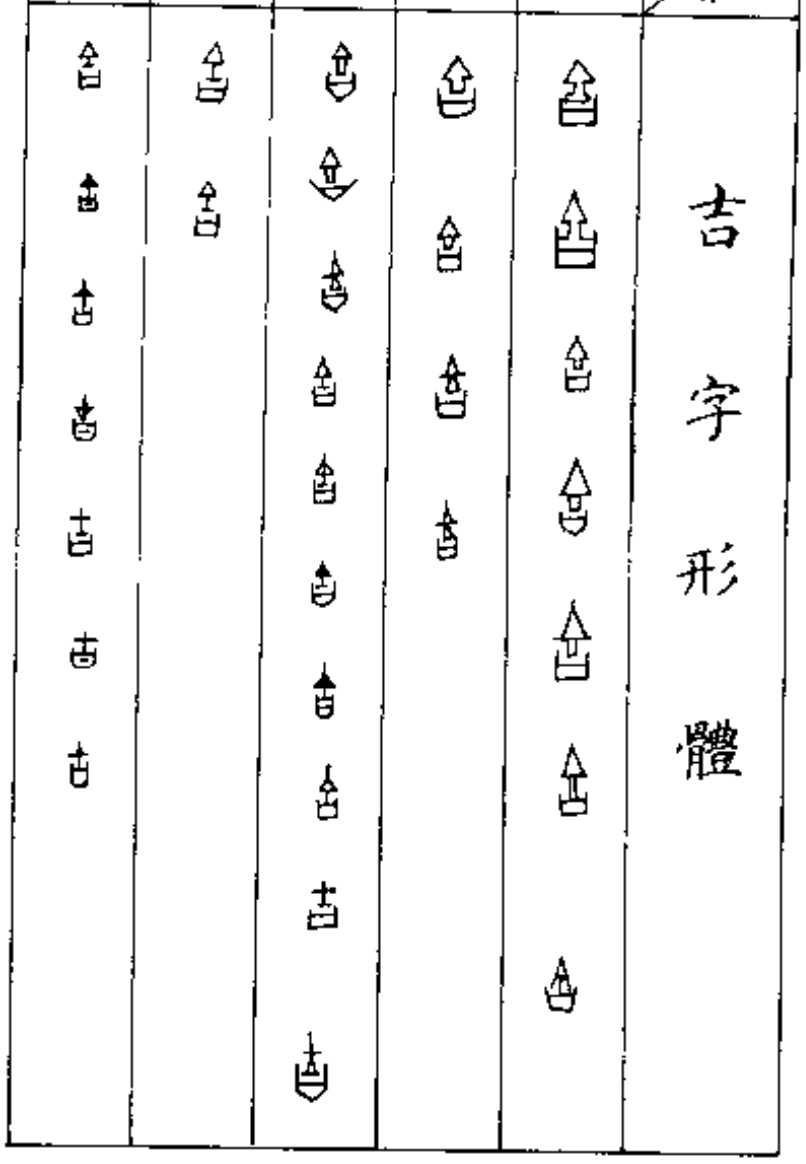				

注：三期中色括獨立於文句外的吉字。四期見《甲骨文合集》十一·三三六〇六、一〇·三三一三。一期中含形屬午組卜辭，見《乙》四五〇八、《善》二〇四〇二。

由上表可以看出，不同時期吉字的形體既有變化，又有聯繫，其相互交迭的關係是可尋的。即由㠯、㠯而㠯、㠯，填實作㠯、㠯，綫條化變為吉，㊀省作古。另外，有的吉字作㠯、㠯之類出現最多的是武丁賓組卜辭，而此組卜辭中的吉字，無一例作㠯形，吉字的變化與㠯字毫無關係。

（二）㠯與㠯，㠯為一字而與吉字絕不相混

卜辭中與㠯部位相同、性質相同、辭例相同、時代相同還有作㠯、㠯的（詳見後），㠯、㠯是告字則毫無疑問。

張秉權先生曾經找出一個所謂吉字作㠯的「孤證」，來進一步證明㠯是上吉。㊁張先生所謂「孤證」的一條卜辭是《乙》二六九四（見圖版）。這是一片龜腹甲反面刻辭，「二㠯」

與「王固曰羽」因避開鑿鑿而分刻。《庫》一五〇八片與此片辭例相似。「……貞……王固曰（占）羽二出」（見圖版一）。《屯南》七一三、《甲》二二六三出（見圖版一）。出、出是公認的告字，《乙》二六九四中的出卜辭中吉、告二字是絕不相混的。如：

《佚》三八五　癸酉卜，王貞，旬亡囚？吉。告。才三月

吉字作㕣，告字作出。

《存》一、一四七五　囚午卜，王貞曰，雨？吉。告。允雨。

吉字作㕣，告字作出。

《甲》二二六〇吉、告二字同版，吉作㕣、告作出。吉、告二字形體結構根本不同，這足以證明所謂「孤證」的出由於張先生認為二出是標明卜兆性質的上吉、下吉，因而有二出卜兆的角度並不一致，低者五五度，高者一二四度，相差懸殊無幾，低者四四度，高者一一八度。象均有。測量了記有二出的卜兆，結果七〇——一〇〇度者佔多數。兩相比較，凡記有二出的卜兆得不出二出根本就不是上吉或下吉，張先生以錯誤的釋讀去附會卜兆的吉凶，是難以得出正確結論的。

四、告字形體結構的比較與分析

吉字不是吉字，它究竟是一個什麼字呢？我們認為它就是告字。為了論證這個問題，打算從兩個方面進行闡述，一是把告字的不同形體加以比較，一是對告字的形體結構加以分析。

（一）告字形體的比較

卜辭文句中告字作、、 等形，如同為「告吾方」一事，告字就有幾種書寫形式：

《續》一·七·二　貞告吾方于唐　告字作

《合集》三·六一四一　告吾方　告字作

《續》三·七·四　告吾方于且乙　告字作

又如同一版上的告字，就有作、、、 （《合集》三·六一四二）、、、、、等形體。告字所從之、 、 、中等偏旁祇是繁簡之別，這些形體是文家公認的告字，在此不必多加贅述。問題是告字是否與上述形體同為一字的異體呢？下面我們把相同部位的同一類刻辭進行比較：

甲三二五　乙二〇七四

甲二四七五　坊間四·一七二

乙五三〇七　甲三三九　乙六九五八

乙五三〇七　林一·二五·三　合集八·二六六三九

甲二五　乙四六〇四

鐵三四·四　乙五二二五

燕一五六　 甲三六四八

前七·三二·一　

上列這類文字在卜辭中的位置相同、性質相同、用法相同、辭例相同，、、 與卜辭文句中的告字形體一樣，完全可以認定為告字，那麼，非告字莫屬。

就是告字，還有更直接的證據，那就是卜辭文句中有的告字與卜兆旁字的形體完全相

同。如：

≪乙≫四九五七	弜告于妣庚
≪乙≫二〇四五	弜告于且丁
≪乙≫六四七六	貞告且丁
≪乙≫三三七五	貞告父乙

文句中告字作出形多例，在此不必一一列出㈣（見圖版）。我們上舉文句中的告無疑是告字，如第一例「弜告于妣庚」，≪合集≫二、二三八九片正好是該片與≪乙≫四二八二片的綴合，其對貞卜辭是「貞告于妣庚」，告字作出，而同版兆辭又作㞢（見圖版一）。告無疑是告字，則出非告字莫屬。

（二）告字構形的分析

我們再對告字的構形加以分析，也可以得出同樣的結論。≪說文≫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林義光謂告字从口，从出（之）省，口之所之為告。㈤吳其昌謂告字：「最初本義確為斧形……，告根本不从牛，中形乃斧之柄。」㈥段玉裁謂告：「當入口部，从口，牛聲。牛聲讀玉也。」而徐承慶≪段注匡謬≫又痛駁其說。㈦近來又有學者認為告字「是木鐸之舌。」㈧如此等說，諸家異說紛紜，至今沒有一致的看法。

我們認為告字从牛，卜辭中牛字作㞢、㞢、㞢諸形，下部作斜劃與直劃可以互作。如羊字作㞢也作㞢。牛字作㞢，也有作㞢的，如≪戩≫一七·一八、≪後·上≫二一、一三之牛、≪後·上≫一三、二之㞢、≪屯南≫二七九二之㞢、≪甲≫八七八之㞢。周代金文中，如疑字，伯疑父簋作㞢，齊史疑鼎作㞢，牧字

免簋作將，南宮柳鼎作戕。後來，牛字下部就大多變為直劃書作屮形了。或屮應為牛字。告字又有作出或出形，所从之屮、屮為牛字的省形。如牛字可以省作屮（《甲》三·一四一），从牛的牢字很多就省形作冊（《佚》二一二）、冊（《珠》一一〇六）是其例證。

至於告字還有作出，當屬告字的異構。㊱

告字作出形，所从之「屮」僅三筆，由於這類字形大都較小，結構緊湊，契刻時便往往刻成了斜劃。但所从之屮仍是从牛，為牛字的省形。如卜辭中有的牛字或从牛的牡、牢字，表示牛角的筆劃就有作斜劃或近於斜劃的：

牛 珠七二六 乙二〇四二 珠九五 林二·二六·七

牡 戩三三·一〇

牢 珠一〇九七 前二·二八·二 蔡二五二

更有牢字直接省作冊（《乙》一五四六）、冊（《乙》一四五四）、冊（《乙》一五一八），所从，从牛的告字可以省變為出。

牛屬疑母之部字，告屬見母幽部入聲（覺部）字。見、疑僅清濁之別，而同為舌根音，可以相通。如「兮」屬見母字，从兮得聲的「吟」就屬疑母字。「危」屬疑母字，从危得聲的「詭」就屬見母字。同从「艮」得聲的銀、齦、垠屬疑母字，而艮、根、跟又屬見母字。甲骨文作㱿，金文次自作㱿，邻伯殷作㱿之、幽二部音近通諧。如裘字，甲骨文作㱿，从衣、求聲，又、求五用通作，裘屬之部字，而求屬幽部字。又如「尤」屬之部字，从尤得聲的「就」又屬幽部字。所以，我們認為告字是从口、牛聲的形聲字。

以上從兩方面對告字的形體結構進行了比較與分析，我們完全可以肯定㞢字就是告字。

五、一告、二告、三告、小告與吉、大吉、弘吉的時期、特徵

㞢旁刻辭中的一告、二告、三告、小告與吉、大吉、弘吉的時期、特徵是不同的，概括起來，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一告、二告、三告、小告在第一期武丁賓組卜辭中出現最多，僅對《乙編·上輯》的粗略統計，就有八百八十三見。㊀第二期祖庚卜辭及第三期貞人何、㠯期歷組卜辭少見。㊁獨立於文句之外的吉、大吉、弘吉，似見於第一期一如《合集》六、一五四二二、《乙》四五〇八），大量出現則是第三期貞人何、㠯期歷組卜辭，尤其是康丁卜辭。

（二）一告、二告、三告、小告與「不告龜」性質類同，常同見於一個卜兆下，或每見於一版，而獨立於文句之外的吉、大吉、弘吉則否。

（三）一告、二告、三告、小告通常契刻在卜兆的左下端（坼向右者），如㞢三告、㞢五小告。或與貞辭分開寫而獨處於辭句之外。㊂據對《甲編》的粗略統計，與貞辭連寫的有一百八十三見，類似二㞢、小㞢的有一百八十三見，類似二㞢、小㞢等處在卜兆下的並不多見。

（四）告字前面的附加詞則是大、弘、至。

（五）二告、小告之類的告字作㞢、㞢、㞢、㞢等形。

主張二㞢是上吉的學者，為了說明㞢是吉字，不顧不同時期兩種用語的具體特徵，生搬硬套地將二者混為一談，認為二㞢、小㞢與大吉、弘吉的關係，「我想這與第二期卜辭的不用標

記卜兆的術語有關，因為第三期的一度廢棄，所以到了第三期時再加了，於是『工』、『下』、『小』等形容詞改為『大』、『弘』、『出』字自然更生疏了，於是『大吉』等呢？第一期卜辭中原祇有在文句中另有王占曰的吉字，經過一個時期的不用標記卜兆的術語，占曰吉的吉字……」[四]我們認為，這是據不全面的認識得出的結論。出字除了用於標記卜兆外，在文句中就有不少使用的例子（見後列圖版一），怎麼是「祇有在標記卜兆時纔用呢？那麼，文句中的文字演變是有發生、發展、變化規律的，是長期使用而約定俗成的，出字又該怎麼解釋呢？索性采用」的可能更生疏了」而就互相「起來根本不存在什麼出字」的問題了。

六、吉、大吉、弘吉與二告、三告、小告性質、意義的分析

（一）吉、大吉、弘吉與貞辭分開寫而獨處於文句之外的現象，大量出現在第三期卜辭中習見的格，如前所述，

《合集》二·二四九六　癸巳卜·爭貞：出白彘于妣癸不……王固曰吉。弘左。

但也有稱吉、似與貞辭分開寫者。如：

《合集》六·一五四二二　貞弘𠂤……吉。用。

《乙》四五〇八　壬子卜貞·又其歸婦亡𡆥(?)？吉。

第二期卜辭中有占辭「吉」者，一般也是與貞辭連寫。如：

《伕》三八五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吉。告。才三月。

「癸酉卜王貞」是「前辭」，「旬亡𡆥」是「貞辭」，「吉」是「占辭」，「才三月」指舉行告祭的時間。

《存》一·一四七五　㞢午卜·王貞曰·雨？吉。告。允雨。

「㞢午王貞曰」為「前辭」，「雨」為「貞辭」，「吉」為「占辭」，「告」似指告祭，「允雨」是「驗辭」。

二期卜辭中有簡省為祇有前辭和占辭的。如：

《河》二〇〇　癸卯卜·王·吉。

《河》八七五　辛酉卜·王·吉。

第三期占辭為吉、大吉、弘吉，但所在部位不一，同為一個貞人而占辭「吉」所在的部位就不一致。如：

與貞辭連寫：

《甲》三九一四　庚午卜·狄貞·王其田于利·亡災？吉。

戊午卜·王其田，不雨？吉

壬申卜，狄貞·王其田衣·亡災？吉。

《甲》三九一三　壬戌卜，狄貞，及方？大吉。
　　壬戌卜，狄貞，弗及？吉。

與貞辭分開寫：

《甲》三九一五　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災？　吉。
　　丙辰卜，狄貞，弜爰？　吉。

《甲》一五五〇　東戩
《甲》一五八九　貞東

上舉之例同為貞人狄所卜，與貞辭分開寫。象這種例子，第五期卜辭中，占辭吉與凶還有《甲》三九一八、三九一六、三五九一、二期相同，幾乎都是與貞辭連寫。如

《前》二、一〇、三　癸巳王卜，才敘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

《前》二、三六、五　□□貞，王從干召，往来亡災？王占曰弘吉。

《粹》八九六　癸丑卜，今歲受禾？弘吉。才八月。佳王八祀

從上述情況可以看出，文句中有吉字的這類卜辭，第一期至第五期的變化是可尋的，也是一脈相承的，三期卜辭書寫形式的特點而已。我們知道，三期卜辭文辭簡省，書法比較草率，行款也欠整齊，同為貞人狄所卜，大吉之類的占辭所在位置不一，或不過而占辭吉的位置不一，但性質、文字相同是其佐證。這種吉、大吉、弘吉的意思，是根據占卜後多方面的因素而裁斷占卜吉凶的總判語，自然與卜兆有聯繫。因此與貞辭連寫，或與貞辭分開寫，甚至書寫在卜兆周圍，是不足為怪的。

（二）一告、二告、三告、小告的性質及其意義的探索

那麼，一告、二告、三告、小告屬於什麼性質，又是什麼意思呢？

首先，讓我們看：這類文字在卜辭中的現象。

(1)這類文字出現次數最多的是二告，其次是小告，再其次是一告和三告，據對《乙編》上輯》的粗略統計，計有二告七百八十見、小告八十七見、一告二見、三告一見。

(2)龜甲刻辭中左右對貞或者一事數卜，這類文字每：祇出現在一邊的某些兆序的卜兆下面，如《乙》四六〇六、五四〇六、六三七〇、六六四二等；也有同時出現在左右兩邊的，如《乙》七〇四九、五五九七、七四九、六七〇八、七三一〇、四五三六等，或者如《乙》八一三、九七一、六三七〇、六八八一等。

(3)這類文字每有同見一版，如《乙》一二〇四、三三二五、七二六、七一三〇等（參見圖版）。

(4)有這類文字的卜兆角度還看不出有多大區別，通常在七〇度——一一〇度之間，與沒有這類文字的卜兆角度則不一定，或一、或二、或三、或四……或九、或十，但以出現在兆序一、二、三卜兆下的為多數，據對《乙編》上輯》的粗略統計，二告在兆序一下的有一百二十五見，二下的一百二十見，三下的八十九見，四下的二十七見，六下的二十見，七下的九見，八下的十四見，九下的七見，十下的七見。小告在兆序一下的八見，二下的三見，三下的十二見，四下的六見，五下的三見，六下的一見，七下的一見，九下的三見，十下的一見。這裏僅據部分資料揭示了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即兆序一至十卜兆下的二告似有從多到少，依次遞減的現象。

(6)骨版上的這類文字與龜甲上這類文字的特點大體相同。

根據上述二告、小告這似是對卜兆顯示現象的幾種初步判斷。

1.從後世的文獻記載看，占卜後呈示的兆象是比較複雜的，吉凶與否是根據多方面的因素而判定的。

《周禮·春官·占人》：「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注：「體，兆象也。色、兆气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凡卜，象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

《周禮·春官·太卜》：「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胡煦謂：「三兆者，坼之所形，其大小有此三等也。」

《史記·龜策列傳》中講到內外、首足、伏仲、開、胷、橋、榆等，名目繁多，區分細微。

由此可知，周人或後世的少數民族占卜定吉凶，也是根據多方面的因素而判定的。但至少可從中窺見一斑。

2.二告、小告之類的兆辭與「不吉龜」性質相同，性質相似。「不吉龜」是武丁卜辭中的習慣用語，它與二告、小告的特點相同，性質相似，大多契刻在卜兆的下側，儘管對這類文字的釋讀有爭論，或釋為「不玄冥」，但有不少學者認為，這是指兆璺的不清晰、不明暗、不模糊。㉚這說明，它是標明卜兆性質的「兆辭」，也是辨別卜兆以定吉凶的某個方面的判斷語。

3.告有「示」義，卜辭中告字一般用作祭名，也有某方來告即表示相告。而二告、小告

之告似為「示」義。㊲如《易・蒙》：「初筮告」。《釋文》：「告，
「輿藏而焉反，告不用也。」注：「告，示也。」《書・序》：「
示也。」《後漢書・隗囂傳》：「因數騰書隴蜀告示禍福。」告訓
示，亦即呈示、表示或顯示。《左傳》昭公五年「：：：龜兆告吉。」是指占卜後兆象所示為
「我龜既厭，不我告猶。」意即占卜次數太多，使靈龜已經厭惡我們，因而占卜後不顯示策謀
的吉凶。

因此，兆辭中的一告、二告　三告、小告，似是記錄卜兆呈示
卜兆某方面吉凶所下的判斷語。占辭吉、不吉等與兆辭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告罷之
類既有聯繫、又有區別。前者是後者的綜合，即總的判斷。後者似是前者的幾種不同體現或
表示，即初步判斷。另外，有一種「用」、「茲用」、「茲不用」、
種選擇卜兆之辭。至於二告、小告、不告罷之類的兆辭所包含的具體內容，及其相互之間的關
係，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揭示。

七、結語

以上我們對一告、二告、三告、小告這類兆辭，與吉、大吉、弘吉這類占辭，進行了分析與
研究，本文旨在探討的問題約舉如下：

（一）兆旁刻辭中的出字，亦作出、出、𠂤等形，與文句中告字的形體相同，為从口、
牛殷之告字。

（二）二告之「二」不能讀為「上」或「下」，都應讀為二。

（三）吉字的形體演變與告字無關，吉、告判然二字。

（四）一告、二告、三告、小告的時期、特徵及其性質，和吉、大吉、弘吉不同。後者一、二、五期大多和貞辭連寫，三期卜辭中有些和貞辭分開寫者，仍爲占辭。這類占辭，是占卜後的總判斷語。前者則和「不告」相類似，是標明卜兆性質的「兆辭」，似是對卜兆所呈示的某方面性質所下的判語，其實含義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五）孫詒讓的「上吉」「下吉」之說，並非「確不可易之論」。張秉權先生維護孫氏的基本觀點及其論證，是難以成立的。

注釋

① 《存》一四三〇、《平津》一九一有三出，均殘辭，是否四告，不能肯定，或許是兆序。

② 于豪亮先生釋爲「引吉」，見《說「引」字》，載《考古》一九七七年五期。此因行文的方便，姑從舊說。

③ 孫詒讓：《契文舉例》，標例第十》。

④ 葉玉森：《說契》、《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⑤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二頁。

⑥ 胡光煒：《甲骨文例》二六面。

⑦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二〇七——二〇八頁。

⑧ 陳邦福：《殷契瑣言》七頁。

⑨ 張秉權：《說吉》——上吉、小吉與大吉、弘吉的比較研究，載史語所集刊第廿三本下冊。

⑩ 商承祚：《殷契佚存攷釋》非也。吉作吉，此作告即告之省。」

⑪ 容庚：《殷契卜辭釋文》。

⑫ 羅福頤：《殷契卜辭釋文》。

⑬ 孫海波：《甲骨文錄釋文》、《殷契卜辭文編》。

⑭ 《誠齋殷虛文字攷釋》、《甲骨文編》。

⑭ 胡厚宣：《卜辭同文例》，載史語所集刊第九本一四四頁。

⑮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告字條下。

⑯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載《文物》一九七七年十一期。

⑰ 同注⑦。

⑱ 參見于省吾先生著《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釋吉》。

⑲ 同注⑨。

⑳ 張秉權：《殷墟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載中央研究院：刊第一輯。

㉑ 告字在文句中作出形一一〇七等，見圖版二還有《乙》一八五七、《京津》七三〇、《庫》三八四、《存》一、一二三。

㉒ 林義光：《文源》。

㉓ 吳其昌：《金文名象據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引。

㉔ 伍仕謙：《甲骨文效釋六則》，見一九八〇年中國古文字學年會論文。

㉕ 告字作𠯿、𠯿，似在上重作牛角部分，這與羊字作羊，也有作羊者顯同。

㉖ 啟祖卜辭有二告者，如《甲》三〇四七、《乙》二〇二、一〇三、《鄴》三二二〇、《存》一一二二、《鐵》一九三·一等。《屯南》四五一（三告）。

㉗ 祖庚卜辭有二告者，如《粹》一四三二、《合集》八、二六六二九、二六六三〇、二六六三九、二六六四五四等。三期貞人何卜辭有二告者，如《甲》二七四二、《續》四·四八·四、四·八、《龜》一·三〇·一二七二、《六元》四七、《六東》楚祖卜辭有二告者，如《存下》八五二、《庫》一六七八、《屯南》七一三（三告）、一一三〇、三九一三、三九一四等。

㉘ 與貞辭連寫，如《甲》三〇四七、《乙》二〇二、一〇三、《鄴》三二二〇、《存》一一二二、《錄》七八（三告）。

㉙ 與貞辭分開寫，如《甲》二六九六、三九一五等。

㉚ 同注⑨。

㉛ 胡厚宣先生已主此說，有此說，但未見具體論述。

㉜ 同注㉘。

㉝ 張秉權先生稱為「祭祀卜辭」，陳夢家先生稱為「兆記」，現在大多數學者均稱為「兆辭」。

㉞ 林聲：《記羹、羌、參見史語所集刊第八本第四分冊《釋玆用、茲御》。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四三面也納西族的「羊骨卜」》，載《考古》一九六三年三期一六二——一六四頁。林聲 《雲南

永勝縣裏族（他魯人）」的調查和研究》，載《考古》一九六二年三期九八——一〇二頁。

㊽ 郭沫若：《殷契粹編》，《攷釋》第五二片：「不多龜乃兆辭……謂兆璽之辭明。」

于省吾：《釋不午昆》，載《雙劍誃殷契駢枝》。

楊向奎：《釋不玄冥》，載《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㊾ 丈句中有二告、三告者，如《乙》二六九四、《庫》一五〇八、《甲》二二六〇、《屯南》七一三：「癸酉貞，旬亡囚，（自）三告。」「自」有「用」三告之義與兆辭二告、三告似有聯繫，據《屯南》七一三，此二告、「從」之義，此似是指四吉與否用兆辭三告或從兆辭三告。

（原載《吉林大學研究生論文集刊》一九八二年第一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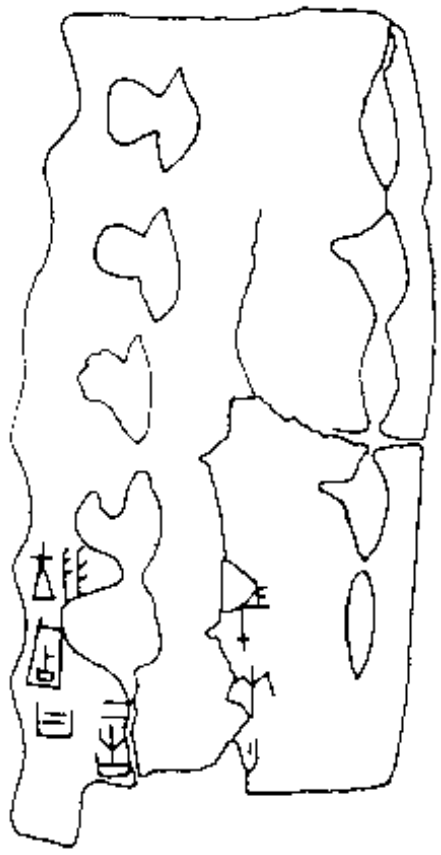

《乙》2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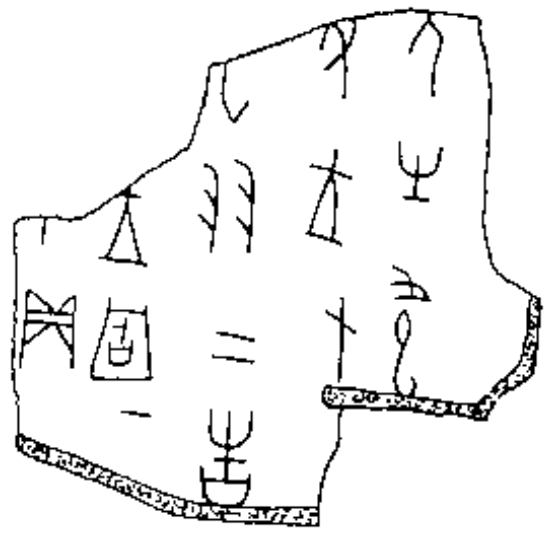

《庫》1508

《屯南》713

《甲》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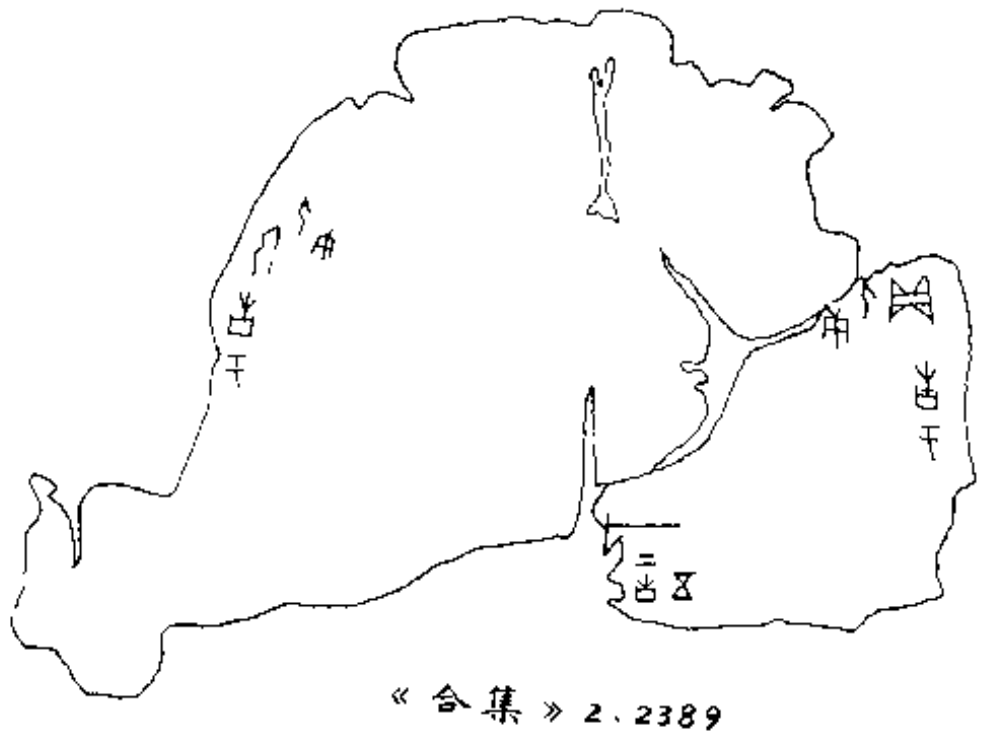

《合集》2、2389

左：《乙》4957

右：《乙》4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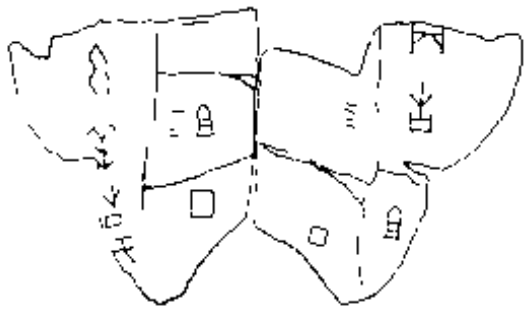

《合集》2.1860

左：《乙》2045

右：《乙》6476

《京津》730

《存》2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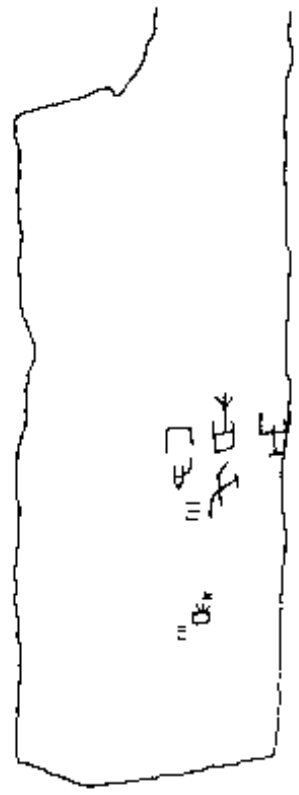

《乙》1857

《乙》3375

《六元》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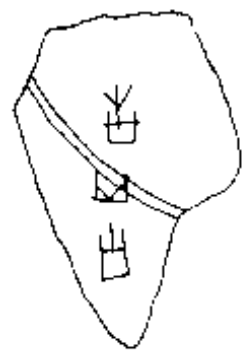

《六束》107

《存》1.1272

《庫》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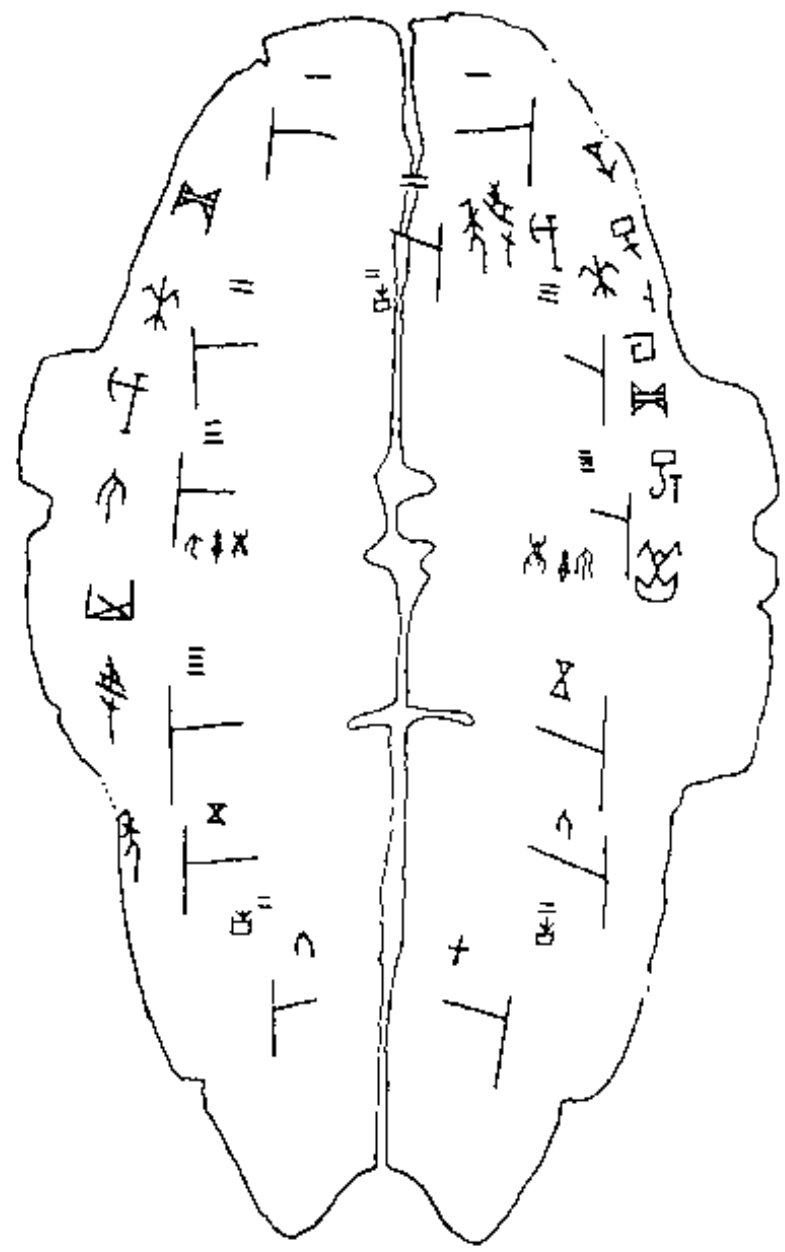

《乙》6881

甲骨文字釋叢

一、盟字補釋

甲骨文有字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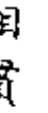 等，羅振玉釋為盟，並謂：「《說文解字》：『盟，杀牛也。从𠙵，从血，从𠂤，𠂤亦聲。』此象仰掌就血以受沃，是沃盟也。」①其說甚是。甲骨文中又有一個作 、等形的字，《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三八，金祥恒釋為盟字，①至確。除盟字本義可以倒書示倒水洗手外，古文字中倒書之例也是常見的。如甲骨文皮字作，也作。盥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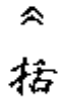 ，也作 。金文作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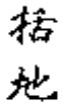 ，也作 。甸文皿字作 ，也作 。如甲骨文皮字作 ，也作。金文作字作 ，也作。①《甲》三一二三有、等形的省作，因為甲骨文中器皿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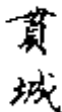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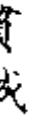 等形之字，《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七二。我們認為，可以省作 ，如盡

字作盥，省作㿻、㿻。㚔字作㚔，省作㚔。盥字可作㿻等。因此，㿻自然可以省形作㿻，㿻倒書作㿻、㿻等。「㿻伐㠯方」、「㿻伐土方」，與「㿻伐我」辭例也相同。㿻、㿻均是㿻字的倒書之形，當是問題不大的。⑤

甲骨文的盟除用作人名、地名外，多與「伐」字連文，指戰爭的性質。如：

《乙》二九四八　辛未卜，爭貞：㿻伐㠯方，王自東㿻伐我，圉于帚好立。

《金》五二五　乙丑卜，設貞：㿻伐㠯方，受㞢㞢。

《前》六·三〇·一　令戉来，曰：戉，㿻伐㠯方，才十月。

貞……王㿻伐土方……

《卜》八〇　……㿻伐西土，……

過去，或以為「東盟」連讀，指地名，是不確切的。盟的本義是「洗手」，引伸之則與灑、滌、洗、浣、濯等字義近。《說文》「盟，灌手也」。「灌，洒手也」。「洒，滌也」。《後漢書·獻帝紀》注謂「洗」謂湯滌也。《孟子音義上》引丁音：「洒之謂洗雪其恥也」。《儀禮·鄉飲酒禮》「盟洗」。鄭注：「今文盟皆作洗。」因此，「盟伐」「意即湯滌、洗刷性的進伐，表明戰爭的徹底或殘酷，類似于後来的「掃蕩」、「雪洗」之義，與卜辭的「逆伐」、「敎伐」、「征伐」、「往伐」同類，来示不同性質的戰爭。

二、釋鼏

甲骨文有字作㚔，《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四八。僅一條殘辭：

《粹》一五六三　王……

此字下部應是鳥形，田……眸……形同。牆盤之丕目前有兩種釋讀。一釋淵，一釋肅。⑩丕本應是肅字。如甲骨文的鳥作、等。上部的與西周牆盤「丕康王」之丕就作。王孫遣者鐘的「肅悊聖武」，即與牆盤的「丕康王」類同。如金文中可與肅字通用。「肅哲」為周人常用語，典籍習見。如《尚書·洪範》：「曰肅，時雨若。」《詩·小旻》：「曰哲，時姦或哲或謀，或肅或乂。」牆盤當釋為「肅哲」。上列甲骨文當隸作鸝，釋讀為鸛。

《說文》鸛，「鸛鶇夾廇鳳」。馬融說：「肅爽，雁也。其羽如練，高首而脩頸，馬似之，天下稀有。」高誘注《淮南》云：「鸛鸛，長頸，綠色，似鴈。」（參段玉裁注）

上列殘辭，當是貞問王去田獵，捕獲鸛鸛之事。

三、釋寞

甲骨文有字作，《甲骨文編》與字列在一起隸作寞。並云：「所無。」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也將上揭二字列在一起，隸作寞。云：「或从宀从叀，《說文》所無。」

與有別，前者从宀从叀，後者从宀从叀。島邦男《殷墟卜辭可取的。金文綰字作（鐘）、（蔡姞簋），與字構形類同。

《汗簡》錄王存乂《切韻》守字作，《古文四聲韻》錄《古孝經》也作，形體與甲骨文相合。甲骨文依傳抄古文應釋為守，傳抄古文有甲骨文此形為據，說明其字形來源甚

古，結構可信。⑦甲骨文中還未見可以肯定的用（守）字，當是「守」字古文。《說文》守訓「守官」，似有根據。

《甲》三七三○「寧圍」，即「守圍」，當讀為「狩圍」。疏：「圍者，築牆為界域而禽獸在其中也。」「寧圍」應即「狩獵于圍」。「守圍」一詞，又見於《周禮·秋官·掌戮》，「刖者使守圍」。

四、釋酓、酸

甲骨文有字作[illegible]，《甲骨文編》列入卷三編戈部，隸作酓，云：「从戈从酉。《說文》所無。」

將此字隸定作酓，不誤。其形與金文[illegible]（駁八卣）、[illegible]（毅文）類同。甲骨文又有一字作酓，舊不識，應隸作酸，與酓應是一字。如同甲骨文新字作[illegible]，也作[illegible]，也作[illegible]，隸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甲骨文編》附錄上一一三又列一[illegible]字，也應釋為酓，與金文[illegible]（父乙觶）、[illegible]（駁八卣）形類同。

酓字出現兩讀，一音戈，一音代。《集韻·戈韻》：「酒，酒之色。」「酒即酓。《爾雅》待耐切，音代。《篇海類編》酓同醅，酒色光也。《說文》有酓無酓，酓亦訓「酒色也。从酉，弋聲。」

我們認為，酓、酓古當一字，就是見于《說文》的酓。古文字中很多从戈的字往往讀如「弋」。如蔡侯鐘的「不賦」讀為「不戠（忒）」，信陽楚簡的「三代之子孫」即「三代之子孫」，長沙楚帛書的「四神相戈」、「敬之母戈」，當讀為「四神相代」、「敬之毋忒」，古璽「邽易君鉩」之「邽易」即「邽陽，趙國邽布之邽即邽等。⑧究其原因，可能是因弋、戈二字形近易混之故。古从弋之字每譌从戈。如國字本作或（保卣）、或（何尊），从弋，變作或（孟

鼎」、或「毛公鼎」，从戈文後世字从弋，又从戈作𢦏。戡、戡古當是一字之分化。

《柏》八

癸亥卜，王貞，曰彭。翌戡于黃尹，戠三月。

由此條卜辭可以看出，彭與戡（戡）字含義相近，均指酒祭。

五、釋𢦏

甲骨文有字作𢦏、𢦏，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列入正編目部釋為𠂤，謂「从𠂤从𠂇，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四從之，又將其列入《甲骨文編》卷十𢦏字條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釋為𠂤，高明《古文字類編》、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形表》均未采錄。因此，這個字目前尚屬未定之字。

甲骨文橫四為目，豎𠂤為臣，文多如此，上揭𢦏字所从之𢦏，我們主張隸定作𠂤，即《說文》「乖也，从二臣相違，讀若誑」之𠂤。又，古文字中从大與从𠂇往往不別，如甲骨文的異字作𢦏，也作𢦏，光字作𢦏，商器𠂤文作𢦏等。因此，𢦏應隸作𠂤，釋為奭，即《說文》夲部之𤔔。古大、夫乃一字之分化，二字互作習見。如「善大」（大鼎）即「善夫」，「大差」（攻吳王鑑）即「夫差」。𤔔字篆文作𢦏，从夲，實乃夫或夫形譌變（大鼎、邾公牼鐘夫作𢦏）。這種變化如同𤔔字譌从夲，因此，《說文》之𤔔實从𠂤从大作𤔔，或从夫作𤔔，甲骨文作𢦏。一曰往來也，从夲、𠂤。《周書》曰伯𤔔。《說文》小篆作𢦏，段玉裁注曰：後「七字當作「古文以為囧字」六字，轉寫譌舛也。」「伯𤔔」見《周書·囧

命序〉，令〈書〉作冏。〈釋文〉云「冏字亦作熲」。熲乃與字，即形音義皆近，疑古本一字，後来分而為二。〈說文〉畀，「舉目驚畀然也。从夲从丌，丌亦从丌聲。」

就字形而言，上列甲骨文皆等應該釋為畀，當列入卷十夲部。應是地名。

六、釋𠙵、罘、罟、罟、罟、罟、罟、罟等

甲骨文有字作𠙵，〈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十六。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列入〈集釋〉𠙵部。以為是〈說文〉「驚訝也」之𠙵。李孝定肯定金氏之釋亦列入〈集釋〉𠙵部。

令按，𠙵乃四面封口之方形，與从口之𠙵判然有別。魯實先在攷出：「𠙵即鄰之古文。」〈古文四聲韻〉錄〈古老子〉鄰作𠙵。漢孫根碑「至于東𠙵大虐戕仁」。班固〈通幽賦〉云「東从虐而殲仁」。注：「从，古鄰字。」張政烺先生認為象兩城北鄰之形。馬王堆中山王鼎𡍮字所从之𠙵，「鄰國相望」之鄰。何琳儀先生認為象兩城北鄰之形。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作罟。〈說文古籀補〉錄古匋𠙵，吉林大學文物陳列室收藏戰國𠙵字印，均與甲骨文𠙵形類同。因此，𠙵即古鄰字是可以肯定的。

甲骨文又有罟、罟等字，〈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十六。魯實先在釋罟為釐，以為兩人相儷之義，以𠙵（鄰）為聲（參〈集釋〉罟乃「从」字或體，示二人相儷之義，以𠙵（鄰）為聲（參〈集釋〉罟為釐，以為所从之）。

今按，甲骨文「从」字作𠂤、𠂤、𠂤、㠯、㠯、㠯等，並與罟字所从之𠂤有別，罟字非从「从」可以無疑。甲骨文中與罟、罟所从的𠂤、下根據〈甲骨文編〉，各列舉數例如下

嬪	一二・九	
亥下	一四・二四	
非	附錄上八二	
斐	附錄上二九	
妨	附錄上一一九	
考	八・一〇	

考、妨所从的下，乃是下增加一邪劃，如同旁字作𠂆、方字作𠂇、中、中等，乃「丂」之演化，與我們討論的這個字關係不大。非、斐二字，思泊師釋為非、排。㊀非或省从丌，究竟是什麼形體還有待進一步斟酌。从上列形體分析，寘、嬪所从的丆的演變與亥的演變有密切關係。關於寘字所从的丆及其構形，以及亥字的本義究竟如何，則歷來說法不一，㊁我們暫且在此不作討論，就字形結構而言，我們認為𡰥、𡰥兩从丆有可能就是「亥」。如此分析不誤，則𡰥當隸定為𡰥，釋為麟。由於後來亥與豕混同，麟可能就是《山海經・中山經》之獜。此獸「其狀如彘，白頭、白尾，名曰聞獜，見則天下大風。」郭璞注云：獜「音鄰，獜亦作磷，音瞋。」卜辭用為地名。「𡰥于𡰥東」，即燎于獜（鄰）東。

𡰥當隸定作𡰥，釋為麗，麗聲。古文作𥘅，《汗簡》為「麗室」，即《國策・燕策》「故鼎反于歷室」之「歷室」。《史記・樂毅傳》作「磿室」。卜辭「𡰥室」當从魯釋，讀為「麗室」，即《甲骨文編》附錄上一一七有字作𡰥，李孝定《集釋》卷十二云：「从女从𠂤（鄰），應釋為獜。」此字从女从𠂤（鄰），應釋為獜。「帚𡰥」即婦獜，《集韻》所無。辭言「帚𡰥」，女字。獜，「女字」。同頁又有字作𡰥，从每从𠂤（鄰）。卜辭每、母、女可通，如「每乙」即

「母己」，「女庚」即「母庚」「母癸」，「女辛」即「母辛」，姬字或作陴、陴等。因此，𡍮應是嬉字異體。

《甲骨文編》附錄上一一一有字作𡍮，从門从𠂤，當是古閑字。《集韻》閑，「門上窻、靈屬，來母耕部，二字聲同韻通。《楚辭·惜誦》「惜余身不足以辛苦」。《考異》：「惜余身不足以辛意兮」作「獼」。《楚辭·九歎》：「乘龍兮轔」。《補注》：「今《詩》作鄰」。《說文》「斡或作轔」。卜辭「貞，閒（閑）……允𢦏。」（《乙》三四一三反），文義不詳。

人名或方國名。

《甲骨文編》附錄上十七有字作𡍮，从言从鄰，應釋為譖。字書有嶙無譖。《集韻》嶙同磷。《說文》「磷，石之薄也」。卜辭「……貞：……譖……」，與「貞，今日步于𡍮」、「貞，勿步于𡍮」等句式類同。

七、釋我

《甲骨文編》附錄上三五有字作𢦏、𢦏等，至室卜辭中「我」字一律作𢦏，曲刃如从我之字作：

等。我們認為上列本就是𢦏之橫立之形，與上舉娥字所从之𢦏、𢦏形同。𢦏本是一種刃部有

齒的斧鉞形器。⑮𢦏字橫書作 ，如同金文鉞字整立作，橫置作。甲骨文王字作（斧鉞形簡化）、。⑯因此， 就是𢦏，即「我」字，𢦏即戒字，或作 ，新字或作等。

《說文》：「戒，水出蜀汝江徼外，東南入江。从水，我聲。」卜辭用為地名或方國名。如「丙□卜王隹戒臺」、「丙□□戒𢦚」等。

八、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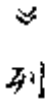

《甲骨文編》附錄下二二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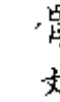 、，舊不識。我們認為，此形从大从，即字合書形。⑰古文字中人與大形可互作，如甲骨文、 、 、

《甲骨文編》列入高字條下，而李氏《集釋》及島邦男《綜類》並未采納，而將高、冏分列。總之，上列諸字目前還需要進一步分辨。

甲骨文中的㠯、㠯等形之字，過去釋為高是正確的，但對其構形則說法不一，令人莫衷一是。❾我們主張㠯象房屋建築之形。經考古發掘，商代二里岡期宮殿建築大體呈凸形。介即屋之象形，口即臺基。殷人建房，先挖出房基，然後取土質較硬或黏性強的泥土填築夯實，然後再在填實的基上挖出牆基。甲骨文的㠯、㠯，恐怕就是殷人「茅茨土階、四阿重屋」的象形。

㠯字，我們認為从高从冏。卜辭內與冏有別，一般來說，冏作冏或囧，从之冏應是所加之聲符，高冏同屬古韻陽部。《說文》高字篆文作倄。音近可通，如《周易》之享，漢帛書本每作芳。《說文》仿字籀文作倣。《經》：「鄭伯使宛來歸祊。」《公羊傳》、《穀梁傳》祊作邴，甲骨文更作㔾、㔾，象以手持鞭形，丙為聲符。❿因此，㠯即高字加注聲符丙，而㠯則是其省形或合書形，㠯、㠯、㠯都應釋為高。

甲骨文高作㠯、㠯等，釋高毫無疑問，惟對其構形則異說紛紜。⓫我們認為，㠯从高省，口聲。高屬見母宵部，口屬溪母侯部，二字雙聲，韻可旁轉。如《詩·小雅·皇皇者華》：「我馬維駒。」《釋文》「駒本亦作騶」。駒屬見母侯部，騶屬見母宵部。《古文四聲韻》錄崔希裕《纂古》高作㠯，尤其初形。《說文》以為高省，是从高省，是顛倒了二者的關係，㠯、㠯應是㠯（高）之省。

十、釋㠯

《甲骨文編》附錄上五六有字作㠯、㠯，舊不識，我們認為此字从至从臬。至字形體甚

明，下部與形如同既作飤、字書未見經字，經當是即作飤、食作會等，應該隸定作蚤或經。甲骨文从食之字每與从皀作。如飤字《集韻》經，「一曰刈禾人。通作經。」《史記、秦本紀》：「臣常遊囿於齊，乞食經人。」《索隱》引《前》四、一六和《後》下三四、二有兩條相同的辭例：

戊辰卜，爭貞，帚娘子（孕）。

卜辭就「帚娘」生子貞問者毂見，如《後》下三四、四，「帚娘（娩）不其妨。」卜辭也習見「帚某子」之稱，如《後》七五二，「貞，帚某子」者，此例僅見。山東臨朐曾出土鄦仲為集次女所作陪嫁之器，而匜銘「子」下增一重文符「＝」。李學勤先生曾引《儀禮．喪服》「女子＝在室為父」注「女子＝者，女子也，別于男子也」指出「女子＝」是當時的習語，「仲女子」、「帚某子」和「帚集子＝」如果都是指「帚某」的話，將是一個非常有意思的問題。「經」可能是祭名，類似「……知帚嬀子于乙，允有𡆥（祐）」（《續》一、三九、四）之「知」。但也可能是對「帚娘子＝」有所「保佑」或「加害」之義，經（經）、典籍可通稱（祇）、致等。

十一、釋琡

甲骨文有字作琡，《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一〇九。甲骨文中玉瑤也作琡，瑴字作琡也作琡等。因此，上列之字左形从玉，右為反永，即辰。如祓作𥘅或𥘅等，琡應該隸定作琡。

字書中未見琡字。古文字中金、玉因義近每可互作，如古璽鉨字作鈱，从金，《說文》

稱文作𠂤聖，从玉。《說文》鈕字古文作玥。疑當是鉨字。字書鉨又鍎同鈒。《汗簡》錄《義雲章》勞作鉨，為鉨譌，即鉨字。《玉篇》鉨，「普的、普賜二切，裁名也。」《漢書．藝文志》：「鉤鉨析亂而已。」注：「鉨，破也。」《方言二》：「梁益之間裁木為器曰鉨。」《說文新附》作鈒，「裂也。从金、爪。普擊切。」《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勞，古文版、鉨、鉨，是鉨古有勞析、破本之義。

《甲》三九一三

壬戌卜，狄貞，亞旅其涉逢入。

壬戌卜，狄貞，旅入。

壬戌卜，狄貞，旅入。

「逢入」與「旅入」對貞。思泊師指出，「逢入」是指乘逢（驛）傳以入。㉝那麼，「旅入」解釋為勞析道路而入，文義似可通。

十二、釋旰𣆪

甲骨文有字作旰，㠯旁，《甲骨文編》列入卷七日部，隸定作旰，云「从日从千，《說文》所無。」又有𣆪、𣆪、𣆪等字，《甲骨文編》列入卷十四皀部，隸定作𣆪，云「从皀从旰，旰、《說文》所無。」唐蘭先生曾釋旰為昜（《天》七〇），認為「旰」當是昜之本字，與昊、𣆪等字同義，字形小變即為早矣。」㉞上列諸形究竟是什麼字，還需進一步研究。

此字的基本結構當是从日从千，《甲骨文編》隸作旰、𣆪是對的。人、千形音均近，旰𣆪就是旰，𣆪應該是沒有疑問的。如年字本作𠂤，从人，又作𠂤，从千；《說文》仁字古文作𠂤，从千，因此，此字應是一個从日、千聲的形聲字。作𣆪者，應是旰之繁構。猶如征字。卜辭又作𢓊品。郭沫若認為即征之繁文。㉟楊樹達認為：「殆征伐之征本字也。征伐必从軍旅，故从㫃，正則其聲符也。」㊱然字書中未見有从千之旰，致使對此字的認識一直述感

不解。

經過我們的比較分析，我們認為，旰就是見於字書的旰。《說文》日部有旰、晏二字，旰訓「晚也。从日干聲。」晏訓「不雨也。从日干聲。」旰、晏形音相同，為何意義有別，這就暴露出其中一字似有疑問。古文字中的干作𠂆、𠂆、𠂆（刀背形近易混。至于隸書、楷書的千與干，形體更相近似。千屬見母元部，干屬清母真部，二字聲音亦近。因此，後來將从千的旰誤認為从干，於是旰行而旰失傳。

認為旰即旰，於卜辭文義也可通順。

《天》七〇　丁卯卜，大貞，

《前》六·二一　弜𠂤

《乙》八八九二　弗旰

《續》五·一一·一　丁亥卜，宂貞，羌弗旰王。

《摭續》三一五　丁亥卜，宂貞，羌弗旰，王舟。

《乙》一一三三　……王旰

《甲》三三一八　貞：其宿其𣪊。

典籍「旰」字除有「晚義外，還有「盛貌」、「日行」等義。如《文選·景福殿賦》：「旰：煌：，皆盛貌。」李周翰曰：「晧：旰：，丹彩煌：，皆旌旗之光明。」《集韻》「旰，日行也。」

古代出征往：稱前軍為中征伐方國，往：用聯盟方的將領率軍在前，而商王則比次在後以「貞，羌舟啟，王旰」句式，如同卜辭「貞，𠂤戠啟，王比」（《綴合》四七一）、「旰」字相當于「晧旰」之義。第四句是說，聯軍首領羌舟率軍在前作為先導，商王則率大軍在後，引伸，是就停止下來宿營，還是繼續行軍，會不會遇到災害進行貞問，其辭義當是比較明瞭的。其餘文義可比較二例推求。

十三、釋𣪊

甲骨文有字作𣪊、𣪊、𣪊、𣪊等，《甲骨文編》列入卷九旬部隸作𣪊，云「从勹从口，《說文》所無。」

勹即旬之初文。旬勻古同字。金文勻毀作𣪊，王孫鐘作𣪊，是旬古文字中形旁口與言因義近每可互作，如詠字作咏、訊字作吼，《說文》賡或作譋，吟或作訡。因此，𣪊即𣪊，亦即詢或訇，𣪊字見于《玉篇》：「所律切，《春秋傳》咨親為詢。」《乙》二二八

囚五卜・甸……隻（獲）。

《乙》三一六

囚囚卜・甸罷，隻（獲）七十。

典籍詢多訓「謀也」。如《說文》、《爾雅》等・《書・舜典》「五帝紀」作「謀于四嶽」。《玉篇》「凡欲興作其事・必先謀慮其始。」「謀」・「計也」。《易・訟卦》「君子以作事謀始」・疏：「上列罷字象以网捕兔形・與羅罷」當是設計謀以捕捉野兔。因此，將舊所未定之吻釋為甸、與詢同字以作事謀始」・疏：合的。

十四、釋靣

甲骨文有字作靣、靣，《綜類》據李孝定《集釋》引陳邦懷先生之說，將此字釋為「視」，然而與卜辭示字作丅、帀、帀等，判然有別・釋「視」絕不可從。

卜辭中雨字作靣、靣等。如靣字作靣、靣，也作靣；靣字作靣、靣，也作靣等，均省形作帀、帀等。如靣字作靣、靣，靣作靣等，均省作帀。甲骨文的雨及雨旁的帀、帀，表示雨的三豎長短一般較一致，大多近似相等。可是上揭之字所从的帀，中間一豎貫下與目（四）這是最使人迷惑之處。檢卜辭中直字作𥃩、𥃩等形，即上一豎均較長。之形，即直上一筆與雨中一筆相互借用。這種現象於卜辭中常見。如鐵字作𨥈、鐵字作𨥈、五牢作𠂤、七十作十等。帀、帀與𥃩，自然可以寫作靣、靣。

字書未見从雨之靣。古雨、水義近，靣與頡當是一字，如同《玉篇》贅字或作贅、睿與

合同、蒙字亦作蒙等。《公羊昭五年傳》：「瀆泉者何，直泉也。」《廣雅·釋水》：「直泉，涌泉也。」直字从𠂤从直，其義當是形容雨水之大。《說文》：「頌篇》曰出潁川，朱駿聲以為即「灌水」。

卜辭直字除用作地名或方國名外，還用作祭名和征伐等。

《前》三、二三、三

貞，直牛百。

《存》二、三三二

丙午卜，貞，直羊昭于𠂤。

《佚》九八二

庚寅卜，四貞，直三千人伐……。

《南南》一、六三

庚寅卜，殼貞，直人三千乎望呂。

《京》一三五四

貞，直人三百歸

用作祭名的直當假為直類似，鄭氏注云：「直，正也。祭以孰為正，則血腥之屬盡敬心耳。」《禮記·郊特牲》「直祭祝于主」，本作植，《廣韻》持，執也。《說文》持，握也。《老子》九章「持而盈之」當作動詞用為征伐的持，漢帛書甲本、乙本作植，持也。《老子》九章「持而盈之」之持猶「得也」，卜辭「直三千人伐」，當是指率領三千人出征。「直人三百歸」，則可能是獲得三百人而還。

注釋

①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簡稱《集釋》）卷五、一七一九頁引。

② 金祥恒《釋盥》，載《中國文字》第十二冊。

③ 金祥恒《句文編》五三四。

④ 所舉之例具見《甲骨文字研究》第五輯二九二頁。《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一二頁《說文》採字正篆作[illegible]，所从之采與此形有別。此形乃由[illegible]形省作，與采不能視為一字。

⑤ 此形或釋采，見《古[illegible]》，一九七八年三期唐蘭、裘錫圭文，《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李學勤文。釋讀者見《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二[illegible]，中山王壺作[illegible]，《說文》釋為，寧是因《說文》守訓「守官」遂增从官，是沒有證據的推測。現有甲骨文為證，《說文》舒文，肅字變化，可參見拙著《汗簡》注釋》一七一頁龜。

⑥ 釋濁者見《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李學勤文。《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二[illegible]一九七八年三期唐蘭、裘錫圭文，《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李學勤文。釋讀者見《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二[illegible]

⑦ 鄭珍《汗簡》箋正》認為，寧是因《說文》守訓「守官」遂增从官，是沒有證據的推測。現有甲骨文為證，《說文》舒文，肅字變化，可參見拙著《汗簡》注釋》一七一頁龜。當有根據。

⑧ 詳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李家浩《戰國邽布攷》。

⑨ 可參見于省吾《釋从》，載香港中文大學編《古文字論集》初編，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

⑩ 詳見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⑪ 詳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干》，《釋非》。

⑫ 詳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固法高》《金文詁林》。

⑬ 思泊師曾於《甲骨文字釋林·凡例六》釋旦為奠，但未解釋，不知拙說是否符合思泊師之意。

⑭ 同注⑩八一頁。

⑮ 林澐《說戚·我》。

⑯ 王字作此，說見注⑩。

⑰ 見《金文編》一九八五年版五六〇頁。

⑱ 見高明《古文字類編》二〇頁。

⑲ 可參見注⑭高字條。

⑳ 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旻》。

㉑ 見注⑭高字條。

㉒ 李學勤：試論山東新出青銅器的意義，載《文物》一九八三年十二期，銘文拓本見同期第三頁。
㉓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遘。
㉔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文字改釋五五頁。
㉕ 郭沫若：卜辭通纂，改釋一〇九頁。
㉖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七頁。
㉗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啟。
㉘ 可參見于省吾：雙劍誃古文雜釋，釋均。
㉙ 《甲骨文編》附錄上一一三還有一個𠂤字，所从之𠂤與我們討論的𠂤形十分相似，如是兩字，𠂤當隸定作戠。如是一字，則應隸定作戠。𢦏，此乃其省形（省形符），區別祇是四上中間一豎的長短。「𠂤」，或作「𠂤」，二者究竟是什麼關係，以及𠂤究竟相當于後來的什麼字，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另外，本文所引甲骨文著錄簡稱，詳見《甲骨文編》。

※說明：

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四年，筆者在吉林大學從于省吾先生學習古文字，一九八一年前，曾對《甲骨文編》附錄及有些疑難文字作過一番探討，寫過一些心得筆記，現選擇其中一部分發表，供學術界討論。拙文至今已經十年，如其中某些說法與後來他人之說合而筆者未曾覓及者，祇冀作為對他人的補充。

謹以此文紀念先師思泊教授逝世八週年

（原載《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二年六期）

商父庚鼎銘文試解

遼寧喀左小波汰出土一件商代銅鼎，其上有如下一組銘文：

這組銘文因為涉及到古代貨幣的有關問題，頗受錢幣學的關注。朱活先生首先作了這樣的分析：

> 器徽作，上為百朋貝（二十乘五），在商代百朋是大數目也。」這組族徽清楚地揭示之勢。中為兩「止」相疊，當為「步」字。《說文》：「步，行肩膺貝百朋，出門做生意。」

這種看法在學術界已有一定影響。②筆者對這組銘文也頗感興趣，曾函詢朱活先生。朱先生惠賜銘文搨本複印件一帝，並云搨本系遼寧孫守道先生所贈。因銘文「五」下一字不够清楚，又蒙孫守道先生複賜較清楚拓本複印件。孫先生提示云：步行之姿，當可讀為『步』字乎？請酌。」

因為這組銘文罕見，又涉及到商代貨幣經濟及這類「族氏文字」的釋讀等問題，頗為重要，筆者在此也提出一點不太成熟的看法，聊供學術界討論。

商代金文較早者，字數一般較少，且每：在祖先名字上有一個「族徽」，現在多稱之為「族氏文字」。這種文字的內涵比較複雜，說法不一，有的文字能夠釋讀，粗知其大義；有的文字一時還不能認識，不明其義。但一般學者多認為，其含義當與作器者的族氏有一定關係。有的文字與族氏文字有關，探討的重大課題，[3]本文祇是就父庚墨銘文談一點意見。

族氏文字中與墨銘有關係者，有下列數例，大多出現在祖、父私名上：[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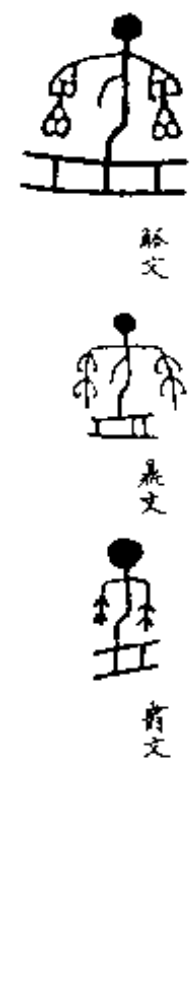

這種文字，過去或釋嬰，像人項掛貝，表示美觀，或釋為倗。像擔貝以行；或從舟者，像擔貝乘船，出門做主意；是商人經商的有過多的爭議。[5]

與墨銘及擔貝以行這種文字有關者，還如下列幾組：[6]

前兩組，上部似從二耳，當即聑，下部為一手阻止或按住擔貝的人腿部或頸部，使其不能前進，如按「六書」分析，當為「抑」字，第三組左為「舉」字，右為一女子兩手之上掛一串貝，不知是否可釋為「嬰」。這三組文字的「聑」、「舉」應是族氏文字，其下的

「抑」或「嬰」與「賜」和「舉」之間可能有關係，但也可能沒有的意思。其間的確切關係目前還很難說清。

我們討論的銅器銘文，與上列幾組銘文含義不同，而是一組數如省其形，即金文習見之「步」（衛盉）、「彝」（德鼎）、「莽」（效卣）。確的。「廿朋」五下為兩倒「止」形，一左一右，為倒寫之「步」屋別的，不能一律視為正倒不別。如𠂤與𠂆、𠂤與𠂆等。釋為「步」，而應釋為「各」，即今之「降」字。「降」字已見于甲骨、金文，⑧从阜，从二倒趾形。

《說文》夅，「服也。从夂中相承，不敢並也。」段玉裁注：「凡降服字當作此。降行而夅廢矣。」《說文》降，「下也」。段注云：「下為自上而下。以人言曰夅，故从夂中相承」。高鴻縉曰：「按夂即陟降之降之初字，从兩足（止）向下行，會意。後以陟从兩足登阜而陟降兩字相連並常用，故亦於夅加阜為降，至降服之降，乃會意，非本意也。」⑨是降古本作夅。

「廿朋五夅」如何理解，是讀為「廿朋又五夅」，還是「廿五夅朋」，還需要加以分析。

甲骨、金文中稱幾十或幾十幾者有下舉之例：

十五伐

《甲骨文編》六一三頁

十二月、十三月、十一月　《甲骨文編》六三二頁

十一月　辭殷

鹿七十一豕卅一麛百　《佚》四

十朋又四朋　遽伯殷

五十朋　效卣

百朋　墨鼎

黃金廿益二益　黃金十益一益四兩　《包山楚簡》一〇七、一一一、

根據上舉數字的讀法，我們以為墨銘當讀「廿朋五爭」，或者「廿五朋爭」，爭作二倒止形，故有下、落、差等義。《爾雅·釋詁》「降，落也。」《說文》「降，下也。」如讀「廿五朋爭」，當即二十五朋弱或不足二十五朋。如讀「廿朋五爭」就應是「朋」下的計量（數）單位。然「爭」相當於今之何種量詞名稱，一爭是多少，目前還說不清楚。估計「一爭」應少於「一朋」，是否如前舉貝所从之朱，指半朋，尚有待研究。如「爭」「廿朋五爭」即二百二十五貝；「廿五朋爭」則為不足二百五十貝。不論怎樣理解，這組銘文不能讀為「二十乘五」、為百朋貝，則是可以肯定的。

金文中記載銅器價值的唯一的一件器物，是成王時期的遽伯睘簋。銘云：「遽伯睘作寶尊彝，用貝十朋又四朋」。父庚墨「廿朋五爭」很可能是記載銅墨的價值數額。其數目與遽伯睘簋接近，多出數朋者，當與銅器制作的難易程度、銅料的優劣及器物的大小輕重等因素有關。

總之，我們認為，商父庚墨銘文應釋讀為「廿朋五爭」，讀為「二十朋又五爭」或者「二

十五朋爭」，很可能是一組標明銅器價值的數字，是研究商代物進一步研究所謂「族氏文字」增添了新的內容。

注釋

① 朱活《商幣篇》，《四川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又見其著《古錢新譚》。

② 如尹進《中國古代商品經濟與經營管理研究》三二頁，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③ 可參攷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④ 見容庚《金文編》（一九五年版）一〇三〇頁。

⑤ 可參見李孝定等編著《金文詁林附錄》一一七頁下引各家說。

⑥ 見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三二五、三九、一二〇葉，又見《金文編》一一九七九年四期。

⑦ 于省吾《釋𠂤𠂤》，《考古》

⑧ 見《甲骨文編》、《金文編》

⑨ 轉引自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卷十四「降」字條下。

⑩ 王國維《說珏朋》，見《觀堂集林》一六〇——一六三頁，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黃陂魯臺山遺址為「長子」國都蠡測

據報道，經考古調查，在湖北黃陂灄水左岸的魯臺山範圍內，分佈着許多古文化遺迹。其範圍，南北長約一六二五米，東西寬約七七五米，面積為一二五九三七五平方米。在魯臺山對面僅隔一條灄水，又發現了面積約三萬平方米、文化內涵與魯臺山相當的椅子山遺址。兩處遺址總面積約一百三十萬平方米。其規模是相當大的。考古工作人員在遺址範圍內，採集有新石器時代、商周及春秋戰國時期的文化遺物，在墓地周圍及西周墓塋填土中，又發現有商代二里岡期的紅陶、灰陶及西周時期的紅陶豆柄等，並推斷這一帶還有商周時期的遺址。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七八年元月，為配合灄水改道工程，在魯臺山西南清理古墓三十五座（西周墓五，東周墓三〇），和一個直徑二米、深約四、七米的灰坑，出土了一大批珍貴文物，尤其是五座西周墓，共出青銅器四七件，其中九件有銘文，這對於探討有關問題提供了重要綫索。①

簡報發表後，不少學者對這一重要遺址和五座西周墓的年代及族屬展開過討論。②經過大家的努力，西周墓的年代問題已漸趨一致，而該處的族屬或國別問題則存在不同的看法：

一曰周王朝控制南國和南夷的一個重要軍事據點

二曰「漢陽諸姬」之一

三曰荊楚地區的方國之一

四曰荊

諸說均有一定根據，各自成理，或其統治中心。本文不打算就上述問題展開討論，而祇是提出個人的一點不

太成熟的看法，供學界討論時參攷。根據有關材料，我們以為魯臺山遺址應是當時長江邊上「長子」方國的統治中心，這從銅器銘文、遺址內涵及殷墟甲骨文中五座西周墓均出有青銅器，其時代的劃分可以沫賢乙、張亞初先生的意見為代表：

M28	M34	M30	M31	
陳	成王前後	成王前後	康王	昭王至穆王
張	成康之際	康王	昭王	昭王

這五座西周前期之墓，幷有八耒長的墓道，墓平面多為中小型墓，祇有M30規模最大。此墓設二、廳二、庖二、廐二、廁二、商周墓葬有墓道，幷出有不呈「甲」字形；出土文物也最多，僅銅禮此，M30的主人身份應該是仅一等，其等級身份可算五鼎墓。根據目僅次于王和王室重臣的諸侯夫婦或方國＝君夫婦。這種身份與如同方鼎者，祇有王和王室重臣，又諸侯夫此較大規模的遺址是相稱的。

M30中的八件有銘銅器可分兩組，一組是「長子狗」為其「父乙」作器，一組是「公大史」作器。「公大史」，研究者已經闡明，他不是畢公高之子，就是召公奭之子，畢、召都是姬姓。「公」是尊稱，「大史」即太史，為其職稱地位甚高，「公太史作姬姜」之器，姬為姓，姜為名，是公太史為其中原宗周銅器帶至南方者。所出「長子狗作父乙」器銘的「長子」的地位身份應與之相當，我們長子狗的父親「父乙」，就是他的母親「姬姜」，長子狗所作之器要就是這個原因。古同姓不婚，「長子」絕非姬姓。所以，「長子」不可能是「漢陽諸姬」

之一。

張亞初先生曾對「長」的穆王時的長由盉及宋代出土的高卣蓋銘，認為長由和長子狗都是長氏人，是殷箕子的後裔，「長」為姓氏，「子」為爵稱，地在山西。同時，張先生又提出另一種可能，即不是以「長」為姓氏，「子」為爵稱，而是以「長子」二字為氏名，與春秋時期晉器「長子口臣匡」之「長子」類同，是以國邑名為氏稱，拜主張「長子」周初為史辛甲所封國邑名，後歸晉，為趙地，辛甲此，長子狗也可能是以國邑名為氏，當是商末為辛甲之孫子輩，其器出在魯臺山，可能是因參加周昭王南征才到達這但周王朝控制南國和南夷的軍事據點的。

我們同意「長子」，是以一帶周初殷箕子後裔之「長子」或辛甲後裔春秋晉器銘文之「長子」那就是。這個「長子」可能是南方長江、漢水滙合處的一個方國（詳下），其身份和等級與周室「公」的女兒也是殷配的。

魯臺山遺址及西周墓的其李灣等處以及孝感、安陸、應城等地都發現有商周時代的遺址，代文化層上的地層關係，說明這一地帶西周文化的前身是商文化。這一地帶還有不少方國，如曾、虎方、舉等。這些都說明漢江地區商朝以及後來周朝的，圖也就是說，魯臺山遺址一帶西周文化的前中的「長子」，我們認為很可能就是殷墟甲骨文中的「長子」。

兩條相關的材料

殷墟甲骨文第三期中有合集》二七六四一（其又一有一長子惟𢦚至王受又一祐）

《合集》二八一九五乙未（卜，暊貞）：長：不：（辭殘）

甲骨文中稱「某子」者習見，同時又是地名、國族名，如妍子、邑子、唐子、爵子等，均為人名，三二七三正），是指「妍子」對商有所加害；「貞，唐子伐」、「貞，唐子伐」（《合集》九七二、九七三正），則可能是商王對「唐子」有所征伐。因此，過去著錄多缺釋，根據字形，它應是龜而不是龜。龜與龜的區別主要在于尾巴，龜無尾，見附圖。㊀即上列甲骨文之「長子」應是國族氏名。「唯」下一字，入「龜」下是正確的。

根據前輩學者的研究，殷墟占卜用的龜甲，大多是來自南方長江流域，安陽本地並不產龜。⑥殷墟卜辭中記南方向商王貢龜者多見，如「有來自南以龜」「貞，有來自南以龜」（《合集》五七七五正）、「允至以龜」（《合集》八九九六正）、「獻龜翌日」（《合集》一〇七六）等。甲橋記事刻辭中約有五百餘條是關於入貢卜龜的記錄，稱「某入若干」、「某以若干」等。向商王貢龜最多者是來自南方的「雀」，「雀入二百五十」的甲橋刻辭就有幾十條。⑦漢東舉水流域的「東子」也多次向商王貢龜。⑧因此，前引卜辭「其有長子唯龜至」，當是商王貞問「長子」方國是否來貢龜。⑨

上面我們已經談到，向商王貢龜者多來自南方長江流域，三期卜辭中記有「長子」來貢龜，而長江之濱的黃陂魯臺山的墓葬中又出有西周早期名「長子」的銅器，這一地帶周文化的前身又是商文化，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為，魯臺山的「長子」，本是商代長江、漢水滙合處的一個向商王納貢稱臣的方國，統治中心應該就在魯臺山一帶，說不定離其不遠的盤龍城（直綫距離不過三十公里左右）就

曾經是其早期使用過的都城。

魯臺山遺址堪稱一方國的統治中心應是沒有多大問題的，很多學者也是這樣認為的。儘管在其遺址上還沒有發現城牆，但其規模之大、內涵之豐富非一般村落所能比擬。這就如同安陽殷墟和陝西沣鎬遺址，儘管也沒有發現城牆，但誰也不能否認他們曾經是商周時期的都邑。

總之，我們根據魯臺山遺址的規模和幾座西周墓的材料，以及[1]出土的長子、公太史所作器的銘文及其關係，結合殷墟三期甲骨文中「長子」向商王貢龜，而貢龜者多來自南方長江流域等情況，認為[2]甲骨文中的「長子」，為長江之濱一方國，商時向商王納貢稱臣，周滅商後又臣服于周。周王室與之聯姻，為的是加強對南方長江中游的控制。魯臺山遺址以及魯臺山西周墓銅器銘文多以曰為名的作風等，基本能够反映這一歷史的連續性。其統治中心，西周時在魯臺山一帶，商時的中心如不在魯臺山，也當在其附近，盤龍城商代遺址說不定就是其曾經使用過的都城。隨着時間的推移和政治局勢的變化，這個「長子」最終未能逃脫被楚滅掉的命運。

注釋

① 黃陂縣文化館等，湖北黃陂魯臺山兩周遺址與墓葬，《江漢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② 陳賢乙，黃陂魯臺山西周文化剖析，《江漢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王光鎬，黃陂魯臺山西周遺存屬初論，《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四期。劉啟益，西周銅器斷代（三）時期的銅器墓，《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一期。

張亞初，論魯臺山西周墓的年代與族屬，《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二期。

劉彬徽，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別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胡勝利，論魯臺山西周「公大史」銅器銘文，《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一期。

③楊寶成　劉森《商周方鼎初論》，《考古》一九九一年六期。又可參上列王光鎬文。

④可參陳賢乙《漢江地區的商文化》，《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⑤⑧可參江鴻《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一九七六年二期。

⑥胡厚宣《殷代卜龜之來源》，《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⑦參見董作賓《殷墟文字乙編自序》。

⑨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二四六頁所論的「員」字，我們認為都是「龜」字的不同形體，可參考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原載《江漢考古》一九九二年四期）

文骨甲

金文

从龜　从龜

鼎狗子長

鼎方史大公

鼎方史大公

「安州六器」及其有關問題

所謂「安州六器」，是指北宋末年在湖北安州出土的六件西周早期的青銅器。據宋人王黼等著《博古圖錄》記載，重和戊戌（公元一一一八年）出土於安陸縣，凡方鼎三、圓鼎二、甗一。這六器，在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中，稱為「安陸之孝感器」（卷十一—三）、中鼎（卷九，即圖鼎一）、召公尊（卷十一，即圖鼎）、寶甗（卷十六，即中甗）。另外，薛書中所謂圓寶鼎二（卷九）、方寶鼎一（卷十六），也「同出于安陸之孝感」。那麼，得之安陸之孝感者就有九器。①

上述六器，都是「中」所作用以銘功報先的祭器。②銘文涉及到的是，由于器物失傳，銘文多屬翻刻，致使有的銘文字形走樣，令人很重要的歷史、地理甚是最為重要的中甗。筆者對這幾件器銘中的某些問題也蓄疑多年，現來討論，相信經過大家的努力探討者不乏其人。遺憾的努力，將不斷會有新的突破。難以辨識和通讀，尤其就其中的幾個問題提出

一、中方鼎的「虎方」與「嬰陣真山」

兩件中方鼎銘文相同，首句便云：「惟王令南宮伐反△方之年，王△字，或釋為虎，或釋為荊楚之「荊」，雖然僅「一字，可這是牽動儘管已有學者為之辯解，③我們覺得還是有必要再作一些申論。

商代甲骨文中，目前還沒有發現可以確定為荊楚的「荊」字，此字最早見于西周金文，

新版《金文編》「荊」下收有五形，除師虎毀外都與伐楚荊有關；除器唐蘭先生都定為昭王南征有関。④其荊字的演變関係為：

「荊」本為會意字，後增从井，又省从力、刀，戰國「古文」增从艸。⑤中鼎的△，流傳之摹刻本略有區別，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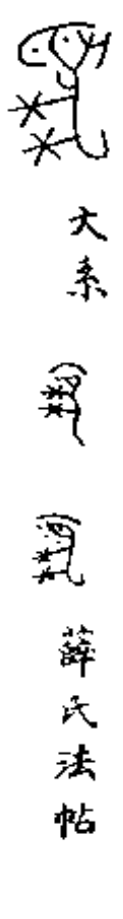

不論孰是孰非，其基本的構形則是類同的。它無疑與金文的「虎」作等形類同，而與「荊」字沒有関係。虎強調的是虎尾上捲，與「荊」字所从的刀形根本不同。金文虎字也未見有省略上部而僅留虎爪者。古文字中的部分相似不等于是同字，這就好比金文凡形作井、井，《金文曆朔疏證續補》我們則不能說它就是工列虎字的省形。認中鼎的虎為荊，源于吳其昌一定影響，故在此略作他認為虎乃荊之本字。⑥唐蘭先生也釋讀為荊。這在學術界已造成辯解。

中鼎以伐虎方，見于殷墟甲骨文紀年，足見這是周初的一件大事。這個虎方的方位，應該就是商代的虎方，見于殷墟甲骨文《合集》六六七

貞，令望乘眾與途虎方，十一月。

與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丁山先生曾攷證卜辭的「虎方」，地在今安徽壽縣東南四十餘里。⑦郭沫若先生曾認為虎方「當在江淮流域，疑即徐方」。⑧另外還有一些不同的說法。⑨上列輿字作 形，江鴻先生認為「象衆手共舉死虎重的囊橐」，應為「舉」字古體。離舉不遠的還有「曾」，如

《合集》五五〇四　乙未卜貞，立事于南，右北㠯。中北舉。

這是指商朝的三軍各與一國的武裝配合。「曾」在隨棗走廊一帶，則「舉」應在漢東舉水流域。⑩逐讀如屠。《漢書·高帝紀》「令屠沛」注：「屠，謂破取城邑，誅殺其人，如屠六畜然。」「望乘」是商朝的方國，經常奉王命出征。上列卜辭記載的是，商王武丁命令望乘與舉征伐虎方。據此，則「虎方」距漢東舉水流域不遠。⑪

「夔陟真山」的夔，過去或釋夔、或釋射。⑫分歧的原因主要是因翻刻本有誤所致

鐘鼎款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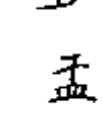
大系

薛氏法帖

大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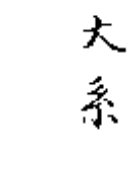
薛氏法帖

根據字形，我們認為其與金文的夔字形近。如

孟鼎

舟尊

丁山、郭沫若等將其釋為夔應是正確的。金文有字作 形，上舉之形有別。丁山先生曾以為「夔陟」可能即安徽之夏肥水。

過去或釋為夔，似與夔古與憂通。《書·皋陶謨》「稷而穀」之稷，《玉篇》牛部引作犪。《禮記·樂記》

「夔雜于女」。《釋文》夔作獾。孟鼎「無敢醻」之醻，乃擾之異文讀「謹不擾」。⑬因此，鼎銘夔即憂，亦即鄾。鄾為古地名，我們認西北。《左傳》桓公九年：「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鄧南鄙鄾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鄾。」據石泉先生攷證，今襄樊市其南部邊邑。因此，「陴真山」就是鄾境內的一座山。其大致範圍址之間。

這樣，這件中鼎銘文的大意是：周昭王命令南宮伯伐反叛之虎方祭南方諸國，為昭王南下打通行道。中在鄧南鄙鄾的陴真山為王設置鳳凰。中將此事刻在寶器上。

二、中鼎的洀、鄂等地及「昭王」之劭

中鼎涉及的地名較多，尤其是中省視南國的路綫存在諸多分歧。其中幾處関鍵的地名還有必要進一步研究。

「中省自方登洀」之洀，唐蘭先生以為「當即朝」，其地據《漢書·地理志》南陽鄀朝陽縣應劭注「在朝水之陽」，即今河南省鄧縣東南。此字原形作洀，从水从舟，與金文朝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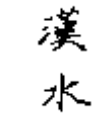 利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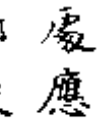 克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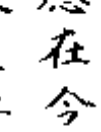 前伯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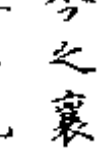 陳侯因資錞等構形不同，非朝字。甲骨文有字作洀、洀，思泊師釋為洀，並謂當讀汎。⑭至確。《古文四聲韻》梵韻《汗簡》録《籀韻》汎即作洀，此字又見于啟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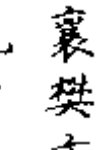 。過去，我們曾將「洀（汎）水」推定為河南在看来，此水為漢水支流，其入漢水處應在今之襄樊市以西。《水經東流注于沔，謂之汎口也。」⑮中省鄧後至洀（汎），其路綫也是吻合的。啓尊銘文記述啟

從王南征「在洊（汎）水上」，可互相印證。

洊（汎）下一字，由于有脫筆，難以辨認，過去多缺釋。根據字形及中省視南國的路線，我們認為這個字應是「㚔」。如金文㚔作

㚔生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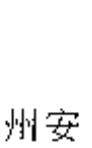

此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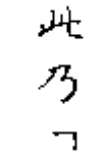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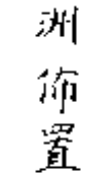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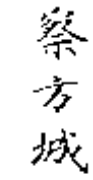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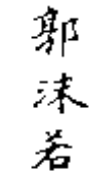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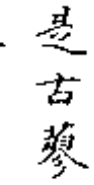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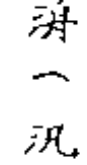

無㠯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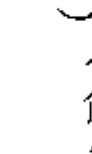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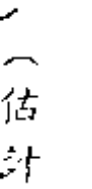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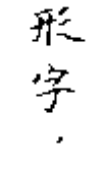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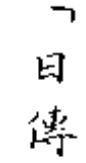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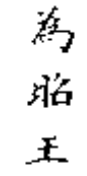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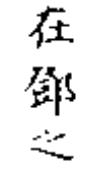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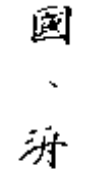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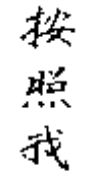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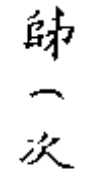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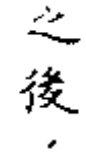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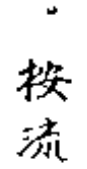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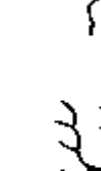

三、昭王南征的路线及對象

中鼎（召公尊）記述了昭王南征後「于唐捄旅」的情況。王省視公族，賜給中四匹来自厲地的馬，以表彰其先行之功。李學勤先生認為唐、厲即隨州北面之唐國、厲國。中方鼎一記述了昭王四到中原寒地駐紮，論功行賞。王令太史賞賜中以「褊土」作為其采邑。李云：「安州六器是中所作銘功報先的祭器，墓葬，還是窖藏，都可以認為這個「褊土」就是器物出土地「孝感」。昭王四到中原寒地駐紮，論功行賞。王令太史賞賜中以「褊土」作為其采邑。李學勤先生認為唐、厲即隨州北面之唐國、厲國。中方鼎一記述了昭王南征後「于唐捄旅」的情況。王省視公族，賜給中四匹来自厲地的馬，以表彰其先行之功。李學勤先生認為唐、厲即隨州北面之唐國、厲國。中方鼎一

安州六器中的「中」鼎，張亞初先生曾有精闢的論述。他根據辛中姬鼎「中」（《三代》三·四一·二）、辛中姬皇母鼎「中」（萃）氏去的「中」國的姬姓女子，字叫作皇母的出嫁到姒姓的有辛國，從而致證「中」國是姬姓，屬「漢陽諸姬」之一，其方位在隨州均川附近。他說，「出土的和傳世的中器相當多，就安州六器講，就包括了成套的炊器、食器和酒器。從這些情況看，『中』國必然是西周時期漢陽諸姬中比較強大的和重要的一個。

根據對「安州六器」的分析和對某些疑難文字的辨證，我們認為，昭王這次南征的主要對象是反叛的「虎方」，主要先行者是「南宮」，主要將領是「中」。結合啟卣、啟尊銘文，其經由的路线及有關情形大致如下：

昭王從成周出發，越過嵩山腳下的上侯、涓川南下。昭王命令中先省視南國，為南下打通行道。中在方城之外的曾（繒）為王安排了行帳。中按照史兒傳達王的命令開始出省小

大邦國。從繒関出發，先到
駐紮，迎接南下之昭王。中
爲王設置了行帳。白眞父在
了充分的准備。昭王征虎方
中來自屬地的四匹良馬，以
月，昭王回師中原寒地駐紮
一系列的賞賜，作了這些銘
昭王時代伐楚荊，有一
虎方，沒有提到「荊楚」，
非如典籍所載祇有兩次，征
南行」，應理解爲弘大嘉美
推測，這次南征，昭王抵漢
方」在距漢東舉水流域不遠
也可能屬于廣義的「荊楚」
總之，「安州六器」銘
所談，祇是一些膚淺的看法

達方城，而後到鄀國，到沔（汎）水，北
省視鄀國時，看中了鄀南鄙鄾的障真山（
漢水一线，尤其是在其中的幾個洲佈置了
勝利後，班師于隨州北面的唐國，在那兒
表彰其先行。在鄾障真山時，昭王饋中以
，論功行賞，令太史賜給中以褊土，作爲
功報先的祭器。

系列銅器銘文爲證，是毋庸置疑的。但中
說明昭王時的南方是不安寧的。昭王曾進
虎方祇不過是其中之一。㝬盤所記「弘魯
的昭王，大規模的懲罰楚荊，爲的是打通
水後很可能沒有南廋，而是（或沿漢水）
「漢陽諸姬」多在漢東，行走安全可靠
。當然，此時的「虎方」

器記述的這次南征是伐
行過多次「南征」，恐
昭王，廣懲楚荊，惟寘
往南方的道路。我們
向東南疑進，因爲「虎

文記載了非常重要的內容，對于弄清有関
問題有重大意義。上面
提出来供大家參攷。

注釋

① 唐蘭、宋煥文先生均有類似看法，分別見《西周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安州六器辨證》（《江漢考古》一九八九年二期）。

② 李學勤《中方鼎與周易》，安徽《文物研究》第六輯，一九九〇年。

③ 段渝《「古荊為巴」說攷辨》，《貴州社會科學》一九八四年五期。

④ 見注①唐蘭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

⑤ 荊、楚二字比較複雜，我們另有專文討論。

⑥ 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續補》，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二——四號，一九三一年。

⑦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⑧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攷釋》。

⑨ 可參見劉敦愿《雲夢澤與商周之際的民族遷徙》，《江漢攷古》一九八五年二《貴州社會科學》一九八三年四期。

⑩ 江鴻《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一九七六年二期。

⑪ 「虎方」的具體地點還難以確指。如甲骨文「舉」之攷釋不誤，則「虎方」應參見注⑩、⑪唐蘭文。又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等。

⑬ 何琳儀、黃錫全《攷而、啓尊銘文攷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⑭ 石泉《古代荊楚地理新探》，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⑮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⑯ 見注⑬，又何琳儀《釋滑》，一九九〇年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次年會論文。

⑰ 同注②。

⑱ 張亞初《論晉臺山西周墓的年代與族屬》，《江漢攷古》一九八四年二期。

一九九一年草定，摘要收入拙著《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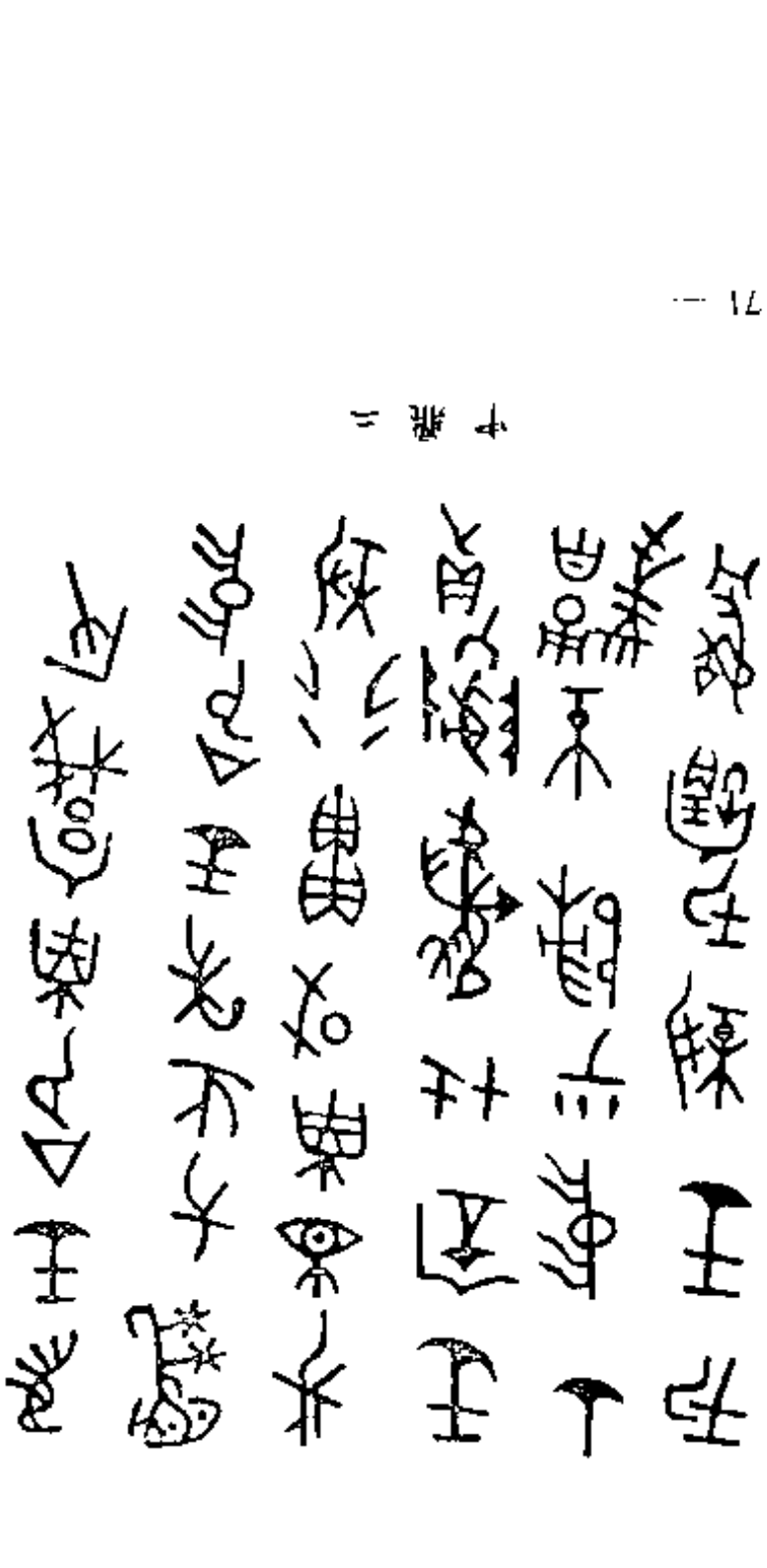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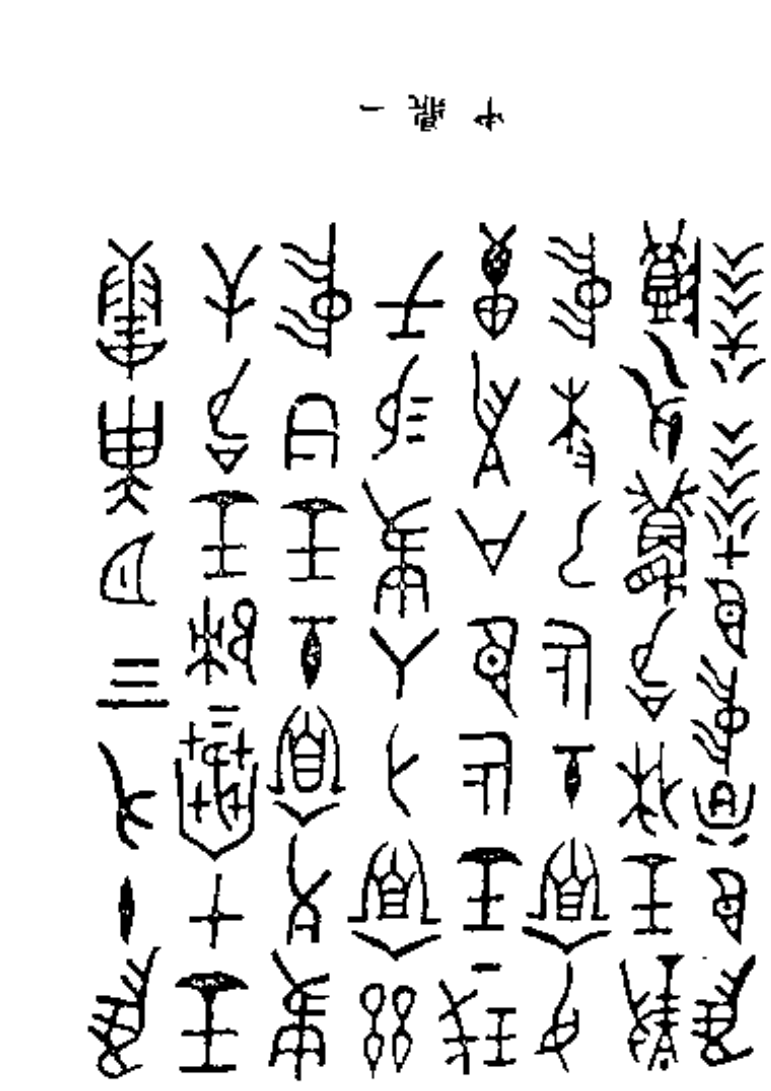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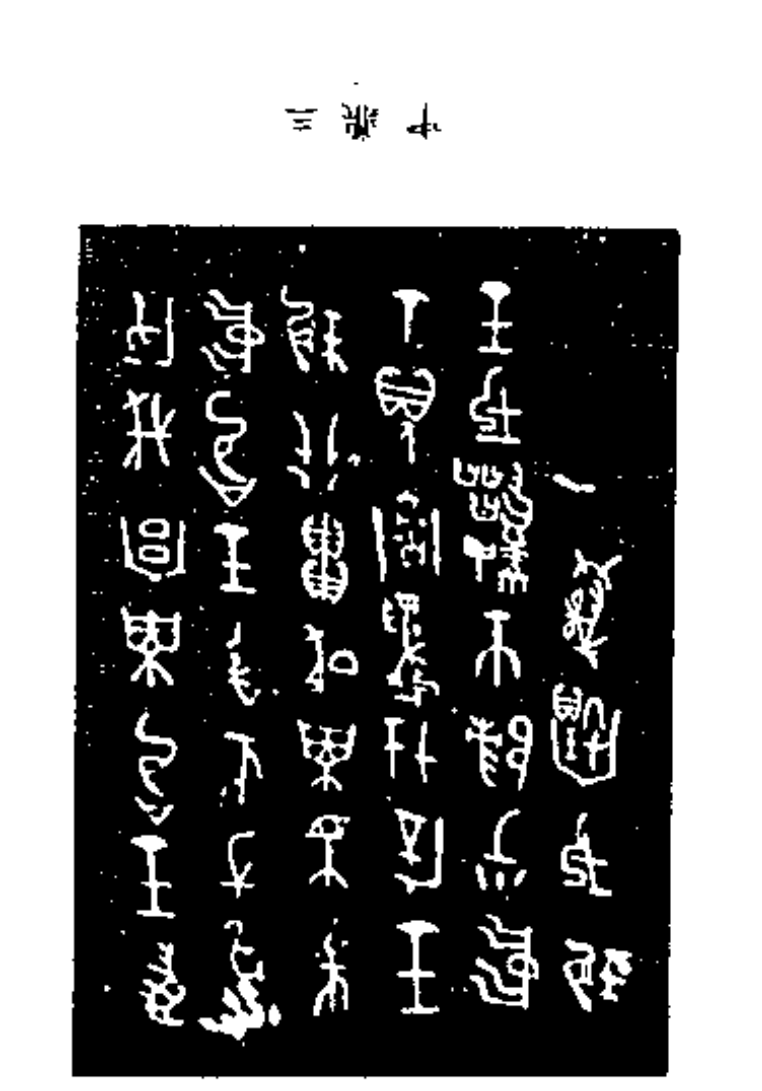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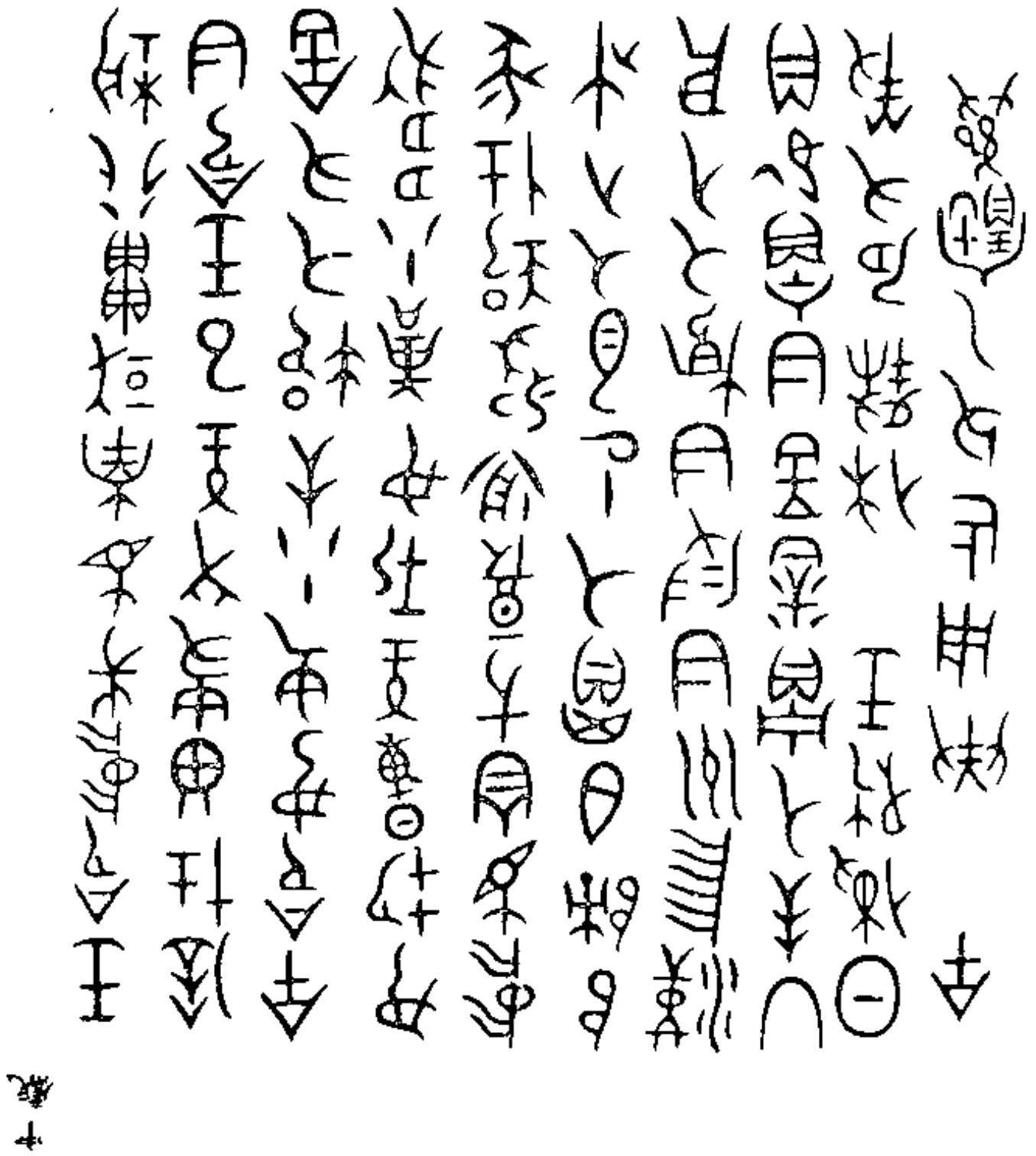

戴論字文古

才立，臣辥才下。

今僅就銘文中有關文字、聲韻、訓詁、校勘和職官制度等方面凡二祀。

謹望讀者批評指正。

一　有余佳小子

師毅毀「女有佳小子」，郭沫若讀有為又。②何尊「爾有唯小子」，唐蘭謂：「有字通或。」③按：上引二器與本銘「有余佳小子」同為西周詰命中的習見語例。其區別為前二者有字前加第二人稱代詞余。三者的共同點至為明顯。

攷《尚書、大誥》：「已！予惟小子。」某氏傳曰：「已，已！女惟小子。」以《尚書》和金文相較，知《尚書》之已應即金文之有。有、已均古之部字，有古讀以。④《尚書、皋陶謨》：「車服以庸。」《春秋繁露、制度篇》引作「舉服有庸」。《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社稷以奉。」《史記、吳世家》以作有。《韓非子、內儲說》上：「立有間。」乾道本作「立以間。」均有、以音通之證。以、已古本一字，然則有實可讀已。《戰國策、齊策》：「客有於此」注：「於此止無走也。」裴學海謂：「有，已也，止也。」⑤是有可讀已的確證。又《漢書、翟方進傳》引《大誥》作「熙！我念孺子。」注：「熙，歎辭。」熙亦古之部字，此尤證于《通俗文》：「痛慤詞有字的異構。

佳、唯通用，典籍亦作惟或維。本銘佳當讀雖，秦公毀「余雖小子」是其證。

總之，根據殷銘和典籍相比勘，知有字是已、熙之類的嘆詞，「有余佳小子」猶今言「唉！我雖是小子」。至于師毅殷「女有佳小子」，何尊「爾有惟小子」與《康誥》「已！女惟小子。」應是一種句式的兩種表示法。「女有佳小子」應讀「女，有！佳小子。」金文和典籍均有類似的句型。孟鼎：「已！女妹辰又大服。」劉心源引《大誥》釋已為發端嘆辭。⑦已則在句首，但毛公鼎：「父曆，已！曰彼此卿事寮、太史寮。」徐同柏謂：「已，語辭。」⑧嗟也。」《漢書·王莽傳》典》：「疇（誰）、咨！汝羲暨和。」傳：「咨，咨！序群公。」注：「咨者，嘆息之言。」咨在句首，但《堯典》「疇若予工」與「疇，咨！若予采。」同文互見，尤證時登庸。」咨則在句中。又《堯典》「咨，疇若予工」與「疇，咨！文不贅。綜上所述，師毅殷、何尊的有也應讀已。

典籍中有字作為句首前綴已有兩種：一、「有虞」、「有周」、「有司」、「有北」等，王引之稱為「語助」。⑩二、「有嘗其寶」、「有嗣其首」等，王引之稱為「形容之辭」。⑪我們在金文裏又發現了句首前綴有字的另外一種用法，即做嘆詞用；並知其在句中位置相當靈活。凡此無疑均為先秦的語法研究提供了新的資料。

二　余亡康晝夜

康，亦見晉公簋「永康寶」。本銘下尚有「用康惠朕皇且考」，康、康同銘互見，義本無別。此猶如金文殷或作殷，新或作寍；甲骨文福或作福，鼓或作鼓。《說文》：「康，屋康寬也。」引申有康逸之義，故亦可讀康。《詩經·周頌·昊天有成命》：「成王不敢康夜」箋：「不敢自安逸」，⑫又《尚書·康誥》：「無康好逸豫」，均與本銘「余亡康晝夜」其義相仿。

畫原象作畫，金文从畫省，从日。書同，猶鼎之畫圖皆从之。甲象又持筆，丫象畫文，殆畫之初字。猶文書所从之「畫」而言況？故畫「从畫省」一語殊為含混。王國維雖于字形誤變之說略有可取，但由于他未見畫之初文，且況于許慎「从畫省」，故終不得其解。

甲骨文無畫字（羅振玉釋𠂤為畫，⑭不確；葉玉森釋其為暉即暈，古筆字，但太陽或抽象形，也不可能是象形，也不可能是會意。因為，如果是會意的「日」（即白天）與筆全然無涉，豈有意可會？所以對畫字秖能从書分明从日从聿，不可能是會意。即从日从聿；聿，⑮可備一說）。金文畫，陟救切，屬知紐開口三等；古舌上歸舌頭，故當讀端紐。端、定均古尖音，惟清濁之別。董同龢以聿屬[d]，畫屬[t]。⑰故以音理而言，聿、畫雙聲。證以典籍古讀肯如肖，《堯典》：「舜命夔典樂教胄子」，《周官·大司樂》鄭注引作肯子」（《說文》引同）。按：肯，余六切；屬喻紐四等，古當讀定紐。然則肯肖雙聲猶聿畫雙聲。⑱

金文畫何以演變為隸文畫？試觀左列各形體即可知其原委：

書缺敔 書 長沙 帛書 ⑲ 書 《說文》籀文 書 《說文》篆文

長沙帛書與《說文》籀文之間是形體演變的癥結所在。王國維所謂「〔〕當為从之譌變」，實則應是聿演變為書。這

吻合。「殷代通常稱晝為日，稱夜為夕。」⑳周代出現了以日夕為義符的形聲字「晝夜」，這種由象形演化為形聲的文字發展規律，頗值得注意。

附帶也談一晝和夙、肅的關係。殷銘的「晝夜」與金文屢見「夙夜」、「夙夕」、「夙夜」、「或作「夙夕」」，越王鐘作「夙落」。）應是一音之轉。夙，息逐切，屬心紐。心紐每與其濁音邪紐相通。㉑錢玄同謂邪紐古當讀定紐，㉒故夙、晝亦雙聲。夙、肅音同（均息逐切）義近（《毛詩．大雅．生民》：「載震載夙」箋：「夙之言肅也」。）。《說文》：「肅，持事振敬也；从聿在開上戰。大雅曰：肅肅其羽。」㉓殊為不離。按：肅亦由聿得聲之字。攸，以周切；古讀定紐；筱，先了切，古屬心紐。筱由攸得聲猶肅从聿得聲。且同屬古幽部字。㉔決非偶然。

另外，金文屢見的肇也是从聿得聲，肇、擊也；从支，肇省聲。」《說文》：「肇，上諱；从戈，雥聲。」「雥，始開也；从户，从聿。」許說三字音義一無是處。段注「聿于語詞有始義，故从聿」，附會許說尤屬牽強。聿作為語詞當是攸字的同音假借，㉕聿乃古筆字，何嘗有始義？按，肇古當讀定紐，然則肇、聿雙聲。肇古當邰字，肖、絀二部關係密切，故肇、肖聲韻均近。總之，肇依《說文》體例當云：「肇，始開也；从攸，聿聲。」由于金文第一次出現了晝字，使我們對其造字原理有了新的理解，通過音韻分析按照《說文》體例當云：「晝，明也；从日，聿聲。」㉖同時我們也附帶解決了肅、肇的聲符問題。這無疑也就澄清了自許慎以來的錯誤認識。

三　墜于山方

羅西章先生據原家墜銘定為墜，甚確。爰即家字，屢見于金文作㉗、㉘、㉙等形，其字像獸身工箸一橫劃（或稍曲），而邾公華鐘「愚穆不家于朕身」家作㚔，其獸身箸

○，應即橫劃之衍化。古又字从○从一往＝互作，如叀即叀，𠂤即𠂤。本銘顯系○形之稍＝譌變。又甲骨文𠂤或作𠂤，㉙是从一與从口可以互換之例。

𠂤學乳為隊，金文屢見。隊即墜，後世字書每以墜為俗體。从《說文》：「隊，从高隊（墜）也，从阜，𠂤聲。」墜乃隊之疊加形符字，金文習見其例：陳或作墜，隊或作陲。㉚這是因為所加義符土和原有義符阜意義相近的緣故。《說文》㠯或作阤，阤或作地，均其佐證。

墜當讀遂。朱琹謂：「《易·震》震遂泥，釋文：遂，荀本作隊。今之墜字。」㉛按：朱說甚確。檢《呂氏春秋·圜道》：「日夜不休，宣通下究，濊于民心，遂于四方」的有力佐證。又遂訓達亦見《漢書·司馬相如傳》和《管子·君臣》注。

總之，墜應隸定為墜，與隊同字；隊、遂音通。毀銘「墜于四方」即《呂氏春秋》的「遂于四方」。墜、遂訓達，于典籍和銘文均吻合無間。

四　釋余以餘士獻民

餘，羅西章先生隸定為餘。按：原篆作𠂤，與金文常見的𠂤字兩者頭部相同這一特點，知𠂤亦屬𠂤類。攷《說文》：「𠂤，𠂤走也从𠂤省。」「𠂤，修豪獸，一曰河內名𠂤也，从𠂤，下象毛足。」按：許慎割裂字形為釋𠂤上部首字也。毛本改作𠂤，殊不可據，但保存古義則有所可取。嚴可均謂：「𠂤，宋本作𠂤，𠂤、𠂤形有別。但據𠂤亦𠂤類、𠂤𠂤走字衍，見下。」从𠂤，𠂤聲，𠂤古本《說文》為一字，頗值得注意。《說文》所謂「𠂤走也」當是「𠂤也」之誤，𠂤、𠂤為清濁，然𠂤、𠂤為旁紐，這與《說文》「讀若弟」正合。

則彖、希雙聲。希屬脂部、歌通諧，故與元部之彖為陰陽對轉。由形音義分析和嚴氏之說，知彖、希乃一字之分化。兩者在造字時應有一共同的來源，均為「修豪獸」之象形。雖然在甲骨文中兩者的關係尚不敢肯定，但值得注意的是它們在金文中却不相涵。茲闡明如下：

希，常見于金文偏旁，如𠂤（歸）、𠂤（歸）、𠂤（歸）。彖，亦見于金文偏旁，如遽陳公子甗作[illegible]，石鼓文作[illegible]。遽从彖得聲（《說文》誤為从彖），諸家訓釋均無異詞，故系武弔即彖字確切無疑。據後來陝西省郿縣新出土懿王銅器群有人名作[illegible]形者，諸家多隸定為盞；慎[illegible]均可从。本銘「歸[illegible]頭部：从口者為希，从[illegible]的。至于郿縣器之[illegible]何以演變為本銘之[illegible]，可从縣妃毀的歸作[illegible]，而盂鼎作[illegible]，與作[illegible]無別。[illegible]演化為石鼓文的[illegible]，猶[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所以[illegible]和[illegible]是[illegible]的兩種繁簡不同的演變結果：

[illegible]（懿王）→[illegible]（厲王）→[illegible]（戰國）

綜之，彖、希古本一字，金文分化為二，北宋本《說文》混為一，今本《說文》又歧為二。本銘[illegible]恰為金文分化時期的產物，故據石鼓文之[illegible]上湖郿縣器之[illegible]盞，知[illegible]即彖，而毀即餘。

《爾雅·釋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釋文引李巡云：「[illegible]、餘皆穢也。」《說文》：「[illegible]，食[illegible]也。」以上引諸訓釋[illegible]殷銘之「餘士」均無當于文義。餘應讀掾或彖，猶撰亦作饌或選。《論語·先進》：「異乎三子者之撰。」鄭本作饌。《毛詩·大雅·卷阿》

箋釋文：「餕本作撰。」字當爲巽之或體。」均可資佐證。《說文》：「掾，緣也。」段注：「掾者，緣其邊際而掾也。卦辭》曰，象謂文王緣卦以得其義。然則象者，掾之假借字與？漢官有掾屬，正曰掾，付曰屬……此等皆翼輔其旁者也，故曰掾。」東駿聲謂：「本訓當爲佐助誼，故从手。《玉篇》：公府掾史也，亦佐助之一事。」⑪按：史、事本一字之分化。《說文》：「士，事也。」《論語·述而》：「雖執鞭之士。」《鹽鐵論·貧富》引作「雖執鞭之事。」然則士可通史，因此本銘的餘士應即掾史。

根據上引資料，知餘士取義于翼輔天子，而漢代掾史則爲三公的屬官。《後漢書·百官志》一：「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王先謙《集解》：「惠棟曰，崔寔《政論》曰，後漢品秩爲下，優禮甚宏。三公乃天子之肱股，掾屬則三公之喉舌。故三府掾乃言行之本，禍福之主。及其遷除，或期月而長州郡，或數年而至公卿。」總之，掾士在漢初與《禮記·王制》的「元士」相當。（掾、元聲韻亦通，以象得聲之彖與元均恣衷切是其證。）元士乃天子之上士。《孟子·萬章》下：「《周禮》注：『王之上士三命，則元士者即上士也。』」由此可見掾士的職位並不低，它是三公的高級參謀，相當上士等級的中央職官，尚有晉升爲公卿的可能。丞相可以有掾士（見《漢書·翟方進傳》），御史大夫也可以有之（見《薛宣傳》），乃至最後成爲地方屬官的通稱。據《後漢書·百官志》五：「後漢諸郡各置諸曹掾史。」這種職官變遷的差異，在古文字

材料中也可得到說明：甲骨文稱商初開國重臣伊尹爲小臣，可見小臣的職位相當高；但是，春秋時期的小臣則是「掌陰事陰令」的「閽士」（見《國語·晉語》注）。膳夫一官由大、小克鼎和《詩經·小雅·十月之交》，知是出納王命「遹正八師」的高級官吏，可與卿士、司徒相並列；但是，在《周禮·天官》中祇是「掌王之食飲膳羞」的小官。因此，掾史可由輔佐天子的上士演變爲漢代以後下吏小官的通稱，實不足爲怪。

獻民典籍屢見。《逸周書·作雒解》：「俘殷獻民于九畢。」獻民亦作民獻。《尚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予翼。」傳：「獻，賢也。」《說文》：「獻，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段注：「《曲禮》曰：凡祭宗廟之禮，犬曰羹獻。按羹之良也。」今按：由孔傳和段注知獻有賢良之義。

綜上所述，餘士乃翼輔天子之士大夫，獻民乃賢良之士大夫。對文見義，知餘士和獻民的身份頗爲相近。餘士于西周金文首見，它是漢代以來典籍中掾史一官的濫觴。這個發現爲研究兩周秦漢職官制度的流變提供了珍貴的文獻資料，同時也爲探索掾史的本義找到一把鑰匙。

五　蘱圜皇上帝大魯令

蘱圜，銅器銘文屢見。蘱即鍾，訓繼；自孫詒讓以來的學者均無異詞。㊳但對圜字的解釋則莫衷一是：楊樹達讀恪，㊴唐蘭讀周，㊵于省吾先生讀顧訓爲勉勵。㊶按：三說相較，以後說爲優。

皇上帝，「上帝」僅存殘筆二二。以宗周鐘「佳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與本銘相較，知本銘的「皇二」應是「皇上帝」的殘泐。因爲宗周鐘的「上帝」和「小子」均爲合文，本銘的「小子」亦爲合文；況且二器本爲一人所做，書法作風的雷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所以

本銘「二」也只能是「上帝」。「上帝」一詞又見于㝬盤等器。在「皇上帝」一詞中，皇是修飾「上帝」的形容詞。《尚書·湯誥》：「佳皇上帝」傳：「皇，大也。」

魯讀旅，訓嘉。令、命為一字之分化，本銘指天命。「魯命」合文也見于邾𠂤、天亡簋、何簋。毛公鼎「𩵦圖大命」承上句「仰邵皇天」為言，與本銘語例頗近。

綜上所述，本句殘文「二成現代漢語是「繼續勉勵以奉皇上帝、嘉美的天命」。

六　用斡保我家

斡，張政烺先生隸斡訓善，甚確。今試作說明，以伸其誼。

齊侯鎛：「佳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𢦏弔之孫，遵仲之子[5]作萬年，斡保其身……。」張之洞謂：「斡左畔乃糸字，右畔乃令之假借。左糸右令，美本字當為𥫱。當仍讀為令。」[6]按張氏根據當時傳世銘文中僅此一見的斡字書所無則失檢（詳下文）。張氏以後，這一見解並未得到普遍承認。如吳大澂認為「遵仲之子」後之殘文「隱約有𠂤旁不可辨識，與下文斡字相似，當是作器者名」。[7]郭沫若更索性將器名易作斡鎛。[8]至于楊樹達根據《說文》堇之古文𦥑而隸定籀為斡，[9]就更令人費解了。今就齊侯鎛以及後來新出土諸器斡字詳為攷訂：

斡臣先王（師克盨）　斡辟前王（師㝬鼎）　籀保其身（齊侯鎛）　斡保我家（㝬鼎）

畎（秦公鎛）

以上除秦公鎛外，其餘四條本名詞，轉化為動詞）。由此可見吳、郭、楊三說均不足為據。

等動詞前面的副詞（辟、臣

其實甲骨文㱿、㱿、㱿、小篆㚔、㚔、㚔顯係一脈相承。形體分析，其从糸从㚔从素从素，是从㚔从素互通之證。多數學者將甲骨文和金文中這些从㚔从素，其實也可隸定為㚔。蔡姞簋「㚔寍永命」即「綽綰永命」，芾伯簋顯作㚔，《說文》之㚔、㚔、㚔三者作為古文字形符用，其形義均近，故可互作。甲骨文的㱿或作㱿，是从㚔从素互通之證。多數學者將甲骨文和金文中這些从㚔从素，其實也可隸定為㚔。蔡姞簋「㚔寍永命」即「綽綰永命」，芾伯簋顯作㚔，《說文》之㚔、㚔、㚔三者作為古文字形符用，其形義均近，故可互作。甲骨文的㱿或作㱿是从糸从㚔互通之證。

㚔（辭中雖均為人名或地名，但從

㚔、㚔、㚔與金文㚔、㚔、㚔顯係一脈相承。

㚔㚔即金文㚔的初文，它們在卜

作㚔、㚔、㚔與金文㚔、㚔、㚔顯係一脈相承。形體分析，其从糸从㚔从素从素，是从㚔从素互通之證。多數學者將甲骨文和金文中這些从㚔从素，其實也可隸定為㚔。蔡姞簋「㚔寍永命」即「綽綰永命」，芾伯簋顯作㚔，《說文》之㚔、㚔、㚔三者作為古文字形符用，其形義均近，故可互作。甲骨文的㱿或作㱿是从糸从㚔互通之證。

㚔（辭中雖均為人名或地名，但從

㚔、㚔、㚔與金文㚔、㚔、㚔顯係一脈相承。

㚔㚔即金文㚔的初文，它們在卜

辭倒基本相同。㚔或㚔（令、命古本一字）均為修飾保、辟、臣

本義　發號（金文令字不勝枚舉，有「命令」、「命運」、「賞賜」等義，但決無一例訓善。茲列令、㚔二字用法湮渭分明，同時也是㚔訓善的有力佐證。

令

（《說文》），而經傳多訓善，與本義無涉。令、㚔均訓善，㚔為本字，令為同音假借字。金文中令，㚔二字用法湮渭分明，同時也是㚔訓善的有力佐證。茲列令、㚔二字關係表如下：

㚔

細練之絲（《類篇》）

引申義　命運、賞賜（金文）　善（金文）

假　借　善（典籍）

綜上對鈴的形體、本義和引申義的整體分析，可以肯定其在上引四條銘文中均應訓善，猶今言「好：地」。「斡臣先王」意謂「好：地臣事先王」，「斡保我家」意謂「好：地保佑我家」。如是逐條按之，無一不合。

注　釋

① 《陝西扶風發現西周厲王時獻殷》，《文物》一九七九年四期八九—九〇頁。

②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一四四頁。

③ 《利簋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三頁。

④ 陳弟《毛詩古音考》，顧炎武《唐韻正》。（以己同音均羊己切）

⑤ 《古書虛字集釋》一五八頁。（五四年版）

⑥ 劉淇《助字辨略》一三二頁。（五四年版）王引之《經傳釋詞》一〇三頁。（五六年版）楊樹達《高等國文法》五三四—五三八頁。（五五年版）下引羅說亦同。

⑦ 《奇觚室吉金文述》上二、二

⑧ 《從古堂款識學》十六、二八

⑨ 《助字辨略》二二頁。《經傳釋詞》一九一頁。

⑩ 《經傳釋詞》七四頁。

⑪ 王引之《經義述聞》第六、會同有釋條。

⑫ 舊注皆于「成王不敢康」斷句，以猷殷驗之非是。

⑬ 《史籀篇疏證》一一頁。

⑭ 《增訂殷虛文字攷釋》中五頁。

⑮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十三頁。

⑯ 《前母古諸考》。

⑰ 《上古音韻表稿》一六九頁、一三三頁。

⑱ 《史記·五帝本紀》引作「以變為典樂教稷子」，集解：「稷、胄聲相近。」稷、胄相通亦猶如聿、畫的諧聲關係。

⑲ 商承祚摹本乙八、八、《文物》一九六四年九期。

⑳ 董作賓《殷曆譜》殷曆鳥瞰四頁。

㉑ 昔心紐，夕邪紐，典笺五作。

㉒ 《古音無邪紐證》，《師大國學叢刊》一卷三期。

㉓ 聿《說文》原作聿，此據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引戴侗說改。王孫鐘肅作聿。

㉔ 畫屬幽部，見王國維《補高郵王氏說文諧聲譜》。

㉕ 《經傳釋詞》四四頁引《毛鄭詩箋正說》。

㉖ 《廣雅·釋詁》四：「畫，明也。」

㉗ 牆盤。

㉘ 《金文編》三九頁。

㉙ 《甲骨文編》一八五頁。

㉚ 《金文編》七三二頁、七三〇頁。

㉛ 《說文假借義證》四卷二七頁。

㉜ 《說文校議》，引自《說文詁林》。

㉝ 《文物參攷資料》一九五四年四期五——九頁。

㉞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二八頁。

㉟ 《雙劍誃殷契駢枝》四四頁。

㊱ 石鼓文年代采秦襄王說，詳見馬衡《凡將齋金石論叢》一七〇頁。

㊲ 《說文通訓定聲》乾部。

㊳ 《古籀餘論》卷中，叔向殷條。

㊴ 《積微居金文說》三〇頁，毛公鼎條。

㊵ 《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二三頁。

㊶ 《牆盤十二解》油印本六頁。

㊷ 引自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卷一一頁。

㊶《憲齋集古錄》二卷二四頁。

㊷《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圖錄下二〇九頁。

㊸《積微居金文說》一〇二頁。

㊹《前》八・一一・二。

㊺《京都》二一六一。

㊻《梓》一一六一。

㊼《前》五・三六・七。

㊽《前》二・八・七。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與何琳儀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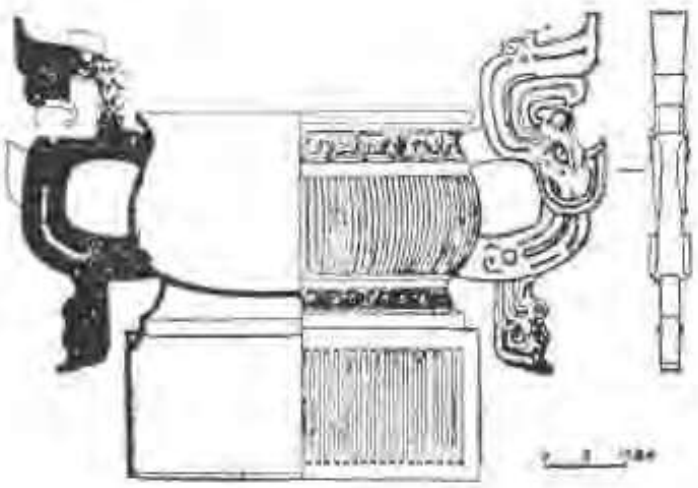

㝬段銘文

啟卣 啟尊銘文攷釋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刊登的齊文濤先生《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一文一以下簡稱《概述》一，擇要地介紹了一九七二年以前山東各地出土的商周青銅器。其中黃縣歸城小劉莊出土的啓卣和啓尊尤為重要。《概述》對二器銘文作了簡明的介紹和釋讀，毫無疑問，這為今後的深入探討奠定了基礎。

啓卣銘文五行三十七字，加族徽符號二字，共三十九字；器蓋對銘九字，加族徽符號二字，共二十一字。兩篇銘文字數雖然不多，但其中幾個關鍵字的辨識對王出獸南山。⑴宬邁山谷，至于上侯峴川上，啓從征，堇不㜌。臣且丁寶旅隕橐，用匄魯福，用夙夜事。戎簡。

啓從王南征。遼山谷，在洀水上。啓臣且

以上啓卣

茲將兩篇銘文隸寫如次：

丁旅實發、戎簋。

啓卣蓋銘與器銘基本相同，惟筆劃與行款稍有出入，故蓋銘隸定從略。

一、釋字

1、啓卣首行第二字原篆作形，《概述》祇存原篆，未予隸定，但又認為與畏字形近，「孟」按應是盂字，疑畏字作、、與此形近，唯不从𠙵。孫詒讓說畏應讀如威。這裏有徵伐的意思。」

按金文畏字習見，作、（王孫鐘）、（沈兒鐘）等形，但決不能省作形。畏本从鬼从卜，鬼之所从「田」，《說文》：「田，鬼頭也。象形。」雖然可省作「𠙵」形，卻不可省作「」」形，因為如此省減鬼頭和人頭就無從區別了。故不是畏字。

，從形體分析，是由𠙵、卜、彳三個部件所組成，應隸定為一一二二）形，非一字而莫屬。《甲骨文編》附錄（上七二）又收、、等形均為此字之或體。葉玉森釋寇，②郭沫若釋窣，③唐蘭釋俊（捜）。④按甲骨文宰本作、等形，形迥然有別，不能混為一談。至于對此字還有其他一些解釋，⑤茲不稱引。甲骨文葉玉森認為「疑寇之初文，象盜寇手持干楯入室扞擊，小點或象室中什物狼藉形。衛姬壺寇作，虞司寇壺作，𠙵从左向，已失持械之意；」頗有一定道理。我們認為啟卣的寇亦為寇之初文。金文寇作（曶鼎）、（揚簋）等形，它們與啟卣的乃至甲骨文的並無本質差別，唯（宅之初文）下支形一在左一在右而已。至于恰好是與的合文，相當于凡字。古文字从凡从又往往互作，而从又或从支在偏旁中又往往無別。

如甲骨文叙本作𠂤，或作𠂤；啓本作𠂤，或作𠂤，或作𠂤，或作𠂤，為𠂤再與𠂤形相較，其遷變之迹宛然可尋。寇字形體演變表解如次：

時代	殷	西周 早	西周 中	西周 晚	春秋	戰國	秦漢
形體							
出處	甲骨文	啓卣	智鼎	楊簋	寇壺	侯馬盟書	說文

從表中不難看出啟卣𠂤是甲骨文𠂤和智鼎𠂤之間的過渡形體。寇演變為𠂤期以後。金文𠂤字的辨識為我們確定甲骨文寇字增添了一個新的佐證。關于卜辭中「寇」的用法，另有專文論及，茲不贅述。

《說文》：「寇，暴也。」《書．舜典》：「寇賊姦宄」，傳「群行攻劫為寇」。均為寇字本義。《說文》所謂寇「从攴从完」支離形體為釋，固然不足為訓。但其訓寇為「表」，如果以古文字「从人从攴在𠂤下，會意」⑥來分析，則完全可以得到印證。寇本義為動詞，引申為名詞。《易．解》：「致寇至。」《左傳．僖公五年》：「晉不可啟，寇不可翫。」《呂覽．壅塞》：「左右有言奉寇之至者」，注：「寇，兵也。」是其證。啓卣寇乃名詞。

2、冊，原篆作𠂤，舊不識。其冊下加「。」，金文首見。學應隸定為冊。《說文》：「冊，告也。从口从冊，冊亦聲。」段玉裁謂：「簡牘曰冊，以簡告誡曰冊。冊行而冊廢矣。」⑦《汗簡》引《尚書》冊亦作𠂤（卷上之一），《古文四聲韻》引裴光遠《集綴》冊亦作𠂤（卷上之一），八聲參韵二十一。鄭珍謂：「《一切經音義》屢云『冊，古文冊』，蓋漢以後字書有之，

裝氏所本。」⑧按曹非漢以後文字，甲骨文速常作曹形，羅振玉謂卜辭「再冊曹某」句式常見，「冊」「曹」速文，前者為名詞，後者為動詞，亦與段注吻合。曹實乃冊之分化字，曹从冊得聲，音義相因，甲骨文冊或作曹亦可互證。值得注意的是第五期卜辭有一曹字（《前》五、二一、五），舊不識。按當隸定為曹，其演變之跡如次：

曹 冊

《汗簡》及《古文四聲韻》所錄曹字「曰」內趁隙加點，乃晚周文字通例，不足為異。如甲骨文冊（《京津》四三〇二），殷代金文靁（冀尊），金文或作𠕋（蔡侯盤），晚期則演變為「𠙵」或「⊙」之佐證。其實即便是同時代和同時代「曰」和「𠙵」的作「𠙵」者。如無真簋蓋銘（二一）內，⑪器銘（四）則作典；②新出土伯公父簠器銘盤，⑬蓋銘則作盤；是其例。總之，不同時代和同時代的形體都有相混的現象。然則隸曹為曹始無疑義。又由甲骨及後代字書推知曹、冊本一字之分化，啓卣之遹即迺。⑭

迺千本銘當讀速或迹。冊、楚革切，初紐，古讀清紐；束、七賜切，清紐。金文中習見的「冊命」，典籍多作「策命」。《書．金縢》「史乃冊祝」，《史記．魯世家》引「冊」作「策」。《左傳．定公四年》「備物典冊」，釋文：「策本又作冊，或作箙。」王念孫謂冊、亦聲。蹟、或从足責。速、迹或蹟，是其明證。迹的本義為「足迹」，乃名詞，引申為動詞則可訓「循」（《詩．小雅、沔水》「念彼不蹟」，

傳「不蹟，不循道也」。）訓「蹈」（≪小爾雅≫、≪廣雅≫）、訓「尋」（≪漢書·季布傳≫「迹且至臣家」，注「謂尋其踪迹也」。）啟卣「迹山谷，至于上侯。」與≪漢書≫「迹且至臣家」語例相近，然則「迹山谷」猶言「循山谷」。

3、𡰥，≪概述≫未釋。

而殺」，≪說文≫引「擾」作「瓔」；≪禮記·樂記≫「獾雜子女」，注「獾或為優」；孟鼎「有𡰥葬祀無敢醻𡰥」，醻𡰥乃擾之異文。⑯「無敢擾」；⑰儩匜「自今余敢𡰥乃小大事」，𡰥應讀擾。本訓亂，見≪左傳·襄公四年≫「德用不擾」注、≪書·胤征≫「俶擾天紀」傳、≪一切經音義≫卷八引≪廣雅≫。其中≪左傳≫「不擾」與本銘「不𡰥」正合。「謹不擾」猶今言「謹慎小心，沒有錯亂」。

4、𢍏，≪概述≫隸遷。按字从辵从𢍏。𢍏乃𢍏之形譌，很可能是製範者的筆誤。啟卣與啟尊字體雖然典雅峻整，但也時有荒率之處。如夙字卣作㬎，而尊則作㬎（與金文揚字如無上下文意制約，幾不能區別）；又如旅字卣作𣪘，而卣蓋則誤作𣪘（因此，𢍏為𢍏之形譌是完全有可能的。旁，古文字从辵與从彳往往無別，如金文後作徬，徨作徨等例不勝枚舉。遷與≪說文≫訓「附行」之「徬」字本同，典籍多假旁字為之。≪莊子·齊物論≫「旁日月」，注「旁，依也。」≪漢書·李尋傳≫注：「旁，附也。」尊銘「遷山谷」與卣銘「迾山谷」顯然是同例語。遷（徬）訓依，而迾（速，迹）訓循，依、循義本相因。所謂

二、釋地

1、南山。山名稱南山」相比者何止千百，但可能與卣銘「南山」是陝西省南部著名的終南山，唐蘭就是主張周師由終南山「出武關，過河南西南部而入湖北境內的」。⑱其二是山東省曹縣的南山。《曹風》所謂「薈兮蔚兮，南山朝躋」是也。有氾水出七曹南山，《曹風》所謂「薈兮蔚兮，南山朝躋」是也。《太平御覽》卷四十二地部引《十道志》：「曹南山，位于氾水之陽」，今壇存，氾音汎。」寫。即《漢書》云「高祖即

我們覺得如依唐說，周王自武關入楚，一路上既找不到上侯，更找不到氾水（即欽尊的海水，詳下文），而曹南山雖是曹氾水的發源地，其方位却與「南徐」（詳下文）似不相涉。⑲其次，自成王「作雒」以後，西周有了「宗周」和「成周」兩個政治和軍事（宗周六師和成周八師）的中心。因此，周為軍事出發點。根據啓卣和啓尊銘文中出現的山「南山」應是五嶽之一的嵩山。嵩山何以稱南山呢？所謂「南」，是就當時以成周伊洛一帶為中心而言。在這一帶北方的郟山（亦寫作苍山）「王田北山」，《左傳》昭公廿二年》古亦稱「北山」，注「北山，洛北苍也」。這與終南山亦稱「南山」，是以宗周消水一帶為中心而言的道理相同。在這一帶北方的羣山古亦稱「北山」，《通鑑》注「關中有北山，自甘泉延至嶽葉九嵕為北山」，是以「南山」與「北山」⑳可資參證（《詩·小雅·南山有臺》「南山有臺，北山有萊」，也相對而言）。至于《魏書·李平傳》「嵩京創搆，洛邑徙營」，竟以「少習三禮于嵩洛間」，亦以「嵩洛」連的代稱；《宋史·沈倫傳》「嵩京」作為「洛邑」的慣用法，然而也間接地透露出西周時代嵩山與成周相關的消息。凡此雖屬後世文獻

總之，嵩山和邙山基本是以成周為對稱中心點的「南山」和「北山」。更重要的是下文將要涉及的地望均在嵩山的基點。

2、上侯。啓卣的「和穆王以後器師滕尊（傳世品）「王女（如）上侯」。可見上侯是古地名中「上某」之「上」多表地理方位，如「上洛」、「上棘」城，猴亦寫作侯（《左傳·昭公廿二年》）。這與曾（曾侯乙鎛）盧（《書·牧誓》）亦寫作繒（《書古文訓》）是同類現象。因此後世文獻中的「猴氏」或「侯氏」、「雍氏」等，乃是猴氏族社會的遺風。

猴氏，在今河南省偃師縣南二十里猴氏城為滑國：「僖公卅三年為秦所滅，後屬晉。成公三年鄭伐周，定六年鄭伐周之馮、滑、胥靡，皆此滑國也。周人又謂之侯氏。昭公二十二年子朝之亂，晉車千侯氏即此。」㉑

3、幜川。幜原簋作（《三代》四·六六·八）或作（《三代》四·六六·八）（《三代》四·五一），金文㫃（《大方彝》）或作（《陳侯因資錞》），是其證。然則《概述》隸幜為境亦可。《說文》：「境，疌乾漬米也，从水竟聲。」本銘「境川」應是古京水。竟、京均古見紐陽部字，聲韻可通。《詩·大雅·抑》「無競維人」、《桑柔》「秉心無競」，張參《五經文字》人部「競」均作「倞」。《釋名·釋天》「景，竟也」、《釋首飾》「鏡，景也」。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而竟逐之」其「竟」書作「涼」。

朱駿聲謂：「訒，經傳多以競爲之。」㉒凡此均流可讀京之佐證。

《讀史方輿紀要》河南榮陽縣條下云：「京水，源出嵩渚山，經鄭州西南十五里，東北入鄭水。」《水經注》黃水發源京縣之黃堆東南流，俗名祝龍泉，謂之京水也。」又河南榮陽縣京城條下云：「漢二年，與楚戰榮陽京索間，蒯通曰：楚人起彭城，轉鬬至榮陽，威震天下，然兵困于京索間，迫西山而不敢進。謂此也。」㉓

4、洧水。㉔，《概述》隸定爲洧，可從。《玉篇》：「洧，水文也。」啓尊之「洧水」、洹等字，于省吾先生釋洧，並謂當讀汎，其說甚確。㉕甲骨文有㠯、凡（盤之初文）本爲一字之分化，故可通用。《古文四聲韻》梵韻引《義雲章》箋作汜，舟形亦誤，與此同例。啟尊洧水應讀汎水。汎水亦寫作汜水（凡、已音同，汎、汜典籍互作之例習見，不備引）。典籍中汜水主要有四條：

a、《山海經·中山經》：「浮戲之山，汜水出焉，北流注于河。」《水經注》卷二：「河水又東合汜水。」按汜水本應作汜水。《漢書·高帝紀》「大司馬曹無咎渡兵汜水」，師古曰：「此水舊讀凡，今彼鄉人呼之音祀也。」。此水發源于河南滎陽縣南，南流入汜水。《左傳》僖公廿四年：「王適鄭，處汜。」僖公廿六年：「楚伐鄭，涉於汜而歸。」注：「汜，鄭地，今汜水縣。」《水經注》卷二十二：「汜水東北流，逕汜城西，又東北流，逕滎陽縣故城南，又東北流，逕滎陽縣東南，北流注于河。」

b、山東曹縣之汜水，今已堙。詳見上文《太平御覽》引。

C、在河南中牟縣南。《左傳》僖公卅年：「晉及秦圍鄭，晉軍函陵，秦軍汜南。」

俗稱東汜水。

d、南汜水，在河南襄城縣南，南流入汝水。《左傳》僖公廿四年：「王德鄭，處汜。」《襄公廿六年》：「楚伐鄭，師于汜。」《襄公廿六年》：「楚伐鄭，涉於汜而歸。」注：

「於汜城下涉汝水南歸也。」均此南汜。

以上四條古汜水，根據我們對啟器銘文中「南山」、「上侯」最有可能與啓尊「洊水」發生関係的應是最後一條汜水，即南汜水有南汜水處於成周與楚交通的要冲汝潁之間。春秋時期這裡仍然是能在「南徐」路綫上，祇引《左傳》），這也間接地說明南汜應是歷代南北軍事冲突的必楚北伐的必經之地（詳見爭之地。

綜合本章第四處古山川城邑的旁證結果，可知啓器銘文中的「南山」、「洊水」，應即河南省的「嵩山」、「緱氏」、「京水」、中心的古地，都距離西周「南汜」、「南徐」路綫，無疑起東方政治和軍事中心——成周不遠。這對着非常関鍵的作用。

三、釋讀

依據上文「釋字」、「釋地」，茲將啓卣和啓尊銘文譯為現代漢語如下：

啓卣：（周）王往南山出狩（徐伐）。㉓「寇」沿着山谷，到達緱氏、京水的上游。啓隨（從）（周）王出狩徐伐），謹慎小心，沒有錯亂。（因此）用来祈求美好㉔的福禄，用来早晚服事（周）王。鈱簋。㉕

啓尊：啓隨（從）周王以紀念（祖丁）祖丁做行軍的旂貲銅器。鈱簋。㉖

也許會有人提出：卣銘「遹山谷，至于上侯，㬎川上。」與尊銘「遹山谷，在洊水上。」句式如此相似，況且卣、尊本為姊妹作，那末這兩句的主語為什麼又不一致呢？我們認為句

式的相似，祇是銘文的表面現象，何況「相似」並不等于「相同」，下面就從兩個方面進一步解釋這兩個句子。

首先從卣銘、尊銘自身分析，很顯然，卣銘「遹」、「至」的主語不可能是周王，因為在「王」和「遹」之間分明著一「寇」字。《概述》釋其為「畏」，並謂「有征伐的意思」。將名詞誤解為動詞，這自然要將遹的主語當做周王。其實「遹山谷在洊水上」才是周王的行軍路綫。其次，的行軍路綫，而「遹山谷在洊水上」才是周王的行軍路綫。其實「遹山谷省文武，董疆土。南國艮子敢臣處我土。」這與啓卣「王出獸南山，至于上侯曉川上」句式頗近。「王」分別統繫「南國艮子」和「寇」，這似乎兩銘參照，說明「寇」是「周王」的敵方。

既然卣銘「南山」、「上侯」等地均在今河南省中部，那末西周時的「蠻夷」勢力能否波及到這塊中原腹地呢？檢《書·立政》（《書·序》「周公作立政」）：「三毫阪尹。」鄭曰：「三毫者：蓋殷成皐，南輾轅（緱氏南），西亳阪尹。」[29]這是成王時「蠻夷」曾逼近地皆有蠻夷錯處，故以夷字冠之。」[29]這是成王時「蠻夷」曾逼近這也與本銘「寇」活動的範疇基本一致。

因為尊銘有「王南征」的記載，這自然很容易與《古本竹書紀年》所載「昭王十六年伐楚荊」一事聯係在一起。《概述》引《紀年》並結合啟卣、啟尊的昭王後期器當是正確的。眾所周知，昭王伐楚是西周早期的大事，但在昭王十六年以前周、楚之間就已經有了軍事摩擦。如中鼎銘云：「住王令南宮伐反荊方唐蘭謂：「應是昭王十四、五年的時候。」[30]啟尊「南征」很可能是昭王十四、五年的那次軍事行動的序幕，或者更早些時的行動。其絕對年代由于材料不足，目前尚不能肯定。但根

據啟器銘文所載周王南征活動的範圍近鄰東都成周這塊中原腹地，無論與《古本竹書紀年》「十九年：：：喪師于漢」，衆卣「惟十又九年王在斥」，折尊「王在斥，：佳王十又九祀」；還是與《古本竹書紀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的地望均不合，因此，啟器所載「南征」必在「涉漢」之前。

通讀啓器銘文，既要看到它們都與啟參加「南征」有関這一共點；也要看到由于它們記述地點的不同，而所記事件的時間自然有先後之別。據啟卣知「至上侯」——嵩山北麓的「山谷」之地活動。由不指鼎和師艅尊知「又據啟從征『謹不擾』做『竇矕』這一綫索分析，這次軍事冲突的處，而緱氏又是歷代軍事重鎮；因此，我們推測昭王與「寇」的軍上侯之戰柢是「南征」的序幕，掃清了「南山」之「寇」以後，昭穿過上侯附近「道路險阨，自古為控守處」㉛通往南國的門户——南汜水上游，正式踏上征楚的大道。啓尊明確地記載「王南征」為了模清楚國的虛實，幷擬建下一個新「庄」，昭王又派大將中「先省南國」，中覩銘云：「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至于方城，即古鄧國，方即古方城，在一曾：：中省自方復舟㠯才噩白師（次）。」曾周王駐蹕之處（舟水）即今之南陽。㉜「中省自方復舟」顯然是中省察方城後，又返回總之，昭王這次「南征」是由成周出發，越過嵩山脚下的「上的騷擾，進而駐蹕「舟水上」。為了圖謀繼續南下，中奉王命往返了建立「曾庄」的重任，緊接着開始了十六年的「涉漢」之行，參歷史事件和地理方位的脈絡是很清晰的。

有關昭王十六年「南征」的戰績，其他銅器銘文記載頗詳。《詩·魯頌·泮水》「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淑問如臯陶。」吸引着西周奴隸主大小頭目的貪婪，于是，十九年昭王又動用了宗周六師傾巢而出，開始第二次南征，最後竟以「南征而不復」告終，至于嵩山腳下昭王的雙言片語裏外，便秖能從昭王的後人將昭王埋葬在嵩山西谷裏以見其「深意」了。㉝

附言：我們對古地理學十分陌生，因此敎釋中涉及的古地望未盡允當，今不揣譾陋以其公諸同好，非敢強作解人，聊充引玉之磚而已。

注釋

① 「山」字，《概述》隸定為「土」，以為「南土即玖駿簋的楚荆。」細審器蓋銘文照片均作⊥形，并非「土」字。

② 《說契》三頁。

③ 《甲骨文字研究》七一頁。

④ 《論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文》，見《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六八頁。

⑤ 如商承祚釋洛，見《殷墟一九七四年第八期。

⑥ 《金文編》一七一頁。

⑦ 《說文解字注》。

⑧ 《汗簡箋正》卷一。

⑨ 引自《殷虛文字類編》卷十一，胡厚宣釋僕，見《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篇，載《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五。

⑩ 卜辭「奠其再告」疑當讀「冊其侑有祐」。

⑪ 《三代》九·一·一。

⑫ 《三代》九·三·二。

⑬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九四頁。

⑭ 「佣」是否可以認為是由「足」·「彳」·「冊」三個部件所構成的呢？我們認通，但在古文字中由「彳」與「止」組成的「辵」習見·而由「彳」與「足」因此本文不采此說。

⑮ 《廣雅疏證》釋詁四下。

⑯ 《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二。

⑰ 《大系攷釋》第六冊三十三——三十四頁。

⑱ 同⑭一一二頁。

⑲ 啟蓋出山東·不一定銘文內容就必與山東地望有關。如徐器庚兒鼎出土于晉都參見《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三十八頁。

⑳ 引自臧厲龢《地名大辭典》一八一頁。

㉑ 《春秋大事表》卷五·卷六。

㉒ 《說文通訓定聲》壯部勑字下。

㉓ 「涇」。《說文》有涇字·列于直字之下·按《說文》水部體例·凡兩水名相流水也可能是涇水。《說文》引《孟子》曰「夫子去齊·遆而行」·今本《孟子·萬章》下「遆」作水出扶風汧縣西北入渭。」因此·涇水亦應在潁川一帶·或即其支流·果如是·以其地望解釋「潁川人」亦合。

㉔ 《甲骨文字釋林》九十三頁。

㉕ 歡即狩。《周易·明夷》「明夷于南狩」·注「狩者征伐之類」。

㉖ 旅訓行旅·或訓祭祀·釋文采前說。

㉗ 魯當訓嘉·《書·嘉禾》序「旅天子之命」之「旅」·《史記·周本紀》作「嘉」是其證。

㉘ 「戎簋」旅徵除啟器外·又見《三代》五·四·三·《三代》六·四一·一·《三·一·一四·《美掠》A四五二·《文參》一九五七年第八期四十三頁。

㉙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九二上）。

㉚ 《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載《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第一期三十四頁。

㉜《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八。

㉝同㉜八十八頁。又參徐中舒《禹蹟的平代及其相關問題》，載《古史學報》一九五九年三期六十三頁。

㉞《太平御覽》卷三十九地部四嵩山條：「《山海經》曰：『少室之山有木焉，名曰帝休，其葉如榆而赤理，其實如赤玉膏服之仙。山有周昭王陵。』」按昭王「卒于江上」（《史記·周本紀》）葬千嵩山，是嵩山與「南征」相關的旁證。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與何琳儀合作）

啟卣器內銘文

啟卣蓋內銘文

啟尊銘文

「瑚璉」探源

先秦禮制，典籍記載雖然豐富，但由於種種原因，流傳到漢代的經師也不十分明瞭，以至後世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當今，我們要想弄清這些問題的原委，就不得不依賴地下出土的資物資料。所謂「宗廟之器貴者」的「瑚璉」便是其中的一例。

「瑚璉」二字連用始見於《論語·公冶長》：「子貢問曰，『女器也何如？』曰，『瑚璉也。』」自漢以來注釋《論語》者皆不得其解。何晏注引漢人包咸曰：「瑚璉，宗廟之器貴者。」這裡包咸並沒有舉出任何證據，然而對此也無新解。

清人劉寶楠撰《論語正義》輯稱博洽，《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連，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鄭玄注：「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也。」孔穎達疏：「此云未聞者，謂瑚璉之器與簋異同未聞也。」

從以上記載知「瑚璉」或單稱「瑚」，或單稱「璉」，或「瑚」、「璉」互稱。如《明堂位》「夏后氏之四連，殷之六瑚」，而包咸謂「夏曰瑚，殷曰璉，周曰瑚璉」究竟是什麼器物？後人一般都根據包注，鄭箋注，認為異名，近人陸懋德綜合舊說，改訂瑚是簋之古文匡，即匡之誤，後之誤字。[1]最近，高明先生結合出土器物和文字資料分清了簋（匡）與簋是兩種不同的器物，進而指出經傳中所載「胡簋」（《左傳·哀公十一年》之「胡」

「瑚璉」，這個千百年來一直令人難以捉摸的名詞，其具體含義究竟是什麼呢？一九六四年洛陽龐家溝西周墓地出土的一組完整銅器對探討這個問題提供了一條新的綫索。[3]

據報導「此墓有盜洞兩個，距墓底高二米的填土已被擾亂，但在墓的東北隅（距墓底二米）的填土尚未觸及，所以這些銅器幸存於墓內。」這組銅器計有鼎一、簋一、壺一、罍一、鬲一、觚一、爵一、斝一，均有銘文：

鼎：史唬作旅鼎

觚：邑作寶尊彝

簋：考母作医聯

壺：考母作医聯

罍：考母作医聯

鬲：作医聯

除鼎和觚自銘「作旅鼎」、「医聯」原報告考定為「作尊彝」外，其餘四件不同器物均記「作医聯」，我們認為這不是一個字，而是兩個字。[4]和[5]文字置有在側和在下之別，均應釋作「医聯」之合文。

医中所从矢，實與大字同，矢與大均象人形，在古文字中往往易混，如甲骨文昃作[6]，均从日在人側，象日昃之形」，[7]古璽亦作[8]，均从矢，又如西周金文吳作[9]（吳方彝、師酉簋等），或作[10]（滕虔炭戟），[11]（吳玉光鑑、虔馬盟書等），或从大作[12]（石鼓文），或从矢；晚周文字或承襲此，或从大作[13]（吳王光鑑、虔馬盟書等），或从夫作[14]（說文古文），然則医實可隸定為医，當然也不排斥另一種可能，即本銘矢本來

就是鑄範所致的走形字「大（大鼎）即「膳夫」、「大差」（攻吳王鑑）即「夫差」。至於典冊中大、夫通用之例尤多，茲不贅引。王筠《說文釋例》引《博古圖》「医作[illegible]，謂「借丈為夫」，甚確。總之，本銘匡與夫是一字。

聯乃聯字初文，从耳从絲，為小篆所本，古文字系與絲為一字分化，在偏旁中亦往往互作。如甲骨文孫或作[illegible]（《甲骨文編》2.22），金文舞或作[illegible]（曾姬無卹壺），絢或作[illegible]（師酉簋），《說文》繘又切韻綿作[illegible]，金文顯或作[illegible]（爯伯簋）等，均其佐證。

合文在甲骨文和戰國文字中不勝枚舉，金文中也不乏其例，如「小子」、「小臣」、「小牛」、「上帝」、「八師」、「尊簋」、「寶用」、「永寶」等特殊詞組均合寫如一字，本銘為「歷」（从夫得聲）；宗周鐘、獻簋之獻，即典籍中周厲王胡，⑧均其例證，夫可讀胡，猶夫可讀乎，信陽楚簡之「烏夫」即「烏乎」。聯、連聲義均通，《說文》：「聯，連也。」段注：「周人用聯字，漢人用連字，古今字也。」《周禮》「官聯以會官治」，鄭注「聯讀為連」，總之，《論語》「瑚璉」的初文應是本銘之「匡聯」，而

那麼，簋、壺、罍、兩這組器物為什麼自銘「医𣪘」呢？我們推測：医和𣪘原來分別為兩種器物的名稱，由於詞義外延的擴大，遂演變為器物的泛稱。這與「尊彝」頗相類似：典瑞：「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又「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銘文中則為共名（包括卣、尊等酒器或水器，也包括鼎、簋等炊器与盛器）。医是盉？還是簋？是否屬於「医𣪘」一類？由於沒有直接出土資料的證明，姑且存疑。但無論對「医𣪘」一詞如何解釋，四件不同的器物均自銘「医𣪘」這一點完全可以說明其為通稱或泛指。原報告指出其應為「青銅禮器的通稱」是比較恰當的。

漢人包咸、鄭玄均以「瑚璉」為「黍稷之器」。庵家講這組自銘「医𣪘」的四件器物中，簋是炊器，簋是盛器，可稱其為「黍稷之器」，但罍、壺則是酒器或水器。我們認為籠統地稱「瑚璉」為「黍稷之器」，医𣪘」組合似乎不符，宜稱其為「飲食之器」。

至於「医𣪘」是怎樣產生、變化？以及是否有一整套嚴格的制度？由於文獻缺乏記載，加以出土文物資料有限，目前還難以作出肯定地回答，我們祇能從出土資料中窺其一斑。

鼎、簋、壺、鬲、罍這類器物，本是新石器時代即已有之的普通生活用具，②作為祇有一部分人纔有使用權的青銅禮器，現知最早在二里頭文化第三期即已出現，殷墟文化第二期已出現銅簋，殷商中期已出現銅鼎、銅壺，③但商代的禮器往往是「重酒器的組合」，④隨葬品多有觚、爵，尤其是觚、爵二器相配出現，鼎、簋、壺、罍、鬲之類似乎尚無規律性的配合，一般也並不起作用。

到了周代情況就不同了：早周時期雖以酒器爵和觶為組合形式，但它們都有共存的陶器鬲、⑤之後形成以鼎、簋為中心的，有規律性的配合，而又以鼎和簋數目的多少作為貴族等級身份的標誌，⑥值得注意的是西周早期以來重食器而輕酒器的組

合比較明顯。(2)這種「重食器的組合」與商代「重酒器的組合」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周禮」和「殷禮」的不同。龐家溝這組包涵有「医豎」的青銅禮器或許反映了西周「重食器組合」的這一特點。

以上我們對典笈中談到的「瑚璉」進行了分析研究，我們探討的問題是：洛陽龐家溝M10號墓出土的一組青銅禮器的「瑚璉」，「瑚璉」是一種泛稱或通稱。這組自銘「医豎」的器物組合屬於日常生活的飲食器具，似不能籠統地稱之為「黍稷之器」。聯繫到周墓隨葬品中「重食器組合」的特點，可能與「瑚璉」的組合有關。由於材料的局限，我們在探討這一問題所做的推測，還有待於今後地下出土資料的進一步驗證。

附言

這篇文章卅成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後來偶然在《考古》一九八二年四期全國考古論著資料目錄中發現蔡運章先生有《釋豎》一文，但該文載於《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特刊，甚不易得。後承蔡先生轉寄蔡文，方知我們的觀點與蔡文不謀而合，然而我們與蔡文論述的角度並不盡相同，故不廢本文，聊作對蔡文的補充，特誌於此。

注釋

①陸懋德：瑚建考，載：齊大國學季刊，新第一卷第一期，一九四零年。

②高明：盨，載：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六期。

③洛陽博物館：洛陽龐家溝五座西周墓的清理，載：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

④據郭沫若銅器亦有銘「考毋作簋」，但商承祚未附文字照片。

⑤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六。

⑥郭沫若釋「歸」（：卒編，五六九頁），丁山釋「歸」（：殷商民族方國志，八六頁）。

⑦惠棟：九經古義，卷下，二七八五—二七八七頁。

⑧參見：金文詁林，卷五，二七八五—二七八七頁。

⑨同⑧。

⑩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九八頁。

⑪唐蘭：周王孃鐘考，載：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年刊，一九三六年。張政烺：研究，第三輯，一九八零年。

⑫鄒衡：夏商周考古論文集，一六四頁指出夏文化的无足鬲「或許就是鬴類的青銅容器」，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三期。

⑬參見張長壽：殷商時代的青銅容器，載：考古教研室編著：商周考古，八八、九二頁，郭寶鈞：商周銅器羣綜合研究，一二三、二四—二〇八頁。

⑭同⑬。

⑮參見俞偉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上、中、下，載：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一二期，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原載吉林大學：史學集刊，一九八三年一期與何琳儀合作）

墓410銅器出土情況

銅壺銘文
（M410：4）

銅鬲銘文
（M410：1）

銅壺蓋銘文
（M410：4）

銅殷銘文
（M410：2）

「取子」所鑄銅器考

一九八三年，山東濰坊市博物館孫敬明先生給當時正在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班學習的我寄來書信一封，告訴一九八二年鄒縣文物普查時在一廢品收購站發現一件有銘銅鬲，同出還有一件銅鬲。孫敬明先生將該器拓片及信件轉給我，囑為研究，記得當時曾撰有一小文，因材料一直未見報導，故小文一直擱着。近見《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八集已刊此器，可舊稿已不知去向，僅存拓片、照片及信件，現重新對此器作一小考，也算不負二位先生之重托。所致未必準確，聊供學術界參攷。

此器形制較罕見，半環狀耳形，整器似一卷龍，刀似龍背，刀身寬四．六釐米，柄上對含鑒龍頭，龍眼可能為一橫穿孔，外有銘文三行九字（一行三字），從左至右讀。這種器形，筆者知道在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中曾有發現，上海博物館藏品中亦見一件，高二三．一、刀身寬七．厚〇．七釐米，重六八五克，半環形，龍首含鑒龍背為刀，尾下有短胡二穿，該報告附有拓圖和綫圖，稱之為「已在新館陳列，形與白草坡的一件更接近。半環形，龍首含鑒，尾下有短胡三穿，半環內上下牙間有一橫穿孔，內環似龍肚。內環飾乙字形紋，下鑄有穿孔，可以裝柄，上對含鑒龍頭，龍眼可能為一橫穿孔。據拓片，此器高二一．五、刀身寬四．六釐米，重六八五克，半環形，龍首含鑒，不同點是白草坡的一件有橫穿孔，內環飾龍爪紋飾。

上述三器，共同點都是半環耳形，龍首含鑒，不同點是白草坡的一件則為鎏形穿孔，鄒縣器有銘文，而前二者無，這種器名，但卻是一個比較棘手

的新字。因此，仔細考察這篇銘文的內容，對於探索有關問題非常重要。

銘文雖僅九字，有的金文首見，我們幾字比較特別，有的金文初步釋為：

佳（惟）取（耶）子／敔（？）毀盥（鑄）／銕佳。原篆作 ，粗看不像「佳」字，細審則當釋為佳，其形乃由早期 （見佳爵）形省變，貌似戰國時之「佳」字作 （信陽楚簡）者，佳即惟語首助詞，金文習見。

取子，與取虘匝（《三代》一七、三四）之「取虘」義同。鄀等，與《說文》鄀下所云「魯下邑，孔子之鄉」之鄹同字，取即鄹或陬。也稱邾、邾婁和邾婁之緩讀。取、邾、鄀古音相近可通。金文或作 ，很可能西周稱取、春秋稱邾，戰國稱鄒。此國相傳為顓頊後裔扶所建立，受封周武王都於邾（今山東曲阜東南＝鄹村），公元前六一四年邾文公遷至繹，即今山東鄒縣東南紀王城，戰國時滅於楚。此器稱「取子」，子為爵稱，金文稱公，如邾公華鐘、邾公鈎鐘等。稱「公」者因此，此器當為邾文公遷繹（鄒縣）前所鑄，時代當為西周中晚期。

毀，取子之名，第二字頗難確定，似敔或它字（今暫釋為敬，大保簋敬作 ，楚帛書作，蔡侯申盤）、（中山王鼎、鉞）等，第二字從豆從攴即毀字，金文初見，《說文》：「毀，縣擊也。」段注云：「《說文》無遠字，此即其遠字，縣作投一如此。」段注改作投，根據金文，《春秋》三《傳》等文獻，邾的世系大致為：顓頊高陽氏後裔陸終（籛）鍾，為證，周以前世系已不可考，周武王滅殷後封曹挾于邾，據《世本》，「挾生非生，成生車輔，車輔生將新，將新生訾父，訾父即周宣王時之夷父顏生夏父及友，夏父繼顏為

邾君，別封友于邾，即春秋小邾國。夷父顏去世後，其弟叔术短期為君，後讓位于顏子夏父叔术出居滥，另為一國，進入春秋後，邾君為儀父，名克，事見《左傳》隱公元年。其後為邾子瑣（前六六六年卒）、邾文公邁蘇（前六一五年卒）、邾定公貜且（前五七四年卒）、邾宣公牼（前五五六年卒）、邾悼公革（前五四一年卒）、邾莊公穿（前五〇七年卒）、邾隱公益。邾桓公革、邾子何顏注《漢書·地理志》云：邾戎邾之世系，西周可能有缺環。器銘「取子敬（？）毀」究為何君一時還難以確定。其後世系不詳，僅知隱公曾孫為邾考公，《孟子》中有鄒穆公。

此字左形从金，右形比較特別，金文首見。我們與相關字形反覆比較，現提出一種意見，供學術界討論。

《說文》：「兒，似兒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兒同，足與鹿同。」兒、「象踞後其尾形。兒頭與兒頭同。」甲骨文中的彙字或變作 等形，、 、、 、、 、、 、 、 等字或變作 、、 、 、 、、 、 、 、、等形，兒字有作 、等形，兒字有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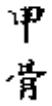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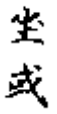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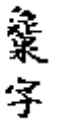 、 、 等形。兒字有作、、、、、、、、、、等形，

張其弓矢，秉其干戈戚揚以歌干揚也。」。集解。引鄭玄曰：「揚，鉞也。」

元喬，二字連稱，金文首見，過去祇見有「鈇鑄」（叔夷鐘）、作為金屬名稱，我們曾推定為鉛，如單舉，則為鉛錫合金之統稱。就是好的鉛錫合金，在本器中可能泛指好的金屬材料。

銘文九字的大意是：鄀國＝君「取子」名「敔（？）設」者用上好的金屬材料鑄作了這件名「銊」的鉞形兵器。

上述三件這類兵器，時代均為西周，白草坡的一件，報告定為西周早期，鄀縣的這件，從形制風格，花紋及銘文字形分析，年代要晚於以上二器，當為西周康昭時期，上海的一件，該館陳列定為西周早期物。這種器形，白草坡報告者曾推測「似是殷商彎刀和周初秦侯認為，這種鉞形器是將傳統的中有孔形的有納鉞與銎形鉞有機結合創造出的一種新的形式，行於西周時期，鉞是奴隸社會統治者行使司法軍政大權的權杖，流如武王克商誓師，「左杖黃鉞，右秉白旄。」紂王失敗自焚，武王以黃鉞斬紂頭，以玄鉞斬紂之嬖妾（。史記，周本紀）。號季子白盤銘云：「賜用鉞，用征蠻方。」中山侯鉞：「作茲軍銊（斧或鉞），以警厥衆。」白草坡鉞出於地方「方伯」之墓，此鉞又為「取子」所鑄，均以龍形，不難看出這種兵器的意義和作用。根據鄀縣之器銘，這種兵器即典籍之「鉞」或「揚（錫）」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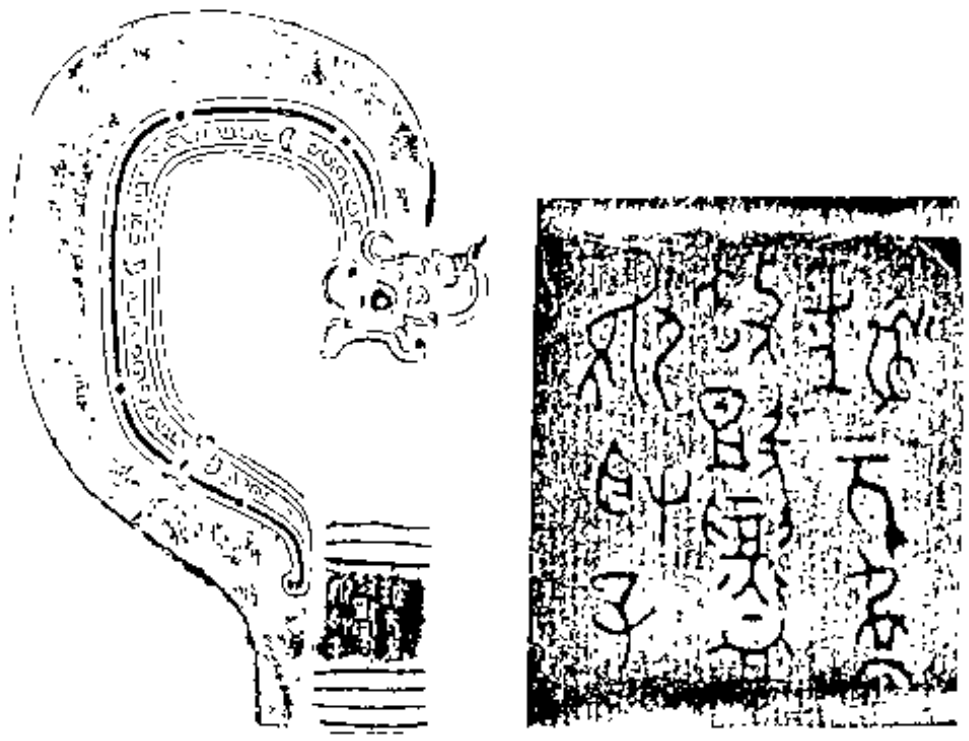

文銘上器及器土出縣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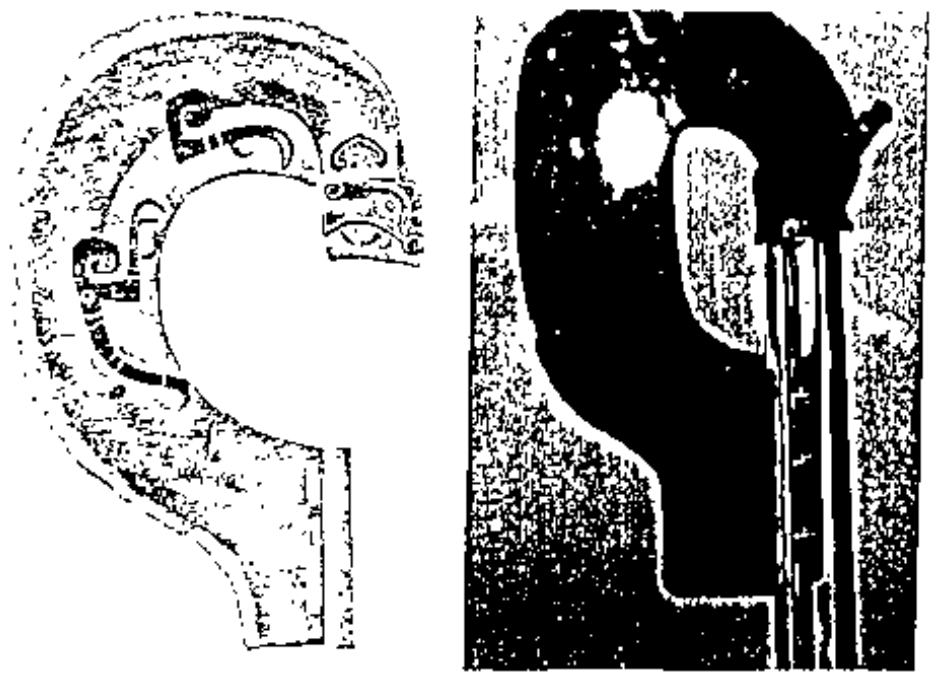

器土出坡單白

器藏館物博海上

注釋

①、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

②、詳王獻唐、春秋群分三國考、及高亨、古字通假會典、三六〇頁等、

③、可參郭宏煜、邾國歷史略說、、載、東夷古國史研究、第一輯、三秦出版社、

④、參、甲骨文編、四〇四、四〇五、五八七等頁、、金文編、六八二、六八一、一一七等頁、

⑤、裘錫圭、殷墟卜辭所見石甲兆甲即陽甲說、、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

⑥、「夫鉞」戈銘新考——兼論鑄器所用金屬原料之名稱、、臺北、故宮學術季刊、第十三卷第一期、一九九五年、

（此為一九九七年十月在山東桓臺舉行的殷商文化與齊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

山東臨朐新出銅器銘文考釋及有關問題

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在山東省臨朐縣泉頭村先後兩次發現了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青銅器，其中包括不同國別的鑄銘銅器凡六件。這些銘文，有的國別尚屬首見，有的辭句別致新穎，它們不僅使我們對山東地區西周至春秋時期的歷史文化有了新的認識，而且為目前史學界正在討論的曾國歷史文化問題也提供了新的實物資料。下面試就六篇銘文的某些字句先加以詮釋，然後闡明所涉及的有關問題。

一 銘文考釋

(一) 般殷鼎

上曾大（太）子般殷，乃擇吉金自作（作）鼒彝。心聖若懵，哀（哀）利（利）雒（雒）。用考用享，既稣無測，父母嘉寺，多用旨食。

心聖若懵

金文曰為心，

聖，細審原拓，其下半部似壬猶可辨識，而壬上短橫似與上偶有殘泐，如「用享」之「用」作「目」，疑是「耳」和「口」的重疊，據銘文＝義，姑且

隸定為聖。

若，訓而，連詞，猶，依原篆可隸定為慵。凡从慮得聲之字亦可从膚或盧。《左傳》定四年「鑢金初宦于子期氏」，《漢書·古今人表》作「鑪金」。《說文》「臚」之籀文作「膚」，本銘慵从心膚聲，與慮當為一字，《集韻》：「慮，九年「介葛盧來」，魏三體石經作「臚」。本銘慵从心膚聲，與慮當亦慮字。

「心聖而慮」。本銘「聖」特指心靈，通悟。《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傳》：「次五事曰思心，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注：「容當為睿。睿，通也。心明曰聖。」②《禮記·大學》：「安而後能慮。」朱注：「處事精詳也。」《列子·仲尼》「亡變亂于心慮」則是「心慮」連文之證。無論是「心聖」，抑或「心慮」都是頌揚之辭，意謂心靈通悟而又有深謀遠慮。

哀＝利雖

《詩·小雅·蓼莪》：「哀＝父母，生我劬勞。」箋：「哀＝者生長己之苦懷者。」《孝子不得終養父母報其恨不得終養爾」。《爾雅·釋訓》：「哀＝懷＝悲＝懷報德也。」「哀＝利雖」一詞首見于《晉書·祖納傳》，據上下文義知所謂「哀＝利雖」與「哀＝父母」句式基本相同，可譯為哀＝悲＝啊，才思敏捷的人。③

用考用享

第二個用字作「貝」，顯係壞文。考、孝音義可通，依銘文通例「用考用享」當讀「用孝用享」。

既酥無測

酥，金文習見，多形容鐘音的和諧，但也可形容食物的調合，本銘酥顯係後者，即《說文》訓「調味」之「盉」，典籍均寫作「和」。如《詩．商頌．烈祖》「亦有和羹」，測，在金文中尚屬首見，其義為水「深呼至「極」，訓「盡」，乃典籍通詁。「既酥無測」意謂「調和祭祀父母的酒食無有休止」。

父母嘉寺

寺，金文屢見，可讀持或恃，本銘「寺」承蒙于省吾先生面教，當讀「之」，為指示代詞，故可與之通假。《說文》時古文作耆。《易．隨》象曰「而天下隨時」，王肅本作「隨之」，是其佐證。《詩．大雅．大明》：「文王嘉止。」傳：「嘉，美也。」《儀禮．覲禮》：「予一人嘉之。」注：「嘉之者，美之辭也。」本銘「父母嘉寺」意謂「父母以之（止）為美」，此屬古漢語意動用法多用旨食

「旨食」，伯旅魚父盨作「旨食」，《說文》「旨，美也。」「甘」，集解引孔注「旨，美也。」本銘「多用旨食」意謂「多」享用甘美的酒食」。

本銘有韻：殷，諄部。彝、雖脂部。諄、脂通韻。測、寺、食之部。

(三) 尋仲器

1、尋仲盤

尋（尋）中（仲）仲（仲）女子媵（媵）中（仲）萬（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

撟，原篆作[illegible]。《方言》：「撟，取也。」撟是尋迭加義符「又」而已。《孟子·滕文公》「枉尺而直尋」，《資碑則作「枉尺直撟」。本銘「撟」為古地名，即齊侯鎛的「[illegible]」，舊釋邶、邰、郃均非；⑧唐蘭釋鄍，甚確。⑨鄍，典籍亦作尋，姒姓國，在今山東濰縣西南（詳見下文）。

本銘尋仲是人名。

膳，原銘稍有漫漶，據上文義知其確為膳字。《說文》：「送也」。仲女子之「仲」有別。前者指排行次第，後者為字。本銘指尋仲的二女兒。

另外，第二行寶字所从貝作臬，下分三叉，金文罕見。

2. 尋仲匜

此器銘文與盤銘相較，除行款稍有出入外，基本相同。所不同者為第一行女字下多出「C」形，子字下有「二」形。我們認為「C」是未完成的孑字上半部，即為到「C」時，因改慮到以下行款布局，廢掉「C」，而在其下接寫「子」。為便於說明或區別起見，又在「子」標明類似重文符號的「=」以示之。這與郭老在考釋虢仲簋所提出的「鉤倒」現象頗為類似。⑩

(三) 齊侯子行匜

齊侯子行作（作）其寶也（匜），子孫永寶用享

「子」下無重文，「孫」下則有之，按銘文一般規律「子孫=」應讀「子=孫=」。雍

母乙鼎（三代三·三一）、鼐鼎（三代四·六）均屬此例。

(四) 齊趞父鬲

齊趞父作孟姬寶鬲，子＝孫＝永寶用享。

趞，原篆作㸚，从走从喬。喬字或作𠆢（鷮字偏旁）、郘鐘作𠆢或𠆢（鷮字偏旁）、郘鐘作𠆢或𠆢，這可能是齊、曾、晉三國書體的不同所致。

二、時代及墓主的推定

從器形和花紋分析，M乙：一般般鼎與湖北京山蘇家壟出土的一套曶伯車父鼎、⑨藍田出土的鉄叔鼎⑩和岐山董家村出土的亞鼎。⑪M乙：三鼎與《商周彝器通攷》（以下簡稱《通攷》）附圖六〇的齊侯作母乙鼎類同。M甲：二鼎與《上村嶺虢國墓地》（以下簡稱《上村嶺》）M1692、1819的IVA式鼎相似。

M乙：六尋仲盤類似於《上村嶺》M1601、1820的Ⅲ式盤。M甲：八盤，此盤與《敔掠》A82以三個躲體侏儒為足的盤、京山蘇家壟三獸足下有四伏獸的叔單盤類似。⑭

M甲：九齊侯子行匜與M乙：七尋仲匜的形制花紋基本相同，類似屬西周晚期的頌匜和春秋早期的單匜。⑮與《上村嶺》M1820、1601的Ⅰ式匜亦相近。

M乙：八盤與《通攷》附圖352的鑄子叔黑臣簋、《敔掠》A256商丘出土的薛子仲安簋相似。⑯

M乙：四——五齊趞父鬲與M甲：三——七的五個鬲形制、花紋類同，如出一範，接近

於西周中晚期的仲枏父鬲、
魯宰駟父鬲類同。⑪

這批銅器中不見流行於
敦等器。兩墓出土器物的基
鼎足作中間細兩端粗的半筒
也不同於春秋中晚期的帶蓋
花紋不同。

這批銅器紋飾為竊曲紋、垂鱗紋、重環紋、瓦紋、環雲紋、豕首
周早中期盛行的以雲雷紋襯底、饕餮紋為主的花紋，也不見春秋中晚
圓渦紋等。銘文字體具有西周晚期常見的蟠虺、蟠螭紋、
期至春秋早期的特點，如殷殷鼎的字體與曾子仲宣鼎和曾伯
琦盉的字體類似。⑫

根據以上對銅器形制、花紋、銘文特點等的分析，可以看出M甲M乙的時代基本一致，
均與上舉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銅器類似，可以推定其相對年代為兩周之際。

甲乙兩墓相距僅為三米左右，所出器物的時代又基本一致，二者應有一定的聯繫。甲墓出有齊侯子行匜，但是出土器物僅有兩鼎、五鬲、盤、匜、舟、戈各一件，墓底僅長四、寬三米，因此墓主可能是齊國所賜之器。的貴族，與公室關係密切，子行匜似為齊

乙墓雖出有上曾太子般鼎和尋仲為其女兒所作之媵盤，然山東之曾與尋均為姒姓，古同姓不婚，同墓另一件有銘的內容與郜伯鼎和鄭義伯匜等銘文的內容相似，郜伯鼎銘云：「郜伯肇作孟妊媵鼎，」郭老說：「此郜伯為其所作器，蓋郜與妊姓之國為婚姻也，與郜相近之國薛、祝均妊姓，不知孰是。」鄭義伯匜銘云：

「鄭義伯作季姜寶匜用。」郭老指出：「鄭義伯猶稱鄭井叔，義伯夫·娶姜姓女而為作御器也。」㊱準此，「齊趞父作孟姬寶匜」則作器·此匜為孟姬所用。我們認為，此墓的墓主如在曾、尋、齊三者之間推測，最有可能為齊趞父之夫人孟姬。上曾太子般殷鼎有修補痕迹，與尋仲匜很可能是由於某種歷史原因輾轉到齊趞父之手，為孟姬生前所用，後來隨葬入墓。如果甲乙墓是夫婦墓，那麼，墓主就可能是齊趞父和孟姬。

三、其他問題

(一)齊侯子行即齊莊公孀

根據先秦命名字前加「子」表示尊稱的慣例，可以判定「行」則是其封爵。兩周之際齊國君主是下列諸公：

公元前 841 —— 825	武公	壽	無忌
824 —— 816	厲公	無忌	赤
815 —— 804	文公	赤	脫
803 —— 795	成公	脫	購
794 —— 731	莊公	購	隆甫
730 —— 698	釐公	隆甫	諸兒
697 —— 686	襄公	諸兒	小白
685 —— 643	桓公	小白	

我們認為，「齊侯子行」可能是莊公購。

按：《史記·齊世家》「成公九年卒，子莊公購立。」《十二諸侯年表》作「齊莊公贖」。據本銘，知《世本》、《十二諸侯年表》的贖是本字，而《史記·齊世家》的購則是借字。因為「贖」與「子行」有意義上的聯繫，如《管子·五行》「贖行，去也。」「贖」與「行」同義。「贖」是莊公的名，「子行」是字。

(二)有關「鄀」的問題

鄀本夏之後。《通志·氏族略》：「鄀，姓也，古斟鄀之後。斟灌後斟姓居之，故曰斟鄀。斟姓無後，夏人以封同姓，故《世本》謂斟尋氏，姒姓。」⑩

鄀之地理方位，史籍中計有三說，一說在山東北海平壽縣東南（《漢書·地理志》北海郡），夏本紀》正義、《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杜注）；三說在東周時衛地（《史記·夏本紀》正義引臣瓚云：「斟尋在河南，蓋後遷北海也。」）總之，古之斟尋氏族，以為國邑，故作鄀，祝融後斟姓居之，故曰斟鄀。斟姓無後，夏人以封同姓，故《世本》謂斟鄀，古國名，字本作「斟」。另外，《夏本紀》正義引臣瓚云：「斟尋在河南，蓋後遷北海也。」總之，古之斟尋氏族，以為國邑，故作鄀，祝融後斟姓居之，故曰斟鄀。斟姓無後，夏人以封同姓，故《世本》謂斟鄀，古國名，字本作「斟」。

鄀之地望一直是個懸案，其實，古代國家或部落的遷徙，不僅遷其民人財產，往往連地名也一起「搬遷」，猶如鄒道元所謂「寓其居邑，縱遷文，沿襲亭。」斟尋也許就是先在河南，後遷山東。

這次臨朐出土的尋器以及齊侯鎛中記載的齊侯以「鄀之民人都」賞賜給陶叔一事，說明在山東昌濰一帶兩周之際尚有姒姓的尋氏在活動。後來鄀被齊國吞併，以致齊侯將其民人都鄀賞賜給陶氏。

(三)關於「上曾」的問題

關於曾國的歷史、分布及其族姓，一直都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傳世有銘文的曾國銅器，

由於缺乏明確的出土地點，殊難與典籍相互印證。現在，臨朐新出土鑄有「上曾」銘文的銅器，這為曾國問題的討論提供了新材料。

據文獻記載，曾國有三個（曾亦作鄫或繒）。一是山東嶧縣之曾㊀《春秋》僖公十四年杜注、《水經·泗水注》）；三是河南北之曾（《春秋》襄公元年杜注、《水經·淯水注》）；三是河南=陽之曾（《國語·晉語》、《鄭語》）。有的學者認為南陽之曾與山東之曾、河南東部之曾是族姓不同的方國。㊁

這次曾國銅器出在遠離湖北、河南的山東臨朐，曾字寫作㗊。據李孟先同志的研究，山東姒姓之曾的銅器銘文中的曾字下作扁圓狀曰，湖北之曾下作尖狀或三角形▽。㊂看來「上曾太子般殷」鼎屬於典籍中記載的山東姒姓之曾。曾國銅器在山東有明確出土地點者，此鼎尚屬首見。這就為山東確實有過一個曾國找到了物證。「上某」、「下某」往=指地理方位而言，如上都、下都、上蔡、下蔡、上郡、下郡、上陽、下陽、上鄀、下鄀等。本銘「上曾」之「上」也應表示方位。典籍和出土文獻中沒有發現「下曾」的稱謂，這還有賴於今後出土資料的證明。也可能祇有「上曾」和「曾」兩種稱謂，如金文中有「上洛」、「上戾」，但迄今為止，無論在金文或典籍中均未見到「下洛」和「下戾」。我們推測，一種可能是臨朐一帶有一個「曾」，沂水、泗水之間也有一個「曾」，前者為上曾，後者為曾或下曾。另一種可能是「上曾」即山東之曾，祇是相對於河南東部之曾或南陽盆地之曾而言。我們傾向於後者。

附記：本文的寫作得到臨朐縣文化館、濰坊地區藝術館的支持和幫助，謹致謝忱。

注釋

① 殷殷父母已故，為什麼不稱「曾子」而稱「上曾太子」呢？我們試作如下推測：形制、花紋、字體均與本銘時代相似，詳陳德大〈曾鼎說〉。據陳文「曾子仲宣」與「殷殷」有義訓聯繫，如「宣」字，春秋所貴也，」如仲〈即太子〉忽，昭公十一年蔡世子有，哀公二年衛世子剽聵，皆父死而稱太子。

② 〈說文〉謂「天子宣室也」。朱駿聲云「按當訓大室與冤略同」。而「殷」訓「大」（一）。又郭老解釋曾子仲宣鼎的「宣喪」一句謂「蓋曾侯之稱。不一定其父在世。如〈古經解滙函〉陳壽棋本〈春秋〉桓公十五年鄭世子忽，其長服將除，爰初作器說，則殷殷鼎恰好應是「太子」喪服未除時所作器。太子新立，其長服將除，爰初作器說，則殷殷鼎恰好應是「太子」喪服未除時所作器。太子之稱。不一定其父在世。如，

③ 另一種解釋是，「哀」利名，釋用器〈「錐」利也〉「利」與「錐」音義均近）。「哀」利錐」俞心如讀「心怠若憊」，「憊」也似可讀若忘，〈釋名，釋姿容〉：「望，詐也。」「心怠」乃六神無主忧惚之貌。〈文選，笑逝賦〉「心其如怠」注「忘，失也，」憒同「哀」利錐」意謂「心茫然憂慈，哀痛有如錐刺」。

④ 〈金文詁林〉一八六〇頁，釋「哀」，心聖若憊」都是殷殷的內心活動。「哀」利錐」均脂部字，分別為兩組謎語〈〈釋名，釋用器〉「錐」利也」錐刺，與此相應「心聖若憊」則「心怠若憊」，「憊」也似可讀若忘，「望」詐也。」「心怠」乃六神無主忧惚之貌。〈文選，笑逝賦〉「心其如怠」注「忘，失也，」憒同「哀」利錐」意謂「心茫然憂慈，哀痛有如錐刺」。

⑤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釋「望」，詐也。」「利」與「錐」音義均近）。「哀」利錐」俞心如讀「心怠若憊」，「憊」也似可讀若忘，「望」詐也。」「心怠」乃六神無主忧惚之貌。〈文選，笑逝賦〉「心其如怠」注「忘，失也，」憒同「哀」利錐」意謂「心茫然憂慈，哀痛有如錐刺」。

⑥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收集的青銅器〉，〈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二期。

⑦⑧ 湖北省博物館〈湖北京〉馬承源〈記上海博物館新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

⑨ 史言〈扶風莊白大隊出土〉，〈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六期。

⑩ 尚志儒等〈陝西孟田縣出土史頌鼎〉，〈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一期。

⑪ 龐懷清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⑫ 劉興、李長隽〈江蘇丹陽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

⑬⑭ 歐潭生、朱踐和〈河南羅山縣發現春秋早期銅器〉，〈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⑮ 馮卿瀛、楊孝義〈山東滕縣出土杞薛銅器〉，〈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齊侯子行匜

殷殷彝

17 吳鎮烽等：陝西永壽、藍田出土西周銅器，《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18 劉式今等：河南淅川縣下寺一號墓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王軒：山東鄒縣七家峪村出土的西周銅器，《考古》一九六五年第十一期。

19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繫圖錄，二一〇、二〇八頁。

20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繫攷釋，一九五、一八〇頁。

21 參見《夏本紀》、《吳世家》《索隱》。

22 參見②五〇頁；周永珍：曾國與曾國銅器，《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三九—四四一頁。

23 李先登：曾國銅器的初步分析，《中國考古學會一九八〇年會論文》。

（原載《文物》一九八三年十二期，與孫敬明、何琳儀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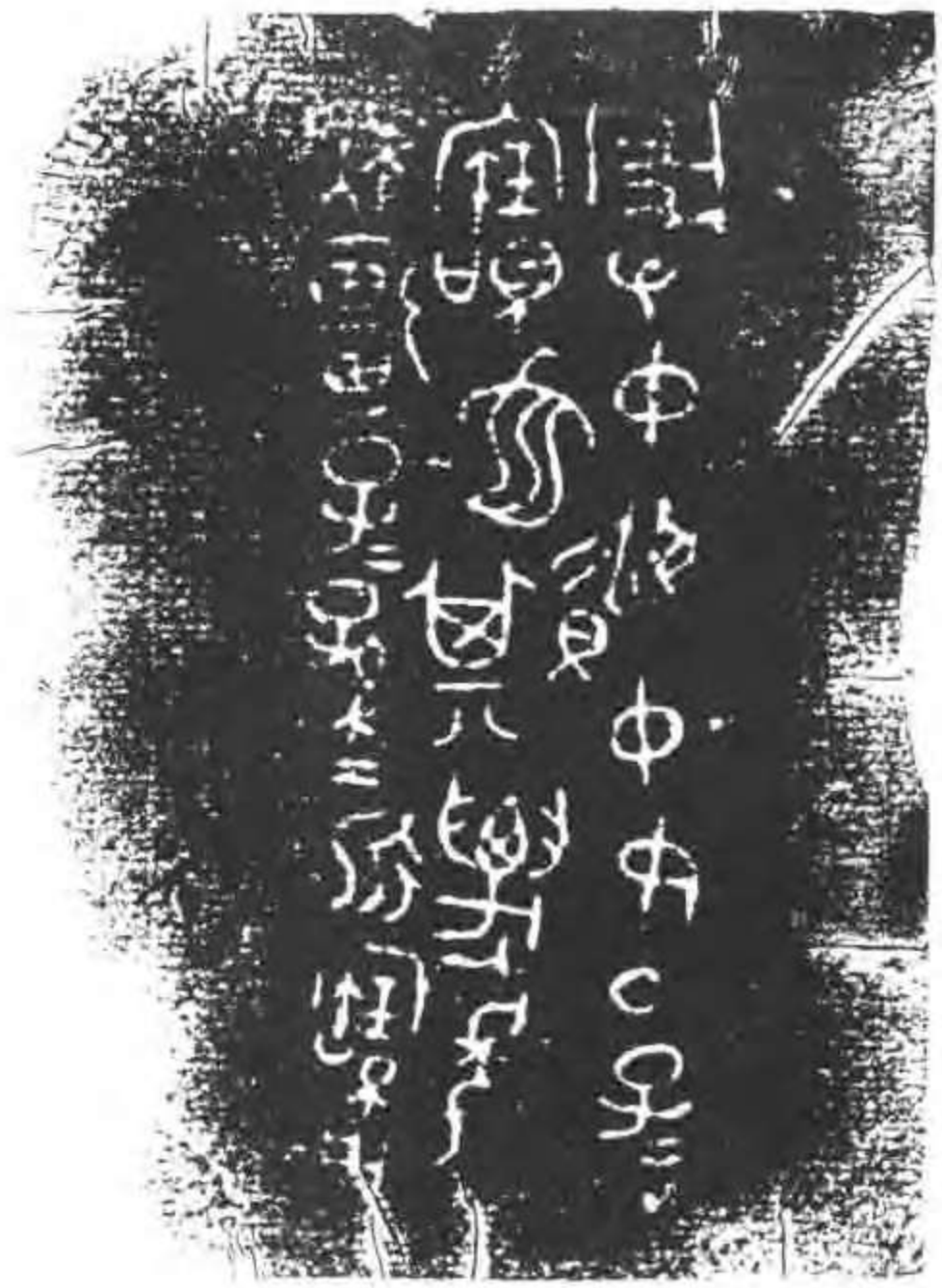

軒仲盤

齊趞父鬲

新出晉「搏伐楚荊」編鐘銘文述考

一九九四年八月下旬，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在中山大學在廣東東莞市主持名開「紀念庚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張光裕博士，首次披露了他新近見到的十五件編鐘的消息，并當場讀了他對鐘銘的初步釋文，引起了與會學者的震動與興趣。接着，馬承源公述編鐘銘文的情況，并指出張先生所自山西庆馬一帶。張先生起身告訴大家說：「不錯，是出錦炎、劉彬徽、陳松長先生等，至張先生下榻處，反覆觀看了編鐘生的摹本，並細心琢磨了銘文內容。鐘銘除模糊不清者外，多數能又趕赴山西庆馬、太原，參加「丁村文化與晉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出自山西聞喜，幷已歸臺灣故宮博物院器物處收藏。最近，臺灣歷茂先生，將臺灣故宮博物院藏張光遠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岸博物館事業之交流及展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的論文。故宮博物春秋晉文勇氏編鐘」複印給我，始知這組編鐘的基本情況及銘文內故宮博物院收藏了這批珍貴的古代文物，使其未能流失國外，張光重要材料，這對於研究中華民族的古代文化，都作出了不可磨滅的

張光裕先生講述的編鐘是十五件，張光遠先生報導收藏的是十落。張光遠先生在報告中講到，「尤其比較各鐘相次的高低輕重，其中顯有二處差距較大，另外三件尚不知下

這很可能是當中尚有缺件。

大者通高七十二釐米，重四十四公斤，最小者通高二七、八釐米，重量為二五五公斤，全為甬鐘，鑄銘，銘文均在鉦間。每間字數不等，其中廿二字者四件，十二字者二件，十字者六件，共計銘文一七二字。其中較小的八件計其相異的銘文，實為八件一三〇字。

根據可辨識的編鐘銘文，張光遠先生已作了較為詳細的論述，年代為春秋中期，定編鐘主人為晉文公之嗣「子犯」，放證史實與我們在此不打算作全面的論述，祇是就編鐘銘文的釋讀順序、所缺釋根據在來覓時所見照片之印象，談一點不成熟的補充看法，聊供學為方便討論，先將張光遠先生釋導的每件鐘銘的釋文轉錄於下：

(1) 佳（唯）王五月初吉丁未，子範（犯）宕（佑）晉公左右，□□□；

(2) 大上楚荊喪厥自（師），滅厥□，子範（犯）宕（佑）晉公左右，□者（諸）侯得朝，

(3) 不聖（聽）令（命），子（於）王所，子範（犯）及晉公率西之六自（師），

(4) 王克與王立（位），

(5) 金干（於）子範（犯）之所，用為龢（和）鐘九堵（揚）子範（犯）賂車、四馬、衣常（裳）、鞞市（韍）、佩，者（諸）侯羞元（原）

這些釋導，十二件編鐘大小不一，粗計其最高低輕重相次，重五、五公斤，十二件總等，其中廿二字者四件，銘文，兩=重複相同，若結論多屬可信，如定器物晉楚城濮之戰有關等，我之文字及有關文義等問題，術界研究、參放，然後逐條擇要闡述。

(6) 孔叡慤（且）碩，
　　穌（和）慤（且）
(7) 用寧，用享用孝，
(8) 萬年無疆（鐘）。

乃

首先需要討論的是編鐘銘文釋讀的順序。張先生對銘文的解釋次序，本無可厚非，但如這樣解釋，不僅前後文義不夠通達，而且從當時的情況分析，在短＝的幾年中，晉伐楚之間連續發生兩次大規模的戰爭似無大可能。因此，如(1)至鐘(3)之間沒有缺環的話，我們認為鐘(2)與鐘(3)的次序應該顛倒一下，銘文內容方能貫通。我們估計兩鐘大小差別可能不大。如根據這樣的排列順序，這八件編鐘可能就是完整的一組，所缺者當為另一組。估計此墓出土編鐘至少兩組，每組八件，銘文相同。下面的討論，我們徑將鐘(2)與鐘(3)的順序顛倒來理解，不知是否妥當。

丁未

晉夫人晉姜所作之晉姜鼎④「隹王九月乙亥」類同，「王」指周王，此與東周初年晉文侯據編鐘形制、銘文特點及內容，其時代為春秋中期，與晉文公復國是此時晉用周正紀年，根即周裘王十六至二十四年（公元前六三六——六二八年），在這九年有關。晉文公在位九年，中，晉文公六年前每年五月均有「丁未」。④六年中，除晉文公五年五月丁未，未再見有二國激烈交戰之記載，從「外，未再見有二國激烈交戰之記載，從強，晉文公剛復國不久不大可能與楚大戰，城濮之戰一年後也不可能接着再戰，因此，張光遠先生推斷此是晉文公五年五月丁未，應是正確的。據《史記·晉世家》記載，晉文公五

年「五月丁未，獻楚俘於周，馘介百乘，徒兵千。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為伯，賜大輅，形弓矢百，彤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虎賁三百人。晉侯三辭，然後稽首受之。」據下面銘文，子犯在這一天也一同受到周王的賞賜，感到無尚榮光，故而鑄器，以此日作為永久的紀念。

子範（犯）名（佫）範字从車从巳，其形又見於江陵、荊門等地楚簡。③子範即晉文公之舅子犯，俗稱咎犯，又見於《左傳》、《國語》、《晉語》稱「舅犯」，或祇稱「犯」，或子犯、咎犯並稱。狐偃（子犯）之父叫狐突，其弟叫狐毛，其妹叫狐姬，狐姬乃文公之母，「子犯」於鐘銘中出現五次，史書對子犯言行記述較多，他一直伴隨文公左右，是輔佐晉文公復國稱霸的頭號功臣，正如顛棘出萬死不顧一生，從公子外十九年，幸得返國，即使其才庸下，亦當居首功，況三人皆天下才。」

子犯生年不詳，其卒年，張光遠先生推斷在文公七年，又以文享八十高齡，據《左傳》僖公三十年（文公七年）九月，子犯還結盟而還時「子犯請擊之」。僖公三十一年「秋，晉蒐於清原，作因此，子犯卒時當在晉文公七年九月至八語，晉語四》子犯已卒，年齡，學術界有不同意見。如依《史記》》關於晉文公與子犯的歲出奔狀，六十二歲返國立九年而卒，享年當有七十，則子犯卒傳》等記述，文公於僖公五年自蒲奔狄，在狄十二年，在齊五年，又至曹、宋、鄭、楚，最

後至秦，二十四年而返，在則晉文公出亡時年僅十七歲此，則子犯卒齡當在六十歲左右，後一種意見比較符合事實，否則豈能從大公出征，出謀劃策。

宕即佑助之佑，金文多作「右」，此从口者，乃首見。佑也有「護」義。《漢書．王商傳》：「擁佑太子，頗有力焉。」「佑晉公左右」反覆出現，表示其間的關係極為密切，非同一般，與史書記載晉文公與子犯之間的關係吻合。《左傳》昭公七年「秋八月，衛襄公卒……（周）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以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子犯與文公的關係。

「來復其邦」，這是追述晉文公流亡十九年後，終於在子犯等人的輔助、擁護下，回返到他的邦國，有關晉文公復國一事，史籍記述較多，張文論述較詳，此不贅述。

「來復其邦」後三字，記得當時在東莞閱讀編鐘照片時是「者（?）楚荊」三字，「者」字待落實，「楚荊」無疑是「楚荊」(3)相銜接。指南方大邦楚國。這樣，銘文內容則與《楚荊（命）于（於）王所，子範（犯）及晉公率西之六自（師），搏伐楚荊孔休。

這是講述戰爭的原因，是「楚荊不聽命於王所」。所謂「王所」，有兩種理解：一是認為王在京師外整（十九年返國，時齡三十六，立九年卒，享年四十四歲。⑷如此，則子犯卒齡當在六十歲左右。後一種意見比較符合事實，否則豈能從大公出征，出謀劃策。

宕即佑助之佑，金文多作「右」，此从口者，乃首見。佑也有「護」義。《漢書．王商傳》：「擁佑太子，頗有力焉。」「佑晉公左右」反覆出現，表示其間的關係極為密切，非同一般，與史書記載晉文公與子犯之間的關係吻合。《左傳》昭公七年「秋八月，衛襄公卒……（周）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以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子犯與文公的關係。

「來復其邦」，這是追述晉文公流亡十九年後，終於在子犯等人的輔助、擁護下，回返到他的邦國，有關晉文公復國一事，史籍記述較多，張文論述較詳，此不贅述。

「來復其邦」後三字，記得當時在東莞閱讀編鐘照片時是「者（?）楚荊」三字，「者」字待落實，「楚荊」無疑是「楚荊」(3)相銜接。指南方大邦楚國。這樣，銘文內容則與《楚荊（命）于（於）王所，子範（犯）及晉公率西之六自（師），搏伐楚荊孔休。

這是講述戰爭的原因，是「楚荊不聽命於王所」。所謂「王所」，有兩種理解：一是認為王在京師外，凡王所在之處皆稱王所；一是認為不論在京師還是在京師之北較接近事實，如《左傳》隱公七年「鄭公子忽在王所」，時公子忽為質於周，則在京師。《詩．小雅．出車》「自天子之所」，《儀禮．覲禮》「女順命於王所」，「不屬於王所」，是天子無論在京師與否皆言所。因此，銘文

的「王所」當是指洛陽京師，是指楚荊在京師不聽王命，城濮之戰晉文公也未築王宮，這是追述晉文公五年五月丁未前發生城濮之戰的起因，「子犯及晉公」之「及」，似有疑問，按理當是「子佑」字，不知是否如此。

「率西之六官（六師）」，張光遠先生主張是「率領由西方晉國開來的六師大軍」，這是一解，但也有一些疑問，如是晉國軍隊，就勿需增一「西」字，因為站在晉國一邊次於城濮的，除齊、宋以外，還有真正來自西方的秦軍，如《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冬晉文公率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西師」即指秦軍欲經晉伐鄭，按當時制度，祇有周天子有六軍，諸侯祇有三軍，城濮之戰晉參戰者為上中下三軍，即便加上晉文公在城濮之戰後新增二軍，也祇有五軍，如「自（六師）」為軍下一級編制，按《周禮·夏官·序官》「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及《地官·小司徒》「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計，「六師」為一萬五千人，祇相當於一軍多人，城濮如每乘按七十五人計，[6]共有五萬二千五百人，如每乘以三十人計，也有二萬一千人，相互矛盾處較多，因此，是否存在另外的可能，「西之六師」，如不是就很可能是指周王的軍隊，也就是說，建於西周的「西六師（或稱此六師）」的編制或名稱此時仍然存在，駐紮在洛陽成周，因楚荊在京師不聽王命，「六師」又公率領的「搏伐楚荊」的戰鬥，奉周王之命也參加了由晉軍纔得以獲勝的，「西六師」或「六師」，多見於西周金文，有時仍指布署在陣地西面的軍隊，因仰仗周王的「六師」大鼎「王乃命西六師，殷八師曰，『以伐鄂侯馭方』」，鼓罾簋「唯梁其以西六師，殷八師之年，」[7]當然，這將會牽涉到很多問題，還值得進一步討論，如真是如此，則於史無聞，可

補文獻之不足。

「搏伐楚荊」同銑季白盤銘「搏伐玁狁」，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謂「搏，迫也。搏伐，迫而伐之也。」根據史料，晉文公復國後其與他國交兵規模最大者祇有晉楚城濮之戰。因此，這是研究城濮之戰的珍貴史料，有的情況可補文獻之不足。

「孔休」之後應接張文鐘(2)。

「孔休（師）」，滅厥（即功）。「孔休」，義為甚美，即《詩·豳風·破斧》「孔休」，毛傳：「孔，大也。休，美也。」⑧「大工」即「大（過）工（功）」（師袁簋）、「魯侯又（有）工（功）」（中山王方壺）等。《周禮·大司馬》「若師有功」，鄭注：「功，成也。」《左傳》文公十三年，記述晉秦麻隧之戰，「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戰於麻隧，秦師敗績。」正好印證了出師前孟獻子所說的「晉師必有大功。」「大功」即「大勝」。「孔休大功」，這是特別稱美晉「率西之六師搏伐楚荊」，大獲全勝。

「滅厥（即功）口」之口，原作大，形下多一筆，與金文「亢」形類似，當釋為「亢」，等也合韻。《說文》：「亢，人頸也。」「亢」或體以頁作頏。「滅」即絕、斷之義。《易·噬嗑》有「滅趾」、「滅鼻」、「滅耳」之驚，「滅厥亢」即斷其頸，斬其頭，相當於金文習見「折首」。

此句之義是，楚荊之師不僅喪失慘重，而且晉軍還斷其頭顱，了楚荊以沉重的打擊，這與史籍所記城濮之戰的結果是相合的。《晉世家》云：「晉楚楚軍，久穀日不息。」

子範（犯）宕（佑）晉公左右，□者（諸）侯得朝
這是記述城濮之戰大勝後，子犯佑助晉公左右，諸侯得以朝見周天子之事，與有関記載相合。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大公五年）所記四月己巳日（三日）晉師三日館、谷，及癸酉（七日）而還。甲午（廿八日），踐土，……五月丙午（十日），晉侯及鄭伯盟於衡雍。丁未（十一日），獻楚俘於王，……己酉（十三日），王享醴，命晉侯宥，……驷介百乘，徒兵千，……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輅之服，……鄭地，當在今河南原陽縣西，殘土東北，衡雍，據杜預注，其為戰勝，自往勞之，故為作宮。」此宮乃象徵性的「王宮」，故穀曰可也。杜注又云：「襄王聞晉確立了晉文公霸主的地位，這次諸侯前來朝會，王充奠王立（位）
周襄王因此而穩定其王位，此句含義深遠，據《左傳》、《國語》、《史記》等書記載，周襄王時，王室內亂，賴晉文公得以平定，「納王而誅叔帶」（《周本紀》），此次楚荊不聽命於王，又賴晉文公率師征討，大獲全勝，內憂、外患都得以平息，諸侯前來朝拜，故云周襄王因此得以穩固。
王易（賜）子範（犯）輅車、四馬、衣常（裳）、韍市（敝），
輅車，即路車，當侯乙墓竹簡又作逄車，是古代諸侯所乘之車，諸侯路車，大夫大車，士飾棨記》，「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則所以贈諸侯也。」《詩·秦風·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大雅·嵩高》「王遣申伯，路車乘馬。」

黼市（敝），鐘銘作「黼屯」，金文習見。孫詒讓認為即《書·顧命》「黼純」之省，是以黼文為玄衣之緣。所謂黼文，即黑白相次之紋（見《說文》）。或以本銘「黼屯」當是一種上有黑白相間的有花邊的諸侯所穿之衣服。

「佩」字銘文作[illegible]，从人、从巾、从凡，與此形不同。《字彙》有字作祴，同冠。古从巾與从韋字或作常，裙字或作帗。从本从又作晝等。鐘銘祴當即本銘又作晝等。鐘銘祴當即《字彙》之祴，乃冠之異體。是周王不僅賜有衣服冠帶，

諸侯羞元（原）金于（予）子範（犯）之所，用為穌（和）鐘九堵（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架一堵謂之肆。」根據曾侯乙編鐘等出土情況，我們曾經主張，所謂「鐘一肆」，可能是指大小相次的編鐘一組，多少不等。所謂即一排，似一堵牆，有上下三層或三層，鄀公平鐘「穌鐘二堵」，即編大鐘八肆，其龕四鍾」，可能就是八組大鐘，懸挂分為四虡（排堵）指的當是一虡兩層，一層八件（一組）。⑩謂「二八在一虡為一堵」，每層八件，計有編鐘一四四件，當然，「鐘九虡（一排），如每虡兩層重複分析，子犯至少做了一堵，兩層，有從收藏的編鐘來八件銘文兩「穌鐘九堵」，即穌孔叡（且）碩，乃穌（和）獻（且）鳴，用匽（安）用寧，

《說文》：「羞，進獻也」。《禮記·王制》：「善之長也。」《禮記·王制》：「凡懸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玄注：「鐘磬者，編懸之。」《周禮·小胥》：「正（原）于（予）範（犯）之所，用為穌（和）鐘九堵（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架一堵謂之肆。」根據曾侯乙編鐘等出土情況，我們曾經主張，所謂「鐘一肆」，可能是指大小相次的編鐘一組，多少不等。所謂即一排，似一堵牆，有上下三層或三層，鄀公平鐘「穌鐘二堵」，即編大鐘八肆，其龕四鍾」，即編可能就是八組大鐘，懸挂分為四虡（排堵）指的當是一虡兩層，一層八件（一組）。⑩謂「二八在一虡為一堵」，每層八件，計有編鐘一四四件，當然，「穌鐘九堵」，即穌鐘九虡（一排），如每虡兩層重複分析，子犯至少做了一堵，兩層，有從收藏的編鐘來八件銘文兩「穌鐘九堵」，即穌孔叡（且）碩，乃穌（和）獻（且）鳴，用匽（安）用寧，

《說文》：「元，善也。」《易·乾》：「元者，善之長也。」《禮記·王制》：「天子之元士。」鄭注：「元，善也。」

諸侯羞元（原）金于（予）子範（犯）之所，用為穌（和）鐘九堵（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架一堵謂之肆。」根據曾侯乙編鐘等出土情況，我們曾經主張，所謂「鐘一肆」，可能是指大小相次的編鐘一組，多少不等。所謂即一排，似一堵牆，有上下三層或三層，鄀公平鐘「穌鐘二堵」，即編大鐘八肆，其龕四鍾」，即編可能就是八組大鐘，懸挂分為四虡（排堵）指的當是一虡兩層，一層八件（一組）。⑩謂「二八在一虡為一堵」，每層八件，計有編鐘一四四件，當然，「穌鐘九堵」，即穌鐘九虡（一排），如每虡兩層重複分析，子犯至少做了一堵，兩層，有從收藏的編鐘來八件銘文兩「穌鐘九堵」，即穌孔叡（且）碩，乃穌（和）獻（且）鳴，用匽（安）用寧，

「孔」與「甚」通，說見前。淑訓善、美。碩訓大。和即諧和。鳴指鐘聲。楚公逆鎛鐘辭「自作大雷鎛」，即指形大聲如雷鳴之鎛。⑩匡即安。此句是稱美編鐘甚善美碩大，聲音和諧響亮，用以平靜安寧。其用句與《詩經》「孔曼且碩」（魯頌·閟宮）、「和樂且湛」（小雅·棠棣）等類同。

以下銘文，乃金文習見套句，無須再談。

此鐘當鑄於晉文公五年丁未後回到晉國不久，其年代為公元前六三二年。

此鐘銘有韵，其入韵字見下面錄文「△」號。

根據我們的分析，這八件鐘銘的順序及釋文如下：

(1) 隹（惟）王五月初吉丁未，子𠂤（犯）宥（佑）晉公左右，𠂤（犯）入緻（致）邦（陽部）者（？）楚荆。

(2) 不聖（聽）令（命）于王所（魚部），子範（犯）及（佑？）晉公，率西之六自（師），搏伐楚荆（耕部），孔休。

(3) 大工（功）（東部），楚荆喪厥自（師），臧厥亢（陽部），子範（犯）宥（佑）晉公左右，口者（諸）侯得朝（宵部），用為詠（和）鐘九堵（魚部），四馬，衣常（裳），𠂤（犯）之所（魚部）。

(4) 王克奠王立（位）（物部），王易（錫）子範（犯）輅車，金干（簡）子範（犯）之所（魚部）。

(5) 孔淑慤（且）碩（鐸部），乃用為詠（和）鐘九堵（魚部），用匽（宴）

(6) 鳴（耕部）

(7)用寧(耕部)，用享用孝(幽部)，用旂(祈)眉壽(幽部)，

(8)萬年無疆，子孫永寶(幽部)，用樂。

意譯為：

這是周襄王(二十年)五月初吉丁未。(此前)子犯佑助晉文公回返到晉國。楚國在京師不聽從周王的命令，子犯與晉文公率領西來之六師迫伐楚荊。這次大勝堪稱嘉美。楚荊不僅喪亡其首級。子犯佑助晉文公，諸侯得以朝見周王。周王因此而穩定其王位。周王賞賜子犯輅車、四馬、衣裳、黼純、冠帶。諸侯進獻上等好銅於子犯之所。一子犯一用此作了諸和的編鐘，可用以平靜安寧。用以祭享先祖，用以盡其孝道，用以祈求長壽，萬年無止境。子孫永以為寶，用以歆樂。

這是周襄王(二十年)五月初吉丁未。(此前)子犯佑助晉文公回返到晉國。楚國在京師不聽從周王的命令，子犯與晉文公率領西來之六師迫伐楚荊。這次大勝堪稱嘉美。楚荊不僅喪亡其首級。子犯佑助晉文公，諸侯得以朝見周王。周王因此而穩定其王位。周王賞賜子犯輅車、四馬、衣裳、黼純、冠帶。諸侯進獻上等好銅於子犯之所。一子犯一用此作了諸和的編鐘，可用以平靜安寧。用以祭享先祖，用以盡其孝道，用以祈求長壽，萬年無止境。子孫永以為寶，用以歆樂。

記載歷史上赫赫有名的子犯輔助晉文公復國稱霸及晉楚城濮之戰史實之編鐘，現在得以重見天日，這該是何等的重要！我們之所以在此轉述張光遠先生大作的內容幷陳述了一些個人不成熟的看法，其目的祇是為了向學術界提供一些進一步研究的材料和意見而已。由於有關編鐘的大小數據及銘文拓本或照片尚未全部公佈，有的問題還有待於繼續討論。儘管如此，現已報導的材料及初步研究成果，不論對於研究晉文化還是楚文化都是難得的新資料，對於促進學術研究的不斷深入必將會產生較大的影響。

編鐘當名「子犯鐘」，本文之標題，祇是為了使銘文所記史實更加醒目而已。有關史實文獻記載較詳，張文也多有闡述，故本文暫未過多論及。

注釋

①可參考李學勤《東周與秦文明》三三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②可參考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齊魯書社一九八七年版。

③見江陵天星觀楚簡及荊門包山楚簡。

④可參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四五六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⑤可參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四四九頁。

⑥見藍永蔚著《春秋時期的步兵》一〇〇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⑦可參考于省吾《略論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第三期。

⑧孔與甚通，《說文通訓定聲》：「孔，假借為甚。」古讀甚與堪、戡同，孔、戡一聲之轉，《爾雅·釋言》：「孔，甚也。」《詩·周南·汝墳》：「父母孔邇。」毛傳：「孔，甚也。」

⑨可參考《金文詁林》卷七第條下引諸家說，金祥恒《說𠂤、戡》，《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三年版。

⑩黃錫全《楚公逆鐘銘文新釋》，《武漢大學學報》一九九一年第四期。

補記：最近見到張光遠先生正式刊發之大作《春秋晉大耦匡「子範和鐘」初釋》一文，原文略有修正，因拙文據其原文早已準就寄出，不便改動，故補記如下：

(1)張文修正後的某些意見與拙文不謀而合，如補鐘一「者𠂤鐘」三字，認為編鐘當「者𠂤（諸）楚荊」當指與楚聯盟諸國（包括楚）而言，編鐘順序，我們仍堅持原來意見。(2)「工」，還值得考慮，如確是「上」，即協和，(4)鐘八「子孫」有重文號，即「子子孫孫」，臺灣故宮收藏十二件，另外三件，據張光遠先生大概是鐘二至鐘四中的兩件，除此，應還有一件，不知下落。現補上編鐘銘文及照片。

(3)拙文提到張光裕先生所見十五鐘「上，義也可通，「上」有盛、進等義，「孔休大上」這樣，鐘銘共計一三二字，「孔休大上」義也可通，「上」有盛、進等義，鐘三「諸侯得朝」前一字為「𠂤」

（原載《長江文化論集》第一輯，湖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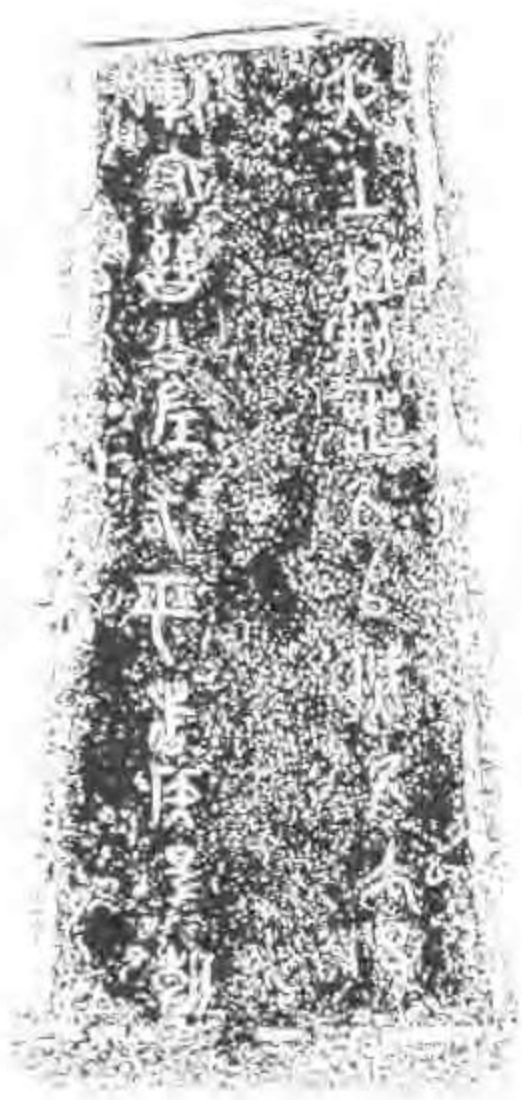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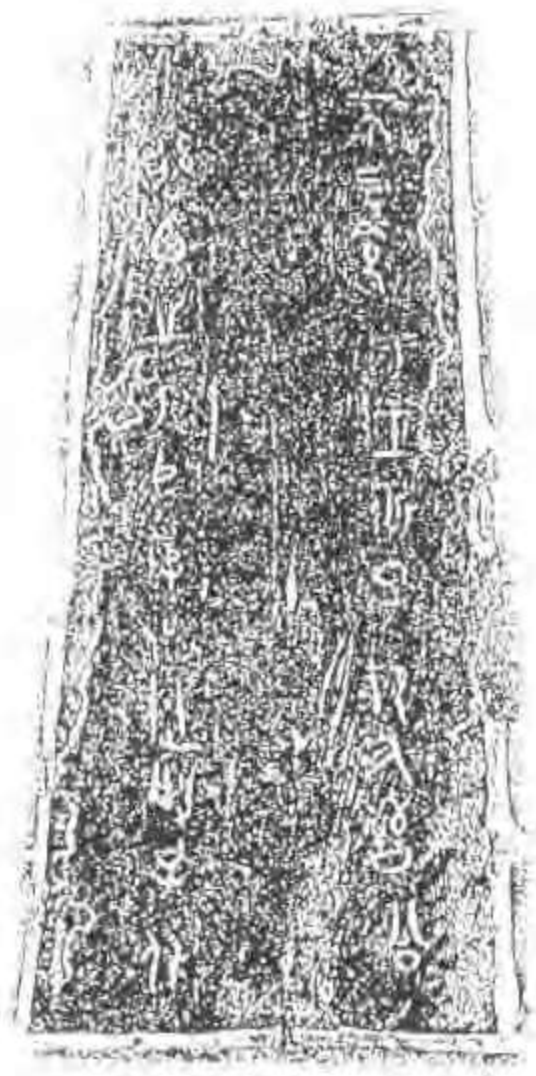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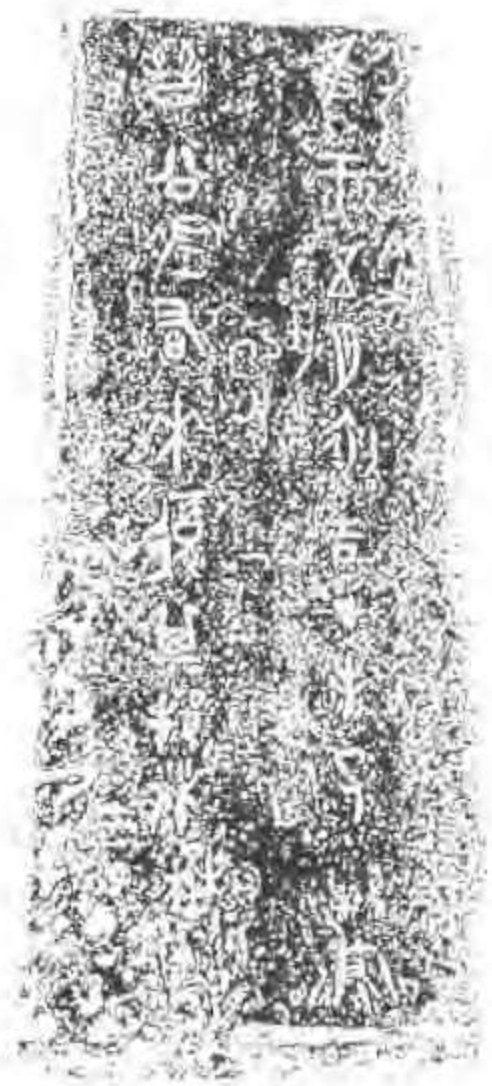

1

8

7

6

5

4

子貝編鐘甲組銘文 1－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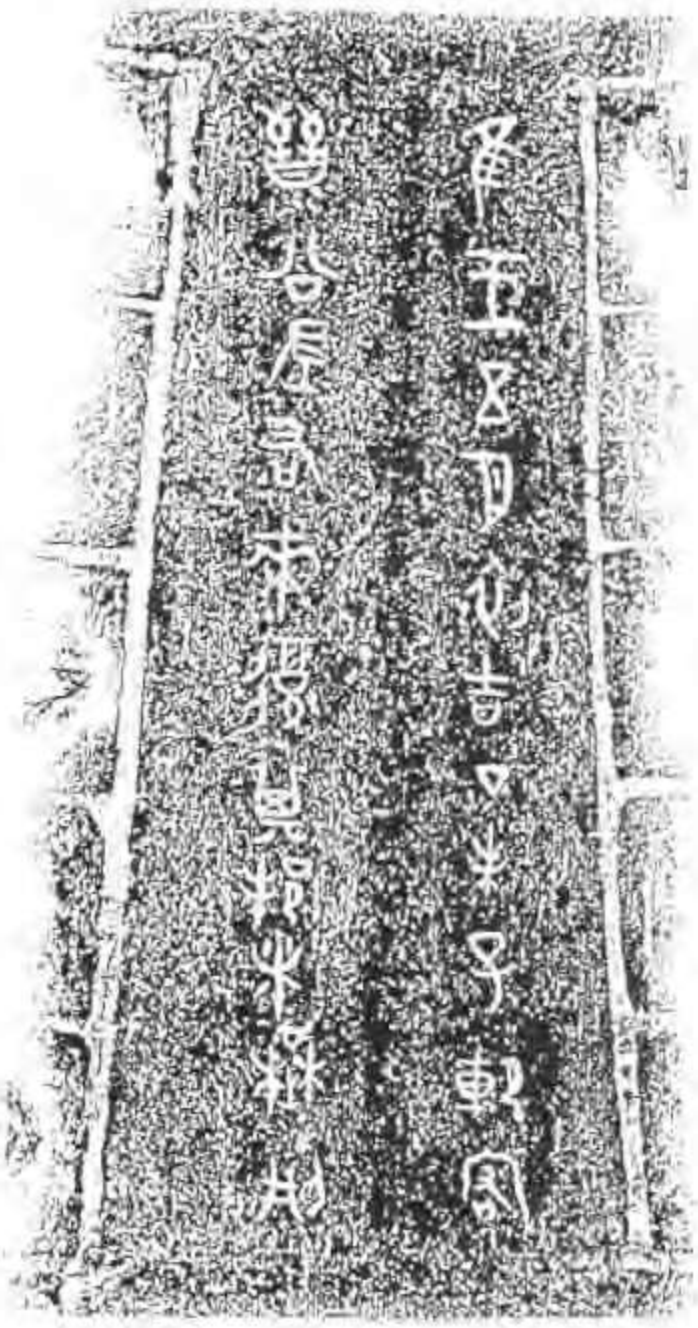

1

8

7

6

5

4

子軋編鐘乙組銘文（缺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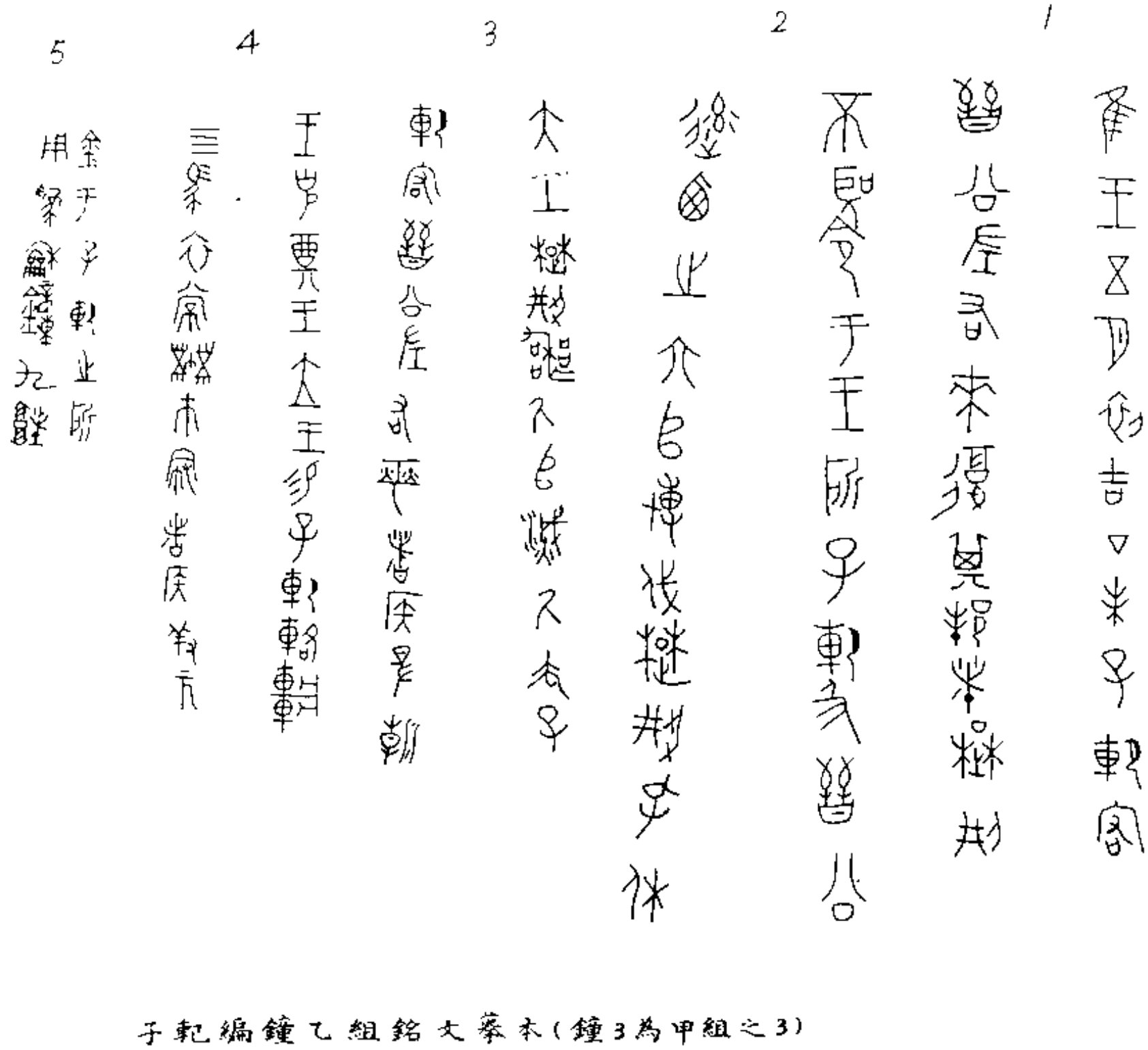

子軓編鐘乙組銘文摹本(鐘3為甲組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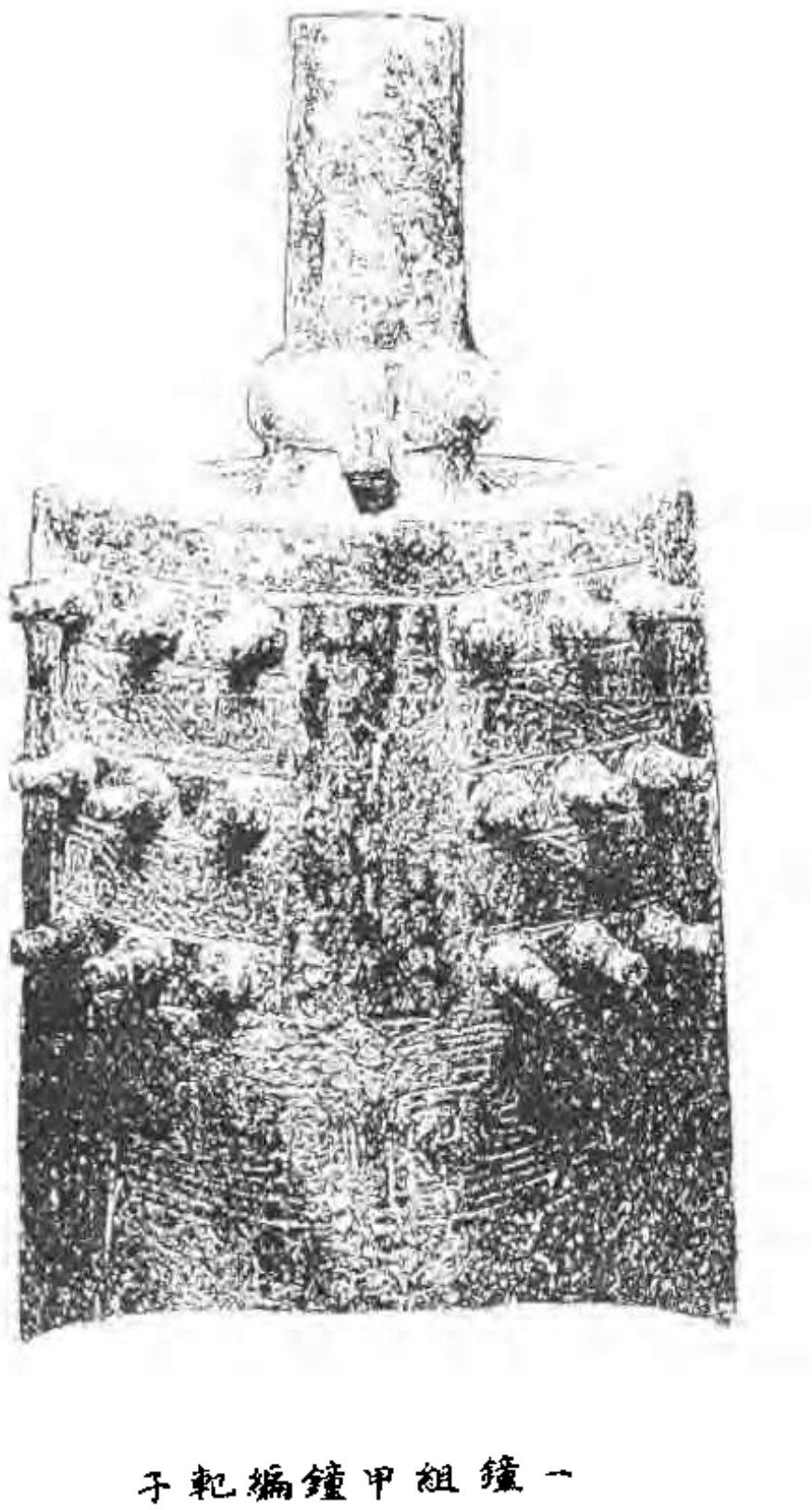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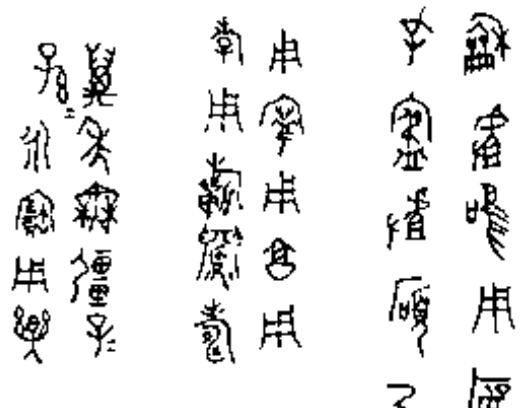

子軑編鐘甲組鐘一

通高71.2釐米.重94.5公斤

子犯編鐘補議

具有重要史料價值的子犯編鐘，自其材料公佈以來，先後已有十多篇文章予以討論和介紹。在短期內對於一組鐘銘如此熱烈討論如此熱烈，實不多見。筆者於一九四年底，曾根據張光遠先生的論文及在東莞所見編鐘照片的印象，起草了〈新出晉「搏伐楚荊」編鐘銘文述考〉一文，之後，又據張先生正式刊出之大作了〈補記〉，載於〈長江文化論集〉第一輯（一九九五年八月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由於會議論文集，發行量不大，故有的學者至今未能讀到。〈中國文物報〉一九六年一月廿一日刊發了朱啟新先生〈由於撰寫拙文及作〈補記〉時祇見有張光遠先生的論文，故有

簡要介紹了拙文，此不贅述。

些問題需要在此補充和修正。

現定鐘三之「大工」，有問題的。如是「上」字，討論諸文均釋為「文上」，幷在現定鐘二「孔休」後斷句，這是「搏伐楚荊」與「大上楚荊」，不僅前拙。以至諸家因此對「大上」提出了種種不同理解。拙文曾根據前後文義及「上」之上方北較模糊的情況，定此字為「工」，讀為「功」，與「孔休」連句，現在看來，無疑是正確的。〈詩·小雅·六月〉「薄伐玁狁，以奏膚公」，與鐘銘「搏伐楚荊」「膚公」即「大功」。〈左傳〉文公十三年：「晉師乘和，師必有功」，即功勞、勝利之義，「孔休大功」，是稱美子犯佑助晉文公率西之六師搏伐楚荊，大獲全勝。這與後句講楚方大敗、撤兵祈將正好形成對照，不僅上下文義貫通，而且是原定鐘三應與鐘二對調的重要證據。這雖僅一字之差，但關係重大，這一問題，已從去向不明的那件鐘（另一組

鐘二）上得到了證實。杜文休丈上㠯確應讀㠯大工』。確另有一鐘銘文作㠯大工』。馬承源先生在港古董店中曾見到幷作之鐘是由於範不好所致，變成㠯大上』。我們希望馬先生能够公佈這張拓片幷發表高見，更希望這件編鐘能早日復出，以決是非。

第三鐘第十字，是鐘銘中最難且意見分歧最多者，已有釋為禹、瓜、亢、蜀等意見。現在看來，諸釋均有未安之處。不過，李學勤先生認為此字是指楚帥拙文因張文此字空釋，根據在東莞所見照片為人形「大」下多一筆理解為斷其頭，斬其頭，此字象一正面人形，右脛曲而長，下部似別，頗疑其為「尢（尤）」與後正面人形的「文」與「尢」似（見新版《金文編》六三二頁及張額《古幣文編》九頁）。《說文》「尢：「㞢曲脛人也。从大，象偏曲之形。」未駁當讀如「狂」，指子玉，意為楚帥子玉狂妄，戰敗後為楚王所誅殺記，晉世家》：「子玉之敗而歸，楚成王怒其不用其言，貪與晉戰晉文公曰：「我擊其外，楚誅其內，內外相應，於是乃喜。」尤也叶韻。以尤為狂，幷畫出男勢，也可能帶有醜化、侮辱敵方之意供大家討論。

第四鐘第十八字，已有釋為冠、冕三釋，此字與金文佩字有所不同，恐非佩字。杜文釋字彙》及魏碑中冠字有从冂从衣从寸作者，古从衣與从巾每不別，

古文字及《說文》中其例頗多，寸即又（手）變，故鐘銘有可能是為帶，「衣裳帶市冠」文義也貼切，如碑文、《字彙》冠字所从的「衣」為「元」之訛變或隸變，則鐘銘此字當另行考慮。

現根據諸家研究成果及個人意見，重新釋讀鐘銘如下（為印刷方便，除幾處外，釋文用寬式）：

1、惟王五月初吉丁未，子犯佑晉公左右，來復其邦，諸楚
2、不聽命于王所，子犯及晉公率西之六師，博（搏）伐楚
3、大工（功），楚荊喪厥師，滅厥元（狂），子犯佑晉公
4、王，克奠王位，王錫子犯路車、四馬、衣、裳、帶、市
5、金于子犯之所，用為龢鐘九堵，
6、孔淑且碩，乃用孝，用祈眉壽，
7、用寧，用享用
8、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樂。

意譯為：

這是周襄王某年五月初吉丁未日，子犯佑助晉文公回返到晉國命令，子犯與晉文公率領西來之六師迫伐楚荊，大獲全勝，特別值失其師，（而且）誅殺其狂妄之帥（子玉），子犯佑助晉文公，諸（周王因此）而穩定王位，周王賞賜子犯路車、四馬、衣、裳、帶、市、冠，諸侯進獻上等

好銅於子範之所，（子犯）
来醻飲，用来安樂，用来祭
寶，用以享樂。

（此文摘要刊登於《中國文物報》一九九六年六月二日第三版）

關於晉侯墓地幾位晉侯順序的排列問題

一九九二——一九九四年，北京大學考古系與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對位於山西省曲沃縣北趙晉侯墓地先後進行了五次大規模的考古發掘，取得了重大收穫，出土了一大批舉世矚目的珍貴文物，尤其是八組十七座晉侯及其夫人墓的全部清理，以及墓葬的銅器，為確定西周中晚期諸位晉侯、研究當時的歷史文化面貌等方面提供了難得的原始材料。另外，值得稱道的是，上海博物館馬承源館長，通過多種渠道追回了不少珍貴文物，為維護晉侯墓地資料的完整性，也做出了同樣不可磨滅的貢獻。

晉侯墓地出土的文物豐富多彩，其重要價值及要研究的問題是材料及諸家的研究成果，不難看出。文物》、《中國文物報》及有關雜志已做了很多報道，對目前尚未確定的晉侯算涉及過多的問題，茲是在上述報道材料及諸家研究成果的基礎上，談點個人不成熟墓地所出銅器銘文中涉及到的幾位晉侯順序的排列，的意見，聊供學術界討論參攷。因為這是探索其他問題的基礎，也是首先要弄明白的大問題。

《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五日，及《文物》一九九五年第七期相繼刊載了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簡報，①，該文根據出土文物的時代特徵、實地發掘的情況及銘文內容，按照《史記·晉世家》所載之晉侯世系，曾將各墓主與《晉世家》對應排列如下：

三九…？　武侯（寧族）

三〇…？　成侯（服人）

三三…（焚馬）　厲侯（福

M91：（喜父）　靖侯
M1：（戰）　釐侯
M8：（蘇）　獻侯
M64：（邦父）　穆侯
M93：？　文侯

這樣排列，就整個墓地的時代先後順序而言，無疑應是正確的，是一個問題。墓中所出銅器銘文中的晉侯名（或字）與《晉世家》所記不同，其中究竟是什麼原因也值得探討。所以，以上的排列還有必要做進一步的研究。正如報告所云：「以上祇是初步的推測，其中還有不少問題，需要做進一步的論證。如三〇所出晉侯斷器的歸屬問題尚無法給出合理的解釋。」

為便於討論，我們先將報告所記每一組墓葬出土或殘存的銅禮器（資用器）列成表格（見下頁）。

另外，被盜的上有晉侯名字的銅器，目前已知其下落者有下列器：

流入日本者，有晉侯靜盨一、晉侯靜盤一。②

流入臺灣者，有晉侯靜盨一，臺北故宮收藏，圈足，鏤孔，高一九．八、九釐米，口徑一六、五釐米，有銘四行廿三字，銘云：「佳九月初吉庚ノ寅晉侯靜作鑄ノ簿用，」③倒數第五字，从食从林、从五（五當是聲符），金文首見，還有待研究。「旨食」又見於太子般殷鼎「多用旨食」。

流入香港未收回者，有晉侯靜盨二（長方形一、橢圖形一），晉侯斷簋一。④

上海博物館從香港收回者，有晉侯靜匜一（長方形三、橢圖形一

（下頁）

觚鼎一、晉侯斷簋一、晉侯蘇編鐘十四、晉侯銓父觚一、晉侯蘇鼎一、晉侯斷簋一、晉侯斷觚一、晉侯斷觶諸器，發掘整理者及有關學者都主張是根據上列之表及統計，結合墓葬是否被盜過的情況，我們認為，晉自M1和M2，但也可能部分出自M8，因M8也曾被盜，時代與M1、M2也很可能出自M1、M8是大家公認的晉侯蘇的墓藏及流入香港的晉侯斷簋，雖同出於M8，但二者決不可能是一位晉侯，M8屬晉侯邦父墓似乎應無問題，因此，M1就應當是晉侯斷之墓，M91所出代表墓主身份的七鼎五簋上沒有銘文，同出的父器之晉侯并非該墓主，而應是前一、二代晉侯之物流傳後世者，按照晉世系的推算，M92所的墓主應該是晉侯觚，M33、M32和M64未見到該墓被盜出的器物，依上面推算，M33當為晉侯喜父墓，M6當為晉侯燮馬壺及晉侯喜父器之晉侯并非該墓主，而應是前一、二代晉侯之物流傳後世者，按照晉世系的推算，M91銘文，晉世家之晉侯名字的關係當如下面的排列：

M9：？　武侯（寧族）
M6：（燮馬）　成侯（服人）
M33：（喜父）　厲侯（福）
M91：（觚）　靖侯（宜白）
M1：（斷）　釐侯（司徒）
M8：（蘇）　獻侯（籍、蘇）
M64：（邦父）　穆侯（費王）
M93：？　文侯（仇）

我們這樣推斷與發掘簡報基本是一致的，不同之處主要在於在晉侯蘇前加一位晉侯斷，

⑤

晉侯墓地諸墓隨葬銅禮器及保存情況簡表

組墓 \ 銅禮器		墓中存留銅禮器（實用器）	墓葬保存情況	所見刊物
晉侯夫人	M9	殉車 7 輛。銅器銹蝕嚴重，保存較好的有鼎、簋、鄙、編鐘等。據云有晉侯祭祀晉公的銘文。	保存較好	《文物》1994.1.
	M13	殉小車 1 輛，5 鼎 4 簋，并有銅甗、盨、盤等，還有銅突鼎，銅器上有晉侯作器的銘文。	保存較好	同 上
晉侯夫人	M6	隨葬器物幾乎被洗劫一空，殘存有銅戈、鑾鈴、銅容器殘片。殉車 1 輛。	被 盜	同 上
	M7	隨葬器物幾乎被洗劫一空。殉小車 1 輛。	被 盜	同 上
晉侯夫人	M33	殉車至少 5 輛，可辨器有鼎、簋、壺、甗、觶、盂等。其中有晉侯僰馬方壺 1、鼎、盂。	被盜數次	《文物》1995.7.
	M32	僅剩銅鼎、簋器物碎片。殉車 1 輛。	盜掘嚴重	《文物》1994.8.
晉侯夫人	M91	殉車2輛。青銅禮樂器可確認者35件，其中3件器種暫不能辨認，其餘32件中鼎7，簋5，爵、鬲各2，方壺、圓壺、盤、匜、盂、尊、卣、甗、豆各1，編鐘7枚。其中有晉侯僰馬方壺1，晉侯喜父不明器形1。	未被盜	《文物》1995.7.
	M92	鼎、盨、壺各 2，盤、盉各 1；其中晉侯對鼎 1、晉侯僰馬圓壺 2、晉侯喜父盤 1。	未被盜	《文物》1994.8.
晉侯夫人	M1	隨葬器物均被盜掘，殘留有銅容器腹片 1 件，上有"……月初吉……乍寶障……年子子孫孫永寶……"。	被盜	《文物》1993.3.
	M2	殘留銅鼎 1 件。	被盜	同 上
晉侯夫人	M8	晉侯蘇鼎 1、鐘 2。晉侯斷簋 2、方壺 2、銅兔尊 3。另有甗、盉、盤各 1。疇侯爵 1、西周早期器。	被盜	《文物》1994.1.
	M31	鼎 3、簋 2、壺 2、盤 1、盉 1。一玉環上有銘"玟王卜曰……"。	未被盜	《文物》1994.8.
晉侯夫人	M64	鼎 5、簋 4、尊 4 及壺、盤、匜、盨、爵、甗等。其中晉侯邦父鼎 2、簋 1、攜休作叔氏簋 3，有"晉叔家父"盤。楚公逆編鐘 8。	未被盜	《文物》1994.8. 1995.7.
	M62	鼎 3、簋 4、壺、盤、匜、爵、尊、方彝、鼎形方盒各 1。有字玉牌 1 件。	未被盜	《文物》1994.8.
	M63	鼎 3、簋 2、壺 2、爵、觶、方彝、盤、盉、鼎形方盒、筒形器各 1，其中"楊姞作羞醴壺"2。	未被盜	同上
晉侯夫人	M93	編鐘大小二套 16 件，編磬、鼎 5、簋 6、壺 2、盤、匜、甗各 1。其中"晉叔家父"方壺 2。盤底有銘，不清。	未被盜	《文物》1995.7.
	M102	鼎 3、簋 4、盤、匜、壺各 1。	未被盜	同 上

其餘依次上推一庚，這樣排列，與墓地所出遺物并無多大矛盾，不僅可以解決晉侯斷的排列問題，而且銅器所記之晉侯名或字也能與《晉世家》所記之晉侯名或字找到其間的對應關係（即意義上的聯繫），下面分別予以闡述。

M9、M13保存較好。M13銅器上有晉侯作器的銘文，據云30有晉侯祭祀晉公的銘文，據《晉世家》：「唐叔子燮，是為晉侯。晉侯子寧族，是為武侯。」30為武侯寧族之墓，「晉侯」當指燮父，「晉公」應指「唐公」，是武侯之父為祭祀唐叔所作之器。唐叔稱公，見於晉公盨：「佳王正月初吉丁亥，晉公曰：『我皇祖鄹公，應受大命，左右武王，』」鄹公即唐叔，晉公，唐蘭先生認為是晉定公。⑥

M6、M7雖被洗劫一空，但出有晉侯僰馬器，M93也出有晉侯僰馬器。我們主張「僰人馬」就是「服人」，M33、M91的僰馬器則為流傳後代之物。僰从棘聲，古屬幷母之部。服屬並母職部。棘、服雙聲，韻部陰入對轉，音近可通。《說文》：「捷（段注改為楗）也。从人，棘聲。」《呂氏春秋·恃君覽》：「僰人、野人、篇笮之川。」高誘注：「僰讀如『剞劂生民』之剞。」《釋文》：「剞本亦服。」《禮記·檀弓下》：「扶服救之。」《文選·長楊賦》「扶服蛾伏」云：「扶服與匍匐義同。」是僰可讀如匐即服之確證。至於「服人」即服後乡一「人」字，我們認為就是「僰」之誤書誤讀所致。古人竪書，「僰」字稍「焉分離點很容易讀成「棘人」，「棘、匐、服音近字通，於是「棘人」也就變成了「服人」，後面無「馬」字，這可能是晉侯「僰馬」或徙稱「僰」，也可能是典籍脫「馬」字。這種現象就好比晉穆侯之名字，《晉世家》作「費王」，《索隱》「鄒誕本作『弗生』，或作《瀆王』」，而M64所出之鼎銘作「邦父」。《左傳》中的晉侯「燮父」，《晉世家》稱「燮」，銅器銘文中的越王「者旨於賜」，典籍多讀作「鄱與」（《越世家》）、「適郢」（《左傳》哀公二十四年），又或作「與夷」（《越絕書》「於賜」之對音），又誤書作「興夷」（《吳越春秋》）等。因此，晉侯服人，銅器銘文作「僰馬」，不足

為怪。

3:33 被盜數次，據報道無存。幸免於難的有鼎二件，壺一件，以及為數不多的車馬器和兵器。」「鼎、盂及壺上均有『晉侯㬎馬』作器的銘文。據此，考古學家推定該墓的墓主即為我們認為，上述的分析雖不無道理，但也祇是「推定」而已。既然的幾件器物就難以肯定該墓主就是㬎馬。㬎馬之器當是上世傳下與此墓所出之壺形制相同，是上世流傳後世之物。根據我們的排比，㬎侯乃晉侯之父」。「福」是名，「喜父」是字，二者之間有意義上的聯繫，典籍中二字義近互訓習見。注：「喜，福也。」《國語·魯語下》：「固慶其喜，而弔其憂。」注：「慶，猶賀也。喜，猶福也。」《漢焦延壽《易林·釋詁》：「禧，福也。」《爾雅·釋詁》：「禧，吉慶之義。因此，晉侯喜父就是晉厲侯福，《世本》作輻者，乃福之借字。「喜」後之「父」，乃男子字之常用字，表示尊稱或美稱，如齊趙父、白公父、仲殷父便作變父。至于3:61一件銅盉銘文中有「晉侯喜父作朕文考剌侯寶□據此以為喜父是靖侯，是其一代晉侯——㬎馬。」⑧我們認為，銘文中的「剌侯」并非一定要讀作厲侯，其義當與大篇「剌剌」句式用作朕皇考剌白薄簋」之「剌白」句義類同，應讀作烈伯、烈侯，烈為光、顯之義，為讚美之詞，是晉侯喜父為其光烈的父侯史牆盤銘「微史剌祖」即「微史烈祖」「剌」、「烈」，金文作「剌」如3:62~未被盜，七鼎五簋，同墓所出晉侯㬎馬

壺及晉侯喜父器不能代表墓的主人應是晉侯斷，即晉侯斷應從裘錫圭先生釋「對」，與「臼」為一字一名。裘文「認為晉侯對的「對」也是字而不是名。可能以「對」為字的晉侯有兩位，即厲侯福和靖侯宜臼。」我們主張「對」為靖侯宜臼說，⑨正如裘先生所分析，對與雒古音相同（端母微部），與宜臼意義上有聯繫。宜臼為名，雒即「對」，為字。

晉侯斷，或主張與蘇為一字一名，⑩恐難信從。Ⅲ8是大家公認的晉侯蘇的墓，有代表其身份的晉侯蘇鼎及晉侯蘇編鐘為證。因此，同墓所出晉侯斷的篡和壺就不大可能是墓主，而應是上世傳下之物。在晉侯墓地諸墓中，也未見另有同墓所出屬於一位晉侯一有名一有字的器物例證。上海博物館收藏的一件晉侯斷篡并非一定出自Ⅲ8，而很可能出自Ⅲ2或Ⅲ3。

關於斷字，或主張釋為「匹」之初文（酐），匹、仇同義，斷即⑪或仇。⑫或同意釋斷，但認為是靖侯宜臼，讀斷為答，答、臼可通，斷稱宜臼，與重耳或單稱「重」同例。⑬或釋斷為斷，即父侯仇。⑭或從斷釋，懷疑他是晉釐侯司徒。⑮我們傾向於釋斷一說，根據我們的排列，晉侯斷應該是晉釐侯司徒。正如裘先生所分析，斷當為斯之異體，因從臣聲的姬、筵等與從其聲的基、箕等同音。《說文》：「斯，析也。」《詩·陳風·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傳：「斯，析也。」司徒為官名，金文作「司土」，相當於「司土均」，為掌平土地之官。《周禮·地官·司徒》：「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斯與司徒意義上似有聯繫，有析、平之義，當然，斷與司徒之間的關係還可以探討。

Ⅲ8為晉侯蘇之墓，《史記》《世本》及譙周皆作蘇，籍古音相近，籍可

能為蘇之借字。所出晉侯蘇編鐘即其確證。這也是唯一一座能與文獻直接對應的墓葬，也是推定該墓地各位晉侯順序的基點，大家論述的理由皆較充分，此不贅述。

M93未被盜，出有二件小有變化，但釋「邦」可以無疑。這位邦父就是晉穆侯。穆侯的名字《晉世家》作「費王」，《索隱》：「鄒誕本作『弗生』也，或作『潰王』，幷音秘。」李學勤先生認為「邦」是「費王」的合音，「弗生」是「弗王」的誤字。裘錫圭先生認為弗、鄙古音相近，「弗王」當是輔弼周王之義，「把邦父看作他的字就很合適了」。不論怎樣理解，M93為晉穆侯之墓似無異議。

據報道，M93出有五鼎六簋，其上無銘文，另出有「晉叔家父」方壺二件。早於此墓的M91一邦父墓」中也出有一件上有「晉叔家父」的盤。⑯證明M93幷非「晉叔家父」之墓。另外，M93一盤底下有銘，不清。《簡報》根據器物特徵已跨春秋，推定此墓「很可能就是晉文侯之墓」，當可信從。

「晉叔家父」壺顯然要早於M93，很可能與M91邦父墓同時。「晉叔」有可能如同楚器中之「楚叔」，當是穆侯之弟名家父者，而很可能就是「殤叔」。《晉世家》：「穆侯卒，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殤叔三年，周宣王崩。四年，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為文侯。」三如《簡報》所分析，「殤叔即位已屬非常，後來又被文侯所殺，因此，也不可能入此「兆域」。⑰但殤叔之器出在穆侯、文侯墓中，則不足為怪。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晉侯斷理應排入諸侯之中。根據墓中隨葬的器物關係，尤其是鼎上的銘文及銅禮器，以及《晉世家》侯名與銅器上侯名實際存在的相互聯繫，推斷晉侯斷當是晉釐侯司徒，由此，另外幾侯就應

按原《簡報》所排順序依次上推一侯。如此排列，與該墓地所反映的情況及侯名之間的關係并無矛盾。至於晉侯蘇編鐘三十三年厲厲王還是宣王，則不影響本文的討論。⑱

附記：一九九四年八月，筆者赴山西侯馬、太原參加「丁村文化與晉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并參觀了晉侯墓地及出土文物，回北京後即草寫了此文，有關材料正式發表後又做了一次修改。一九九七年三月赴美國芝加哥參加學術會議，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進行學術交流，題為《晉侯蘇編鐘的地名與晉侯墓地侯名的排列問題》，部分材料曾分送國內外有關學者，特記於此。

注釋

①⑧《晉侯墓地發掘告一段落》——清理晉侯及晉侯夫人墓五座，出土大批珍貴文物，晉侯墓地面貌基本清晰，《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五日，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一九九五年第七期。

②李伯謙《晉國始封地考》，《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③一九九四年八月在山西太原舉行的「丁村文化與晉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上，董寧社正勝先生宣讀臺北故宮陳芳妹女士論文《馬承源《晉侯蘇編鐘》、周亞《館藏晉侯青銅器概論》，《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七期。

④《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四卷第九八頁。

⑤馬承源《晉侯蘇編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七期。

⑥白川靜《金文通釋》第四卷第九八頁。

⑦陳夢家《綜述三記》，《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林澐《趙王者旨於賜考》，《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七期，唐錦炎《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⑨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文物》一九九五年九期。

⑩見注②裘錫圭文。

⑪張頷《晉侯斷簋銘文初識》，《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一期。

⑫李朝遠《晉侯斷方座簋銘管見》，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

⑬李學勤《晉侯邦父與楊姞》，《中國文物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⑭何琳儀《晉侯仇器補證》（提綱），一九九四年八月紀念容庚先生一百年誕辰論文。

⑮見注⑭孫華文注釋㉓。

⑯⑰見注①《文物》一九九五年第七期。

⑱關於晉侯蘇編鐘三十三年的討論，可參考《中國文物報》所刊李學勤、王占奎、王恩田、李伯謙等先生論文，及《文物》一九九七年第三期、《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七期中的討論文章。

■ 天馬 —— 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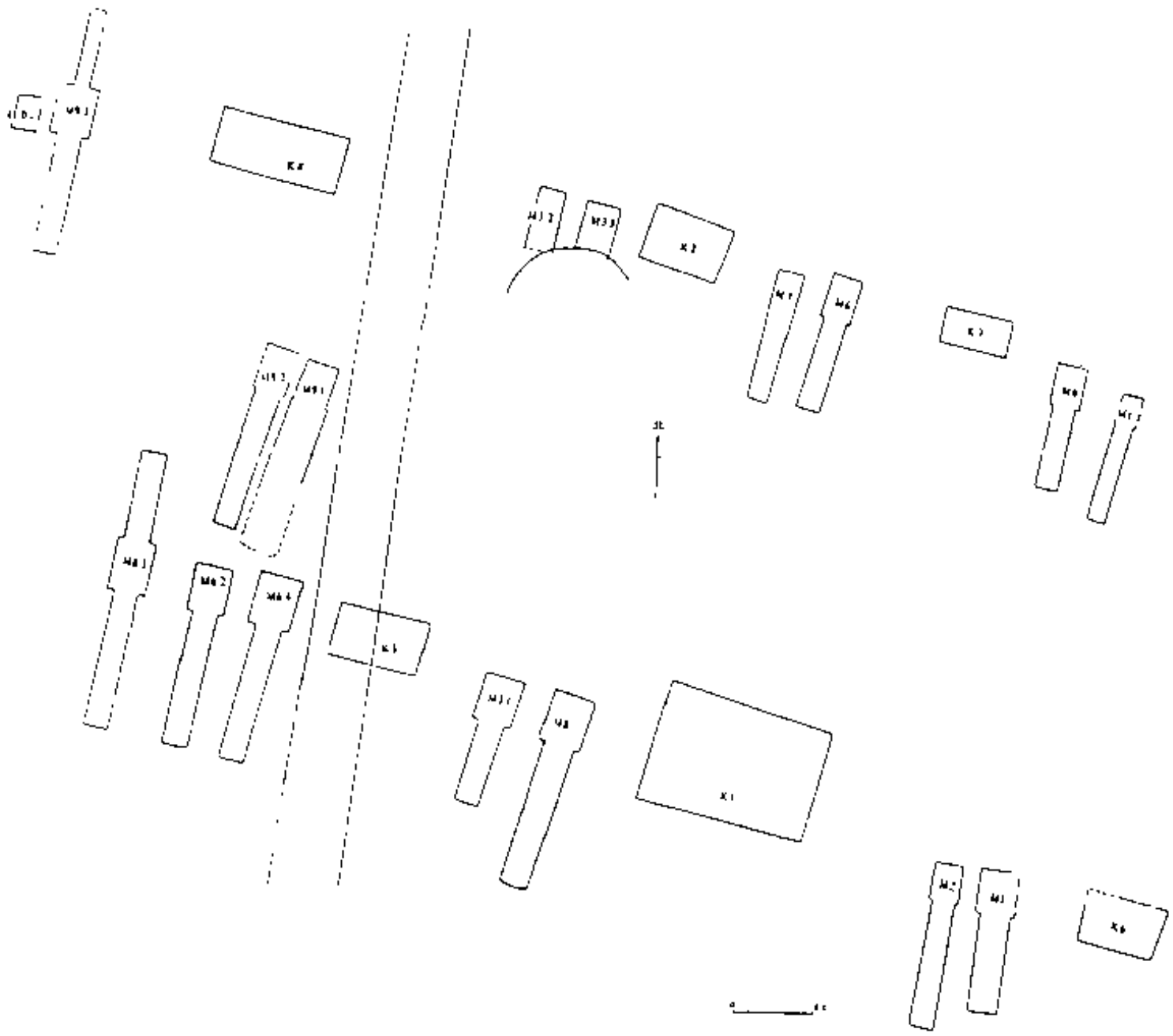

晉侯墓地諸墓分佈圖

晉侯㪉馬銅盉（M33）

晉侯㪉馬圓盉（M92）

晉侯㪉馬銅方盉（M91）

晉侯喜父器底部銘文（M91）

晉侯蘇鼎（上博藏）

晉侯斷奴（上博藏）

晉侯斷壺（M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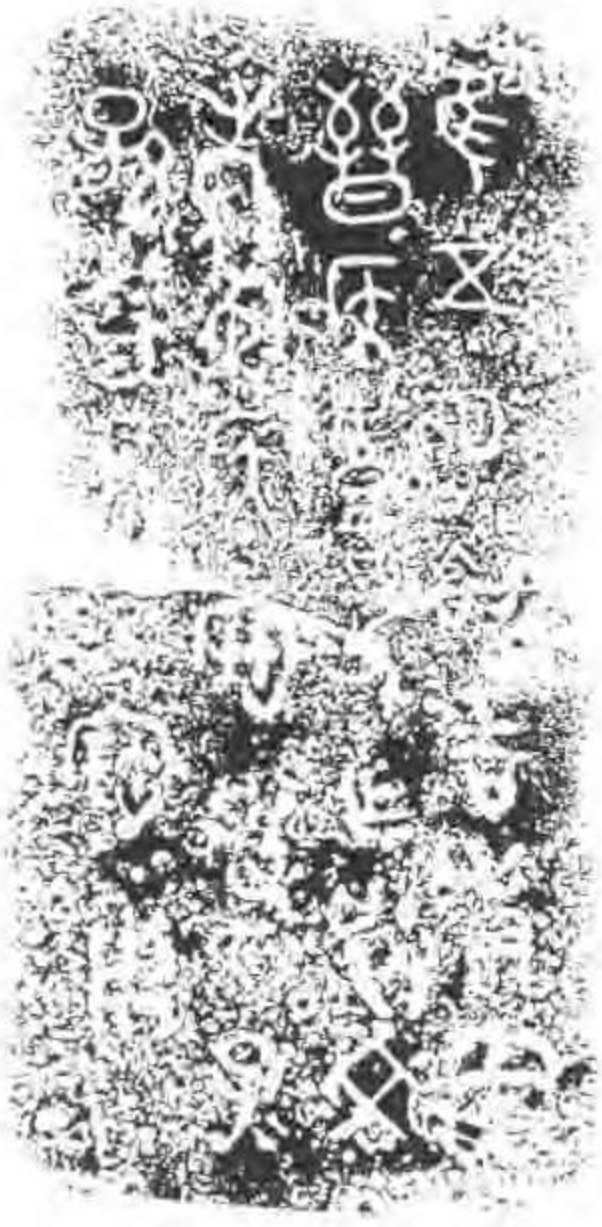

晉侯喜父盤（M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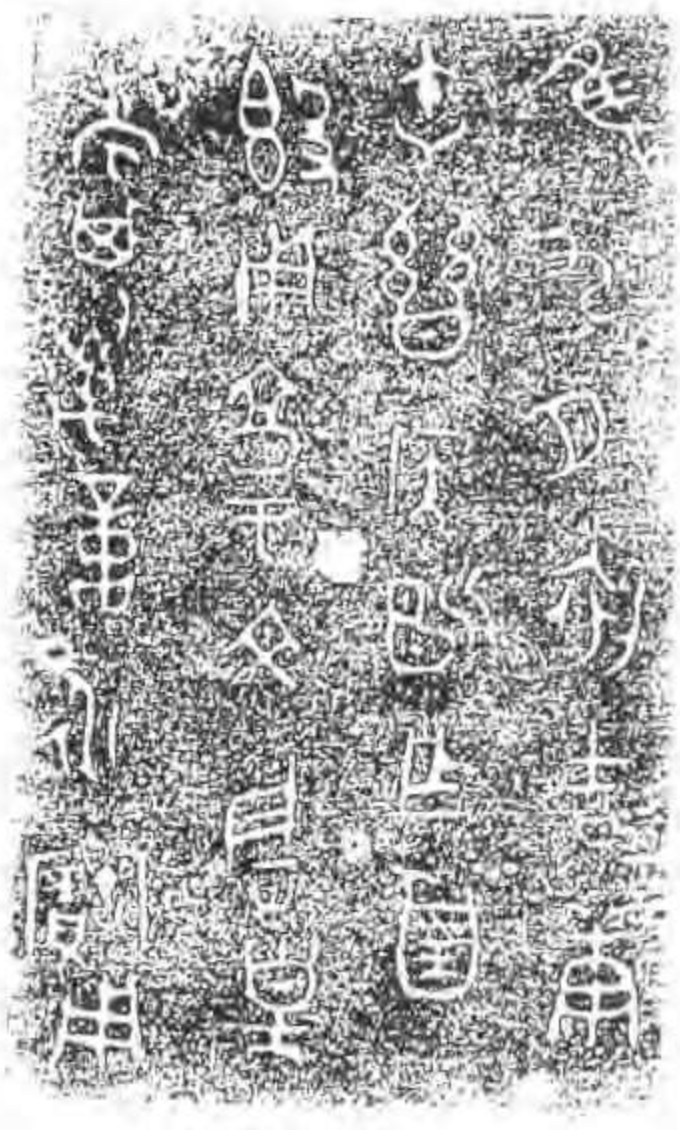

晉侯斷奴（M8）

晉侯對匜（上博藏）

盉銘　　盤銘

晉侯對圓形盥（上博藏）

盉銘

盤銘

晉侯對方形盥（上博藏）

晉侯鼎之形遞（上博藏）

盂 鼎

晉侯鼎之形遞（上博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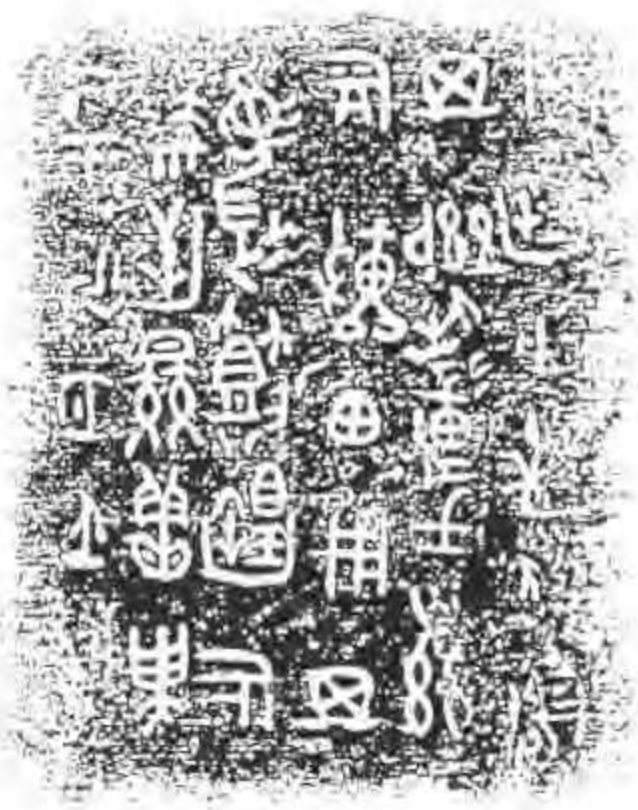

銅簋器腹片紋飾及銘文（M1）

晉侯穌鼎（上博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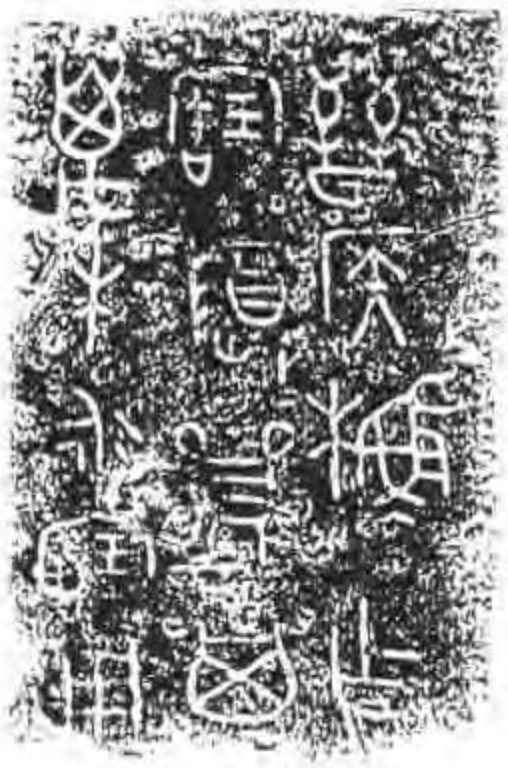

晉侯穌鼎（M8）

晉侯對鼎（M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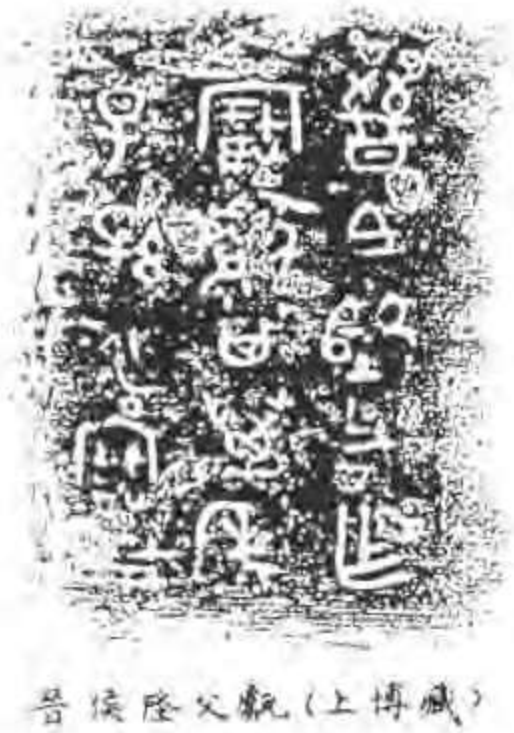

晉侯墜父鼎（上博藏）

晉叔家父銅方壺（M93）

楊姑壺（M63）

上：蓋銘　下：器銘

晉侯邦父鼎（M64）

叢休簋（M64）

晉侯蘇編鐘幾處地名試探

馬承源先生《晉侯蘇編鐘》一文刊發後（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七期），引起了學術界的高度重視，十六件編鐘長達三五五字，為研究西周晚期歷史及全篇銘文，經馬承源、李學勤先生的釋文斷句（見《中國文物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晉侯蘇編鐘的時、地、人》），大意已經明了，唯獨晉侯蘇受周王之命投入戰鬥所到達的具體地點還不十分清楚，本文專就這一問題談點初步意見，供學術界研究參攷。

鐘銘所記地名，除東國、南國、宗周、戍周外，我們以為還有七處，其中有一處銘文不清，一時難以釋讀，馬文考定姒夷即宿夷，熏城即鄆城，確切無疑，宿在今山東≒平縣東。鄆城在今鄆城縣東，李文釋第二鍾第二行末一字為茴，推定為山東東南，根據方位，結合文上面之闕，裘錫圭先生在《文物》一九九七年三期《說文》對「軦」从「马」聲分析，當以後說為長，這就為這次周王率軍出征劃出了大致的範圍，餘下的幾處，戎缺釋理解斷句不一。

第二鍾「左洧」後一字異體，《說文》：「濩雨流霤下貌，从水，隻聲。」根據銘文所記方位，此地濩即顧。濩水溜下回滴濩，乃古語也，顧从雇聲，古屬見母魚部，「隻其沟于人也篆沟于淵」之隻即假為「與」，「與」屬喻母魚部，音十分相近，中山王鼎的「顧在夏代為國名，商至戰國為邑名，」《詩·商頌·長發》：「韋、顧即伐，昆吾、夏桀，鄭箋：「顧、昆吾皆己

姓也。」。漢書・古今人表》「韋、顧」作「韋、鼓」。師古曰：鼓「即顧國。」是顧又可作鼓。顧在春秋時已入齊，見《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公及齊侯、邾子盟于顧。」杜注：「齊地。」其地在山東鄆城縣東北。舊治範縣東南五十里有顧城。「淳」字，猶如馬先生所云，意為傾覆或消滅。「在淳地」，疑當指範城西南一帶的高地，或作此。庇本商都之一，春秋屬魯，在今山東鄆城縣北。

第六鐘之「淳＝列＝」，馬文以為是形容夷人奔逃之狀，李文斷句為「王至淳列，淳列夷出奔」云：「我們傾向於後者，并認為是兩處地名。

先說列地，根據鄆城周圍的形勢，此「列」就應是「犁（黎）」地犁或黎屬來母脂部，二字雙聲，韻部月脂旁轉。如劕與劕古就屬同源字（「淳王力《同源字典》），為雙聲聯綿詞，音義相近，猛風曰劕，字本作烈。《說文》：「劕，烈風也。」《方言》十二：「烈，暴也。」《說文》：「劕，風雨暴疾也。」《詩・豳風・七月》：「二月之日栗烈。」《釋文》：「栗烈，《說文》作劕劕。」《詩・豳風・東山》：「烝在栗薪。」鄭箋：「古者聲栗、裂同也。」小方足布「平列」，或釋讀為「平利」（何琳儀《趙國方足布三考》），可信。是犁、列可通之證。犁找黎，春秋時為黎侯在衛所居之地，見《左傳・哀公十一年》冬，衛太叔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姊，置於犁。」《一統志》謂在今山東鄆城縣西四十五里。漢為黎縣，隸《漢書・地理志》東郡。王先謙《補注》：「春秋衛邑，亦作犁。」

淳地應與列地相近，從先淳後列及晉師自東往西分析，淳地應在列地之東。更靠近鄆城。

準此，則淳我們初步推定為「高魚」。淳从卓聲，典籍卓或作淳多見。卓、高音義相近，卓、端母藥部，高，見母宵部，二字韻部陰入對轉，卓訓高，典籍習見。如《說文》「卓，高也。」

《漢書·劉輔傳》「必有卓詭切至」，師古曰：「卓，高遠也。」「使我高蹈·」注：「高蹈·猶遠行也·」因此·鐘銘之淖（卓）如同山東邑名郳·或作取虘（取虘匜）；國名邾·或稱邾婁·它如桐宮或稱桐、泰山或稱岱等·可參攷嵇超等《史記地名索引》）。高縣接界·春秋為魯地·見《左傳·哀公二十七年》：「齊烏餘襲我高魚·」杜注：「高魚城·在廩丘縣東北·」即今山東鄆城縣西北·犁在高魚西南·二地相距不遠·晉師攻陷鄆城後·受王命揮師西向掃除二地夷敵·再隨王班師回朝·實際地理與銘文所記均相吻合·

根據如上的分析論述·此段銘文文意為：

周王到達鄆城北部之範地·對投入戰鬥的已經部署好的各方部隊下達分別行動的命令·

命令晉侯蘇率領其部隊首先從左面消滅漊（顧）地之敵·再至北面地之敵·為伐宿夷掃除障礙·晉侯蘇斬首百又二十·俘獲二十三人·自速行巡視參戰部隊·周王到達晉侯蘇師後·親自命令晉侯蘇從所到達的西北方向其東南方向的鄆城發動強攻·晉侯蘇率領其亞旅·小子和戠人首先攻入城中·斬首百級·俘獲十一人·

周王接着隨軍又到達鄆城西部的淖（高魚）和列（犁）·淖·列之地的夷紛·逃竄·周王又命令晉侯蘇率領大室小臣·車僕及隨從追行追擊·此時可能向淖（高魚）和列（犁）分兵二路·一路由晉侯蘇親自率領·斬首百又一十級·俘獲二十人；另一路為大室小臣和車僕的部隊·斬首百又五十級·俘獲二十人·

銘文從記晉侯蘇實際投入的三次戰鬥·最激烈的一次是伐鄆城·至於分別行動的其它部隊伐宿夷的戰況則未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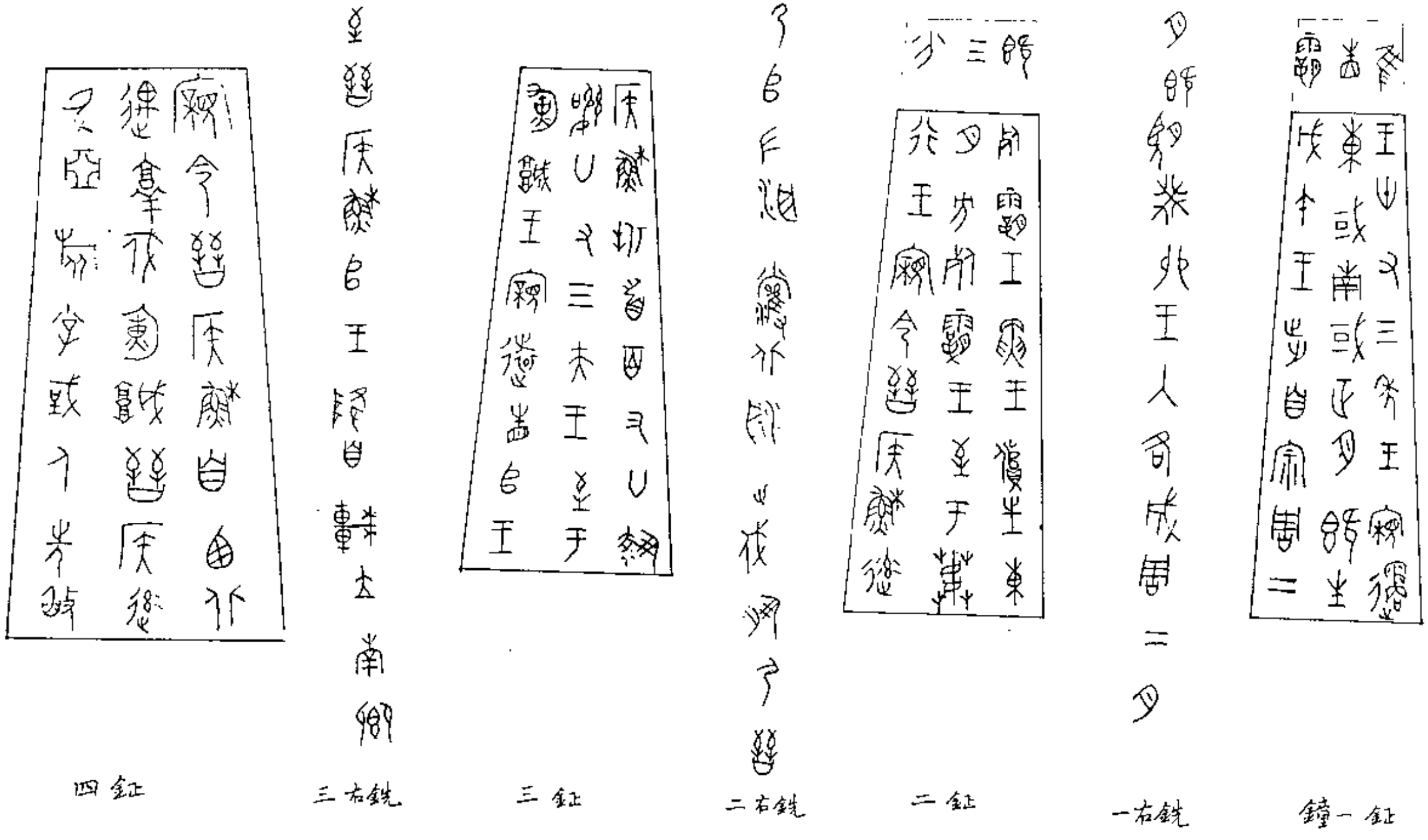

西北部的重要的鼓人、鐘之於樂歌（顯然是經過精心策劃的、仪宿麦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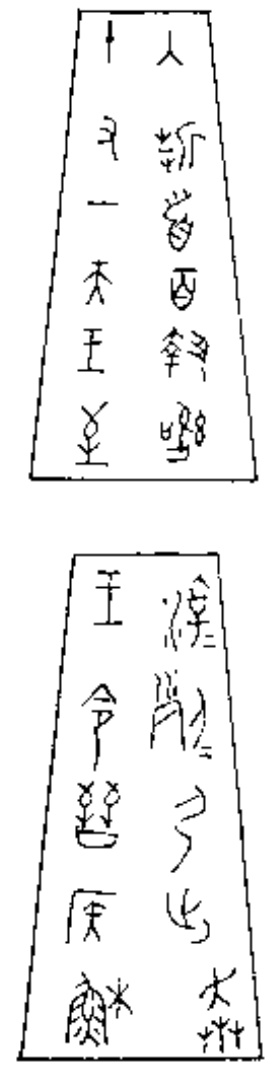

五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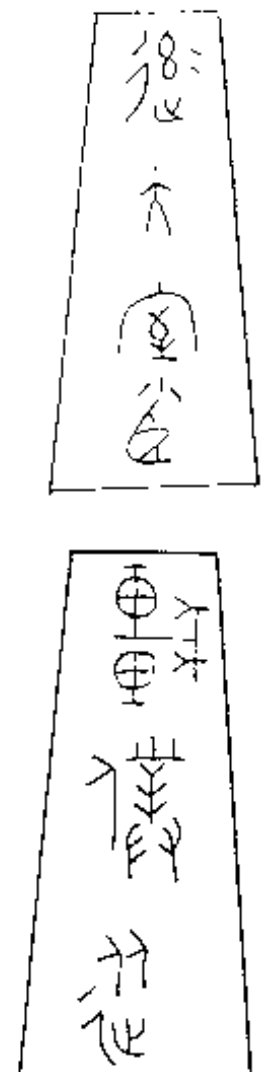

七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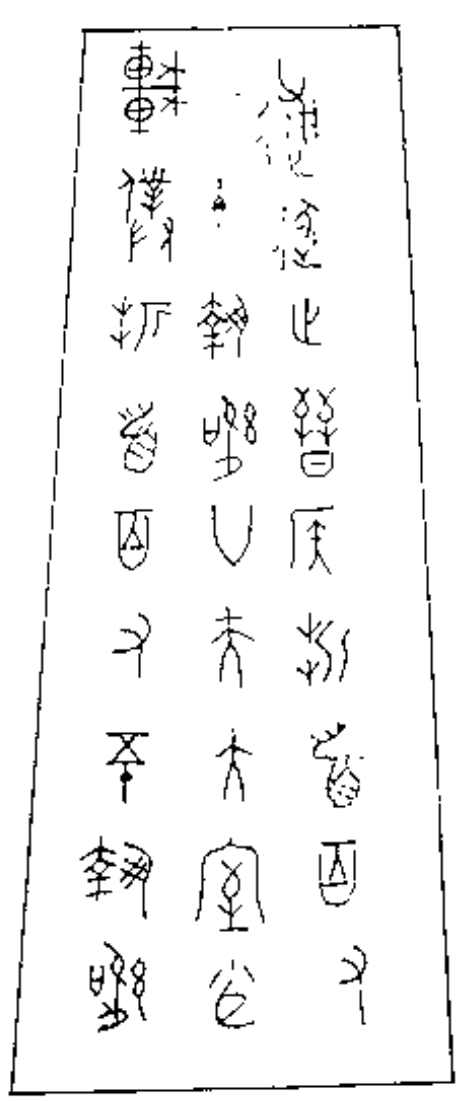

九

九右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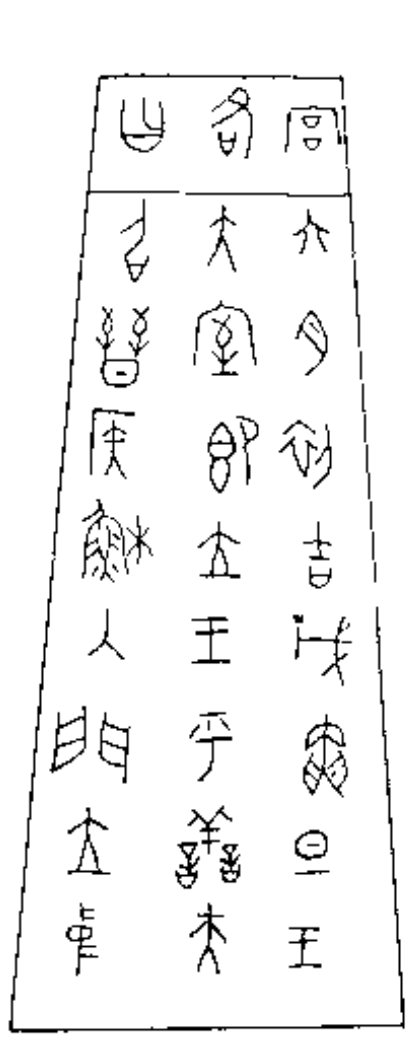

十

十右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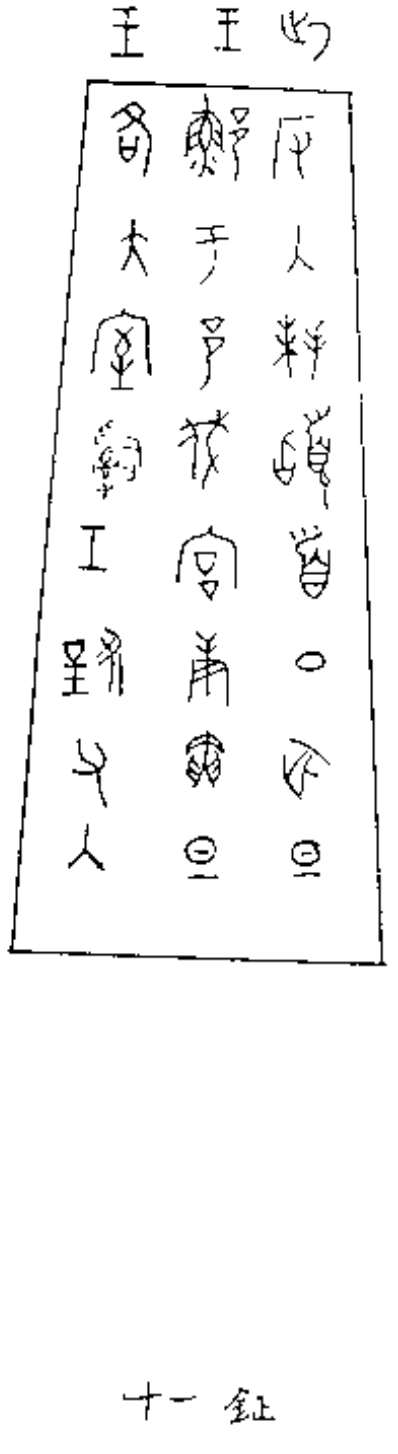

鉦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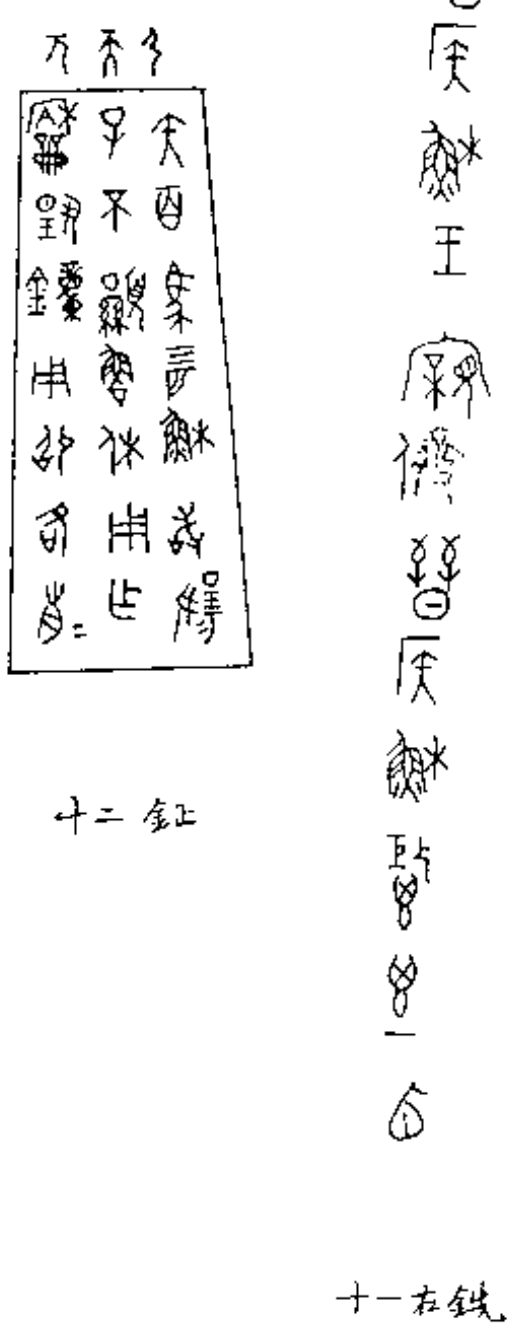

銑右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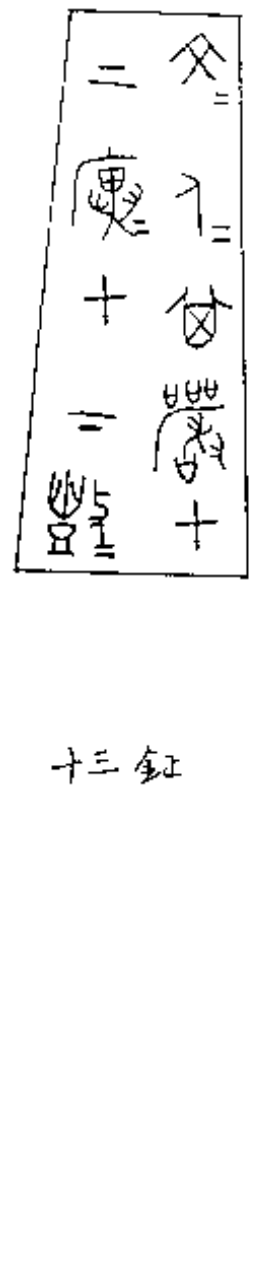

鉦二十

鉦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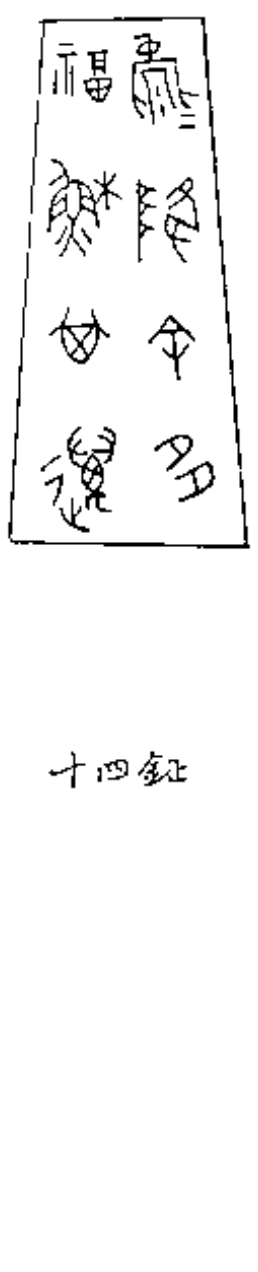

鉦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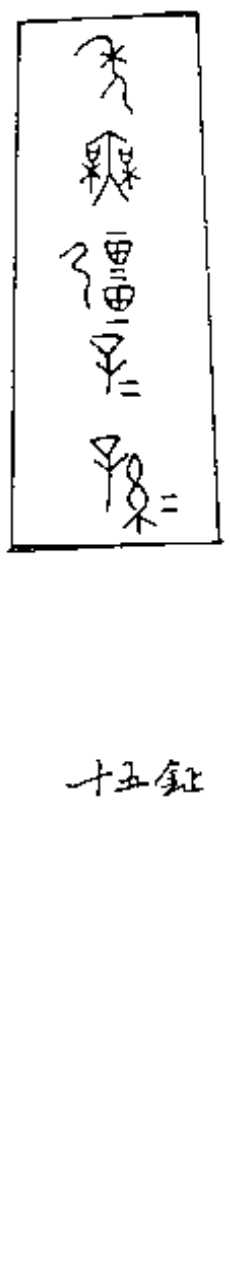

鉦五十

鉦六十

晉師進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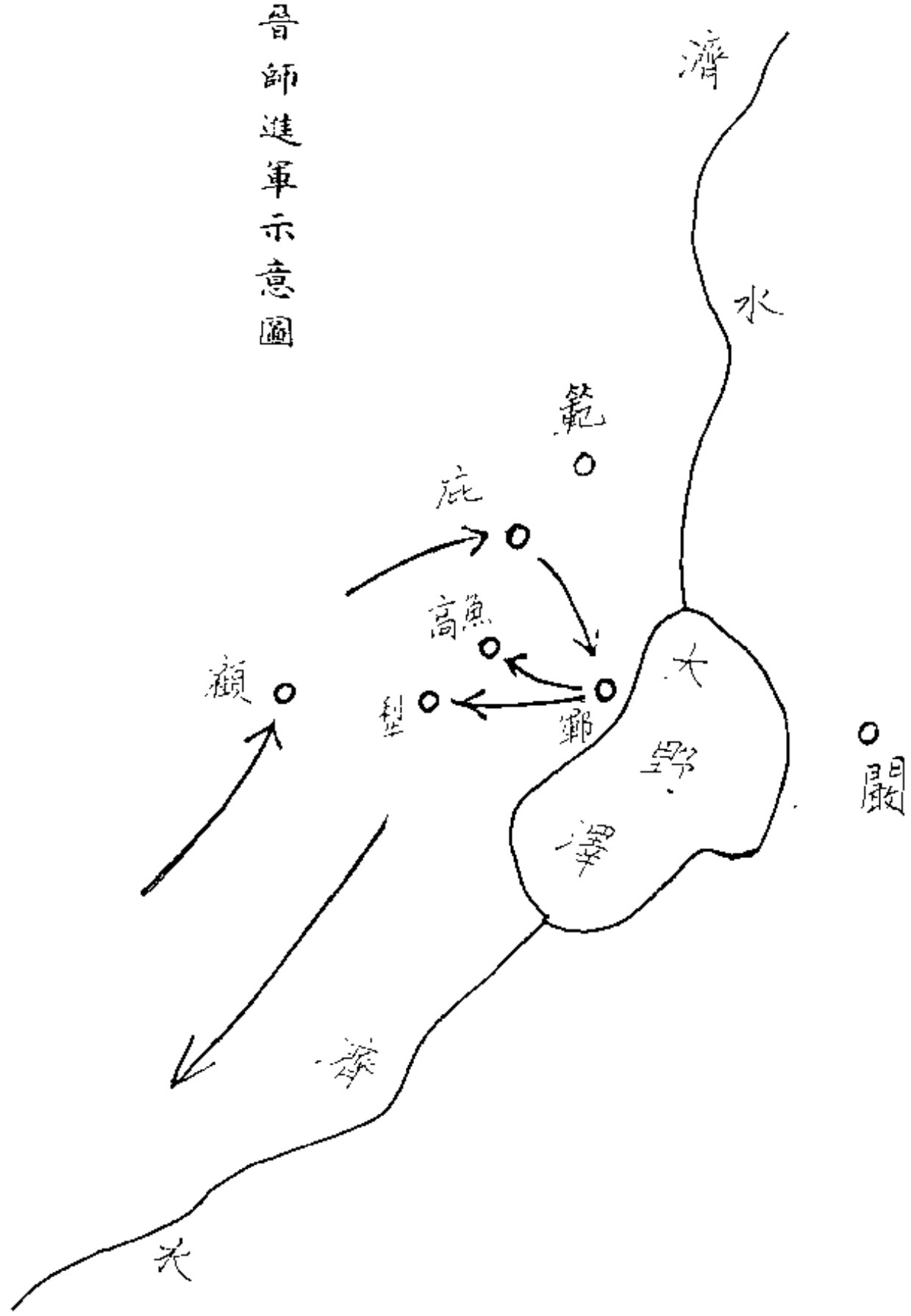

「夫鋁」戈銘新考

——兼論鑄器所用金屬原料之名稱

內容提要：青銅兵器戈上有兩個疑難文字作，過去釋讀不一，而且多以為人名。該文通過分析諸家所釋之得失，考訂上列二字應該釋為「夫鋁」，與銅器銘文中的「膚（鑪）鋁」、「鑄鋁」等類同，乃鑄器所用金屬原料之名稱。同時，該文進一步對銅器銘文中出現的三十餘種金屬名稱進行分類條述，對哪些名稱分屬銅、錫、鉛等提出了討論性意見，歸納推斷銧、鑌為礦石原料名，鋁（或作呂）、膚、鑪、鑄、鑑（攸）等為銅料名，錫為錫料名，鎔為鉛料名，為進一步深入研究青銅鑄器的金屬成分打下了一定的基礎。

鑄有「」二字，或者祇有「」或「」字的銅戈，據筆者所知，已有十來件。由於這兩個字比較特別，筆者對此也蓄疑多年，每見堂而生畏，近來有了新的理解，現借此機會，將一點不成熟的意見寫出來，請海內專家各家釋讀不一，多年來一直是個難解之謎，指教。

已公佈的這類銅戈如下：

一、上海博物館藏品，見容庚《鳥書考》圖三一，銘文「玄琴之用」六字，鳥書者「玄、之、用」三字，四字在援，二字在胡。戈援長市尺三寸五分，上端微斷，胡長三寸六分，內長二寸三分，容先生釋為「蔡口戈」。此戈又見新近出版的《殷周金文集成》一七，

一一三八）以下簡稱《集成》。

二、湖南省博物館藏品。長沙絲營一七〇號楚墓出土，見《湖南考古輯刊》一圖版十四。銘文「玄琴 之用」六字，鳥書者「玄、之、用」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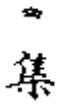 之用」四字在援，二字在胡。周世榮先生釋為「玄鏐鉞（瓕）作用」。此戈又見《集成》一七、一一三七。

三、湖北省博物館藏品。江陵馬山六號墓出土，見《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一期八五頁。銘文「玄琴 之用」六字，鳥書者「玄、之、用」三字，之用」四字在援，二字在胡。傅天佑先生釋為「玄琴無鬒之捍」。②

四、松江程氏舊藏。見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一一、二五、二、及《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三七、四。因戈胡部銘文原有「玄琴之用」六字，鳥書者「玄、之、用」三字，四字在援，二字在胡。此戈又見《集成》一七、一〇九七〇。

五、中國歷史博物館藏品。為孫鼎先生舊藏。銘文「玄琴之用」六字，鳥書者「玄、之、用」三字，四字在援，二字在胡。傅天佑先生釋文為「玄琴（鏐）子畬之用」。此戈著錄於《集成》一七、一一三六，云「蔡賜戈」。

六、許懋齋舊藏，摹本見《容庚》鳥書考》圖三十，拓本見《集成》一七、一一三六。銘文「玄琴之用」六字，鳥書者「玄、琴、之、用」四字在援，二字在胡。據拓本，此戈內長一〇、援長一七、胡長一一、五釐米，容先生釋為「玄鏐（瓕）之用玄鏐」。《集成》名之為「蔡口戈」。

七、襄樊市博物館藏品。襄樊北郊園山四號墓出土，見《考古》一九九一年九期七九二頁，銘文祇有「琴玄用」四字，鳥書者「玄、用」二字，前二字在援，後二字在胡。援長一二、七、內長七、五釐米。此戈又見杜著《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圖版貳捌。

八、隨州市博物館藏品處理後，胡部有「 用」二字，「用」字爲書，援長一二．七㎝，內長八．五釐米，拓本見杜著《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圖版肆貳．⑦

九、現藏臺灣歷史語言研究所，見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二五頁及圖版貳肆．一．又見《集成》一七．一一〇九一「玄鑾戈」四字，《集成》名之爲「蔡戈（大紀戈）」。「鑾」字似爲書．另外，內上有一

上列一至六件，特點類同，銘文都是六字，四字在援，二字在胡，爲書多爲「玄、之、用」三字，文句格式也相同，時代相近，都爲春秋至戰國早期器，後列三件，文辭簡省，然其內容顯然與前面六件有密切關係，諸戈最重要者，就是要識別與究竟是甚麼字．

我們先來討論第一個字，這個字過去多傾向釋「蔡」，或改釋無、虞（虞）等。⑧黃德寬先生已正確的指出，將這個字釋爲「蔡」是不對的，此字與「蔡」字形近，都像三立的人形，但並不相同，其中的區別就在於「人」形的胯部．蔡字下部

如依郭沫若先生之說，乃是由、等形譌變，又因取對稱，再變作、，遂與、等形混同，下部的、、、

明顯的，共强調的是雙手向外張，作攀扶狀，並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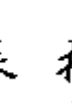 或 ，這種區別就好比斜與秋，形似而字別。如下列从共的字，共都是表示雙手上舉形：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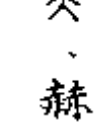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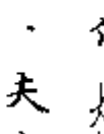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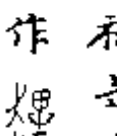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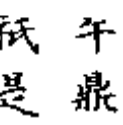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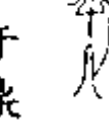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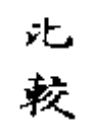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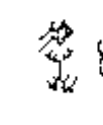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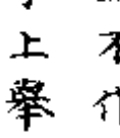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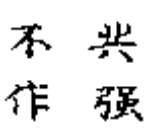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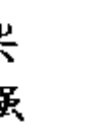

王子午鼎的，王孫誥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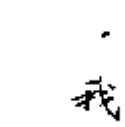 。⑩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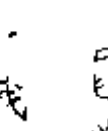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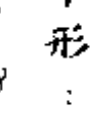 等就是正立的人形「大」或「夫」，祇是有無手へ非一、足一ㄐㄐ之別。這種現象，如同前舉王子午鼎的 ，而王孫誥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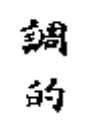 ，从大，又如，異字作，也作；共字作 ，也作 等。

古大、夫本一字之分化，二字每互作不別。如上舉獸字或从大，「夫差」或作「大差」，曾侯乙編鐘樂律「夫蔟」或作「大蔟」等。⑪此字於戈銘應該釋讀為「夫」。前列同類戈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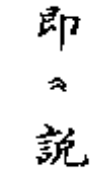 ，容先生釋讀為「敉」，無疑是正確的。夫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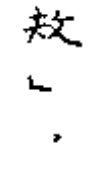 ，乃大變。如同古璽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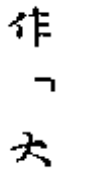 ，漢印夫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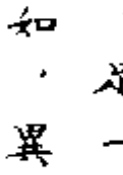 ，釋為「夫」的正確性。⑫敉即《說文》扶之古文。這也反證我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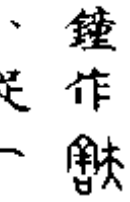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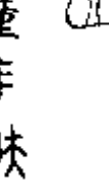 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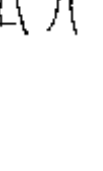 、，中間豎筆貫下，這與像正面人形的「大」字作 、 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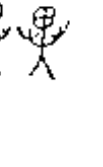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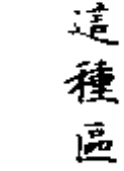 ，應該是可信的。⑬

闕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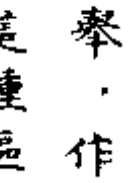 」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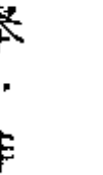 ，容庚先生疑為「吳」字省口的意見，這樣省形，在今天看來有不可理解之處，但在當時則不足為奇。如下舉省形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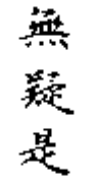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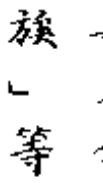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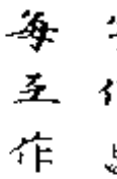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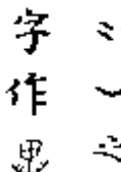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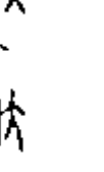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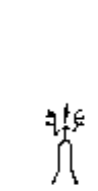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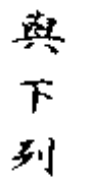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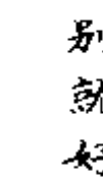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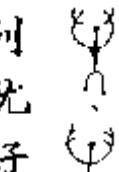

吉　吉　曾伯黍匜　士　伯吉父鼎　士　番君敔匜

韋　黃韋俞父盤　士上　虞馬盟書

嘉　劼　虞馬盟書　盞　劼　同上

明　明　明刀幣文　又　同上　見《古幣文編》二一〇頁（原倒書）

「吳王光逼」與「攻盍（五）王光敕（韓）」戈之吳王光韓可能是同一人，即吳王光，是在單名「光」後加一個字「逼」或「韓」。⑯

「盞（虞）公」劍之盞（虞），與「少虞」劍之虞，⑰我們認為是同一形似而字實別的兩個字。前者當釋為虞（吳省），或者虞、虞、吳君稱王不稱「公」，此劍之主人當是他人。《包山楚簡》三九有「付𩵦之閱敔（吳）公」相當。「虞（吳）公」之地位也可能與「敔（吳）公周童耳」。劍銘「虞（吳）公、單、鉛、玉等者⑱諸說之中，以陳夢家先生釋「𩵦（鉛）」一說為是。其形上部丫為飾筆，⁰⁰即呂，𠂤為金變。前列「攻鉛戈」中的攻、鉛、用、玉四字，作𡈼、𡈼、𡈼、𡈼，不難看出，諸字所从的丁均為飾筆，由此再變，至於呂形在金上，並作𠂤形，如同唯字或作𠂤（《古匋文舂錄》二·一），各字或雖字作𠂤，也作𠂤（《古璽文編》四·三）等。

前列第五件相當於「鉛」的這個字作𡈼，應該釋為明（羅明）形作𠂤，如同古璽目作𠂤、向作𠂤，古幣「參（三）川釿」的品虞屬羣母魚部，典籍中從虞之字每與从明和从呂「則遽」然周也」之遽」太平御覽》九四五作罹」《禮記月令》「具曲植籧筐」之

遽，《釋文》「遽，本亦作豦。」《淮南子·時則》遽作豦，《左傳·昭公十年》：「而請老于莒」，《晏子春秋·內篇·雜下》莒作劇。因此，「夫鋁」就是「夫胆」，目前還不敢肯定。

前兩字，是人名「子胆」，還是「夫胆」，目前還不敢肯定。

前列七—九件，祇有「鋁」或「夫」，以及「玄、夫」者，則是省稱。

古「夫」與膚、尃等字音近可通，如膚與扶、甫與扶，膚與簠，簠與匡，所以，戈銘「夫鋁」就是鐘鼎等器銘文習見之「鑄鋁」、「鑄鋁」之類，為鑄器用的金屬原料名稱。夫或鑪、鑄等者表顏色，呂、鋁為金屬原料，至於有稱「黃鑪」、「赤鑪」、「鎗鑪」、「盧」等者，則是假鑪盧為鋁，與表示顏色的膚、鑪、盧字同而義別，這一點，李家浩先生已經指出，㉑戈銘「玄鏐夫鋁之用」，意思就是：用玄鏐、鑪鋁這種金屬原料製作的戈。

銅器銘文中出現的金屬名稱，除本文列舉的戈銘外，還有幾種，為便於大家討論，茲將這類材料條述如下：

兵器類：

玄鏐

玄鏐

玄鏐戈 《鳥書考》圖三三

玄鏐戈 《鳥書考》圖三四

玄口戈 河南新鄭出土，《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

膚用戈 湖南長沙出土，《集成》一七·一〇九三

師克戈《攈古錄金文》三之一

膚用

鑪鑄戈《集成》一七·一〇九一七，壽縣出土

鑪鑄

琴金良金台盥良兵
口口王之孫莒仲之子
一邨鑄鉦
吉日壬午乍為元用玄
鏐鋪呂朕余名之胃之少虞

樂器類：

乍為余鐘玄鏐鐐鋁
擇氒吉金鉦鏐鐐鋁自
擇氒吉金鉦鏐鐐鋁自
擇氒吉金玄鏐膚呂自
擇其吉金玄鏐鐐呂自
得吉金鎛鋁台鑄龢（
擇氒吉金玄鏐赤鐐用
自乍盥其游鐘玄鏐鎗
自乍其御鐘口口吉金
易夷吉金鉄（鉄）鑄玄鏐
擇吉金鉄（鉄）鑄鉄（鉄）（鑄）鋁夷用攸盥其寶鐘
禮器類

擇其吉金玄鏐鑪鋁自
擇其吉金黄鐐余用自
克狄淮夷印斐卿湯金
擇之金佳鑄佳盧其金
孔吉亦玄亦黄

琴金戈 ≪集成≫一七・一一二六二
伯剌戈 ≪集成≫一七・一二四〇〇・江蘇出土
御天湖楚爾 ≪上海博物館・刊≫第一輯
少虞劍 ≪録遺≫ 六〇一

邲黛鐘 ≪三代≫一・五四・二―一・五七・二
配兒鉤鑃 ≪考古≫一九八三年四期三七二頁
邾公牼鐘 ≪三代≫一・四八・二
舒城九里墩鼓座 ≪古文字研究≫十四輯三十五頁
儀兒鐘 ≪三代≫一・五〇・二
邾公華鐘 ≪三代≫一・六三・二
鷹叔仲子平鐘 ≪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三期三三頁
邾太宰鐘 ≪大系≫録二九・≪三代≫一・一五・二
叔夷鐘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八・一―八・一三
叔夷鎛 同右 七・五

丁兒鼎蓋 ≪中原文物≫一九九二年二期八九頁南陽出土
曾伯霖匜 ≪三代≫一〇・二六・一
同右
白公父匜 ≪文物≫一九八二年六期八八頁

通用吉金鑄鑒用自乍盥壺　曾伯陭壺

易女圭鬲一𣪘（肆）鑄鑒百勻（鈞）　多友鼎 《文物》一九八一年四期

通用吉攸叙乃鬲金用自乍寶毀　曾仲大父𣪘毀 《文物》一九七三年五期二五頁

擇其吉金玄鏐白鏐台乍叔姬寺呼宗璧薦鑑　吳王光鑑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伍、叁玖肆拾

擇之金璞鑄璞鑄其寶其玄其黃　弭仲匜 《文物》一九六一年十期二三—二四頁

之利玄鏐之……　之利殘片 《三代》一二·二六

居趞叡曰君舍余三鑄鼓器所用金屬原料名稱有：玄鏐（鏐）、鉛（鈆）、錫、夫、鐵鑄、鑄鐵、鑄鋼、元呂、黃銅、等三十來種。除去表示顏色、根據上述材料，鑄呂（鑄、鑪）、鉛、錫、鑄（喬）、鑒（攸）、鐵、攸乃、鋁金等幾種。末尾兩種，目前還無法討論。那麼，剩下的祇有表示原料質地的名稱鏐（鉴）、鋁（鈆）、錫、鐵、攸乃、鋁金等幾種。

居段 《檔古録舍文》二之三

我國古代鑄造青銅器的原料，根據冶金學界對商周青銅器金屬合金成份的分析，主要祇有三種，即銅、錫和鉛，而以銅、錫兩種原料為主，至於有的還含有微量的鋅或鐵者，祇是上述原料的雜質，不是人工有意加入的。㉒那麼，上述所列名稱哪些是鉛呢？學術界未能取得一致的意見。李仲勉、黃盛璋先生出了一些個人的新看法，尤其是黃盛璋先生的論述更詳。黃先生在條列諸家之説的基礎上提的研究結論大致如下：㉓

「以論證除鐵、銑為錫、鉛外，鏐、鑄、鉛（鈆）、鑪皆為銅與錫、鉛混合金鏐，主要

成份皆為銅，但錫、鉛比例與名稱之關係及其具體區別，因無實物測驗，無法考明如屬單用鑄器，祇能是已經初步混合之青銅原料，如屬混合另一種必含有錫、鉛成份，一般混合紅銅，或紅銅成份大，皆為兩種，叔夷鐘多至三種，是唯一例外。」

黃先生的研究成果，雖不是定論，但極富啟發性，讀者可以參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在此提出來，供大家討論。

所謂彈仲匡的「銃」字形，字形有疑問，因此銘是翻刻或摹刻字形確，就與金文中的另一類同，「鑄鎛鑄鏞，其㠯其玄其黃」與鑄字作鎔（曾伯陭壺）形、與白公父匜「佳鑄佳盧」其金孔吉，亦玄亦黃」文句亦相似，因此，彈仲匡的「銃」應改釋為「鑄」，所謂的銃即鉛，及銃即鉛（錫）之說，就失了字形的依據。

鑄器原料名稱出現頻率最高的是「玄鏐夫鋁（或鑄鋁、黃鑄）」，即鏐和鋁兩種，經化驗結果表明，銅器金屬成份有銅、錫、鉛三種，而以銅、錫兩種以上，其中一種可能為中出現有「黃鑄」和「錫」兩種名稱，據此可以推斷，「黃鑄」而祇能是「銅」，那麼，「玄鏐」或「鋁」等就絕不是「錫」，「鏐」或「鋁」並稱，則「鑄」又可以推定為鉛，因錫與鉛顏色相近，先民者，有的也色含有鉛或錫，多友鼎所賜「鑄鎛百句（鉤）」，應連稱，又見於曾伯陭壺，「鑄鎛」指的應該是「銅」，至於「鐵鑄」指「鑄」，即鋁，指銅，按照這樣推斷「鑄」，但「鑄」則應是金文中出現的金屬原料名

就可以歸納如下：

礦石、原料　銑（鑛）
銅料　鋁（呂、膚、鐪、鑪、鎛等）鎥（攸）
錫料　鍚（錫）
鉛料　鑄（鉄鑄）

以此來檢閱金文中出現的不同稱謂，就容易理解了。當然，上述，不同的看法，還需要進一步論證。

㈠《說文》礦字或从光作絖。可證。「銑」蓋「礦」之異體。陳夢家先生認為「玄銑」指銅鐵樸石也。从石，黃聲。讀若穬。」陳夢家先生認為「玄銑」指銅先生認為「玄銑當指鉛。白料名稱的習慣，我們認為，「白銑」指錫。」㈡黃盛璋先生同意陳說。根據銅器銘文所記金屬原鋁」。指銅。孫詒讓在《古籀拾遺》中對「鏐」有較詳論述。鏐即礦石中提煉出來的待以鑄器選擇的「玄銑」可能相當於「玄鏐」。指「錫」，而「白銑」相當於「鑄銅鏐、錫鏐和鉛鏐，按不同器物所需之比例加以配製。

呂或鋁為銅料，這一點，唐蘭、燕耘等先生已有詳論。㈢鋁或者，為音近假借。鋁或鐪等的前一字，是表示銅鏐的不同色澤。其色，「鐪（盧）」為黑色。《說文》「鑪，鐵鑄銅器原料名「鑪」，應是指銅。古从攸聲如《說文》「儵，青黑繒發也」。「儵，黑虎也。」銅鑪當是一種黑色銅。

曾伯黍匜「金道錫行」，鏐（經提煉之金屬塊）

而鑄造青銅器必需用錫，銘文原料名稱的「錫」無疑被另外的名稱所代替。前面我們已經提到「鑞」戈的鑞是指錫。如《玉篇》「鑞，錫鐵也。」但金文也僅此一見，「錫」一定還有別稱。除前面的推論外，還有下述方面的考慮。《釋器》「黃金謂之鐐，其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鏐。」《爾雅》「厥貢鏐鐵銀鉛磐磬」。《漢書·地理志》韋昭注鏐為「紫磨金」。過去多據上述認鏐為銅。其實，鏐字非指一義。岑仲勉先生就認為不是銅而是鉛。我們認為，銅器銘文中表示金屬名稱的「鏐」，應讀如鏐或鐵，《集韻》蔡、麥、「鏐：《說文》白金也。或从金从翏。」作鏐，是鏐鏐相通之證。《說文》「銀為白色，鉛為青白色，玄色正相當於「銀鉛之間」。《集韻》蔡：「《廣雅》蔡，黑色，「玄鏐」之色正而鏐同鏐，訓「白色」，應有根據。《史記·司馬相如列傳》：「鉤獠者之所得獲。」《漢書·司馬相如傳》、《文選·上林賦》鉤獠作獵。《爾雅·釋天》：「宵田為獠。」《詩·魏風·伐檀》鄭箋引獠作獵，是鏐、鐵可通之證。鏐、鏐、鐵諸字雙聲。因此：「玄鏐」，可讀為「玄鏐」或「玄鐵」，則是省稱。鑄器必用銅，人所共知，強調的是「錫」。

《說文》「鑄，似鼎而長足，从金，喬聲。」這是鼎名，與我們討論的銅料名無關。古喬與高音同可通。如橋與槁、鎬與橋、嵩與橋等。圖而从高之字多有青白二色之義。如《爾雅·釋草》「蒿蔨」，郭注：「今人呼青蒿。」《孟子·滕文公》趙注：「槁，乎不可尚已。」因此，鑄當讀如槁，義為青白之「鉛」。《說文》「鉛，青金也。」「鏐」者，當色含有錫，這是因鉛、錫色近而視同的原因。如《文

記·屈原賈生傳》：「鉛刀為銛」，《索隱》：鉛者，「錫也」。從「高」有青白色之義方同的，此所謂混言則同，析言則異，叔夷鐘稱「鑄」為「鈇鑄」，似「矢」，故或釋鈇，其作戕，古璽信作箸等），為鑄，即鑪，為黑色，鉛稱鉛為「黑錫也」，正與「鈇鑄」義同，另外，青、黑二色較近，本青色，此為黑色稱「鈇鑄」，可能是着戎無鉛，如浙川下寺銅戈（M2:89），銅佔 78.59%，錫佔 14.62%，鉛佔 1.5%，㊀測定者認為，含鉛量「較高殺傷力的青銅武器，主要是銅和錫兩種原料，祇含有少量的鉛，而應「視為雜質」。又如（M2:89），銅佔 78.59%，錫佔 14.62%，鉛佔 1.93%。銅劍（M11:19），色山 M2 的劍形矛，銅佔 82.597%，錫佔 17.402%，而無鉛。化驗報告者認為：「色山戰國青銅合金的技術水平還是較高的。尤其是劍又不含鉛，具有較高的強度和硬度，因而其殺傷力也較大。」這是在一定成份範圍內，含錫量增加時，合金到加強金屬基體的作用。㊁我們在前面列舉的銅戈多數為「玄鏐夫鋁」，而不見「鑄」，較高的程度。同時也證明「玄鏐夫鋁」解釋為錫和銅，應當是可將「玄鏐夫鋁之用」這類銘文銅戈的國別，目前還沒有確切的證據，根據其文字特點，尤其是鳥書風格，可判定其為南方吳越之器，而以越器的可能性更大。

至於我們討論的「玄

（一九九〇年二月初稿，一九九〇年十月修正，一九九三年七月改定）

註釋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十七冊，中華書局影印，一九九二年四月。

② 傅天佑：越器「無顓」戈銘文考釋，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一期。

③ 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一一二頁有介紹，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④ 容庚釋𢦏，見：為書考，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一期。傅天佑釋無，見注②。黃德寬：蔡侯產劍銘文補釋及其它，古文字研究，第二期，一九八六年。李家浩釋𢦏，：古文字研究，十五輯二五九頁，：敔（捷）九年，：攻五王光韓劍與𢦏王光越戈，黃盛璋或爲作庶，或爲作非，見：古文字研究，十七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⑤ 蔡哲：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三六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夫」形見文中前舉之例。

⑥ 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一「𢦏」下引諸家之說。

⑦ 可參見杜作：楚系文字略論，，：華夏考古，一九九〇年三期。

⑧ 予者吾：釋𢦏，：考古，一九七九年四期。

⑨ 見注⑤：金文編，，舉見一〇二二頁，異見一六五頁，𢦏、異見五七九頁，𢦏、異見七六〇頁，虞見三三四頁，趩見八一頁，盨異見二八八頁。

⑩ 第一形見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四．一二．五，第二形即「越王太子□（旨）予」，銘文選，，第三卷三四九頁，第三形見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二．三二鐘銘，第四、五兩形見王子午鼎．拓本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二卷四一〇頁，及：浙川下寺春秋楚墓，一一七—一二四頁。

⑪ 王孫誥鐘拓片，見河南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一四三—一七三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等，摹本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二九三頁。

⑫ 吳王夫差劍之「夫差」作「大差」，太鼎「善夫」作「善大」，曾侯乙編鐘下層一組二號反面鉦部，中層三組六號反面右鼓「夫族」作「大族」，見：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一期圖五、圖九，又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⑬ 見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〇三二（夫），：漢印文字徵，一〇．一四（夫）、一〇．一一（赫），又可參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二一八頁內、宮、攻、狐等例，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⑭ 見：金文編，六三八頁。

⑮ 見注⑭容庚文。

⑯見注⑭李家浩文。

⑰少虡劍又稱吉日壬午劍，見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50。

⑱李孝定疑商，見《金文詁林附錄》最後一字，黃德寬疑為「公」的變形，見注⑭，《海外中國銅器圖錄》第一集以單聲，與韻通，見注②，黃盛璋或寫作「玉」，見注⑭，陳夢家釋釜（鋁），上五八、五九頁，一九三六年。

⑲見《古璽文編》八一頁一目）、四五六頁（向），張鎮《古幣文編》二二四頁，加裝飾，也是一例，參《金文編》前面所舉戈銘「玄」字，除「8」形外，其餘為《古璽文字通論》二三一—二三二頁，前面所舉戈銘「玄」字，除「8」形外，其餘為二六九頁。

⑳可參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八七四、八七九等頁，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另，又美也，傳也。」「肤，同上，」

㉑見注⑭李家浩文，補注⑭又可參見吳來明《「六齋」商周青銅器化學成份及其演變的研究》，《文物》一九八六年十一期，一九八七年七期。

㉒可參見華覺明等著《中國冶金史論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㉓參仲柁《兩周文史論叢》，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黃盛璋文見注⑭，

㉔可參見張亞初《談多友鼎銘文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三期。

㉕《說文》「磺，古文礦字。」《說文》「礦，銅鐵樸石也。」段注「古文山聲前，後諧《唐韻》作鏡（鉱），鉱，砿等當為礦（鏡）之古文。」

㉖見《金文詁林》一四、七六六八「唐蘭《殷墟文字記》釋丁》，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

㉗可參見注⑭。

㉘朱方圃《殷周文字釋叢》釋「綸」條，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

㉙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新川下寺春秋楚墓》上冊四二九、四一八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㉚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冊四二九、四一八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補注：陳世輝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提交古文字研究會討論的論文《對青銅器銘文中幾種金屬名稱的幾見》，認為青銅器銘文中的「鏐」即相當于後世的「鏤」字，而「鈒」字的含義與「鐫」字相當，等，正後，發現漏引陳先生之說，故補記於此，讀者可查詢陳先生論文，

（原載臺北《故宮學術季刊》第十三卷第一期，一九九五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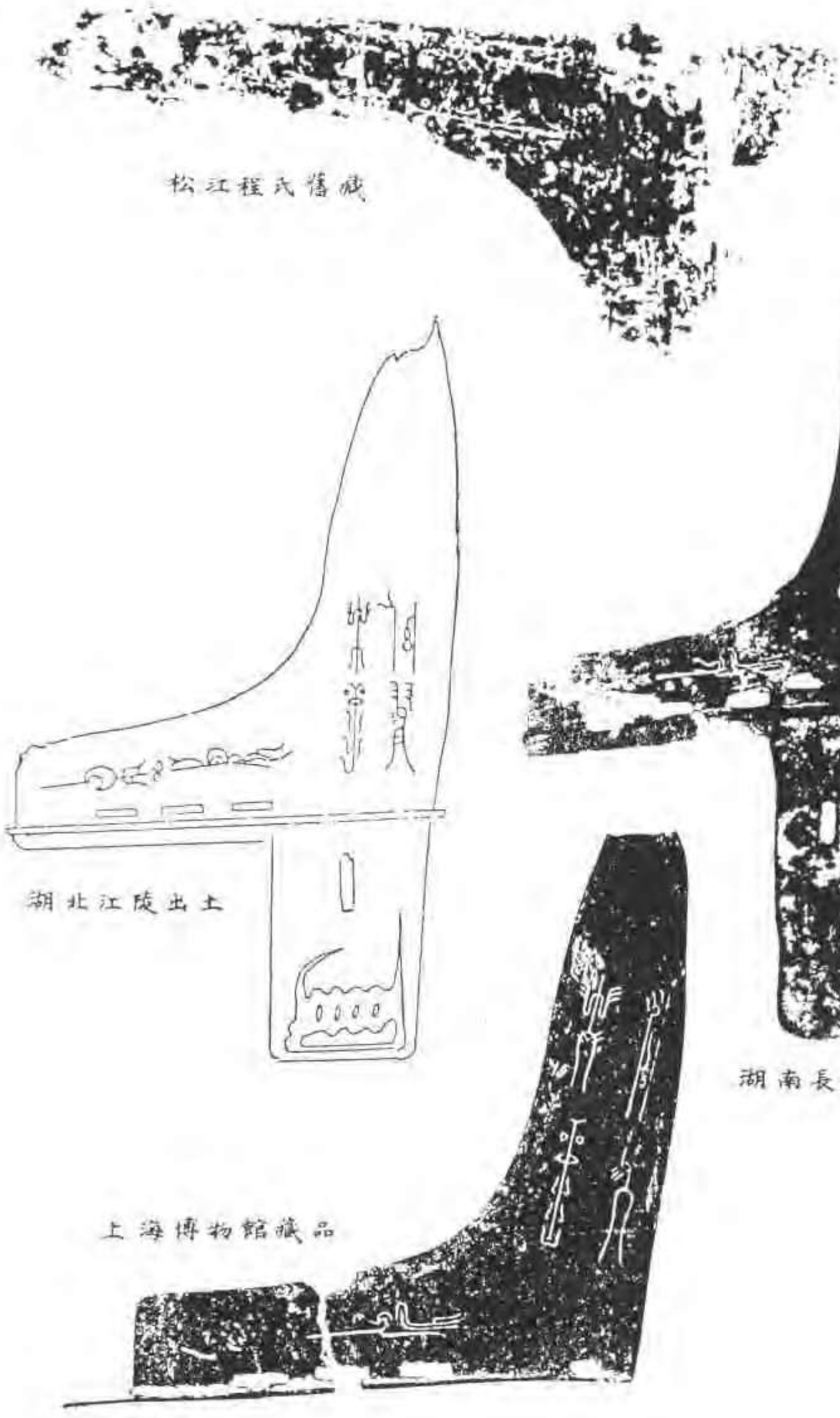

松江程氏舊藏

湖北江陵出土

湖南長沙出土

上海博物館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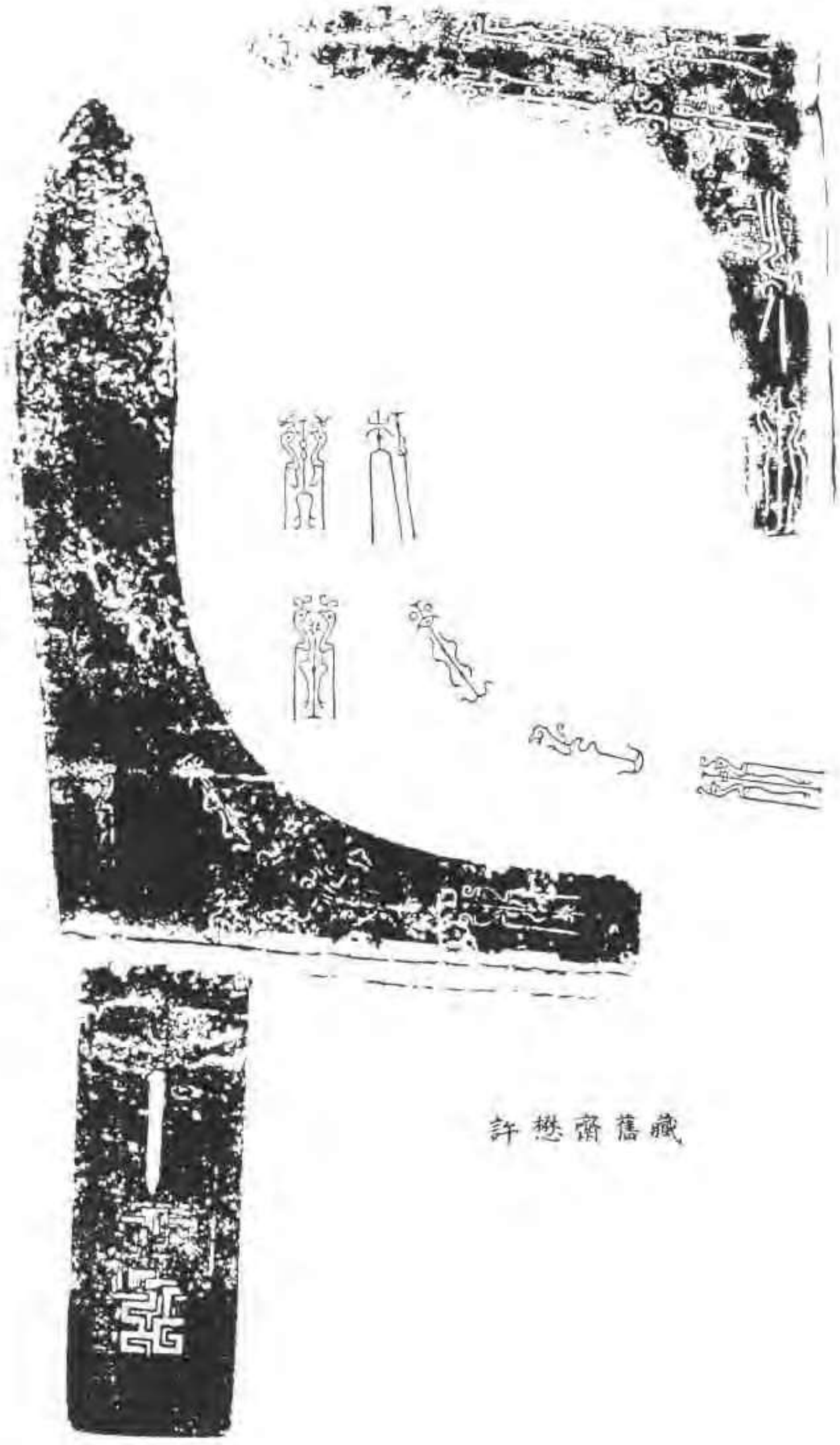

中國歷史博物館藏品

許懋齋舊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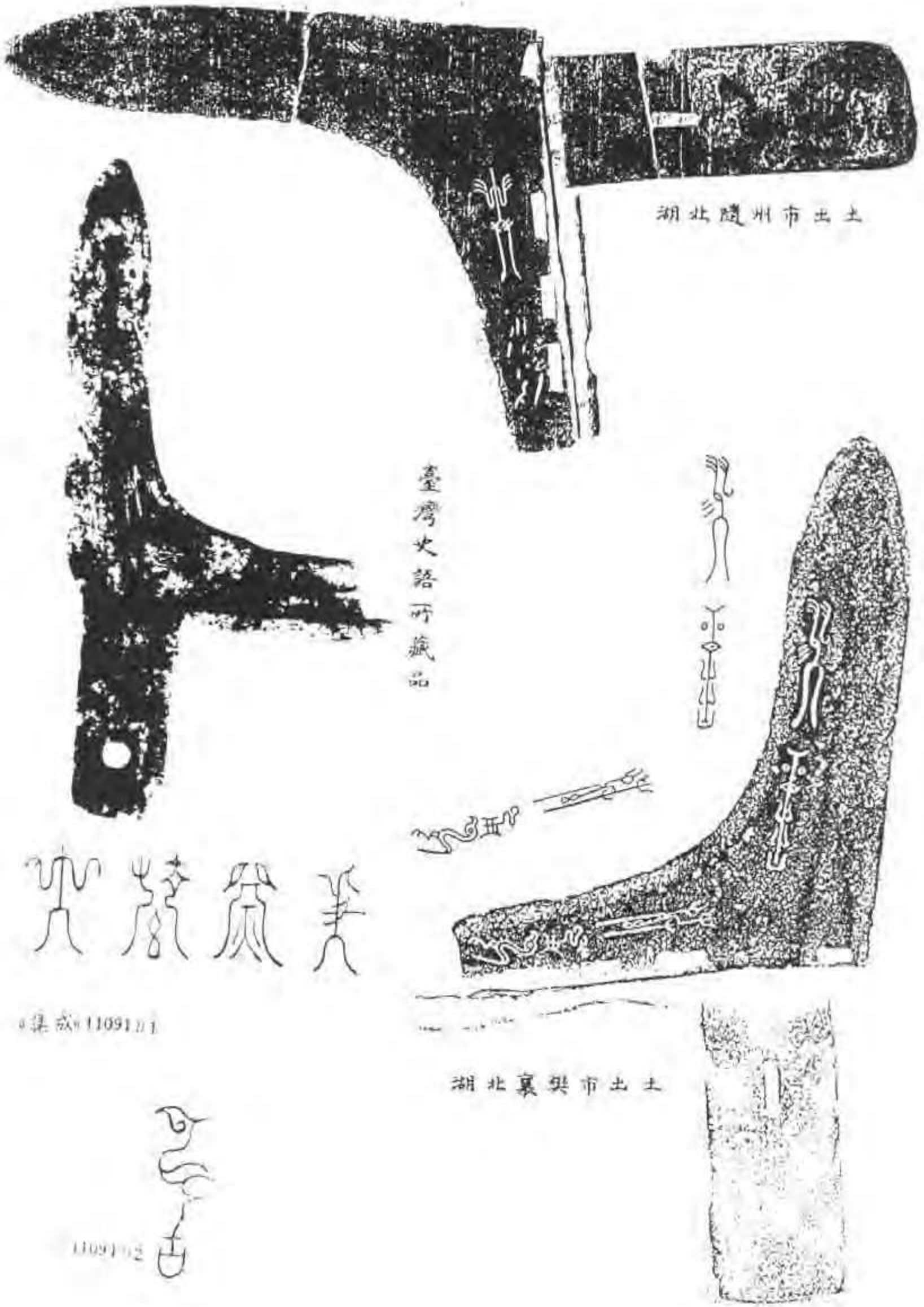

湖北隨州市出土

臺灣史語所藏品

湖北襄樊市出土

《集成》11091:1

11091:2

鄭臧公之孫鼎銘文考釋

一九八八年，湖北襄樊市博物館在襄樊北郊團山發掘了一批東周墓葬（詳見本期報導），其中一號、四號墓出有帶銘文的銅器。一號墓的器物組合為鼎、簋、盤、匜、缶、鑑、鼓架、編鐘、編磬等，共十七座，與文獻記載的「七鼎六簋」的制度相符。兩鼎的形狀、大小完全一樣，鼎蓋銘文相同，即蓋卅七字，腹卅六字，兩缶形狀也一樣，銘文類同，祇是內容有些區別，遺憾的是，缶銘字迹較淺，磨損較重，有些字已看不太清楚，我們在報告中參照鼎銘作了釋文。本文祇是對比較清晰的鼎銘分條進行考釋。對於古文字的研究無疑是非常重要的材料。

鼎銘釋文（依鼎蓋，六行廿八字，末行七字）：

佳正六月吉日佳己
余莫臧公之孫，余剌
之疫子盧，作鑄鼜彝，
以為父母，其遲于下
都曰：「烏虖，哀哉！剌
剌夫人，萬世用之。」

一、佳正六月吉日佳己

此乃金文紀年套語，意思是：某年六月最吉利的日子是己日，選擇此日作器。但此句有

兩點需要說明：

一是「佳正某月」。這義鐘、子璋鐘等，月份前冠「郡正」義同，是指作器者所屬之國的曆法，如同「佳鄀九月初吉」、「郡公平侯鼎」「郡正二月初吉乙丑」之月初吉癸未」、「郡公敔鼎」、「鄧公簋」、「佳鄀八月初吉庚寅」等。上舉諸例，多屬南方楚系銅器，說明這些國家多有自己的曆法。

二是「吉日佳乙」、「吉日壬午」（吉日壬午劍）、「吉日丁亥」（越王鐘）、「吉日在庚」（郘鼎）、「吉日初庚」（吳王光鑒）、「吉日佳乙」（史喜鼎）等句式，「吉日」者，多為春秋戰國器。❶古以干支記日，但也有不少僅稱天干者，除上舉之例外，還如「佳正五月初吉孟庚」（蔡侯編鐘）❷、「擇厥吉日丁亥」（盜叔壺）等。❸

二、余莫臧公之孫

余，自身代詞「我」，金文習見。莫即鄭，國名，金文多不从邑，如鄭同媿鼎、鄭伯筍父簋等，《說文》：「鄭，京兆縣，周厲王子友所封，从邑，奠聲。」公元前三七六年，鄭為韓所滅。「鄭臧公」為鄭國之君是沒有疑問的，可是，他是鄭國的哪一位君主則需宗周之滅，鄭從潰之上認真考慮。開始，僅據銘文，我們認為這公，因為有很多證據可以說明臧、莊可通，鄭莊公在位時間為公元前七四三至前七〇〇年，屬春秋早期，其孫輩當在春秋早期晚段或中期前段，因此，這應是一組有年代可考的斷代標準器，可是，考慮到這組器物的特徵，就感覺到時代上有差距。這組銅器春秋晚期（M33、M14、M23、第二、三期器）❹及河南潢川所出蔡國銅器等相似，所飾交體龍紋（或稱蟠虺、蟠螭紋）、絢紋，也是春秋晚期流行的紋飾，因此，這組器物如

以考古類型學分析，祇能大約的「鄭莊公」可能就不是鄭莊公。我們也曾考慮「鄭臧公之孫」廣義的「孫」，然銅器銘文中類似的稱謂多指三代之內，而且本銘之「余鄭臧公之孫」，廣義之「孫」的理解似乎也不大可能。由此，我們纔考慮到這位「鄭臧公」必定是春秋中期前段、也就是說，銘文的「鄭莊公」可能早到春秋早期晚段或晚期鄭國的某公。

根據《史記·鄭世家》，銘文中的鄭臧公，除鄭莊公外，最有古音屬精母陽部，二字不僅韻部相同，而且聲野有蔓草》之臧就與漢、匪也。臣鉉等按：《漢書繫辭下》：「茥之中野」「葬事」亦稱「裹事」。《書言故事·茥癘》謂葬曰「裹事」。《宋史·元絳傳》：「絳過都，留，提舉太一宮，入謁曰：『臣疾瘧，子弱，倘一旦不幸，則不得近先人丘墓。』帝曰：『朕為卿辦裹，雖子何加。』」「辦裹」即辦理喪喪與相通，而以裹的穰也通相，如《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吳越春秋·王僚傳》三記·祭法》：「相近于坎壇。」《通典·禮十五》引相作穰。《古文裹、臧音義相近可通之證。鄭裹公在位時子》相作敦。凡此，均為五八七年，為春秋中期晚段，其孫輩應在公元前六世紀中葉，為春誤，亦與此器的時代吻合。此組銅器北壽縣蔡侯墓要早，應是春秋晚期前段的標準器。

「余鄭臧公之孫」，如同「余畢公之孫」（邵鐘），「余遠斯之孫」（余義鐘）等。

三、余剌之疫子盧

銘文作柬，即剌字，剌字類同，金文剌字多假為烈字省刀，金文首見，其形與鬲羌鐘、中山王鼎等「剌」、「列」此為人名，乃鄭寏公之子。「疫」字从疒从丈，金文首見，在此應該為「丈」。《周書·立政》：「繼自今，丈子丈孫」，「丈孫者，成王、武王之子孫。」蔡沈《書集傳》：「丈子丈孫，丈孫者，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成尚文，故曰丈。」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謂為「守丈之子孫」。周秉鈞《尚書易解》引黃式三說：「丈，善也。見《禮記·樂記》注。善子善孫，猶言賢子賢孫也。」鼎銘之「疫子」，當與「守丈之子」或善子、賢子「子」，如同蓬郘鐘銘云：「舍王之孫尋楚獸之子蓬郘，擇厥吉金，作鑄龢鐘。」[8]「盧」讀作吾，屬下讀，意也可通，不過，我們傾向於前者。

四、作鑄鼾彝

彝字，鼎銘从彑、缶銘从彳，从彑从彳从廴，與曾姬無卹壺（从彳）和王子午鼎（从廴）類同，金文中器之共名。一般墓隨葬的銅禮器為鼎、簋、缶、盤、匜、勺。

五、以為父母

《說文》：「以，用也。」「用」應指盧之父母，與郘遣敦「用追孝于其父母」之「父母」義同，而與哀成叔鼎「少去母父」指「父母之邦」義別。[9]有趣的是，本銘為「父母」作鑄的「鼾彝」而是用於「剌叔、剌夫人」。那麼盧與剌究竟是什麼關係呢？詳後。

六、其遷于下都

其，句首助詞。第二字一是視「水」為水省，則此字應該釋為屎或溺；二是視「水」為小，則此字應釋為沙。根據兩點：一是視「水」為小，同少，則此字的釋讀有三種可能：「少」之沙，又有屎（逆鐘），屎（師毅毀）等形，郭沫若先生認為，屎即沙緌字之本字也，其說郭老釋沙不誤。[1]此字在此借為「獻」。古沙、獻音近可通（獻有兩讀：一讀古屬曉母元部，一讀古屬心母歌部；沙古屬生母歌部）。《儀禮·大射儀》：「兩壺獻酒」。鄭注：「獻讀為摩莎之莎。」《禮記·郊特牲》：「汁獻涚于戚酒。」鄭注：「獻當讀為莎。」皆其字。

「下都」也有兩種可能：一是下對上而言，表示方位，如同上蔡、上鄀、下鄀、上鄀、下鄀等，那麼，「下都」就是對「上都」而言。《史記·鄭世家》：鄭桓公友「初封鄭」，是也。又《系本》云：桓公居棫林，徙拾」。鄭。蓋是鄭武公東徙新鄭之後，其舊鄭乃是故都，故秦始縣之。」《索隱》：「鄭，縣名，屬京兆。秦武公十一年，」初縣杜宋忠云《棫林與拾皆舊地名》，是封桓公乃名為鄭耳。至秦之縣西周畿內邑，今陝西華州鄭史記會注考證》：「鄭，今之河南新鄭之「鄭韓故城縣故城是，後徙號鄶之間，今河南鄭縣是」相對於今之陝西華縣「鄭縣故城」（舊「下都」，周初都鎬京時，營建洛邑為東都將「下都」理解為洛陽的「下都」可能就是依舊說）而言的，二是殷王朝的遺民移置於此，即今河南洛陽舊城，又建成周為下都，把

[1] 鄭始封之君桓公友本

周厲王少子，鄭與周有這種特殊關係，鄭君死後葬於「下都」，落陽「下都」的「剌叔、剌夫人」。

七、剌叔剌夫人

這裡的叔、夫人也令人費解。根據本銘，前面所說的「父母」應該就是指剌叔、剌夫人呢？我們以為比較合理的解釋就是「虞」非「剌」之親生子，可能是養子或義子，即剌之兄長早逝，其子由剌之夫婦撫養成人。虞稱其養父養母為「叔、夫人」就不奇怪了。《爾雅·釋親》：「父之弟妻曰叔母。」[18]

史書中未見襄公之子名「剌」者，以音求之，剌當是瞞。瞞為襄公之子，惇公之弟。惇公繼承襄公僅兩年即卒，由其弟瞞繼位為成公。《漢書·古今人表》作鄒或公綸。不論是瞞還是綸，二字均从侖聲，古音屬來母文部。「剌」屬來母月部。二字不僅雙聲，韻亦可通轉。如从侖的烱與从列（金文剌多假為烈）、列一的洌均屬來母月部（「烱」讀若茨艸。「或从戾。《易·井·九五》：「井洌寒泉食。」漢帝書本洌作戾。《楚辭·九辯》：「心繚悷而有哀。」《考異》：「悷一作洌。」《古文四聲韻》錄王庶子碑論作柬，即假剌為論。王庶子碑之「論」據本銘不僅來源有據，而且是柬、剌可與瞞或綸相通的最好例證。剌與論通，典籍論又每與綸通。[19]因此，本銘「其在位時間為公元前五八四年至前五七一年。虞有可能就是惇公瀆存在多種可能性，目前暫且還難以論定之子。至於此器為何埋葬在襄陽北郊原鄧國範圍內，

八、萬世用之

此乃金文套語，同「萬年永寶用」、「萬年永用享」、「萬年永用」等。金文中又有「萬

年世子＝孫＝其永寶用」（師農鼎）、「萬年世孫子永寶」（伯作蔡姬尊）等語。鼎銘「世」字从人，有可能是一種組合體，表示「萬年世用之」。金文中「萬年子毀、甫人毓等。

此器的形態、紋飾、字體風格及銘文內容等，都表明這是一組春秋晚期前段的標準器。「鄭臧公」、「疫于」、「下都」等，首見於金文，可與典籍相互印證。「剌」字从人、「刂」字从刀，「世」字从走等，都是非常重要的文字材料。如考「鄭臧公」為鄭襄公、考「剌」為成公綸不誤，則更增加了此器的史料價值。因此，這是研究有關歷史問題和考釋某些古文字的重要依據，也是一組難得的、價值頗高的珍品。我們在此發表的初步意見，僅供大家研究時參考。

另外，四號墓出土的一件帶銘文的銅戈（見本期報告圖一四），有關問題，詳見另文。⑩

注釋

①劉雨：〈金文「初吉」辨析〉，《文物》一九八二年十一期。

②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肆陸、伍肆。

③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縣劉家崖發現古代青銅器」，《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尚店東周青銅器銘文補釋」，《考古》一九八二年六期。

④湖北省博物館：〈襄陽山灣東周墓葬發掘報告〉，《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

湾五座楚墓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期。

⑤同②。

⑥信陽地區文管會、潢川縣文化館：〈河南潢川縣發現黃國和蔡國銅器〉，《文物》一九八〇年一期；趙新來：〈潢川縣出土蔡國銅器補正〉，《文物》一九八一年十一期；另外，鼎的演變，可參見高崇文〈東周楚式鼎形態分析〉，《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期。

⑦如依杜預注「衰・減也」，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公良孺・」《索隱》：「鄒誕本作公襄儒・」《江蘇省丹徒考古隊：《江蘇丹徒北山頂春秋墓發掘報告》，載《東南文化》一九八八年三—四期合刊。又見《文物》一九八九年四期五二—五三頁。

⑧趙振華：《哀成叔鼎的銘文與年代》，《文物》一九八一年七期；張政烺《哀成叔鼎釋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⑩郭沫若：《金文叢釋之叢・釋屖》，又見其著《敀固青銅器銘文研究》。

⑪黃錫全：《利用〈汗簡〉、〈古文四聲韻〉考釋古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⑫參見《資治通鑒》四《周紀》「西州之地」注。

⑬春秋時代的「養子」之例，可參見《文物》一九八五年七期十二頁唐嘉弘文。官得以養子為後，世襲封爵。」唐陸廣徵《吳地記》：「（鈴杭山）有夫差義子墳十八所，」是古有「義子」、「養子」之例證。

⑭至於「夫人」之稱，當時稱己母及他人之母可以稱「夫人」。如《左傳》僖公夫人」，《戰國策・韓策二》：「閼足下以義慕高，故直進百金者，特以為夫人粗襯之費。」是晉襄公稱其母為「夫人」。又，諸侯的妻稱「夫人」，《禮記・曲禮下》：「夫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左傳》隱公二年：「夫人之義，不論刺外備，右上：「薛公相齊，將威王夫人死，」《穀梁傳》隱公二年：「夫人之義，從君者也，」清程瀚《通俗編》云：「古所云家夫人、尊夫人皆其母也，今但以稱人妻，」如此之類，不論刺夫人」的身份如何，慮稱「刺叔，刺夫人」是可以的。

⑮論與綸通之例，如《禮記・樂書》：「使其文足論而不息，」《史記・樂書》能經綸天下之大經，」《集解》作綸，云：「本又作綸」，《易・屯・象傳》作論，云：「本亦作綸，」

⑯黃錫全：《「夫鉨」戈銘新考》，一九九〇年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次年會論文。

（原載《考古》一九九一年九期，與李祖才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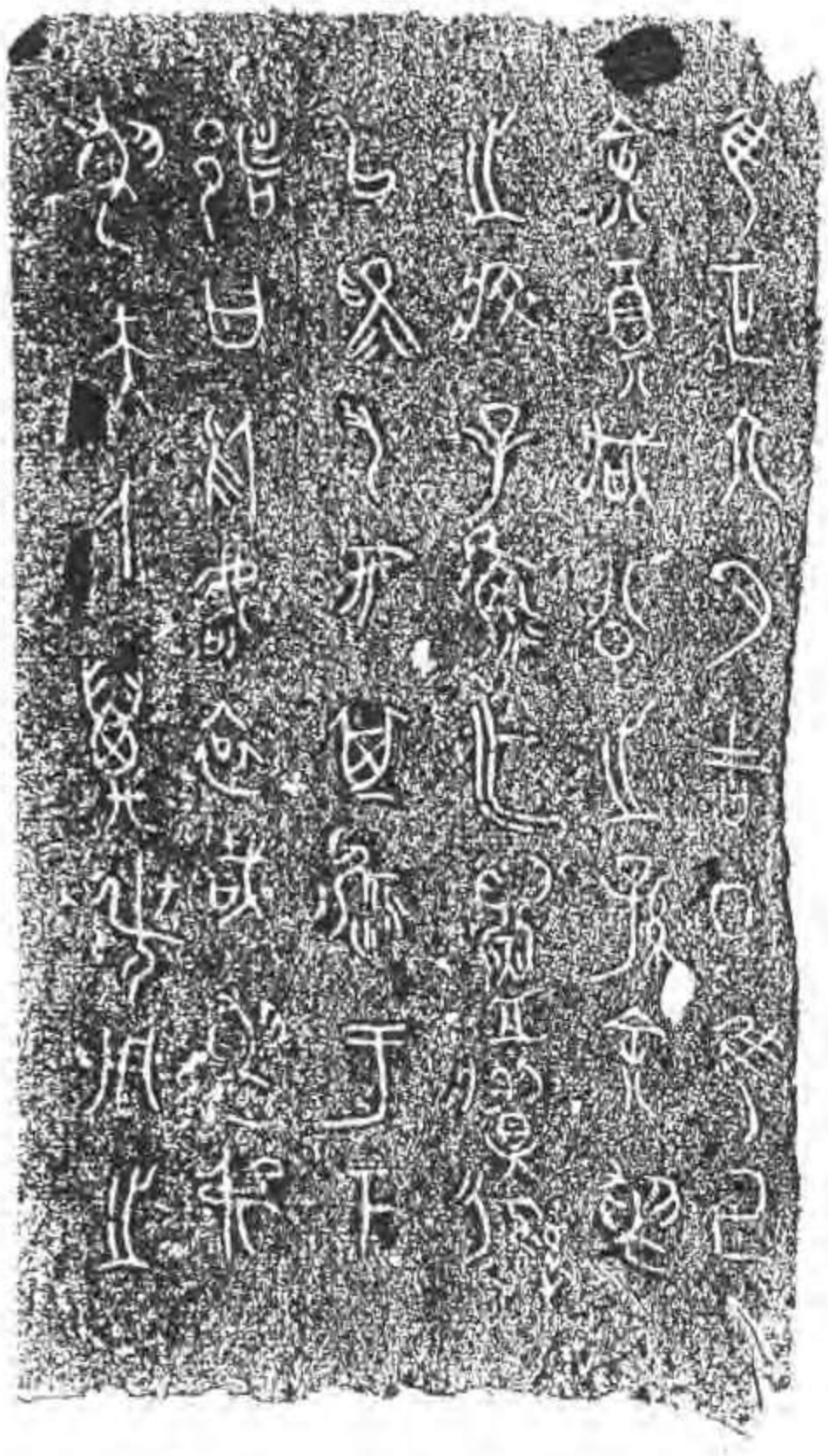

鄭臧公之孫鼎蓋銘文

鄭臧公之孫鼎（M1:1）

古文字考釋數則

這篇短文，是筆者在跟隨恩泊先生學習古文字期間，按照先生的要求所做的部分心得筆記。

恩泊先生生前對我們的學習不僅耐心指導，而且從嚴要求，除批改文章外，還要求我們要注重原始材料的積累和學習方法的訓練，經常撰寫學習心得就是其中的一個方面，使我們獲益良多。如果說我們在古文字研究方面還有一些進步的話，這是與先生的親切教誨和嚴格要求分不開的。現整理發表一部分心得筆記，以表達對先師恩泊教授的悼念之情。

一、釋 鑿

古璽中有下揭一印：

《彙編》三六六六

《彙編》釋文為「口亡口」，第一字與第三字缺釋。《文編》分別入附錄八一與二四。

令按，丁佛言在《說文古籀補》中將第一字釋為「堂」，認字从尚聲，中山王墓兆域圖省作㫐，《說文》古文作㫐，知釋「堂」為「堂」不誤。羅福頤先生所著《漢印文字徵》中錄有「堂弘之印」，「堂」作㫐，从「尚」不省，第三字的右邊偏旁等即受訛，趙曹鼎受作㫐，受季良父壺作㫐，禹鼎殷則作㫐，毳殷盨殷作㫐，《說文》

古文從作𠂤。偏旁互與𠂤在古文字中每可互作，如鄂君舟節攻作𠂤；字作𣪘金，《說文》古文作𣪘金；古璽墜作𠂤（《彙編》二五七八），也作𠂤形，省變，與系同。如，蔡姞簋鞹作𦁤（《彙編》〇四九六），《說文》或體作𦁤；古璽作𦁤（《彙編》〇四九八）。𠂤省變作𠂤（與鐘），也省从〇作𠂤（牆盤）。𠂤中「×」形當是飾筆，猶如甲骨文中的文字作𠂤（後二、一四、一三），或作𠂤（乙六八二一反）、𠂤（後二、五、六），𠂤字作𠂤（存一二三九）、𠂤（乙二九二四），也作𠂤（庫二〇三）。中山王嚳中的方壺夕作𠂤，圖壺亡作𠂤（庫四七五背）、𠂤（後二、二八、一二）、𠂤（庫二〇三）。中山王嚳中的方壺夕作𠂤，圖壺亡作𠂤，大鼎棄作𠂤金附等，所从之𠂤、一、二均為飾筆。左下𠂤即𠂤，如散盤執作𠂤，古璽𠂤作𠂤（《彙編》〇三九三）。因此，這個字應該隸定作「鏊」。又，古文字中从皿从金每不別。如盤字作𠂤（𠂤侯盤），盪字作𠂤（鄭義羌父盪），也作𠂤（伯庶父盤），也作𠂤（叔姞盪）；盥字作𠂤（史頌匜）等。「鏊」應是「盤」字別體，與癲鐘鼓𠂤、秦公鐘鼓𠂤同字，《說文》正篆變从血。从弦省，从盤。讀若戾。」璽文「堂鏊」，應釋為「堂亡鏊」。

古無堂姓。《說文》：「堂，今俗語亦如堂。《考工記》『維角堂之』，文鄭曰『堂，讀如穿距之穿』。」段玉裁注：「距也，从止，尚聲。」段玉裁注：「今音丑庚切，古音堂，因此堂可通堂或棠。古有堂姓，如《韓詩外傳》：「堂衣若和孔子之門」。古又有棠姓，如《左襄二十七年傳》：齊丈夫「棠無咎」。璽文「堂亡鏊」，可讀如「堂亡鏊」，或者「棠

二、釋乏 定

古璽裡有一個寫作𠂤、

(1) 3173 (2) 3174

(3) 3175 (4) 3176 (5) 3177 (6) 3178

𠂤等形的字，見于《彙編》中的下列諸璽：

(7) 3500

又有一個从𠂤从正的字：

正

《文編》一併列入附錄六七

令按，古璽中與上舉正字形體最接近的就是正字，根據《文編》二

正字的形體大致歸納為下列幾種：

A 正 正 玉

B 区 区 区

C 正 区

D 正 区

E 区 区

·九·我們把古璽中

從這幾種形體我們可以看出它們與正字形近，但並不同形。C形的上折筆而下，而正字上筆向後傾斜，與C形正好相反。中山王壺正作𠂤，筆均斜劃，與正字均直劃平書（如兆域圖正作区，金泡飾人名正一有別），顯然是不足據的。因此，我們認為上揭諸正字應該就是「乏」，

《說文》引《春秋傳》曰：反正為乏」之說「金」字應隸定為「定」，②《彙編》三八五四「公孫𠂤」，第三字缺釋，《文編》列入附

錄八九，根據我們的分析，應該釋「定」。③

今本《說文》「法（灋）」字古文作金，《汗簡》錄石經也作金，我們認為《說文》古文、石經古文的金就是古璽的金，祇是由於正、正形近易混，後來誤正為正，又變从古文正，遂成金形。法之同屬脣音葉部字。《說文》、石經古文應是假定為法。④因此，古璽的金、金均應讀為法。

古有法姓。如《後漢書·法雄傳》：「齊襄王法章之後」。上揭第一方印「金章」，應讀為「法章」，很可能就是齊襄王法章（在位 BC 283——BC 265 見《史記·六國年表》）之印。

其它應分別讀為：(2)金（法）腹（？）(3)金（法）瘧 (4)金（法）止（上）(5)金（法）正（《說文》正字古文作金，从𠂤从正（《說文》正字古文作金，从𠂤从正（《說文》正字古文作金，从𠂤从

牧作㪔，扑字从手从卜，同扶字，古璽作㪔。⑥《說文》牧字从牛从攴形異，當是因攴手義近可以互作之故，如古既不見投姓，也無收姓，考投與扑音近義同（《玉篇》「扑，普卜切，打也」，與「投」也訓「打」同）。扑扑古通（詳《經籍纂詁》），古璽之投當假為扑，《譜》：「扑，《姓纂》云『巴郡羽音，蠻酋亡姓之後』」。《魏志》：「胡舉巴夷來附」。因此，上揭兩方印文「投武」、「投悉」，當讀為「扑武」、「扑悉」。又，古璽有一戕字（《彙編》三七〇二），《文編》列入附錄五一字譌體，與前舉二璽之戕同字，也應釋投，「投費信鉢」，應讀「扑費信鉢」。

四、釋忍

中山侯鉞銘文

天子建邦中山侯或疑為「忻」。⑧筆者細審原形，認為釋惟、作茲軍符（斧）舊釋第八字為「惟」，⑦甬世字下部从心是沒有問題的，但上部不是隹或斤，中山王嚳中隹作㪔（从斤之折作㪔），大鼎），㪔（鼎），㪔（圓壺），所作㪔（方壺）、㪔（東庫方壺）等，與甬形不同，古文字中从倒手之字有作下列之形：

鉞銘弔也字所从之弔與上舉諸字所从之弔，特別是中山王壺受字手肘處彎曲弧度略大而已。考慮到鉞銘弔也字所从之弔中還有一小劃，我們認為弔即倒叉形。

鼎大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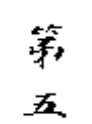
毀令

毀令

毀公都

庚嬴卣

《說文》將叉又分為二字。鉞銘此字从一小劃，應是又，可以隸定為忽。忽即扱字，扱字見于《玉篇》，初詳切，音叉，不修也。因此忽應是从心又聲的形聲字。⑨

忽（松）無疑是中山侯之名，為中山國尚未稱王之君。史書中不見有中山侯之名的記載，這件銅鉞的出土，對于研究中山國的有關問題是很重要的。

五、釋綱

善夫克鼎銘文

易女井家劃田于甽

易女井遣圖人鞞易女井人奔于單

第五字，各家釋讀不一。方濬益釋為劃，以為「从刀从冓，是繆之古文，與鬮字同意。」⑩吳大澂以為是「古綆字」。⑪柯昌濟隸作鬮，「疑古綆字」。⑫高田忠周釋為纏。⑬郭沫若隸定作劃，以為「井、劃、遣均國族名。」⑭李孝定認為「郭氏隸定較洽字形」。⑮

今按，放釋這個字的關鍵是要判明偏旁冉。从形體結構分析，這個偏旁既不是田，也不是冂、吏，我們認為冉即倒叉形。冉（稱六〇〇）、冉（庚嬴卣）、冉（庚姬壺）、冉（子父庚觶）、冉（子父庚卣）、冉（女庚爵）、省作冉（子父庚觶）、冉

（子父庚爵）等，上部填實與不填實不別。引即引省，「甬」即甬字省形相同。

庚下从糸，庚上从冂即冂如鼏字作鼒（孟鼎），鼏字作鼒（盤）等。這個字應該隸定作綆，當是从糸鬲聲的形聲字。字書不見綆或綌。考庚更二字同屬見母陽部，音同可通，如典籍中的庚每訓更，《禮記·月令》：「其日庚辛，」注：「庚之言是非，」《史記·孝文本紀》：「大橫庚庚，」《索引》：「庚庚猶更更，」《列子·黃帝》：「心庚是非，」注：「庚當作更，」郭君啟節諸「庚」字，均應讀為「更」。因此，綆或綌可通綆。《說文》：「綆，汲井綆也，从糸更聲。」段玉裁注：「汲者，引水於井也。綆者，汲水索也。何以引耕而上則有綆，春秋傳『是也。何以引耕而上則有綆。春秋傳『具綆缶』是也。」綌當是綆之異體。如《說文》：「綆，汲井綆也，从糸更聲。」象人俯身以糸索汲水，庚聲。綆又與綆同。如《說文》：「綆，綆綆，自閩而來周洛韓魏之間謂之綆綆。」《急就篇》：「綆，汲索也。」

綆應是地名或國族名。王國維說：「克罍出于寶鷄縣南之渭水南岸，殆克之所都，其地南臨散氏，蓋古之井地也。」⑰銘文中「綆」「井」連舉，「綆」當離「井」地不遠。

六、釋𣪊

𣪊（𣪊伯𣪊鼎的「𣪊」字作𣪊。《金文編》列入附錄下二九从羊，字不可識。」⑱

今按，李先生認為此字「从舟从羊」是正確的，但𣪊字應該如何釋讀，還需要進一步研究。為了能正確的釋讀這個字，首先要弄清與此字有關的問題。

《說文》津字古文作𣲗，「从舟从淮」。段玉裁於𣲗下注云：「按

當是从舟从水，進省聲。上一字即《說文》之遣，讀《諸家讀為「進」。㊀這說明从進與从聿之字音近可通。《古文四聲韻》錄崔希裕《纂古》津作雓、雓、雓、雓，又錄王存乂《切韻》作雓、雓、雓、雓，均當是津字古體或別體。

又，古文字中从聿之字有的原本从聿作。如盡字，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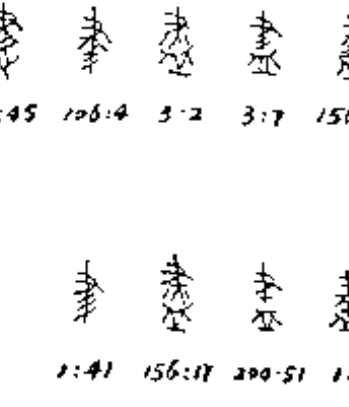

从聿从皿。戔馬盟書中的盡字則作下列諸形：

第(4)形與第(1)(2)形沒有什麼大的區別。第(8)形的聿可能就是《說文》之盡，因此第(5)形應該是从皿、聿聲之字，可能就是《說文》之盡。第(7)形當是从皿从煙（《說文》：「燼，火之餘木也。从火从聿聲。」浴作燼），即《說文》之盡。第(6)形可能是(5)形之省。由此，我們認為古盡字除从聿从皿會意外，㊁「聿」也可能是聲；祇因後來文字不斷分化，聿字下加飾筆彡，變為从聿與从聿二形。聿字古屬脂部，聿屬真部，脂真對轉。聿通聿，類

似晉侯乙墓鐘磬樂律名「姑洗」之「洗」作㲻（中層一組三號反⑴）、㲻（下層一組一號反⑴）等。裘錫圭、李家浩先生認為「洗」相通。「聿」當即「津」字所从得聲的「聿」的省體。「㲻」應即㲻（當是㲻）字異體。「㲻」與「洗」古音微文對轉，可以通假。」㈣

根據以上的分析，則鼎銘的「㲻」當是从舟聿聲的形聲字，「津」字古體，與㲻當是一字之分化。

七、釋㲻

金文中有一㲻字（孟㲻父毀）、（㲻父毀）、（㲻父毀）、（㲻父毀）。《金文編》列入附錄下十二。李孝定認為「字不可識，其左旁所从，不可辨認，即隸定亦不易也。」㈤

今按，此字左邊偏旁所从應是水。如：逗字作㲻（前六·六·三）、㲻（津二〇〇七）、也作㲻（㲻三·三）、㲻（珠三九三）、㲻（㲻三·三）、也作㲻（㲻乙八六九七）、汝字作㲻（京津二〇〇七）、㲻（㲻乙八八一六）、淳字作㲻（十年陳侯午鎛）、㲻（㲻乙八八一六）、㲻（㲻）、㲻（㲻）、㲻（㲻

八、釋 高 老

思泊先生所著《商周金文錄遺》中有一組內容相同的銘文：

65 鼎

262·2 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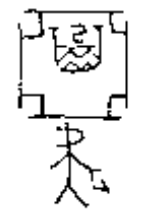

288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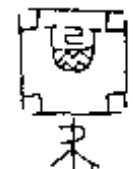

201 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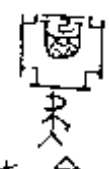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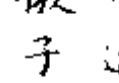 天」下第一字，思泊先生釋為「老」，而《金文編》列入附錄下二〇下，似以喪、字不可識。」[1]因此，有必要對此字作進一步的討論。

今按，此字上部从高是沒有問題的，但下部不是喪字。金文中喪（毛公鼎）等形，與此字不同。金文考字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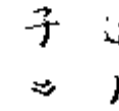 （師遽盤）、 （康侯簋）、 （遲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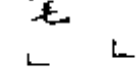 （師遽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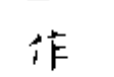 （師遽盤），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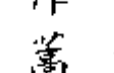 （師遽簋）等形，這個字可以隸定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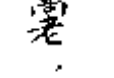 ，考老古本一字，因此高嘴（豆閉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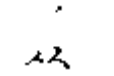 （考伯盨）；考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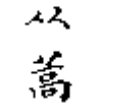 ，此加口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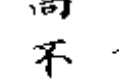 （弔角父簋）等，就是高嘴，亦即鼂字，于先生所釋不誤。

《說文》老部有鼂字，「年九十曰鼂，从老从高省」，段玉裁注：「今作耄，从老省，毛聲，耗，今音讀高去聲，盖高聲毛聲古可通用也。」《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鼂作，《古尚書》「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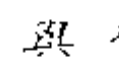 ，从高不省，與金文類同。古从艸與不从艸每不別，如益字或作 ，春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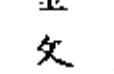 ，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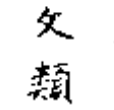 等。鼂鼂應為一字。

九、釋紕

甲骨文有（京津四一〇五）、（明二五三）等字，《甲骨文編》列入止部隸作𣥂，《說文》所無。」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釋》（7:3901）收一𣥂字，隸作紕，認為「从糸从之，《說文》所無。」甲骨文又有（前二·一五·四）字，《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二五，《甲骨文字集釋》列入待考字，从作（前六·一三·三）、（四六二頁）、，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又將上列諸字與字視為一談。

按 字，思泊先生釋為先後之「後」，⑳確切無疑，顯然與 等形並非一字。上列諸字所从之 即糸，糸之繞作（河八〇〇），孫作郘（京津四七六八）；紲字作紲（甲三五七六），又作（盟天三八）等。此或中乃是聲符，聲韻並同，故可通作（詳上文《釋𠂤》）。因此，上舉諸字可以隸作紕或紖，釋為紕。

紕字見于《集韻》：「雲車也。耻作縰，均與卜辭文義無涉。古文字中「志」每二作止，如戉及其子孫于音邦之地者（京津七六八）；紲字作紲（甲三五七六），又作郘（盟天三八）等。此或中乃是聲符，聲韻並同，故可通作（詳上文《釋𠂤》）。因此，上舉諸字可以隸作紕或紖，釋為紕。

紕字見于《集韻》：「雲車也。耻作縰，均與卜辭文義無涉。古文字中「志」每二作止，如戉及其子孫于音邦之地者志，又作「止」，準此，則紕可視為結。《汗簡》錄王存乂《切韻》織作，《玉篇》結為古文織。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織而不衽」作「志而不衽」，西周金文假哉為織，還未見有从糸从戈聲。《說文》：「紕，樂浪挈令織，从糸从式。」哉諸字音近，因此紕當是織或結、載字之初文，索字又加糸作紲（前五·二·二），福字或作祉（前四·二三·三），其字或作（拾二·三九九）等，其捧絲治理之義尤為鮮明。《小爾雅·廣服》：

「治絲曰織」

人類社會發展到商代，紡織業應具有相當高度的發展。如甲骨陽殷墟殷代墓葬中有蠶形玉，山東益都蘇埠屯殷代大墓裏有玉蠶等文考證當時已有蠶論的「繭」字。㊀因而在商代文字中已有容觀反很自然的。《類篇》「績」字一端謂之紕」，當是後世文字不斷分化而本義則由新出之字所取代。猶如「格」字，古本以「各」為「格字。古本以「無」為「舞」，後舞無二字義別；「國」字，古本以二字義別，等。

卜辭中有紕的辭例多已殘缺，現摘錄幾條如下：

(1) 己巳卜兄貞尊告㚔室其㚔　前四·三三·二

(2) 貞其㚔㚔　前六·一三·三

(3) 貞：㚔：：㚔：：其㚔　南坊三·一〇七

(4) 貞其㚔　三月　明二五三

㚔字，葉玉森釋盟，㊁可以。卜辭中作㚔㚔者當釋血，作㚔、㚔、㚔毀「盟」作㚔。「㚔室」即「盟室」，葉氏以為即告祭盟伊之室。在「盟室」就該不該紡織舉行告祭。

根據以上的分析，甲骨文中的㚔、㚔、㚔、㚔諸字當是紕或為是可以推定的。亦即織字初文，竊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修訂于吉林大學研究生院

注釋

① 張守中《中山王譽鼎文字》，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年會論文。

② 釋正為走與湯餘惠同志不謀而合，湯文《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璽之定以及《說文》古文經法之古文金，字書有望無定，可能是望字別體。

③ 吳振武同志釋金為定是正確的，吳文《古璽類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④ 曾侯乙墓竹簡有金字，與乃是由金誤，可能誤自戰國晚期，或者在秦漢時由於輾轉傳抄而混誤，它與簡文、秦虎符盤定作金，虎符盟書定作金（一一〇）、金（一八〇）類同，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年會論文。

⑤ 孫海波《甲骨三字石經集錄》，《史學集刊》一九八二年三期。

⑥ 見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五七頁。

⑦ 黃盛璋《關於戰國中山國銅器物銘文中的「鈤」和「私庫」》，《文物》一九七九年五期，張政烺《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二一二頁。

⑧ 吳振武《釋戰國中山王墓算遺物若干問題辨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二一二頁。

⑨ 筆者也曾懷疑弔也是忠字「功」有作「忘」者，又但反覆比較，還是以文中考慮過釋忘（心）即私，音必，與悤同，見于《集韻》。上从力，《玉篇》：「忘，功大也」，盧得切，日本古方藩益《級遺齋尊器款識》考釋。卷四，三一頁善夫克鼎。

⑩ 方藩益《級遺齋尊器款識》，盧得切，日本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⑪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

⑫ 柯昌濟《韡華閣集古錄跋尾》一三六頁克鼎。

⑬ 高田忠周《古籀補》六十八第二三頁。

⑭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二二頁大克鼎。

⑮ 李孝定在《金文詁林附錄》二三六二葉下按語。

⑯ 參見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一九六三年八期四四五頁。

⑰ 王國維《克鼎克鐘跋》，見《王國維遺書》第三冊。

⑱ 《金文詁林附錄》二一四六。

㊷ 見馬承源：〈關於琱生盨和者減的幾點意見〉，《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㊸ 見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文物》一九七九年二期。

㊹ 羅振玉認為盡「从又持朱，从不然矣。」見《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七四頁下。

㊺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鍾的銘文釋文說明〉，《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一期。

㊻ 見《金文詁林附錄》一五五九。

㊼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二、一。

㊽ 見《金文詁林附錄》一七六〇。

㊾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炙〉，《文物》一九七二年十一期。

㊿ 參見胡厚宣：〈殷代的蠶桑和絲織〉，《上海博物館集刊》，一九八二年。

(51) 于省吾：〈釋𠂤〉，《上海博物館集刊》，一九八二年。

(52) 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四、四七。

(53) 裘錫圭、李學勤：〈平山三器銘文解字〉云「从皿，从𠂤聲」，始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楚公逆鎛銘文新釋

宋徽宗政和三年，湖北鄂州嘉魚縣出土了一件楚公逆鎛，①由於該器涉及到很重要的歷史問題，尤其是對於楚史，千百年來引用研究者不乏其人，然而令人遺憾的是，該器後來不知去向，僅有拓本傳世，銘文中所謂拓本，也是轉手的翻刻本，銘文中的某些關鍵字，或脫筆，或誤筆，儘管經過不少學者的不懈努力，仍不能通其讀，至今一直令人困惑不解，筆者於十年前曾蒐集了有關楚國的傳世和出土的有銘銅器，試圖從中研究一些問題，未敢輕易撰文，近來重新重理有銘楚器，發現了一些問題，尤其是對於這件鎛銘，經過艱苦的努力，終於有了新的認識和體會，現在公諸同好，供學術界研究、參攷。

王厚之《鐘鼎款識》一著錄兩件拓本，是此銘簡稱《復齋》一著錄兩件拓本，一是王氏所獲秦檜子秦嬉「一德格天閣」舊本，另一本是王氏增補入冊的石公弼藏本，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一七七，就是《復齋》本兩種，二本互有得失，可對照研究，由於《復齋》原冊已於一八四三年燬於大火，今本乃阮元翻刻，這就更增加了我們研究的困難。

關於鎛鐘形制，據《復齋》十三頁正榮芑於紹熙四年（一一九三年）題記：「鐘高二尺有畸，紐上坐一躬鬼，蓋雷文，銘在鐘裏。」按宋一尺約合今23.2釐米計，則此器高約30—32釐米，「銘在鐘裏」，可能是指「銘在鉦間」。

此鎛銘文反書，行款從左至右，乃鎛銘原式，金文中行款從左至右書者，還見於齊鞏氏鐘、縈書缶、曾子原彝簋、楚嬴匜等器，為便於討論，我們將《復齋》兩本轉錄

於後。

今存拓本「楚」字作誤解。此字原篆本應作楚，是今存拓本脫去下部止，秖要比較一下類似為法的楚字就清楚了。如楚公豪鐘之楚作楚，楚公豪戈作楚，令簋作楚等。這種現象，如同本銘「鎛」字，本應作鎛，而拓本作鉦，顯然拓本右旁脫去上部屮，同時，我們也不能因此將楚中之「。」視為「邑」省而釋作它字。因為金文中我們還沒有看到作為偏旁的「。」之中者，因此，「楚」以外的它釋缺乏可靠證據，離以令人相信。楚公逆之逆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从屮，為逆字無疑，古本从倒人作屮，後變从屮，从[illegible]（从屮同歰）、[illegible]等

作「吳王夫差矛」、作「吳王夫差劍」，古璽從的，將此字釋為「夜」者，同樣是不正確的，金文夜字作、、或等（詳《金文編》），撇不論，就是所从之D也未見有作者，因此，所謂「吳」、「夜」所从大字，可以肯定，字跡最為明白，釋「雷」毫無疑義，其字形所佔的比例與其下「鎛」字差不多，是一字而非二字，金文中一字而上下部件稍有間隔顯得比較分散者習見，如盞駒尊的雷字作，克鼎的雷字作，伯多父盨的雷字作等，「鎛」字或隸定作鉞，也是欠妥的，丁山先生的楚先祖「吳回」說純系「南」形，鎛通鑮，《說文》：「鑮，大鐘，」「吳」不是「吳」，因此，該首先要澄清的一個重大問題是指鎛，鐘之形大，「轑鐘」是形容鎛之聲如同雷鳴，典籍中形容聲音如雷者習見，如《楚辭．招魂》：「大雷鎛」之大，我們認為與楚公蒙鐘「大轑鐘」之大義同，即「林鐘」，指眾多的編鐘，而非十二律名，⑨鎛銘的「雷」，丁山先生的楚先祖「吳回」說純系虛烏有，這在史學界應

（盂鼎）或𠂤（𠂤盤）、𠂤（仲𠂤父𠂤）等，是自下有無一橫閒係不大，思泊先生所著〈商周金文錄遺〉二六四器有字作𠂤，應是𠂤字，所从之自與鎛銘相合，因此，自或自即𠂤可以無疑，自後之「十」，如不是初痕，我們認為就是𠂤的省，省本在𠂤後，此位於𠂤左，這種結構在金文中並不鮮見，如𠂤字就作𠂤（𠂤鼎）；故字作𢦏，或作𢦏（𢦏𠂤）等，因此，𠂤也可作𠂤或𠂤，反過來即作𠂤或𠂤，脫去𠂤形便作𠂤或𠂤，「𠂤」下一字，過去多缺釋，郭沫若先生隸作𠂤，釋為和，可謂獨具慧眼，其實是𠂤形誤，原來當作𠂤或𠂤，如金文盡作𠂤（多友鼎）、盤作𠂤（𠂤卣）、盨作𠂤（𠂤鼎）、盂作𠂤（齊良壺）、盛作盛𠂤（盛季壺）、盥作𠂤（蔡侯缶）等。因此，這個字就是𠂤字，即盡或𠂤字，與和字从禾作𠂤（陳財𠂤鼎）、𠂤（𠂤鼎）及鉏字作𠂤（𠂤鼎）、𠂤（𠂤鼎）等類同，此字原來當作𠂤，也可能就是从禾作𠂤，如同金文假和（和）為盉（史孔盉）、假禾為穌（邾公鈛鐘）、𠂤（𠂤鼎）等構形相同，此假盉為和，乃此鎛之名，「𠂤和」，與秦公鐘「𠂤𠂤和」、𠂤（𠂤鼎）「𠂤𠂤和」類同，典籍𠂤多訓「盛」，如《說文》「作樂之盛稱𠂤」，《漢書．禮樂志》「𠂤＝鐘石羽籥鳴」，注：「𠂤＝，聲盛也。」古稱雷聲亦曰𠂤，如《詩．召南》「𠂤其雷」，傳：「𠂤，雷聲也。」《國語．周語》「𠂤𠂤和」，注：「和，八音克諧也。」《廣雅．釋詁三》「和，諧也。」「𠂤和」就是「𠂤盛和諧」，此乃一語雙關，既如同上舉《詩．𠂤其雷》《左傳．襄公十一年》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

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孔叢子》：「孔子曰：古之帝王功成作樂。其功善者其樂和，樂和則天下且猶應之，況百獸乎。」所以，鎛銘「殷和」，既與「雷鎛」相呼應，又表明楚公熊鄂功成作樂，國家昌盛，萬民協和。

「殷和」後四字，是鎛銘的又一難關，也是全銘能否貫通的樑索到了解決這一難題的門徑。「楓結。我們曾經在斷句、釋字方面反覆思索，最後終於一本作𠂤，另一本作𠂤，如果已過來即作𠂤、𠂤。這個字，《復齋》釋作「八充」，郭沫若釋作「八亢」，我們認為，從其所處的位置及結構分析，它祇能是一字而並非二字。此字上部从「八」是沒有疑問的，關鍵是下面部分。金文中「為」字或作𠂤（弘尊）、𠂤（弭伯自為鼎）、𠂤（鄂叔鼎）等，省作𠂤（立盨）、𠂤（鄂叔鼎）等，所从的「象」形與我們討論的這個字的下部形體十分相似，尤其是與石本。因此，鎛銘的這個字是从八从象的，原形當作𠂤，公𠂤不。我們一時還難以確定家究竟相當於後世的哪個字。根據文字學的一般原理，它應該是以象得聲的，如同餘、徐、敘、豫等字一樣。《說文》家，「从宀，豭省聲。」尚，「从八，向聲。」與此字類同，將此字釋為象，認為从八象聲。㊀唐先生的說法應該是正確的，鎛銘的𠂤就是由甲骨文的象演變而來，根據文義，鎛銘的象乃假為鎗，形容鎛之聲（詳後）。

「象」下一字，舊多缺釋，或以為其上還有一字，此字上部與石本的「隹」位置與文義分析，其上不會再置一字。這個字，我們認為是「音」字，其原形當作𠂤或𠂤，祇因缺了上部筆劃，下部口中的豎筆與其上「丫」連結一體，遂使人迷惑不解。音字本作𠂤（秦公鎛）、𠂤（屬羌鐘），也有口中橫筆作豎筆者，如（邾王子旬鐘）、𠂤（屬羌鐘），也有口中上層二組四瓣反面）、𠂤（沈兒鐘諸上層二組四瓣反面）、𠂤（沈兒鐘諸）等，與此形類同，

「音」下一字，過去多作吏、史、事等（詳《金文編》），與鎛銘𠂤或𠂤形相合。一本𠂤形上端略顯歧出者，應是沏訛釋，郭沫若先生釋為「屯」，則頗具卓識。金文屯字作𠂤、𠂤、𠂤、

「豪音」後二字，如戍遵傳》「得純良者九人」，即指純正溫良之人。《詩·日月》：「善也。」如將此二字釋作「屯良」，則應讀作「純良」，指鐘「德音無良。」傳：「良，如；⑩或「歲雝」一詞類同。

釋文

乃為之音聲：雝。

作朕皇考龔叔、皇考孟姬：尊鐘、鎛：

秦公鐘（傳世）：秦公作宗周寶鐘，合：雝雝。

宗周鐘：

錯武歲從陳世辟先生，釋端母元部，典籍通訓「端」讀作「錯」（端）音義均近。公與雍同屬古韻東部，二字音近，亦可相通。「甕」字亦作「甕」。《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楚圍雍氏。」《漢書·貨殖傳》作「翁伯」，因此，「屯」可能就相當於「端雍」，是宗周作「屯公」。其字有別，音義則類同。如《莊子·天地》：「抱甕而出灌。」《釋文》：「甕，瓮也。」《史記·貨殖列傳》「而雍伯千金」之「雍」，《漢書·貨殖傳》作「翁伯」，《秦本紀》作「錯雝」，是宗周作「屯公」，其字有別，音義則類同。如《莊子·天地》：「抱甕而出灌。」《釋文》：「甕，瓮也。」《史記·貨殖列傳》「而雍伯千金」之「雍」，《漢書·貨殖傳》作「翁伯」，《秦本紀》作「錯雝」，是宗周作「屯公」。

相互照應，文義貫通，鑄銘至此，全篇大義在握，以往難解之癥結，渙然氷釋。

「年」與「壽」字之間有「中」形，或疑是將沏痕誤刻為字之漏字後每有增補現象分析，此形「中」應以釋「又」為是，如「吉」上補「初」字，又將「用之」置於「寶」旁就在「月」旁「吉」上補「初」字，又將「用之」置於「寶」旁猶如金文習見之「萬年無期」、「萬壽無疆」、「眉壽萬年」等又慶」類似。其句式又與秦公簋「高引

「又壽」後「孫子」前，過去或以為祇有三字，或以為有四應該是「四字」。第一字脫去。這四個字，郭沫若先生釋為「口正確的，「保」字可能有問題。金文中套句除「永保其身」、「樂其身」（如邾公牼鐘）、邾公華鐘）等。那麼，第一字就應該是「以」字。樂其身」，文義也貼切。

這樣，全篇銘文四行，除第一行十字外，其計「屯公」下可能有重文符（）。

惟八月甲申，楚公逆自乍（作）大雷鎛，永保其身。孫子其永寶。

卒（厥）名（名）曰「殷和（和）」。象（鎗）音屯公，逆其萬年又（有）壽，

曰（以）樂其身。孫子其永寶。

意譯為：這是八月的甲申，楚公熊鄂自己鑄作形大聲如雷鳴撞擊之聲純正又諧和，熊鄂萬年長壽，用它來享樂之鎛。它的名字叫「殷和」，子孫應該永遠作為寶貨。

注釋

①趙明誠《金石錄》卷十一《古器物銘》第五。李零先生對此器的流傳、著錄有比較詳細的論述，見其著《楚國銅器銘文編年滙釋》，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楚公逆鎛》，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再談楚公鐘》，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六年三期。

②孫詒讓《古籀拾遺》中七—九，一九八四年一期。

③詳殷崇浩《楚都郢郛補》，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一期。

④丁山《楚公逆鎛銘攷》，載《史學集刊》四期，一九四四年；《吳回考》，《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五五頁，一九六一年，一九八三年重印）。

⑤可參考馬承源《商周青銅雙音鐘》，載《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年一期，一四二頁。

⑥詳注①李零文。

⑦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一四頁，一九三九年。

⑧《屠平鐘銘現》，《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三期三三二—三三四頁，秦公鐘、鎛銘辭大系》圖錄二八九—二九一頁，宗周鐘見《文物》一九七八年十一期四—五頁，傳世秦公鐘銘見《兩周金文字》，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⑨陳世輝《釋戡》——兼說甲骨文不同考釋》，載《古林師大學報》一九七八年四期。

⑩孫常叙《秦公及王姬鐘、鎛銘文》，原來可能也有重文符號，作「屯公」。

⑪如釋鎛銘「屯公」不誤，則其下「正名為楚公逆鐘」，見其著《論商周銅鎛》，載《湖南考古輯刊》第三輯二一四頁《關於楚公逆鎛》。

另外，高至喜先生曾主張將此鎛

（原載《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一年四期）

楚公逆鎛 徵齋本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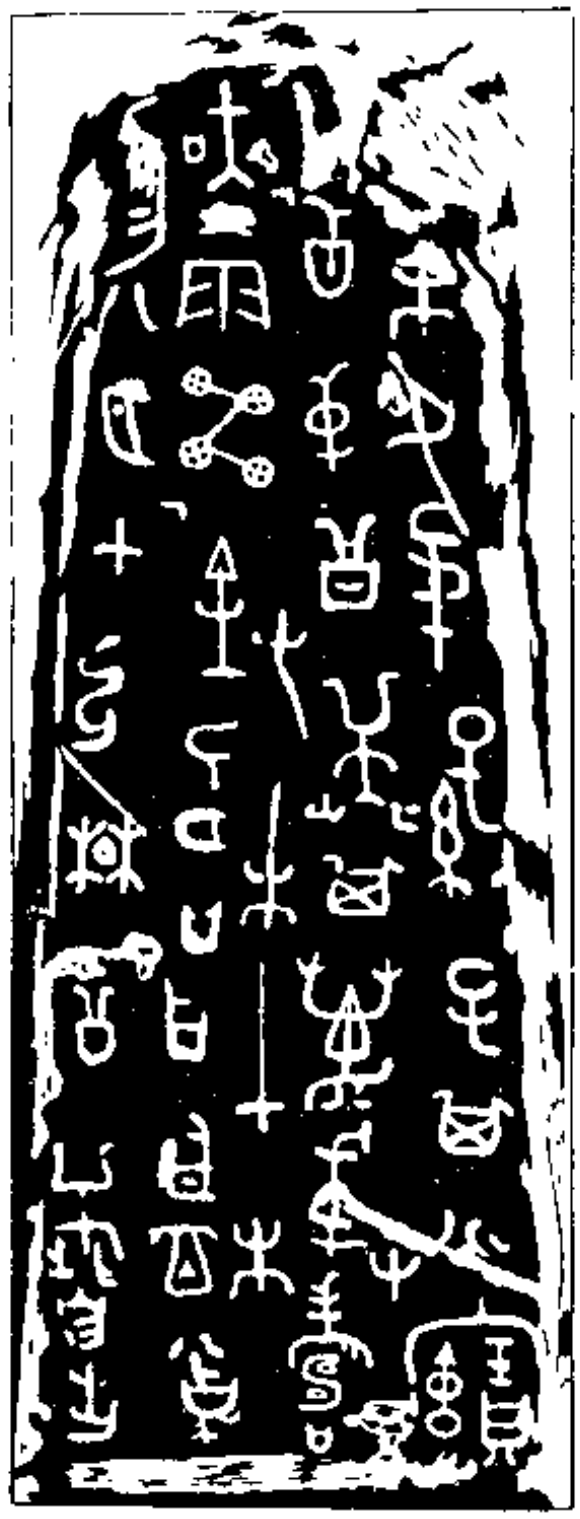

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

一九九二——一九九三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系聯合組成發掘隊，對位於侯馬市曲沃、翼城縣境內的天馬——曲村遺址的北趙晉國墓地進行了大規模的清理發掘，出土了一大批舉世矚目的珍貴文物，其中有不少青銅器上，記有各代晉君的名號，這對於研究晉國歷史，墓地的時代及遺址的性質等，都是十分重要的材料，有關報道及研究論文對有關問題已作了很好的介紹和探索。[1]尤其令我們感到興奮的是，在晉侯邦父（晉穆侯）墓（M8）中意外地隨葬了一套楚公逆編鐘，以前的報道披露了這一消息，組編鐘銘文內容新穎，有的文字尚屬首見，有的鐘銘長達六十八字，這一發現，不僅是研究晉侯邦父（晉穆侯）一九九四年《文物》第八期作了較為詳細的報道，[2]這十八字，這一發現，不僅是研究晉侯邦父（晉穆侯）墓（M8）中意外地隨葬了一套楚公逆編鐘，以前的報道披露了這一消息，組編鐘銘文內容新穎，有的文字尚屬首見，有的鐘銘長達六

隹八月甲午楚公逆祀𠂤（厥）先高且（祖）考夫壬四方𠷎（合）多禽𠷎（合）內𠷎（合）饗赤金九萬鈞楚公逆用自作和𠷎（合）錫鐘百𠷎（合）楚公逆其萬年大邦永寶𠷎（合）

隹八月甲午

細審此次發表的銘文照片，「隹」有口旁，即惟，同惟，語首助辭，傳世楚公逆鎛第一「雷」二字誤釋為「吳雷」（一戒釋「夜雨雷」），以為即楚先祖「吳回」，據此鐘，鎛銘首字無疑是「唯」，③鎛銘「唯八月甲申」，甲申比甲午早十天，根據鐘銘「隹八年八月，據周公，熊鄂（BC 799—791）在位時的一年（BC 799），二年（BC 798），三年（BC 797），七年（BC 793）有甲午，④繼位第一年不大可能鑄器，因此鎛當鑄於熊鄂七年八月。

楚公逆祀𠂤（厥）先高且（祖）考

楚公逆，孫詒讓考證即楚君熊鄂，王國維、郭沫若等多從其說，⑥確切無疑，熊鄂在位為周宣王二十七年（BC 791），祀，祭祀，《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厥，指示代名詞「其」，先，祖先，高祖考即高祖父，即祖父的祖父，

也稱高祖王父。古「高祖」之稱有三種情況，一指遠祖，二指開國之君主，三指祖父的祖父。鐘銘的「高祖考」，應屬於第三種。

熊鄂的高祖父是誰，可據《史記．楚世家》推出：

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中子紅為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為熊毋康，毋康蚤死，熊渠卒，子熊擊紅立，擊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熊延生熊勇。……熊勇十年，卒，弟熊嚴為後。熊嚴十年，卒，子熊霜六年，卒，三弟爭立，是為熊霜。……而少弟季徇立，是為熊徇。……二十二年，熊徇卒，子熊鄂立。熊鄂九年，卒，子熊儀立，是為若敖。

除去其間的兄弟繼承關係，其直接的父子血緣繼承關係則為：

熊渠——熊延——熊嚴——熊徇——熊鄂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父　子

因此，熊鄂的高祖父是熊渠。熊渠不僅是楚國歷史上頗有作為的君主，而且也是直接分封「鄂王」的君主，他祭祀熊渠當不難理解，過乃鄂王之後，此說的確值得重視。傳世的楚公家（家）鐘，有學者論證楚公家就是熊渠，[8]其時代比楚公逆鐘要早。

夫壬四方□

「方」後一字，照片作

中眉，首二字分別作下列形

（見《金文編》二三七、六三一頁）：

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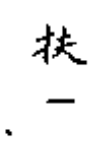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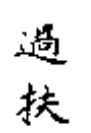

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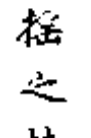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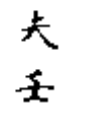

鐘銘之形與友簋「首」

形頗為相似，枝應釋為「首」。「四方」金文多見，泛指東西南北。「四方首」即四方。《國的首領、君主或四方部落酋長。這裏是指楚境內的四方。

「夫壬」，讀為「數任」，義為分擔。夫同扶，夫、甫通作習見。◎如《莊子·在宥》：「過扶桔之枝。」《釋文》「扶亦作夫」。《楚辭·九思》：「堇荼茂扶疏。」《考異》：「扶一作數。」《書·禹貢》「禹敷土。」馬注：「數，分也。」即擔任、負任。《楚辭·悲回風》：「重任石之何益。」王逸注：「任，負也。」《孟子·滕文公上》：「門人治任，將歸。」趙岐注：「任，擔也。」「夫方首」，義為祭祀高祖考所需用之物品分擔予四方首領。◎

楚公逆出求年（厥）用祀

「出」即出行、出巡、去之義。金文中稱國君、王出入者，如：

啟卣　王出歡（狩）南山

白矩鼎　用言（歔）出內（入）事（使）人

宅置　其萬年用卿（饗）王出入

「求」，與邾君鐘「邾君求吉金，用自作其龢鐘」之「求」同，義為索取，聚積。❷此句之義是，楚君熊鄂親自前往四方，為聚積祭祀用品而奔波。

四方口休多禽口口

「四方」下一字與前面「四方」下字同，即「首」。禽字从足，金文首見。《說文》：「鎮，遏也。从頁，金聲。」按，凡人以拜手稽首為恭，以頭指氣使為傲，曰不敢仰視，曰俯首而朝，皆低頭畏敬之誼，經典皆以欽字為之也。鎮、欽均从金聲，音義類同。鐘銘的鎮當讀如欽，其義與下一字有關聯。

「鎮」後一字作，金文首見。美構形與下列鼸、嫉等字類同：❸

鼸，當是从鼻、蚩省聲之字。邾公鈺鐘的「陸鼸」即「陸終」。包山楚簡、楚帛書的「祝鼸」即「鬻熊」。❹鐘銘的鼸，左旁似从「西」，但非西字，其形當與金文鈺作（尹小弔作鑒鼎）、（蔡侯盤）等類同。「融」有「明」義。《史記·楚世家》：「重黎為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鼸。」《集解》引虞翻云：「祝，大；鼸，明也。」

「休」為讚美之義，下面省去「楚公逆」。金文容謝「王休」者習見，作動詞或名詞者

多。稱「休王」者，見於效父「休」，磨蘭先生認為即動詞「多禽」，見於不嬰簋（「多禽」如是此義，則表示多有擒獲，鐘銘之「禽」似可借為勤或懃，禽从今聲，古屬群母侵部，勤从堇聲，古屬群母文部，二字雙聲，勤施，勤德，盡力不懈等義，《說文》「勤，勞也，」《詩·周頌·賚》：「文王即勤止，」孔氏《傳》：「勤，勞，」《漢書·陳勝項籍傳贊》：「家，」講昔日周公為王家勤勞，《洛誥》：「惟公德明光於上下，勤施於四方，」講的是周公之德光明於上下，勤施四方，莫敢不來服，莫敢不來享（見《大傳》孔子曰語），《大禹謨》「克勤於邦」，也是讚美禹能勤於邦國，《逸周書·酆保解》：「今爾執政小子惟貪訣為事，不懃德以備難，」「禽（勤）」後的「鎮鼏（鼏）」，義當為「欽明」，《逸周書·謚法解》：「威儀悉備曰欽，」「照臨四方曰明，」《尚書·堯典》：「帝堯曰放勳，」「威儀表備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鄭玄曰：「敘事節用謂之讚美楚公逆勤勞不懈於國，威儀悉備，欽明文思安安，」馬融曰：此句之義當是，四方首領內饗赤金九萬鈞

內即納（入），金文「出內王命」習見，即出納王命，

饗，享典籍互作習見，如《左傳·文公元年》「享江芈而勿敬也」，《史記·楚世家》《說文》享，獻也），意即將祭品、珍品獻給祖先、神明或天享作饗，享即「供獻」之義（

子、戾王，如《詩·小雅·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因此，「內饗」即「納享」，義同「納貢」。《史記·齊太公世家》：「命燕君復修召公之政，納貢于周，如成康之時。」

「赤金」即銅，赤表色彩。金文中有「錫赤金」語，見於彔簋、《漢書·食貨志》下：「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注：「孟康曰：白金，銀也。赤金，丹陽銅也。」《山海經·南山經》：「（杻陽之山）其陽多赤金。」《說文》：「鈞，三十斤也。」九萬鈞，就是當時的二百七十萬斤。西周中晚期一斤究竟重多少，目前難以推定。如以戰國時期一斤（二五〇克〈半斤〉）計算，三十五萬斤，合六百七十五噸。過去所知王賞賜規格較高者如多友鼎，為編鐘八件和「齊鎛」百匀（鈞），㊀如以一鎛也不過二千三百斤，曾侯乙墓出土的一套編鐘（六十五件，包括鎛）重二千五百六十七公斤，相當於本銘納貢的六十五套相當於曾侯乙墓所出青銅器總重量的為一〇．五噸，㊁約計算不誤。四方首領所獻之銅可製作六十當可觀，當然，西周一斤之重有可能比戰國時要輕。

《戰國策·齊策四》：「大王據萬乘之地，而建千石鐘，萬石虡，按戰國一斤二百五十克計，合今六萬斤，六十萬斤，三百噸，那麼，四方入貢之「千石」即四千鈞，一百二十萬斤，合今「萬石」即四千鈞，「萬石虡」的兩倍而已。古四鈞為一石，「千鈞」也不過是「千

楚公逆用自作和口錫鐘百

鐘銘「穌」即和，「穌」後一字隱約可見，作盉，

下列諸形：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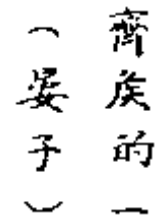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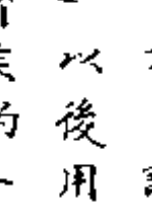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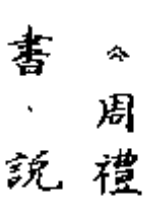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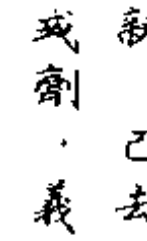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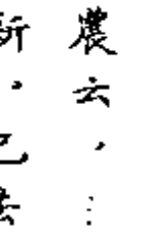

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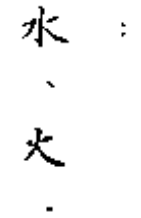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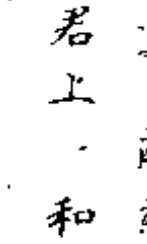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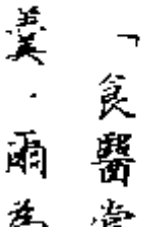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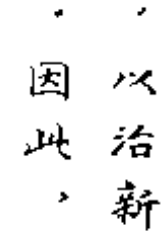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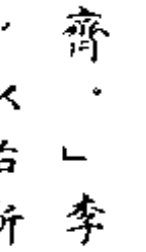

金文齊盉、石鼓文齊字作

很明顯，鐘銘之形當其省形，即龢。《說文》：「龢，等也。从龠、禾聲。」金文中禹有稱「盉鼎」（《集成》卷五）、「盉鼎」（《集成》卷五）、「盉盉」（《集成》卷十）、「盉」（《集成》卷十六）、「盉」（《集成》卷十六）者，《周禮·天官·冢宰》有「鬱齊」、「醴齊」、「盎齊」、「緹齊」、「沈齊」，注云：「故書齊為盛。鄭司農云：……盛讀皆為齊和之齊。」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引《九家易》：「鼎有和齊之器也。」故盉、盉當即取新，已去故，則宜製器立法，以治新也。鼎所以和齊生物成新之器也。」故盉、盉當讀齊或劑，義為調劑，調和百物。因此，鐘銘的「穌龢」即「和齊」，類似於「和鼎」、「和羹」。《周禮·天官·冢宰》：「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若作和羹，爾為鹽梅。」孔氏《傳》：「鹽鹹梅醋，羹需鹹醋以和之。」以後用此來比喻大臣輔助君上，和心合力，治理國政。《左傳》昭公二十年《記載晏子對齊侯的一段話可以說明此義：

（晏子）對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煇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嘏無言，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大小，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

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因此，鐘銘的「和齊」就是指鐘聲音律諧和，意思就是楚公逆用和的好鐘，是讚美鐘的聲音純正、諧和、美好。同時一語雙關，也比喻君臣上下協和一致。

錫鐘，又見於楚公豪鐘（錫作鍚）、師毀簋（十五錫鐘）、即湯鐘。㉒《說文》作鎲，「百」後一字，據摹本應是「飤」即食，「百食」當是指所作鐘之數目，與下列金文稱鐘之數應有關係：

逆子孟姜壺	鼓鐘一肆（鎛）	
邵 鐘	大鐘八肆（秉）其龜四鼓	
多友鼎	湯鐘一將	
卣 銘	宗彝一揃㉓	
鼄 簋	宗彝一揃㉔	
邾公牼鐘	鮮鐘二鍺	

秉、鎛、膴等即肆，經典作「肆」。將、揃等即三體石經「遹」之古文，因音近假為「肆」。㉕

食、肆音也相近，不僅韵部同屬職部，而且聲母同屬齒音，「百食」當讀如「百肆」。㉖

「一肆」指多少，說法不一。㉗如《周禮．小胥》：「凡懸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玄注：「鐘磬者，編懸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左傳．襄公十一年》：「歌鐘二肆。」杜注：「肆，列也。懸鐘十六為一肆。」

根據曾侯乙墓出土一套完整編鐘的排列情況，我們以為，所謂「鐘一肆」，可能是指大小相次的編鐘一組，多少不等。曾侯乙墓編鐘三排，上下各三層，共九組，六十五件。如以

平均每組七——八件計，「百肆」就是七百——八百件鐘，是曾侯乙編鐘的十一——十二倍。

四方首領所貢之銅當不限於鑄鐘，還要鑄虡及銅禮器等，所謂「堵」，可能就是一虡（一排）似一堵牆），有上下三層或兩層，郎鐘「大鐘八肆，其寵四堵」，可能就是八組大鐘，分四虡（排）懸挂，每虡二層，鄭玄所謂「二八在一虡為一堵」，可能是指一虡兩層，一層八件。如「一肆」指一套編鐘，像曾侯乙墓規模，「百肆」即六千五百件，恐怕數目過於偏大。

晉侯蘇隨葬的這八件鐘（末兩件為後配），當是其中的一肆（一組），由此看來，分後還會有這樣的編鐘出土，當然，「百肆」不一定就是一百組，「百」也可能泛指多數。

此句的意思是，楚公逆用四方首領所獻之銅作了和諧美好的編鐘一百組。

楚公逆其萬年口用保口大邦永寶口

「年」後所闕之字為「壽」字。「萬年壽」即金文習見之「萬年眉壽」、「眉壽萬年」。

「用」，以也，「保」後一字為「夅（厥）」，「大邦」即大國。

這裡楚自稱「大邦」，頗耐人尋味，《書·武成》：「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孔氏《傳》：「言天下諸侯，大者畏威，小者懷德。」《詩·小雅·采芑》：「蠢爾蠻荊，大邦為讎。」是「大邦」可指宗周大邦，也可指諸侯大邦，楚自稱蠻夷之邦，「不與中國之號謚」（《楚世家》），曾自稱為「王」，因此，鐘銘的「大邦」應是指楚，即所謂「江夏大邦」。楚自稱大邦，與芾伯簋中芾伯自稱「小喬邦」完全是兩種口氣，「四方」即四邦，四國，楚相對於四方小國而言，鐘銘表明，當時楚國勢力自熊渠以來一直非常強大，四方臣服，來享來王，把周天子沒有放在眼裡，非一般諸侯小邦能與之相比，「保奉大邦」，如同「保鑾奉秦」（秦公簋）、「保有齊邦」（克鼎）、「保辪周邦」（陳侯因資敦）等。

「寶」後似無字，「永寶」金文習見，即「永寶用」。

這樣，全篇銘文釋文斷句則為：

惟（惟）八月甲午，楚公逆祀孚（厥）先高且（祖）考，夫（敷）
楚公逆出，求孚（厥）
（事）赤金九邁（萬）
逆其邁（萬）年壽，用
保孚（厥）大邦，永寶。

意譯為：

這是八月的甲午，楚君熊鄂為祭祀其祖先高祖父（熊渠），（祭
楚君熊鄂出巡（四方），聚積他準備祭祀的用品。四方首領讚美
威儀悉備，照臨四方，入貢赤銅九萬鈞。楚君熊鄂以此自作了諸
楚君熊鄂萬年長壽，以保護他的大國。（子＝孫＝）永以為寶。

這組編鐘的出土及銘文內容，其歷史價值是不可估量的，對晉楚關係等方面，都提供了新的信息，注入了新的活力。至少可以說明下列幾個問題：

1、銘文內容表明，熊鄂如此大規模祭祀其先高祖父熊渠，說明光輝成就的君主。《史記·楚世家》所載，「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于鄂」等，是可靠的文獻資料。

2、如前所述，熊鄂為熊渠所封鄂王之後，又以鄂為名，祭祀的高祖父又是熊渠，因此，

王國維所提出的楚曾以「鄂」為都，值得重新討論。

3、熊鄂祭祀用品要由四方首領承擔，四方首領甚得江漢間民和」，此時已是江漢地區的決＝大國，並非偏處鄂、豫、陝交界處的叢爾小邦。

4、成組編鐘出於晉侯邦父墓內，正如報告所云，「至少將晉楚交往史提早至西周晚期」，但也有可能是因別的原因入晉的。這一問題，還值得深究。末兩件鐘不是原來的一套，是值得重視的信息。

5、傳世的楚公逆鎛，雖然資物已不知去向，傳世銅器銘文內容重要，雖然資物已不知去向，傳世翻刻牟頗難通讀，然千百年來，研究、採討者不乏其人。近些年來，學術界又有否定其為楚器者，銘文的釋讀也有提出分為兩截讀者。此鐘的出土，不僅證明傳世楚公逆鎛的確是楚器，而且說明其銘文格式乃鎛銘原式，鉦間不僅可容納四十字，而且可長達五十餘字，而且說明其銘文反書，可能屬翻版之故。鎛銘絕不應從中棚腰切斷分讀。我們過去堅持的釋讀應是正確的。鎛、鐘銘文內容也互相呼應。目睹鐘銘，撫今追昔，快何如之！

6、楚公豪鐘和楚公逆鐘、鎛，是目前見到最早的、銘文最長的楚國銅器和成組樂器。對於研究楚與中原文化的關係，楚早期銅器製作工藝，以及西周和重大意義。

限於篇幅，我們不能在此一一討論。

注釋

①《曲沃曲郊發掘晉侯邦父及夫人墓地》，《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三年一月十日，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一九九二年春天馬—曲郊遺址墓葬發掘報告》，《文物》一九九三年三期，《曲沃天馬—曲郊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一九九四年一期，《中國文物報》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日頭版，《中國文物報》一九九四年二月六日三版附有楚公逆鐘照片（九三年十大考古發現剪影之一），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郊遺址北趙晉侯邦父及夫人墓》，《文物》一九九四年一期，鄒衡《論早期晉都》，《文物》一九九四年一期，張頷《晉侯斷篤銘文初識》，《文物》一九九四年一期，李學勤《晉侯邦父與楊姞》，《中國文物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古越閣所藏青銅兵器選萃·晉公戈》，《文物》一九九三年四期，馬承源《晉侯靚篤》，李朝遠《晉侯斷篤銘文新釋》，《文物》一九九四年一月二日三版，李伯謙《晉國始封地第二次發掘》，《文物》一九九四年一期，張頷《晉侯斷篤銘文初識

今》書・堯典》作「共工・方鳩僝功・」》史記・五帝本紀》作「共工旁聚布功」。

⑬雝・媵字形・見新版》金文編》八七六頁・饒宗頤・曾憲通《長沙楚帛書》考釋・《包山楚簡》二三七・三五・三七等號。

⑭李學勤《論包山楚簡中一楚先祖名》・《文物》一九八八年八期。

⑮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三三一頁・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⑯不嬰簋見《三代吉金文存》九・四八・二・多友鼎見《人文雜志》一九八一年四期。

⑰可參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

⑱參見郭沫若《考古》一九八二年五期。

⑲可參見張亞初《談多友鼎銘文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三期。

⑳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上四七五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㉑齊盞見《金文編》三四〇頁・石鼓文可見鄂沫若《石鼓文研究》六一頁《由布功」》・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㉒參見注⑲。

㉓見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一二九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㉔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一期六八頁。

㉕同注⑭。

㉖食・郭沫若釋飤・飤・心母質部・飤音近可通之旁證・古以・台本从ㄙ聲・如典籍似或作佁等・而通事・是食・飤音近可通・答與肆通・又食、治均可(答與肆)、三九四・四〇五(事與食、治)等頁・鐘銘食・逮等均肆之音近借字。

㉗可參見周法高《金文詁林》卷三)、錄(卷九)、堵(卷十三)等字條下引諸家說・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三冊九九二頁注文・也羅列有諸家之說及其傾向性意見。

說明・本文所附銘文摹本・是根據所發表之照片・摹本(編鐘綠圖)・結合不一定十分準確・僅供參攷。

(原載《考古》一九九五年二期・與于炳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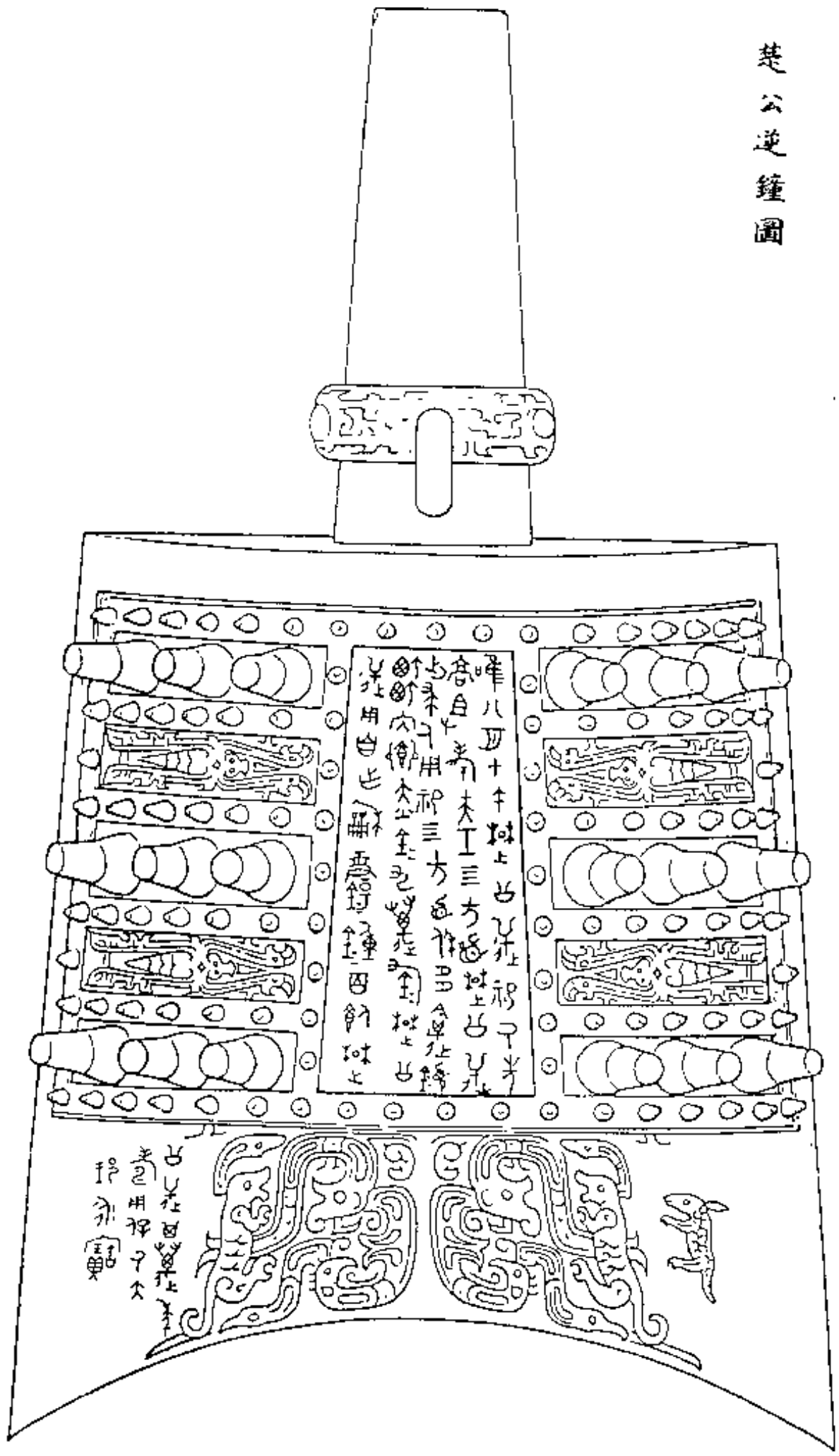

楚公逆鐘圖

鉦部

鼓部

楚公逆鐘銘文拓本摹本

樂書之孫書也缶為楚器說補證

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舊稱春秋中期晉國樂書所作之缶，近來出討論，認為是楚器而非晉器。此缶之製作，既又提出五種推測，時期或稍後，王文則認為是樂書後人樂盈所作，作器時間當在魯襄五五一——五五〇年），為春秋晚期器。① 我們同意此缶為楚器之說，所提出的論證，但對缶之作者及年代還有一些小的補充意見，近年湖北襄樊北郊團山墓地新出一組青銅禮器，其中鼎銘文內容的關係與所謂樂書缶很相似，為此，特撰此文，聊作對既、王二文的補證。

一九八八年，湖北襄樊市博物館在襄樊北郊團山挖掘了一批東周墓葬，其中一號墓出有一組青銅禮器，計有鼎二、缶二、簋、盤、匜、勺各一，鼎、缶有銘文，內容大同小異，祇是缶銘字迹較模糊，有的文字難以辨認。現將鼎、缶銘文隸釋如下：

鼎一依鼎蓋，六行，行八字，末行七字）：

佳正六月吉日佳己／余莫臧公之孫余東／之疫子虞乍鑄鼙都曰烏嗥哀哉東夫人萬世用之

缶一（有奪字）

余鄭臧公之孫／鼙邍以為父母／其正仲月刺之子冓鑄／鼙邍以為父母其邍于下／刺之薄（？）缶其膚（？）下都／曰於嗥哀哉刺／□□□業□用（？）己丂（亥？）／升（？）言

缶二（有奪字）

余鄭臧公之孫／余之薄（？）缶其肅（？）／嘉為／

言

鼎的形態和紋飾屬春秋晚期特點。缶的形態與同類缶稍有區別，自稱「若（？）缶」，可能是指一種長形的缶。兩缶大小相同，有蓋，平口，方脣外卷，頸底，肩有三個等距環耳，蓋面微隆，蓋頂部有一鋪首小橋鈕，無環連紋和一圈繩索紋。蓋沿處有三個等距小齒將器扣住。器身腹部有兩周帶狀「S」紋，銘文八行施於頸部外側（見圖、照片）。

根據這組器物的特點，我們初步考定其為春秋晚期南方楚系銅之孫鷹為其「父母」（剌叔、剌夫人）作祭器。鄭臧公，我們認為鄭襄公在位為公元前六〇四至五八七年，其孫輩應在春秋晚期前段。②鄭臧公之孫器為楚而銘文記晉事應屬同類現象，均器為楚而銘文內容為鄭臧公因某種原因離開本土客居他國、在他國他地作器以紀念或寄托自己先祖的歷史現象的資物見證。哀成叔鼎銘文內容也反映了這一現象。③

所謂纂書缶，器形最早見於容庚先生所著《商周彝器通考》，著《商周金文錄遺》（一五一四號）。缶蓋內有銘文二行八字：「正頸部有銘文五行四十字：「正月季春元日己丑，余畜孫書也，擇其皇祖，虞（吾）以祈眉壽，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考定缶銘中之纂書即晉國執政者之纂書，定此缶名為

「樂書缶」，學人多從其說。思泊先生《錄遺》名此器為「書缶」。看法應該是正確的，王文已伸其說，此不贅述。但缶字，于未釋，容王又從「巳」釋，「我們同意釋「也」」一說。此字寫法曾見於曾侯乙墓編鐘銘文作㠯，⑩而「巳」字作㠯（孟鼎），㠯（蔡侯口不出頭，兩側「書」字的寫法盡管有點特別，但他們是毫無疑問的，既文懷疑「書」字是否有可能錯釋，沒有必要。如果此器的時代屬春秋中期面之「樂書」，「也」應為句末語氣詞，意為「我是孝孫樂書」，定無大問題。道慨的是，此缶的時代較晚，與樂書所在時代不合，因而後代子孫以祖父之名或字「樂書」子孫以其為氏，「也」則是名或字。之作器者，「余畜孫書也」應是「余樂書之畜孫書也」之省，意為「我是樂書的孝孫書也」。如此，則前後大義相合，器形和銘文時代纔能統一。因此，此缶應定名為「書也缶」，過去的它稱是不妥當的。

高崇文先生對兩周時期各種銅壺的形態作了全面而系統的研究，知楚墓中常出自銘為「膊缶」的一種圓壺形器，是典型的楚式器之一自時代為戰國中期江陵望山M2和戰國晚期四川涪陵小田溪、簡陽墓的「書也缶」形近，而巴蜀地區的膊缶Ⅱ是受楚文化的影響、時代應的範圍，前面我們介紹了襄樊出土的鄭臧公也缶」的年代劃定了大致的之Ⅱ型，江壽縣蔡侯墓所出之缶要早，這期前段，形態應屬高文所分之孫缶，時代為春秋晚所知的最早的器形，看來，就為Ⅱ型二式壺與我們討論⑫根據他的研究成果，可分為三型，其中出於楚地，這就為「書盖上鈕的多少，腹上耳的位置可能有時代早晚的區別。

書也缶的銘文字體，與中期的楚系文字特點，❽如「正」字，與子璋鐘、姑口句鑃等「正」字接近，而與晚期之禽志鼎、正易鼎之正字有別；「作」字从又，又見於鄂王劍、禽肭鼎及中山王壺；祭字从支，僅見於楚簡、楚帛書、義楚等楚系文字；丑字的寫法，與天星觀的丑字寫法類同，目前還不見於它系。三體石經古文丑形可能源於楚系；鑄字的寫法，既不同於春秋時期，也與戰國晚期的鑄客鼎、禽志鼎有別；皇字的寫法僅見於戰國早中期的楚系的客、室、宋等字。整篇銘文風格，與曾姬無卹壺、鄂君啟節等類似。從器形特點及銘文風格，我們認為將此缶的年代定為戰之「樂書」考定為晉國執政者之年代定在戰國中期不誤，則「書也」并非樂書三代之內孫，而是在楚托先祖名而作。既文的第二種推測可能接近事實。

總之，過去所謂「樂書缶」應是楚器，器名應稱「書也缶」。代，是以其先祖之名或字為氏的。缶之時代應定為戰國中期。「楚樊北郊園山墓地出土之鄭臧公之孫鼎、缶為「楚器鄭用」，屬同類※為便於比較，特列字形比較對照表如後。

一九九一年草定

書也缶銘與有關字形比較對照表

缶銘	有關字形	備註
缶	缶 缶 缶 缶 缶 缶 缶 缶 子璋鐘 義楚缶 姑馮句鑃 江陵楚簡 楚帛書 會志鼎 正易鼎	缶缶 它系金文缶上加一小橫者少見 侯馬盟書
戠	戠 蔡侯申殘鐘 戠 曾侯乙墓簡 戠 荊門楚簡 戠 楚帛書 戠 於陽鐘	戠 春平侯劍 戠 春安君壺
丮	丮 丮 丮 丮 江陵楚簡，丮 可能由 丮 形而譌	丮 丑字的這種寫法目前還未見它系 三體石經
異	異 江陵楚簡 異 楚帛書 異 荊門楚簡 異 信陽楚簡	異 異 甘丰匜銘書 侯馬盟書 古璽
己	己 曾侯乙殉鐘 己 信陽楚簡	金文己字作 己 己 己 等上部封口
敜	敜 敜 敜 敜 其次句鑃 戚孫鐘 江陵楚簡 楚帛書	敜 侯馬盟書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鈿 鈿 中子化盤 攻吳王鑒 鄧君啟節 楚簡 會肯匜 太子鎬 會志鼎蓋	鈩 侯馬盟書新
陟	陟 陟 陟 陟 陟 陟 鄀王劍 荊門楚簡 會肯鼎.盤.匜	它系金文除中山器外作 字从又或攴者迄未見 中山王壺
盜	盜 楚嬴匜 盜 楚子匜 盜 鄧君啟節 盜 會志鼎 盜 盜 鑄客鼎.匜	盜 侯馬盟書
祭	祭 義楚缶 祭 江陵.荊門楚簡 祭 楚帛書	祭字从攴目前僅見楚系
我	我 曾伯黍匜 我 王孫鐘 我 姑馮句鑃 我 王子午鼎	金文我字較特別者多見於楚系
皇	皇 皇 曾侯乙編鐘 皇 江陵楚簡 皇 會仲作伯皇戈	皇字作 皇 目前僅見於楚系
斤	斤 新 曾侯乙鐘 新 江陵楚簡 予鼒鐘斤 新都戈 侯馬盟書新	新 新 新 斤形作斤多為楚系特點
組	祖 且 且 組 組 邁仲鐘 邾公牼 王孫鐘 江陵楚簡組	且中兩橫斜書多見於楚系
會	會 楚公家鐘 會 江陵楚簡	楚系口形多作∧如 會 今.含.余 等字

注釋

①既燕。樂書缶應稱名為樂盈缶。，並載。文物。一九九〇年十二期。

②詳發掘報告及杜文。鄭斌公之孫鼎銘文考釋。，。考古。一九九一年九期。

③趙振華。哀成叔鼎的銘文與年代。，。文物。一九八一年七期。張政烺。哀成叔鼎釋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④見。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圖十六，中層三組一鈚鏃反面左鼓。

⑤見。信陽楚墓。圖版一一三，一一四號圖。

⑥可參見。通志，氏族略。以名為氏、以字為氏。等書。

⑦高崇文。兩周時期銅壺的形態學研究。，見俞偉超主編。考古類型學的理論與實踐。，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⑧關於楚系文字的特點，可參見杜文。楚系文字略論。，載。華夏考古。一九九〇年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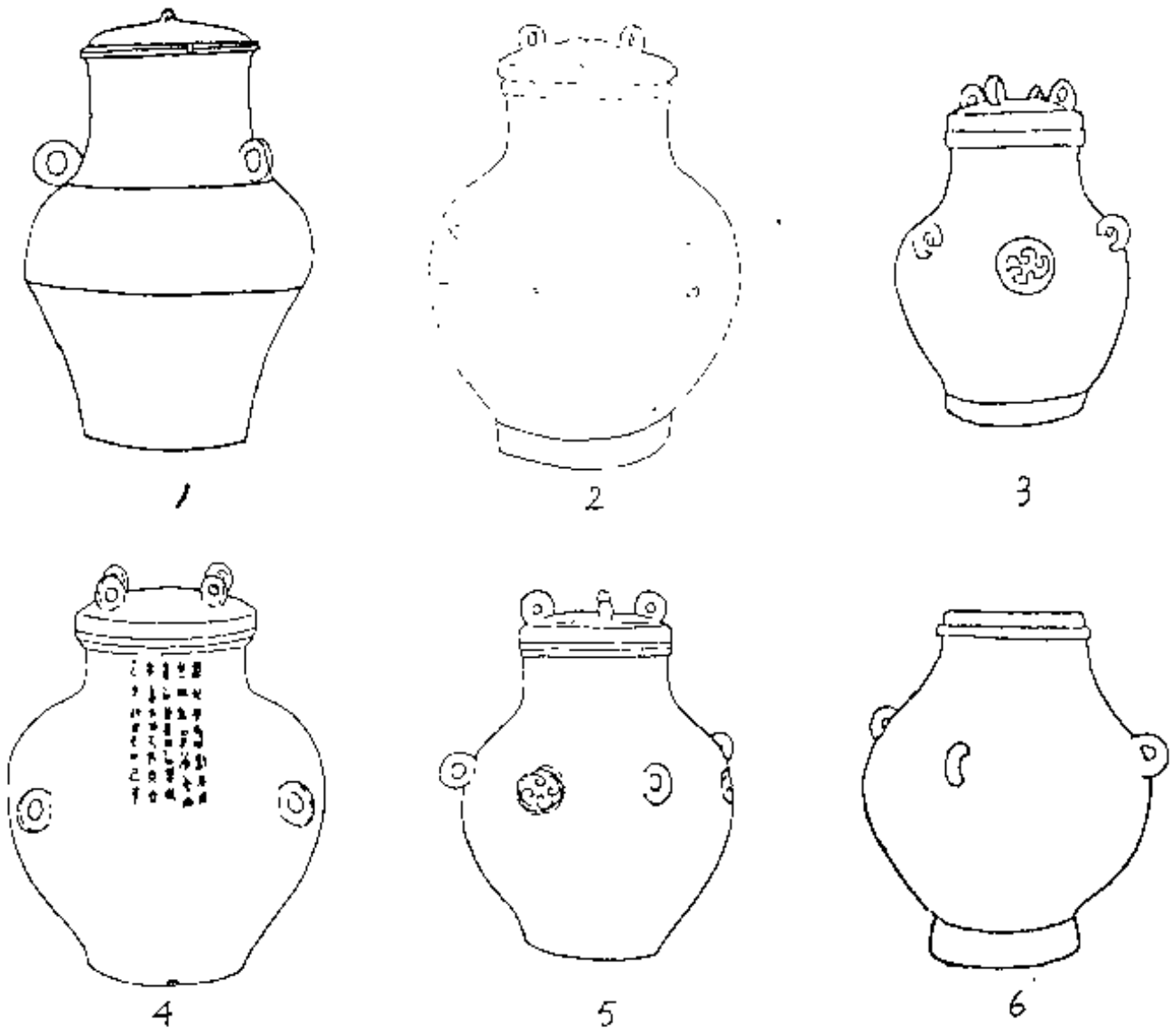

Ⅱ型楚式缶

1、湖北襄陽團山M1出土

2、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

3、湖北江陵望山M2出土

4、書也缶

5、四川簡陽客藏

6、安徽壽縣楚王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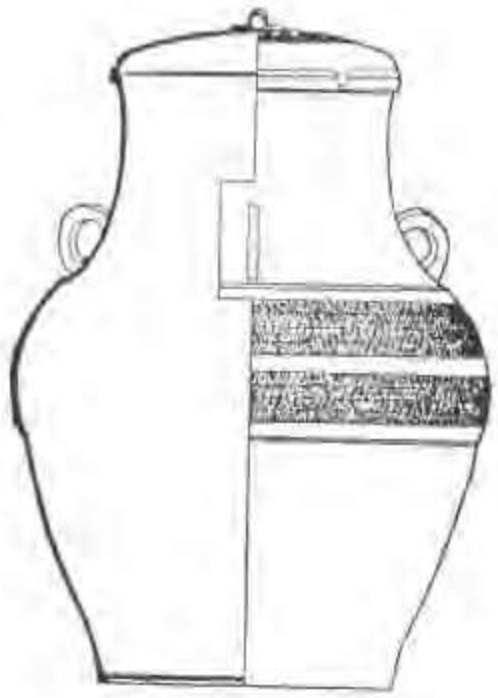

鄭臧公之孫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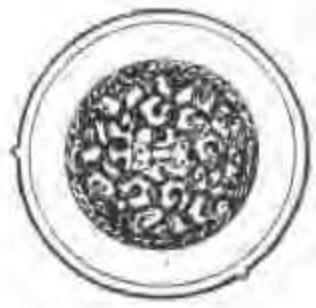

缶器蓋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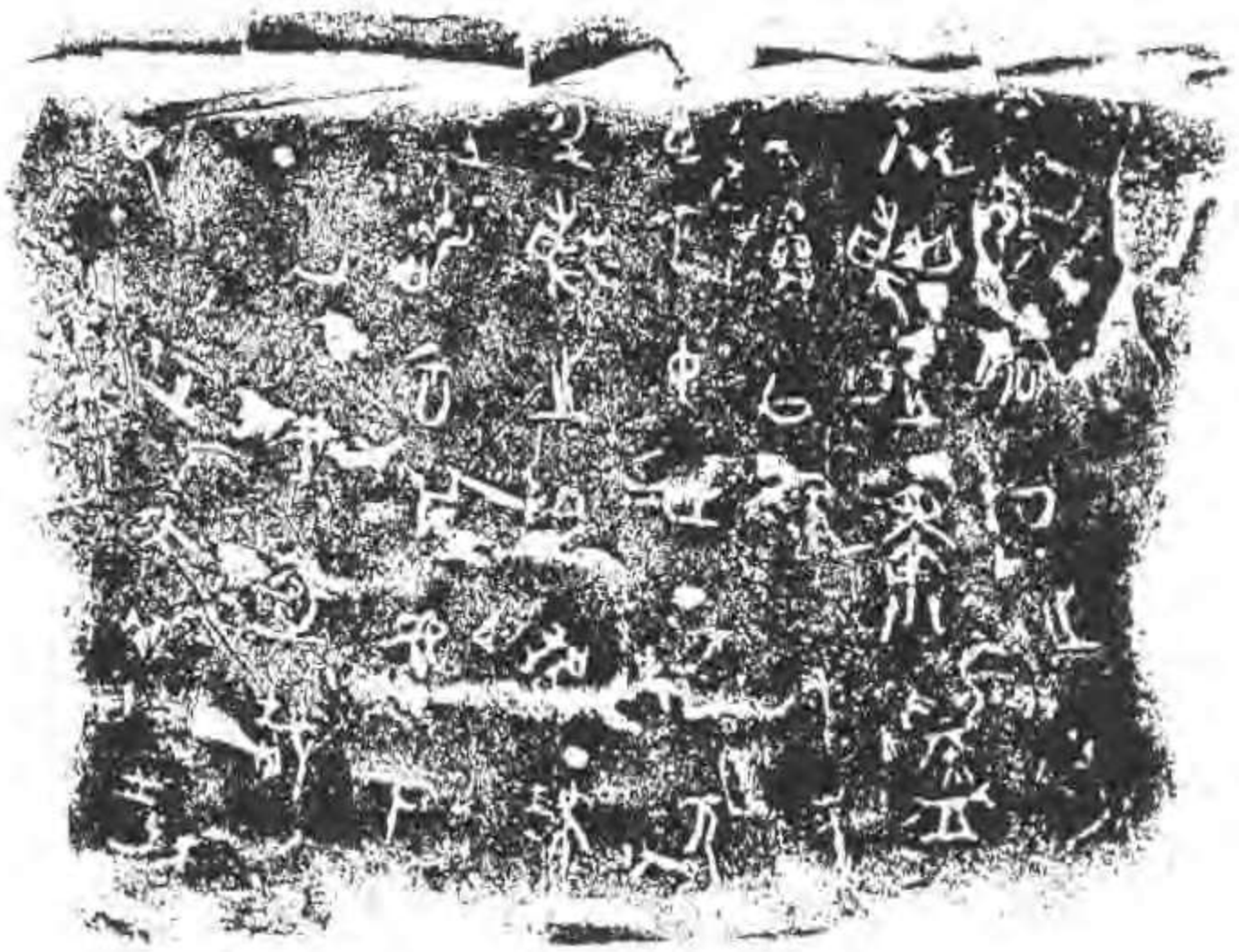

鄭臧公之孫缶銘文

「救秦戎」鐘銘文新解

《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六期及一九八〇年第十期，報道了出於當陽季家湖楚城遺址一鄔臺基、現藏荊州地區博物館的一枚銅鐘，曾引起學術界的廣泛注意。不少學者對此器作過比較深入的研究。但時至今日，看法則頗為分歧。就該鐘所屬國別而言，或以為是秦器，或以為是楚器。就其鑄造的時代而言，就有秦桓公二十六年、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以後、戰國早期晚段、戰國中期、戰國中晚期等幾種不同意見。就其銘文大斷句、釋字、理解而言，也有根本的分歧。可見，該鐘銘文雖短、件數僅一，意見則很多。大家努力探索的原因很清楚。就是此鐘關係到很重要的歷史問題，尤其是對於研究秦楚關係有重要意義。我們對這件鐘銘所涉及的問題也很感興趣，經過仔細斟酌，在此提出另一種解釋，供學術界討論。

據報道，該鐘是一套編鐘的一件甬鐘，製作非常精細，銅質優良；鐘外表的花紋以蟠螭為主體，間以乳釘紋、雷紋、陶紋、貝紋等；有突出的長枚三十六個，幷飾渦紋（景部）。鐘外表刻有銘文十二字，四字在鉦部（鉦），八字在鼓左：（見圖）

秦王卑命
竟△王之定救秦戎
鼓左

這十二個字，除鼓左第二字△有根本分歧外，其餘的文字釋讀不存在問題，主要是斷句、理解不一，綜合起來，大致有下面六種不同意見。

一種意見認為，鼓左第二字應該釋為「墉」，斷句、理解為：秦王卑（使）命競（人名）墉（築城）；（秦）王之（到）定（地名，陝西定陽），救秦戎（秦國軍隊）。主張該鐘是

秦器，「救秦戎」是指秦桓公二十六年秦晉兩國之間發生的一次戰爭，鐘的鑄作年代在公元前五七八年四、五月間。①

第二種意見認為，鼓左第二字應該釋為圣，斷句、理解為：秦王圣定（秦兵）戎，拜認為，「王定」為古奏樂時習語，安也），救秦嫡競作（一秦一王之定（安）），「王定」，宜以今古者戰勝篤俘即奏庸，此鐘王、秦兵（戎），可能在秦斯則秦昭襄王所鑄者也。②

第三種意見認為，此器為楚，左鼓第二字為坪，斷句、理解為：地名），王之定救秦戎。「若與「王」連讀，則此鐘應大意似為秦王卑命于競坪，楚王決定救援懷王四年。③

第四種意見認為，第一鐘上的銘文連讀，為是，斷句、理解為：秦，王卑命競坪，王之定，救秦戎。「此器為楚，時代要晚於楚王作曾侯乙鑄和曾侯乙編鐘，介於戰國早期為戰國中期。④

第五種意見認為，鼓左第二字應釋為「坪（平）」，是楚器，「為戰國前期後半段，斷句為：秦王卑命，競（境）坪（平）王之定，

第六種意見認為，此鐘也可作另一種讀法，即鼓部文字从左往右竟坪，坪即平定之意。⑥

那麼，此鐘究竟是秦還是楚，鼓左第二字究竟如何釋讀，銘文究竟如何斷句，如何理解

呢？下面從幾個方面談一我們的意見。

關於鐘銘的讀法，根據絕大多數鐘銘鼓應從右至左讀并且連接意上列多數先生的讀法，藝篇銘文意思完整（詳後），其它鐘上不關一殉楚墓出土一套編鐘僅「型篇鐘」有銘一樣。這是我們首先要

關於該鐘的國別，撇開銘文內容不論，僅從銘文字體風格，即的特點，如秦字、△字、王字等，尤其是前二字的寫法，目前僅見等字中有的筆劃中作粗筆裝飾，也多見於楚系，如王子午鼎、湯劒、吳王光戈、越王勾践劒等。因此，該鐘應當屬楚而非秦。

關於此鐘的時代，其銘文字體，與戰國中晚期的鄂君啟節、楚別，而多具春秋晚期的特點，尤與邛夜君鼎、型篇鐘、鼓的銘文類似，晚不到戰國早期的特點。

根據該鐘形制、花紋的特點，它要早於信陽出土的型篇鐘，而秦稱王（三二五年）以後。

一點，李瑾先生已作了較為詳細的論證，我們就不多談了。

另外，我們又作了一件有意義的工作，進一步證明鐘之鉦部與鼓部的比例關係有劃分時代的意義，（8）一見下表）

表中部分甬鐘，除楚公豪鐘外，出土地點都很清楚，時代也較的實測數據，少部分是據發表的照片或拓本按比例換算所得，即使響結論的程度。

從表中可以看出，自兩周之際至戰國早中期，甬鐘形態演變有度越來越小，鼓的長度越來越長，如果將序號Ⅰ—Ⅸ諸鐘歸為第一組，則此組甬鐘鉦與鼓之

序號	鐘名	通高	甬高	銑長	鉦長	鼓長	鉦/鼓	時代	備註
1	楚公豪鐘(一)	42.7	13.9	28.8	18.8	10	1.88/1	西周晚	⑫
2	楚公豪鐘(二)	52.5	18.7	33.8	20.8	13	1.60/1	〃	⑬
3	秦公鐘(甲)	48	17	31	20.3	10.7	1.9/1	春秋早	⑭
4	秦公鐘(乙)	47	17	30	18.2	11.8	1.54/1	〃	⑮
5	西高寺村秦墓鐘	25	8.7	14.3	8.8	5.5	1.6/1	〃	⑯
6	淅川下寺M2大鐘	122	50	72	41	31	1.3/1	春秋晚	⑰
7	秋秦戎鐘	38	10.5	27.5	15.2	12.3	1.24/1		
8	蔡侯鐘(大)	79	33	46	24	22	1.1/1	春秋晚	⑱
9	蔡侯鐘(小)	48	20	28	14.7	13.3	1.1/1	〃	⑲
10	曾侯乙鐘(大)	153.4	66.8	86.6	43.1	42.5	1/1	戰國中	⑳
11	曾侯乙鐘(小)	37.3	16.2	21.1	10	11.1	0.9/1	〃	㉑
12	擂鼓墩M2:81	96.3	43.5	53.2	26.5	26.7	1/1	戰國中	㉒
13	擂鼓墩M2:86	36.8	16	20.8	9.2	10.6	0.87/1	〃	㉓

此在1.9:1—1.5:1之間；將①諸鐘歸為第二組，其鉦、鼓比例約為1.3:1—1.0:1，這種等戍略短，北例為1:1—0.8:1，這種形制上的變化，當與對樂理及甬鐘物理性能的認識日趨成熟有関。

顯然，屬於第二組的「救秦戎」鐘，鑄造年代不會早至春秋早中期，也不會晚至戰國的曾侯乙鐘之後，而應介於淅川下寺M2與壽縣蔡侯申編鐘之間。淅川下寺M2墓主為王子午，其卒年為公元前五五二年。蔡侯申卒年為公元前四九一年。秦王卑命鐘的鑄造年代就應在公元前五五二—四九一年這樣一個範圍之內，這與其形制、花紋特點、文字形體風格、及銘文內容是相吻合的。

関於對銘文內容的理解，我們與前列意見有根本的不同。鉦銘「秦王卑命」之卑，過去多主張為「秦王卑」之卑，乃秦王之名，如讀為俾，訓使，我們則認為「秦王卑」之卑，乃秦王之名，如同秦始皇「及主名為政」（《秦始皇本紀》），或稱「秦王政」（《世本》）。楚共王名審，銅器銘文稱「楚王畬審」，⑳王十三年（前三二五）纔開始稱王的，這裏的「秦王」如不是當時秦曾稱過王，就應該理解為是作器者按楚人的習慣稱呼秦君，并不能據此就將此鐘的年代定在秦惠文王十三年之後。《文選·江淹·雜體·班婕妤詩》：「晝寢夢秦皇，覺來淚滿牀。」李善注謂秦繆（穆）公之女，這是按後来秦已稱王的習慣稱呼「秦公」為「秦王」，與此鐘楚人按楚之習慣稱秦君為「秦王」

有某些類似之處。春秋晚期秦國二君有秦景公、後伯車、秦哀公、秦悼公、秦厲公等。根據銘文內容，我們認為「秦王卑」就是秦哀公畢。

《史記·秦本紀》：「景公立，四十年卒，子哀公立。」而《秦本紀》作哀公。」大家知道。公」或「畢公」（今本）。梁玉繩曰：「諡法無畢字，當依《春秋傳》秦君世系諸公多缺名，如夷公、惠公、悼公等。「哀公」之名，史無明文，惟賴《秦始皇本紀》及此鐘銘文纔得以確定，是秦哀公本名畢或卑。《秦始皇本紀》公」。這種現象，類似《秦本紀》誤記為「秦桓公」。

卑、古音屬幫母支部，畢屬幫母質部，二字不僅雙聲，而且韻部也近，相互通假是沒有疑問的。如典籍中從畢的字多與從辟之字相通。《周禮·秋官·大司寇》：「使其屬躍。」鄭注：「故書躍作避。」《禮記·禮運》：「其燔黍捭豚。」《釋文》捭注作擗。又作擘。《史記·吳太伯世家》：「子句卑立。」《吳越春秋》作「句畢」同為人名，一作卑。

一作畢，與我們討論的秦哀公之名正合，秦哀公在位年代為公元前五三六——五〇一年，正好在我們按鐘制所推定的年限之內。

「命」即命令。這裡的「命」是秦王求師之命。當時諸侯國之間者典籍習見。如「宋人使來告命」、「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秦王卑命」，應理解為「受秦王卑求師之命」，如結合下面文義，「秦王卑命」、《支記·宋世家》「鄭命楚伐宋」等。鄭公子歸生受命後的內容，第一字競，如解釋為地名或人名均覺句義難通。此字鼓左八字，乃是受命後的內容，第一字競，如解釋為地名或人名均覺句義難通。此字寫法與信陽出土型篇鐘競字相同，但意義有別，型篇鐘假競為境，而此鐘的競，結合下面文義，我們認為乃是強大、強盛之義。典籍中競為強、疆一義者習見。如《說文》：「競，強

語也。」《爾雅·釋言》：「競，強也。」《左傳》中以「競於楚」稱「楚」者多見。如「彼宗競於楚」（宣公元年）、「楚人猶競而申禮於敝邑」（襄公二二年）等，舊注執均為「強也」釋訓》：「競，武也。」

「競」下一字也是本銘的關鍵字。這個字又見於下列楚系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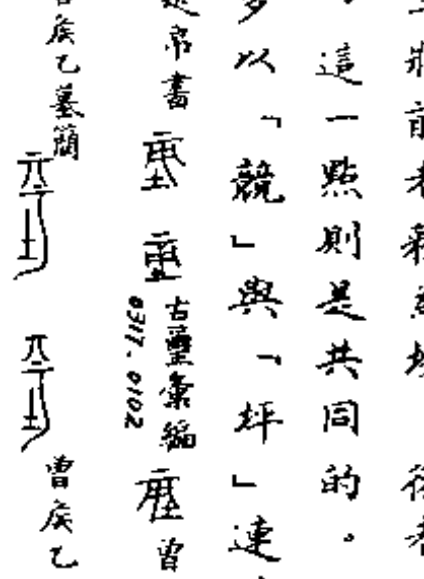

楚帛書釋為坪。商承祚先生何琳儀先生將前者釋為㪔，後者釋為坪。不論是釋㪔還是釋坪，但過去多以「競」與「坪」而不是㪔。這一點則是共同的。上舉意見都有專文論證，此不贅述。連讀，屬上句（鉦銘），我們則認為應與「王」連讀為「坪王」，即平王，鼓左銘文句義完整，與鉦銘各屬獨立的句子，「坪王」在位時為公元前五二八——五一六年，相當於秦哀公九年至二十一年，正好與秦哀公是同時代人，這決不是偶然的巧合。「競平王」就是強大的楚平王，這禮讚典籍是多見的，如攈盤銘文稱「黏圉武王」、「憲聖成王」、「肅武王」，無競為烈，丕顯成康，上帝是皇，「弘魯昭王」等。《詩·周頌》：「執競維武王，無競維烈。丕顯成康，上帝是皇。」孔穎達疏：「《正義》曰，言有能持強盛之道者，以「執競」形容武王，與鐘銘以「競」歌頌平王，句子相似，句義相同，都是歌頌周武王，

楚平王武力的「強盛」。「競平王」就是武力強大或強盛的楚平王。鐘銘如此解讀，前後豁然貫通，與形制、時代、人物均密合無間。「平王」之平為謚稱，說明作此鐘頌揚平王時，平王已經作古（詳後）。

「定」為地名，「之定」就是到「定」這個地方去。這個「定」以考定，從鐘銘內容分析，秦國與他國發生戰爭懇求楚國出兵營救不遠的秦境或他國境內，典籍中稱「定」的地名多見，此地的確切經過上面的分析研究，是指「秦軍」或「秦兵」，無疑是正確的。

秦王卑（畢）命
競坪（平）
王之定
救秦戎。

意譯為：受秦王卑（秦畢公）命令，前往定地營救秦軍。

秦楚關係，時而友好，時而反目，友好時相互支持，典籍不乏其例，如《左傳》襄公九年，楚師於楚，辭以伐晉，楚子許之，「吳師入郢，申包胥赴秦求救，就是典型之例。楚平王時，楚與秦的關係是友好的，據《史記》楚世家》：楚平王就曾為太子建娶親於秦，因秦女美貌而居為己有，此時秦國有難求助於楚，平王肯出兵相救是情理之中的事，此次秦國與他國的戰爭進行得如此激烈以至懇請楚國出兵這就更增加了該鐘的史料價值。

此鐘是一組甬鐘中的一個，其它鐘上是否一定有銘，不得而知，既其文義，作鐘者應是

楚國的一位貴族，他參加了結束後，作此鐘，記此事，或者「救秦戎鐘」，為避免「說明此鐘應是在平王去世後製作，根據上面我們對該鐘諸方面的分析，將其定在昭王時代較合適，而且很有可能是在吳師入郢作器者隨昭王出逃而遺棄此器。因此，其絕對年代就當在楚平王辛卯年（前五一六）至吳師入郢年（前五〇六）之間，這在人世也是吻合的。

值得注意的是，此鐘出於當陽季家湖一號芬築臺基，鐘銘內容是楚貴族歌頌楚平王的在該臺基上還出有一件目前楚地僅見的大型銅質建築構件。季家湖羣中就出有楚子逵鼎、王孫巍作蔡姬匜等重器。這就提出了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那就是，季家湖城址是屬於什麼性質的楚城，楚昭王徙都都以前的楚都究竟在哪裡？我們并不是說昭王以前的都城就在季家湖遺址，而祇是特別指出，這件有銘銅鐘及其出土地，至少提供了某些重要而且令人深思的綫索，或許爲最終解開某些疑團投遞了一綫希望的曙光。

注　釋

①李瑾：關於〈競鐘〉年代的鑒定，載：江漢考古，一九八〇年二期。

②鏡宗頤：說「競重」、「重夜君」與「重皇」，載：文物，一九八一年五期。

③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滙釋，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三七九頁。

④劉彬徽：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別年代考述，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二六二頁。

⑤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一三六頁注⑪劉彬徽引述李家浩意見。

⑥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二八四頁。

⑦個別鐘銘排列有別，如鄭陶式鐘，見：三代，一四二，二—四三，一。

⑧馮承源先生曾經指出這一點，見：考古，一九七九年一期。關於參生盥和者減鐘的幾點形制與中原（包括秦）同屬一個系統，至少目前缺乏分類的條件，其早晚演變的特點，與鼓鄂的比例關係上。

⑨見楚王酓審盞，載：中國文物精粹，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李學勤：楚王酓審盞及有關問題。

⑩見：左傳，隱公五年，僖公二十八年等。

⑪各本「命」前有「受」字，楊伯峻認為當去掉，參：春秋左傳注，六五一頁。

⑫參見裘錫圭、李家浩：談曹戾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曹戾乙編何琳儀：長沙帛書通釋，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六年二期七七頁。

連劭名：甲骨刻辭叢攷，甲骨文中的「平」，一九八八年油印本五九頁。

承蒙趙世綱先生惠贈下寺鐘銘拓片，謹此致謝，該鐘銘「平均」連讀，可見將此字釋為「平」是沒有問題的。

⑬見：北京圖書館藏青銅器銘文拓本選編，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⑭盧連成、楊滿倉：陝西寶雞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鎛，載：文物，一九七八年十一期。

⑮：寶雞縣西高泉村春秋秦墓發掘記，載：文物，一九八〇年九期。

⑯：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載：文物，一九八〇年十期，又見：江漢考古，一九八六年三期趙世綱：淅川下寺楚墓王孫誥鐘的分析。

⑰：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⑱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⑲：湖北隨州擂鼓墩二號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五年二期。

（原載：江漢考古，一九九二年一期，與劉森林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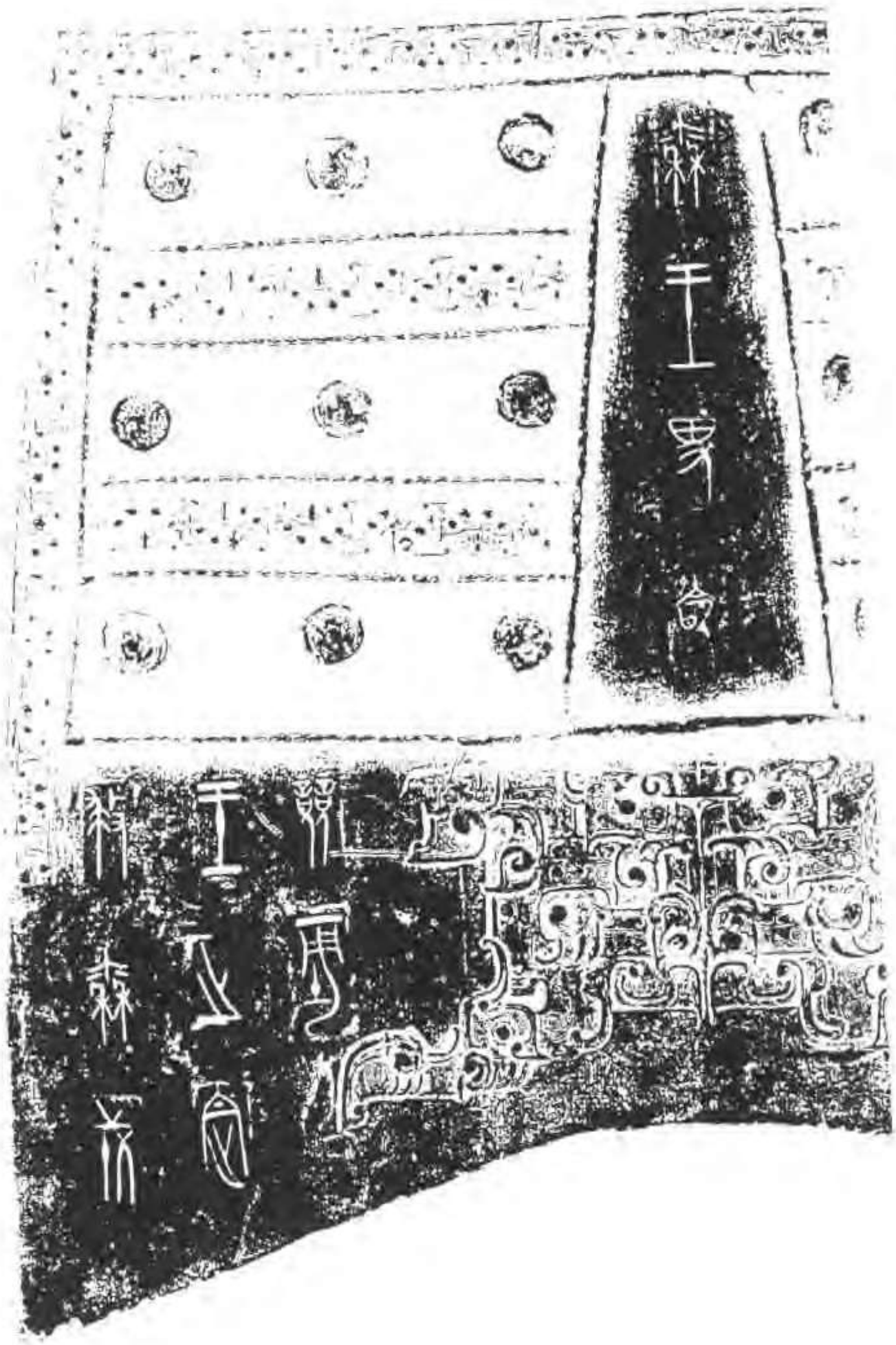

攻敔戎鐘

楚器銘文中「楚子某」之稱謂問題辨證

——兼述古文字中有關楚君及其子孫與楚貴族的稱謂

截止目前，傳世和近年出土而又見諸正式刊物鑄有「楚子某」的青銅器，有三件，以往的研究者，將「楚子某」理解為楚王某或楚國王子某。這樣，「楚子」後面一字的考釋就限制在楚王名或楚國王子名這一特定範圍。幾件青銅器就成了楚王器或楚國王子器，「楚子某」究竟是不是楚王或楚國王子，這不僅是對幾件青銅器的認識和幾個古文字的攷釋問題，而應是楚史研究中必須弄清的問題，否則，一系列的問題將會由此而生。筆者試圖就這一問題談一點粗淺的看法，為便於討論，本文打算首先介紹幾件青銅器的簡單情況，以及筆者對幾個關鍵字的看法；進而列舉有關楚國君及其子、孫與楚貴族稱謂的古文字材料；最後分析有關材料，得出我們對這一問題研究的結論。

一、三件銅器簡況及銘文辨析

1、楚子䜌匜

此器乃傳古品，最早見於端方《陶齋吉金錄》（卷二，四四—四五），銘文、圖象各二，當屬一器一蓋，同銘之匜還見於其它著錄，⑴三代》（10.15.2—4）錄有三篇字數相同僅個別文字稍異的銘文，每篇三行，計十九字：

佳八月初吉庚申
楚子䜌（鑄）其飤盤（匜）

匡子孫永保之

第十字或作，郭沫若「此器花紋、形制屬新鄭晚期元，因時代不和。」③有的先生認為「賸或可讀為『員』，楚子賸同時也指出，此字舊釋為賸，認為高田氏說誤。④容庚將此字釋為賸，認為高田氏說可疑，可暫存待考。⑤高田忠周曾列入《金文編》之附錄。古文，而李孝定同意郭沫若釋

我們認為，將該字釋為賸或親均欠妥。此字左旁應從高田氏說貝雖然後來形近易混，但還是有區別的。見字論作，上部大多作尖狀形，兩橫多作斜劃；下部兩筆一長一短，長短差距較大，貝字後來論作，即使有長有短，而長短差距較小。大多平書；下部兩筆基本等長，即、等字所从之貝，就與此字所从之次爐、王孫詰鐘諸器中的、不同。古文字中的爰字所从的上下兩手一直不變，變化較多者為兩手的中間部分。此馬盟書之、鄂君啟節之，號季子盤之類同。从見、从爰，也。从見、爰聲。」從此器的形制，花紋以及銘文字體分析，將其大體上是正確的。

2、楚子造鼎

此鼎出土於湖北當陽趙家相對年代定在春秋晚期，時代屬春秋中期偏晚。⑥此鼎銘文兩行六字：

楚子

之飤鼎

鼎銘之「飤鼎」，還可舉出乙簋、仲義父簋、寡兒鼎、鄧公乘鼎、簋「以泉」、鬲「以為「緐」當假為飯，表明鼎之用途，或以為「緐」聲，讀若飯。⑦

飤字是一個疑難字，目前有兩種釋讀：一種是將此字隸寫作𨒫，以超，認為此字右邊偏旁从口从𠂤，為召之古字，楚子名𨒫，即文獻所載楚康王招或昭，⑧經筆者反復目驗銘文原拓，此字左邊當是从𠂤，不从走；右邊日上兩筆基本是直綫交叉（整筆略帶弧形），呈「十」形斜居口上，與古璽佔、佔、佔所从之古、古貨古、古陶文之𨒫、庆馬盟書之𨒫，與此字形體類似，可能是一字。⑨另一種是釋為古等形類似。⑩从足从古即迨，古陶文之𨒫、庆馬盟書之𨒫，與此字形

3、楚子夜鄧敦⑪

此敦出土於湖北襄陽山灣東周墓地M3，下器腹壁有銘文二行七字：

楚子夜（鄭）之飤𣪘

同墓還出土一件銅匜，上器內底和下器內底各有銘文二十字：

子季嬴青𠂤（擇）其吉金自乍（作）飤匜

永保用之

賸（眉）耆（壽）無期子＝孫＝

關於敦銘與匜之下器銘，由於該器原來可能經常被使用，以及長期埋垄地下等原因，乙

經鏽蝕，去鏽處理後，文字要想認準，確非易事，經筆道較淺，甚至模糊，因而敦銘第三和第七字就成了不解之謎，一撇是連接的，右下一小豎與其上一捺中間斷開，不見有連接痕跡。此一小豎與下面一橫似連而非連，下部中間的一豎似有一斜劃，然較模糊，為筆者仔細觀察原器，第三字的情形大致是這樣的：上一豎筆與左上方（夜君鼎）、或从亦省作（效卣）、或从大作（克鼎）。夕旁一般寫在人之左右腋下，但也有變例，如好蚩壺「日夜不忘」之，使將夕旁寫在人之上部，並省去人形上部筆劃。天星觀楚簡中的夜作，本銘夕之上部一撇和左則又將夕旁移入人之下部，與本銘類同。左右兩筆移入下部，或者是飾筆（因夜可省从大），魯生鼎之，以為不妥，應釋為夜字，與我們討論的敦銘第三字和楚簡夜字類似，考慮到敦銘楚、子、之等字，一筆之間每有斷筆，第三字有可能原來就是从亦、从夕，與楚簡夜字類同，第七字上部不清，不識，應是器名。

二、地下出土的文字材料中有關楚國＝君、楚君之子、孫與楚貴族的稱謂

上列三件銅器的共同特點是，時代大致都在春秋中晚期，作器者自稱「楚子某」或「楚王某」或「楚國王子某」。也就是說，以往的研究者把「楚子某」之「子」，理解為爵稱「子」或兒子之「子」。這種看法是否符合楚國的實際情況，我們有必要首先對楚國＝君、楚君之子、孫及楚貴族稱謂的古文字材料作綜合分析，然後再下結論。經過我們的比較，有關這方面的材料大致可以歸納為如下幾個方面（需要說明的是，

我們列舉的材料主要限定在與本文有關的、文中帶有「楚」或「王」字樣的範圍，引文多為節錄，不加標點）：

(一)、西周時期，周王室、貴族對楚君稱「楚子」，或稱「楚伯」。目前可以舉出的材料有以下幾條：

1、西周甲骨文

曰今夔（秋）楚子來告口後口

據《史記·楚世家》記載，楚在周成王時受封，上舉甲骨文「楚子」指楚國之君，學術界的意見比較一致。⑮

2、史生簋

召伯史生事楚白（伯）

此簋出土於周原，未見全銘，文中之「楚伯」當指楚君。⑯

3、令簋

佳王子伐楚白（伯）才（在）炎

郭沫若將此器定為成王時，「楚白」連讀。⑰唐蘭原定此器為康王時，「楚白」二字之間斷開，⑱據目前的材料分析，「楚白」可連讀。後來改定昭王時，「楚白」當以唐蘭、陳夢家釋「蓋」為是。⑲周原甲骨還有一條所謂「楚」至於禽簋中的「蔡侯」的摹本看未必是「楚」字，而此字从厶，「三」也不一定是「乞」字，很可能是數目字三。

白（伯）乞（乞）今夔（秋）來由于王其側」之「楚白」，⑳從有

因為另外兩見楚字均从足，

此條甲骨存疑待放。

(二)、春秋戰國時期有的諸侯國稱楚君為楚王、王或楚君，稱楚之太子為太子。

1、蔡侯鐘
余非敢盜忘有虔不易鞍（左）右楚王
2、中子化盤
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征）楊用
3、詛楚文㊀
以底（砥）楚王熊相之倍（背）盟
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
4、曾侯乙墓竹簡
王賜一乘造車三匹騮
大（太）子邶三乘造車
5、王孫袖戈
伯命曰獻與楚君監王孫袖

中子化盤之「中」，爲漢陽諸姬之一，㊁曾侯乙墓竹簡之「中」，爲中州六器之「中」，馬國族氏名，乃中州之一。㊂

簡之王、太子，當指楚王、楚太子。㊃王孫袖戈中的「伯命」當是他將此戈贈給楚國派到巴地進行監管的楚人的首領，是他將此戈孫、戈的形制約當於春秋晚期至戰國前期。㊄

「中子化盤」、「曾侯乙墓竹簡」、「王孫袖戈」中的「楚君」似指楚國之君，在西周中晚期稱「楚公」，春秋戰國時期稱「楚王」。

(三)、楚君自己作器，稱楚公者如：

1、楚公蒙鐘（共四件，㊅三代一、六、二、一、一、七、一、一、五、一、一、一、六、一）

楚公蒙自鑄（鑄）鑄鐘孫＝子＝其永寶

楚公豪自作寶大龕鐘 孫＝子＝其永寶

2、楚公豪戈

楚公豪秉戈

3、楚公逆鎛

佳八月甲申楚公逆自作吴雷鎛

楚公豪之「豪」，以前有多種釋讀，最近，張亞初先生主張釋為，即楚公逆鎛，相當於周夷王時期，楚公逆為楚之先君熊咢，學術界均采其說，另有楚公嘆鐘，陳戎厲王時期，銘文字體接近西周中期，年代要早於直疑為熊坎所造，但也有疑為偽器者，故不錄。

稱楚王者，如楚王媵邛仲嫦南龢鐘、楚王領鐘、楚王畬章作曾侯乙鎛、楚王畬悍劍、楚王畬肯盤等，均為春秋戰國時器，楚王畬肯鼎、楚王畬肯匜、楚王畬肯盤鉈鼎、楚王畬璋戈、楚王畬肯鼎、楚王畬悍鼎、楚王畬悍盤等，均為春秋戰國時器，

(四)、楚王室、貴族對楚君稱楚王、天王或大王，王卒後稱其謚號，如：

1、王孫詰鐘㉔

王孫詰擇其吉金自作龢鐘……敬事楚王……以樂楚王者（諸）侯嘉賓及我父兄（兄）者士……

2、楚屈弔沱戈

楚屈弔（叔）沱屈口自作永令其贾（賞）無彊敬事天王至于楚王之元右王鐘

3、浙川下寺3～編鐘㉕

佳王正月初吉庚申楚王孫……楚王之孫……楚王之元右王鐘

佳王正月初吉庚申□自作永令其贾（賞）無彊敬事天王至于父玑以樂君子江漢之陰陽

4、楚簡「望山三」㊷「口逐王東大王已」
5、鄂君啟節
大司馬邵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戰……王居於蔵（紀）郢之遊宮大攻尹脽台（以）王命
命集尹……
淅川下寺編鐘「敬事天王至于父兄」語，與王孫誥鐘「敬事楚王嘉賓及我父兄諸士」句類似，「天王」當指楚王。天大本一字之分化，「天王」也可能義同「大王」。望山楚簡中稱「東大王」數見，東大王即楚簡王。另，望山簡文每以「某客某」關（「侍」）王的記載，㊸「王問」王於咸郢之戰」作為紀年。除此，還有墓主「事王」、「時」均指楚王。

6、邵王之諻鼎、簋
邵王之諻之饋鼎
邵王之諻之盤（「薦」當讀如建，訓為母，邵王之諻蓋即昭王之母）
據張政烺先生考證，諻東大王、聖王、恕王數見，恕王在聖王之後，恕、悼音近，這三位王就是楚簡王、聲王和悼別為三王之謚號。㊹東（簡）、聖（聲）、恕（悼）分代（作器自稱「王子某」、「王子某=」或「王孫某」）。
7、江陵望山楚簡中稱「楚君之子（一代）」或「王孫某」者，如王子是鼎、王子嬰次爐、王子午鼎、王子申盞、王子申鑑等，據張政烺先生考證，王子是即公子側（司

馬子反」，㉟為楚穆王子。王子嬰次即令尹子重，令尹子庚，乃莊王之子申，或以為即《左傳》成公六年之公子申，㊱或以為他是楚平王長庶公子申。㊲王子啟疆，或以為即蔡啟疆。㊳筆者或王子無鈎相距二百年左右，其間已隔數代，根據我們的分析，蔡王子啟疆應是某王之子（一代），古人同名者常見，如楚王子名「子木」，蔡啟疆同名而非同人，殷滌非先生認為「秦客王子齊」即質於秦之楚太子、後來立為王之考烈王元（完），㊴為他很可能就是王子負芻。㊵

稱太子者，如壽縣朱家集楚幽王墓內出土「大（太）子鼎」三，自銘太子者，當是楚幽王熊悍為太子時作。㊶

稱「楚王孫某」或「王孫某」者，如楚王孫漁（戈、王孫誥鐘、王孫霖作蔡姬食匜、王孫袖戈以及望山楚簡中之王孫棠、王孫棠等。㊷楚王孫漁應是楚平王時吳楚交戰中戰死於長岸的司馬子魚。㊸原以為徐器之王孫遺者鐘應定為楚器，王孫遺者即公子追舒，乃莊王之孫誥為王子午之子，楚莊王之孫，所以稱王孫。㊹王孫霖可能是楚成王時人。㊺楚簡中的王孫棠與王孫棠可能是一個人，墓主恐因以悼為氏，從簡文所祭祀的他很可能是悼王的曾孫。㊻換言之，東邰公為悼王之子，王孫棠為悼王之孫。

(六)、楚貴族作器，則分姓名前冠國名或氏名、名前冠國名和氏名、名前冠宗主或名前冠宗主和氏等。

姓名前冠國名或氏名者，如：

1、楚嬴匜

佳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嬴鑄其匜

2、楚季苟作媵盤

楚季苟乍孀（半）薄膚盥（沫）般（盤）

楚為羋姓，嬴姓女自稱，楚嬴，顯係適楚之女，「楚」係其夫國名若敖氏生楚季，因氏焉。匜同出，銘文略同，㊾據世本八種，節洋林輯本，楚季氏係「楚季苟」之「楚季」，應是氏，「苟」是名，「孀（半）薄」是他女兒的陳大夫有楚季孋。」知「楚季苟」是名，「楚季」是氏，「楚」是國名。㊿另有一楚嬴盤，與姓名，這類似於「蔡侯作媵單媵匜」，姬是蔡姓，單是蔡女名。楚國是物證，另有一件「楚尚」車轄，「楚」可能是國名或氏名，「尚」名前冠國名和氏者，如：是器主之名。(51)

3、楚屈弔沱戈

楚屈弔（叔）沱屈子赤角朕（媵）中（仲）孀（羋）璜飤楚屈弔（叔）沱之元用㊿

4、楚屈子赤角媵匜㊾

佳正月初吉丁亥楚屈子赤角朕（媵）中（仲）孀（羋）璜飤其饗耆無疆子＝孫＝永保用之

≪通志・氏族略≫：「屈氏，楚之公族也。楚武王子瑕，食采於屈，因以為氏。」據何浩先生研究，屈叔沱名蕩，字叔沱，屈完之孫，楚莊王左廣之右，(52)趙逵夫先生認為，屈子赤角即≪左傳≫文公九年的「楚公子朱」，赤角是名，子朱是字，屈氏襲職為莫敖，襲世職

者可稱「屈子」。子朱為息公，亦當襲屈氏世職兼任莫敖。㊿

名前冠宗主或名前冠宗主和氏者，如：

5、遂之盂㊿

楚弔（叔）之孫遂為之鍾

6、倗之鼎㊿

楚弔（叔）之孫倗之飤盤

7、倗之壺形鼎㊿

楚叔之孫倗擇其吉金自作浴鬥（與）

8、倗之浴缶㊿

楚弔（叔）之孫倗子倗之浴缶

有的先生認為，「楚叔之孫」是表示「倗」的族系所出，遂氏與楚王族同出，子馮（倗）的先人曾被稱為「楚叔」即楚王叔。王子午與共王是弟兄，都可稱為楚叔。楚叔之孫就是王子午之孫，王子午與王孫詰是父子，楚叔之孫亦即王孫詰之子。㊿不管「倗」是王子午之孫，還是詰子馮，大家的看法基本是一致的。至於「倗」又稱「楚叔之孫虩子倗」，「楚叔」即「倗」，「遂」之宗主，這父孫叔多父作孟姜隣簋」表明他已被封於「虩」，「虩」為氏。

三、「楚子某」的稱謂問題

本文之所以佔據一定的篇幅列舉經過我們分析後歸納的如上幾是因為我們從中可以得出以下幾點認識：

1. 對楚君稱「楚子」者，祇見於周原甲骨文及維護周禮的有關文獻，如《春秋》、《三《傳》等。

2. 春秋戰國時期，楚國＝楚君及其子、孫為「楚子」。也不見諸侯國稱楚君從不自稱「楚子」。或「楚王孫某」。

3. 春秋戰國時期，楚君之子、孫作器自稱「王子某」、「王孫某」多種情況，對王及王之子、孫也從不稱「楚子」。

4. 楚貴族作器自稱則出現「楚子某」的銅器，不可能是楚王之器，也不可能是楚康王之子員，楚子逆也不會是楚國王子器，自然，楚子及同出的銅器銘文中得到佐證。

5. 前列三件「楚子某」的楚子所封之爵稱的材料，在我們這樣推斷，除有上列古文字材料之依據外，還可從有關文獻和兩座墓塋的規模，以及同出的銅器銘文中得到佐證。

楚國＝君自恃國力強盛，先祖鬻熊輔助文王有功而不甘心周天有關文獻中是屢見不鮮的，《史記》《楚世家》中我們便可以看僅從《史記》，楚世家》中我們便可以看出：周夷王之時，熊渠就「曾不與中國之號謚」，而立其長子、中子、少子分別為熊王、鄂王和越章王，楚武王時「欲以觀中國之政」，要求「王室尊吾號」，周王不加位，就自立為武王，楚莊王時，「觀兵於周郊」、「問鼎小大輕重」，大有戡周之野心，楚靈王時，析父曾誇耀靈王，認為「周之與也，直至頃襄王時，頃襄王四國服事君王，將惟命是從」。山東六國共伐秦，推楚懷王為縱長，而「欲圖周」，還想「南面稱王」，並「譴使諸侯」，復為縱長，而「譴使問楚相昭子，昭子竟毫不掩飾地回答：「周何故不可圖也！」這些事實均清楚地表明，楚自西周開始便逐漸強大起來一直到早期的銅器銘文中每有「懲楚」、「伐楚」的記載，問鼎中原，而且妄圖一統天下，楚君從不滿意周天子所封之爵

稱，也從不把周天子放在眼裏，周王不加位，使自立為王，可想而知，楚君自作永久紀念的寶器，豈能自稱「楚子」！

壽縣朱家集楚墓，是楚國晚年之君楚幽王墓，其規模之大，隨的，四浙川下寺楚墓，乃楚國王族或貴族墓，其規模有多大，出土周知的，然而，出「楚子」「楚子」鼎和出「楚子夜鄭」鼎的墓內祇出有兩件銅鼎和蓋、缶、盤、匜各一，計六件銅器，隨墓面鼎的墓僅類似於洛陽中州路M4、侯馬上馬村M5、M12和長安客省莊M84的程橋M2如按周禮，其等級祇相當於「士」，出楚子夜鄭敦的墓（山灣M33）長寬為1.44×0.94、墓底為2.95×1.28米。隨葬品有青銅鼎二，匜、缶、另有箭頭九，馬銜二、玉片二、玉飾一、席角一等，不見陶禮器，於「士」，這兩座墓墓的王子、王孫的等級，因此規模，遠不上壽縣楚王墓和浙川下寺楚墓，視為楚王的賞賜品或另外加入的，這恐怕不大符合該墓的實際情況是不易得到本國之王自作主生前兩次鑄造，死後一同隨葬，從總形式略有差別，有可能是墓的時代，都是一致的該墓的

值得注意的是，與楚匜」等字樣，這篇匜銘對氏條「楚公族子季氏」，知「子季」為氏，是楚公族，贏青乃其後裔，古人名和字有意義上的聯系，或同義、或反義，

有時我們看不出其中的聯繫，這主要是語義變遷的緣故。「楚子夜鄭」與「子季嬴青」應是同一個人，「嬴青」是名，「夜鄭」是字。「字」，前冠以「子」則人取字往往用之。如子賁（端木賜）、子庚（公孫僑）、子肥（公孫黑）、子大叔（游吉）、子家羈（懿伯）等。在銅器銘文中，凡自稱，也可稱字。在禹鼎中自稱其名為「禹」，在叔向父簋中則稱字「叔向父」。⑮

子夜鄭敦與嬴青匜同出一墓，這就清楚地表明了他們之間的關應是楚國某位先君（王）的子或孫，後來這一支從王族中分離出來新氏的始祖。其後裔嬴青作器，可稱氏稱名，也可祇稱字，而在字我們有理由認為，上舉楚子夜鄭、楚子逵二人的稱謂，應與楚子夜鄭「子親」、「子逵」是「字」。他們與楚王室同姓，其先輩屬楚之其始祖原是楚國的王子或王孫。也就是說，他們是王子、王孫的後孫），屬楚之貴族階層，而不是楚王或楚國王子。

江陵望山三號墓主悼（悼）固，以悼為氏，乃悼王之曾孫，竹不稱其為王子或王孫，而對其先祖稱悼王、東邨公、王孫柴。東邨「公」，說明他已被封於東邨，猶如《左傳》昭公八年楚滅蔡，而「公」乃其爵稱（楚君稱王，縣令稱公），王孫柴乃東邨公之子，類似的材料也能說明一定的問題。

至於楚子親、楚子逵、楚子夜鄭（子季嬴青）相當於文獻中的沒有找到合適的對應關係，也許隨着時間的推移，這些貴族與王室越來越低下，以至在殘存至今的文獻中找不到他們留下的足跡。

本文根據地下出土的古文字材料，對楚器銘文中「楚子某」的這主要是一對「楚子某」三器的器主之名字的釋讀提出了新的見解納的有關楚國「君」之子、孫及楚貴族稱謂的古文字材料，三是這些材料為依據，結合有關文獻，「楚子某」的墓葬情況及共存的某」並非楚王或楚國王子、王孫的後裔，屬楚之氏，其始祖為王子、王孫（或公子、公孫），即楚公族。

附記：本文的論證主要是根據地下出土的古文字材料，主要說是楚王或楚國王子，至於「楚子某」的身份，筆者根據有關材料，亦確，還有待更多材料的檢驗。我們討論的「楚子某」器之「子」言，其它諸侯國或方國有稱「子」者，不屬本文討論的範圍。

關於楚子親的看法，筆者於一九七九年在吉林大學時，曾撰小又讀到楚子逵鼎、楚子夜鄭敦，隨手做了一些筆記，搜集了有關資以此文作為對于師愚先生的紀念。

一九八五年八月寫定於武昌珞珈山

注釋

① 見孫稚雛：金文著錄簡目，下面所引常見銅器的出處，多見於此書，不再加注。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以下簡稱：大系），考釋，（以下簡稱：考釋），考一六八。

③ 陳夢家：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錄，王世民先生曾指出，「該書之『子』，并非尚稱」，見：關於金文中的諸侯爵稱，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④⑩ 見劉彬徽：楚國有銘銅器，林附錄，一五七六。

⑤ 參見李孝定等編著：金文詁林附錄，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期。

⑥ 余秀翠：當陽發現一組春秋銅器，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期。

⑦ 參見：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期五三頁引陳邦懷先生說。

⑧ 和：文物，一九八〇年十期三十九頁、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三三二頁等。

⑨ 夏渌、高應勤：楚子超鼎淺釋，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期。

⑩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中4127，5108，等璽中的右邊一字的右邊偏旁，與我們討論的這個字，筆者考慮到鼎銘此字是一字，與4295，4278，4103等璽中的估字類似，有關字形，終不如文中之說為長。

璽文或釋估，或釋居，但均認為以古，是居字（下从止），也懷疑過它是造字，經綜合比較的某些特徵，曾認為它可能是「古」字，存此字中此形暴為有異。

⑪ 陶文見周季木：季木藏陶，周蔡壁發掘報告，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謹此致謝。

⑫ 湖北省博物館：襄陽山灣東周墓，

⑬ 此字承家滕壬生同志見告，

⑭ 容庚：金文編，釋去，郭沫若：大系，考一七九釋大邑，

⑮ 參見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討，

⑯ 見陳全方：周原甲骨所見國名補釋，載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輯：古文字論集，六二—六七頁，摹本見二九六頁，

⑰ 郭沫若：大系，考三，圖七五，錄二，

⑱ 唐蘭：論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七三、一〇八頁，

⑲ 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載：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一期，陳夢家：其它說法參見：金文詁林附錄，一八三一引文，

⑳ 參見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討，一〇〇頁，二九〇頁，第一一四頁，

㉑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九。

㉒參見張亞初《論魯臺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屬》，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二期。

㉓㉔參見舒之梅、羅運環《楚人在湖南的活動遺迹概述》，載《文物》一九八〇年十出土戰國以前青銅器銘文考》，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二五二頁、二七五頁。

㉕張亞初《論楚公家鐘和楚公逆鎛的年代》，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四期。

㉖孫詒讓《古籀拾遺》中之「邾君」、「黃君」。可參見戚冬鈴文（其文見本篇注㉑）三八頁。

㉗陳直《史記新證》九二頁。

㉘銘文摹本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二九三頁。

㉙㉚河南省博物館等《河南淅川縣下寺一號墓發掘簡報》，載《考古》一九八一年

㉛參見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戰國楚簡研究三·江陵望山一號楚墓竹簡考釋》，山一號墓竹簡（古稿）摹本，以下引文不再加注。

㉜天星觀簡文見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載《考古學報》

㉝㉞張政烺《邵王之諻鼎及盨銘考證》，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冊，

㉟㊱參見陳振裕《望山一號楚墓的年代與墓主》中引朱德熙、裘錫圭先生及李家浩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㊲王國維《觀堂集林》王子嬰次鑪跋》。

㊳㊴李瑾、徐俊《論先秦職官名稱及有關問題》，載《華中師院學報》一九八款識》卷七，二六頁。

㊵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七，二六頁。

㊶㊷殷滌非《壽縣楚器中的「大府鎬」》載《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附有銘文、圖

㊸李零、劉雨《楚郡陵君三器》，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一期。

㊹何琳儀《郡陵君三器》，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二期。

㊺參見郝本性《壽縣楚器諸銘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二一〇頁。

㊻石志廉《楚王孫漁戈》，載《文物》一九六三年三期。

㊼劉翔《王孫遣者鐘新釋》，載《江漢論壇》一九八三年八期。

孫啟康〃楚器王孫遺者鐘考辨〃，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四期。

㊶㊷參見張亞初〃浙川下寺二號墓的墓主與一號墓編鐘的名稱問題〃，載〃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

㊸參見王育成〃從兩周金文探討「稱國」規律〃，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㊹容庚〃商周彝器通攷〃上冊四六七頁，附圖八五六；上冊四六四頁，附圖八四二五六頁、二四九頁。

㊺㊻見〃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一九八〇年二期圖版壹。

㊼銘文見〃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一期。

㊽何浩〃「楚屈叔沱戈」考〃，載〃安徽文學〃一九八五年一期。

㊾趙逵夫〃楚屈子赤角考〃，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二年一期。

㊿吳縣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蘇吳縣何山東周墓〃，載〃文物〃一九八四年五期。

(51)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載〃文物〃一九八〇年十期。前引王子午鼎、王孫誥戈等亦見此刊。

(52)(53)見李零〃「楚叔之孫倗」究竟是誰〃，載〃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四期。陳偉〃浙川下寺二號楚墓：主及相關問題〃，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五期。

(54)可參見郭德維〃關於壽縣楚王墓槨室形制復原問題〃，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期。

(55)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楚器圖釋〃二卷，一九三五年。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一卷，一九三四年。〃國學季刊〃四卷一號抽印本。

(56)(57)見李零〃「楚叔之孫倗」究竟是誰〃，載〃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四期。陳偉〃浙川下寺二號墓的墓主與一號墓編鐘的名稱問題〃，載〃文物〃一九八四年五期。

(58)參見北京文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編著〃商周考古〃，二六五頁。

(59)可參見戚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載〃文史〃第十七輯，三二頁。

補記：

一九八六年第八期〃文物〃「召伯史生事楚白（伯）」，應改為「召伯令生史事（使）于楚，白錫貝……」說。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見到可以確定有「楚伯」之稱的古文字材料。

（原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六年四期）

楚子次鄭敦

楚子逆鼎

楚子駘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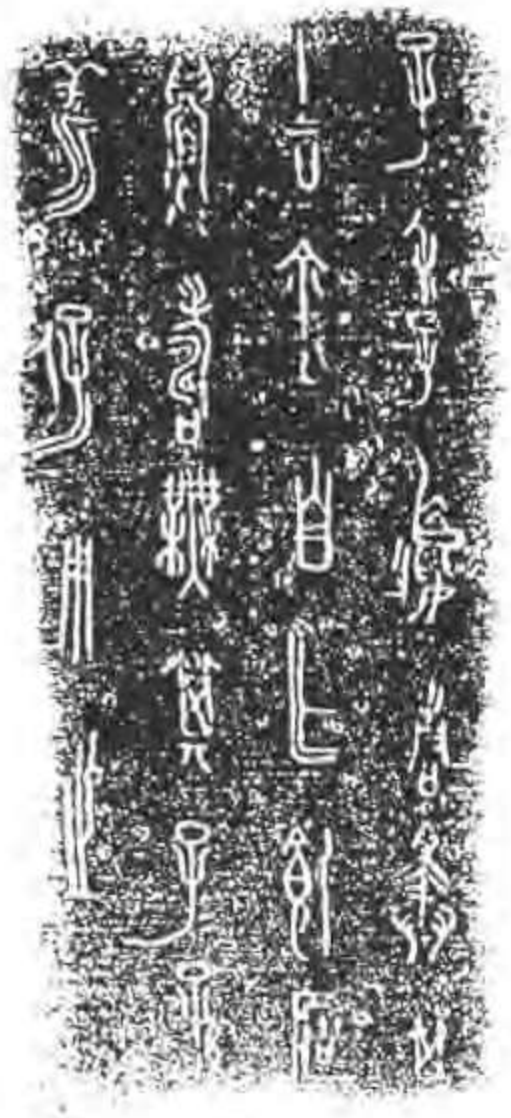

于季嬴青匜

楚子駘匜

「蔵郢」辨析

楚國竹簡和銅器銘文中每一出現「蔵郢」二字，由於這個問題比較複雜，諸方面的問題而頗受學術界的重視，不少學者為之作過研究，可是，由儘管提出討論已經三十餘年，却仍然是個懸而未決的難題，其中的分歧主要有二：一是「郢」前一字有多種寫法，怎麼解釋，到底應該釋為何字；二是「蔵郢」是不是楚都，如是楚都，應指何處，「遊宮」又在哪裡？本文擬側重第一個問題，談一自己的看法。

這個問題的討論是從發現鄂君啟節時開始的，節銘第一句云：「大司馬邵陵之戦，夏层之月，乙亥之日，王尻於蔵郢之遊宮。」商承祚、郭沫若、羅長銘先生釋蔵為茂，①郭云：「茂郢當即楚都，茂始是頌美之辭，郢即今之湖北江陵縣。」殷滌非認為隸作蔵（戈）、蔵（戈）、認為从戈得聲，當是戈字，「長銘認為戈郢可能就是江陵的郢，滌非認為這字可釋戈。」②一九六五年，江陵望山楚墓內發現竹簡，簡文中多次出現「某客某一酪王於蔵郢之戦」的紀年套句，蔵字作蔵、蔵、蔵等，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的先生釋為「戈郢」，認為「其它各簡作『戈郢』或『蔵郢』，可證戈、蔵、戈為同音字，均應讀如戈」。又認為「戈郢」、「始郢」、「初郢」、「首郢」之義，即今之紀南城，郢君郢這兩個不同的名稱，「郢」指令之江陵城東北之「郢城」，③黃盛璋先生也認為，「郢」即紀南城，而紀南城，「其字从艸，戈聲，隸定為戈字無疑，」「均未得其解，按戈郢之戈，究取何義，黃先生又認為前郢為國都之專稱，而國都所在之地名，常冠於郢字之前，以為區別，如郢稱鄢郢，陳稱陳郢，郢所在原來之地名，而戈郢又為楚王所居之地，郢郢亦必同例，戈即戦郢

南之得名，因在紀山之南郢即紀郢。」㊱一九七八年，荊州地區博物館發掘了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該墓簡文中的「蔵郢」之蔵出現有新的寫法，作艹蔵、艹蔵、艹戕、艹戕等，簡報隸定為「蔵（郊）」。㊲顯然，又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接着，劉信芳先生專門撰寫了《釋「蔵郢」》一文，圍繞有關問題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并認為「蔵」就是甲骨卜辭的艹「戕」與「戕」字的含義在本質上是相同的，祇是因為歷代祭祀的方式不同，內容不同而有不同的寫法而已。「蔵郢」即在郢郊舉行的祭祀，「蔵郢」就是「郊郢」，即今之紀南城，位於紀南城西北約四十里的陰湘城為楚都「郢」。㊳一九八七年第二期《江漢考古》發表了湖南出土的邨客銅量銘文，其中「蔵郢」之蔵作蔵，與鄂君啟節蔵別。㊴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荊沙鐵路考古隊發掘了包山大塚，有關刊物發表了該墓的部分材料，竹簡中的「蔵郢」之蔵又出現有新的寫法，竹簡的文字可以幫助我們解決整理小組的先生釋為蔵，認為「這批竹簡一些疑難字的釋讀」。「如蔵字，由於字形多樣，產生不同的釋讀，在這批竹簡中有作蔵者，从之得聲，故可讀作蔵，祇不是人字，而是系一旁的省體，與蔵字同。「楚簡亦或書為蔵郢」，應指戰國晚期楚都紀南城。㊵何琳儀先生主張釋「蔵」，並以漢代及戰國文字「朱」與蔵字所从之朱、朱形近為證，進一步論述蔵、蔵等應釋蔵。「蔵郢」，正從顧棟高說為一地名，㊶羅運環先生則主張釋蔵，㊷

僅舉上列具有代表性的幾家之說，不難看出，不論是「蔵」字的釋讀，還是「蔵郢」的含義及地望，儘管作了有益的探討，却仍存在截然不同的看法，其中分歧的關鍵又在於字形，

因此，祇有首先澄清「藏」字釋讀的有關問題，纔具備解決「藏郢」及相關問題的前提和可能。

根據目前的材料，「戢郢」之「戢」大致可分下列幾式：㊀

A 𢦏　B 𢦏　C 𢦏 𢦏　D 𢦏 𢦏　E 𢦏 𢦏

F 𢦏 𢦏　G 𢦏　H 𢦏

先秦古文字材料中還未發現戠字。《說文》戠字正篆作𢦚，从𢦏、𢦏聲。古文字中的戠與上列諸式偏旁不同，因此，釋「戠」一說不可從。樂書缶的「我」字作𢦏，上部戈的確與上列諸式所从之戈形類同，但這祇是一個特例，乃由古我字譌變，而且下部也不相同，致戠與戠字沒有關係。鄂君啟節戠作𢦏、𢦏，「𢦏」作𢦏，二字有別，丫顯非系省。楚簡系旁有作𢦏者，但未見省作𢦏，故此字不能釋作戠或𢦏。上列諸形所从之戈、戈、戈等確與楚國文字「歲」作𢦏、𢦏、𢦏、𢦏等所从之戈形類似，但不能認為𢦏就是𢦏省，從而將𢦏𢦏等釋為藏。這是因為，从月或日的𢦏是楚文字的特殊寫法，从歲省，增月日為義符，如變从𠂤或𠂤、巾則無義可尋；𢦏與𢦏是經常出現在同一句話中的兩個不同的字，二者絕不相說；如將H、E式釋為藏則更令人費解。因此，𢦏不能釋為藏。

楚文字中从戈旁的字，如戠作𢦏（鄂君啟節）、𢦏（楚簡）、𢦏（楚帛書）等，从𠂤、不从止，信陽楚簡戠作𢦏，从人、戈聲，見於漢印作𢦏，𢦏，㊁與「𢦏」所从之𠂤或𠂤、省作𠂤是有區別的，而且古文字中尚未見到𠂤與止、戈與戈的互作之例。「𢦏」是一個整體（詳下），既不能分析為从止从人（否則就成「先」了），也不能不顧其與體及其變化，因此，𢦏、𢦏等形不能隸定為「戠」，G式𢦏也不是戠字，而是𢦏形省去𠂤，从木旁置換𠂤的

下部，這與何文提到的楚文字「酉」作酋、畜，或變作畜類似，也與庚馬盟書復、復本作夏、復，或變作畐、福（增彳省彳）、疫字作瘡、瘧，增心省變作瘧、瘧等類似。⑮章陽漢簡《倉頡篇》機作𢦏（《說文》正篆作𢦚）。⑯與戰構形類同，我們絕不能因為88、申可通而將𢦏釋為戠，也不能因為幾就是戰，否則，金文的戠（幾）都可以釋為戠戠了。F式𢦚，乃是疊加義符而成，可以看成是𢦚形增木變換，或者是戠形增𠂤作。這與庚馬盟書復字又增肉而變作僮、僮、僮等形類似，又類似新字，本从辛从斤作𣪊（後下九·二）、新（新甾段）、新（復公子段），增木作𣪊（前五·四·四）、新（頌壺）、新（詛楚文）、𣪊（新弨戟）和新（望山楚簡）、新（包山楚簡「戠陵君」之戠也不是戠字，其形上部與H式同，乃戠形變體（詳後）。D式从戠、从戠，更能說明它不可能是戠字。甲骨文的𢦚、戠與我們討論的「𢦚」字沒有多大關係，二者不是一字，不能混為一談。儘管古文字中从𠂤或屮形的字有變从手、屮或屮者，但不能撇開下部所从的𠂤、屮、𠂇是否一定是「戠」也還有疑問。⑰因此，釋「戠」一說，疑點太多，也難以成立。

金文叔字作𢦚（克鼎）、𢦚（師楚段），詛楚文作𢦚，秦漢簡牘，下列之形：⑱

叔 𢦚 𢦚 𢦚

等。⑫顯然，戠、戠、戠、戠等所从之「𢦏」與上列𢦏形類同，乃由𢦏形演變，上部譌从止。古从戊之字每从戈作，如戚作𢦚（王孫鐘）、盛作𣪘（叔季良父壺）等；戈上橫筆每可與其左旁橫筆合書，如戠作𢦏（趞鼎）、又可作𢦚（免簋）。肇作𣪊（長由盉），又作𣪘（鑄子匜）等。因此，金文戚字已作𢦚（戚姬簋），可變作戠、戠、戠、戠等。將戠、戠、戠等隸作戠→戠→戠→戠

我們在何文所列二式的基礎上又增列幾式，經反覆比較，所增幾式均為「戚」字的異體和省作，除上面在分析「釋戠」時談到的理由外，對於H、E兩式還需要進行具體分析。

古文字中的止每：譌作屮或𠂆，而屮、𠂆又每作𠂇、𠂇。如：戚字本作戠（毛公鼎）、戠（下寺編鐘）、戠戠戠（楚簡），可變作𢦚（重彙4425、4426）、戠（重彙0205）、𢦚（登鼎）、𢦚（鄀伯吉射盤），變作𢦚（登甲盤）、𢦚（登伯盨），戰國時「者」形多譌从𠂤作，如鄀作𢦚（重），又作𢦚（古璽）、𢦚（漢印）。考字作𢦚（乙8712），𢦚（遲盨），也作𢦚（蔡侯申盤）、𢦚（無仆盉）等。如前所述，「𠂤」至戰國秦漢時已譌从「止」，因此，「戠」也可譌變作戠、戠。至於E式戠、戠，乃是𢦚形借用了上部屮，其左旁我們可以視之為从𠂆、𠂇或𠂇、𠂇，猶如甲骨文的「牝牡」作𢦚，金文的「公子」作𢦚（曹公子戈），楚簡的「之戚」作戠等，據此，我們還可以將舊所不識之下列古璽

中的𢦚、𢦚、𢦚、𢦚等釋為𠂆、邽、𠂤，戠者之間的區別，主要是𠂤形中間增加一筆或兩筆，

這與古璽敬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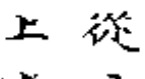

等類似。朱、邾可通叔姓。

總之，就「蒜」字的形體演變的實際情況分析，前列諸式應當釋為「蒜」，「鄗郢」同義。「蒜陵」應釋為「蒜郢」即《左傳》桓公十一年所記之「郯郢」，並從顧棟高說，「安陸府治鍾祥縣郢州故城是其地」。今按，魯桓公十一年乃公元前七〇一年，為楚武王四十年，鄂君啟節所記「大司馬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蒜郢」即「郯郢」，說明「蒜王居於蒜郢之遊宮」，為公元前三二三年事，乃楚懷王六年，如「蒜郢」在武王時即已存在，延續時間長達四百年左右，可是，在今鍾祥縣一帶，我們還沒有發現曾經是楚在此經營幾百年的大型城址及其墓葬羣。杜預於「郯郢」下祇注「楚城」，未注明詳細地點，說明杜氏對此地所指已模糊不清。顧氏之說乃屬揣測之辭。屈瑕「次於郯郢，以禦四邑」，正好說明「郯郢」非一般「城邑」，其地一直是個懸案。據有關文獻記載，楚從丹陽遷出後，有「武王徙郢（如《世本》）」和「文王都郢（如《史記》）」兩說，根據上述情況，應以「武王徙郢」為是。那麼，「郯郢」則是有別於武王「郢」的另一地點。

前引諸家之說，不論對「蒜」字如何釋讀，但多數學者認為「蒜郢」指的應是今之江陵城北紀南城遺址，這一點當是符合實際情況的。戚與郯可通無疑，郯屬見母宵部，紀屬見母之部，不僅雙聲，之、宵也可旁轉。如喬字，《說文》正篆作𡥈同，「从天从高省。」其實，天、高皆聲，喬君鉦喬字作𡥈，从止，畜忎鼎作𡥈，从尤，止、尤屬之部，天、高、喬屬宵部。《說文》「圮，東楚謂橋曰圮」，圮屬之部，橋屬宵部，因此，「郯郢」

也紀是「紀郢」，古本作「蔵郢」，紀南城遺址可能就是在「郊郢」的以至成為楚之國都，從紀南城的規模及其四周星羅棋布的楚墓羣来看，經濟活動的中心，湖北境内還沒有發現第二處具備如此規模的城址，它都相比並無遜色，根據考古發掘情況，我們說它是戰國時期楚國較大的郢君舟節終點之「郢」，指的也應是紀南城，即「蔵（紀）郢」。

関於郢君啟節所記「王居蔵郢之遊宮」的「遊宮」，我們以為需要具備下列條件：

一、「遊宮」當屬「離宮」之類，其周圍環境不僅非常優美，而且適於楚王田獵遊樂。

二、它必須具備相當的規模和影響，纔符合王經常居住。

三、「遊宮」離都城當有一定距離，但設備完善，楚王出遊至該宮能正常辦公，發號施令。

春秋楚成王所建之「渚宮」，故址在今湖北江陵城内，系「楚船官地（水經・江水注）」，戰國中晚期楚在此已設置江陵縣，因此，儘管一度為楚之「別宮」，但時此地不可能再是楚王居住的「遊宮」。

今江陵東北之「郢城」，非戰國城址，城内文化堆積也較薄，時代較晚，大抵多為漢代遺物，或以為節銘之「遊宮」在此，也不大可能。

根據有関記載和考古發現，符合上述條件者，我們以為祇有赫赫戰國時代的文獻記載，古之「雲夢」是楚王遊於雲夢，結駟千乘，旌旗蔽天，野火之起若雲蜺，兕虎之嗥若雷霆，有狂兕牂車依輪而至，王親引弓而射之，壹發而殪，王抽旗旄而抑兕首，仰天而笑曰：「楽矣，今日之遊也，」鮑彪注曰：「雲夢，澤名，在南郡華容，」司馬相如「子

處賦〉談到楚王遊獵「雲夢」時，在遊獵取樂後，「於是楚王乃登雲陽之臺」。李善注引孟康曰：「雲夢中高唐之臺，宋玉所賦者，言其高出雲之陽。」按〈高唐賦〉作「昔者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臺，望高唐之觀。」注引張揖曰：「雲夢，楚藪也，在南郡華容縣，其中有臺館。」〈左傳〉昭公七年「楚子成章華之臺」。杜注：「今在華容城內」。譚其驤先生認為，章華臺於先秦當在雲夢中。[四]因此，楚王所登之臺應是章華臺，下榻之宮應是章華宮。

兩年前，湖北的考古工作者在潛江縣西南的龍灣鎮東約三公里的馬場湖村，發現了楚之章華宮、章華臺等建築遺址，據有關專家考證，此地就是華容縣故址。[五]這兒西距紀南城約五十公里，與有關記載相合，過去曾隸屬江陵縣。由紀南城至章華臺、章華宮，陸路、水路均很方便。章華宮、章華臺建築羣工程浩大，壯觀，陳設豪華，四周風景秀麗，在諸侯國中享有盛譽，是非常理想的「遊宮」所在，楚王經常在此田獵遊樂，會見國賓，處理國事，是情理之中之事。因此，節銘之「遊宮」似是「章華宮」。

綜括上述，筆者對至今爭論不休的「蔵郢」之蔵作了比較詳細的分析，對主張釋「蔵」一說作了進一步的論證，認為該字不能釋為茂、莪、載、哉、蔵等，而應釋為「蔵」，所以之柬、柬、柬等與戰國秦漢文字的朱形頗同，上部已譌从止，因止多可譌變作屮、中、屮等，所以戠、戠為戠、戠的異體，戠所从之𢦏，𢦏乃是借用了艸形的筆劃，戠、戠二形是以木旁置換戠、戠的下部而成，也是「蔵」字，「蔵」形演變是由戠→戠→戠→戠→戠→戠→蔵。「蔵郢」指的應是「紀郢」，亦即「郊郢」，蔵、郊、紀音近可通，紀南城遺址一紀郢一是戰國時期楚國最大的一座都城，可能是在「郊郢」的基礎上不斷擴建而成，郭君舟節終點之「郢」應指「蔵一紀一郢」，至於「王居於蔵郢之遊宮」的「遊宮」，既非「洛宮」，有可能是名揚四海的「章華宮」。

注　釋

1 商承祚：郭君啟節考，載：文物精華：第二集，郭沫若：關於郭君啟節的研究：，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四期。

2 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郭君啟金節：，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四期。

3 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戰國楚簡研究三：，一九七七年油印本，：荊州望山一號墓楚竹簡摹本：。

4 黃盛璋：再論郭君啟節交通路綫復原與地理問題：，載：楚史研究專輯：，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

5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載：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一期。

6 舟津超、李家浩：論「兵關大戚」戈：，載：出土文獻研究：，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一九八五年文物出版社出版。

7 劉信芳：釋「蔵郢」：，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七年一期。

8 統表的照片不够清晰，經仔細辨認，應是作蔵，與楚簡蔵類似。

9 荊沙鐵路考古隊：荊門市包山大塚出土一批重要文物：，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七年二期。包山墓地竹簡整理小組：包山二號墓竹簡概述：，載：文物：一九八八年五期。

10 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彙釋：，載：古文字研究：十三輯，：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四期。

11 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四期。

12 羅運環：論楚國金文月肉舟及之止出的演變規律：，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油印本。

13 除蔵，戴二式承蒙滕壬生先生見告見於包山楚簡外，其餘見於江陵楚簡和銅器銘文。

14 羅福頤編：漢印文字徵：，一二、一七。

15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

16 卓陽漢簡：蒼頡篇：，載：文物：一九八三年二期。

17 參見張政烺：釋戕：，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18 參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羅福頤主編：漢印文字徵：附録六九。

19 見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附録六九。

20 敷陵君之數，見於望山楚簡，與數、數構形類似，也應為「蔵」字異體。

21 參見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考古資料彙編：，一九八〇年十月編輯，全按「紀郢」又稱「南郢」，「紀」

指其體地點，「南」指大致方位，「紀南城」有可能是因「紀、南、郢」而得名「鄢郢」指鄢都，而後人名之為「鄢郢故城」，「紀南城」是因在「紀山之南」而得名一說，未必正確。

22 參見黃盛璋〈戰國「江陵」疊與江陵之興起因沿考〉，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六年一期。李學勤〈楚國夫人墨與戰國時的江陵〉，載《江漢論壇》一九八二年七期，李先生也認為「藏郢」即「紀郢」。

23 譚其驤〈雲夢與雲夢澤〉，載《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增刊，一九八〇年，

24 有關章華宮，章華臺的論文，參見《楚章華臺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湖北省考古學會編，武漢大學出版社出版。

補注：李學勤先生亦將中山王墓守丘刻石之「釐」釋為「釐」，見《東周與秦代文明》七十六頁。

（原載《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輯，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編後追記

撰寫此文時，包山楚簡尚未全部發表，祇見有概述和簡訊，待楚除藏郢外，還有蓋郢、鄀郢、偃郢等，也有楚王的「游宮」，劉楚簡中的幾處楚郢地名》（載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附錄二四，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文對此作了很好的研究，該文據裘錫圭、李家浩先生釋藏為菽的意見，進一步論證菽可通椒，湫，認為湫郢，當是楚於戰國時期在湫城一帶（今鍾祥縣北偏西的漢水東岸）另設的一處別都，裘、李二位先生之說，見《望山楚簡》八六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六月），認為「藏郢」疑指江陵之郢。」

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

目次

古文獻中有一些有關楚國官府機構、職官名稱的材料，不少學者對此作過一些比較系統的歸納整理和研究，明董說的《七國考》就是其中的代表作，可是，構及職官制度的面貌，僅靠流傳有限的文獻是遠不够的；還需要源不斷的地下出土的文字材料的補充和修正，截至目前，見諸正式刊物的古文字材料中，已有一些有關這一方面的內容，遺憾的是，因材料的零碎、疑難文字的障礙而未能得到充分的利用，繆文遠《七國考訂補》雖已增補了一些材料，做了很好的工作，但還很有限，本文經過仔細辨別，斟選、考證，幷根據諸家的研究成果，初步滙輯了散見於古文字材料中的楚之官府名、官名百餘條，供關心這一問題的研究者參攷，待有關材料正式發表，及某些問題進一步弄清後，再行續編，以便為恢復楚之官府機構、職官制度鋪墊一塊基石。

我們這裡談到的「官府」，包括某些沒有「府」字的機構名，如曾侯乙墓受楚文化影響明顯是衆所周知的，當時的「曾」應是已臣服簡中的官名多與楚官名類同，可以說，其政治機構、文化面貌多已「楚化」，因此，本文將該墓出土的已見諸刊物的有關材料也已括在內，以便參攷。◎本文參的困難，文中多用簡體列附表，文中不再加注，在此以外者，則隨文作注。考慮到鉛字排印字或借字，盡量避免使用篆字。為方便讀者，先將「目次」列在下面，然後分條敘述。

一、諸府名

1、大府 2、高府 3、造府 4、勞府 5、衣府 6、羊府 7、行府 8、壽春府 9、郢郢（？）府 10、鄂君啟府 11、司馬之府 12、王后七府 13、玉府 14、行惠（？）府

二、諸宮、室等機構名

15、宮、行宮 16、王后六室 17、織室 18、職歲 19、事室 20、傳遽 21、長郵 22、大厩 23、宮厩 24、口官 25、集脰 26、集稍 27、集厩 28、集酪 29、集腦 30、看

三、諸官名

31、令尹、右尹 32、左尹 33、大莫敖、莫敖 34、連敖 35、司馬 36、大司馬 37、左司馬、右司馬 38、亞將軍 39、巨（渠）尹 40、疋（渠）傳 41、司馬卒 42、公卒 43、元右 44、左馭 45、行士 46、軍計 47、大宰 48、宰尹 49、宰官 50、大師 51、少師 52、司城 53、司敗 54、左升徒、右升徒 55、大夫 56、監 57、卿事 58、公 59、大攻尹、攻尹 60、攻佐、少攻佐 61、集尹、少集尹 62、載尹、載 63、鑄客 64、冶師 65、冶佐 66、鑄冀客 67、市攻 68、集脰尹 69、集 70、職良 71、宮厩尹、宮厩令 72、厩右馬 73、厩佐 74、中獸尹、中獸令 75、粟客 76、新造尹 77、牢令 78、連尹 79、土尹 80、醢尹 81、相 82、右令、左令 83、新宮令 84、陽令 85、五渚公 86、蒸陵公 87、右斯政 88、官 89、大官 90、伍 91、計官 92、行 93、衰官 94、臧衰 95、癘殺郢官 96、陸官 97、新邦官 98、吝（？）口官 99、容（？）戒 100、容（？）口官 101、右口客 102、粟客 103、御羣 104、傳

一、諸府名藏 附：封君

1、大府

(1)「女（如）載馬牛羊（以）出內（入）閱，則政（征）於大府，毋政（征）於閱」。（《文物》一九五八年四期七頁。鄂君啓舟節，《文物參攷資料》一九五八年四期七頁。）

(2)「秦客王子齊之歲，大府為王飲晉鎬，集脰。」（大府銅鼎，《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二六頁。）

(3)「大府之器」（大府銅牛，《文物》一九五九年四期封裡一頁。）

(4)「大府之饋盞」（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2.38。）

(5)「大府之匜」（大府銅匜，《三代吉金文存》一八下簡稱《三代》20.7。）

(6)「大府」盞，五字。（見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六五六頁。）

(7)「大府」壺（壺蓋）

(8)「郢大府之口芻（簋）」（郢大府銅量，《文物》一九七八年五期九六頁。）

「府」字均从貝作，其為楚文字所特有，是判定國別的典型字例。「大府」之名，見於《周禮·天官》，「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入，以供王之用，凡邦國之賦用，以法為楚文字所特有，是判定國別的典型字例。「大府」之名，見於《周禮·天官》，「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入，以供王之用，凡邦國之賦用，以法為楚文字所特有，是判定國別的典型字例。「大府」之名，見於《周禮·天官》，「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入，以供王之用，凡邦國之賦用，以法為楚文字所特有，是判定國別的典型字例。「大府」之名，見於《周禮·天官》，「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入，以供王之用，凡邦國之賦用，以法

古代國家管理財賦物資的錢構都謂其賄於受用之府。凡官府都謂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國家的稅收及其他財政收入均歸大府收藏，官府的支用也是由大府撥發的。《楚之大府，分職》，「白公勝得叶公入，乃發大府之貨以予衆，出高庫之兵以賦民，因而攻之，

十有九日而禽白公」（《淮南子》）。據此，郝本性認為，「楚國的府庫不僅是藏財貨和軍械的重要處所，而且這些財貨與軍械，在楚國宗室內部爭奪王位的鬬爭中，還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據鄂大府銅量，知楚之大府是設在國都的中央府庫。據鄂君啟節，知大府要向王室提供物資器用。總之，楚大府當是楚國中央掌管財政和稅收、幷負責王室所需物資的機構。

2、高府

(9)「高府之璽」　璽彙 0132

《史記·楚世家》：惠王八年，白公勝與勇士石乞「刼惠王，王以者屈固負王亡走昭王夫人宮。白公勝自立為王。」此事又見於《哀公十六年》《集解》引《七國考》引《春秋後語》「吳入楚，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鼎」，乃國都內府名。湯餘惠據及《呂氏春秋·分職》「高府之中不僅有糧粟，而且有兵器，應是春秋戰國之際楚國京城之貨的重要府庫之一」，按楚之高府、高庫應是兩個機構，高府貯藏糧太府之貨」與「出高庫之兵」同時幷舉，是「府」、「庫」有別之證。府言府，在庫言庫。」鄭注：「府謂寶藏貨賄之處也，庫謂車馬兵甲之處也。」

3、造府

(10)「陳旺之歲造府之載」　陳旺戟，《商周金文彔遺》578號。

(11)「此造府之右冶口」　造府鼎，《三代》4.7.1。

(12)「造府之璽」　璽彙 0131

(13)「造府」　璽彙 2550

造字从人从告，郝本性、湯餘惠均讀為「造」。彎曲，應是楚文字的特點，據「造府」銅璽出土於壽縣，上列諸器與大府、高府一樣，是設在國都內的中央府名。據造府鼎，知「造府」下有冶鑄機構，郝本性認為「至少有兩個，既有右冶，當有左冶，……負責鑄造之事，武器，鄭超認為，「此府的主要任務是製造器物」。

4、勢（肆）府

(14)「勢（肆）府」　璽彙 0057

第一字，李家浩隸作俾，認為即倂字。《周禮．夏官．戎僕》「勢」鄭超據此認為，「勢府當是專門儲藏備用物資的府庫」。副也。」鄭超據此認為，「勢府當是專門儲藏備用物資的府庫」。勢，後世作副，訓「解骨」，典籍或作「肆」。《周禮．春官．大三．」注：「肆者，進所解牲體。」璽文「勢府」，應是宰割牲體的「掌王倂車之政」注：「倂，機構。②

5、袁府

(15)「袁府之璽」　《書道全集》N卷 No.5.③

古袁、衰均从「○（圓）」聲，音同可通。《說文》「衰，「从讀為「圓府」，即楚之「錢府」。宋孫運吉《職官分紀》云，「管書．食貨志》：「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注：「圜即錢也。」《「每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集解引戎曰：「錢幣至重，慮人或錢府，備盜竊也。」可見，楚專門貯藏貨幣的地方稱「錢府」，當6、羊望（府）

(16)「羊望（府）湯客」　璽彙 5548

石志廉讀望為府，認為「羊府湯（瘍）客是治羊病的獸醫」。李家浩疑「湯客」之湯當讀為「傷」，「湯客」猶《周禮》的「象胥」，即翻譯官；「羊方的「府」，也有可能是指「羊」這個地區。可從。李讀「湯客」為「象客」，有一定道理，「羊府」很可能是中央的一個府名，頗疑羊府即《孟子》、梁惠王上》：「謹庠序之教」。注：「庠序者，教化之宮也，殷曰序，周曰庠。」「庠府象客」即可能是庠府翻譯官的璽印。

7、行府

(17)「行府之璽」　璽彙 0128、0130、0135 等

(18)「邸行府之璽」　璽彙 0129

璽彙 0128、0130 等「璽」字的寫法是楚文字的特點，是判定國別的典型字例。葉其峰認邸即六，古國，在今安徽省六安縣東北，楚穆王四年（公元前六二二年）後六國就歸入楚版圖，見於《左傳》文公五年及《史記·楚世家》等記載。「行府」名不見記載，疑是楚王行宮之府庫」。鄭超認為「行府之「行」當和行宮之「行」同義，之府，它和行宮可能沒有什麼從屬關係。」「行府之璽」沒有標概是在行府和當地＝方政府之間使用」。按，後世有「行府」之諸軍令：「吾今受詔都督中外諸軍，諸在直衛者皆嚴加警備；其助順討逆，」《宋史·高宗紀》：「罷樞密行府」，這類「行府指定事務的機構，楚之「行府」的性質可能與之類似。「邸行府府，「行府」應有主從關係，「行府之璽」的印面大，

也可說明這一點。沒有標明地點的「行府」，應是設在國都的掌管各地行府的機構。

8、壽春府

(19)「壽春府鼎」（？）《文物》一九六四年九期三五頁

（？）口署（？）官着」　壽春府鼎，《文物》考：考烈王「二十二年，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郝本性認為，「此鼎不稱郢而直稱壽春，當鑄於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二四一年）遷都以前，當時此地可能設有楚王的離宮別館，而府則僅有一個，所以僅稱壽春府，當系地方的府庫，而同中央的大府不同。

9、郢（？）府

(20)「郢（？）府所造（造）」　鄂陵君豆，《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三〇頁

鄂陵君諸器屬戰國晚期楚物，「郢」無疑指「壽春」。第二字不清，難以確釋。此府當與「郢大府」類似，是楚都內另一府名。其性質，李零、劉雨認為：「口府，屬於楚朝廷機構，為王子申制器，類似秦的少府」[18]。由「郢（？）府所造」，「郢（？）府」有可能是掌管度量衡的機構。

10、鄂君啟府

(21)「□：為鄂君啟之府商鑄金節……」　鄂君啟節

「商」字从貝从商，過去釋為「賡」，現從朱德熙、李家浩釋。[19]封於鄂地之封君名啟的府，何浩曾指出，「楚之封君，猶如他們擁有封邑的行政權一樣，他們也設有掌管經濟收入和開支并主持各項經濟活動的機構——府。」[20]「鄂君啟節」就是懷王命大工尹鑄成發給「鄂君啟之府」的。在全楚境內經營商業，就是這個「府」所從事的經濟活

動項目之一。」從節銘可以看出，封君之府，不僅有專門從事買賣活動些方面的特權和優厚待遇，而且頗具規模。

11、司馬之府　　璽彙 5538

(22)「司馬之府」　　璽彙 5539

楚有司馬、大司馬、小司馬、左司馬、右司馬等官名（見後），鄭當是以儲藏革備為主，按，「司馬之府」當如「鄂君啟之府」，是司馬儲藏財富物資的府庫。

12、王后七府

(23)「鑄客為王句（后）七府為之」　　王后七府鼎，《三代》二、三

朱德熙讀「王句」為「王后」，確不可移，古有「九府」、「六府貨殖列傳》「設輕重九府」，《漢書·食貨志下》「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爾雅·釋地》有「九府」，指大府、王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等，府」，指九方的寶藏和特產，《禮記·曲禮下》：「天子之六府，曰：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注：「六府，主藏六物之稅者。」「王后七府」可能是供奉王后的第七府，是楚宮廷中的機構之一。郝本性由此認為，「楚王后至少有七個府」。

13、□□府

(24)「□□府璽」　　璽彙 0138

第一字不清，似爰而又非「爰」字，待考，第二字與《璽彙》0140「正」字，儘管第一字不清，但可斷定其為楚之又一府名。

14、行悳（？）府

(25)「行悳（？）府璽」　　璽彙 0134

第三字不够清晰，從字形輪廓，可判定為楚「府」字，「璽」字的異文。編者將其列在楚諸府璽後，可能也是這個意思。第一字，《璽彙》3923 愷（或釋愔）有別，疑為「惠」字。《禮記．月令》：「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璽文「行惠」可能就是「行慶施惠」之義，「行惠府」當是主管這種事務的機構。儘管此璽夫字還需進一步斟酌，但可確定其為楚之又一府名。

二、諸宮、室等機構名

15、宮、行宮

(26)「下蔡宮大夫」　璽彙 0207

(27)「上口宮大夫之璽」　璽彙 0200

(28)「鄀宮大夫璽」　《臨淄封泥文字》3.4

(29)「江陵行宮大夫璽」　璽彙 0101

(30)「上場行宮大夫璽」　璽彙 0060

(31)「山雞（？）行宮大夫璽」　《周秦古璽菁華》3.4

「下蔡」即鄂君啟節之「下蔡」，在淮北鳳臺。「蔡」字的寫法還見於楚簡。(27)「上口」，黃盛璋釋為「上洛」，封泥的「鄀」，李學勤認為可能就是「番」，為楚邑。《史記．吳太伯世家》吳王闔廬十一年（公元前五〇四年），「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都。」索隱云：「此言番，番音潘，楚邑名。」黃盛璋進一步指出，潘即固始，見孫叔敖

碑，漢廢為潘鄉，此為陽文封泥，有十字界格，是楚之璽印打印於斷為楚璽無疑。「江陵」即今之湖北江陵縣，說詳李學勤、黃盛璋文。「上場」，李學勤讀為「上唐」，即古唐國舊址，漢為上唐鄉，在今湖北隨州西北唐縣鎮一帶，「上雜（？）」從李學勤釋，其地不詳。「宮」字或生張釋「邑」，說詳黃盛璋文。葉其峰、李學勤等主張釋宮，以為宮字異體，左思《吳都賦》：「烏聞梁岷有陟方之館、行宮之基歟。」李善注：「葉氏據此認為，「行宮，游宮可能都設於該宮的官員，鄭超則認為，諸宮大概相當於《左傳》中的「司宮」，可能是閹宮。從字形看，宮字從𠂤，當是楚文字的特點，如似邑而又非邑字，應是一種變體。古文字中類似的現象並不少見，如公、閒等字，這裡的「宮」可能是「行宮」之省，「行宮」就是郢的宮室，諸宮大夫就是負責管理這些宮室的官員，董說《七國攷》云：「楚公、尹之外，又有大夫之官，但列國大夫皆尊爵，楚不過備官耳。」

16、王后六室

(32)「鑄客為王句（后）≈說文≈：「宮，室也」。≈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考工記、匠人≈：「內為「六室」就是「六宮」。「六宮」之名見於≈周禮≈及≈禮記≈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卿朝焉。」林昌彝≈三禮通釋≈條云：「九嬪所居，則后宮也。」≈禮記、祭義≈「卜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鄭注：「諸侯夫人三宮，半王后也。」可見，「六宮」是王制，楚僭稱王，故王后有「六宮（室）」也是楚宮廷中的機構之一。

鑄客豆、匜、盤等，見≈三代≈10.45、10.47、10.48、18.25、18.26等

17、織室

上列諸織字均不从糸，朱德熙、裘錫圭在《戰國文字研究（六種）》中釋為「織室」。

(33)「織室之璽」　璽彙 0213

《湖南考古輯刊》1，94頁

(34)「中織室璽」　璽彙 0210

(35)「東跋（國）織室」　璽彙 0220

(36)「織室（？）之璽」　璽彙 0220

(35)之「織室」寫法有點特別，鄭超引裘錫圭釋「織室」，甚是。「漢印·《漢書·百官公卿表》記「少府」屬官有「東織、西織……河平元年省朱織，更名西織為織室。」漢印有「織室令印」⑥葉其峰認為：「織室之璽」殆是管理紡織手工業的工官璽印。「中織室」之「織室大概是專門給王后宮女們製作服裝的地方。」石志廉則認為：「中織室璽和織室之璽，均為掌管宮廷紡織事業官吏所用之印。」跋字从邑从或，鄭超認為「當即《國》字異體」。《左傳·昭公十四年》：「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于宗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于召陵。」鄭超由此指出：「東國織室不知是否也設在召陵」。何琳儀則認為「東跋」在安徽淮北。按，「織室」二字均具楚文字的特點，其字又見於楚簡和銅器。尤其是室字，乃是判定國別的典型字例。「織室」應是掌管王室絲帛織造的官府機構。「織室令」纔是官名。「中」與「東國」有可能均是地名。楚系銅器有中子化盤、中子寬缶等器。⑦這些「中」亦即中州六器之「中」，後來臣服于楚，幷為楚滅。中子化盤云「中子化用保楚王，用征吉」可證。⑧璽文「中織室」可能就是「中」地的織室。跋即古或（國）字，其寫法與璽彙 0204 及師袁簋同。「東成（國）」之名，又見於保卣、宜侯矢簋及師袁簋等器。《戰國策·西周策》：「令楚割東國以與齊」，

高誘注：「楚東國，近齊南境者也。」如依高注，「東國織室」當在「召陵」在河南郾城縣東三十五里。⑨(30)之「室」字不清，疑為室字，故錄於此。湖北、湖南、河南等地楚墓中經常發現不少制作精美的絲織品，歸稱「絲綢寶庫」的江陵馬山磚瓦廠一號墓便是典型的一例，長沙左家塘木槨墓出土一件值得注意的褐色長方形朱璽，應為織有墨書「女五氏」三字，這大概是伍氏女子的署名，錦面上鈐蓋着一造機構的標志，惜印文殘損，無法辨識，⑩這些材料，不僅可以說明楚已非常發達，而且也證明紡織品上還常加蓋織造機構的璽印，寫上紡織工人的姓氏，可見其分工已很細密。

18、職歲

(31)「職歲之璽」　璽彙 0109

職字不从耳，葉其峰讀為職，歲字从月的寫法乃東周楚文字的特點，是判定國別的典型字例，「職歲」見於《周禮·天官》，掌管邦賦支出，「凡官府都鄙之出財用，受式法于職歲，」葉氏據此認為，職歲是官府名，是古代國家管理財政支出的計劃機構。

19、事室

(38)「事室之璽」　璽彙 0108、0109

此璽舊皆釋為「尃（傳）室」，認為是管理驛傳車馬及飲食休息的機構。湯餘惠改釋為「尃室」，是古代貯藏簿籍的地方，按，第一字與璽彙 0108 及王命傳任節等器銘中的「傳」字明顯不同，而與楚簡及畬志鼎、治匀中的「事」字、與「尃」字的區別在於其字的右方中部向外撇出一筆，「事室」的含義待攷。

20、傳遽（？）

(39)「遽（傳）遽（？）之璽」　璽彙 0208

石志廉、王人聰均釋為「傳遽之璽」。石認為「是車馬遞行持以供給食宿和休憩所用者。」王認為「傳遽是為來往使者供給飲食、住宿以及更換車馬的機構」。「傳遽之璽」則「是楚國傳遽機構所用的官璽」。按，璽文第二字與璽彙 0304、1616、2621 等印中的形體相近的字近似，可能是「逸」字。⑪逸、馹古韻同屬質部，「傳逸」也可讀為「傳馹」。

21．長郵

(40)「長郵」　長郵戈，《湖南考古輯刊》二，圖版十三、圖二

據周世榮文，此戈有兩件，銘文相同，其中一件為一九七四年長沙識字嶺三二出土，字體筆畫略粗（圖二、⑵）。李學勤釋為「長郵」，認為「長」即「長沙」之省，與「高奴」省為「高」、「漆垣」省為「漆」類同，出於長沙的二十九年漆樽之「長」也為「長沙」之省可證。郵即郵驛，《說文》訓為「境上行書舍」。王命節也出於長沙，兩相對照，正符合《孟子》所謂「置郵而傳命」之義。因此，「長郵」即長沙之郵，是長沙當地的郵驛機構。李文又指出，戰國時楚國文字的「陵」所从的「夌」顯然不同，可以作為區分二字的依據。⑫

22．大厩

(41)「大厩口口」　古璽，《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四期圖版肆

(42)「新大厩之田」　色山楚簡

此璽出土於長沙，僅一半，兩字，再加一半構能合成一完整的長方形璽節，上部有柄，上端有一孔，厩字因似从飤，故石志廉、湯餘惠釋讀為「太飤」，認為是楚王食飤機構——王飤所用的印信，李家浩釋為「大厩」，朱德熙從之，認為「飤乃『設』形省作，

鄭超估計另一半是「之」二字，「大廄」是宮廷御廄，見《漢舊儀》、《漢書·百官公卿表》等記載，雲夢秦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也以其筋、革、角及其價錢效。」據《漢書·武五子傳》顏師古注「中廄，皇后車馬所在。廄當是楚王的御廄」。朱德熙認為「楚國的大廄超進一步指出，「大廄」是管理楚王馬匹的官署，大概有兩人負責，因而將璽分為兩半，若要璽用，必須兩人同時在場各掌一半，按，根據此璽有柄、上端有一孔等情形分析，此璽很可能如羅福頤指出的，是一種烙馬用大廄之印」之「新大廄」，可能是新建之「大廄」。

23、宮廄

(43)「凡宮廄之馬所根據上文，「大廄」為宮廷御廄，「中廄」主管皇后車馬，則管太子車馬的機構，參見後「宮廄尹」條。

24、耆

(44)「東陵耆」　東陵鼎，《文物》一九六四年九期圖四

(45)「耆（？）官耆」　壽春府鼎，《文物》一九六四年九期圖四

「耆」字从厂、从又、从刀、从肉，過去釋讀不一，我們主張《大選·西京賦》「膳夫馳騎」注：「耆，膳也。」「東陵」為地名，「東陵耆」當即東陵膳食的機構，鼎為該機構的盛食之器，壽春府鼎的前兩字，郝本性釋為「暑官」，那麼，「暑官耆」就是壽春府中的盛食之器，說詳拙文《釋耆、嗜考辨》。

25、集脰

(46)「鑄客為集脰為之」　鑄客鼎，《三代》三·三

(47)「鑄客為集脰為之」　鑄客銅器，《三代》18.55

(48)「鑄客為集脰」（蓋銘）、「集脰」（器耳）　鑄客鼎，《三代》4.55

(49)「集脰大子鼎」　太子鼎，《三代》2.55

(50)「大子鼎」（耳）、「集脰」（耳）　太子鼎，《三代》2.55

(51)「集脰大子之鎬」　太子鎬，《三代》18.20

(52)「楚王畬肭作鑄鑄鼎以共歲嘗」（口沿外刻）、「集脰」（蓋內）、「集脰社鼎」（蓋背花紋中）　楚王畬肭鼎，《三代》3.43—44

(53)除正銘外，蓋內刻「集脰」、另一件器上刻「集脰」　楚王畬志鼎，《三代》4.2

(54)「秦客王子齊之歲，大府為王飲晉鎬。集脰。」　大府鎬，《文物》1980年八期廿八頁

「集脰」多出現於壽縣楚器，并為刻銘。「集」字从人、从集，或从邑，朱德熙、裘錫圭釋脰「脰」字說法不一，劉節以為「集脰」當是楚王室廚官的名稱。郝本性認為「脰」當讀為「羞」，「集脰」的職務近似於《周禮．臨人》，「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為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李學勤認為「集脰」等名稱「應為管理王室的有司。王鼎附記『集脰』下附記『太子鼎』等，表明該器系太子所專用。」陳秉新認為此鼎為集脰鼎，「集」為「總攝」、「集納」之義，「脰」字訓「饌」是其本義。「集脰與集脰尹有別，集脰是掌管楚王、王后及太子食飲膳羞的機構，不是官名，集脰尹纔是官名。」按，「集」字應為从亼从集。「吳王孫無土之脰鼎」銘表明，「脰」為鼎之用途，《廣雅．釋言》「脰，饌也，表明「集脰」為機構名，負責楚王及太子的飲食膳羞。

(55)「鑄客為集緒為之」鑄客鼎，安徽省博物館藏。

(56)「鑄客為集緒」鑄客盉，上海博物館藏㊱。

(57)「鑄器客為集緒」

(58)「集緒之器……」《信陽楚墓》竹簡2-029

郝本性認為，該字从米者，為緒字。「集緒又刻銘於甑上，稷泰有閑，……集緒必為官名。」陳秉新疑《說文》黍之「或體」「糸緒」為楚王室總管烹煮黍簡2-029「緒之器」有「二蓋」、「善米」、「米純」、「木器」與烹煮主食米飯有關，天星觀楚簡有官名「集緒尹」，又說明「集緒」為機構名，負責王室或官員的主食（飯米）的烹煮。

27、集既

(59)「鑄客為集既鑄為之《說文》糸字或體作縈和鑾，郝本性讀既為鑾，認為「集既」盛，平時供應楚王與王后的六穀之飯，陳秉新認為，「集既」為楚長略等於《周禮》之「廩人」。

28、集醻

(60)「鑄客為集醻為之」鑄客鼎，上海博物館藏（器蓋對銘）

(61)「鑄客為集醻為之」鑄客鎛，故宮博物院藏

(62)「鑄客為集醻為之」

李學勤釋第二字為醻，郝本性認為醻是美酒名，「集醻」是祭祀或饗禮時供應酒禮的職

官。陳秉新認為「醊」當讀於《禮記》的「大酋」。按郝氏認為鎛與鐈壺為一套溫酒器，其說甚是。由此可見，「集某」之「某」確與器之用途有關。「集醊」是機構名，其長可能為「某醊尹」。

29、集脤

(63)「鑄客為集脤，仲脤、叢脤脤為之」。

(64)「鑄客為集脤為之」

鑄客鼎，見《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二〇八頁

(65)「大子鼎」（耳）、「集脤」（耳）　太子小鼎，出處同上

「脤」字過去釋讀不一，是個老大難問題。我們認為這個字從古體，《說文》脤訓「祝取肉、從肉、從辰，即脤字。骨間肉也，從肉、從辰。」此字從刀，其義相合。「辰」於與楚簡「脤」字所從之聲類同，可能是主管釀酒的機構，其長相當管釀祭祀酹的機構，其長可能稱「集脤尹」。「伸」字從何琳儀釋「集脤尹」。「我們讀為「肫」。《說文》「肫，夫脊肉也。」「脤」字從李學勤釋，腰鼎的「中脤」我們讀為「內脤」，指內臟，鑄客大鼎的意思是，鑄客為盛載三種不同的祭酹鑄了這個大鼎，腰鼎則是盛內臟的，「集脤」與「脤」應有區別，猶如信陽楚簡的「集緒之器」與「緒之器」，因此，「伸脤」、「叢脤」、「中脤」等，我們認為不是機構名，也不是官名。

30、脰官

(66)「鑄客為大句（后）」。《楚器圖釋》）。有一鑄客鼎銘「劉節認為「脰官即膳夫」都是有司，朱德熙、裘錫圭認為，李學勤認為「脰官」、「大句脰官即太后府官。

鑄客匜鼎，《三代》4.6

「鑄客為王后七府為之」。

就是太后的食官。」郝本性之一。這與王的六室是性質相近的。」按，「脤館可能是主管太后膳食的機構或治食場所，楚太后不一定在該館進食。

三、官名

下列官名中，因有些職官的性質難定，同名的中央官與地方官也不宜分開敘述，故本文暫且不加分類，祇是按性質或名稱大致相似的順序排列，以便參攷。

31、令尹

(67)「令尹子庚」　王子午鼎，《文物》一九八〇年十期圖版一

(68)「命(令)尹」（贈車者）　曾簡

(69)「疾君之孫郳（徐）敏（令）尹者旨劑」　者旨劑盤，《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十四頁

(70)「令尹」　包山簡

令尹子庚即楚莊王之子，共王時為司馬，康王二年為令尹，曾已指出，沒有問題指的是楚國的令尹。此令尹究竟是誰不太清楚，但他任職很可能是接平王子公孫宇、惠王死後繼續執政於簡王、古命、令二字可互作，「令」同，徐令尹盤多認為是春秋晚期徐國器，則令尹為徐之令尹，李瑾，如此說不誤，是楚地方亦設「令尹」，楚「令尹」為百官之長，

32、左尹　右尹

(71)「左尹邵劫」　包山簡

(72)「左尹」、「右尹」（贈馬者一）　曾簡

《左傳》襄公十五年：「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蔿子為為大司馬。」《左傳》宣公十一年：「楚左尹子重侵宋」，《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左尹郤宛、工尹壽帥師至於潛。」據此，其地位僅次於令尹，作戰時可將重兵。吳永章認為，令尹的副手「據介紹，包山簡中楚中央政府主管司法的官員是左尹，平時則主管司法，有人根據葬制和遣策，推定包山2N號墓主左尹邵佗的爵位接近上卿，應該是正確的。⑬

33、大莫敖　莫敖

(73)「大莫敖」、「莫敖」　包山簡

(74)「大莫敖壘」　安徽文物研究》三期二三七頁

(75)「大莫敖陽為適捕之」　曹錦春

(76)「羅莫敖臧其」　銅量，《江漢考古》一九八七年二期封頁

(77)「口相叟莫敖」　壘山簡

上列材料均假「蠃」為「敖」，曾簡又增从戈作，陳秉新認為即《廣韵》的「蠃」字的異構，出土於安徽的「大莫敖壘」有十字界格，「壘」字的寫法具楚字特點，斷為楚壘是沒有問題的，裘錫圭認為曾簡這個「大莫敖」大概也是楚國的，「羅」字從何琳儀釋，「羅」第一字似九非九，待考，包山簡中，中央官稱「莫敖」，地方官稱「莫敖」，根據上述材料，始知楚地方亦設「莫敖」，至於「莫敖」的性質，歷來衆說紛紜，不過，多以為其為「將兵之官」，曾簡「教」字从戈，或許反映了這種意思，據劉彬徽文介紹，「莫敖之職

掌範圍較廣，既可兼管軍事，也可兼管司法，甚至也可以是縣一級之莫敖，論者以為莫敖必為屈氏者，其實也有非屈氏者。這批簡文中莫敖卻（昭）步的其他姓氏者，但似乎可以認為，莫敖之職多為楚王室貴族擔任。「據文獻記載，「莫敖」在春秋初期的權力是很大的，自武王「威莫敖以刑」之後，地位下降，多排列在令尹、司馬之後，諸尹之前的行政長官。」又說，「楚·春秋戰國時期，這個官名一直存在。

34、連敖

(78)「連敖」　包山楚簡

(79)「連敖之四」　璽彙 0178

(80)「連敖屈上」　銅量，《江漢考古》一九八七年二期封頁

(81)「鄀連敖」　曾簡

(82)「南（？）陵連敖」　曾簡

「連敖」幷作「連囂」，曾簡从戈作，與上列「莫敖」類同，法不一。如徐廣以為「典客」，張晏以為「司馬」，清梁玉繩以為「是司庾之官」，李家浩根據璽文末字「四」，認為與古璽「公卒之四」、「西口巨四」等相類的記數，璽為單璽，從而認為張晏的說法大概是對的。

漢虎符，竹使節第一至第五性質類似，是與屈上，以命工尹穆丙，攻差竇之；「鄀」、「南（？）陵」均為地名，是地方亦仿照中央設有銅量銘云：「羅莫敖臧其，連敖次于莫敖，何琳儀以為是同級的正副職關係，是也有「連敖」、「連敖」不見於先秦文獻，據《史記》、《漢書》，知「連敖」源於「楚官」，今有當時的文字材料為據，可證「楚官」之說是正確的。

35、司馬　大司馬

(83)「司馬之府」　璽彙 5539

(84)「司馬之璽」　璽彙 0054

(85)「司馬」　曾簡、包山簡

(86)「大司馬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　郭店故節、包山楚簡

(87)「大司馬悤惕送（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鄢之歲」　包山楚簡

楚設「司馬」，最早見於《左傳》襄公十五年載，「司馬子瑕為大司馬，加一「大」字，吳永章認為「大司馬」，或稱「大司馬」，如《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大概是有別於左右司馬和其他司馬之意」。司馬的職能是主管軍事，除中央設司馬外，楚簡中也記有地方設司馬，均在「司馬」之前冠以地名，上列大司馬昭陽，即《史記·楚世家》「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魏」之昭陽，「柱國」與「大司馬」是否一官之異名，有待證明。「悤惕」即楚國大臣卓滑，見於《戰國策》、《史記·秦始皇本紀》作「昭滑」，楚懷王時曾帶兵伐齊存燕，出使越國，其任大司馬，可能在楚懷王二十三年至頃襄王元年（公元前三〇六—前二九八）之間，⑯司馬之地位僅次於令尹，至於包山楚簡中「司馬之州」之「司馬」，也應是官名。

36、小司馬

(88)「小司馬追」　天星觀楚簡

「小司馬」官名見於《周禮·夏官》，「小司馬之職掌，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法。」楚設「小司馬」一職，當是承襲周制，而不見典籍，可補文獻之不足。「小司馬」應是相對於「大司馬」而言，可能是「大司馬」的佐官。「小司馬追」在天星觀楚簡中為贈物助喪的官員，楚還設有「小令尹」一職，見《戰國策·韓策一》。

37、左司馬　右司馬

(89)「左司馬」　包山楚簡、曾簡

(90)「右司馬」　包山楚簡、曾簡

春秋時，楚之左右司馬地位較高，應是大司馬或司馬的佐官，前，見《左傳》襄公十五年、戰國時，楚軍中也設左右司馬，見《韓、魏共攻燕，「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暮舍，使左、右司馬各營壁地，」吳永章認為「左右司馬是軍中的左右兩翼，其地位顯然低於上述左右司馬，這也時期的變化，」按，「左、右司馬」可能根據需要隨時可以增減，反映了此官在春秋、戰國

38、亞將軍

(91)「亞將軍壘」　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二四六頁

根據「壘」字的特點及此壘風格，斷為楚壘無疑，第一字舊不簡》，《古文四聲韻》等資料釋為「亞」，可從，據記載，楚有將將軍等，亞將軍應與裨將軍、上將軍、大將軍、裨一回事，過去多以為楚終戰國之世，不僅沒有置相，也沒有置將，軍」等稱謂，然而祇是一種「北附」，今有此壘，這種看法應當改

39、巨（渠）

(92)「西口巨四」　壘彙

從此壘的文字風格分析，斷為楚壘無疑，第二字不清，右旁似為地名，「巨」疑讀為「渠帥」之渠，「西口巨」即「西口」這個地方的將帥，「四」為記數，其義與上引「連敖之四類同。

40、疛（渠）傳

(93)「鄙辱疛傳璽」　璽彙 0288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新證》認為《漢書·藝文志》「將鉅子五篇」之「將鉅」即「將渠」之省，「渠」是水名，見《水經》卷二十四，第五字，舊多釋「傳」，鄭超《楚璽》認為第二字是「辱」，「鄙辱」為地名；疛讀為「渠帥」之「渠」，「傳」即「傳車」之「傳」，此印大概是鄙辱這個地方的將帥專用傳車之璽」。按，此印「璽」字乃楚大字的特殊寫法，是判定國別的典型字例之一。其與《古璽彙編》的 0228、0229、0214、0212、0200 等楚璽的「璽」字寫法類同，據此似當定為楚璽，名，《左傳》莊公十九年，「不知「鄙」是否與「踏陵」有關，「踏陵」當在今潢川縣西南境，記，月令》：「孟秋之月，三國者之將帥貴人皆多驕矣，命將帥，選士厲兵，」《呂氏春秋·介點還很多，有待進一步深究。」因此，此印當是鄙地的將帥專用傳。

41、司馬卒

(94)「司馬狀璽」　璽彙 0242

「狀」字从爿从卒，與三體石經狀字古文類同，李家浩根據馬陽五行「醉」字所从卒旁从禾，認為此璽的「狀」用為卒，「司馬卒」指司馬所屬的卒，其說似可信。

42、公卒

(95)「公狄之卒」 璽彙5560

狄字也是从爪从卒，李家浩讀為「卒」，「公狄之卒」是指縣公所屬的卒，其說似可信。楚僭稱王，縣令稱公，楚縣公所有自己的武裝，如《左傳》成公十六年「伯州犁以公車告王」，杜注：「公，晉侯」，「公卒」即晉侯之卒，此為單壘，有兵符的作用。「四」為記數，與漢虎符、竹使節第一至第五記數性質相似。詳見李文。

43、元右

(96)「楚王之元右」 屈叔沱戈，《三代》20.55

此戈中胡三穿，胡部銘文為「楚屈叔沱屈口之孫」，內上銘文另一面不清晰。據何浩攷證，屈叔沱名湯，字叔沱，屈完之孫，楚莊王左廣之右，楚王所乘戰車，稱戎車、元戎，王居其中，駕馭戰車者在左，稱「御」、「執戈、盾以備非常，稱「右」、「車右」、「戎右」、「元右」，詳何文。㉑

44、左馭

(97)「左馭番成」 包山楚簡

馭即御，《說文》御字古文作馭，《周禮·夏官·太僕》：「凡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不敢使人馭，自馭而前驅也。」「左馭」即在左駕馭戰車者，其地位如依何浩說，當為大夫一級，據簡報介紹，左馭番成有「飲馬」，番成死後由其嫡子繼承，庶子繼承，庶子死，無後，左尹命由番成的兄弟之子繼承，可見其在世時已有封邑（祿田），地位不低，很可能他是王車之「左馭」，相當於「御士」。《左

傳》襄公二十二年「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杜注：「御士，御車者。」後来稱太僕寺卿為左馭，《文苑英華》卷397唐孫逖授王昱太僕卿制，「俾升榮於左馭，仍受任於北京。」

45、行士

(98)「行士璽」　璽彙 0195

(99)「行士之璽」　璽彙 0196

鄭超認為，「行」當讀為「行伍」之「行」，春秋時代，貴族們都是能文能武的，說明當時不分文武，戰國時代，文武分職，故位應高於士，李家浩認為，士、李、理三字音近古通，先秦的外交官叫「行李」或「行理」，疑「行李」、「行理」皆是印文「行士」的異文，又疑「行士」相當於《周禮》的「行夫」。按，士、事古通，金文的「卿事」即典籍之「卿士」，古事、使、史，本一字之分化，古文字中的使多作事，印文「行士」當讀「行使」，《左傳》桓公十年：「行士」當讀「行使」，《戰國策·魏策》：「犀首受齊事，魏王止其行使，燕、趙之，亦以事屬犀首。」《左傳》僖公三十年，「若舍鄭以為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注：「行李，使人」。《左傳》昭公十三年，「行理之命，無月不至。」注：「行理，使人通聘問者。」《國語·周語中》：「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注：「理，吏也。」行理，小行人也。」是行使、行李、行理等均是官名稱雖異，其事一也，當即印文之「行士」。朱起鳳《辭通》是「行理」或「行李」的異文，有一定道理。另外，《璽彙》0207「都」？「行士璽」之「士」的上部未出頭，學者疑之，檢《書道全集》二七卷，此璽「士」字出頭，釋士可從，假如第一字是「都」，當理解為「都縣」之都。

46、單計

(100)「單計之璽」大概是掌管軍隊情況報告的官吏所用。鄭超認為「單計之璽」是負責軍營糧食、財用出入，參見後列「計官」條。

47、大宰

(101)「大（太）宰」「宰」字从口、从辛，裘錫圭釋為宰，甚是。楚以「大宰」名官者，見於《左傳》者有大宰子商、大宰伯州犁、大宰薳啟彊等。金文中有邦大宰簋、司馬為要職，太宰之官非楚所重。如《左傳》成公十六年，「子重使大宰伯州犁侍於王后，

48、宰尹

(102)「宰尹」（贈物助喪者）　天星觀簡

(103)「宰尹」（贈馬者）　曾簡

古稱廚人之長曰「宰」，見《韓非子·八說》，「酸甘鹹淡則廚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楚多以尹名，宰尹職能應與上例類同，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

49、宰官

(104)「宰官之璽」　集0202

此璽「宰」字从刀，石志廉隸定為从宰、从刀是正確的，《國語·晉語九》「以隨宰人」韋昭注：「宰人，宰官也。」後來泛指官員，古治膳之人也稱「宰人」。如《史記·趙世家》：「靈王十四年，食熊蹯，不熟，

殺宰人。」。列女傳·節義傳」：「陰令宰人各以一斗·擊殺代王及從者。」此璽「宰」字从刀·可能與其職掌有關·當是治膳食之官掌管的璽印。

50、大師

(105)「大師」　包山楚簡

據劉彬徽文介紹·簡中「大師」為楚地方政府官名·詳情不清。楚有「大師」之職·為國君輔弼之官。。史記·楚世家。：「穆王立·以其太子官予潘崇·使為大師。」。左傳。襄公十七年：「楚子問帥於大師子谷與葉公諸梁」。可見其地位極為尊崇。

51、少師

(106)「少師」　包山楚簡

據劉彬徽文介紹·包山楚簡「少師」為地方政府的官名·詳情不清。楚有「少師」之職·為太子之教師。。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平王時·「使伍奢為之(指太子建)師·費無極為少師·無寵也有「少師」·見。左傳。桓公六年·杜注：「少師·隨大夫·」

52、司城　曾簡

(107)「司城」　包山楚簡

據劉彬徽文介紹·簡文「司城」為地方政府官名·詳情不清。楚獨有·過去一直認為司城即司空或司工·為建設之官。曾簡中有宋司城·是宋國武公名司空·遂改司空為司城·現在看來·這種看法當需修正。

53、司敗

(108)「司敗」　包山楚簡

。左傳。文公十年杜預注：「陳·楚名司寇為司敗·」據介紹·包山楚簡中楚中央政府

由「左尹」主管司法，司也設有司敗，負責本部門、和本地區的司法工作，劉彬徽進一步指出拜不限於司法官員，縣公和司馬、莫敖也預司法」的特點。」

54、左升徒　右升徒

(109)「左升徒」　曾簡

(110)「右升徒」　曾簡

升字从升从止，裘錫圭認為：「左升徒疑即見於《史記》的《楚篇的左徒。」湯炳正進一步論證「升徒」即「登徒」，左升徒即左職的兩種簡稱，⑱吳郁芳又根據裘湯二說，進而認為，左徒、登徒廟，輔弼君主的祝宗卜史之人；左徒實即「三閭」，三閭為楚人的俗稱，左升徒是其全稱，⑲按，升字从止，與楚文字中的「上」或从止，左徒是作類同，當為升字異體，釋讀為「升」應無問題。《史記．屈原列傳》，屈原「為楚懷王左徒，博聞強志，明于治亂，嫻于辭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公義曰：左徒「蓋令左右拾遺之類。」《楚世家》考烈王立，「以左徒為令尹」，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五曰：「黃歇由左徒為令尹，則左徒亦楚之貴臣矣。」根據這些材料，「左徒」應是掌供奉諷諫之官。」「左徒」當是「左徒」之對稱。左升徒、右升徒省稱為左徒、右徒。

55、大夫

前面「15、宮．行宮」條下已錄「下蔡宮大夫」、「上口宮大夫」、「江陵行宮大夫壘」、「上場行宮大夫壘」、「鄢宮大夫壘」、「山雞（？）行宮大夫壘」等，除此，還

有下列「大夫」：

(111)「鄂閼愧大夫壺」

(112)「龔夫人之大夫」

《說文》鄂，「南陽西鄂亭」，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今河南：陽府北五十里故西鄂城是也。鄂者，漢時地區名。「愧」很可能是「鄂閒」的小地名，「戚者是『鄂閒』的某禮下」：「天子有后，有「龔夫人」為某王之妾，「王后」、「夫人」等負責管理設在郢都外供楚王出行時居住的宮室之官員，說見前，另外夫之壺」，前二字應是地名，即某地大夫的壺印。

56、監

(113)「楚君監王孫柚」

戈銘云：「倗命曰：王孫柚戒，銘文見《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二七五頁

服厲於楚的巴蜀人，因而獻與楚君監王孫柚。」李學勤說，「王孫柚被稱為楚君監，推測倗是這些巴蜀人的領柚作了這件富於巴蜀特色的兵器，獻贈給王孫柚。從地理位置考慮，倗能。」㉔按，歷代都設有各種各樣的「監」，如周初成王時設「三監」，監督殷臣，金文中的應監甗銘云，「應監作寶尊彝」，郭沫若認為，此「應監」就是周㉕「楚君監」應與「應監作類似，楚人監名官者，還如「監馬尹」、「監食」等，「楚君」也可能是巴人對楚王的稱呼，「楚君監」就是楚王派往巴地的監察官，王孫柚為某楚王之孫。

51、卿事

(114)「卿事」（贈馬者）「卿事」見於西周銅器銘文，如矢尊、矢令方彝、毛公鼎等器。《白虎通·爵篇》：「卿士者，卿之有事也。」卿事即卿士。《左傳》石乞曰：「王與二卿士，皆五百人當之。」杜預注：「二卿士，子西、子期。」《國語·楚語》記令尹子木對蔡聲子曰：「我為楚卿」，是楚有「卿士」之稱，認為：「楚官令尹、司馬，被稱為王之『股肱』，於百官中地位最高，幷有簡佐證，宋公文則相比擬之說。」這種看法，恐需重新攷慮。權勢最重。他們之稱「卿士」，事也」《說文》：「士，事也」

(115)「申公彭宇」　申公彭宇匜，《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年一期

(116)「鄀公孟城」　鄀公孟城瓶，《三代》一八、一四

(117)「上鄀公擇其吉金鑄其叔嫋番妃媵匜」㉒　匜，浙川下寺楚墓，見《古文字研究》十三輯二五七頁

58、公　簡

(118)「鄧公乘」　鄧公乘鼎，出土

(119)「東庄公」　望山楚簡

(120)「奉昜公」　望山楚簡

(121)「鄖陽公」　仰天湖楚簡㉓

(122)「佣䜌之閔哉公周童耳」　包山楚簡

(123)「里公」「邸陽君之州里公」　包山楚簡

(124)「隴公」　隴公戈，《江陵雨臺山楚墓》八〇頁

(125)「膚贏（？）之歲，棗陵公伺口所造，冶己女。」　棗陵公戈，《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圖版八

(126)「旅陽公」「旅公」「晉陽公」等　曾簡

關於「公」的材料，還可以舉出一些，限於篇幅，暫不作過多的討論。據有關文獻記載，楚縣邑之長稱縣尹、縣公。《莊南子·覽冥篇》高誘注：「楚僭號，縣尹皆稱公。」戰國中晚期或稱「令」「尹」，杜預注：「楚，僭號，縣尹稱公。」如息公、白公、商公、每一以所滅之國名為縣名。其縣尹稱公，都是縣公。據介紹，包山楚簡中載有縣以下的基層組織有社、里、州，「里有里公，負責全里的管理，接受里人的訴訟，應是最低一級的行政組織」。《周禮·遂人》以二十家為一里，似乎縣以下各級之長也可稱「公」。另外，天星觀楚簡中祷告的對象有「卓公、惠公」等，乃是番乘的先公，與我們討論的「公」無關。由此可見，「公」的稱謂還值得深入研究，不過，上列之例，均為楚之官名，當是沒有多大問題的。據劉彬徽文介紹，楚地方政府的官名除「里公」外，還有「里正」，「里公」與「里正」的關係如何，不清。

59、大攻尹　攻尹

(127)「大攻尹」「攻尹」　集尹昭曰，載尹逆，載命阮，為鄂君啟之府高鑄金節」　鄂君啟節

(128)「羅莫敖臧其、逮差孝癸，鑄二十金劑以臨秋七月，」　邢客銅量

(129)「大攻尹」「贈馬者」　曾簡

(130)「鄸陵攻尹產」　包山簡

「攻」即「工」，楚「工尹」之官名，見於《左傳》文公十六年、成公十六年、昭公十三年等，杜預注曰：「掌百工之官。」其職能與上舉二例大義相合。「大攻尹」的地位在「工尹」

之上，猶如司馬或稱大司馬的隸屬關係可以排列如下：

中央：楚王——大攻尹——集尹——裁尹——裁令

地方：莫敖、連敖——「少攻差」為攻差之副「工尹季怡」戈、㊸燕「大攻尹肖間」鈹等。㊽色山簡的「工尹」為「大攻尹」、攻尹、攻差、少攻差——集尹、少集尹之後，而地位則在「少集尹」之後。「大攻差（佐）」少攻差（佐）

60、攻差（佐）　少攻「差」即佐。倒、說見上條「攻差」為「攻尹」之副。

61、集尹、少集尹　楚簡

(131)「集尹墨」　天星觀、葛陵、包山簡的「集尹」官名，根據鄂君啟節和銅量，知其地位在「大攻尹」之副例見上條。李零認為，「集尹」往往是銅器的直接守藏者，所以也參加銅器的監造。

62、裁尹　裁令（令）　曾簡

(132)「裁尹」（贈馬者）　古文，根據鄂君啟節和銅量，諸官裁字，多以為「織」之為裁尹的屬官，他們都是工官，例見前59條。

63、鑄客　「鑄客」之語，或稱「鑄器壽縣朱家集楚器中每有「鑄客為某（為之）」之語，或省稱「鑄客」，或稱「鑄客三代」N.35鼎）例見前「集脰」、「集鑄」等條。石志廉認為「鑄客是有關冶煉的技術指導」。郝

本性認為鑄客為「鑄造工人」。李零認為「同其它國家的冶客相類似」，我們以為「鑄客」應是主鑄造之官，「冶師」為製器的技術官。

64、冶師　冶佐

(133)「冶師紹圣、差（佐）陳共為之。」　畬志盤、畬志鐈鼎一、《三代》二、一〇又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下同。

「冶紹圣、陳共為之。」　鼎七

(134)「冶師史秦、差（佐）苛膠為之。」　畬志鼎二、《三代》二、一〇又商承祚

「冶史秦、苛膠為之。」　鼎七

(135)「冶師盤野、差（佐）秦丕為之。」　畬志鼎三、《三代》二、一〇又商承祚

「冶盤野、秦丕為之。」　鼎七

(136)「棗陵公伺口所造，冶己女。」　棗陵公戈、《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圖版八。

「冶」字釋讀不一，應以釋「冶」為是，詳見黃盛璋文，上舉之「冶師」應為冶師、冶佐之省，「佐」為冶師的助手，冶師和冶佐均為直接製器的技術官，郝本性則認為「冶師當為鑄客的工頭，是官府鑄造機構中的基層職官。」

65、室客

(137)「楚王室客為之」（腹部）　楚銀匜，故宮博物院藏

據郝本性介紹，故宮收藏的這件銀匜為平底桃形器口，據收購者講，也是壽縣出土的。郝氏認為「室」在此與「鑄」字意義相近，「室客與鑄客應是同一種工人的不同稱乎」，我們認為，「室客」與「鑄客」類似，均為主鑄造之官。

66、鑄冀客

(138)「鑄冀客壺」　壺彙 0191

第一字，湯餘惠釋為魚，何琳儀、吳振武釋為鑄，第二字多從駢字鬳說釋為冀，㊱李家浩讀為錢，㊲鄭超認為「鑄冀客」也當讀為「鑄錢客」，是主管鑄造蟻鼻錢的技術官吏，與楚國銅器銘文中的「鑄客」相類。

67、市攻

(139)「市攻」　漆耳杯，《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一期圖版叁

長沙楊家灣六號楚墓出土的漆耳杯的底部有「市攻」二字戳印，「市」字與鄂君啟節「市」字寫法類同，裘錫圭釋為「市」，可從，裘氏認為「市攻」當讀為「市工」，意即市所屬的工官或工匠，㊳楚市設有「市令」，見《史記·循吏·孫叔敖傳》，「市令」、「市工」均為楚市的官吏。

68、集脰尹

(140)「集脰尹」　天星觀楚簡

「集脰」為機構名，負責楚王及太子的飲食膳羞，其長為「集脰尹」，說見前「集脰」條。「集脰尹」在簡文中為贈物助喪的官員。

69、集緒尹

(141)「集緒尹」　天星觀楚簡

「集緒」為機構名，負責王室或官員的主食（飯米）的烹煮，其長為「集緒尹」，說見前「集緒」條，「集緒尹」在簡文中為贈物助喪的官員（簡報釋緒為精）。

70、職飤

(142)「職飤之璽」　璽彙 0217

《周禮》有「職金」、「職歲」、「職幣」等官，分別掌管金玉錫石、喪禮、財物，「職飲」當讀「職食」，是掌管膳食的官員。前舉「集脤尹」、「集緒尹」等可能為其屬官。鄭起認為「職食」大概相當於《周禮》中的「膳夫」。《周禮·天官》：「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後世子，

71、宮厩尹　宮厩令

(143)「宮厩尹」：曾簡

(144)「宮厩令」　曾簡

「令」字从命从攴，與鄂君啟節同。厩字从食，與前「大厩令為御車者」、「大厩」之厩同，曾簡中的宮厩尹、宮厩令名却多與楚國的相同。裘錫圭說：「這些御車者按理說都應該是曾侯自己的屬下，但是他們的官名」「厩，馬舍也」。《釋名·釋宮室》：「厩，牛馬之所聚也」。《周禮·校人》：「馬有二百十四匹為厩，厩有僕夫，」「宮厩尹」，泛言之當是掌管宮廷馬舍之官，相對於大厩、中厩而言，有可能主要掌管王子的馬厩，參見前「宮厩」、「大厩」條。其地位排在「連尹」（《左傳》襄公十五年）、「右尹」（昭公元年）之後，而在「大宰」乃「宮厩尹」屬下，與鄂君啟節「載令」在「載尹」後類同。

72、厩右馬

(145)「故右馬璽」　重彙 0350

朱德熙說：「故字亦當讀為厩，這枚古璽據傳出土於壽縣，印無疑。」《說文》之厩字古文亦从九，朱說可信。漢官掌馬的叙傳》：「舜陽鼓刀，縢公厩雛，」《後漢書·梁冀傳》：「（桓帝）使黃門令其璆將左右厩雛、虎賁、羽林、都候劍戟士，合千餘人，與司隸校尉張彪共圍冀第。」右為左之對稱，

「厩右馬」可能類似於「厩左右厩雜」，當是厩中掌馬的騎士。

73、厩差（佐）

(146)「故（厩）差（佐）夏臣馭乘鼜。」　天星觀楚簡。據朱德熙說，「差當讀為佐，夏臣是厩佐的名字。」厩佐應是厩長的佐官。

74、中獸尹　中獸令（者）　曾簡

(147)「中獸尹」（贈馬者）　曾簡

(148)「中獸令」（御車中、獸二字从𠂤，令也。養之曰獸，用之曰牲是飼養牲畜之處，供宮廷享用。「中獸令」類似「宮厩令」，應是「中獸尹」的屬官。

75、牢令

(149)「牢令」（贈馬者）　曾簡

《說文》牢，「養牛馬圈也」。古文牢中的「牢」从牛、从冉、馬、羊、大、鷄、豕是負責管理牛馬圈的長官。令字从命、从攴。

76、新造尹　(150)、鄰之新造　鄰之新造戈《錄遺》五六六

(151)「新造尹」（贈馬者）　曾簡

「造」字从告、从邑从貝。新字从木乃楚系文字的特點。楚有官名「新造盤」，見《戰國策．楚策一》，鮑彪注曰「楚官」。《諸官舊事》作「楚使新造盤尹勃蘇」。「新造尹」或許就是「新造盤尹」。「鄰」為地名，是地方「新造」乃省「尹」字。鄰為地名，是地方亦設此官。新弨載之「新弨」，認為「鄰」是訛字。

77、相

(152)「區夫相璽」

此璽側面有一「敬夫相」，可能是區夫封君之相，因戰國時期的封君往往由國家派相治理其封土。

78、連尹

(153)「連尹之璽」 璽彙 0245

此印有十字界格，「璽」具楚字特點，斷為楚璽無疑。「連尹」為楚官名，見於《左傳》等書，但對其職能則眾說紛紜。如《晉語七》韋注：「連尹，射官；言射相連續也。」高本漢本卜魯曼之說，謂連尹為掌管車輛之官。⑧孔穎達疏引服虔云：「連尹，楚官名。」清人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卷十一以「連尹」為連地之尹，駱瑞鶴認為連「與我們則以為，連即聯。《說文》：「聯，連也。」段玉裁注曰：「周人用聯字，漢人用連字，古今字也。」古文字中聯、連可通是沒有問題的（說見另文），聯即官聯，指官府之事務聯合而互助。《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法治官府：……三曰官聯，以會官治。」鄭注：「官聯，謂國有大事，一官不能獨共，則六官共舉之。聯讀為連，古書連作聯。聯謂連事通職相佐助也。」《周禮·小宰》：「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敘則掌軍旅之聯事。其職大致相當於後世的聯絡官。

79、土尹

(154)「土尹之璽」

根據「尹」和「之」字何琳儀釋為土。鄭超云：「有可能是管理土地之官。

80、醻尹

(155)「醻尹」　天星觀楚簡

第一字从酉、从夬、从金文徐醻尹鉦之諸則从言。和高安鉦鉞銘諸尹，都見於楚國銘文，說明徐人的制度受到楚國的訊「濁酒」之醻可能是醻之訛字，《集韻》或作酬。醻、諺可以作詄（《說文》古文）。《說文》：「詄，早知也。」《廣韻》詄訓「酬尹」於簡文中為君占卜貞問，很可禮之「大卜」。從典籍訓釋分析，此官當名「詄尹」，酬為借字能是掌占卜之官，類似《周

81、竿

(156)「蒿陵竿壘」　壘彙0001

(157)「竿壘」　壘彙0180

鄭超認為，「竿壘」的「竿」當即「竿尹」的「竿」，漢代竹所掌不詳，也許字當从「竿」，竿是一種樂器，竿尹文概是管理樂隊的。「蒿陵竿」也許是蒿陵的封君所屬竿尹所用。《左傳》昭公七年：「楚子之為令尹也斷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竿尹為官名，哀公十五年《序》：『竿尹文者，荊之殿庶者也。』《義勇篇》誤作竿尹，云

事實却類似，則芋尹為殿軍之官。」按，芋、芋二字古可通用是沒問題的，當依《新序》定「芋尹」為殿軍之官，上舉之「芋」當即「芋尹」之省，蒿萬也可假為郊，炎、鄗等重文蒿陵可能是地名，何琳儀讀為「高陸（鍾祥）」。其確切地點待攷。

(158) 82、右令　左令　曾簡

(159)「右命」、「御車者」、「差敔」、「御車者」曾簡

「右領」為楚官名，見於《左傳》，裘錫圭疑「右領」為「右命」之訛。《左傳》哀公十七年，「楚子問帥於大師子谷與葉公諸梁，子谷曰：『右領差車馬以伐陳，其可使也。』」杜注：「言此二人，皆嘗輔相子西、子期，地位幷不低，杜預所謂「右領」由此認為右領「應是領差車馬之官」。按，右領曾為令尹的輔相，其可能因是「令尹的左右佐領、左史，皆楚賤官」之說是不正確的。左為右之對，左令、右令官而得名，戰時可將兵出征。

(160) 83、新官令　曾簡

(161)「新官敔」

「新官令」在簡文中為御車者，「新官」如是地名，「新官令」就是「新官」地方的長官；如是官名，則此「令」是掌管「新官」的官員。曾簡中有「宮廄之新官」，則「新官」應是官名。

(161) 84、陽令　天星觀楚簡

「陽令」

「陽令」於簡文中為贈物助喪的官員。「陽」可能是地名，「陽令」就是陽地的長官。

85、五渚正 (162)「五渚囚墨」 墨彙 0343

《戰國策·燕策二》：「漢中之甲，乘舟出於巴，乘夏水而下江，四日而至五渚，……」李家浩據此認為印文的「五渚」當是這裏所說的「五渚」；「五渚囚」即一步認為，「五渚囚」大概主要掌管收山澤稅的，「是稅務官而不是行政官」。《水經·湘水注》：「凡此四水（指湘水、資水、沅水、澧水）同注洞庭，北會大江，名之五渚。」

86、兼陵正 (163)「兼陵正」 包山楚簡

在「受期」簡文中，兼陵正是接受告訴的官員。「兼陵」為地名，又見於曾姬無卹壺、兼陵公戈及金版。兼或作鄴、漾、漾等。黃盛璋認為，「漾當即《水經注》汝水支流之養水，漾陵當在養水之上，《水經·汝水注》記養水所經有養陰城，當是吳公子沈丘東有養城，必為縣。後廢為里。……熊會貞在《水經注疏》汝水注說：「今沈丘東有養城，當是吳公子所居」，滕（指滕壬生）文以為鄴就在這裏，這是正確的。」[33] 兼陵正就是該地的長官，此地戰國時已屬楚。

87、右斯政 (164)「右斯政璽」 璽彙 0280

此璽有十字界格。「璽」具楚字特點，定為楚璽無疑。第二字的寫法類同，吳振武釋為斯，可從。《說文》「斯，析也。」或養馬者，古代凡執勞役以供使令者皆稱「廝役」，見《公羊傳》宣十二年「廝役扈養」何注，就是為人驅使的奴僕，廝役或稱廝徒，必要時也可能為卒參戰從斤從其，與《汗簡》斯字的寫法類同，吳振武釋為斯，可從。《說文》「斯，析也。」或作廝。《集韻》廝，析薪《史記·蘇秦傳》：「廝

徒十萬」，索隱曰：「厮徒，謂厮養之卒，厮養馬之賤者，今起之為卒。」《張儀傳》：「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厮徒、負養在其中矣。」「政」為主其事者之稱，猶如鹽政、學政之類。《說苑·善說》：「魏文侯與夫人飲，使公乘不仁為觴政。」「斯政」可能就是負責管理厮役、厮徒這些低、賤的奴僕的官吏。《後漢書·鄭玄傳》「厮役之吏」注：「厮，賤也。」根據此璽，「斯政」還設有「左右斯政」以為助手，級別可能不高。

88、正官

(165)「正官之璽」　璽彙 0139

石志廉認為此印之「正」與「勿正關璽」之「正」同，應讀為「徵」，鄭超進一步指出「徵官當是專管賦斂稅收的」。按，「正」也可讀如「政」，「正官」即「政官」。《周禮·夏官·序官》：「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儀禮·大射儀注》：「司馬政官主射禮」，「政官」應指掌管國內政事的官，如依《周禮》，則為軍政之官的司馬。

89、大官

(166)「大官」（贈馬者）　曾簡

《史記·滑稽列傳》載，楚莊王之愛馬死，「王乃使以馬屬太官，無令天下久聞。」《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少府屬官有太官，師古注曰：「太官，主膳食。」可見楚太官與漢之太官的職掌相同。大太古通。

90、伍官

(167)「伍官之璽」　璽彙 0135

《戰國策·楚策一》：「昭王反郢，五官失法，……蒙谷獻典，五官得法。」劉歆云：「楚之五官者，五卿也。《七國考》：「或云：如秦五大夫、一人官之者也。」此璽之「伍」，

鄭超試讀為「五」，認為「不好推定，它可能是一個沒有固定職掌，又可以在不同的官府裡供職的散官。」按，「伍官」與「五官」泛指百官或指五種官職，而「伍官」應是一人之官。如讀：「伍」為行伍之伍，則「伍官」為單職。

91、計官 0137—0140

(168)「計官之璽」 璽彙 5604

鄭超云：「計即計書、計簿，是各級官吏政績的記錄。」按，遍，凡官府對各方面的經濟職官吏就有掾計、尉計、掾莫都稱為「計」。據雲夢秦簡《效律》之官。《周禮·天官·序官》「司會注》：「會，大計也。司會，主前錄「軍計」則是軍中司會計之官，專門負責軍營糧草財物。《六算二人，主會計三軍營壘、糧食、財用出入。」《璽彙》5604「口計官的璽印，第一字待攷。

92、行錄 0274

(169)「行錄之璽」 璽彙

根據此印的風格及「璽」字的寫法，可定為楚璽。第二字原缺祿（《出土文物研究》二三七頁），至確。上部所从的「∧」乃「師晨鼎、爯伯簋、楚簡等錄即官吏的俸祿。《禮記·王制》：「位定然後祿之」。注：「與之相當於「司祿」，是主管班祿之事的長官。《周禮·地官·序官》「司祿注》：「主班祿」。

「字進行比較，就可以明瞭其字形的演變軌迹（說詳另文）。「祿」「行錄」大致

93、襄官

(170)「襄官之璽」　璽彙 0241

此印有十字界格，「璽」具楚字特點，定為楚璽是正確的，「襄官」似可讀如「纕官」，湯餘惠認為「可能與衣帶的製作和管理有關」，《楚辭．離騷》「……既替余以蕙纕兮」，王逸注：「纕，佩帶也。」《集韻》纕，一曰馬腹帶，楚簡遣策中記載有各種帶名，如湯丈所舉革帶、組纕之類，「纕官」可能就是專門管理製作各種帶子的官吏。

94、戠襄

(171)「下蔡戠襄」　璽彙 0209

「下蔡」即今安徽鳳臺，參見前「下蔡宮大夫」條，「戠襄」湯餘惠認為「纕官和職纕大約是同類性質的工官」，吳振武認為「戠襄或官吏所用之璽」，⑮我們以為戠字當讀如職，「襄」字或可讀如「壤」，「職壤」猶如「職歲」、「職食」，也有可能是掌管土壤的吏，《周禮．地官．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95、繶發郢官

(172)「繶發郢官」　璽彙 5905

第二字原缺釋，根據筆劃，可能是「發」字，與楚簡偏旁發類同，繶可讀如聯，詳見裘錫圭文，郢即楚都名，楚累遷都，所遷之地皆曰郢，「聯發」可結之義，《周禮．天官．大宰》：「以九兩系邦國之民。」鄭玄注：「系，聯繫也，」「聯繫」「聯綴」，有聯繫、聯郢官」可能是聯繫諸郢事務的官吏。

96、陸官

(173)「陸官之璽」　方清森《周秦古璽精華》此璽《古璽彙編》未收錄，從文字風格看，不一定是贋品，故錄此以備參攷。石志廉釋第一字為「險」，認為此璽是專門掌管古代天下土地之圖，以考其險要形勢及道路遠近者，其官職對古代軍事交通佑有重要地位。按，第一字釋為「險」可能有問題，我們以為當是「陸」字訛變，其形與《說文》「陸」古老子《陸等形類似。《說文》「陸，高平地。」《楚辭·憂苦》：「巡陸夷之曲衍兮，遵幽空虛以寂寞。」王逸注：「大阜曰陸。言己巡行陵陸，經歷曲澤之中，空虛杳冥，寂寞無人聲也。」「陸官」可能是管理、徵收這類阜陸之地稅賦的官吏。

97、新邦官

(174)「新邦官璽」　璽彙0143

鄭超疑「新邦」當讀為「親邦」，指親近楚國的少數民族邦國。「新（親）邦」義近。按，以「新」名官者多見，如楚官新造盤，「新造」義近。「新邦官」可能是負責維新邦國之官。

98、吝（？）口官

(175)「吝（？）口官璽」　璽彙0144

第一字似吝字。第二字上从止（从），下似兔戕皃形。此為楚之另一官名，故錄此待攷。

99、衆客

(176)「郢衆客璽」　璽彙5549

(177)「羣衆客璽」　璽彙0160

郢即楚都名，粟字从禾與从來同，猶如稻字或从禾，或从米，據石志廉介紹，「郢粟客璽」印傳為安徽壽縣出土，石認為「郢粟客是專司種植小米的農業技術指導」，此印是「楚國從外地請來的為其種植小米官吏所用的官印」。李家浩認為「粟客」與漢代管糧食的官「治粟都尉」相當，《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和《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記酈信為「連敖、粟客」，而《史記·淮陰侯列傳》及《漢書·韓信傳》幷作韓信「羣粟客」，鄭超認為「羣粟客」也許是地名，也許說明此印為一羣粟客所公用。按，璽彙 5550「呈粟」可能是指「呈」地之粟，0276「陽邦粟璽」之「陽邦」也可能是地名，都是這些地方管種食的官吏所用之璽。

100、客（？）戒　璽彙 0763

(178)「客（？）戒之璽」

石志廉讀為「客戒之璽」，認為「客」字寫得比較馬虎，有一些譌變，「戒」字為起點環讀，按，第一字釋「客」可能有問題，存疑待攷。

101、右口客

(179)「右口客璽」　璽彙 0762

第二字不清，似微或徵字，錄此待攷。

102、陽客　璽彙 5548

(180)「羊坦陽客」

石志廉釋坦為府，讀陽為瘍，認為「羊府瘍客是治羊病的獸醫」，李家浩讀為「羊府炙客」，「炙客」是翻譯官，詳前「羊府」條。

103、御𨟻

(181)「鑄客為御𨟻為之」，鑄客匜，《三代》十七、二六

朱德熙、裘錫圭認為，𨟻應讀為遽，遽、馹古通，「御遽」即「御馹」，乃驛傳機構名，當與前「傳遽」、「長郵」等名列在一起。

104、傳任

(182)「王命＝傳賃一揯」，王命節，《三代》一八、三六

同銘的節還有幾件，詳見李零文，賃與中山王器諸賃義同，讀字特殊寫法，「傳」為傳舍，「傳任」當為官名，「王命＝傳任」句式類同，「集尹」為官名，「傳任」可能是傳舍的有司，大約類節銘之義，為：「楚王之命，令傳任按一揯的標準向持節者提供飲食」，此節之「揯」及有關問題，可參見于省吾、張林文。㉚

105、譖

(183)「上贛君之譖璽」，璽彙0008

李家浩認為，「上贛君」當是楚國的一個封君，可能位於贛水邊上，譖是小吏之名，此璽即上贛君的小吏所用的印，李又以為「譖」也有可能讀書為「疏」，如同魏晉印常見的「某言疏」、「某由疏」之類。

106、司衣

(184)「司衣之州」，包山楚簡

見包山簡司法文書，官名，類似於《周禮》之「司服」。「司服」主管王之吉凶衣服，州以此官命名，「司衣」應是「司服」之上，「司衣之州」猶言「司服之州」，知楚州為縣以下基層組織，在「里」之上，州以此官命名，

有兩種可能：一是此州屬於司衣，如同「邾陽君之州」，二是因某種原因以紀念「司衣」，猶如漢代州名「司州」，是因漢以司隸校尉督察畿輔，後世於畿內置「司州」。前錄「司馬之州」當與此類似。

107、少藏　楚簡

(185)「少藏之州」　包山見包山簡司法文書，根據「司馬之州」、「司衣之州」等名，官府機構名，至於簡文中「虜人之州」之「虜人」是否官名，待考。「少藏」可能也是官名或

108、樂人　楚墓竹簡二，68

(186)「樂人之器」　《信陽楚墓》簡中「樂人之器」記載的是鐘、磬之類的樂器名，「樂人之器」與「集緒之器」語句類同，本指器之用途，負責此種工作者又以其名官之，如「集緒尹」「樂人」即樂師，當為樂官名，參見《儀禮·燕禮》「樂人懸」注，「樂官之長曰「樂正」，見《禮記·王制》「樂正崇四術」注，《史記·滑稽列傳》：「優孟，故楚之樂人也」。

附：封君

戰國時期，各國在推行郡縣制和俸祿制的同時，又實行了封君制，楚也一樣，自春秋中晚期以來便實行了這種制度，在此中原各國要早，封君本不屬官職，但「封君」在政治歷史舞臺上曾扮演重要角色，《七國考》將封君列入職官，李文亦採取這種方法，關於楚之封君，可參見何浩《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及劉澤華、劉宗永《戰國時期的食邑與封君述攷》等文，田李文祇是將見於古文字幷可確定為封君的材料列在下面，至於其所封地望及有關問題，在此不作討論。

1、鄂君啟節，《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四期七頁。
2、析君戟，《古文字研究》十三輯二六一、三三七頁。
3、柳君戟，《古文字研究》十三輯二八三、三三九頁。
4、朴君詳《江漢考古》一九八七年一期黃盛璋文。
5、戚君匜，《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二二頁。
6、鄀陵君豆、鑒，《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三〇頁。
7、郘陽君《壘彖》0002
8、上饒君《壘彖》0008
9、鼓君戈，《考古》一九七三年三期一五六頁。
10、坪夜君戟，《三代》19.43；曾簡。
11、郘陽君天星觀，包山簡。
12、中君仰天湖，《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二期
13、越涌君常德簡，見楊啟乾《常德二山夕陽坡二號楚墓竹簡初探》，一九八五年楚文化研究會論文。
14、藏陵君望山簡，《考古》一九八五年一期
15、雁侯天星觀，《三代》19.48.1
16、御侯戈，《三代》19.48.1
17、楊城君曾簡
18、鄀君同上
19、鄒君同上
20、鄀君同上

21、戴君　同上
22、鄀君　同上
23、樂君　同上

上面我們滙輯了百餘條散見於古文字材料中的官府名、官名，幷分別作了論證。這些名稱中，有的源於商周，有的是楚國所獨具，有的從未見於文獻記載。通過這些材料，使我們對楚之中央、地方的官僚機構有了不少新的認識和瞭解，對於進一步研究楚國官制及楚史無疑是非常重要的內容，限於篇幅，這些問題在此就闕而不論了。

主要參閱論著：

1、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簡稱「璽彙」）、《古璽文編》，一九八一年文物出版社出版。
2、裘錫圭《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材料」》，載《文物》一九七九年七期，簡稱「談」。
3、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四期。
4、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江陵望山楚簡摹本（臨摹本）。
5、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載《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一期。
6、包山墓地竹簡整理小組《包山二號墓竹簡概述》，載《文物》一九八八年五期。
7、劉彬徽《荊門包山楚簡略述》，一九八八年中國古文字學年會論文。
8、周世榮《楚郢客銅量銘文試釋》，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七年二期。
9、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載《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一九八二年。
10、郝本性《試論楚國器銘中所見的府和鑄造組織》，載《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一九八七年荊楚書社出版。
11、郝本性《壽縣楚器集服諸銘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12、陳秉新《壽縣楚器銘文考釋拾零》，載《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一九八七年荊楚書社出版。
13、葉其峰《試釋幾方工官璽印》，載《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年二期。
14、葉其峰《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載《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八一年三期。

15、石志廉：戰國官璽考釋十種，載：中國歷史博物館：刊，一九八〇年二期，
16、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四篇），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二期。
17、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載：語言研究，一九八七年一期。
18、鄭超：楚國官璽考述，載：安徽：文物研究，第二輯，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19、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
20、朱德熙：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厩的資料，載：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中文
21、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載：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
22、裘錫圭：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23、李學勤：楚國夫人墨與戰國時的江陵，載：江漢論壇，一九八二年七期。
24、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載：文物，一九五九年九期。
25、黃盛璋：戰國「江陵」璽與江陵之興起因沿考，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六年
26、黃盛璋：再論鄂君啟節交通路線及原與地理問題，載：楚史研究專輯。
27、黃盛璋：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載：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
28、王人聰：古璽考釋，載：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三年。
29、劉彬徽：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別年代考述，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
30、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四期。
31、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滙釋，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
32、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四期。
33、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一九八九年中華書局出版。
34、湯餘惠：楚器銘文八考，載：古文字論集，（一），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三年。
35、湯餘惠：楚璽兩考，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二期。
36、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37、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載：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
38、董說：七國考，中華書局校點本。
39、繆文遠：七國考訂補，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40、吳永章：楚官考，載：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41、左言東：楚國官制考，載：求索，一九八二年一期。

42、楊升南：名稱與中原不同的楚國官制，載：文物知識，一九八四年二期。
43、李瑾、徐俊：論先秦楚國職官名稱及其有關問題，載：華中師範學院學報，一九八四年五期。
44、何浩：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載：歷史研究，一九八四年五期。
45、宋公文：楚史新探，河南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46、黃錫全：看、腦考辨，江漢考古，一九九一年一期。
47、黃錫全：楚系文字略論，一九八八年楚國歷史與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

注釋

①個別官名標湖北省博物館提供的竹簡照片，謹此向館方表示謝意。
②何琳儀：古璽雜識，載：遼海文物學刊，一九八六年二期。
③見日本平凡社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本：書道全集，第二七卷，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兩篇）所引：書道全集：別卷一，20：05之「衰府」印，不知是否就是此印。
④李學勤：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載：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
⑤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啟節考釋（八篇），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⑥見羅福頤：漢印文字徵，13.1，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⑦中子化盤銘見：三代，17.13.4，中子賓白見：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三期六一頁。
⑧關於圜名「中」，可參見張亞初：論書臺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屬，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二期。
⑨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一三六五頁。
⑩可參見李學勤著：東周與秦代文明，二九九頁。
⑪：璽彙：0200、0202等印中的那個形近的字，何琳儀、劉釗、曹錦炎等均認為是「逸」字。
⑫李學勤：湖南戰國兵器銘文選釋，載：古文字研究，十二輯。
⑬參見羅福頤：近百年來古璽文字之認識和發展，載：古文字研究，五輯二五四頁。
⑭據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兩篇）注⑫，知李零讀為「鑄器官」，可從。
⑮參見彭浩：楚墓中的遣策與藝制，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楚國歷史與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徐少華：包山二號楚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

一九八八年楚國歷史與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

⑰何浩：「楚屈叔沱戈」考，載：安徽史學，一九八五年一期。

⑱湯炳正：「左徒」與「登徒」，載：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一年三期。

⑲吳郁芳：登徒考，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一期。

⑳同注⑫

㉑郭沫若：釋應侯鼎，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一期。

㉒參見徐少華：鄀國銅器及楚滅鄀地理研究，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七年三期。

㉓見鄒之梅、何浩：卽陽公」的身份及相關問題，載：江漢論壇，一九八〇年一期。

㉔隨縣博物館：湖北隨縣擬郊發現春秋墓葬和銅器，載：文物，一九八〇年一期。

㉕旅順博物館報道組：旅大地區發現趙國銅劍，載：考古，一九七三年六期。

㉖駢宇騫：試論楚貨幣文字「冀」，一九七九年中國古文字學年會論文。

㉗李家浩：戰國貨貝文字中的「南」與「北」，載：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五期。

㉘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載：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三期。

㉙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一九八二年十期。

㉚路瑞鸞：楚連尹為主車之官說，載：江漢論壇，一九八四年六期。

㉛見：三代，20.3.2—4.1，新版：金文編，附一一八六頁。

㉜同注⑫

㉝黃盛璋：鄀器與鄀國地望及楚之關係考辨，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一期

㉞參見葛劍雄：秦漢的上計和上計吏，載：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二年二期，

㉟吳振武：古璽文編校訂，博士論文，一九八四年。

㊱于省吾：「郢君敗師」考釋，載：考古，一九六三年八期，張振林：「格徒」與「一格飲之」新詮，載：文物，一九六三年三期。

㊲劉澤華：戰國時期的貴邑與封君述考，載：北京師範學院學報，一九八二年三期。

（原載安徽：文物研究，第七輯，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編後追記：

(39)「遠（傳）慮（？）之璽」，劉釗釋讀為「傳遞之鉨」，即「傳遞之鉨」或「轉遞之鉨」。見《楚璽考釋》（六篇），載《江漢考古》一九九一年一期。

(40)「長郵」戈，何琳儀、劉釗等均釋讀為「長遝（遝）（沙）」。即「傳遞（遝）之璽」，劉釗釋讀為「傳遞之鉨」或「長郵（遝）（沙）」。見《荊門包山楚簡「長屋（遝）（沙）」即「長沙」可證》，載《江漢考古》一九九一年三期。

(169)「行衆之璽」，吳振武釋讀為「行（衡）衆（鹿）之璽」，「衡鹿」是古代掌管林麓之官，見《戰國璽印中的「虞」和「衡鹿」》，載安徽《文物研究》第六輯（黃山書社，一九九一年）。

另外，裘錫圭《「諸侯之旅」等印考釋》，載《文物研究》第六輯（黃山書社，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〇年十月），考證了不見於《古璽彙編》的三枚楚官璽「欽旅鉨」、「哉旅」，認為是主管閱於「旅」的事務的官，同時對楚國「王命」銅節跟「旅」的關係作了進一步的分析，包山楚簡等幾批楚簡中出現了大批職官名和官府名，有的學者或多或少作了一些研究，這裏不再一一記述，將來有機會作續篇時一併收錄。

楚系文字略論

東周時期的古文字，特別是戰國文字，在中國古文字的發展史上自成一個階段，而且是很重要的一個階段，具有很強的時代特點。已有的材料表明，這一時期的文字比較嚴重，長期列國分立的局面，致使各地的文字的普遍規律，但文字異形、繁增新字的現象的文字作區域性或分國研究，乃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三十年代的胡小石先生在其〈齊楚古金表〉中，曾對「齊楚兩派」文字材料綜合起來作為特殊領域考察的，并將其劃分為三晉、秦、燕、齊、楚等「五系」嘗試的應首推五十年代李學勤先生所撰之〈戰國題銘概述〉。[1]這是一篇研究其作用是不言而喻的，此後，中外研究戰國文字的論文不斷發表，其中者，應當是朱德熙、裘錫圭等先生等，最近，我們又看到從理論上對戰國論著。[2]這些研究，無疑有助於戰國大字研究的不斷深入。

中國南方的江湘漢淮地區古國林立，文化特徵比較接近，受楚文化關、越、蔡、徐、宋、鄀等國銅器的不斷出土，尤其是蔡器及曾侯乙墓料，使我們加深了對這一地區古文化的認識，楚國的文字材料更是日益利，信陽、望山、天星觀、包山等地出土的竹簡，淅川下寺出土的銅器楚帛書等。因此，對這一地區的古文字作專門研究的條件日趨成熟，有器時，也把具有楚文化特徵的它國銅器包括進去進行綜合研究，稱之為「楚系銅器」。這樣，

對楚系文字，楚系銅器作專門的研究，無疑會加深對楚文化的認識。

研究楚系文字，我們認為應該明確以下幾個方面：

就其研究的範圍而論，它應包括：

一、楚國的文字，就是由楚人書寫、鑄刻的文字，如楚公豪鐘、楚王畬志鼎、楚王孫誥鐘、楚璽、楚陶、楚帛書、楚簡等。

二、楚所滅之國在其被滅以後所書寫、鑄刻的文字。這些被滅之國本是西周的封國，其君民已成為楚之臣民，他們的文化應屬於楚文化的範疇，如姜姓的申伯於南陽（謝邑），東周時被楚所滅，一九七五年河南平陽市西關出土的申公彭宇銅器之「申公」，即楚滅申後封在申地的大臣或縣公，其所作之器應稱楚器，其器上鑄刻的文字應屬楚系文字。又如，山東一帶的魯、莒等國，原屬「齊系」，先後被楚所滅，其滅後鑄刻的文字研究的範圍，楚於戰國時期先後滅掉權、盧、戎、鄀、鄖、鼓、軫、江、六、蓼（偃姓）、州、蓼、息、鄧、申、呂、弦、黃、夔、麇、宗、巢、庸、道、柏、蕭、舒、英氏、桐、不羹、頻、胡、蠻氏、陳、房、沈、蔣、舒蓼、舒庸、舒鳩、賴、唐、百濮、夷虎、蔡、杞、莒、魯、邾、小邾、許、曹、越等六十餘國。㊀這些被滅之國在其被滅以後所書寫鑄刻的文字，應屬於楚系文字的它國文字。即由它國人書寫、鑄刻，但明顯受楚影響或風格與楚比較接近的文字，根據目前的材料，如蔡、晉、吳、越、徐、宋、鄀、黃等國。

就時間而論，由於西周時期文字的構形比較統一，其特徵主要表現在春秋戰國時期，因此，研究楚系文字的重點也就在這一階段。

就空間而論，楚系文字的分佈較廣，大致包括今之湖北、湖南、河南、安徽、江西、江蘇

以及浙江、廣西等省。

就文字的性質而論，漢字演變的普遍規律，我們研究的或者着重探討的主要是其中的「特性」，而這種特性又主要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文化、地理環境的影響而形成的。

那麼，楚系文字具有哪些特性呢？就目前的材料而言，大致可概括為以下幾點：

一、文字形體與它系文字有別。春秋以前的楚系文字及它系文字與西周文字形體類同，氣勢渾厚，規整，略顯玻磔，字形體逐漸趨向修長，筆畫細而首尾如一，富於變化，排列比較整流暢，具有自由奔放之精神。如曾伯黍匜、蔡侯申諸器、王孫誥鐘、王孫遺者鐘、楚王畬璋作曾侯乙鑄、曾侯乙編鐘、徐者旨盤、吳王夫差鑑、吳王孫無土鼎、配兒鉤鑃、越之者汈鐘、姑馮句鑃，等。戰國中期以後，竹簡、帛書式的手寫體文字佔據主導地位，銅器鑄銘、刻銘顯系受其影響。字體趨於偏平，欹斜，體勢簡略，橫筆昂首，已具後世隸書之雛形。⑤如楚王畬志、畬肭諸器、王子申諸器，長星觀、包山、慈利等地出土的幾批竹簡，這與字體剛健但多委靡，和字體端莊整飭、用筆細膩纖巧之「三晉」、以及工整而流於欵板之「燕系」有別，又與體式修長、筆畫勻整、平直，書寫寬博、精嚴之「齊系」異趣。⑥

二、盛行鳥蟲書，馬國權先生曾指出，所謂鳥書，指的是以篆書為基礎，仿照鳥的形狀而以筆畫加以美術化的字體；所謂蟲書，指的是筆道屈曲回繞，狀如蟲形的變體篆書。幾乎可以這麼說，凡與鳥書同一銘文而沒有鳥形特徵的字，大抵都可以歸在蟲書一類。⑦這種鳥蟲書多書於兵器之上，春秋戰國時期主要流行於越、吳、楚、蔡、宋等國。⑧新出土的

王子午鼎當屬此類，古璽中的鳥蟲書應歸「楚系」。

三、銘文多用「之」韻。胡小石先生在總結齊、楚兩派文字風格時曾指出，「齊人好用陽、唐韻，刻辭尾多用『萬壽無疆』、『永保用享』等語，楚人好用之韻，多用『萬壽無期』、『永寶用之』等語，使人一見即能辨之。」②這個總結是比較接近實際情況的。如沇兒鐘、王子申盞盂、王孫遺者鐘、子璋鐘、邾公華鐘、王子嬰次鐘、王孫誥鐘、王孫壽甗、蔡侯編鐘等。

四、有別於它系的特殊字。根據目前的材料以及諸家研究的成果，我們可以舉出若干楚系文字的寫法與它系有別的字。如上作走、徙，下作下、丅，禱作𥘅、𥘅、禱、禱，歲作戠、戠，啟作𢦏、𢦏，「一覽表」。③這些不同的字形，無疑表現了楚系文字的獨特風格，是區別它系文字的重要標誌。

五、有一些特殊用語。也是區別它系文字的標誌之一。目前可以舉出的，如：

鼎，一種平底鼎，自銘「飤鼎」（蔡侯申鼎）和「飼鼎」（王子午鼎蓋銘）。飤、飼表示功用，鼎是這種鼎的真正名稱。以「鼎」自名的鼎目前僅見於春秋晚期以來楚系各國銅器銘文中經常出現一些還不見於它系銅器、自名器物名稱的特殊用語，這些用語，也是區別它系文字的標誌之一。目前可以舉出的，如：

飤鼎（蔡侯申鼎）和「飼鼎」（王子午鼎蓋銘）。飤、飼表示功用，鼎是這種鼎的真正名稱。以「鼎」自名的鼎目前僅見於春秋晚期以來楚系各國墓中。④

鋪，一種深腹帶蓋鼎，多自名「飤鋪」，如曾侯無㪔鼎、鄧公乘鼎、竈兒鼎、庚兒鼎、蔡大師鼎、仲義君鼓等。

石沱、盉盤、碭𣪘、一種球形深腹、一種細足外撇鼎，自名「飤碭𣪘」（竈鼎）等。

（？）盤」（和白鼏鼎）、「飤鑄」（如鄧子午鼎）、「喬鼎」（如楚王酓肯肛、酓志鼎）。

至於還有自名「簿缶」（蔡侯申尊缶）、「盥缶」（蔡侯申盥缶）、「鎬」（大府鎬）等名者，是否為「楚系」之特點，還有待更多材料的證明。

六、楚文字中以國之大也是有別它系的一個特點。

那（？）客臧嘉賂王於蔵郢之戠　那客銅量

齊客張果賂王於蔵郢之戠　望山楚簡

秦客公孫鞅賂王於蔵郢之戠　天星觀楚簡

東周之客魯經歸胙於蔵大司馬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戠　包山楚簡

大司馬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戠　郭君啟節

秦客王子齊之戠　包山楚簡

大府鎬

這種格式與齊之習見的紀年「某＝立事歲」有別，如齊之「國差（佐）立事歲」（國差鑮）、「陳尊立事歲」（陶彙上之一）、「公孫窘立事歲」（公孫窘壺）等。

前面已經談到，造成這種區域性差別的原因主要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文化、地理環境、語言及書寫習慣等因素形成的。周王室衰弱，天下失去統一，地削弱了各國之間的正常交往，經濟、文化的迅速發展，又需要文字這個記錄語言符號的工具能夠與其相適應，甚至需要創造新字以應急需；應用文字的對象和範圍不斷擴大，書寫形式和材料不一，書寫者的文化素養又不盡相同；文字又不斷按其「簡便易行」的規律發展，因此，出現一些差異是不奇怪的。既便一系文字之內，國與國之間，一國之地區之間，書寫者

之間亦有差別。⑬這些差異，隨着材料的不斷增加，還需要作進一步研究楚系文字的特點，也是為了更加深入地研究戰國文字，我們忽略其共性，事實上，儘管列國分立數百年，有些文字的形體還是相同或相近的，如淵字，楚帛書作，齊侯鎛銘作（簡字所從），而遠離齊楚的中山國也作（中山王鼎），顯然，這些都是由商周的（甲骨文）、（睡虎地秦簡）等形演變。蔡侯申鐘天作，上增一橫為飾筆，洹子孟姜壺一形作，中山王鼎作，形體相同。國字古本作「或」，蔡侯鐘增口作域，王孫誥鐘作，與它系之國差國、侯馬盟書形體類同或相近者申鐘作，與秦系之（石鼓文）、三晉之（中山王鼎）形體類同，因此，辨證地研究楚系文字的有關問題簡略地作了一些闡述和歸納，有的問題將另行撰文討論，我們相信，隨着對楚系文字的深入研究，以及一些疑難和關鍵文字的解決，一定會出現楚文化研究的新局面。

注釋

①載《文物》一九五九年七、八、九期。

②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待出版。

③劉彬徽《楚系銅器略論》，載《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輯。

④參見何浩《春秋時楚滅國新探》，載《江漢論壇》一九八二年四期。

⑤參見馬國權《戰國楚竹簡文字略說》，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⑥參見注②湯餘惠文。

⑦≪高森書論稿≫，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⑧參見容庚≪高書考≫，載≪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一期。
⑨見≪胡小石論文集·古文變遷論≫。
⑩「一覽表」中舍部分假借字，材料來源見「附注」。舉例爲較典型者。
⑪參見李零≪楚國銅器銘說≫，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七年四期。
⑫參見劉彬徽≪楚國紀年法簡論≫，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二期。
⑬同注⑤。

附：「楚系文字的特殊字形」一覽表（按，此表收字較寬鬆，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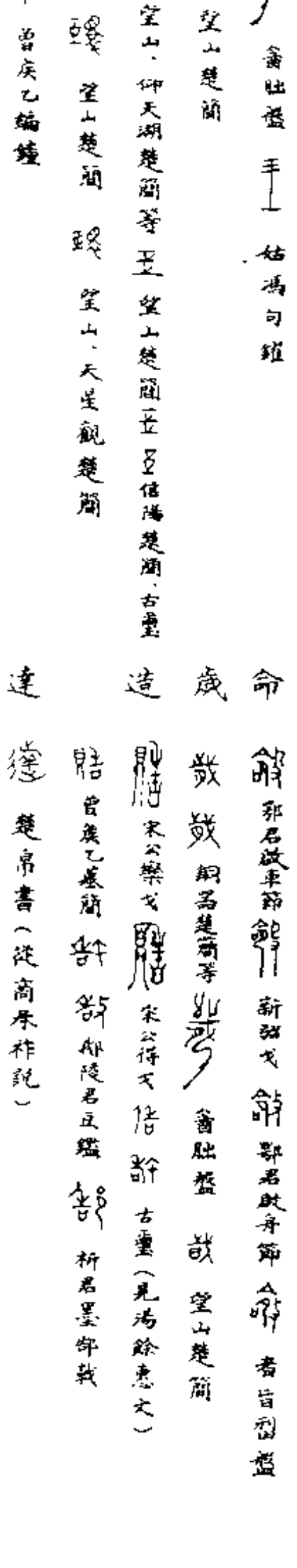
上 帝
下 下
福 福
祓 祓
禱 禱
王 王
皇 皇
王 王
環 環
珈 珈
上 帝 郭店緇衣
下 下 郭店緇衣、古璽、曾侯乙墓鐘、楚帛書等
福 福 楚帛書 福 古璽 福 侯馬盟書
祓 祓 楚公中鐘 祓 侯馬盟書 祓 侯馬盟書
禱 禱 包山楚簡 禱 天星觀楚簡
王 王 侯馬盟書 王 姑馮句鑃
皇 皇 望山楚簡
王 王 望山、仰天湖楚簡等 王 望山楚簡 王 包山楚簡、古璽
環 環 望山楚簡 環 望山、天星觀楚簡
珈 珈 曾侯乙墓鐘
中 中 金 金 天星觀楚簡
戩 戩 戩

適 望山楚簡（從朱德熙、李家浩說）
邊 曾侯乙墓簡
蕭 信陽楚簡 古璽
得 徵祀鐘
商 曾侯乙編鐘
龢 王孫誥鐘 徵祀鐘
言 音（偏旁，如古璽徒、訢、訓、楚簡訢、楚帛書誥）
誨 王孫誥鐘
訓 訢 訓 楚簡 訢 古璽
謌 蔡侯申盤
音 曾侯乙編鐘 舒王子鐘
童 楚簡、楚帛書
共 曾忞鼎 曾忞盤 但匀 楚帛書
農 楚帛書
爲 楚帛書 古璽 銅器、楚簡
豫 蔡侯申鐘（從何琳儀說）
家 楚公蒙鐘 楚帛書 望山楚簡
夢 天星觀、包山楚簡（從吳大澂說）
曼 邾公牼鐘（從王國維說）
事 楚帛書、楚簡等
隸 曾侯乙編鐘
啟 鄂君啟節
政 鄂君啟節
敗 鄂君啟節 信陽楚簡
攻 鄂君啟節
啟 王孫壽鐘
自 攻吳王光戈 吳王光趄戈 越王州句劍
省 楚帛書
翠 楚簡（從朱德熙、裘錫圭說，或釋翠）
雕 楚簡
於 鄂君啟節 楚簡、帛書、銅器等。
再 曾侯乙編鐘 貨幣文（見安志敏文） 鄂君啟節
申 曾侯乙編鐘 蔡侯申諸器（從于省吾、裘錫圭說）
胃 曾侯乙編鐘
則 曾侯乙編鐘 楚帛書 信陽楚簡
劍 越王劍 蔡侯產劍 攻敔王光劍 舞公劍
鐘 仰天湖楚簡
甬 曾侯乙編鐘
竹 （偏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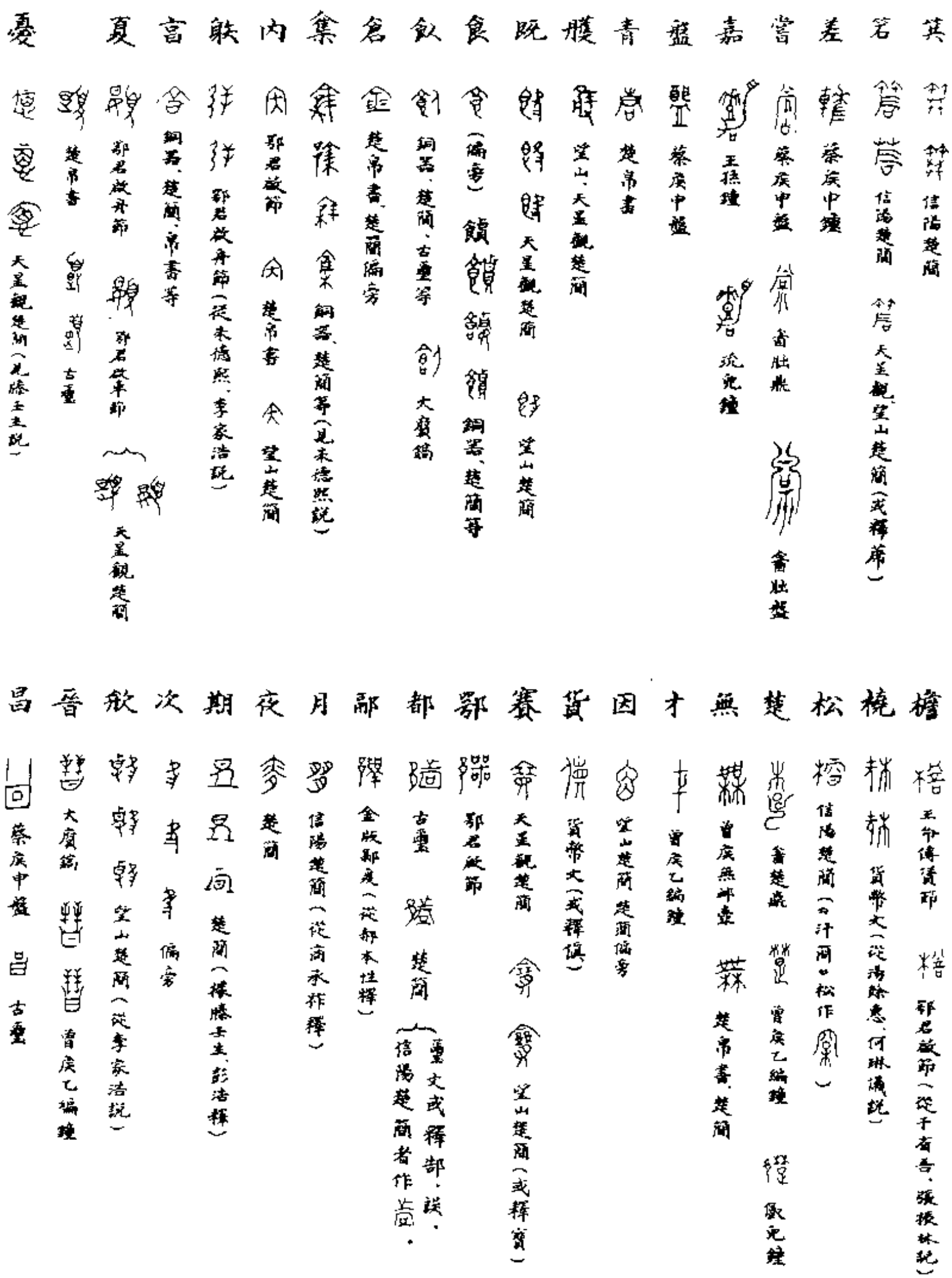
藥 楚帛書（從嚴一萍說）
其 信陽楚簡
若 信陽楚簡 天星觀、望山楚簡（或釋席）
差 蔡侯申鐘
嘗 蔡侯申盤 嘗仲駒父簋 嘗肚鼎
嘉 王孫鐘 流兒鐘
盤 蔡侯申盤
青 楚帛書
腹 望山、天星觀楚簡
既 天星觀楚簡 望山楚簡
食（飤） 饋 鉩 鉩 銅器、楚簡等
飲 銅器、楚簡、古璽等 大府鼎
名 楚帛書、楚簡偏旁
集 集脽 金文 銅器、楚簡等（見未德照說）
內 郭店楚簡 楚帛書 望山楚簡
躲 郭店楚簡（從李家浩說）
富 銅器、楚簡、帛書等
夏 郭店楚簡 郭店楚簡 天星觀楚簡 古璽
憂 天星觀楚簡（見滕壬生說）
來 郭店楚簡、天星觀楚簡
櫓 信陽楚簡 貨幣文（從湯餘惠、何琳儀說）
梳 天星觀、望山楚簡（或釋席）
松 信陽楚簡（从汗从公从木作）
楚 蔡侯申盤 曾侯乙編鐘
無 楚帛書、楚簡
才 曾侯乙編鐘
因 望山楚簡 楚簡偏旁
貨 貨幣文（或釋鎮）
賽 天星觀楚簡 望山楚簡（或釋寶）
鄂 郭店楚簡
都 古璽 楚簡（璽文或釋鄙、誤，信陽楚簡者作邑）
鄙 金版鄙字（從郝本性釋）
月 信陽楚簡（從商承祚釋）
夜 楚簡
期 楚簡（據滕壬生、彭浩釋）
次 楚帛書 偏旁
欽 郭店楚簡 望山楚簡（從李家浩說）
音 大府鼎 曾侯乙編鐘
昌 蔡侯申盤 昌 古璽

族 曾侯乙編鐘

盟 王孫壽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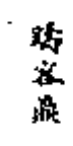 （信陽 望山 楚簡

鼎貞 曾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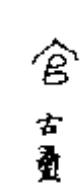 沖子鼎 楚王畬肯鼎上 楚簡

鼏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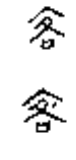 金城幣文

秦 曾志鼏等、古璽 楚簡

秋 楚帛書

穆 曾侯乙編鐘

宅 者沪鐘

室 曾志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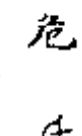 鑄客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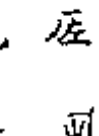 楚帛書 古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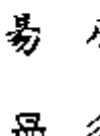 楚簡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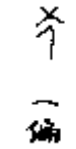 鑄客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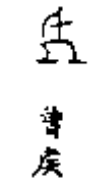 古璽

客 鑄客鼏等、楚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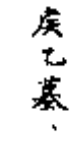 古璽

安 古璽

迺 王命、迺諆節 楚帛書

此 貨幣文（見李家浩文）

徵 曾侯乙編鐘

衣 信陽楚簡 仰天湖楚簡

裏 信陽楚簡 里戈 同前

裕 信陽楚簡

褱 郭店楚簡 郭店楚簡

孝 曾伯黍簋 曾侯乙編鐘

兒 鄂君啟舟節 沈兒鐘

兄 望山 楚簡 （信陽 楚簡

見 鄂君啟節

苟 楚帛書 楚簡

敬 古璽

義 楚帛書

府 大府鼎 大府半 古璽

易 鄂君啟舟節 曾志戈

危 曾侯乙墓、漆匣

犬 （偏旁）

大 大子鼏 鑄客鼏

赤 楚帛書

吳 吳季子之子劍 吳王光造戈

喬 曾志鼏等

心 秦公中鐘 銅器、古璽

水 （偏旁，如曾侯乙編鐘濁作 、清作 ） 楚帛書

漸 郭店楚簡（從李家浩說）

濟 郭店楚簡

兼 秦陵公伺戈 鄂陵君王、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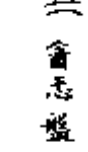 楚帛書（從何琳儀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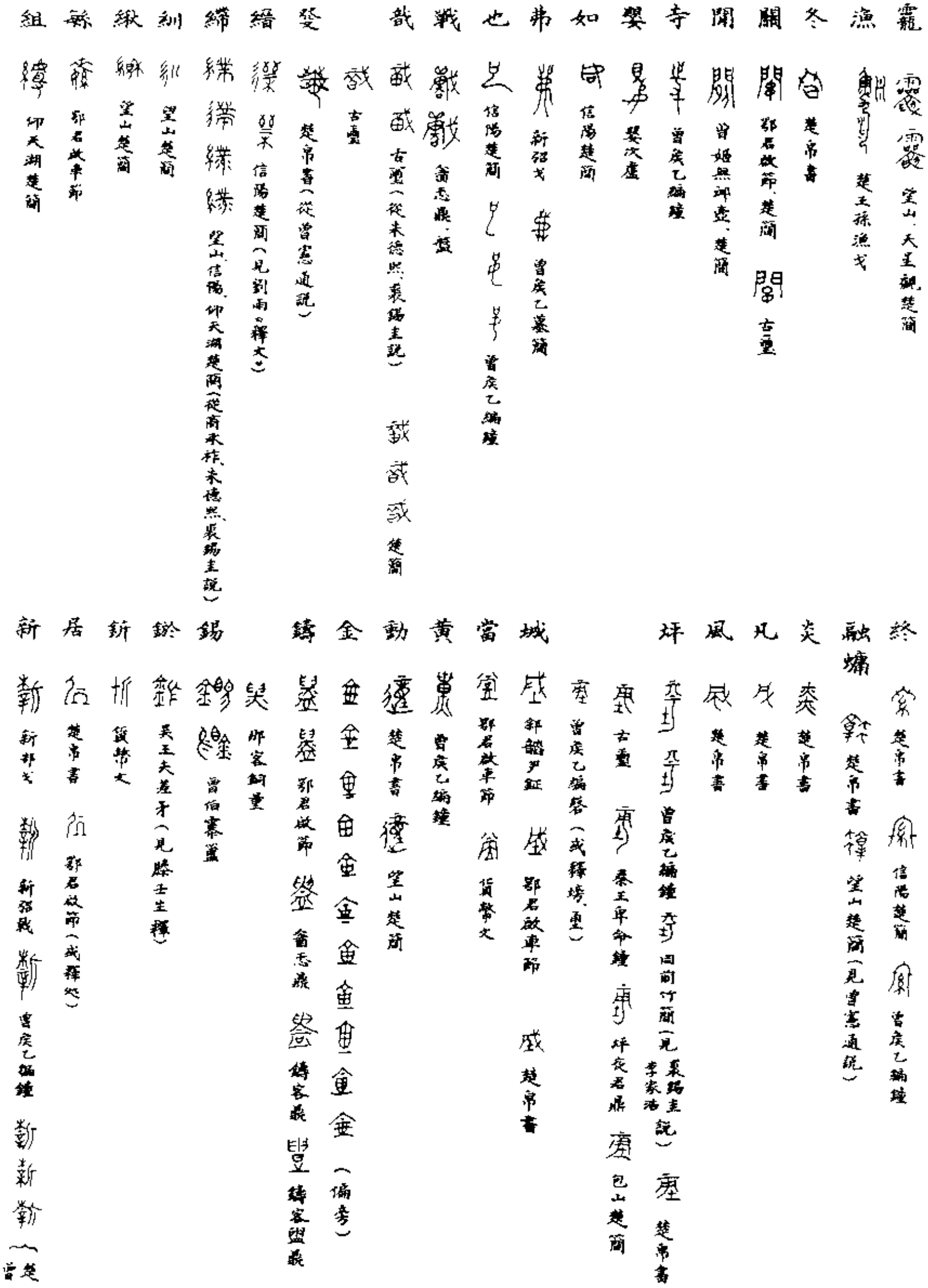
龗 楚帛書 望山、天星觀、楚簡
漁 信陽楚簡 楚王孫漁戈
冬 楚帛書
關 郭店敬節、楚簡 古璽
閉 曾姬無卹壺、楚簡
寺 曾侯乙編鐘
嬰 嬰次盧
如 信陽楚簡
弗 新郪戈 曾侯乙墓簡
也 信陽楚簡 曾侯乙編鐘
戰 貨系 郭店敬節
戚 古璽（從未德照、裘錫圭說）
戚 楚帛書（從曾憲通說）
戚 楚簡
終 楚帛書 信陽楚簡
融 楚帛書 望山楚簡（見曾憲通說）
炎 楚帛書
凡 楚帛書
風 楚帛書
坪 曾侯乙編鐘 包山楚簡（見裘錫圭、李家浩說）
坪夜君鼎 楚帛書
城 郭店敬節
當 貨系 郭店敬節
黃 曾侯乙編鐘
動 楚帛書 望山楚簡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偏旁）
鑄 貨系 郭店敬節 曾侯乙編鐘 鑄客盉 鑄客鼎
吳 邾公鉝鐘
錫 曾伯簋
鈚 吳王夫差矛（見滕壬生釋）
斫 貨幣文
居 楚帛書 郭店敬節（或釋咎）
新 新郪戈 曾侯乙編鐘 新 新 新（楚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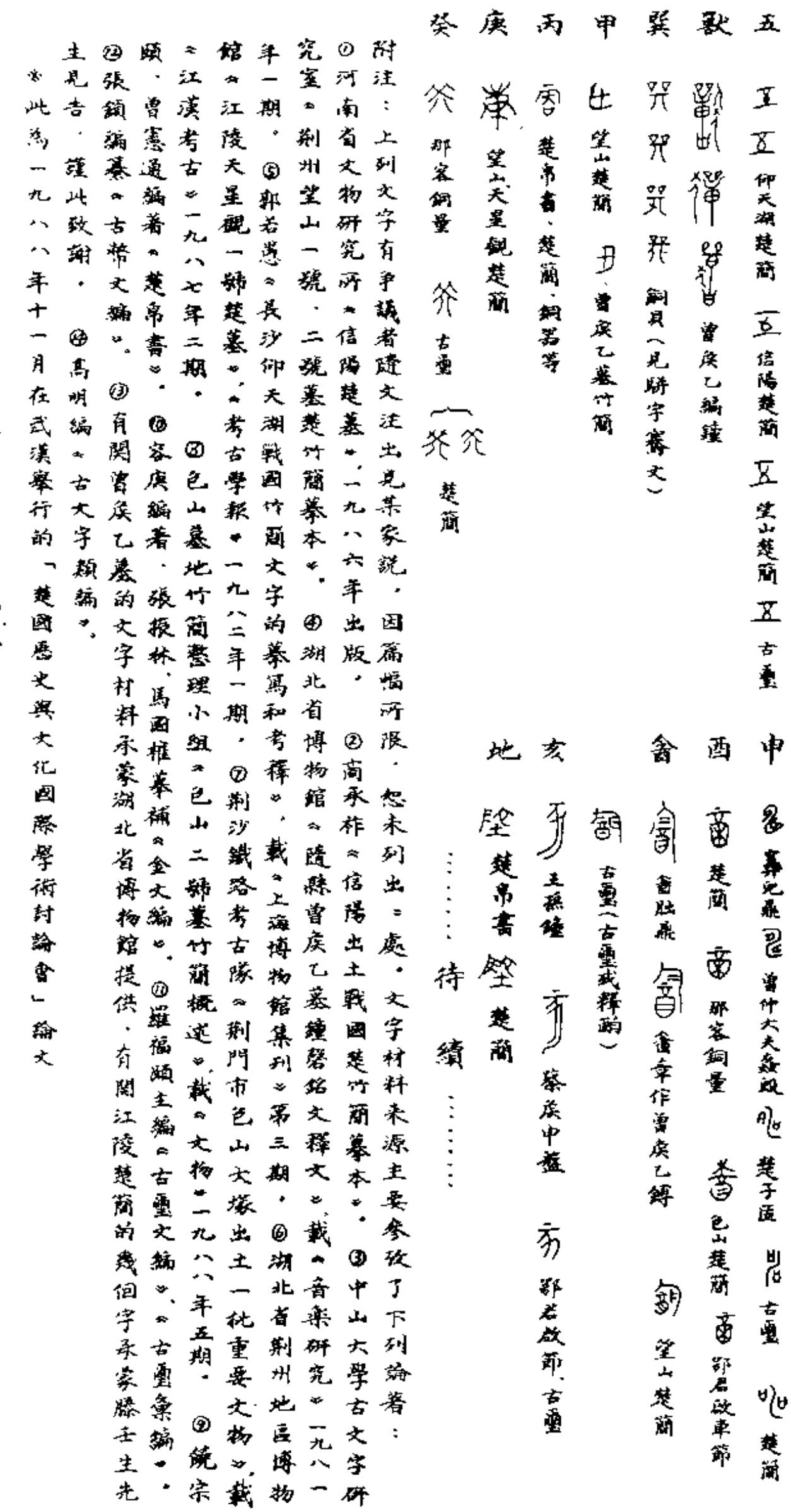
甬 庚乙墓簡 郭
矛第 郭 仰天湖楚簡(見郭若愚釋) 郭 古璽
陵 陸 曾侯無卹壺 陸 楚帛書 陸 楚簡 陸 郡名或姓 陸 楚帛書
陸 陸 郡陵右職主(或釋陵、垂)古璽(見來鴻照、裘錫圭、李學勤說) 辰 楚簡 楚帛書
陳 陳 書志盤 陳 郾客銅量、楚簡 陳 古璽 陳 陳生戈 未 楚帛書、望山楚簡
五 五 仰天湖楚簡 一五 信陽楚簡 五 望山楚簡 五 古璽 申 曩弔尼鼎 曾仲大夫盤 申 郡名或車節
歡 歡 曾侯乙編鐘 酉 楚簡 酉 郾客銅量
巽 巽 巽 巽 銅貝(見駢宇騫文) 舍 舍 舍肚鼎 舍 舍章作曾庚乙鎛 舍 望山楚簡
甲 甲 望山楚簡 甲 曾庚乙墓竹簡 古璽(古璽或釋酌)
丙 丙 楚帛書、楚簡、銅器等 玄 玄 王孫鐘 玄 蔡侯申盤
庚 庚 望山、天星觀楚簡 地 地 楚帛書 地 楚簡
癸 癸 郾客銅量 癸 古璽 癸 楚簡 ……待續……

附注：上列文字有爭議者隨文注出見某家說，因篇幅所限，恕未列出。處，文字材料來源主要參攷了下列論著：①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一九八六年出版。②商承祚《信陽出土戰國楚竹簡摹本》。③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荊州望山一號、二號墓楚竹簡摹本》。④湖北省博物館《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載《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一期。⑤郭若愚《長沙仰天湖戰國竹簡文字的摹寫和考釋》，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三期。⑥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考古學報》一九八三年一期。⑦荊沙鐵路考古隊《荊門市包山大墓出土一批重要文物》，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七年二期。⑧包山楚墓地竹簡整理小組《包山二號墓竹簡概述》，載《文物》一九八八年五期。⑨饒宗頤、曾憲通編著《楚帛書》。⑩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⑪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古璽彙編》。⑫張頷編纂《古幣文編》。⑬有關曾侯乙墓的文字材料承蒙湖北省博物館提供，有關江陵楚簡的幾個字承蒙滕壬生先生見告，謹此致謝。⑭馬明編《古文字類編》。

※此為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在武漢舉行的「楚國歷史與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

（原載《華夏考古》一九九〇年三期）

簋 腶 考 辨

楚器銘文中有 、 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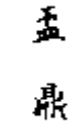 字見於下列二器：

一、東陵鼎蓋①「東陵 」

二、壽春廣鼎②「 客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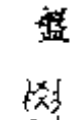 字見於下列四器：

一、鑄客大鼎③　盥客為 客 為之

二、 腶鼎④　 腶兩偕饋鼎于

三、大子小鼎⑤　客

四、鑄客小鼎　盥客為客為之

這兩個字，由於形體近似，有的學者認為可能是一字，⑥或者就是二字在構形上有些區別，是否一字，尚需進一步推敲。⑦也有的學者認為、二字下部所从之

之初義同，表示以刀切割肉食之形，从广與从𠂤義同。因此，劇應是从广从𠂤會意、又聲的形聲字，當為着之異體。「東陵」為地名，最近有的學者主張位在今安徽的陵陽、太平一帶，[13]「東陵劇」可能是指東陵的膳食機構，這件鼎就是這個機構的臧食之器。壽春府鼎前二字或釋「暑宮」，[14]那麼，「暑宮劇」很可能就是壽春府中專設的膳食機構，鼎則為府中該機構的臧食之器。

明確了劇與勢不是一字，下面我們來重點分析勢字。

上面我們已經談到𠂤是會意偏旁，那麼，𠂤與𠂤旁相同，無疑勝、朕等，多主釋朕一說。[15]乍看起來，𠂤旁很象「無」字，但仔細推敲，此字並非从無。

甲骨文「無」字作

金文「無」字作

或變作

等。[16]楚系文字的特殊寫法作

等，還未見省寫作𠂤的。因此，楚器銘文的勢，不可能是从「無」聲。至於古文字中的𠂤，乃是「三晉」文字的「乘」字作

甲骨文「乘」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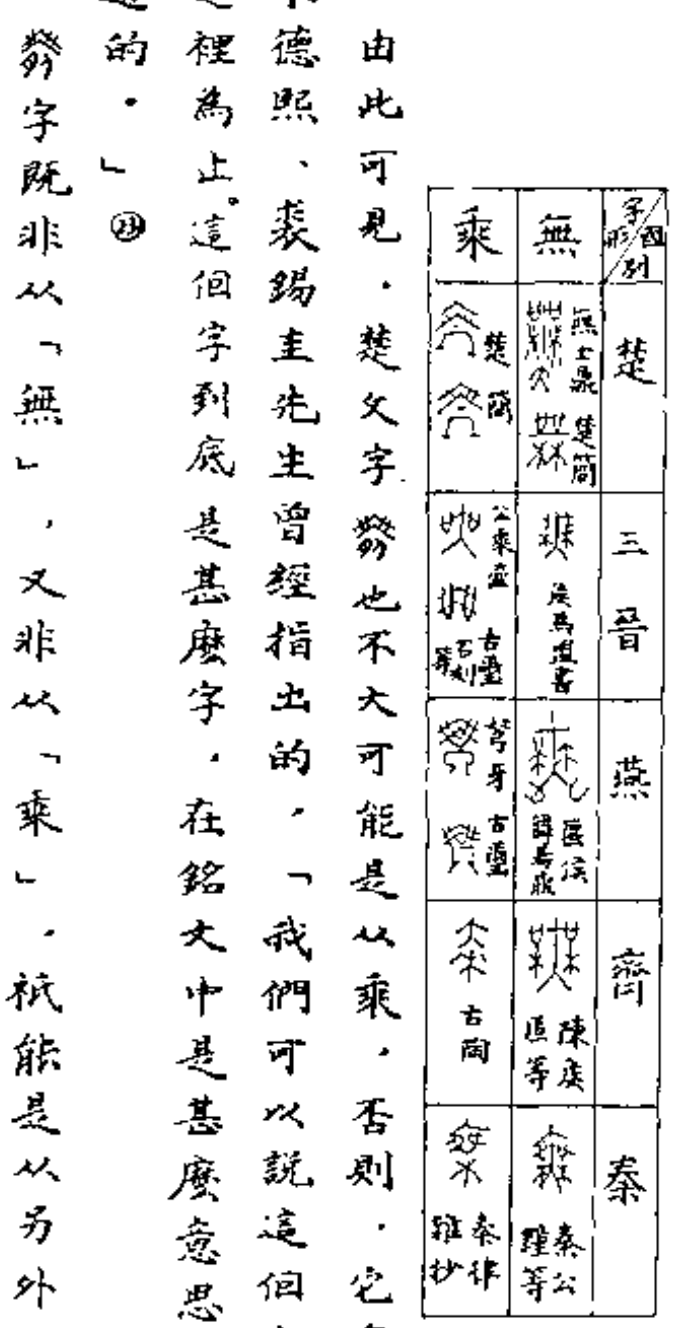

等，⑱金文變作

等，⑲戰國文字省變作

等。楚文字的「乘」，一般多作和，下从，而且可以看出所从之、、乘馬作

楚簡中从乘之字，如、、、

㚔　繒

這個字又作

㚔　繒　繒

戰國陶文、璽文中有

㚔　繒　㚔

思泊師釋㚔為殺，㉘丁佛言釋後二字為緩、腏。㉙

金文邁盂、雲夢秦簡有字作

㚔　繒

黑光、朱捷元與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釋為殺。㉚

釋㚔、㚔為殺，確切無疑。㉛由此，我們不難看出，上舉之㚔、㚔、㚔等應是一字，即㚔字所从之㚔形的進一步譌變，㚔乃㚔形連筆而成。㚔字所从之㚔形作弱或胤，即腏字古體，猶如金文臘字作㚔（利殺）、或省刀作㚔（姬鼎）。

《說文》：「腏，掇肉也。从肉，殺聲。」㚔字从肉从刀，與「桃取骨閒肉」義相合。《廣韻·薛韻》：「腏，骨閒髓也。」腏與餟古字通。《說文》：「餟，祭酹也。」「酹，餟祭也。」《廣雅》：「餟，祭也。」《史記·孝武本紀》有一段有關餟祭的內容，錄之於下：

上遂郊雍，至隴西，西登空桐，幸甘泉。令祠官寬舒等具奏一祠壇三垓。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黃帝西南，除八通鬼道。泰一而加醴棗脯之屬，殺一犛牛以為俎豆牢具，而五帝獨有俎豆醴進。其下四方地，為餟祠，胖餘燔之。……

文中之「𦝫」，《封禪書》作酸，《漢志》作「脤」，古字通。「《正義》引劉伯莊云，「謂繞壇設諸神，祭座相連綴也。」雲夢秦簡《日書》也有一段行祠舉行𦝫祭的內容：

行祠，東行南祠道左，西北行祠道右。其禹曰大常，行合三土皇王事惟福，是司勉歡食，多投福。

「𦝫」即𦝫或酸。《急就篇》「哭泣祭酸墳墓冢」，顏注「酸謂連續之祭也」。

壽縣楚器銘文中每一出現有㚔（脤）字，或許與行祠𦝫祭有關能是指三種不同的祭品。舉行脤祭，需「侑脤」、「㬎㚔脤」，可酌，有釋何、剖、伸諸說。㊲此字與郴陵君諸器皿戚載各種各樣的「祭酹」類同，㊳當以釋「伸」為是。㬎字，郝本以作㬎。移上而論。㊴此字左旁从肉，下面从夕，楚簡從字或作㚔，當以釋「胑」為是。「伸」字作㚔類同，㚔字，有釋胑、豚等說。文，「肿」，夫脊肉也。从肉，申聲。」國古與圜同，㊵叢當讀為朦，員聲，讀若選（據《鉉本》）。」「朦胑脤」切熟肉肉於血中和也。从肉，假為膜。《說文》「膜，肉肉。

「㯥脤」又見於前舉兩件小鼎，與「㯥」字有關的，還有「㯥尹」等名稱，論者有不同意見，㊶其真實含義還值得再深入研究。就我們討論的幾件器物而言，「㯥脤」可能是指一種「㯥脤食」之用途，即「㯥集脤食」之義，也可能代表主管脤祭「祭酵」的機構，其官名可能稱「㯥脤尹」。鑄客大鼎銘文的意思當是，為舉行脤祭，鑄客為戚載骨肉鑄了這個鼎。

前列腹鼎銘中的「鼎」上一字，因模糊不清，舊皆缺釋。經我們仔細辨認，可以確定為「饋」字。「饋鼎」於楚器中多見，或釋讀為「饋鼎」，即「饋食之鼎」。㊱此鼎銘末尾有「平發」，即「中脰」二字。《易·坤》「黃裳元吉」，《史記·倉公列傳》「其色澤者，中藏無邪氣及重病」「中藏所主」。《史記》「中脰」即「內脰」。

通過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明確偏旁㞢乃攴字的變形，它與井交又，四筆基本等長，後者為正書，並且多為上短下長、橫短豎長為一字，楚、燕二系壘有作㞢或㞢者，但還未見乘作㞢或㞢，楚簡的㞢乃由㞢、㞢等形譌變，與井不能視為一字。㞢、㞢等字所以之㞢、㞢等形近而字別，因此，㞢㞢不是一字，㞢㞢不可能是以無，因楚字的無作㞢，不見省作㞢，也不大可能是以㞢，㞢即脰字，與㞢、酘古通，準此，我們可以探索下列疑難字：

一、㞢（長陵盂）㊲

盂上戰國刻銘兩處出現此字，一處較規整，作㞢，另一處草率作㞢，作㞢，銘並云：「……㞢（有）盂（蓋）肇（輯）㞢（㞢）」。此字或以為以荊，釋為㞢，讀作「梁」。㊳或以為以攴，釋為糾（絞）。㊴我們以為此字應以「規整」的一處作為依據，「草率」的一處作參攷。㞢所以之攴顯系「攴」而非「刀」，以刀與以刀同，如庚馬盟書則字作㞢（㞢），當是絞之異體。《說文》「絞，縊也。」《集韻》「攴或作㞢，交或作㞢，㞢或作㞢，㞢或作㞢，㞢

也。以絲。絲連不絕也。」

古代兩股相交扭成的繩索稱為「紋」。《急就篇》三：「縈繩即糾也」。《禮記·雜記》上：「小斂·環絰·」唐孔穎達疏：「知兩股相交，則謂之絞。」斂屍所用的束帶，以布為之者稱「布紋」「小斂布紋，縮者一，橫者三。」商周青銅器上多有連結蓋與把手或銙(或鎏或梁)的連環帶，作8或88形，象兩股相交的繩索，以銅為之。「連紋」應是指這根載。此盉不僅有蓋，還有「連環索帶」。由此，我們可以推知，古銅質連環索。盉銘特意記鎏或梁)、兩股相交的索帶，應稱「連紋」，本作「鞏紡」。

二、劃(叔夷鎛)。㊟

鎛銘云：「……余易(賜)女(汝)劃(釐)都(鄙)劃……」。㊠我們主張以文一說，以文之字或以刀為聲，如《說文》廓字或作廓，因此，這個字可以隸定為「劃」，何琳儀先生「疑讀密楚」，應是萊都名，萊都之確切地點，由於史無明文，不能詳指，有致推斷在臨朐以東之安丘、昌樂一帶。㊡密水、膠水亦好在臨朐以東，離安丘、昌樂亦不太遠，結合地理位置及古今地名歷代相襲的情況，我們以為「膺(密)楚(膠胶)」可能就是「高密」，文、交、爻、高音近可通是沒有問題的。如前所舉，駮以交為爻，繆即紋，《古文四聲韻》錄《古老子》作㸚(蒿)、等，密、膠(胶)均為水名，二字連舉，孰前孰後，無關大局，當源於二水，《水經注》

引應昭曰：「縣有密水，故有『高密』之名也。」㊽如此說不誤，不而且有關的歷史地理問題也能得到解決。

三、其它

《古璽彙編》1691印作釋文為「邛乘口」，顯然，編者是將左面部分作為兩個字看待的。《文編》又將這一部分列入附錄二六。釋攸為乘是正確的，中家均釋為「邛溝」。古璽力字作、、 等，㊾麥字作 、 等，㊿應釋為溝。由此，三晉銅器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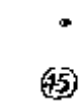 　魏十三年鼎　三代3.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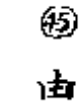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劍　錄遺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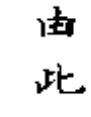 　七年戈　三代20.40.5

等，顯然與古璽 是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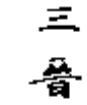 即 變，都應以釋麥或勱為是。

古璽又有字，（璽彙5273），《彙編》闕釋，應該釋為麋或蘼。金文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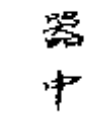 （敔攸鉦），過去或釋鄉、迹、乘等，㊿應以釋麋類似，口當是「口」形。

古璽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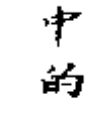 （璽彙5428），《彙編》闕釋，此字上部此應是變，每邊多加一點，應是。下部力即旬，應該隸作，是一字還是兩個字，待考。

另外，古文字中還有一些从从的字，何琳儀、湯餘惠先生已作了具體的論證，㊾在此就不多列舉了。

注釋

① 曾錦炎：東陵鼎蓋考釋，載：古文字研究：十四輯，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七〇。

② 天津市文化局文物組：天津市新收集的商周青銅器：，載：文物：一九六四年：五期三十五頁圖四。

③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簡稱「三代」）：六·二六。

④ ：三代：：六·六·六

⑤ 見郘牽性：壽縣楚器集服諸銘考釋：，載：古文字研究：十輯二〇八頁，下錄鑄客小鼎同見此頁。

⑥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三十五頁圖四。

⑦ 見注⑤

⑧ 見注①

⑨ 見注⑤

⑩ 見注⑥

⑪ 見注①

⑫ 何琳儀：古璽雜識續：，一九八六年油印本。

⑬ 陳懷荃：東陵考釋：，載：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輯，楚文化研究會編，荊楚書社一九八七年一月出版。

⑭ 見注⑤二〇九頁。

⑮ 見注⑤及該文注⑥。

⑯ 見：甲骨文編：二四〇五—二四〇八頁。

⑰ 見新版：金文編：四·二五·七頁。

⑱ 見：甲骨文編：二·三八·七頁。

⑲ 見新版：金文編：三·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載：文物：一九七三年十一期。

⑳ 見北大：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載：文物：一九七三年十一期。

㉑ 楚文字中除鼐（鞠）字可省作鼎（望山簡）外，還未見單獨的鼎字直接寫作此者，信陽楚簡二·四鼎之異，彭浩先生釋為鼐，見：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二期：信陽長臺關楚簡補釋：。李零引楚簡，見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載：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一期，何琳儀承蒙賜壬生先生見告。以下引文不再加注。戰國「無」字多以「亡」為之。

㉒ ：古璽彙編：〇七四應是燕系文字，與楚文字鼐為法類同，也未見單獨的鼎字直接寫作此者。至於：三代：二·三

和一八·三二的節銘，末德照、裘錫圭先生釋為虞，嶽乃舁、㚔等形省變，㠯應是說字，其義待考。

㉔見注⑩。

㉕見愙齋集古錄釋陶文編·眉社。

㉖丁佛言說文古籀補·。

㉗陝西長安澧西出土趙孟·載·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雲夢睡虎地秦墓·的構形作了較好的論述，見·古文字研究·十五輯·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㉘楚簡有字作㠯，應釋練，與繒當非一字。㠯乃由㠯變，如曾侯乙墓竹簡練字多作㠯；㠯乃由㠯變，而非从「柬」。

㉙㠯、㠯形近字別，㠯見注⑧，何琳儀·

㉚見李家·劉雨·楚文字形體研究·，郝本性先生釋脫，見注⑤。

㉛李學勤先生釋脫，猶如上注㉘所舉㠯字所从之㠯乃是「兒」變，而非从「柬」。

㉜參見·商周金文錄遺·序·。

㉝參見·陳秉新·壽縣出土楚器銘帶鈎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八輯·。

㉞李家·戰國馬書成·戰國題銘概述·，載·文物·一九五九年九期·郝本性先生釋脫，見注⑤。

㉟馬承源·商鞅方升銘文考釋·，載·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

維持所著·殷周青銅器通論·圖版六三第一二三器類似。

㊱見注⑳

㊲見注㉑

㊳裘錫圭·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㊴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㊵見注⑩、⑳

㊶釐即萊，參見孫詒讓·古籀拾遺·。

㊷參見王獻唐·山東古國考·，齊魯書社一九八三年版·。

㊸見·水經注·卷二六。「濰水自堰北，逕高密縣故城西，漢文帝十六年，別為膠西之封邑「高密」可能就是萊國，宣帝平始元年，更為高密國，此地正在膠水之西，所以稱「膠西」，可見「高密」之名稱與二水有關。都故址，在今高密西南，「高密」之稱（如高密戟）應晚於「膠劇」。

鑄客大鼎

腹鼎

（原載《江漢考古》一九九一年一期）

㊀見《古璽文編》3.3。

㊁吳振武亦釋漆。見《古璽文編校定》，待出版。

㊂見《金文詁林附錄》。

㊃見注㊁㊂。

側面鑄銘

側面刻銘

秦陵鼎蓋

銘

器

壽春鼎

鄂王城戈銘應為陳往

《鄂王城遺址調查簡報》報道了兩件銅戈（實為戟），其中一件援稍昂，長胡二穿，闌側有一圓鑒，徑二、二釐米，似柄從鑒內穿出，頂端加矛即成為戟，直內上刻有「陳往」二字（大見《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三期）。我們認為此二字應釋為「陳往」，乃人名，曾二見：

一、于省吾先生著《商周金文錄遺》五七八號為陳旺戟，胡部有銘文八字（重文一）：

「陳旺之歲，偕（造）廣之戟。」

二、《書道全集》卷一（日本平凡社一九六五年一版二一一頁）著錄一枚兩面的楚私印，一面為「陳逆」，一面為「陳往」，當是一名一字（參見裘錫圭說，見《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三期二九五頁）。

「陳往」或作「陳旺」，如同「均」或作「坱」（《古璽文編》三·六），楚王畬章（鎛）又作畬璋（戈），乃同字異寫。

楚國文字中的陳，與金文中齊陳專用字之陳的寫法類似，大多字所从之東的豎筆頂端向左撇出一筆，東下部的左右一撇一捺畜悍盤、鼎、楚簡等文中的陳字即如此，這大概是楚國文字的一種習慣寫法。

鄂城出土銅戈的陳字从土作，不同的是，楚陳一筆，如同城字作戚，又从禹，此形有兩種可能：一是从東省去日下部一撇一捺與日中間的一橫連寫，古文字中陳字从東者習見，無庸舉例。另一種可能是从東，如同从東一樣，橫連寫，古文字从東者習見，無庸舉例。

往字上从之，下从壬，乃是戰國文字的特點，如中山圜壺、楚簡、鄂君啟節等往字或从

往之字即如此。

「陳旺之歲」乃以事記年，猶如楚簡中常見的「某＝問王于藏郢之歲」、大廈鎬「秦客王子齊之歲」等。陳旺戟與同採的另一件銅戈相似，時代一致，當屬戰國，是楚佶（造）廣之戟。鄂王城所出銅戈應是陳往自作之器，從以「陳旺之歲」作為記年分析，陳往其人幷非楚國等閥之輩，然究屬典籍之何人，尚待研究。

（原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六年一期）

「滔前」玉圭跋

先師思泊先生所著《雙劍誃古器物圖録》卷下三十頁著録一「照片，下為拓本。此佩一端有孔，上寬下尖，正、背、側三面共有旁的特點及「夢」字，將此器定為戰國楚物，無疑是正確的。

此器正面為「玉悳」二字。悳字在此讀如「圭」，以悳為圭，「之」、「天星觀ヨこ」，《易·益·六二》：「中行告公用圭」，漢依其自銘，定名為「玉圭」。

背面一字，作丰，如不是「圭」字（倒過来者），就當是別的此器的主人（詳下），這個字很可能是「王」字。王字多一横，及字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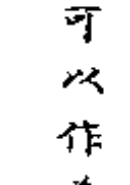

另外，先秦貨幣文字地、藥、陰等字也可以作為旁證，如下舉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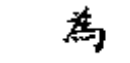

側面二字，是決定此圭重要程度的関鍵字，因第二字與壽縣楚王名類同，所以，很容易將二者聯繫起来。陳邦懷先生就是將這「涌肯」的，認為是楚王畜肯為太子時所作，因長采於江陵東部的陳先生的結論，大體上是正確的，但所釋文字及有関論述，則有問第一字左从水，右形上下从甬，是沒有問題的，関鍵是右形中間的部分，我們認為，甬

形與古文字中的「甬」是不同的，如楚文字中的甬和从甬之字作下列形（以包山楚簡為例）：

甬[88] 通[89] 誦[90] 踊[91] 蛹[92]

宗周鐘「南國艮（服）⑫敢伯處我土」之伯作

包山楚簡从伯的䏚、鄀等字作

很明顯，玉圭所从的䏚與包山楚簡所从的䏚形體相同。⑬無疑應視為一字。名字本从人从白，伯、百、曰，可能具有某種意義，或者是飾筆，如同古璽中从鬼的戩、褱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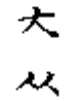

戩戩

玉圭右形作 ，上面多出的部分如何解釋，我們認為有兩種可能，一是視作下的「人」或變从多、从夕、从𠂤，如下舉之例：

鵙陳公子戴甫（古璽彙編3808）睡包山楚簡暗

稻曾伯黍匿（簠）（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語）

另一種可能，就是將㠯理解為从大从臼，古从大與从人之字每幾等字。⑭如此，吝即名字。

名字从人从白，古璽又作名、等，⑮都是从人變化，不管怎樣理解，玉圭的這個字應該隸定作䏚，名本即陌字。玉圭增从彳，頗耐人尋味，這有可救之狀，但也可能是从手按人，示故意陷害之，金文「作」字作、或增从手作 、，⑯與陷口口墨之陷為一字。

《說文》滔，「泥水滔洽，」「水和泥」。《集韻》「舉母談部，含、涵屬匣母侵部，是滔、淹、滔諸字音的「滔」（滔）「耷」，可讀作至於「畬」字作滔，如同詛（菹繹音近可通）。[四]

關於耷字，銅器銘文或耷等說者，由此得出不同的結論，至今還沒有取得一致的看法。[五]何確定的問題，歸納上述意見，其分歧主要是：

1、嵩 从此，从肉

2、育 从亡，从肉

3、肯 从止，从肉

4、肫 从出，从月

5、耷 从止，从舟

楚國文字肉作夕，四筆書；月作夕，三筆書，區別明顯，幾乎沒有例外。此字不从肉，所以，上列一、二項難以成立。楚文字的「出」，多作屮、屮、屮等，或省作屮，[六]但還未見有出形作屮、屮者，所以，釋肫一說，也有疑問。如將此字釋為同形，上部止為什麼又作屮、屮？這也是未能取得大家公認的疑點。

經過我們對於相關諸字的比較，目前我們傾向於釋耷一說，并銅器銘文及玉圭的這個耷字作下列之形：

《玉篇》滔，「滔泥也」。《玉篇》滔，「滔、淦、滔、名、陷屬匣母談部，含、涵屬匣母侵部，是滔、淹、滔諸字音義相近可通，因此，玉圭銘文中的楚王「畬耷」，也就是壽縣朱家集出土銅器楚文及典籍中楚王姓氏的畬作熊繹，包山楚簡作「畬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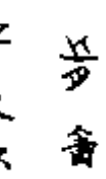

盤 盤 盤

這從一個側面也證明夢是以止。黃字後來上部訛變以止作止（東或叔鼎），葉（陳侯因資敦），葉（趙孟壺）等，也能證明這一點。

因此，夢、夢等就是以止或止、以舟的寿（前）字。陳秉新先生過去的考證是比較可信的。[20]

前，即楚考烈王熊元（完），在位時間為公元前二六二——其統治後期，將國都從鉅陽遷到壽春，其制作的青銅禮器出在壽縣這件傳世的玉圭，應是其在位時制作，佩戴，很可能由安徽壽縣傳出。

「圭」是古代帝王、諸侯舉行隆重儀式時所用的一種玉制禮器其形制大小，依爵位及用途不同而有異。《說文》「圭，瑞玉也。」一般是上尖下方作𠙵形。庭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子執谷璧，男執蒲璧，皆五寸，以玉作珪。金文中已見有幾種圭名，如瑁圭（師遽方彝），瑾圭（毛公鼎）等。此玉圭依拓本僅長約七釐米，寬約〇·九——〇·六釐米，厚竟是楚王熊元從事什麼活動所用，由於材料有限，一時還難以說清形制與本文所論玉圭相似，曾作《古玉圭圖說》一文，見《叢書集堂文鈔》，并附有幾圖，可以參攷。

注釋

①張頷《古幣文編》廿七頁，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②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四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③見注①二〇九頁。又見何琳儀《貝地布幣考》，《陝西金融·錢幣專輯》（十四），一九九〇年。是以土、鐸聲之鏜，假為樂，可參見拙文《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釋文》校訂》，一九九三年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

④見注①「五九頁。此字應釋「前」，與陳秉新先生見解不謀而合，因未見到這篇文章，故未稱引。

⑤見注①一七一頁。

⑥陳邦懷《戰國楚文字小記》，湖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楚文化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⑦湖北省剝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以下引文，不再加注。

⑧此字董蓮池博士論文《金文編》校訂》釋為鑾，一九九三年五月油印本。

⑨玉圭此旁上部多一小橫，乃飾筆，古文字中多見，如上舉包山楚簡用字即是。

⑩見注②二三二、二一六頁。

⑪可參見于省吾《釋从天从大人的一些古文字》，《古文字論集》（初編），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三年九月。

⑫裘錫圭《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⑬可參攷曾憲通《「作」字探源》，《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

⑭包山楚簡「畜釋」之釋，見注②二一頁釋文、八一頁注釋》三本是兔字，兔、釋可通，參見黃錫全《汗簡》注釋》三頁釋，都是从兔，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八月版。

⑮可參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卷四「肯」字條下，李裕民《古字新考》，《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陳秉新《壽縣楚器銘文考釋拾零》，《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荊楚書社，一九八七年版，夏添《銘文所見楚王名字攷》，《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四期。

⑯如包山楚簡一二五、一七六的屈字。

⑰見注②四四頁。

⑱參見劉釗《釋者》，《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七年四期。

⑲可參見朱德熙《戰國陶文和璽印文字中的「者」字》，《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⑳陳文見注⑭，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在江蘇太倉古文字學討論會期間，蔡哲茂先生見告，臺灣一學者將此字也釋為「前」，與陳秉新先生不謀而合，因未見到這篇文章，故未稱引。

（原載安徽《文物研究》第八期，一九九三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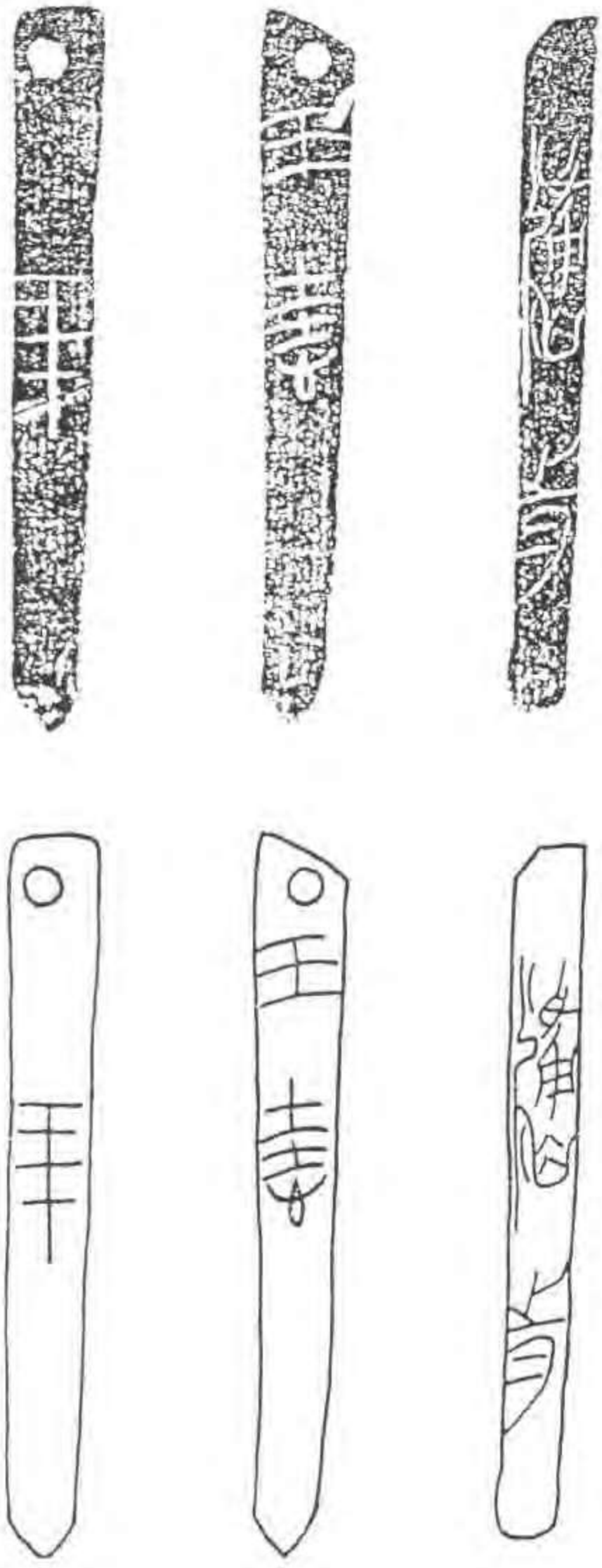

商前玉圭

湖北出土兩件銅戈跋

最近見到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十七冊，該冊圖錄為兵器部，其中有兩件銅戈，分別出自湖北的江陵與枝江，是首次披露的新資料。數年前，我曾得到江陵所出的一件銅戈拓片，因該戈尚未正式發表，故未收入拙著《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枝江所出的一件，楊權喜先生曾在其論文中提到，但未附拓片。①我曾去信湖北省文物商店請協助作一拓片，函覆該店倉庫有待清理，一時難以滿足要求，故在上述拙著中也未收進該戈拓片。僅附楊權喜先生提供的臨寫本。由於未能見到此戈拓片，對銘文的某些字不敢肯定，故多缺釋。今草此小文，對上述拙著作一點補充修正。

江陵五三農場出土的一件銅戈，見於《殷周金文集成》一七·一一二五三，現藏荊州地區博物館。戈長胡，欄側三穿，內一穿。銘在胡部，鑄銘一行六字反書：

第一字反書，如果正過來，右上从邑，邑下从又；左部下形不甚清晰，細審自存原拓，下面分又，而不是从又。此字上引著錄缺釋。這個字的左形與金文「擇」形類似，當是其省變之形。如下舉之例：邑子鼎 中子化盤 曾子斿鼎 曾伯陭壺 曾侯乙鐘 因此，這個字應該隸定作鄂。釋為鄂，作器者氏名，字書未見，當是鄂字。因作為地名用字而从邑。鄂或鄂，在此當假為繹（嶧）。小邾子後有繹氏，楚公族有繹氏。②邾之繹氏是「以附邑為氏」，是因繹（嶧）邑，嶧（繹）山而名。楚公族的繹氏，當是受封於周成王的楚開國之君熊繹之後，子孫以王

父字為氏。

《包山楚簡》二四六號有楚君熊繹，原文作 ，注文四八六指出後一字與《汗簡》羣、澤形近是正確的，然未作解釋。其實，此乃「𢍏」字。《說文》：「𢍏，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汗簡》的「澤」形來源於（說）」又由金文，甲骨文的簗形演變，我們曾經對此字作過較詳細的分析，③𢍏、羣古韻同屬鐸部，於古可通，如《汗簡》的釋作篤，釋作篤等，因此，包山楚簡的「畜𢍏」，即「熊繹」是簡文假𢍏為繹。

另，古文有鐸氏，或云齊太公之后（見《路史》），戈銘第三字，从言从釆，此字又見於《古璽彙編》1802。誄字字或體作穗，則誄應是譢字或體。《廣韻》譢：「多謀智曰譢也。」或作譢。」《陳書·謝哲傳》有人名「謝譢」，鄂戈銘「誄（誄）元」即善、美之義，典籍習見。

第七字應是「允」字，即鈗。《說文》：「鈗，侍臣所執兵也，从金，允聲。」《周書》曰，一人冕執鈗。讀若允。」今《書·顧命》鈗作銳。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銳，譌字也，當从《說文》作鈗。」楚王熊璋戈稱「𢍏（𢍏）戈」，或稱「𢍏（鈗）戈」就當是侍臣所執之戈，「鄂子誄臣」有可能就是王之侍臣。

此戈之年代，上引著錄定為春秋早期，稍偏早，當定為春秋中期較為合適，戈的內部雖短，但援前鋒尖已不是春秋早期的所謂「圭頭」或，戈名應稱「鄂子誄臣戈」。

枝江縣於一九八一年收購的一件銅戈，見於《殷周金文集成》11295，現藏湖北省文物商店，戈長胡，欄側四穿，內一穿，銘在胡部，鑄銘，一行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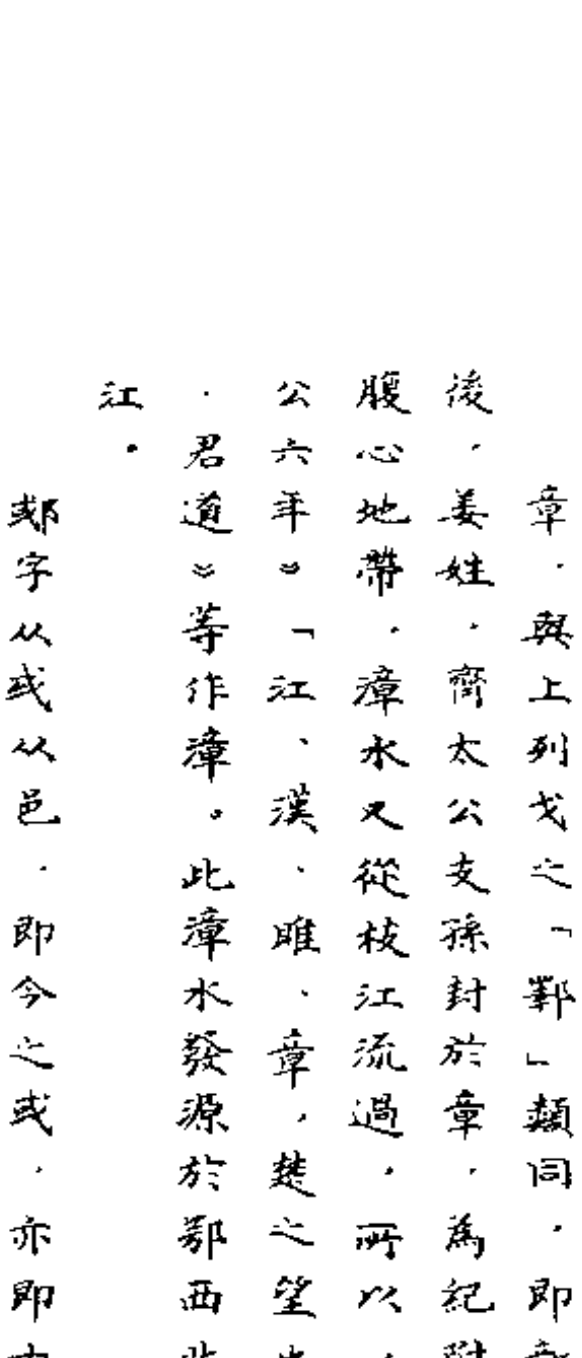

章，與上列戈之「鄞」類同，即鄞或漳，是以地名或國名為氏者。古有章氏，即鄣國之後，姜姓，齊太公支孫封於章，為紀附庸國，後為齊滅，子孫去邑為章氏。⑤此戈也出在楚腹心地帶，漳水又從枝江流過，所以，這裡的章也可能是漳，是因漳水而得名。《左傳．哀公六年》「江、漢、睢、漳，楚之望也」之章（今行本改為漳），《韓詩外傳》三、《說苑．君道》等作漳。此漳水發源於鄖西北南漳，流經當陽與沮水滙合，經枝江、江陵、南入長江。

鄀字从戓从邑，即今之戓，亦即古之國。金文中以鄀戓「或」為國者多見。如師案簋之「弗迹我東鄀」之「東鄀」即「東國」；何尊「宅茲中或」之「中或」即「中國」。鄀字又見於《古璽彙編》0204、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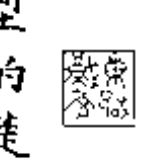

「埅鄀之鉨」的「鉨」是典型的楚字，金旁的寫法，目前僅見於楚。「埅國（鄀）可能是地名或官名，待攷。「戠室」為裘錫圭先生識出，二字具楚系文字特點，尤其是室字的寫法。「戠室」當是掌管王室絲帛織造的官府機構。⑥

地點不同，有不同所指。這裡的「東鄀」即楚地「東國」，可能是泛指楚國境內的一個主要區域⑦戓字的寫法，與我們討論的戈銘鄀有些類似，東周文字中的鄀目前僅有此三見，「鄀」為戈主的名或字，這當是判定戈之國屬的證據之一。

尾，張亞初先生正告，當是動詞，至確。根據文義，尾當讀如火也，从火，尾聲。《詩》曰「王室如焜」。」今本《詩．周南．「燬，火也。」焜．燬古實一字。「焜其元金」，即火化其好銅，「擇其吉金」等義。

第八字，左从爪，右形不太清晰，根據文義和字形，可以確定是「爲」字，其形與下列爲字類似：（鄂君啓舟節 鄂公華鐘 陳侯因資錞 鈴錞）

戎字从戈从交，比較清楚，戎字不見於字書，當是文字，因戎是武器而从戈。《文選·東京賦》：「郎將司階，虎賁中郎將，虎戟交加而設兵器也。」《說文》：「鍛，或持鍛，而相對也。交鍛，如長劍、如矛裝柄的兵器。」「戎戈」，當是指交接、交戰之戈，與「交鍛」義近。《殷周金文集成》17.10956有一「交車」可能是「重較車」。「戎戈」、「交車」可能是「重較車」。《詩·衛風·淇奧》：「寬兮綽兮，猗重較兮。」就是很有意義的。

先秦銅戈，根據其用途或特點而有不同的名稱。如《殷周金文集成》17.11047）、畫戈（11091）、行戈（11097）、走戈（11098等）、戟戈等。隨着出土文物的不斷豐富，分析兵器的不同稱謂，對於瞭解當時的有關制度，當是很有意義的。

章子鄀戈的時代，或定為春秋早期，或定為春秋晚期，此戈與鄂子琛臣戈類同，比春秋早期的曾侯仲之孫戈（17.11254）等要晚。宜定為春秋中期。

上述二戈，僅从戈之型式上一時還難以確定其國別，更多的戎銘，存在齊系、楚系的兩種可能，故應到該戈的出土地點，目前我們暫且傾向於其為楚系銅器。不過，還有待更多材料證實。如戈屬齊系，則可能是楚東進時之戰利品，如戈屬楚系，出土地點就是戈主的所在之地。

注釋

① 見《中國考古學會第三次年會論文集》二一二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② 見羅泌《路史·後紀八》。

③ 參黃錫全《〈汗簡〉注釋》三九一頁，以及八一、二二八頁，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④ 李家浩《楚王畬璋戈與楚滅越的年代》，《文史》第二十四輯。

⑤ 見鄭樵《通志·氏族略》，以見楚官府官名難盡。

⑥ 可參見黃錫全《古文字中所見安徽》，《文物研究》第七期，一九九一年。

⑦ 可參攷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六—七頁，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原載《江漢考古》一九九三年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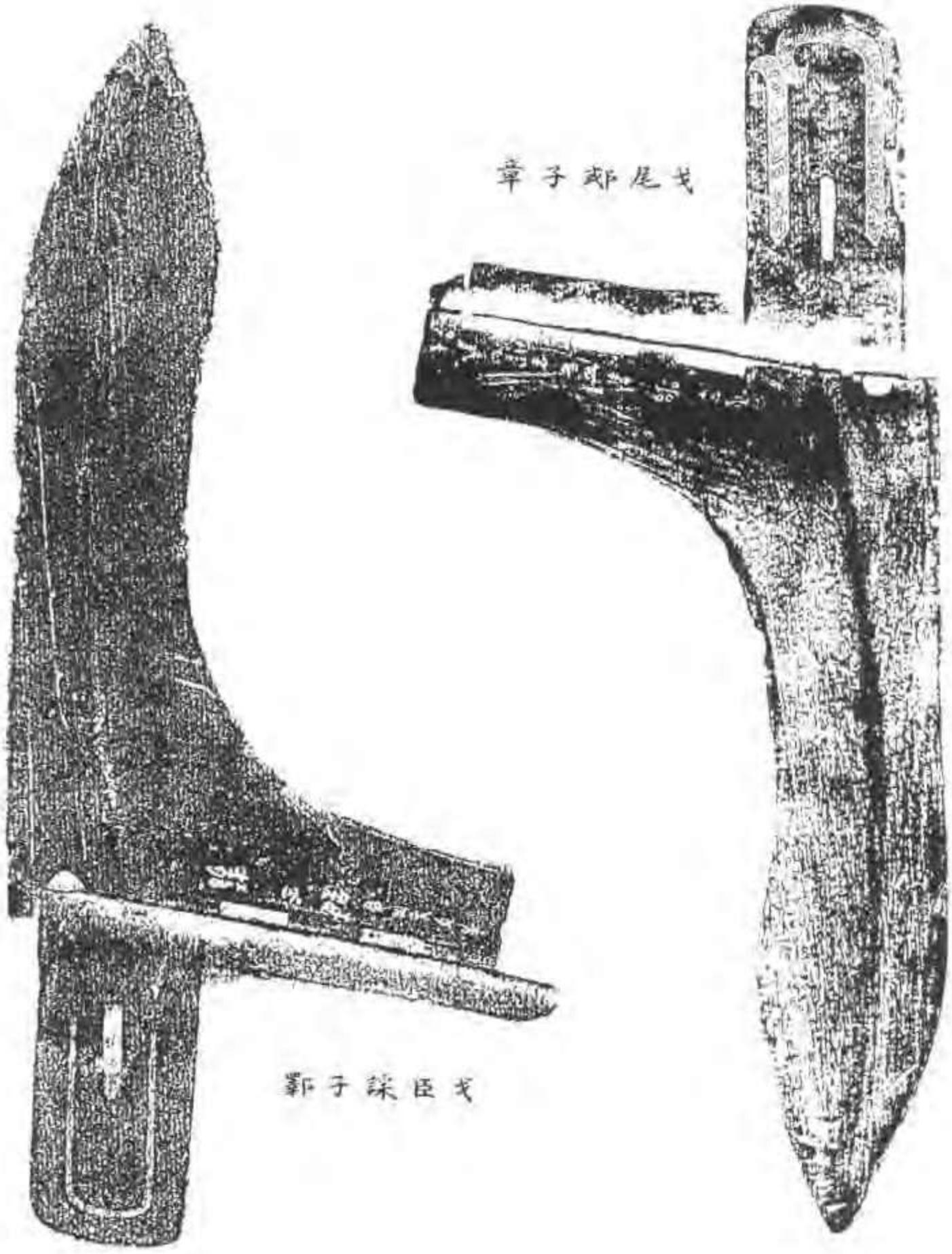

鄂子采臣戈

章子邮尾戈

楚簡續貂

上海博物館為保護祖國文化遺產，費了很大周折，收藏了一批戰國楚簡，據說內容非常豐富，涉及到很多古書，可惜一直無緣見到實物。近悉該館書法館已印有壹本宣傳圖冊，刊有兩條楚簡，承蒙李零先生借閱此冊，又蒙唐友波先生惠寄一冊，不勝感謝。近幾年，楚簡不斷出土，而且有不少古書，據說與今書相對，很多難字不用放證就能辨識，真令人快慰，荊門、上海楚簡很快就要印出來了，相信這些材料的公佈，一定能解決很多疑難問題。近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輯部來函約稿，本欲改舊又覺材料遲欠充分，最好等見到的上海博物館書法館刊佈的兩條楚簡正式公佈後再說，故擬就剛學習體會，待此論文集正式印出時，估計上海簡已經公佈，所以小文聊作「續貂」而已。

第一條竹簡，從照片看，上端平齊，似不殘，下端殘斷，上有二十四字，末一字殘闕。文字清晰可辨，其文云：

> 呂邵百眚則民至行呂呂

按此條簡文，見於《禮記·緇衣》。《緇衣》原文云（據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月影印《十三經注疏》本一六四八頁）：

>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梏德行，四國順之。

竹簡與今本先後順序不同，蓋各據傳本有異，暫且不論。現主要談一其中的文字。

文字確如有關專家所云，如至即致，兒即說，品即參，恵即仁等，但有的文字，雖據今本能够讀出，而其形體的演變及如何假借，則頗令人尋味。

「詩云」二字作「告員」（三簡），「詩云」：六（其）容（容）不改，出言……」見後附圖，而此簡作「攴人」，从員，員本从鼎，後變从貝，貞，鼎古本一字。金文員作「鼒」，曾侯乙墓竹簡圖作「鼒」（三簡），《說文》「員，物數也。从貝，口以回之。」「云」或作「員」者，也見於典籍，香港簡如該字下的渙散不是筆劃，是員字已變从貝，「云」或作「員」，因此，告可能是借詛為詩字省形，但也可能是借詛為詩。《玉篇》訾，小徐本認為「从貝，川聲」，應有所本，竹簡借川為順，音義皆合，中山王鼎與方壺銘之「順」作「訓」，从心从川，又方壺之「訓」讀為訓，㊽訓當訓之或體，如同方壺警作慈，史頌鼎德直接借「川」為「順」者，壺又借「訓」（訓）為順。

典籍少見。

梏作「梏」，則「梏」當是與「梏」音同或音近之字，其形究竟應定為何字，還需要作些分析。

古文字中有詰字，从言从奴，已見於何尊、史話殷及王孫梏鐘，三體石經古文譌變从告从丌作「𠯿」，㊾簡文所从之「𠯿」恐非「言」省，金文「共」字有作「𠯿」、「𠯿」、「𠯿」、「𠯿」、㊿或許「𠯿」即「𠯿」填實形，梏，令本《詩》大雅抑作覺，共，羣母東部，梏，覺羣母覺部，共與梏、覺聲韻相近，是簡借共為梏或覺，但戰國楚「共」字多作「𠯿」、「𠯿」或「𠯿」，(71)則「𠯿」也可能不是「共」

字，此形究竟應該釋為何字，還有待確定。

遂字作𨒫，右形是貞字，左形則頗費解，但肯定是一個與「遂」音同或音近的借字，經過反復琢磨，懷疑其形為「幸」字，❽原當作𢍏或𢍏，是下部「𠂤」形下部之𠂤或𠂤相互借用，這種借筆，在古文字或楚文字中并不鮮見，如❾：

古璽「公孫」合文作𠂤，公下口與子上口相互借用，（璽文 P359）

古璽「敦于」合文作𠂤，𠂤即于，又兼充「敦」下「羊」（璽文 P362）

楚簡「之市」合文作𠂤，是「之」與「市」上部相互借用。（包山簡 99、161、243）

楚簡犧作𢍏，是「牛」又兼充「犭」中的「𠂇」。（包山簡 63）

楚陳往戈陳作𨸏，土上一橫兼充束下一橫。

因此，這個字可以隸作𨒫，與古璽續作𨒫、𨒫作𨒫等類同，當是从貞𨒫聲之形聲字，字書中不見𨒫或𨒫字，人與言上形相互借用，頗疑其為𨒫之或體，𨒫即今貞𨒫屬定母耕韻，古屬定母屋部（𨒫，古屬定母覺部），遂，❿唐韻𠂤「徐醉切六切」，古屬邪母屋部，二字古音相近，如从貴得聲的𨒫，古屬邪母屋部；从彔得聲的隊，古屬定母物部，❿易·困·初六⓫：「三歲不覿，」長沙馬王堆漢帛書本覿作遂，⓬是𨒫、𨒫、遂、覿（𨒫）、送諸字在楚地可通之證。

至於仁字作𢍏的確定，則可據此將過去難定或釋為「信」字的古璽「悳」等戰國文字，全定為「仁」字。⓭

第二條竹簡，上下均有殘斷，其上有卅一字，其中合文一字亦較清晰，其文云：

孝解於孔子詰曰幾弟君子民之父母敢解可女弁可胃民之父母
按此條簡文，見於《禮記·孔子閒居》，其原文云（同前注）：
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
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
與今本相校，文句大體相同，所不同者，當是所據傳本不同
得注意。

夏字作孝，如果不是與今本能够對照，是很難確定其為「夏」字無疑。楚文字中的「夏」有下列形：②

一、（重彔）（重彔）（楚帛書）（包山簡67）

二、（郭君政身節）

三、（包山簡135）

四、（包山簡260）（上海簡）

根據上列諸字，第三形可能為一形演變，四形則為三形簡省，包山簡240是借夏為「夜」。夜屬喻母鐸部，夏屬匣母魚部，古喻母三等字讀如匣母，魚鐸二部陰陽對轉。張守中《包山楚簡文字編》將其列入「夏」字條，無疑是正確的。《包山楚簡》隸作㬎，注475以為「夜字之誤」，不確。其字形省變當為：

夏陳《古文四聲韻》錄《籀韻》夏一形作，可能就是由形省變，來源頗有

根據，據此，不難看出，傳鈔古文中的某些至今還難以理解的形體，將會逐漸得到合理的解釋，由於此字簡省隨意，我們懷疑包山簡224、225「夏邊」、「夏邊」即問字作㚔，即闡字古體訛，已見包山楚簡167號。《包山楚簡》釋文作「簡」，不確，此字并非从𠂤。其字形演變當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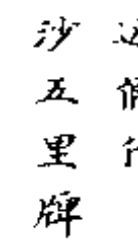

「詩」作詒，左从言，右形則有些特別。上條簡文詩作𠂤，此形是「𠂤」借用「言」右邊的筆劃以為「止」。但也可能是「詣」字。「幾弟君子」，今《詩》作「豈弟君子」，前引《孔子閒居》作「愷悌」）。是幾，豈等音近假借。《戰國策》楚策四：「則豈楚之任也哉」。漢帛書本豈作幾。幾省从一么，已見於長沙五里牌406號楚簡。[13]

斯作斉，从斤即其，从其之字或从斤者多見。如金文箕作𠂤，古璽旗作𠂤等。《汗簡》錄《古尚書》斯即作𠂤。[14]

《緇衣》傳為公孫尼子所作，饒公經過研究後認為「尚難獲確證」。隨着出土文獻的不斷豐富，將會逐漸明瞭。

僅從以上兩條殘簡，不難看出其內容及文字是多麼重要，不僅可以校注流傳至今的古書，而且有關文字對於釋讀至今難識之字及認識文字的演變，考其源流，都提供

了非常重要的綠索和依據，值得人們從多方面去分析、研究。

注　釋

①銘余頌：編衣零爾：，載：學術集林：卷九，上海遠東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②云，員通假之例，可參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一〇七頁，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

③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④可參見張守中撰集：中山王譽器文字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⑤寡字从告作弄，可參考唐蘭：史話銘銘考釋：，：考古：一九七二年五期。

⑥見新版：金文編：一六四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⑦同注⑥一六五頁。

⑧車字的考釋，見曹錦炎：：古文字考釋四篇：，：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⑨「重文」即羅福頤主編：古重文編：，「包山簡」見：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⑩見：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一九八四年三期，或以為「逆」當作「遂」，可參見前注②三四五頁。

⑪劉翔：釋仁：，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一九九年。

⑫字形取自：古璽彙編：，：包山楚簡：，：金文編：等書。

⑬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⑭可參黃錫全：：汗簡：注釋：四七三頁，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⑮蔣伯潛：：十三經概論：三三七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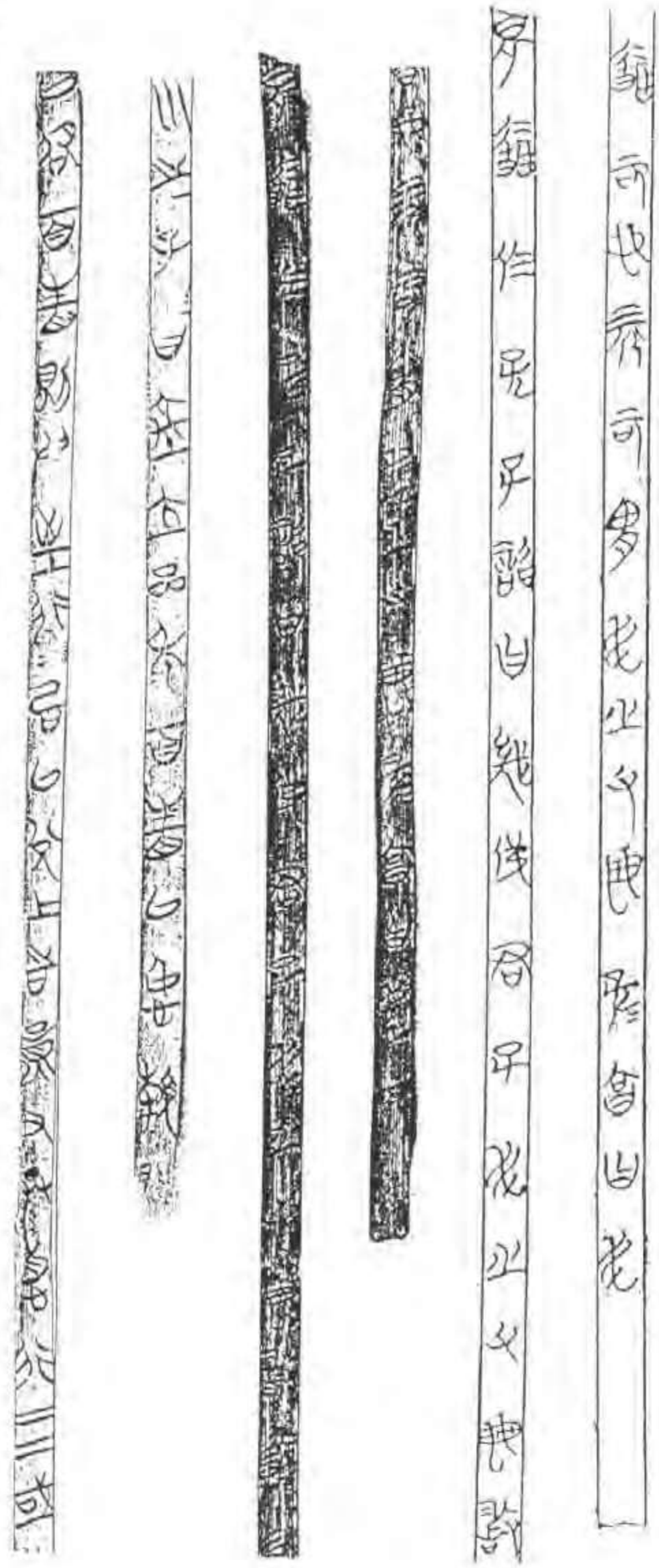

上博藏楚簡攷摹本

香港中文大學藏楚簡

「大武鬪兵」淺析

一九六〇年，湖北省荊門縣漳河車橋的戰國墓中曾出土一件二、內長八、三、寬五——六釐米，兩穿無胡，兩面鑄腳蹬滿身重鱗的人像，內上有銘文四字（見圖一）。同出物中，還有一把柳葉形銅劍。關於這件兵器的名稱、族屬、時代及其用途，前輩學者曾作過深入的討論，或從器形，所鑄圖像的含義以及與柳葉劍伴出等情況，主張此器為巴人遺物。②或因荊門與楚郢基近，楚王又用大武，主張應是楚宮遺物。③讀了諸位先生之文，使我們很受教益，也頗感興趣。今不揣淺陋，試對這件兵器銘文的釋讀及其有關問題談一點看法，以就正於閱心此器的同仁。為行文方便，下面稱這件兵器為「戚」。

戚內上銘文四字，分兩面列於內穿旁。此四字的順序，目前有三種讀法：一為「兵關大武」，一為「大武兵關」，或謂「關」字從門、从共，當隸定為鬨，疑是拱字的假借。此器銘文釋讀的順序，我們同意第二種讀法，正面（有「大武」一面）應從右至左讀，背面應從左至右讀。第三字不是鬨字，古文字中的鬨（智君子鑒）、王竹（戰國杖）等形，卻無一例作𦥑形，也未見有从門、从弄之字，故不能釋為弄。甲骨文、早期金文的共字雖然有的形體與𦥑形類似，但它們都是屬於商或春秋以前的形體，戰國銅器的共字則作𦥑（畬肯鼎）、𦥑（但匀）、𦥑（布貨）等形，所从之𦥑單獨說解，「兵拱」一詞於典籍無證，令人費解。

一九七二年，山東海陽出土了一批齊國刀幣，③其中有兩枚「節墨之法化」的背文作

「封」，（見圖一）朱活先生說：此字「在門閭多一『○』字，這在齊刀幣文中首次發現。」以歷年來已發現並著錄的齊國刀幣背文有作「封」者例之（見圖），「封」與「開封」無疑是同例語即「闢封」。朱先生又指出：「節墨刀化背文模鑄『闢封』、『安邦』，就是紀念齊靈公開闢疆土、安定邦國的紀念幣。」⑥我們認為，「大武兵」之「」，字形基本吻合，應是一字。⑦

開本來是一個會意字，象兩手推左右門扇而啟之形，所以與閉同義。《說文》：「闢，開也。」隨着時間的推移和文字的不斷演化，闢字所从之如孟鼎闢作，中山王方壺作，古匋文作，齊刀作、，《汗簡》作。古文字中形與形這兩個偏旁有時可以互作，如甲骨文字作（甲一四〇三）、（前七·一五·三），也作（前六·六·二）、（柏三八），金文擇字作（子璋鐘）、也作（陳助簋），字作（尹鼎）、也作（陳助簋），是其例證。

闢字所从之「」即「壁」之象形，⑧如金文辟字作（毛公鼎），壁作（齊侯壺）。羅振玉說辟字「增○乃璧之本字。⑨《說文》誤从口。「○」在、字中不是義符，而是音符。門字內可另加音符者，如門字本作，中山王墓兆域圖則作，另加音符文。會意字另加音符者，如保字加音符呆（令彝）、（陳侯午錞），精字加音符昔（令彝）、（子禾子釜），聖、聽古本一字，後加音符壬（鼎），聖、聽古本一字，後加音符呈（曾姬無恤壺），均其例證。《史記·六國年表》索隱：案《宋世家》索隱引《紀年》作「辟兵」，闢是會意字，後來變成从門、辟聲的形聲字。宋辟公「名辟兵」，《宋世家》索隱引《紀年》作「辟兵」，闢是會意字，後來變成从門、辟聲的形聲字。其演變關係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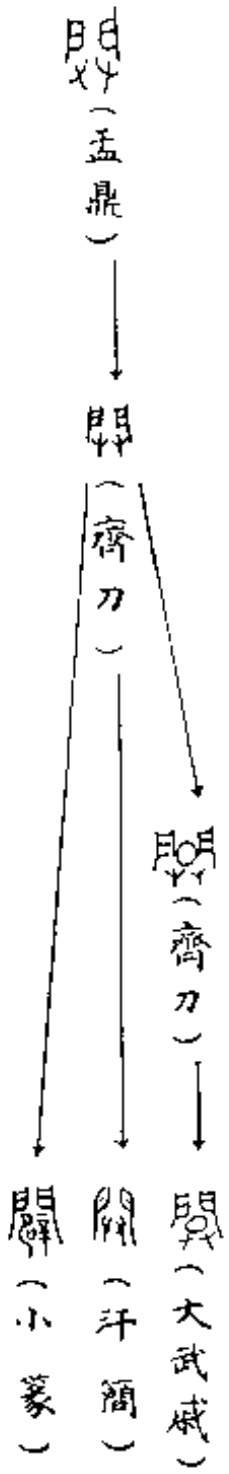

甲骨文有辟無闢。⑩金文辟、闢不混。典籍中開、闢、辟、避皆同字通。《書・舜典》「闢四門」。《史記・五帝紀》作「辟四門」，《荀子・議兵》「辟門除涂以迎吾人」，注「辟與闢同。」《周禮・閽人》：「則為之闢。」《釋文》闢，「避也」。《荀子・強國》「負三王之廟而辟於陳蔡之間。」注：「辟或讀為避。」《左傳》昭公十七年「辟移時」，注：「辟，因此，「闢兵」可讀為「辟兵」或「避兵」。

「辟兵」一詞典籍習見有避兵害，壓勝之義，是東周以後一種《文子・上德》：「蟾蜍辟兵。」注：「案萬畢術蟾蜍五月中殺重，以五月五日中時取之，《太平御覽》卷九百四十九蟾蜍條引《抱朴子》：「蟾蜍頭上有角，頷下有丹書八字再若敵人射己者，弓弩矢皆反陰乾百日，以其左足畫地，即為流水，帶其左手于身，辟五兵。八字者，以血書所持之刀劍還自向也。」又曰辟兵法：「武以月蝕時刻三歲蟾蜍喉下，有。」

《抱朴子・內篇・仙藥》：「木威喜芝，夜視有光，持甚滑，燒引作焦），帶之辟兵。」

《三國志・魏志・董卓傳》注：「（牛）輔恒怯失守，不能自安。其旁，欲以自強。」

《荊楚歲時記》：「五月五日，……是日競渡，采雜藥，以五彩繫臂，名曰辟兵，令人不病瘟……。」注：「按仲夏論始出，婦人染練，咸有作務，日月纔，貢獻所尊，一名續命縷，一名辟兵繒。」

《史記・宋世家》：「休公田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陳直云：「辟兵即避兵之義。

《急就篇》云「高辟兵」。兵莫當「壓勝泉皆是也。」⑪

辟兵、壓勝的出土文物除陳直先生提到的以外，還有「翁方辟兵」銅鉤和「龍蛇辟兵、壓勝衆精、爍消金石、保身長生」銅鉤，與上列典籍和出土文物上的「辟兵」，「大武辟兵」之「辟兵」應該是由此引伸演變而來。

「大武」意義既相近，也略有區別，後世之「辟兵」有一定的聯係。

「大武」本是周代祭祀先祖的一種樂舞，現在《詩經·周頌》裡還保存着《大武》的歌辭，別的古書也有關於《大武》的記載。《呂氏春秋·古樂》：「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于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乃命周公作大武。」《周禮·春官·大司樂》：「乃奏無射，歌大武，舞大武，以享先祖。」鄭注：「大武，武王樂也。武王伐紂，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

在西周，祇有周天子可以演奏《大武》，至於諸侯，除魯國因為周公的功勞特大、國君在祭祀周公時可以演奏外，其他諸侯都是不能演奏的，大夫、士庶人就更不用說了。但這種等級制度在當時未必貫徹得百分之百，尤其是進入「禮崩樂壞」的東周以後，這個制度便逐漸破壞。如魯大夫，「季氏八佾舞于庭」，「三家者，以雍徹」，⑫都僭用了「天子之禮樂」，而何況諸侯！在那時，諸侯、大夫演奏《大武》當然也會有的。

之宮懸，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路傳》莊公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蠱夫人，為館于其側而振萬也。」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初學記》引《韓詩》：「萬，大武禮，夏小正》：

「萬也者，干戚舞也。」可記有「大武」字樣就不奇怪了。

祇有周天子能演奏的「大武」，由於後來為諸侯所僭用而逐漸引的強大武功。如《商君書．徠民》：「天下有不服之國……以大武搖王曰：「夫文．止戈為武．武王克商．作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也。」按「大武舞」共六成．第二成即《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莊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征武王滅商。《武篇》說：「耆定爾功。」而武之七德的「戢兵」也指第二成之《武》。⑮「劉．耆定爾功。」而武之七有相會通處。《說文》：「戢兵、藏兵也。」（《左傳》）杜注：「詛滅暴亂而息兵。」「戢兵」與「避兵」意義相近。

春秋中葉以後．列國的戰爭是非常頻繁的．可以說是充滿着衝突爭加劇了各國的階級矛盾和新舊勢力之間鬥爭的發展．因此．曾出現霸的「弭兵」（止息戰爭）。⑯弭兵與辟兵意義也近．辟可讀為弭．「有由辟焉」注：「辟讀為弭．謂弭災兵遠罪疾也。」當時的弭兵其是相互爭奪到勢均力敵的時候施展的一個緩兵之計．以便為新的爭奪這種相互爭戰更為激烈．各國均不斷發展．壯大自己的勢力．以圖吞來這種戰亂局面．另外．當時的諸子百家的政治主張雖不一樣．但要各方面的兼併戰爭．實現大一統則是一致的要求。⑰這種象征統一平息兵患的楷模當時

很自然地會聯繫到誅滅暴亂、
所以气魄於象徵武王武功的「
反映了這一時期的歷史特點和
綜括上述，我們認為「大
即古闢字，闢兵即辟兵。出土
勝之義。大武辟兵之「辟兵」，
時要求息兵、天下統一的思想
歷史面貌在意識形態方面的反
僅具有上述珍貴的史料價值，

本文中齊刀、銅戚
先生對本文提出過寶貴
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於吉林大學

註　釋

① 王毓彤：荊門出土的一件銅戈，文物一九八三年一期。
② 俞偉超：「大武開兵」銅戚與巴人重恩正，我國西南地區青銅戈的研究，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四期第四四四頁。
③ 馬承源：關於「大武戚」的銘文及圖象，考古一九六三年十期，再論「大武舞戚」的圖象，考古一九六五年八期。
④ 俞偉超：關於楚文化發展的新探索，江漢考古一九八〇年一期第二十九頁。
⑤ 孫善德：山東海陽出土一批齊刀，文物一九八〇年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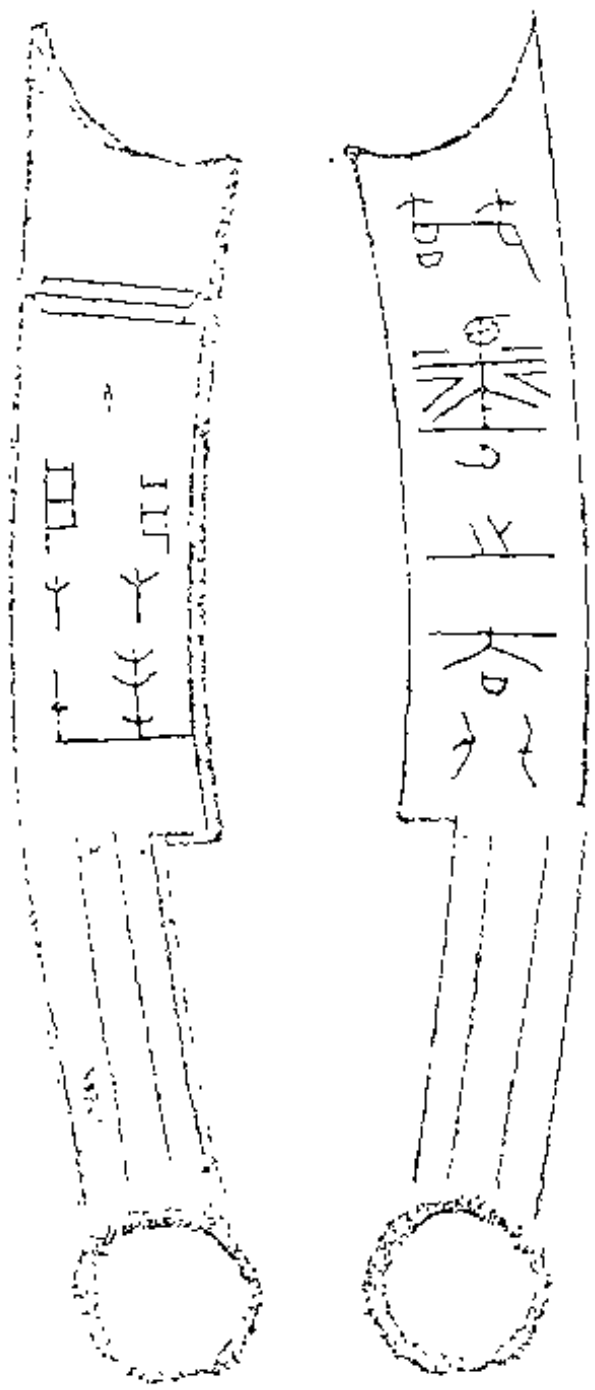

齊刀幣

（原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三期）

⑥ 朱活《談山東海陽出土的齊國刀化》，《文物》一九八〇年二期。

⑦ 銅戚之辟與《說文》古文開形有別，作者曾經考慮過釋此字為開，通作辟，綜觀諸方面情況釋辟為宜。

⑧「口」形在此為璧，古文字中此形還可作圓、環等。

⑨ 引自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下冊卷九辟下。

⑩ 卜辭中有一見「辟門棗」（前四·十五·七）似是祭名。

⑪ 陳直《史記新證》第九〇頁，一九七九年版。

⑫ 容庚《漢金文錄》卷六·九；六·一〇。

⑬《論語·八佾》。

⑭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周大武樂考釋》，高亨《文史述林·周代大武樂考》。

⑮ 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三五三頁。

⑯ 見《左傳》成公十二年，襄公二十七年等。

⑰ 參見顧頡剛《「聖」「賢」觀念和字義的演變》，載《中國哲學》第一輯，一九七九年出版。

大武胡兵銅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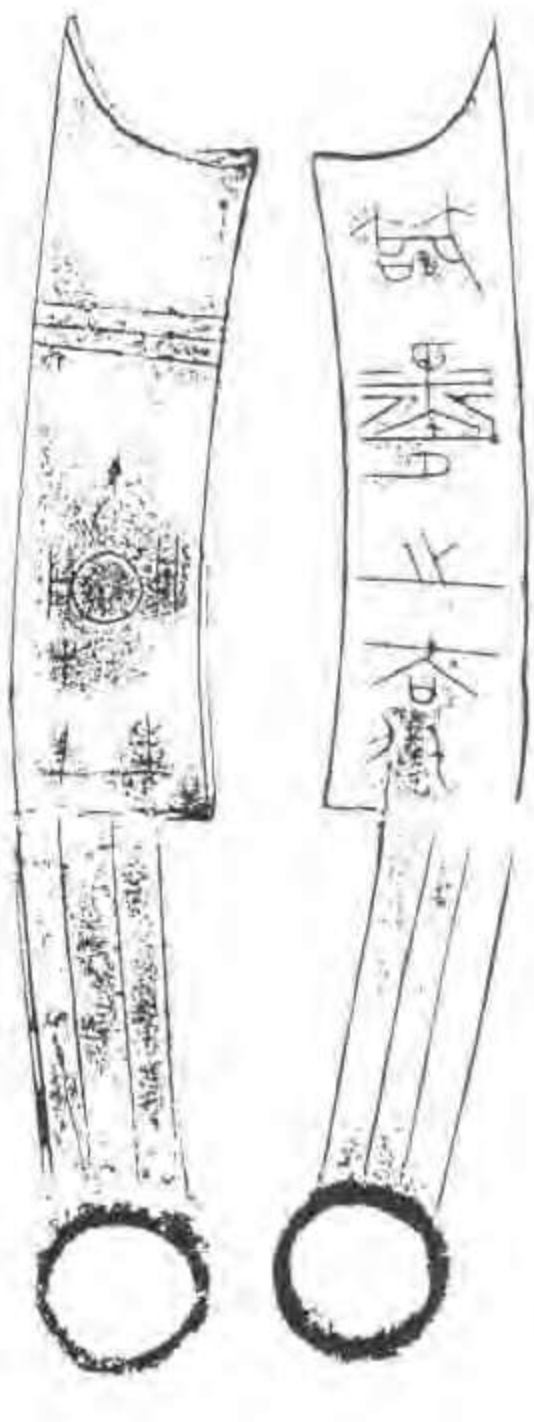

齊刀幣

楚地「句亹」、「越章」新探

《史記．楚世家》：「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為句亹王，中子紅為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皆在江上蠻夷之地。」這段記述，是司馬遷之事最為詳細的一段，不僅簡要描述了西周後期王室衰弱、楚國一度強盛幷趁勢向外擴張的史跡面貌，而且提到了幾處地名或封國名，對於楚史、楚文化的研究無疑是極為重要的材料。凡是研究楚史、楚地理、甚至研究越史的，沒有不引證的。可是，這段記載有不少疑難問題，就是同一個問題，由於研究者所持的觀點不同，看法也不一致。筆者不打算在此涉及過多的問題，祇是就「句亹」、「越章」二地及其相關的問題提出自己的意見，供研究者參考。

「句亹」之地望，自《史記集解》引張瑩說「今江陵也」以來，學人多從之，可是，「江陵」為何稱「句亹」，張瑩之說究竟有何根據，也未見有人提出疑問幷加以考證。直至近年，纔有學者注意到了這個問題，有的有不同的看法。比如，「句亹」之亹或以為是遷至江陵的古蠻人，「句」字無義；或以為，古地名、山名、水名等冠以「句」字之例常見，如句町、句注、句繹、句容、句章、句曲、句瀆、句望等，「句亹」之句應與此同例、同義。《說文》：「句，曲也。」段玉裁注曰：「凡地名有句字者，皆謂山川紆曲，如句容、句章、句余、高句驪皆是也。」「句亹」之亹是個假借字，本不作亹，詳後。因此，「句亹」與古

蜜人沒有關係。「句亶」之要弄清「句亶」的地點，首先需要理清熊渠伐三地與封三王的關的那段記載，熊渠伐庸、楊粵、至於鄂，與封其子為句亶王、越章王如按傳統說法，將「句亶」定在江陵，「鄂」定在東鄂，則「越章」是不對的。其中的關鍵是「句亶」的定位有問題，熊渠長子康，《索古康、庸二字形音俱近，每隱》引《世本》作庸。以，長子康應依《世本》為「庸」，有人主張長子名庸是因伐庸取勝了表彰長子的功績、有利遠征楊粵、至鄂進而認為「句亶」之地應近庸，則頗具卓識，但已使庸降服。熊渠為「句亶」是合乎情理的。因此，「庸」即「庸田」等。②所亶」絕非在江陵是可以肯定的。

那麼，「句亶」究竟在伐的第一站，雖未滅楩，將其封在近庸的「句引《世本》作袒，是二字音同假借。如考慮二字的關係，亶應作檀。楊慕虎。」《釋文》：「檀名，亶、袒當作壇、澶或坦音近通假及當時歷史地理關係，我們認為「句亶」、「句袒」就是雛蓮字古音屬禪母月部，端、透、定母（古頭音）、韻部月元可以對轉。如从亶得聲的煓、嬗、从旦得聲的妲、笪、靼、怛等又屬端母月部。可見蓮與亶、袒在的。又如《左傳》定公四年「敗諸雍澨」的「雍澨」，《吳越春秋滯」。古滯與廛、亶、瘴等字是可通的。如《周禮·地官·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

鄭注：「故書滯，或作廛。」《戰國策·楚策一》作「故書滯為癉。杜子春云：癉當為滯。」《儀禮·士冠禮》：「又可作「句亶」或「句袒」，乃諸字音近假借。

這種同一地名，因音近而出現不同寫法的現象在古書中是屢見的同一個地名用字就不一樣如《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游」、《詩譜·鄭譜》作「明都」，而《書·禹貢》作「孟豬」，《史記·魏世家》：「戰於獨澤。」而《六國年表》作「涿澤」。《春秋經》定公十五年「齊侯、衛侯次于臺駘，而同年《左傳》作「齊侯、衛侯次于蓬拏」。《春秋經》定公十四年，左司馬戌敗吳師於雍澨。昭二十三年，司馬「水際及邊地名也。」「句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引《欽定春秋傳說滙纂》云：句簉「增也。增，益也。鄺善長曰：《左傳》文十六年，楚軍次於句簉。」《玉裁注曰：「土部曰：埤，增也。」《說文》：「簉，埤增也。」段「庸」、《集解》引杜預曰：「今上庸縣。」《正義》引《括地志》「庸」在「庸」之東北，位於漢水南岸，東離丹水入漢處不遠，進可以攻，退可以守，是控制「庸」一帶反抗勢力的軍事

要地，文公十六年「滅庸」，子封在此地立國為王，控制這一帶的局勢，以便自己遠征楊粵至鄂故我們斷定「句亶」就是「句鑃」。

關於「越章」一地，說法則頗為分歧。戎主張「楊越即越章」或主張在古越棠，即漢代的豫章郡（江西南昌一帶）。⑥戎主張「安陸的章山之地。⑥戎主張「安陸的章山、章水，古也叫豫章，正是越章王的種歸縣比較合理。⑧戎主張就今之沮漳。⑨戎主張在今唐白河下我們以為，要想弄清「越章」二字的地望，首先要弄清「越章」其地在長江下游的當塗。⑩更加複雜化。

《史記》「越章」之越，多取材於《世本》，《帝系》《大戴禮》帝系作戚，《世本》作出於《世本》，其字應以《世本》為主要依據。也就是說，我們討論的這個字原當作「戚」或「越」，可能是所據傳本有變。有人主張「戚」乃「越」字之誤。我們則認為，戚拜非越之誤字，也是誤戚為越⑪。越與戚的關係是音義均近而假借。「越」與「就」則看不出其間有什麼關係。越字古本作戉，即斧鉞之鉞。《廣雅·釋器》：「戉，斧也。」司馬法曰：「夏執玄戚，殷執白戚，周左杖黃戉。」戚也是斧鉞形器。《說文》：「戚，戉也。从戉，未聲。」《詩·公劉》：「干戈戚揚。」《傳》：「戚，斧也。」「鍼，斧也。」戚屬清母覺部，戉屬匣母月部，二字聲部相隔較遠，所以「越」是因可以相通。如《墨子·非儒》：「夫辭見替更就然。」《孟子·萬章》就作歷。《禮記·曲禮上》：「以足蹙路馬曰。」《釋文》：「蹙本又作蹴。」《大

選・羽獵賦〉：「浸淫楚部」李注：「毛萇〈詩傳〉曰：『蹙，促也』。『蹙』、『蹙』，古字通。」

「戚章」之作「越章」、「越章」，如同〈國語・齊語〉之「寧戚」，「寧越」，〈元啓子・覽道〉作「寧籍」，因此，「越章」本應作「戚章」，傳本因義近或音同義近而以越、就替代，明乎此，諸字方能貫通，我們選注意到，上越」之越有別，這也可以看出當時司馬遷所依據的材料中這二字的寫法是有區別的，這是因為，越可與越通，但戚與粵則不可通，「戚章」可寫作「越章」，但絕不可能寫作「粵章」，所以，我們主張探索「越章」的地望，應以「戚章」為主要依據，前已論證，「伐庸」後於鄢地為王，那麼，伐「楊粵」與所封「戚章王」的地理位置大體上應本同意，「楊粵」應是指江陵的封地當在今漳水以東之江向從進至鄢，我們則主張其東至江陵，經楊水入漢，再出漢入江（或入湖）至鄢這條路線，一則是免與漢水流域他國發生衝突往西，再則可以避免江陵以東長江的風險，如果的「章」就是發源於荊山的「漳水」之「漳」，〈左傳・哀公六年〉：楚之望也。」〈韓詩外傳三〉、〈說苑・君道〉之章作漳，是章即漳「戚章」，我們過去也曾懷疑是指「沮漳」，因戚、沮音近，幷且、邶風・旄丘〉「自詒伊阻」之阻，〈左傳・宣公二年〉引作感，〈小雅・小明〉又作「自詒伊戚」，可是，近年我們從楚文字中得到了這個地名，常見於楚國竹簡和銅器銘文中的「戚

鄀」之誤，經比較諸多字形，認為此字確是从戈、朱聲，主張釋為戚。「陳鄀」之陳、「鄀鄀」前的原有地名鄀同例，是作為都城「鄀」之紀南城一帶，古地名戚，此地西距沮漳河不遠，因此，「戚陵城北紀南城遺址，這說明今之紀南城一帶，古地名戚，此地西距沮漳」指的應是戚地和漳水，其大致範圍即今之江陵縣的西北一帶，這有紀山，南臨長江，西有沮漳河流域，東連漢水，水陸交通方便，土地為王，不僅是表彰他征服「楊粵」的功封地，熊渠將其少子封在此績，而更重要的是，扼守此地可以控制長江一線、又可再度發展，楚國之所以後來將都城遷於此地，從地理形勢攻應的，至於「戚章王」的王城所在，目前我們還難以指定，按理當不出這一範圍，所以，在江陵一帶除有「戚章王」的基業以外，恐怕主要是受封為王者，幷非「句亶王」，而是「戚章王」。

這樣，熊渠征伐庸、楊粵、鄂三地，與分封句亶（筵）、戚章、了，至於司馬遷所說的「皆在江上楚蠻之地」，正如趙逵夫先生指出漢連稱，是古人亦以漢屬南方，司馬遷不知三王的封地究竟在何處，故以「江上楚蠻之地」一語概言之，他又說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可見在司馬遷概念中漢水流域在內，「楚蠻之地」也包括這裡還需要澄清一個問題，就是熊渠分封三子為王而令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記楚善射者陳音對越王說：弓矢之道「琴氏傳之楚章，人號縻侯、翼侯、魏侯屬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楚世家），「所謂句亶、鄂、章」明是征伐三地之後纔分封各王的，「三侯」應是去王號後之稱，縻、翼應與「句亶（筵）、鄂地有關，

則魏應與「戚章」有関。我們認為，這裡的魏戾之「魏」應是夔戎歸屬見母微部，夔屬羣母脂部，三字音近相通。《莊子·天下》：「歸然而有餘。」《釋文》：「歸，本或作魏。」《國語·鄭語》：「半姓夔越，不足命也」，《左傳》宣公八年孔疏引夔作歸。《史記·楚世家》「滅夔」，《索隱》「譙周作滅歸」。《山海經·中山經》「多夔牛」。《爾雅·釋獸》夔作魏。因此，所謂「魏戾」即「夔戾」。戚章王本己封「戚章」為王戎戾，為何又稱其為「夔戾」？這是因為他有疾（或其他政治原因）未能繼承楚的王位而「別居於夔」的緣故。㉔所謂「半姓夔越」之「夔越」，實應讀為「夔戚」，理解為半姓夔子國、戚章王及其後嗣，而與所謂「越族」或「越人」沒有関係。

注釋

①見趙逵夫《屈氏先世與句亶王熊伯庸》，載《文史》第二十五輯，何光岳《句亶考》，載《湖南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一輯。

②可參見孫詒讓《楚都丹陽地望探索》，載《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一期。

③⑥見注①趙逵夫文。

④宋翔鳳《過庭錄》卷九，楚學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

⑤（越南）陶維英《越南古代史》，轉引自劉美崧《于越續論》，載《中南民院學報》一九八六年增刊。

⑦何光岳《越章考》，載《江漢論壇》一九八四年十期。

⑧⑭張正明《楚文化史》，廿五頁，廿四頁。

⑨劉信芳文，見注①。

⑩石泉《古代荊楚地理新探》，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⑪王念孫有此說，見《讀書雜志》「則作戚者是也，戚訛為戎（即今斧鉞字），故又訛為越。」

⑬詳杜文《「戚郢」辨析》，載《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

⑮文學界對「別居於夔」的「熊摯」究竟指誰有不同看法，根據拙文論證，這位「摯」應是熊渠少子「執疵」，戎亦稱「疵」者，乃急讀緩讀之別，熊渠長子庸（或康）早死，渠死後由其中子紅繼位，紅死後本應由執疵即

位，但此時他「有惡疾」（很可能是由於政治原因，在王位繼承上發生爭執），自竄於夔（取名「熊摯」（楚君即位後名前每冠以熊字），立國稱王，以示與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句有誤（或有脫文）。

（原載《人文雜志》一九九一年二期）

曾侯乙編鐘音名級詞 𠂤 與 𠂤 的釋讀問題

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湖北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在隨縣擂鼓墩發乙大墓，出土了大批極其珍貴的歷史文物，尤其是一套規模宏大的鐘，對研究中國乃至世界古代音樂史、科技史諸方面有着十分重要加並參與組織了該墓的田野發掘工作，在研讀編鐘銘文時，有些膚敬請海內專家賜正。

曾侯乙編鐘中層三組五堵反面右鼓有字作 𠂤，銘云：「割肆之鐘，其反為匽鐘。」①裘錫圭、李家浩先生認為，「此字不識，有可能从『𠂤』得聲，因為它關係到該鐘「宮」音的名稱問題，此字研處的位置很重要，因為它關係到該鐘「宮」音的名稱問題，是比較慎重的。

我們認為 𠂤 字應是 𠂤 之反書形，類似散伯簋的厲字，正書作 𠂤，反書作 𠂤。③古貨幣宅字正書作 𠂤，反書作 𠂤，又作 𠂤（一中·二·一正③），數字作 𠂤，又作 𠂤（中·三·九反①），鐘④一等，均其例證。厂形與鐘銘 𠂤 屈、𠂤 等字所从之厂同，即厂，下班設左作 𠂤，節左足戈作 𠂤，差字古作 𠂤（國差罇），𠂤（不易戈），𠂤（𠂤侯午簋），𠂤（𠂤侯午簋），𠂤（𠂤侯午簋

並不足為怪。鐘銘、竹簡中一字異體者較多，比如出現次數較多的「為」字，鐘銘多作 ，而竹簡則作 。

古左與差字相通，如國差瞻「國差立事歲」之「國差」即齊之「國佐」，中山王鼎「猗右寡人」之猗即假為左。鐘銘「宮庀」可讀為「宮差」。據黃翔鵬先生研究，「此鐘的右鼓音標音為宮，而實測音高則比應有音高：出一個普通音差（comma）」或許正是此意。庀是高一「普通音差」的後綴字。其用法與表明低一律關係的前綴「獨」和表明上、下丈三度關係的後綴「角」、「賴」、「曾」等，以及表明生律法上生下生之義的「下」，表明高低八度位置的後綴「反」和前綴「珈」、「渚」等用語類同，而不丈可能是表明「左中右」之方位字。其實除含義還有賴音樂專家的確定。

編鐘下層二組一號及面鉦部有字作 ，李二位先生指出「『鼻』字變體。或以為此聲旁是『息』字變體，則此字當釋為『鼻』」，即申息之「息」本字。」黃翔鵬先生指出，「『鼻』字左邊聲旁有可能是『鼾』、『中鎛』和磬銘中的『庸』，在銘文中僅祇一見，材料過少，難作定論。已知音位分別是徵、角兩音。鼾鎛與中鎛的名稱還可能與鐘制有關。」②

今按，中鎛、鼾鎛乃音名角、徵之低八度專名，探索鼾字的釋讀對於正確理解銘文原義及這一專名的由來有重要意義。我們在此提出另一種意見，聊供音樂專家參攷。

甲骨文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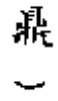 ，孫海波釋為鼻，陳夢家認為「這是卜辭僅見的邊字」。按，鼻乃邊字古體，从自，丙聲，後來疊加聲符方，从千或从辵，如 （曾侯乙墓竹簡）、 （盂鼎）、 （楚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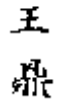 （包山楚簡）、（包山楚簡）、 （包山楚簡

等。此字蓋銘作𠂤，⑩下部似𠂤（班殷）、𠂤（南北盨），𠂤當是𠂤形譌變。《說文》𠂤从卞，因此，𠂤當是𠂤形譌變。與𠂤从畀，畀字古作𠂤（三體石經古文）等形者。見於𠂤之𠂤與上舉鼎銘之𠂤應是一字，我們有理由認為鐘銘𠂤前者乃後者譌變之形。鐘銘類似的譌變及同字異形之例甚多，有的甚至無法解釋，如穆、肇、徵、鐈等字。𠂤或𠂤才譌變為𠂤當不足為奇。又古丙字也有變作𠂤（鄴侯鼎）、𠂤（三體石經古文）等形者。見於𠂤之𠂤也有可能是丙形譌變。

鄴字从邑應是古邊字，猶如徐之作鄍、許之作鄦等。鼎銘「鄴子慕嬰為其行器」之鄴乃國或氏名。商有邊氏，周大夫邊伯乃其後，見《元和姓纂》。典籍邊訓旁、訓近、訓相接、訓畔、訓境、訓偏倚等。鐘銘「邊鑮」之「邊」應與「中鑮」之「中」意義相因。古有「邊簫」之稱，見《謝莊文》。「簫聲遠也。」⑪古又有中璋、邊璋之稱，見《周禮》。冬官，「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中鑮、邊鑮之中、邊的含義是否與中璋、邊璋之「中」、「邊」的含義相近，還是指方位而言，它與鐘制有甚麼內在的聯繫，也有待進一步研究。

注釋

①湖北省博物館：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二七三頁第二字釋，應與𠂤同字，舊缺釋。

②：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二五。

③見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七、二。

④見商承祚：古籀文存，二。

⑤見張頷：古幣文編，第八至八四頁。

⑥：先秦音樂文化的光輝創造，《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

⑦湖北省博物館：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

㈦同注㈥。

㈧㈨曾侯乙墓鍾銘文樂學體系初探，《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㈨參見杜文《釋鳥》，《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第一四五頁。

㈩見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八〇·二。

(11)參見《殷文韻府》。

（原載湖北省博物館等編《曾侯乙編鐘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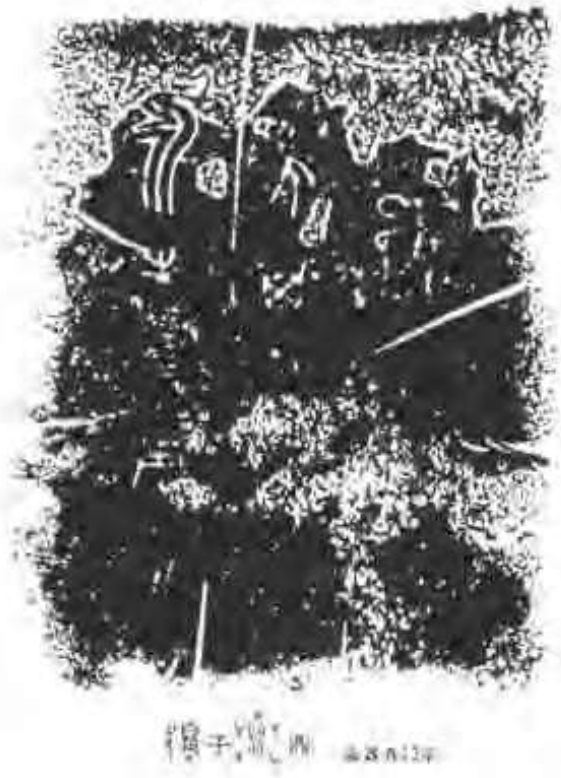

鐓子蓋鼎

蓋

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

《汗簡》，是周末宋初郭忠恕彙輯的一部「古文」字書。這部於色含的內容比較複雜，又經歷代輾轉傳鈔，對其材料的真偽及其貳不一，筆者結合出土的文字材料，對這部字書作了比較系統的整理研究，發現該書中雖然存在一些嚴重的問題，混有一些後世偽造的「古文」，但是保存的材料，充分挖掘這批材料，對於研究古文字無疑是很重要的，有出了一定的成績。① 下面試舉一些筆者利用《汗簡》考釋的古文字資料，由敬請讀者不吝指正。

一、釋閔

古璽有閔字，《古璽文編》（下面簡稱《文編》），《古璽彙編》（下面簡稱《彙編》）隸作閔。此字从門从戈，字書不見，「閔」究竟是什麼字，讀什麼音，《文編》沒有註明。

檢《汗簡》戈部錄李商隱字略盜作閔，《古文四聲韻》、《類篇》與上舉璽文類同，古文字中門作閂（《粹》一二九四），象二人爭門之形，从門之閔作閔，所从之門與門形近易混，鄭珍認為「閔與此皆門之誤」③是正確的。

《說文》「閔，讀若縣」，盜本从次聲④次屬邪母元部，縣、閔讀若縣，當是商隱字略盜，次縣同音，其書次誤為盜，鄭不能識別耳，」按商隱當是以閔為盜，並非鄭氏誤寫誤釋，鄭珍不知盜本从次聲。

由此，我們知道古璽的閔字譌誤，如果沒有《汗簡》作為橋樑，是不敢輕易論定的。璽文「長閔」（《彙編》〇七三四），應讀「長閔」。

二、釋劇

古璽有 、、三字，方印文如下：

（《彙編》三一五三）　 （《彙編》三九〇三）

按金文虘字，或假作 ，與上舉古璽右旁同。又斷字，《說文》古文一形作 （王孫鐘），「从皆、 （三體石經《無逸》），从皆，與上舉古璽右旁同。又斷字，《說文》古文一形作 （王孫鐘），「从皆、 （三體石經《無逸》），从皆，與上舉古璽右旁同。《說文》所从之 應是 之譌，或體作，中山王壺譌作 （讀為專），《汗簡》人部錄華嶽碑傳作 ，因此，古璽的 應是古東省，从刀从 ，从 即剸，實為《說文》剸字古體，與斷字古文剸同字。

《漢書·蕭何傳》：「上如吳人「專諸」，」《史記·吳太伯世家》：「乃求勇士專諸。」索隱「文類同，第一方印「剸迠」，即「專上」（鄂君啟節上作迠）。第二方印「公孫剸」，也可讀如「鳧專」、「公孫專」。另外，古璽傳（《彙編》二二五七）、荀（《彙編》二二五八）、侖忠鼎）類同，應當釋為傳。

三、釋圖

古璽有字，《文編》列入口部，隸作圖，《彙編》列入姓名私璽類，璽文 （《彙編》三二三三），《彙編》釋為「圖憙」。

按鄭庆設馬作昱（《彙編》三〇〇二四）、昱（《彙編》三八九三）等，《文編》隸此字為圖，不誤。《說文》無圖字，《玉篇》圖，音縶，實際上，《玉篇》以為圖同《說文》圖（㚔）（正篆作㚔），从馬口其足」，或體作覲（亦）。然圖與馬構形有別，圖是否「音縶」，值得懷疑。古書中未見圖姓，也不見馬或縶姓，圖字究竟讀什麼音，是什麼姓，沒有真正解決。

除《玉篇》外，字書、典籍中不見圖字，惟獨《汗簡》口部錄義雲章滿字作 ，內形與《說文》古文馬同，當與上舉古璽同字，即圖，根據義雲章以圖為滿字分析，圖應是从口馬聲的形聲字，馬屬明母魚部，滿屬明母元部，二字雙聲，如《說文》祥，讀若普，如依《汗簡》古有滿姓，如漢穎川人滿昌（見《漢書》八八），三國時魏人滿偉（見《三國志》二六）。古璽「圖愙」，當讀為「滿愙」。㊟

四、釋阼

古璽有字，《文編》列入附錄二四，兩方印文如下：

（《彙編》三四五五）

（《彙編》三四五七）

按字左从阜，如古璽陵作（《彙編》一一二八）、陰作（《彙編》四〇四三）等，品式石經《阜部》誤《予作，石鼓文逆作，字形體類同，應是一字，《說文序字作，今碑作，與古璽字形體類同，應是一字，《說

文》無序字，《玉篇》序，「今作序」，不排除是宋代修訂《玉篇》時據《汗簡》古有序姓，《禮記·射義》：「序點揚觶」，疏：「序，次。點，名也。」周字所从之（周是古矣，如厎作厎（說文）、厎（康侯簋）、厎（《彙編》一〇八四）等。《說文》無序字，疑為室字，乃室字倒書省一劃。古文字中倒書之例習見，如至字就有倒作𠂇者，⑥壐丈第二字下筆借邊救作匕，與庳為盟書匕、三體石經匕同，即亡字，「序亡室壐」或「序無室壐」，當讀「序亡室壐」。

五、釋戠

古璽有戠字，《文編》列入正編礼部，釋為戠，並謂：「弔戠亩戠字本从弋作或（何尊）、或（矢段），後譌从戈作或（毛公鼎）、或（齊鎛），戠字本从弋作或（戠伯鼎）、或（班段），後訛从戈作或（高密戈）等。因此，上揭古璽的戠，本當按上舉璽文从食从戈，應該隸作戠。弔戠亩之戠从戠，戈與戠雖然形近，但並不同形。

古文字中从弋之字往往譌从戈，如國字本从弋作或（矢段），後譌从戈作或（毛公鼎）、或（齊鎛）；戠字本从弋作或（戠伯鼎）、或（班段），後訛从戈作或（高密戈）等。因此，上揭古璽的戠，本當作戠，从弋，後譌从戈。

《說文》無戠字，《汗簡》食部錄林罕集字鐘作𠂤，釋文原脫，據《古文四聲韻》至韻》脫去的是鐘字；又據杜从古《集篆古文韻海》鐘字作𠂤，知原本《汗簡》可能是从弋，今本从弋，當是傳鈔過程中誤漏一筆，从食从戈，與璽文形體類同，原本从弋，後譌从戈，戠从弋聲，與鐘从壹聲音近。《玉篇》鐘，古文作𠂤，《一切經音義十三》：「鐘，古

文戟。」（《說文》有鎧無戟。）

由此可知，古璽的戟就是《汗簡》的戟或鈹，為古文鎧。鄭珍誤以為戟是鎧字俗體。⑧

璽文「郵戟」（《彙編》二一〇九）為人名，應讀「郵（重）戟」或「郵（重）鎧」（郵字也可視為郵，通重）。⑨

六、釋榮

古璽有蘭，蘭二字，《文編》列入卷四編州部，釋為榮。

（《彙編》二二六三）

按古璽有蘭（《彙編》三八九八）字，《文編》列入索（六·七）；金文榮字作 （《彙編》二二六四）

盤龢，高明先生釋為榮。即絡，⑩《說文》索字正篆作 、索作 ，均與古璽榮字所从之 形近而字實別。此字所从之即艸，下部即 之八內糸旁的訛變，乃飾筆，並非从糸。

這與古璽褱字作 （《彙編》一六九二）、又作 （《彙編》一五二八）、榮字作 （《彙編》二三三八）等屬同類現象。

七一、又作（《彙編》四〇四六）、（《彙編》〇九二六）、 （《彙編》二三三八）等屬同類現象。

因此，這個字暫可隸作榮，不能釋為榮。

檢《汗簡》六部錄華嶽碑羅作，网部錄華嶽碑羅作，古文四聲韻、歌韻錄作 ，古璽羅作；⑪又有（《彙編》〇四五六）、 （《彙編》一七二九）、 （《彙編》一七六八）、《古文編》列入羅，內即网、网有變，如同罟字，古璽作 （《彙編》一〇七〇八）等。因此，或即省， 又其再省，甲骨文有 字，《甲骨文編》列入羅。

其省變關係應為：

→→ →

這種省變，顯似究字（《說文》古文），《汗簡》艸部錄光遠集緐羅作 ，从艸，从羅省，與上舉古璽形體基本相同，根據上面的分析，璽文應釋為羅，假為羅，第一方印文「羅遠」，即「羅遠」，第二方印文《彙編》釋為「羅曈」，或者「羅量」。

七、釋

古璽有字，《文編》列入山部，隸作；顯然，《文編》以為上从山，究竟是什麼字，《文編》沒有注明。這方印如下：

（《彙編》三二三二）

按此字下从可是正確的，如蔡太師鼎可作（《彙編》二六三二）、（《彙編》三二二一）等，上从山與古璽山作山不同，而是从中，古文字中从艸之字可以省从少，如庶馬盟書作，侯馬盟書作，《汗簡》可部錄郭顯卿字指訶作，此乃中譌，後人誤以為止句為苛（見《說文》叙），《汗簡》誓作，而敬盤本作（中山王鼎），止又譌从少，因此，《汗簡》之，與古璽形體類同，均應釋為苛，為苛（《彙編》三二五七）之省，《汗簡》郭顯卿字指假為訶，與典籍多借苛為訶同。

古有苛姓，如《三字經通》：「漢許異，

八、釋、

古銅文有胡字。金祥恒《甸文編》列入附錄。此字左从𠂆即古文貝即胡。但究竟定為甚麼字，還需要加以證明。

金文中寶字形體很多，大致可以分為下列幾種：

a 𠂤（史頌鼎）𠂤（史頌鼎）

e 𠂤（周望鼎）

由上列形體可以看出，c形與甸文近似，但沒有見到寶字省上部𠂆與日字牧藏的古寫本隸古定《尚書》九條本、巖崎本、小島影本寶作珤同。由此，方可證明寶字古有省𠂆作者，甸文胡應是c形省𠂆。

古璽有這樣一方印 （王貝百）（《彙編》〇五六九）

《彙編》列入姓名私璽，雖無釋，以从「口口」表示的情況推測，如番生壺臏作賸，居簋賦作賁，貫簋貫作賁，古璽臏作賸（《彙編》〇一〇六八），仲義父鼎寶作賸等。左下从百與周望鼎寶字从缶、與甲骨文𠂤（前〇·三二·三）、𠂤（粹一四九〇）類似，結合寶字可以省𠂆的情況分析，這個字應該釋為寶。

九、釋鏐

庆馬盟書宗盟類「敢不閑其聿心以事其室」，第一字，《庆參盟人名》按金文中「彤沙」、「彤沙綏」字之本字也，其字从尾、沙省聲，」㊾

庆馬盟書宗盟類「參盟人名，袁盤沙作𣳾，休盤作𣳾，無叀鼎作𣳾，而逆鐘作𣳾，㊿師毅殷作𣳾，又，《汗簡》錄義雲章沙

作麻，即庶訛（庶為沙誤）。《汗簡》保存了這一古體，並且釋文為沙是很可貴的，足證郭老釋庶為沙是確切無疑的。上揭庶馬盟書第一字右旁多即庶、實與金文、《汗簡》沙同字，應該隸作鎩，釋為鈔。⑭

十、釋族

石鼓文《汞敕》：「□𣪊，歷来困惑不解。⑮郭老曾以為：「字不識，音當在魚部。」王國維隸作𣪊，亦謂：「此字不可識，疑韻。」⑯

按古文字中从放之字往往與从鼎作者互換：如旂作𣪊，邾公鈺鐘變作𣪊；矢毀旅作𣪊（𣪊）等。《汗簡》止部引古尚書旅作𣪊，矢部引李商隱字略作𣪊，即由此而訛。《汗簡》之旂又由石鼓𣪊而譌。石鼓的𣪊依字形很顯然，石鼓𣪊字所从之𣪊與𣪊有別，這種的演變和《汗簡》應釋旅。鯈作𩵦，而騅作騧，騶作騅等。

族字古屬侯部入聲，侯魚二部音近。如《說文》趯讀若劬；躍讀若翟；筠讀若均；鶪等。于豪亮先生曾指出：「在戰國時期侯部即已并入魚部」，因此，族與陽、虎合韻。

族有會聚、會集之義。《說文》：「族，矢鋒也。束之族也。从放从矢。放所以標眾矢之所集」（據段注本）。《莊子·在宥》：「雲氣不待族而雨下。」釋文引司馬注：「族，聚也。」石鼓「射之族」，當是描繪狩獵時以弓矢射

十一、釋 厥

金文中師鼎有厥字，省，即泉，與羣互通，讀若易。㉚周名揮認為「此篆从厂从吳，當即吳之孳乳字也」，㉛然即吳之孳乳字也」，㉛然周說未被采納。㉜《金文編》列入厂部，隸無定論，有必要作進一步的探討。

檢《汗簡》厂部錄裘光遠集綴吳作厥，鄭珍認為：「《玉篇》仄反別从吳，非古文。」㉝按鄭說吳、仄字通，當作厥。古仄、吳通，故作厥，而厥又非古文則非。《汗簡》厥字所从之人即吳字稍譌，古人側，㉞古璽亦作、；㉟而膝侯吳戟則从大與从夭不別，如甲骨文吳作、古匋文作，㊱方彝）、（疾馬盟書）、从大，也作（吳王光鑑）、（疾馬盟書），从大類同，因此金文的厥就是厥，賴有《汗簡》保存了這一古體。又珊生毀一厥字作厥，所从之日少一畫，如同昔字从日作（卯毀）、（《說文》籀文），又从○作（《說文》古匋），旦字頌鼎作，伊毀作，（幾父壺）與（甸侯毀）、（存下ㄐ二）、（趞曹鼎）、（趞曹鼎）、（趞曹鼎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釋文引孟京：「伏、服也。」

五年琱生毀銘云：「厥我考我母令」。即傾向或服從我父母親之命。這與銘文的前後含義是相合的。琱生在這場土田爭訟中是違法的。名伯虎秉公處理本應制裁琱生，然琱生向召伯虎的父母行賄，名伯虎在接到父母的指令後不得不傾向父母之命而重新調查、以寬處理此事。六年琱生毀銘云：「今余既訊有嗣，曰：『厥令』。」意思是說，現在我已徵詢過了，有司們都說，服從命令。這裡充分表露出名伯虎為了不負父母之命，不得不以己意徵訊有司，而有司迫于名伯虎的權威，又不得不傾向名伯虎的意見。琱生毀兩用厥字，文義貼切，維妙維肖。

師鼎「自乍後王母厥商卒父母魯公孫用鼎」，「厥」當是後王母之名。

我們把至今未定之厥釋為厥，除形體結構有據、文義可以通達外，《汗簡》厥作厥起到了重要作用。

十二、釋 嗨

甲骨文有嗨字，《甲骨文編》隸作嗨，認為「从口从每，《說文》所無。」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沒有隸定。

按此字隸作嗨是對的，但究竟是一個什麼字，如何訓釋，還要作進一步的分析。檢《汗簡》《說文》古文作𠰁；咏字，甲骨文作𠰁（甲5N2），金文作𠰁（咏尊）；哦或哦作𠰁等。从口从言意義相近，每可通作。如甲骨文、金文訊作𠰁（續5.3.5），《說文》嘖或作謮、唫或作唫、謹或作𠰁等。《尚書·說命》「朝夕納誨以輔王德」，敦煌

石窟所出《尚書》及日本隸古定古寫本《尚書》巖崎本、小島影本、內藤影本作「朝夕納言」。因此，晦當是誨字古體或別體。卜辭中晦字僅一見：

貞帚好弗其𡍮晦　（珠ㄐㄨㄟ）

卜辭中「𡍮」義與「賓」同。㊀《說文》：「賓，所敬也。」「是卜辭中的副詞性否定詞。㊁即晦咎、慈咎之義。《公羊襄二十九年傳》：「尚速有悔於予身」注：「悔，咎。」《賈子．容經》：「悔者，止也。」《後漢張衡傳注》：「悔，愆也。」這條卜辭的意思，當是貞問婦好不𡍮（賓），會不會有災咎。

十三．釋灼

甲骨文有灺、炙、炙等字。《甲骨文編》將它們一併列入附編火部，隸作灼，並謂「从火从勺，《說文》所無。」郭老嘗將灺釋為炤，㊂而李孝定隸作炤，三六頁下隸定作炤，未知孰是。」㊃李又將灺字列入《待考》字內，可見對這幾個字不但隸定有分歧，而且也不知如何釋讀。

按甲骨文中大、山形近易混，有時難以區分，但一般情況下還是可以分辨的。如島邦男的《綜類》以灺為山，以炙為火，必為火是有道理的。那麼上揭諸字應該是中雖有互用之例，如「六日」即六旬（存下659）、「四日」即四旬（庫1511）等，但就字形結構而言，則是有別的。

灺，从火从勺，勺或勹賓之形譌，是灼或灼字。

檢《汗簡》補遺運字作㷔（煇），从《古文四聲韻．微韻》錄雲臺碑輝字作㷔同字，从火从勹，勹或勹賓之形譌，如匋字，禹鼎作匋、小篆作匋；甲骨文句字作匄，王來奠新邑鼎作匄，王孫鐘作匄，《說文》古文作匈；匄殷匄作

匀。古璽作㫃（《彙編》1565），小篆作㫃。因此，甲骨文的𠂤、𠂤从火，匀（旬）聲的形聲字，與《汗簡》迥字所从之匀、雲臺碑匀字書不見匀或灼、焞，唯《尚書》巖崎本作灼，軍字古作㫃（鄂右軍矛）、㫃（庚壺）、㫃（中山王鼎），从勹或匀聲，《說文》誤以為「从包省」，匀」錍之「土匀」，即「土均」，亦即典籍之「土軍」。因此，灼、焞、均、軍、匀並从匀聲，二字音近可通，如方足布「土匀」，以及「土匀」，《說文》：「輝，光也，从光軍聲。」《易·大畜》：「剛健篤實輝光。」《周禮·春官·瞽侯》：「掌十輝之法」，鄭注：「輝謂日光氣也。」釋文「輝音運。」雲臺碑是假有灼的卜辭文例殘缺，文義不清，但灼、𠂤應該隸作匀或灼，古文四聲韻》，以及匀、軍可通之證，灼應是輝字古體，因音近是可以肯定的。依《汗簡》、《古文四聲韻》，以及匀、軍可通之證，灼應是輝字古體，因音近應該隸作匀或灼、焞，假為運或軍。

十四、釋　插

甲骨文中有一個舊所不識之字作㫃（乙104）、㫃（乙363），《甲骨文編》列入正編由部末，隸作由，認為「从木从由，《說文》所無，疑即畫字古文㫃。」

按卜辭中畫字作「㫃（乙669）、㫃（鐵249.2）等形；金文孟鼎作㫃（三體石經）譌變，與甲骨文的㫃、由不能混為一談。甲骨文中的由字作由（續4.32.2）㫃（佚200），也作㫃（甲1603）等；从由的插字作㫃（前2.10.3），也作㫃（後2.29.4）、㫃（甲740），㫃（後2.23.4）、㫃（甲1603）等；从由之字多作由，有別。上列二形从㫃、不从田。𠂤、𠂤即手，如㫃即印作㫃（乙三），也作㫃

（乙六三），貞作[illegible]（庫905），也作[illegible]（前6.28.7）等，从手从西即栖字。

《汗簡》西部所錄古尚書的遷字作[illegible]（齊侯壺），業即仿折字作[illegible]（齊侯壺）[illegible]（《說文》籀文）為之，誤以當手。右形即西，如古璽作[illegible]（《彙編》〇〇七九）、[illegible]（《彙編》三九九七），石鼓文作[illegible]，三體石經作[illegible]等，實即西部錄義雲章棲作[illegible]，《古文四聲韻》齊韻《作栖，也是栖字，假為棲體作棲）。[illegible]、[illegible]與《說文》遷字古文[illegible]形體基本相同，但《說文》古文[illegible]（如《說文》西字或不如《汗簡》古樸，甲骨文[illegible]、[illegible]應是《汗簡》[illegible]、[illegible]、《說文》[illegible]之古為遷。

遷即遷移，遷徙之義。《禮記·曲禮》：「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孔疏：「諸物或當己前，則跪而遷移之。」《尚書·盤庚》：「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即盤庚帶了

丙寅卜又（有）涉三羌其[illegible]至自[illegible]（合380）

[illegible]即印，象以手抑人而使之跪跽之形。古印印一字，印訓按、訓屈、訓止，訓正，[illegible]這兩條卜辭與上引《盤庚》辭例相似，大義是：由丙寅那天貞卜，有三個羌人（企圖）涉河而逃，該不該將他們遷至軍隊中加以制裁？(2)該不該遷徙（移）羌人，還是過結果是「不遷」。

因此，我們把[illegible]、[illegible]隸為栖，即《汗簡》、《說文》的遷字古文，的。

十五、釋　鼻

甲骨文中有一個尚未取得定論之字 （後2.22.16），孫海波的《甲骨文編》（一九三四年版）四卷四頁上收此字釋為鼻，云：「不从𠂤」。一九六五年中華書局出版的《甲骨文編》改釋為臭，云：「从自从丙，《說文》所無。」陳夢家先生曾指出：「這是卜辭僅見的邊字。」㊱認為「字从自从丙，雖與邊字所从臭形近，然未可遽認為一字。」島邦男《綜類》祇存原篆，沒有隸定，徐中舒先生主編的《漢語古文字形表》、島明先生的《古文字類編》均未收錄。

《說文》有邊字，篆作，「行垂崖也。从辵臱聲」；又有臭篆：「禽走臭迹也。从犬自聲」。段玉裁云：「上从自，下不知其何意，故云闕。謂闕其形也。」金文邊字作，散盤作，林義光誤以（格伯簋原）為邊，解釋為从田、方，或从田、丙（古旁字）、自（古鼻字）鴻緒以為「字作臭者，乃旁邊字，从犬（古旁字）、自（古鼻字）聲；作者，乃邊遠字，从辵臱聲；孟鼎作者，復增丙為聲符也。」㊲丁山以為「臭之从自，蓋取其音，……臭之於邊字構形的分析，也沒有取得一致的意見。

按甲骨文字，上从自，下从丙，隸作臭，不誤。我們認為：臭是一個从自、丙聲的形聲字，即《說文》之臭，為邊字古體。自，本古鼻字。《說文》：「自，始也，象鼻形。」自有始義，《說文》皇下云：「鼻，始也。」始即天地萬物之開端。《玉篇》：「邊，邊境也。」即邊鄙，邊疆，實國土之始。《說文》：「行垂崖曰邊，从辵臱聲。」即邊鄙之邊。因而卷崖謂之邊。「垂崖即崖也」。段注：「行於垂崖曰邊，因而卷崖謂之邊。」垂崖即崖之盡頭，亦即山崖之始。四戰國縱橫家書《「橫」作「橧」，㊳橧屬陽部，橧屬元部。方乃後也近，如馬王堆漢墓帛書《

来疊加之聲符，如同遣字，詛楚文作𨒫，石鼓文作𨒫（車工），疊加聲符午；上本作上（蔡侯盤），中山王壺作𨒫，疾馬盟書作𨒫（二：六），另加聲符尚，方、丙同屬幫母陽部字，音同字通，如《說文》仿字，籀文作倣，散盤邊字从方，當是丙方音同互作之例，鼻字後來增仌仔、走作徬、鍍，如同後字，甲骨文本作𨒫（戩二：五），金文令彝加彳作𨒫，杖氏壺作徫；往字，甲骨文本作𨒫多，金文令彝加彳作𨒫，杖氏壺作徫；往字，甲骨文的鼻與金文的徬、鍍之間尚缺字形演變的環節。

《汗簡》彳部保存有邊字古形𨒫（乃徧形誤）。《古文四聲韻》錄雲臺碑作徧，古老子作𨒫，郭、夏均誤以為道字。此字所从之鼻，與甲骨文鼻同，徧即邊字，其演變關係可以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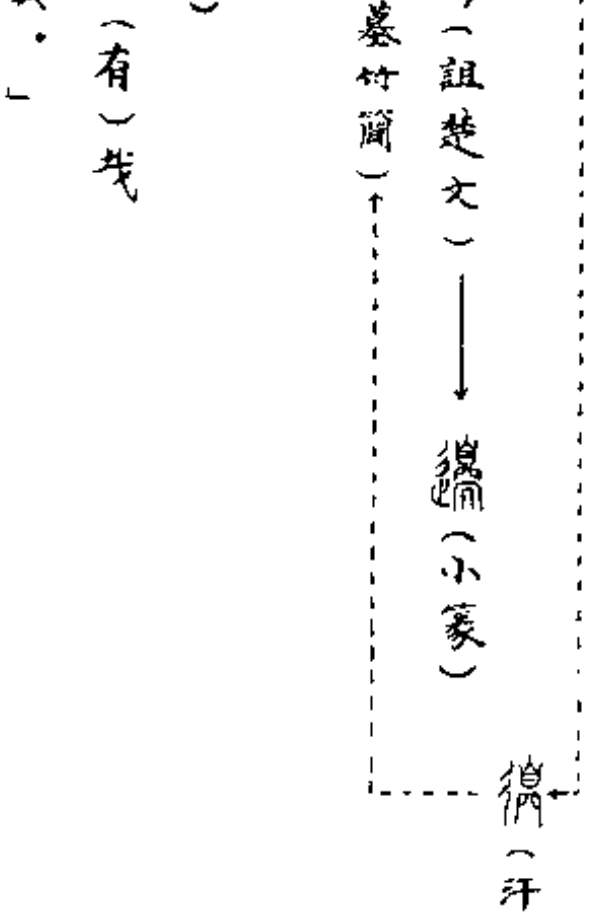

卜辭云：

虫往鼻

戍徝（德）往于来𨒫迺鼻𠂤（有）𢦏

（後下 22.6）

陳夢家謂：「辭云『往邊』，則戍有守邊之責。」綜括上述，甲骨文中的鼻迄無定論，對金文邊字的構形也異說紛紜，今據《汗簡》的徧字形演變的中間環節，證明了邊字的演變關係，並指出鼻字是从自丙聲的形聲字，後疊加音符方（有時方、丙互作），增加偏旁彳或辵，從甲骨文的鼻到後来的邊，徬、邊、《汗簡》的徧彌補了字形演變的中間

十六、釋宜

甲骨文中有𠂤（京都2357）、𠂤（粹80）等字，《甲骨文編》與止从𠂤、《說文》所無，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將𠂤、𠂤二下也說「从宀从止，《說文》所無」。徐中舒先生主編的《漢語高明先生的《古文字類編》錄有此字，隸作宜，也認為「《說文》無」。因此，𠂤究竟是一個甚麼字，還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

按𠂤字，上部𠂤象房屋形，如家作𠂤（前7.38.1），宗作𠂤（伕2.2），下面簡《之》形體完全相合，無疑是一字，應當釋為社。③

宜社均从止聲（《說文》正篆社作祉），僅从宀从示之別，廟祭祀求福之地，如宗字从𠂤从示，《說文》謂「尊祖廟也」。示神、祀等字皆从示。因而从宀與从示有時義近，从示之字每三又墻盤裡作𠂤等。宜字當是社字之古體或別體。

社字，典籍均訓福，如《爾雅·釋詁》：「社，福也。」《虞注：「社，福也。」《詩·六月》「既受多社」、《江漢》「受帝社」，社均訓福，《國語·周語》：「謂其能以嘉社殷富生典籍名詞有時作動詞，甲骨文「宜」為動詞，

甲骨文中有「宜」的文例大多殘辭，今摘錄幾條於下：

(1)貞王其宜禾秦于何

貞王弓宜禾桼于何

(2) ：何：王宜：不冓：（後下 19.18）

(3) ：何王宜：（粹 60）

(4) ：王宜：（拾 12.1）

第一例較為完整，其句子結構與卜辭中下列辭句相似：

(1) ：子酓禾桼于何（寧 1.20）

(2) 乙亥貞來甲酓禾桼于𠂤（弓）桼（甲 690）

揣其文義，「宜禾桼于何」當與卜辭中下列辭義相近：

(1) 己亥貞桼禾于何受禾（續 4.17.6）

(2) 貞桼于𠂤受禾（甲 951）

(3) 丁丑卜㞢貞宜桼禾于何受禾（甲 808）

因此，「其宜禾桼于何」，當讀作「厥角稽首若崩」，≪墨子．非樂上≫「野于飲食」，應讀作「飲食于野」與卜辭「王其宜」或「王弓宜」句，卜辭大義是：祈求先公何賜福嘉穀、殷富生物，「王宜」當是的省稱。

古璽中有單字璽㊀（≪彙編≫五三四四），从山从止，如散盤之作㞢，同，有時可通作，如此字本从止作此（甲 490），此（南疆鉦），庚馬盟書作此（≪彙編≫二二三九），古璽盦字作此（≪彙編≫〇九一二），从止，因此，璽文㊀應隸作宜，釋為社，訓福，可放入「吉語璽」類。

注釋

① 詳見拙作〈汗簡〉研究〉、〈汗簡〉注釋〉，待刊。又，本文所引〈汗簡〉收錄的資料名稱均不采用書名號〉。

② 鄭珍〈汗簡〉箋正〉卷五第二十八頁。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次盜〉。

④ 〈古文四聲韻〉附錄〈滿字下錄古孝經作[illegible]，與顧廷龍的〈古籀文舊錄〉九、二所錄的[illegible]形近，應是一字，吳大澂釋訇文為的，于省吾先生據〈古文四聲韻〉釋為滿〈見〉雙劍誃古文雜釋〉。圖與[illegible]應是與滿音近而字別的兩個字。

⑤ 參見于省吾〈釋百〉，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⑥ 〈甲骨文編〉附錄上九，[illegible]字省作矢，與孔字本作[illegible]（號季子白盤），又可省作[illegible]（[illegible]），是正確的，夏竦鈔錄時誤，杜以古沿其誤。

⑦ 也可能〈汗簡〉[illegible]字，吳文見〈古文字學論集〉初編。

⑧ 鄭珍〈汗簡〉箋正〉卷二第三十二頁。

⑨ 此字與吳振武先生不謀而合，因涉及到〈汗簡〉，又未見其考釋，故不錄此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⑩ 高明〈古文字類編〉二三九頁，又〈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載〈中國語文研究〉第四期四十二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⑪ 今本注「[illegible]」乃後人所加，夏竦釋為羅，是，詳拙作〈汗簡〉研究〉。

⑫ 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形表〉第二八八頁。

⑬ 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形表〉第三〇四頁。

⑭ 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咸陽地區出土西周青銅器〉。

⑮ 郭沫若〈金文餘釋之餘〉釋[illegible]，見〈中國語文〉第六期〈讀虔馬盟書札記〉，因此字涉及〈汗簡〉，又與吳釋有別，故不處此字。

⑯ 近如吳振武先生釋為鈔，見〈古籀文旋〉古作[illegible]，古作[illegible]，[illegible]字相近，疑即旋字，借作鏃耳，」薛尚功釋「[illegible]」，後來學者大多存疑，而縶古來往〉有誤，可參見由雲龍〈石鼓文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二期一八〇頁。

⑰ 朱彝尊〈日下舊聞〉卷四十〈石鼓文考〉上僕下注云：「妓，郭云籀文旋，古作[illegible]，[illegible]字相近，疑即旋字，借作鏃耳，」薛尚功釋「[illegible]」，後來學者大多存疑，而縶古來往〉有誤，可參見由雲龍〈石鼓文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二期一八〇頁。

⑱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王國維〈西周金石文韻讀〉，石鼓文〈見〉王國維遺書〉第六冊。

⑲ 于豪亮〈中山三器銘文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二期一八〇頁。

⑳ 孫詒讓〈名原〉下十二頁，〈古籀餘論〉卷三第二十六至二十七頁召伯虎敦，

㉑周名輝：古籀考，卷下十八頁。

㉒林澐先生：獨生殷新釋，暫采独說讀為鼓，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下文有關銘文的解釋參照了林先生之說。

㉓鄭珍：《汗簡》箋正，卷四第十九頁。

㉔見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六。

㉕見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七·一。

㉖顧廷龍：古匋文舂錄，七·一。

㉗參見：甲骨文編，三二〇頁。

㉘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其。

㉙于省吾：甲骨文字研究，第一輯。

㉚裘錫圭：說弘，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㉛：論語，述而：「吾未嘗誨焉。」釋文：「魯讀為悔字。」

㉜郭沫若：殷契粹編，一三六頁。

㉝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一，三二九。

㉞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一九八一年第八期。

㉟參見胡振祺：太原檢選到土匀鐘，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八期。

㊱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甲骨文編，一四·九引。

㊲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五六一頁。

㊳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存疑，三·九九。

㊴林義光：文源，一。

㊵高鴻縉：散盤集釋，十五頁。

㊶丁山：說文闕義箋，第十五—十六頁。

㊷見第十七章，謂趄賈車，原書釋文以為「擅」乃「撗」之誤字，何琳儀先生見告，撗、擅二字聲韻俱近，應是假借字，甚是。

㊸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爰。

㊹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十五頁。

㊺林義光：文源，一，古文四聲韻，釋為社，鄭珍在：《汗簡》箋正，中指出：社為社之誤，至確。

㊻高鴻縉：散盤集釋，十五頁，引丁山說文闕義箋，第十五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本。

㊼見第十七章，謂趄賈車，原書釋文以為「擅」乃「撗」之誤字，何琳儀先生見告，撗、擅二字聲韻俱近，應是假借字，甚是。

㊽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爰。

㊾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十五頁。

㊿林義光：文源，一，古文四聲韻，釋為社，鄭珍在：《汗簡》箋正，中指出：社為社之誤，至確。

(51)高鴻縉：散盤集釋，十五頁，引丁山說文闕義箋，第十五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本。

(52)參見前揭：古書疑義舉例，第五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本。

(53)羅福頤：漢印文字徵，六·二。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

魏三體石經古文與《說文》古文，是流行於漢魏間的前代文字研究戰國文字的重要資料，是研究古文字的重要資料，經自刊刻以後，經歷代輾轉這一點，經歷代學者的不斷研究，已成定案。遺憾的是，三體石綫之傳，惟存於《隸續》，遷運，碑石幾乎損失殆盡，石經殘石未錄蘇氏刊本石經，但仍不足到目前為止，雖然出土了一部份石經殘文，合以古籀」，保存了非以恢復當時石經古文的原貌。東漢許慎撰《說文解字》，「敘篆常豐富的文字材料。可是，從許慎撰此書到現在已近兩千年，中間經過多次傳抄翻刻，就是書的原貌，也經過了多次翻刻，我們今天所見之本，已非許書的原貌，甚至可以說，已非「二徐」步恢復石經、《說文》古文的原貌，或者說對石經、《說文》古文有賴於地下出土的文字材料作進一步的深入研究，除外，還需要從流傳至今的有關文獻中去尋求。出於宋人手筆的《汗簡》、《古文四聲韻》，保存有相當一部份有關石經和《說文》「古文」的材料，認真清理這份珍貴的遺產，對於石經、《說文》「古文」逐字校訂錄出，並與今天所能見所保存的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不無裨益。筆者曾將這兩部字書中現將這些材料公諸同好，或許有益於海內方家君子的深入研究，當然，《汗簡》、《古文四聲韻》雖出自宋人手筆，但也經過了輾轉傳抄的危運，流傳

至今的本子與原貌已有出入，儘管如此，在沒有多少可據以校補今文」材料的情況下，這筆「古文」資料是不可多得的，也是應該受學者如王國維、孫海波、胡光煒、商承祚、舒連景等，在研究石經徵引這兩部字書中的「古文」，與今存資料相互比勘。②

關於《汗簡》、《古文四聲韻》中的「古文」的真偽，歷代學對其中所錄的石經、《說文》「古文」還是相信的。如專門駁斥《汗簡》之不經則與「古文」的鄭珍、鄭知同就認為：「《汗簡》自《說文》、石經而外，如有疑問，則參攷汪刻《古文四聲韻》。即《四部叢刊》影印的馮舒本，《古文四聲韻》為宋刻配鈔本，大抵好奇之筆影附說託。」③

當然，盲目信從也是有問題的，需要結合該書的情況作具體分析。為便於查找，我們後列字表採用的本子是中華書局於一九八三年影印出版的《汗簡》、《古文四聲韻》（即《四部叢刊》影印的馮舒本，《古文四聲韻》為宋刻配鈔本和齊安郡學本殘卷。集古文韻》卷三（簡稱齊本）。我們從中收錄的石經、《說文》「古文」的體例大致如下：

一、祇錄郭、夏於書中注出石經、《說文》者，二書中有些形注文是它書者，不錄。

二、錄字以《汗簡》順序排列，以郭注為主；郭書注文闕者、補校，夏書多出郭書之字，列入郭書「古文」之後，夏書配鈔本無完，我們亦一併收入，列入配鈔本多出郭書之字之後（齊本多出者不見有石經「古文」）。

三、注文中每有一字見於二書者，祇要其中有石經或《說文》郭注「見尚書說文」（肅（肅）、夏注「郭昭卿字指又說文」（原（泉）），均收錄，如式（三）

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第（一百一）、第（一百二）、第（一百三）、第（一百四）、第（一百五）、第（一百六）、第（一百七）、第（一百八）、第（一百九）、第（一百十）、第（一百十一）、第（一百十二）、第（一百十三）、第（一百十四）、第（一百十五）、第（一百十六）、第（一百十七）、第（一百十八）、第（一百十九）、第（一百二十）、第（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三十）、第（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第（一百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二）、第（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第（一百九十）、第（一百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九）、第（二百）、第（二百一）、第（二百二）、第（二百三）、第（二百四）、第（二百五）、第（二百六）、第（二百七）、第（二百八）、第（二百九）、第（二百十）、第（二百十一）、第（二百十二）、第（二百十三）、第（二百十四）、第（二百十五）、第（二百十六）、第（二百十七）、第（二百十八）、第（二百十九）、第（二百二十）、第（二百二十一）、第（二百二十二）、第（二百二十三）、第（二百二十四）、第（二百二十五）、第（二百二十六）、第（二百二十七）、第（二百二十八）、第（二百二十九）、第（二百三十）、第（二百三十一）、第（二百三十二）、第（二百三十三）、第（二百三十四）、第（二百三十五）、第（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七）、第（二百三十八）、第（二百三十九）、第（二百四十）、第（二百四十一）、第（二百四十二）、第（二百四十三）、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五）、第（二百四十六）、第（二百四十七）、第（二百四十八）、第（二百四十九）、第（二百五十）、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二）、第（二百五十三）、第（二百五十四）、第（二百五十五）、第（二百五十六）、第（二百五十七）、第（二百五十八）、第（二百五十九）、第（二百六十）、第（二百六十一）、第（二百六十二）、第（二百六十三）、第（二百六十四）、第（二百六十五）、第（二百六十六）、第（二百六十七）、第（二百六十八）、第（二百六十九）、第（二百七十）、第（二百七十一）、第（二百七十二）、第（二百七十三）、第（二百七十四）、第（二百七十五）、第（二百七十六）、第（二百七十七）、第（二百七十八）、第（二百七十九）、第（二百八十）、第（二百八十一）、第（二百八十二）、第（二百八十三）、第（二百八十四）、第（二百八十五）、第（二百八十六）、第（二百八十七）、第（二百八十八）、第（二百八十九）、第（二百九十）、第（二百九十一）、第（二百九十二）、第（二百九十三）、第（二百九十四）、第（二百九十五）、第（二百九十六）、第（二百九十七）、第（二百九十八）、第（二百九十九）、第（三百）、第（三百一）、第（三百二）、第（三百三）、第（三百四）、第（三百五）、第（三百六）、第（三百七）、第（三百八）、第（三百九）、第（三百十）、第（三百十一）、第（三百十二）、第（三百十三）、第（三百十四）、第（三百十五）、第（三百十六）、第（三百十七）、第（三百十八）、第（三百十九）、第（三百二十）、第（三百二十一）、第（三百二十二）、第（三百二十三）、第（三百二十四）、第（三百二十五）、第（三百二十六）、第（三百二十七）、第（三百二十八）、第（三百二十九）、第（三百三十）、第（三百三十一）、第（三百三十二）、第（三百三十三）、第（三百三十四）、第（三百三十五）、第（三百三十六）、第（三百三十七）、第（三百三十八）、第（三百三十九）、第（三百四十）、第（三百四十一）、第（三百四十二）、第（三百四十三）、第（三百四十四）、第（三百四十五）、第（三百四十六）、第（三百四十七）、第（三百四十八）、第（三百四十九）、第（三百五十）、第（三百五十一）、第（三百五十二）、第（三百五十三）、第（三百五十四）、第（三百五十五）、第（三百五十六）、第（三百五十七）、第（三百五十八）、第（三百五十九）、第（三百六十）、第（三百六十一）、第（三百六十二）、第（三百六十三）、第（三百六十四）、第（三百六十五）、第（三百六十六）、第（三百六十七）、第（三百六十八）、第（三百六十九）、第（三百七十）、第（三百七十一）、第（三百七十二）、第（三百七十三）、第（三百七十四）、第（三百七十五）、第（三百七十六）、第（三百七十七）、第（三百七十八）、第（三百七十九）、第（三百八十）、第（三百八十一）、第（三百八十二）、第（三百八十三）、第（三百八十四）、第（三百八十五）、第（三百八十六）、第（三百八十七）、第（三百八十八）、第（三百八十九）、第（三百九十）、第（三百九十一）、第（三百九十二）、第（三百九十三）、第（三百九十四）、第（三百九十五）、第（三百九十六）、第（三百九十七）、第（三百九十八）、第（三百九十九）、第（四百）、第（四百一）、第（四百二）、第（四百三）、第（四百四）、第（四百五）、第（四百六）、第（四百七）、第（四百八）、第（四百九）、第（四百十）、第（四百十一）、第（四百十二）、第（四百十三）、第（四百十四）、第（四百十五）、第（四百十六）、第（四百十七）、第（四百十八）、第（四百十九）、第（四百二十）、第（四百二十一）、第（四百二十二）、第（四百二十三）、第（四百二十四）、第（四百二十五）、第（四百二十六）、第（四百二十七）、第（四百二十八）、第（四百二十九）、第（四百三十）、第（四百三十一）、第（四百三十二）、第（四百三十三）、第（四百三十四）、第（四百三十五）、第（四百三十六）、第（四百三十七）、第（四百三十八）、第（四百三十九）、第（四百四十）、第（四百四十一）、第（四百四十二）、第（四百四十三）、第（四百四十四）、第（四百四十五）、第（四百四十六）、第（四百四十七）、第（四百四十八）、第（四百四十九）、第（四百五十）、第（四百五十一）、第（四百五十二）、第（四百五十三）、第（四百五十四）、第（四百五十五）、第（四百五十六）、第（四百五十七）、第（四百五十八）、第（四百五十九）、第（四百六十）、第（四百六十一）、第（四百六十二）、第（四百六十三）、第（四百六十四）、第（四百六十五）、第（四百六十六）、第（四百六十七）、第（四百六十八）、第（四百六十九）、第（四百七十）、第（四百七十一）、第（四百七十二）、第（四百七十三）、第（四百七十四）、第（四百七十五）、第（四百七十六）、第（四百七十七）、第（四百七十八）、第（四百七十九）、第（四百八十）、第（四百八十一）、第（四百八十二）、第（四百八十三）、第（四百八十四）、第（四百八十五）、第（四百八十六）、第（四百八十七）、第（四百八十八）、第（四百八十九）、第（四百九十）、第（四百九十一）、第（四百九十二）、第（四百九十三）、第（四百九十四）、第（四百九十五）、第（四百九十六）、第（四百九十七）、第（四百九十八）、第（四百九十九）、第（五百）、第（五百一）、第（五百二）、第（五百三）、第（五百四）、第（五百五）、第（五百六）、第（五百七）、第（五百八）、第（五百九）、第（五百十）、第（五百十一）、第（五百十二）、第（五百十三）、第（五百十四）、第（五百十五）、第（五百十六）、第（五百十七）、第（五百十八）、第（五百十九）、第（五百二十）、第（五百二十一）、第（五百二十二）、第（五百二十三）、第（五百二十四）、第（五百二十五）、第（五百二十六）、第（五百二十七）、第（五百二十八）、第（五百二十九）、第（五百三十）、第（五百三十一）、第（五百三十二）、第（五百三十三）、第（五百三十四）、第（五百三十五）、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七）、第（五百三十八）、第（五百三十九）、第（五百四十）、第（五百四十一）、第（五百四十二）、第（五百四十三）、第（五百四十四）、第（五百四十五）、第（五百四十六）、第（五百四十七）、第（五百四十八）、第（五百四十九）、第（五百五十）、第（五百五十一）、第（五百五十二）、第（五百五十三）、第（五百五十四）、第（五百五十五）、第（五百五十六）、第（五百五十七）、第（五百五十八）、第（五百五十九）、第（五百六十）、第（五百六十一）、第（五百六十二）、第（五百六十三）、第（五百六十四）、第（五百六十五）、第（五百六十六）、第（五百六十七）、第（五百六十八）、第（五百六十九）、第（五百七十）、第（五百七十一）、第（五百七十二）、第（五百七十三）、第（五百七十四）、第（五百七十五）、第（五百七十六）、第（五百七十七）、第（五百七十八）、第（五百七十九）、第（五百八十）、第（五百八十一）、第（五百八十二）、第（五百八十三）、第（五百八十四）、第（五百八十五）、第（五百八十六）、第（五百八十七）、第（五百八十八）、第（五百八十九）、第（五百九十）、第（五百九十一）、第（五百九十二）、第（五百九十三）、第（五百九十四）、第（五百九十五）、第（五百九十六）、第（五百九十七）、第（五百九十八）、第（五百九十九）、第（六百）、第（六百一）、第（六百二）、第（六百三）、第（六百四）、第（六百五）、第（六百六）、第（六百七）、第（六百八）、第（六百九）、第（六百十）、第（六百十一）、第（六百十二）、第（六百十三）、第（六百十四）、第（六百十五）、第（六百十六）、第（六百十七）、第（六百十八）、第（六百十九）、第（六百二十）、第（六百二十一）、第（六百二十二）、第（六百二十三）、第（六百二十四）、第（六百二十五）、第（六百二十六）、第（六百二十七）、第（六百二十八）、第（六百二十九）、第（六百三十）、第（六百三十一）、第（六百三十二）、第（六百三十三）、第（六百三十四）、第（六百三十五）、第（六百三十六）、第（六百三十七）、第（六百三十八）、第（六百三十九）、第（六百四十）、第（六百四十一）、第（六百四十二）、第（六百四十三）、第（六百四十四）、第（六百四十五）、第（六百四十六）、第（六百四十七）、第（六百四十八）、第（六百四十九）、第（六百五十）、第（六百五十一）、第（六百五十二）、第（六百五十三）、第（六百五十四）、第（六百五十五）、第（六百五十六）、第（六百五十七）、第（六百五十八）、第（六百五十九）、第（六百六十）、第（六百六十一）、第（六百六十二）、第（六百六十三）、第（六百六十四）、第（六百六十五）、第（六百六十六）、第（六百六十七）、第（六百六十八）、第（六百六十九）、第（六百七十）、第（六百七十一）、第（六百七十二）、第（六百七十三）、第（六百七十四）、第（六百七十五）、第（六百七十六）、第（六百七十七）、第（六百七十八）、第（六百七十九）、第（六百八十）、第（六百八十一）、第（六百八十二）、第（六百八十三）、第（六百八十四）、第（六百八十五）、第（六百八十六）、第（六百八十七）、第（六百八十八）、第（六百八十九）、第（六百九十）、第（六百九十一）、第（六百九十二）、第（六百九十三）、第（六百九十四）、第（六百九十五）、第（六百九十六）、第（六百九十七）、第（六百九十八）、第（六百九十九）、第（七百）、第（七百一）、第（七百二）、第（七百三）、第（七百四）、第（七百五）、第（七百六）、第（七百七）、第（七百八）、第（七百九）、第（七百十）、第（七百十一）、第（七百十二）、第（七百十三）、第（七百十四）、第（七百十五）、第（七百十六）、第（七百十七）、第（七百十八）、第（七百十九）、第（七百二十）、第（七百二十一）、第（七百二十二）、第（七百二十三）、第（七百二十四）、第（七百二十五）、第（七百二十六）、第（七百二十七）、第（七百二十八）、第（七百二十九）、第（七百三十）、第（七百三十一）、第（七百三十二）、第（七百三十三）、第（七百三十四）、第（七百三十五）、第（七百三十六）、第（七百三十七）、第（七百三十八）、第（七百三十九）、第（七百四十）、第（七百四十一）、第（七百四十二）、第（七百四十三）、第（七百四十四）、第（七百四十五）、第（七百四十六）、第（七百四十七）、第（七百四十八）、第（七百四十九）、第（七百五十）、第（七百五十一）、第（七百五十二）、第（七百五十三）、第（七百五十四）、第（七百五十五）、第（七百五十六）、第（七百五十七）、第（七百五十八）、第（七百五十九）、第（七百六十）、第（七百六十一）、第（七百六十二）、第（七百六十三）、第（七百六十四）、第（七百六十五）、第（七百六十六）、第（七百六十七）、第（七百六十八）、第（七百六十九）、第（七百七十）、第（七百七十一）、第（七百七十二）、第（七百七十三）、第（七百七十四）、第（七百七十五）、第（七百七十六）、第（七百七十七）、第（七百七十八）、第（七百七十九）、第（七百八十）、第（七百八十一）、第（七百八十二）、第（七百八十三）、第（七百八十四）、第（七百八十五）、第（七百八十六）、第（七百八十七）、第（七百八十八）、第（七百八十九）、第（七百九十）、第（七百九十一）、第（七百九十二）、第（七百九十三）、第（七百九十四）、第（七百九十五）、第（七百九十六）、第（七百九十七）、第（七百九十八）、第（七百九十九）、第（八百）、第（八百一）、第（八百二）、第（八百三）、第（八百四）、第（八百五）、第（八百六）、第（八百七）、第（八百八）、第（八百九）、第（八百十）、第（八百十一）、第（八百十二）、第（八百十三）、第（八百十四）、第（八百十五）、第（八百十六）、第（八百十七）、第（八百十八）、第（八百十九）、第（八百二十）、第（八百二十一）、第（八百二十二）、第（八百二十三）、第（八百二十四）、第（八百二十五）、第（八百二十六）、第（八百二十七）、第（八百二十八）、第（八百二十九）、第（八百三十）、第（八百三十一）、第（八百三十二）、第（八百三十三）、第（八百三十四）、第（八百三十五）、第（八百三十六）、第（八百三十七）、第（八百三十八）、第（八百三十九）、第（八百四十）、第（八百四十一）、第（八百四十二）、第（八百四十三）、第（八百四十四）、第（八百四十五）、第（八百四十六）、第（八百四十七）、第（八百四十八）、第（八百四十九）、第（八百五十）、第（八百五十一）、第（八百五十二）、第（八百五十三）、第（八百五十四）、第（八百五十五）、第（八百五十六）、第（八百五十七）、第（八百五十八）、第（八百五十九）、第（八百六十）、第（八百六十一）、第（八百六十二）、第（八百六十三）、第（八百六十四）、第（八百六十五）、第（八百六十六）、第（八百六十七）、第（八百六十八）、第（八百六十九）、第（八百七十）、第（八百七十一）、第（八百七十二）、第（八百七十三）、第（八百七十四）、第（八百七十五）、第（八百七十六）、第（八百七十七）、第（八百七十八）、第（八百七十九）、第（八百八十）、第（八百八十一）、第（八百八十二）、第（八百八十三）、第（八百八十四）、第（八百八十五）、第（八百八十六）、第（八百八十七）、第（八百八十八）、第（八百八十九）、第（八百九十）、第（八百九十一）、第（八百九十二）、第（八百九十三）、第（八百九十四）、第（八百九十五）、第（八百九十六）、第（八百九十七）、第（八百九十八）、第（八百九十九）、第（九百）、第（九百一）、第（九百二）、第（九百三）、第（九百四）、第（九百五）、第（九百六）、第（九百七）、第（九百八）、第（九百九）、第（九百十）、第（九百十一）、第（九百十二）、第（九百十三）、第（九百十四）、第（九百十五）、第（九百十六）、第（九百十七）、第（九百十八）、第（九百十九）、第（九百二十）、第（九百二十一）、第（九百二十二）、第（九百二十三）、第（九百二十四）、第（九百二十五）、第（九百二十六）、第（九百二十七）、第（九百二十八）、第（九百二十九）、第（九百三十）、第（九百三十一）、第（九百三十二）、第（九百三十三）、第（九百三十四）、第（九百三十五）、第（九百三十六）、第（九百三十七）、第（九百三十八）、第（九百三十九）、第（九百四十）、第（九百四十一）、第（九百四十二）、第（九百四十三）、第（九百四十四）、第（九百四十五）、第（九百四十六）、第（九百四十七）、第（九百四十八）、第（九百四十九）、第（九百五十）、第（九百五十一）、第（九百五十二）、第（九百五十三）、第（九百五十四）、第（九百五十五）、第（九百五十六）、第（九百五十七）、第（九百五十八）、第（九百五十九）、第（九百六十）、第（九百六十一）、第（九百六十二）、第（九百六十三）、第（九百六十四）、第（九百六十五）、第（九百六十六）、第（九百六十七）、第（九百六十八）、第（九百六十九）、第（九百七十）、第（九百七十一）、第（九百七十二）、第（九百七十三）、第（九百七十四）、第（九百七十五）、第（九百七十六）、第（九百七十七）、第（九百七十八）、第（九百七十九）、第（九百八十）、第（九百八十一）、第（九百八十二）、第（九百八十三）、第（九百八十四）、第（九百八十五）、第（九百八十六）、第（九百八十七）、第（九百八十八）、第（九百八十九）、第（九百九十）、第（九百九十一）、第（九百九十二）、第（九百九十三）、第（九百九十四）、第（九百九十五）、第（九百九十六）、第（九百九十七）、第（九百九十八）、第（九百九十九）、第（一千）、第（一千一）、第（一千二）、第（一千三）、第（一千四）、第（一千五）、第（一千六）、第（一千七）、第（一千八）、第（一千九）、第（一千十）、第（一千十一）、第（一千十二）、第（一千十三）、第（一千十四）、第（一千十五）、第（一千十六）、第（一千十七）、第（一千十八）、第（一千十九）、第（一千二十）、第（一千二十一）、第（一千二十二）、第（一千二十三）、第（一千二十四）、第（一千二十五）、第（一千二十六）、第（一千二十七）、第（一千二十八）、第（一千二十九）、第（一千三十）、第（一千三十一）、第（一千三十二）、第（一千三十三）、第（一千三十四）、第（一千三十五）、第（一千三十六）、第（一千三十七）、第（一千三十八）、第（一千三十九）、第（一千四十）、第（一千四十一）、第（一千四十二）、第（一千四十三）、第（一千四十四）、第（一千四十五）、第（一千四十六）、第（一千四十七）、第（一千四十八）、第（一千四十九）、第（一千五十）、第（一千五十一）、第（一千五十二）、第（一千五十三）、第（一千五十四）、第（一千五十五）、第（一千五十六）、第（一千五十七）、第（一千五十八）、第（一千五十九）、第（一千六十）、第（一千六十一）、第（一千六十二）、第（一千六十三）、第（一千六十四）、第（一千六十五）、第（一千六十六）、第（一千六十七）、第（一千六十八）、第（一千六十九）、第（一千七十）、第（一千七十一）、第（一千七十二）、第（一千七十三）、第（一千七十四）、第（一千七十五）、第（一千七十六）、第（一千七十七）、第（一千七十八）、第（一千七十九）、第（一千八十）、第（一千八十一）、第（一千八十二）、第（一千八十三）、第（一千八十四）、第（一千八十五）、第（一千八十六）、第（一千八十七）、第（一千八十八）、第（一千八十九）、第（一千九十）、第（一千九十一）、第（一千九十二）、第（一千九十三）、第（一千九十四）、第（一千九十五）、第（一千九十六）、第（一千九十七）、第（一千九十八）、第（一千九十九）、第（二千）、第（二千一）、第（二千二）、第（二千三）、第（二千四）、第（二千五）、第（二千六）、第（二千七）、第（二千八）、第（二千九）、第（二千十）、第（二千十一）、第（二千十二）、第（二千十三）、第（二千十四）、第（二千十五）、第（二千十六）、第（二千十七）、第（二千十八）、第（二千十九）、第（二千二十）、第（二千二十一）、第（二千二十二）、第（二千二十三）、第（二千二十四）、第（二千二十五）、第（二千二十六）、第（二千二十七）、第（二千二十八）、第（二千二十九）、第（二千三十）、第（二千三十一）、第（二千三十二）、第（二千三十三）、第（二千三十四）、第（二千三十五）、第（二千三十六）、第（二千三十七）、第（二千三十八）、第（二千三十九）、第（二千四十）、第（二千四十一）、第（二千四十二）、第（二千四十三）、第（二千四十四）、第（二千四十五）、第（二千四十六）、第（二千四十七）、第（二千四十八）、第（二千四十九）、第（二千五十）、第（二千五十一）、第（二千五十二）、第（二千五十三）、第（二千五十四）、第（二千五十五）、第（二千五十六）、第（二千五十七）、第（二千五十八）、第（二千五十九）、第（二千六十）、第（二千六十一）、第（二千六十二）、第（二千六十三）、第（二千六十四）、第（二千六十五）、第（二千六十六）、第（二千六十七）、第（二千六十八）、第（二千六十九）、第（二千七十）、第（二千七十一）、第（二千七十二）、第（二千七十三）、第（二千七十四）、第（二千七十五）、第（二千七十六）、第（二千七十七）、第（二千七十八）、第（二千七十九）、第（二千八十）、第（二千八十一）、第（二千八十二）、第（二千八十三）、第（二千八十四）、第（二千八十五）、第（二千八十六）、第（二千八十七）、第（二千八十八）、第（二千八十九）、第（二千九十）、第（二千九十一）、第（二千九十二）、第（二千九十三）、第（二千九十四）、第（二千九十五）、第（二千九十六）、第（二千九十七）、第（二千九十八）、第（二千九十九）、第（三千）、第（三千一）、第（三千二）、第（三千三）、第（三千四）、第（三千五）、第（三千六）、第（三千七）、第（三千八）、第（三千九）、第（三千十）、第（三千十一）、第（三千十二）、第（三千十三）、第（三千十四）、第（三千十五）、第（三千十六）、第（三千十七）、第（三千十八）、第（三千十九）、第（三千二十）、第（三千二十一）、第（三千二十二）、第（三千二十三）、第（三千二十四）、第（三千二十五）、第（三千二十六）、第（三千二十七）、第（三千二十八）、第（三千二十九）、第（三千三十）、第（三千三十一）、第（三千三十二）、第（三千三十三）、第（三千三十四）、第（三千三十五）、第（三千三十六）、第（三千三十七）、第（三千三十八）、第（三千三十九）、第（三千四十）、第（三千四十一）、第（三千四十二）、第（三千四十三）、第（三千四十四）、第（三千四十五）、第（三千四十六）、第（三千四十七）、第（三千四十八）、第（三千四十九）、第（三千五十）、第（三千五十一）、第（三千五十二）、第（三千五十三）、第（三千五十四）、第（三千五十五）、第（三千五十六）、第（三千五十七）、第（三千五十八）、第（三千五十九）、第（三千六十）、第（三千六十一）、第（三千六十二）、第（三千六十三）、第（三千六十四）、第（三千六十五）、第（三千六十六）、第（三千六十七）、第（三千六十八）、第（三千六十九）、第（三千七十）、第（三千七十一）、第（三千七十二）、第（三千七十三）、第（三千七十四）、第（三千七十五）、第（三千七十六）、第（三千七十七）、第（三千七十八）、第（三千七十九）、第（三千八十）、第（三千八十一）、第（三千八十二）、第（三千八十三）、第（三千八十四）、第（三千八十五）、第（三千八十六）、第（三千八十七）、第（三千八十八）、第（三千八十九）、第（三千九十）、第（三千九十一）、第（三千九十二）、第（三千九十三）、第（三千九十四）、第（三千九十五）、第（三千九十六）、第（三千九十七）、第（三千九十八）、第（三千九十九）、第（四千）、第（四千一）、第（四千二）、第（四千三）、第（四千四）、第（四千五）、第（四千六）、第（四千七）、第（四千八）、第（四千九）、第（四千十）、第（四千十一）、第（四千十二）、第（四千十三）、第（四千十四）、第（四千十五）、第（四千十六）、第（四千十七）、第（四千十八）、第（四千十九）、第（四千二十）、第（四千二十一）、第（四千二十二）、第（四千二十三）、第（四千二十四）、第（四千二十五）、第（四千二十六）、第（四千二十七）、第（四千二十八）、第（四千二十九）、第（四千三十）、第（四千三十一）、第（四千三十二）、第（四千三十三）、第（四千三十四）、第（四千三十五）、第（四千三十六）、第（四千三十七）、第（四千三十八）、第（四千三十九）、第（四千四十）、第（四千四十一）、第（四千四十二）、第（四千四十三）、第（四千四十四）、第（四千四十五）、第（四千四十六）、第（四千四十七）、第（四千四十八）、第（四千四十九）、第（四千五十）、第（四千五十一）、第（四千五十二）、第（四千五十三）、第（四千五十四）、第（四千五十五）、第（四千五十六）、第（四千五十七）、第（四千五十八）、第（四千五十九）、第（四千六十）、第（四千六十一）、第（四千六十二）、第（四千六十三）、第（四千六十四）、第（四千六十五）、第（四千六十六）、第（四千六十七）、第（四千六十八）、第（四千六十九）、第（四千七十）、第（四千七十一）、第（四千七十二）、第（四千七十三）、第（四千七十四）、第（四千七十五）、第（四千七十六）、第（四千七十七）、第（四千七十八）、第（四千七十九）、第（四千八十）、第（四千八十一）、第（四千八十二）、第（四千八十三）、第（四千八十四）、第（四千八十五）、第（四千八十六）、第（四千八十七）、第（四千八十八）、第（四千八十九）、第（四千九十）、第（四千九十一）、第（四千九十二）、第（四千九十三）、第（四千九十四）、第（四千九十五）、第（四千九十六）、第（四千九十七）、第（四千九十八）、第（四千九十九）、第（五千）、第（五千一）、第（五千二）、第（五千三）、第（五千四）、第（五千五）、第（五千六）、第（五千七）、第（五千八）、第（五千九）、第（五千十）、第（五千十一）、第（五千十二）、第（五千十三）、第（五千十四）、第（五千十五）、第（五千十六）、第（五千十七）、第（五千十八）、第（五千十九）、第（五千二十）、第（五千二十一）、第（五千二十二）、第（五千二十三）、第（五千二十四）、第（五千二十五）、第（五千二十六）、第（五千二十七）、第（五千二十八）、第（五千二十九）、第（五千三十）、第（五千三十一）、第（五千三十二）、第（五千三十三）、第（五千三十四）、第（五千三十五）、第（五千三十六）、第（五千三十七）、第（五千三十八）、第（五千三十九）、第（五千四十）、第（五千四十一）、第（五千四十二）、第（五千四十三）、第（五千四十四）、第（五千四十五）、第（五千四十六）、第（五千四十七）、第（五千四十八）、第（五千四十九）、第（五千五十）、第（五千五十一）、第（五千五十二）、第（五千五十三）、第（五千五十四）、第（五千五十五）、第（五千五十六）、第（五千五十七）、第（五千五十八）、第（五千五十九）、第（五千六十）、第（五千六十一）、第（五千六十二）、第（五千六十三）、第（五千六十四）、第（五千六十五）、第（五千六十六）、第（五千六十七）、第（五千六十八）、第（五千六十九）、第（五千七十）、第（五千七十一）、第（五千七十二）、第（五千七十三）、第（五千七十四）、第（五千七十五）、第（五千七十六）、第（五千七十七）、第（五千七十八）、第（五千七十九）、第（五千八十）、第（五千八十一）、第（五千八十二）、第（五千八十三）、第（五千八十四）、第（五千八十五）、第（五千八十六）、第（五千八十七）、第（五千八十八）、第（五千八十九）、第（五千九十）、第（五千九十一）、第（五千九十二）、第（五千九十三）、第（五千九十四）、第（五千九十五）、第（五千九十六）、第（五千九十七）、第（五千九十八）、第（五千九十九）、第（六千）、第（六千一）、第（六千二）、第（六千三）、第（六千四）、第（六千五）、第（六千六）、第（六千七）、第（六千八）、第（六千九）、第（六千十）、第（六千十一）、第（六千十二）、第（六千十三）、第（六千十四）、第（六千十五）、第（六千十六）、第（六千十七）、第（六千十八）、第（六千十九）、第（六千二十）、第（六千二十一）、第（六千二十二）、第（六千二十三）、第（六千二十四）、第（六千二十五）、第（六千二十六）、第（六千二十七）、第（六千二十八）、第（六千二十九）、第（六千三十）、第（六千三十一）、第（六千三十二）、第（六千三十三）、第（六千三十四）、第（六千三十五）、第（六千三十六）、第（六千三十七）、第（六千三十八）、第（六千三十九）、第（六千四十）、第（六千四十一）、第（六千四十二）、第（六千四十三）、第（六千四十四）、第（六千四十五）、第（六千四十六）、第（六千四十七）、第（六千四十八）、第（六千四十九）、第（六千五十）、第（六千五十一）、第（六千五十二）、第（六千五十三）、第（六千五十四）、第（六千五十五）、第（六千五十六）、第（六千五十七）、第（六千五十八）、第（六千五十九）、第（六千六十）、第（六千六十一）、第（六千六十二）、第（六千六十三）、第（六千六十四）、第（六千六十五）、第（六千六十六）、第（六千六十七）、第（六千六十八）、第（六千六十九）、第（六千七十）、第（六千七十一）、第（六千七十二）、第（六千七十三）、第（六千七十四）、第（六千七十五）、第（六千七十六）、第（六千七十七）、第（六千七十八）、第（六千七十九）、第（六千八十）、第（六千八十一）、第（六千八十二）、第（六千八十三）、第（六千八十四）、第（六千八十五）、第（六千八十六）、第（六千八十七）、第（六千八十八）、第（六千八十九）、第（六千九十）、第（六千九十一）、第（六千九十二）、第（六千九十三）、第（六千九十四）、第（六千九十五）、第（六千九十六）、第（六千九十七）、第（六千九十八）、第（六千九十九）、第（七千）、第（七千一）、第（七千二）、第（七千三）、第（七千四）、第（七千五）、第（七千六）、第（七千七）、第（七千八）、第（七千九）、第（七千十）、第（七千十一）、第（七千十二）、第（七千十三）、第（七千十四）、第（七千十五）、第（七千十六）、第（七千十七）、第（七千十八）、第（七千十九）、第（七千二十）、第（七千二十一）、第（七千二十二）、第（七千二十三）、第（七千二十四）、第（七千二十五）、第（七千二十六）、第（七千二十七）、第（七千二十八）、第（七千二十九）、第（七千三十）、第（七千三十一）、第（七千三十二）、第（七千三十三）、第（七千三十四）、第（七千三十五）、第（七千三十六）、第（七千三十七）、第（七千三十八）、第（七千三十九）、第（七千四十）、第（七千四十一）、第（七千四十二）、第（七千四十三）、第（七千四十四）、第（七千四十五）、第（七千四十六）、第（七千四十七）、第（七千四十八）、第（七千四十九）、第（七千五十）、第（七千五十一）、第（七千五十二）、第（七千五十三）、第（七千五十四）、第（七千五十五）、第（七千五十六）、第（七千五十七）、第（七千五十八）、第（七千五十九）、第（七千六十）、第（七千六十一）、第（七千六十二）、第（七千六十三）、第（七千六十四）、第（七千六十五）、第（七千六十六）、第（七千六十七）、第（七千六十八）、第（七千六十九）、第（七千七十）、第（七千七十一）、第（七千七十二）、第（七千七十三）、第（七千七十四）、第（七千七十五）、第（七千七十六）、第（七千七十七）、第（七千七十八）、第（七千七十九）、第（七千八十）、第（七千八十一）、第（七千八十二）、第（七千八十三）、第（七千八十四）、第（七千八十五）、第（七千八十六）、第（七千八十七）、第（七千八十八）、第（七千八十九）、第（七千九十）、第（七千九十一）、第（七千九十二）、第（七千九十三）、第（七千九十四）、第（七千九十五）、第（七千九十六）、第（七千九十七）、第（七千九十八）、第（七千九十九）、第（八千）、第（八千一）、第（八千二）、第（八千三）、第（八千四）、第（八千五）、第（八千六）、第（八千七）、第（八千八）、第（八千九）、第（八千十）、第（八千十一）、第（八千十二）、第（八千十三）、第（八千十四）、第（八千十五）、第（八千十六）、第（八千十七）、第（八千十八）、第（八千十九）、第（八千二十）、第（八千二十一）、第（八千二十二）、第（八千二十三）、第（八千二十四）、第（八千二十五）、第（八千二十六）、第（八千二十七）、第（八千二十八）、第（八千二十九）、第（八千三十）、第（八千三十一）、第（八千三十二）、第（八千三十三）、第（八千三十四）、第（八千三十五）、第（八千三十六）、第（八千三十七）、第（八千三十八）、第（八千三十九）、第（八千四十）、第（八千四十一）、第（八千四十二）、第（八千四十三）、第（八千四十四）、第（八千四十五）、第（八千四十六）、第（八千四十七）、第（八千四十八）、第（八千四十九）、第（八千五十）、第（八千五十一）、第（八千五十二）、第（八千五十三）、第（八千五十四）、第（八千五十五）、第（八千五十六）、第（八千五十七）、第（八千五十八）、第（八千五十九）、第（八千六十）、第（八千六十一）、第（八千六十二）、第（八千六十三）、第（八千六十四）、第（八千六十五）、第（八千六十六）、第（八千六十七）、第（八千六十八）、第（八千六十九）、第（八千七十）、第（八千七十一）、第（八千七十二）、第（八千七十三）、第（八千七十四）、第（八千七十五）、第（八千七十六）、第（八千七十七）、第（八千七十八）、第（八千七十九）、第（八千八十）、第（八千八十一）、第（八千八十二）、第（八千八十三）、第（八千八十四）、第（八千八十五）、第（八千八十六）、第（八千八十七）、第（八千八十八）、第（八千八十九）、第（八千九十）、第（八千九十一）、第（八千九十二）、第（八千九十三）、第（八千九十四）、第（八千九十五）、第（八千九十六）、第（八千九十七）、第（八千九十八）、第（八千九十九）、第（九千）、第（九千一）、第（九千二）、第（九千三）、第（九千四）、第（九千五）、第（九千六）、第（九千七）、第（九千八）、第（九千九）、第（九千十）、第（九千十一）、第（九千十二）、第（九千十三）、第（九千十四）、第（九千十五）、第（九千十六）、第（九千十七）、第（九千十八）、第（九千十九）、第（九千二十）、第（九千二十一）、第（九千二十二）、第（九千二十三）、第（九千二十四）、第（九千二十五）、第（九千二十六）、第（九千二十七）、第（九千二十八）、第（九千二十九）、第（九千三十）、第（九千三十一）、第（九千三十二）、第（九千三十三）、第（九千三十四）、第（九千三十五）、第（九千三十六）、第（九千三十七）、第（九千三十八）、第（九千三十九）、第（九千四十）、第（九千四十一）、第（九千四十二）、第（九千四十三）、第（九千四十四）、第（九千四十五）、第（九千四十六）、第（九千四十七）、第（九千四十八）、第（九千四十九）、第（九千五十）、第（九千五十一）、第（九千五十二）、第（九千五十三）、第（九千五十四）、第（九千五十五）、第（九千五十六）、第（九千五十七）、第（九千五十八）、第（九千五十九）、第（九千六十）、第（九千六十一）、第（九千六十二）、第（九千六十三）、第（九千六十四）、第（九千六十五）、第（九千六十六）、第（九千六十七）、第（九千六十八）、第（九千六十九）、第（九千七十）、第（九千七十一）、第（九千七十二）、第（九千七十三）、第（九千七十四）、第（九千七十五）、第（九千七十六）、第（九千七十七）、第

中夏書注文同者一百零五字（另外三十六字不見於夏書或注文有異），夏書多出郭書一十七字（二夏書共錄石經一百二十二字），二書共錄石經一百五十八字，有五十八字不見於出土石經和《隸續》所錄之石經。見於出土石經和《隸續》所錄石經的一百字中，同時見於這兩種資料的有五十字，僅見於出土石經的有一十二字，僅見於《隸續》的有三十八字。從這個統計數字可以看出，郭、夏二書不僅比洪适所著《隸續》收錄的石經要多，而且保存了一些久已失傳的石經「古文」。④

郭、夏二書中之石經「古文」的情況，經與出土石經和《隸續》所錄石經逐字比較，大致可以歸納為如下幾個方面：

1. 基本上保持原形。

如出土石經祖字古文作𥘅，郭、夏錄作𥘅；出土石經命字古文作𠙵，郭、夏錄作𠙵；出土石經純字古文作𢆶，郭、夏錄作𢆶。等等。郭、夏所錄多數為古文，少數是小篆，如辰作𠂢，教作𢦏，不作𢦚等。

2. 比出土石經差，與《隸續》所錄石經得失互見。如出土石經剛字古文作𠓛，左旁中的言形有誤；出土石經師字古文作𠂤，而郭錄作𠂤，夏錄作𠂤，出土石經命字古文作𠙵，郭、夏錄作𠙵，而《隸續》錄作𠙵，顯然《隸續》不如郭、夏所錄；出土石經寧字古文作𡧓，郭、夏錄作𡧓，而《隸續》作𡧓，《隸續》不如郭、夏所錄；出土石經剛字古文作𠓛，郭、夏錄作𠓛，而《隸續》作𠓛，顯然當是之誤舉；出土石經臧字古文作𢦏，郭錄作𢦏，《隸續》作𢦏，郭書與《隸續》均有錯誤，等。除此，也有誤釋的。如出土石經嗣字古文作𠘨，郭錄作𠘨，與《隸續》作𠘨形同，而郭誤釋為副。辭本為數字古文，應是原字，出土石經衆字古文作𠘨可證，而

郭、夏誤釋為衆。類似的觀點和錯誤，雖不一定全出自郭、夏之手，但則是事實，我們在利用戎研究這批材料時要注意。

3.保存有久已失傳的石經「古文」。儘管郭、夏二書所錄的石經「古文」與出土石經相比存在一些錯誤，祇要我們細心地加以分析，有些錯誤還是可以分辨的。值得慶幸的是，郭、夏二書中居然有𩵦、褥、詹、詞、哭、侍、發、法、遲、延、卻、又、垂、鞫、旬、旛、散、敝、量、肆（隸）、馳、鹿、熹、趕、立、替、露、雾、棐、綏、繡、鷹、居、矜、累、惡、乾、廣、弓、噍、驗、覺、陳等五十八字，不見於目前能見到的出土石經以及《隸續》所錄之石經。這些字無疑是非常寶貴的材料，其中有的字就與《說文》類同。如法作㚔，文金；遲作徥，類同《說文》退字古文㣇；旬作㠯，即《說文》旬字古文㠯；繡作㡛，類似《說文》繻字古文㡛；乾作𠂤，類似《說文》乾字籀文𠂤；趕作𧾷，類似《說文》趙字或體𧾷；褥作𥫱、𥫱，類似《說文》褥字或體𥫱；棐作𣏌，類似《說文》棐字古文𣏌；累作𠂤，類似《說文》絫字古文𠂤，等等。有的字見於古寫本《隸古定「古文」《尚書》。如郭錄答作㕣，夏作㕣，雖不見於出土石經，卻與古寫本《尚書》答作㕣的。它如慮作𢘑，古寫本《尚書》作慮，純作𥫱，古寫本《尚書》作純，迺作𢍏，古寫本《尚書》作迺等。⑤有的字與古文字形體類同。如辜作𠫓，不僅形同《說文》古文辜，而且類同《璽彙》0390。散作𣪊，雖形同《說文》亖部，卻與楚帛書散字古璽散作𣪊，形同《璽彙》0330。⑥有的字見於古寫本《隸古定「古文」《尚書》，雖不見於出土石經，卻與古璽類同。如堂作𡎴，古寫本《尚書》作堂，不僅形同《璽彙》0330

錄敗字作鼎，《隸續》敗之古省，員為鼎形省變，從員或從貝作鼎。因此，郭、夏所錄之石經「古文」與出土石經有區別的某些字，並不排除同字異體的可能性。

二、《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說文》「古文」

現在流傳的通行本《說文》，原是宋太宗於雍熙三年（公元九八六）命徐鉉等校訂付國子監刊刻的。郭忠恕（公元？——九七七）未能見到這部刻本。郭書中注有「見舊說文」、「一本如此作」之類，夏竦（公元九八五——一〇五一）應該見到了徐鉉校訂本以及鍇本、如夏每言於《說文》某字下錄有二形、一形同鉉本或鍇本。因此，郭、夏二書中徵引的《說文》「古文」是很值得與今本加以比較整理和研究的。

郭書錄《說文》約計二百八十八文（包括郭脫注依夏注補者），其中夏注同者一百八十八文（包括一字數形，如企、方等。夏共錄三百五十八文），郭、夏二書共錄四百三十七文。我們將這些「古文」與通行之鉉本進行比較（鍇本多同鉉本，有區別者則說明之），下面就這些「古文」包括下列幾方面內容：

1. 與鉉本古文完全相合。

2. 與鉉本古文同，即鉉本中字古文中；如郭書中作屮，即鉉本羌字古文屮；正作亟，即鉉本正字古文亟；遠作𨒫，即鉉本遠字古文𨒫，為夏書封作坐，丼作形，即鉉本丼字古文形；遷等，象這類與鉉本古文沒有太大區別的字，約佔總數的一半以上。

2.錄有異本，如郭錄《說文》教作𢍏，即鉉本教字古文𢍏；又鉉本有古文說，無𢍏。郭錄勞作𢍏，注「見舊說文」，鉉本勞字古文作𢍏，字形有別。郭書青作𣏌，又錄𣏌，注「一本如此作」，鉉本青字古文作𣏌，形體有別。郭書捷作𢍏，夏作𢍏，而鉉本捷字古文作𢍏，形體有別。郭書琴作𤣩、𤣩，鉉本琴字古文作𤣩，不作𤣩。夏錄《說文》下無此形，等二，衆這類字，不僅可與鉉本相互校勘，有的還可補充鉉本（詳後）。

3.錄有籀文，如郭書中作𢆶，即鉉本中字籀文𢆶；乃作𠂤，注「籀文」，即鉉本乃字籀文𠂤；麗作𢆶，即鉉本麗字籀文𢆶（據毛刻本，見段注）；昌作𣅀，即鉉本昌字籀文𣅀；疑二字作𣪘、𣪘，鉉本籀文作𣪘、𣪘，錯本作𣪘、𣪘，形體略有差別。鉉本籀文有二百二十餘字，郭書僅錄六字，看來郭氏很少直接錄取《說文》籀文是符合事實的。夏書與郭書注文相同的字中，情況就不同了，有五十四字見於鉉本籀文，而且形體差別不大，約佔多錄之字的三分之一。這樣，郭、夏二書共錄籀文約計六十欠。

4.同鉉本或體。如郭書弁作𠯿，即鉉本方字或體𠯿；方作𣏌，即鉉本旁字或體𣏌；𢍏作𢍏，即鉉本𢍏字或體𢍏；𢍏作𢍏，即鉉本𢍏字或體𢍏。另外，畸、參、乙、弛、紑五字，郭書作畸、𣏌、𠂤、弛、紑，乙、弛二字可能是據不同抄本，這五字雖然字可能是傳抄時寫誤，畸、參二字可能是據不同抄本或體字者九。其中去、𢍏、𢍏、𢍏

（从）祖（禱）、豚（猵）、段（假）、厨（廚）等七書共錄戎體字一十六文，這些同鉉本的或體字，是否郭、夏所錄之本為戎體，還有待進一步證明。

5.錄有正篆，郭、夏所錄的《說文》「古文」中，有的與鉉本本部字正篆微；亂作，即鉉本當作字頭的正篆形體相合，戎者基本相合，如踐作徵，即鉉本踐字正篆；郭書中計有下、審、從、征、踐、苟、柔、戕、崎、耐、塵、燎、黨、由、鄰、漁、眷、盆、冤、紗（砂）、鑑、協、隘、酌、醜、儼、範、敢、詔、驅、闡、亂、叢、黎、響、疾、虞（虞）散、卵、猵、爪、桑、叟、掌、享、髮、幸等約二十六文。

《說文》正篆中很多字同鉉本或體，大致包括下列幾種情況：

(1)正篆下列出篆文和籀文，則正篆兼有篆古。

(2)正篆下列出篆文，則正篆非籀文即古文。

(3)正篆下列出籀文，則正篆為古文。

(4)正篆就是古文。

如按這樣分別，郭、夏所錄的五十六字中，不見有第一類，屬於第二類的有下、審、漁三字，我們所列「對照表」便將這類字直接列入古文欄，屬於第三類的有塵、隘、音、髮（仿）等五字，剩下的字可能屬於第四類，戎者其它，郭、夏當作「古文」收入二書，這類字中，有的就與古文字形體相合，如從作從，與古壘從，從形體類同，⑧畬生毀彝，詛楚文亂字所从之彝形體類同。鑑作鑑，與齊鐘鑑亞形體類同。競作

籀，與兩北盨彝形類同，等二。

6、可校正鉉本。鄭、夏所錄的《說文》「古文」中，有的字與古文字比較，北鉉本更接近古文原形，或者形體更為合理，因此，當可據之以校證鉉本。茲舉數例如下：

(1) 𦣻 青　郭氏於此字後又錄𦣻，注「一本作此字」，知𦣻出《說文》。鄭珍認為「當注《說文》」。⑨吳方彝青作𦣻，牆盤作𦣻，秦公簋作𦣻（靜旁），秦公鎛作𦣻（靜旁），從生，从井或丹，省作𦣻（克鼎靜旁）、𦣻（多友鼎靜旁）。𦣻當𦣻，𦣻形省變。下部𠙵與三體石經彫字所从之𠙵形同。鉉本青字古文作𦣻，形體不完，左右似各脫一豎筆，當依此正。

(2) 𦣻 參　鄭珍以為此「形多」，誤。」⑩其實，𦣻字古本作𦣻（散盤參字或體作𦣻），不如此形（省變作𦣻（古鉨）、⑪𦣻（古璽）。⑫鉉本𦣻字古文（散盤參字或體作𦣻，不如此形（省變作𦣻（古鉨）、⑪𦣻（古璽）。⑫鉉本𦣻字古文（散盤參字或體作𦣻，不如此形

(3) 𦣻 畏　字古文作𦣻（鐵二四六·二）、𦣻（駒父盨蓋），變作𦣻（詛楚文）、𦣻（三體石經），此形原當作𦣻，與詛楚文和三體石經類似。鉉本畏字古文作𦣻，與此形同，而鉉本作

(4) 𦣻 拜　拜字从手从奉作𦣻（大鼎）、𦣻（秉伯簋），省變作𦣻（克鼎）、𦣻（毛公曆鼎），省變作𦣻（古鉨）、⑪𦣻（古璽）。⑫鉉本𦣻字古文作𦣻，形體不完，左右似各脫一豎筆，當依此正。

(3) 𦣻 畏　字古文作𦣻（鐵二四六·二）、𦣻（駒父盨蓋），變作𦣻（詛楚文），此形原當作𦣻，與此形同，而鉉本作

(4) 𦣻 拜　拜字从手从奉作𦣻（大鼎）、𦣻（秉伯簋），省變作𦣻（克鼎）、𦣻（毛公曆鼎），省變作𦣻（古鉨）、⑪𦣻（古璽）。⑫鉉本𦣻字古文作𦣻，形體不完，左右似各脫一豎筆，當依此正。

(5) 𦣻 戠　戠字古作𦣻（盂鼎）、𦣻（毛公曆鼎），从音从戈，音象以口擊鐘，戈橫劃稍長，遂成𦣻形，鉉本戠字古文作𦣻，錯本作𦣻，所从之𦣻，當均當是𦣻譌，不如此形完備。

(6) 𦣻 紹　畬志盤紹作𦣻，古鉨文作𦣻，⑬三體石經紹字古文作𦣻，此形類同。鉉本古

文作𤔔，形體有誤，應依此正。

(7) 𤔔琴 𤔔琴 琴字古文作𤔔，琴字古大作𤔔，不可能是玨形之誤。

7、可補充鉉本。郭、夏二書中有些注見《說文》而鉉本無者，或者雖見於鉉本而形體差別較大者，超出相互校正的範疇，當可據之以補充鉉本。現試舉二十餘例如下：

(1) 璱玭 鉉本無。段玉裁據此增補「璱，古文玭。」段氏據的，然《汗簡》以丙為部首，部中字改就偏旁。今本《說文》玉旁作王不作丙，如璿字古文作琁，璱字古文作玭等。因此，今本《說文》應該據此補作「璱 古文玭。」

(2) 𤔔巡 郭注「巡亦循」。鉉本無。鉉本舜字古文作𤔔，此从辵者，推也，循也。」《華嚴經音義上》引《珠叢》：「循，巡也。」此从古文舜為聲，鄭珍列入《說文逸字》。

(3) 𤔔𤔔 𤔔字古本作𤔔（甲3932）、𤔔（矢方彝），變作𤔔（頌壺）、𤔔（中山王壺），曾侯乙墓出土畬璋作曾侯乙鑄彝作𤔔，與此形全合。夏氏錄𤔔𤔔二形，第一形同郭書，第二形同鉉本，郭、夏又錄王存乂切韻彝作𤔔，知古亦有𤔔𤔔本應據此增補，𤔔、𤔔並古文彝。

(4) 巫𤔔 郭於𤔔下注：「亦巫，玭說文。」知此形出《說文》，夏注《說文》，史懋壺筮字作𤔔，侯馬盟書變作𤔔，三體石經作𤔔，所从之𤔔與此形同此增補。鄭知同雖將此字列入《說文逸字·附錄》，但他却認為：此誤。𤔔上體直是工書，不足據。」

(5) 𠂤青　郭書部首青作𠂤，繫接着部內又錄青作𠂤。鄭珍認為：「與部首同，當注《說文》。」⑮此形又接𠂤，注「一本作此字」。這與郭錄《說文》教作矜，又錄鎔、注「一本如此作」類同。楚帛書青作𠂤，精作糒。⑯古璽青作𠂤、𠂤等。⑰中山王方壺請作𠂤，青下皆从口作，此形類同。鉉本青字古文作𠂤，乃由𠂤形寫誤（詳前），古本《說文》青下蓋有古文𠂤、𠂤二形，流傳中各本互有奪佚，郭氏一併收錄。⑱

(6) 月　夏錄《說文》月作𠃌，與此稍別，知郭見本與夏見本略有差異。月字古作𠃌（《甲》三·三）、𠃌（鄂君啟舟節）、𠃌（侯馬盟書）等形，三體石經月字古文作𠃌，與郭書類同。鉉本月下無古文，應據此增補。

(7) 𡧓寢　夏錄作𡧓，寢字古作𡧓（前六·三·五）、𡧓（小臣系卣）、𡧓（師遽方彝），其譌變形。鉉本寢下有籀文𡧓，無此形。《漢隸字源》四十七寢下引《說文》寢，古文寢，知原本《說文》寢下有古文𡧓，今本應據此增補。鄭珍列入《說文逸字》。

(8) 㿽癃　夏書配抄本作㿽，齊本作㿽。童字古作𡈼（𡈼盤）、𡈼（𡈼公盨）、𡈼（楚帛書），三體石經古文作𡈼。鉉本癃字正篆作㿽，籀文作㿽，無此形。此形當是古文，今本應增補為㿽，古文癃。

(9) 𠂤居　金文有𠂤（師虎毀）、𠂤（𠂤卣）、𠂤（長由盉）、𠂤（農卣）等字，義為王在某地居之「居」，與《說文》訓「石聲也」之「𠂤」音義不類。古寫本隸古定古文《尚書》居字多作𠂤，此應是古居字，當是𠂤之形譌。鄭珍云「見《說文》」，然今《說文》無此字，蓋所見乃古本也。」⑲

(10) 㞢磋　鄭珍云：「磋字諸字書所無，夏以為礎是，砆訓礎石，波水，非磨礎字，誤。」⑳鉉本砆字正篆作㞢，或體从厝作㞢。甲骨文有𠂤字，思泊先生釋砆。㉑此从古石，如同厝作

廩」字仲画」。鉉本無此形，若不屬郭氏變改偏旁之字，應據此增補。

(11) 氣　夏書作是，从无从火，即炁或炁。戰國行氣銘字 从气與从无之別，古气、无、既諧偏旁可从互作，如《說文》氣字或 體从既作 ，古鴈本《尚書》堅作 ，鉉本《說文》悉字古文作 ，方壺作，因此，炁當是氣字古體，隸變作炁。《一切經音義十一》氣字古文有 無此形，應據此增補炁，古文气（氣）字。

(12) 鉉　鄂錄瑟作，鉉作 ，鉉二形，注「並見說文」，鉉本瑟之古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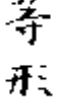 無鉉形，應據此增補炁，古文絃。

(13) 　彈　夏書作，段玉裁《說文解字》已據此增補，但不宜去旱弜。弓是古文，弜是或體。鄭珍將此字列入《說文逸字》，甚是。鄭知同按：「《通志·六書略》象形篇弓下引《說文》『行丸也』，會意篇弜下引《說文》『行丸也』，弹或作弜，从弓持丸，或作弓。』又《集韻》二十九換，《類篇》弓部亦有弜，弓二或體，則鉉本原弜、弓竝有。」甲骨文有 、 等形之字，徐中舒先生主編的《漢語古文字形表》、高明先生所編的《古文字類編》並將其列入「彈」字條。

(14) 垔　垔　夏錄《古史記》垔作，錄《說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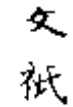 。攈盤堙作 ，中山王方壺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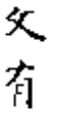 ，垔戈垔作 ，古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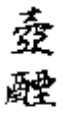 等字，于豪亮先生釋為鄄。古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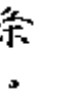 、

(15) 𤇾 勞　鄭珍云：「今本作𤇾，从悉無義。此形當元作𤇾，从衣、从心之勞並當古文勞字。今本《說文》有𤇾無𤇾，得為𤇾，非是。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根據《玉篇》、《汗簡》改今本古文𤇾

(16) 雷　郭、夏又錄古《尚書》雷亦作𩎦，郭君啟舟節作𩎦，陵方墓作𩎦，所从之𤇾與此同。鉉本雷下無此形，鄭珍列入《說文逸字》、《集韻》灰韻》雷下有古文𤇾。

(17) 𤇾 鄰　牆盤鄰作𤇾，牧段鄰作𤇾，尹姞鼎鄰作𤇾。甲骨文有㚔字，《漢語古文字形表》列入鄰字條。古文字中从口與从彳每不別。如甲骨文滴字作𤇾，適字作𤇾，迫字作𤇾，也作𤇾、𤇾等。(26)鉉本鄰字正篆作𤇾，無此形，此應是今本奪佚之古文。

(18) 𨸏 陳　郭錄華嶽碑作𨸏，義雲章作𨸏，夏錄華嶽碑作𨸏，古孝經作𨸏，古老子作𨸏，又錄陳𨸏，注「並說文」。鉉本陳下有古文𨸏，無𨸏，知今本奪此字。齊陳曼匜作𨸏，陳猷釜作𨸏，禽志盤作𨸏，三體石經陳字古文作𨸏，此形類同，今本應據此增補。

(19) 𤇾 廩　此形夏注《說文》。夏氏又錄石經廩作𤇾，郭錄作𤇾。《隸續》錄石經廩作𤇾，古璽作𤇾。(27)此形與石經形均和古璽形近。鉉本廩（亩）下無古文，應據此增補。

(20) 𠂤 諭　此形出夏書，从古言古俞。不敢毀俞作𠂤，曾伯𡈼𠂤又區作𠂤，庚馬盟書作𠂤諭作𠂤、𠂤、𠂤等。魯伯愈父鬲愈作𠂤、𠂤，匜銘作𠂤。鉉本諭字正篆作𠂤，與此形

不同，此形應是古文，原當作。

(21) 爨　夏氏於爨字頭下除錄《汗簡》部首門外，又錄此形，，注「說文」，此形當是古文，今本應據此增補。

(22) 惡　郭錄石經惡作，夏作，夏又錄此形，注「說文」，知原本《說文》惡下有古文，與石經形體類同，今本應據此增補。鄭珍於石經下箋云：「石經用為古惡，或即古文，不能盲從。徐不可定。許君兩字下云『讀若』，按兩今音衣篤切，古則與惡古固同讀。」㉓

8、存在缺點和錯誤。我們利用郭、夏二書所錄的《說文》「古文」，不能祇偏重其長處，還必須放慮到該書在編纂及流傳中的誤失，不能盲從。經過我們可與今存資料比較的碧落碑等），郭書的某些錯誤夏氏照錄時也沿其誤；二書在流傳之中某些字也出現脫筆、誤筆，有些字不如今本字形完整。如：郭書錄《說文》鈕作 、瑁作，即古文玨，郭變从部首，所从之目也變从部首字，夏氏照錄。㉔郭古文眹變从部首肉，夏氏照錄。郭書備作、、，即鉉本備字古文、、，

是：郭、夏二書錄有不少出自異本《說文》之字，其中不見於今本之字，以及與今本有異的一些字，是二書的可貴之處，可補今本，可校今本，價值尤高，是我們研究《說文》和先秦古文字的重要參考材料；郭、夏二氏所錄，不限於古文，還有籀文、或體和正篆；郭忠恕(或者後人)在抄錄或者編排這些「古文」時，將某些字的偏旁變同部首，夏氏照錄；流傳至今的本子中，有的字形有誤失，釋文有誤記。

三、《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演說文》

郭、夏二書除錄《說文》四百三十七字外，另錄《演說文》二十八字、《庾儼演說文》一字(湧)、《庾儼字書》一字(擘)，計三十字。據《隋書·經籍志》記載，「梁有《演說文》一卷，庾儼默注，亡。」因此，《演說文》就是《庾儼演說文》，別稱《庾儼字書》，下面我們統稱為《演說文》。

《演說文》一書，我們雖已無法見到，但據上引《隋書》記載的情況分析，它可能就是一部《說文》字書，庾儼默作過注解，郭、夏收錄的這些字，可能就是摘自庾氏的注解本。我們將這三十字與鉉本進行對比，郭、夏收錄這些字的情形與上述收錄《說文》的情形類同。如見於鉉本古文的有𠂤(築)、𥫱(籃)等七字，籀文有𠂤(籍)、𣪊(鼓)、𣐈(殖)、𠂤(叙)、𠂤(叙)、𠂤(董)、𠂤(董)、𠂤(董

作雩，當是雩形譌變，而鉉本均無。又如，古文字中的陵（陳猷釜）、陸（古璽）、陸（古鉨）、陸（古鉨）、陸（古鉨

⑫ 《古璽彙編》5773。
⑬ 《古璽彙編》2747。
⑭ 《古陶文香錄》13.1。
⑮ 鄭珍《說文逸字》。
⑯ 見銑余頤、曾憲通編著《楚帛書》。
⑰ 《古璽彙編》3159、4645等。
⑱ 青字作𠂤，有可能由光𠂤形訛。
⑲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6.7—8。
⑳ 《汗簡箋正》卷四、二十頁。
㉑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祐》
㉒ 于省吾《甲骨文字研究》第五輯。
㉓ 于豪亮《古璽考釋》。
㉔ 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曾憲通先生見告，古文𠂤之上部所从之𠂤乃煙囪形變
㉕ 《汗簡箋正》卷六、十三頁。
㉖ 見《甲骨文編》適、逼、十三條。
㉗ 《古璽彙編》0319。
㉘ 《汗簡箋正》卷六、二十三頁。《集韻》碼韻下云：「《說文》義闕，一曰娃也。或作
㉙ 齊安郡學本《集古文韻》殘卷三·二九錄鈕作玥，應是取自鉉本，配抄本一·二三所錄之
㉚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雯》。
㉛ 古璽𠂤見高明《古文字類編》六四頁，𠂤見《古璽彙編》3286。
㉜ 見《古璽彙編》1129。《古陶文香錄》4.1。
㉝ 古寫本錄古定古文《尚書》陵字有作淩者，當是假淩為陵。
㉞ 《古文四聲韻》錄《汗簡》鄧作鳳，知𠂤乃𠂤字譌，假為固。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石經"古文"與出土石經《隸續》所錄石經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出土 古	出土 篆	隸續 古	隸續 篆	備注
下	下 3a	下	3.12a	下		下	下	
祖	祖 3b	祖	3.11b	祖	祖	祖		
祓	祓 3b	祓	3.5a					
祷	禱 3b	禱禱	3.20a					說文或体作禱正篆作禱
王	王 3b	王	2.6a	王		王	王	夏注汗簡
葬	葬 5b	葬	4.35a	葬	葬	葬	葬	
公	公 6a	公	1.10a	公	公	公	公	
尊	尊 6a	尊	2.27a					
爵	爵 6b	爵	1.29a	爵	爵	爵	爵	夏注汗簡
羞	羞 6b	羞	2.12a			羞	羞	
詞	詞 6b	詞	1.20					此所謂古文假借字.如古文序叙等.叙序乃假為嗣.此假借為詞.
哭	哭 7b	哭	5.2b					
光	光 7b	光	2.7b			光	光	夏注石是多又石經
旅	旅 7b	旅	3.9a			旅	旅	夏又錄石經魯作旂3.10a見後。
侍	侍 7b	侍	4.8a					
發	發 8a	發	5.10a					
遲	遲 8a			遲				夏錄石是多又石尚書作遲3.18b
法	法 8b	金	5.9b					說文古文作金
退	退 9b	退	4.7a					說文古文作退
征	征 9b	征	2.21a			征	征	
會	會 9b	會	4.12b	會		會		
歸	歸 9b	歸	1.22a	歸		歸	歸	郭脫注.夏注石經
延	延 10a	延	2.4b					郭脫注.夏注石經
率	率 10a			率	率	率	率	夏錄義宣章作率3.8a.
衛	衛 10a	衛	4.9b	衛		衛	衛	
豹	豹 10a	豹	4.28b			豹	豹	郭脫注.夏注石經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出土 古	出土 篆	隸續 古	隸續 篆	備注
卻	卻 11a	卻	5.13b					夏錄石是多作卻
結	結 13b	結	2.6a	結	結	結	結	說文結古文作結.即屑字.
鉗	鉗 13b			鉗		鉗		夏錄道德經作鉗3.11b
又	又 13b							夏錄汗簡作手.4.17a.隸續校出土石經有作此作手。
父	父 13b			父	父	父	父	夏錄古孝經作父3.10a
及	及 13b	及	5.22b	及		及	及	
敢	敢 15a	敢	3.23a			敢	敢	敢古籀文隸.夏注多是多古經敢作敢
視	視 16a					視	視	說文古文作眡.唐馬韻書作視(視)一形作眎。
階	階 16b					階	階	
百	百 16b	百	5.19a				百	說文古文作百.籀文作百
曹	曹 16b			曹	曹		曹	
鴻	鴻 18a	鴻	3.10b					
嬰	嬰 19a	嬰	2.20b			嬰	嬰	
幺幺	幺幺 19a			幺幺				郭注出見石經.夏錄曲作幺.汗簡.3.23b.表隸錄石經幺幺作幺
敖	敖 19b	敖	2.9b	敖	敖			
受	受 19b	受	3.17a	受	受	受	受	
死	死 20a	死	3.6a			死	死	出土石經作死.說文古文死作
斷	斷 21a	斷	4.21b			斷		說文古文作斷
罰	罰 21a	罰	3.9b	罰	罰		罰	
筍	筍 21b	筍	3.14b			筍		郭脫注.夏注石經
箴	箴 21b	箴	3.9b			箴	箴	郭脫注.夏注石經.齊本作箴
了	了 23a	了	3.13b	了	了	了	了	
學	學 23b	學	5.9b			學	學	說文正篆作學
鬱	鬱 24a	鬱	4.39a			鬱		說文籀文作鬱
令	令 26b	令	4.35b	令		令	令	夏注古孝經及石經
侯	侯 27a			侯	侯	侯	侯	夏錄古尚書作侯古孝經作侯3.39a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石經"古文"與出土石經《隸續》所錄石經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出土 古	出土 篆	隸續 古	隸續 篆	備注
㑹	會 18a	會	5.20a					古与李尚方的會作會
㒳	姑 29a	㒳	1.26a					說文正篆作㒳
𧶠	贊 30a	𧶠	贊 1.38a			𧶠	𧶠	郭書汪本楷書作𧶠
楚	楚 30b	楚	3.9b	楚		楚	楚	
㞢	坐 31a							隸續本說文坐之古文作㞢,與若皇,出石經經古作此坐,往作㞢
㞢	特 31a	㞢	3.7a					
㞢	使 31a	㞢	事 4.8a	㞢		㞢	㞢	郭注使而事序
㒳	師 31b	㒳	1.7b	㒳		㒳	師	裏注古孝經又石經
𤰔	重 32a	𤰔	1.14b					
𪉏	鸛 32a	𪉏	鸛 2.8b					
𡈼	都 33b	𡈼	1.27a	𡈼				
𠂤	邦 35b	𠂤	2.22a	𠂤		𠂤	𠂤	
㚔	春 34a	㚔	1.35a	㚔		㚔		
𠂤	冬 34a	𠂤	1.12a	𠂤		𠂤	𠂤	
㝬	劇 34b	㝬	1.35a					說文古文作㝬,王孫鐘作㝬
𤰔	猱 34b	𤰔	4.12b					
㚔	克 36b	㚔	5.28b	㚔		㚔		
𡈼	年 37a	𡈼	2.3a	𡈼		𡈼	𡈼	
㚔	康 37a	㚔	3.28b			㚔	康	
𥫱	散 38a	𥫱	3.16a					漢帛書文盩作𥫱,說文正篆作𥫱
㝬	宴 39a	㝬	2.11b	㝬		㝬	㝬	
𠂤	典 40b					𠂤	𠂤	裏錄汗簡作𠂤3.3b 𠂤4.4a
𠂤	百 41a			𠂤		𠂤	𠂤	郭注見石經古文百字,裏錄石書多百作𠂤 5.19a
𥫱	斌 41a	𥫱	6.15a					郭注斌文如此,知見石經,說文未曾有,或是步騭伯玉切,裏注石經又說文。
㝬	寶 41b	㝬	寶 3.21a	㝬		㝬		齊本作㝬 3.14b
𤰔	疊 41b	𤰔	疊 2.14b			𤰔	𤰔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出土 古	出土 篆	隸續 古	隸續 篆	備注
𡈼	丘 43a	𡈼	2.24a	𡈼		𡈼		
㚔	量 43a	㚔	2.13b					郭書汪本楷書作量,裏錄說文作㚔,汪文正相反
𡈼	壽 43b			𡈼?		𡈼	𡈼	
㚔	哀 44b					㚔	㚔	
𠂤	卒 44b	𠂤	5.8b 5.11a	𠂤	𠂤	𠂤	𠂤	
㚔	寧 44b	㚔	2.22b	㚔		㚔	㚔	
𤰔	狄 44b	𤰔	5.15b	𤰔		𤰔	𤰔	
㚔	前 44b	㚔	2.2b	㚔	㚔	㚔		
𡈼	騰 44b	𡈼	2.19a			𡈼	𡈼	
𡈼	關 48b	𡈼	3.14a			𡈼	𡈼	
𡈼	魯 48b	𡈼	3.11a			𡈼	𡈼	郭注錄石經字皆作魯,見前
𠂤	昭 49b					𠂤	𠂤	郭注昭是石經立庶子召聲以為照字,裏錄籀韻昭作𠂤 4.4b
𠂤	俗 49b			𠂤		𠂤	𠂤	裏錄古春秋邾作𠂤 4.9b
𠂤	辰 51b			𠂤	𠂤			
𡈼	庶 51b	𡈼	4.10a	𡈼		𡈼	𡈼	
𤰔	姜 53a							郭注聘禮注姜古文羌字,羌大夫姓,二姜也,邶從此聞,此即姜字
𤰔	鳥也 54a	𤰔	1.16b					
𡈼	慶 54a	𡈼	2.23a					說文古文作𡈼
𡈼	寬 54b	𡈼	1.38a	𡈼	𡈼			
𤰔	桓 55a	𤰔	多旦 1.38a			𤰔	𤰔	郭又錄石經作𤰔82b,見後
𡈼	災 55b					𡈼	𡈼	
𠂤	孟 55b	𠂤	4.29b					
𠂤	赤 56b							郭注赤經音義出石經,多旨李仙根文字赤經字或作此篇。
𠂤	六 58a			𠂤		𠂤	𠂤	郭注六作字頗如石經,說文作介注曰"籀文大陸古文述象人形"。
𠂤	立 58a							裏錄汗簡作𠂤 5.22b
𤰔	替 58b	𤰔	4.13b					說文正篆作𤰔,或体作𤰔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石經"古文"與出土石經《隸續》所錄石經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出土 古	出土 篆	隸續 古	隸續 篆	備注
𢎘	慮 538b	𢎘	14.9b					上聲太多般股易作𠂤。說文正篆作𢎘
𢎘	潮 61a	𢎘	朝 2.7a	𢎘				郭隸注，夏注石經。
𢎘	泉 62b	𢎘	2.5a					郭注泉出石經說文，夏注泉石經說文泉作𢎘，原作𢎘，出土泉作𢎘
𢎘	63a	𢎘	霰 5.18a					郭脫注夏注石經
𢎘	63a	𢎘	露 4.11a					郭脫注，夏注石經
𢎘	露 63a	𢎘	4.11a					郭脫注，夏注石經
𢎘	63a	𢎘	3.22b			𢎘	𢎘	郭脫注，夏注石經，齊本作𢎘
𢎘	鯡 63b					𢎘	𢎘	夏隸古尚書經鯡作𢎘 1.39a
𢎘	斐 64a	𢎘	3.8b					郭脫注夏注石經，說文非篆作𢎘
𢎘	螢 64a							夏隸汗簡作𢎘 2.21b
𢎘	不 64b			𢎘	𢎘		𢎘	郭注石經如此，夏隸汗簡作𢎘 2.21a
𢎘	孫 64b	𢎘	1.33b					
𢎘	母 66b	𢎘	3.27b					齊本作𢎘 3.19b
𢎘	氏 67b				𢎘	𢎘		夏隸汗簡作𢎘 1.9a
𢎘	義 68b				𢎘	𢎘		
𢎘	士 69a			𢎘		𢎘	𢎘	郭注石經如此作，夏隸汗簡作𢎘 2.18b
𢎘	燹 71a	𢎘	3.16b					說文正篆作𢎘
𢎘	緒 71a	𢎘	5.8b					說文古文作𢎘
𢎘	鮮 72a	𢎘	1.12a	𢎘	𢎘			
𢎘	鱻 72a							夏隸汗簡作𢎘 2.7a
𢎘	居 76a							夏隸石經居作𢎘 1.22b
𢎘	矜 76b	𢎘	2.28b					
𢎘	累 77b	𢎘	2.4b					說文正篆作𢎘，蔡乃累之本字。
𢎘	堅 78a	𢎘	5.25a					夏又錄說文堅作𢎘
𢎘	乾 79a	𢎘	1.9b 2.5b					說文籀文作𢎘
𢎘	滅 79b			𢎘		𢎘	𢎘	夏隸義雲章作𢎘 5.14a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出土 古	出土 篆	隸續 古	隸續 篆	備注
𢎘	廣 80a	𢎘	2.17b	𢎘				夏書汨刻本作𢎘，說文正篆作𢎘，或体作𢎘。
𢎘	辟 80a			𢎘	𢎘	𢎘		
𢎘	副 80b			𢎘	𢎘	𢎘	𢎘	
𢎘	孝 80b	𢎘	4.28a			𢎘		
𢎘	孫 80b			𢎘		𢎘	𢎘	夏隸古尚書是子作𢎘，汗簡作𢎘 2.14a
𢎘	演 81a	𢎘	2.17b					陳顯臣家作𢎘，說文古文作𢎘。
𢎘	卵 81a			𢎘		𢎘	𢎘	夏隸汗簡作非 2.8b，說文古文作非
𢎘	鄭 82a	𢎘	4.46a	𢎘		𢎘	𢎘	
𢎘	肆 82b	𢎘	4.7a	𢎘		𢎘	𢎘	夏隸汗簡作𢎘
𢎘	桓 82b	𢎘	1.38a	𢎘		𢎘	𢎘	郭以隸石經作桓，見前
𢎘	今 82b	𢎘	2.26b	𢎘				
		𢎘	弓 1.11b					郭隸弓作𢎘(即弘)，夏隸汗簡作𢎘。
		𢎘	伊 1.18a			𢎘	𢎘	夏又隸王孫文加韻作𢎘。說文尹字古文作𢎘
		𢎘	殺 1.18b					夏注古尚書又石經。郭隸出爻作𢎘，注見尚書說文。66b
		𢎘	殺 1.18b			𢎘	𢎘	夏注古尚書又石經。郭隸尚書出爻作𢎘 7.6b。
		𢎘	純 1.15a	𢎘				郭隸尚書純毛作𢎘 7.6b
		𢎘	友 3.16a			𢎘		說文友字古文作𢎘
		𢎘	隸 第7b					說文秦刑正篆作𢎘
		𢎘	路 4.11a	𢎘		𢎘	𢎘	夏注石經古文路作𢎘，隸古尚書出石經路古文路作𢎘。
		𢎘	蔡 4.13a	𢎘		𢎘	𢎘	夏注古尚書出石經又古文蔡作𢎘
		𢎘	敗 4.16b	𢎘		𢎘	𢎘	郭隸尚書作𢎘 7.16，王存义加韻作𢎘 3.11a，陳顯臣字篆文作𢎘。
		𢎘	退 4.18b					夏隸古尚書作𢎘，古老切作𢎘，古老切作𢎘
		𢎘	斜 4.26a					說文正篆作𢎘
		𢎘	嘯 4.27a					說文嘯字或体作𢎘
		𢎘	鳥 6.40a					郭隸林字篆作𢎘 7a.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石經"古文"與出土石經《隸續》所錄石經對照表

汗簡		四聲韻		出土		隸續		備注	汗簡		四聲韻		出土		隸續		備注
古	楷	古	楷	古	篆	古	篆		古	楷	古	楷	古	篆	古	篆	
		鈴	覺 5.6b					郭錄華岳碑觀作鈴 4b.									
		鈴	韻 5.19a					夏注石經文作鈴文，郭錄碧落文作鈴，今存碑文作鈴。									
		重	僮 7.10b			重	僮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汗簡		四聲韻		鉉本					鍇本	備注
古	楷	古	楷	古	籀	或	頁	篆	本	
丁	下 1a	丁	3.22a	丁			7	下	丁	夏注古孝經又說文
眡	視 3b	眡	4.5b	眡			177		眡	郭注尚書多說文誤，夏沿誤
祕	社 3b	祕	3.22b	祕			9		祕	郭注尚書多說文誤，夏沿誤
弍	三 3b			弍			9		弍	郭注見尚書說文，夏注石鼓注又見正義碑及石尚書
玉	王 3b	玉	2.16a	玉			9		玉	夏注汗簡
珏	玉 4a	珏	5.5a	珏			10		珏	夏注汗簡
玥	鉏 4a	玥	3.23a	玥			295		玥	唐本集古文韻作玥 3.19b
珀	璄 4a	珀	4.16a	珀			11		珀	韻文作珀，梵論作玥
禪	坐 4a	禪	5.8a				11	瑚		
車	中 4b	車	1.11a		車		14		車	
屮	中 4b	屮	1.11a	屮			14		屮	
𣎵	羌 4b	𣎵	2.16b	𣎵			78		𣎵	
𠂤	審 6a	𠂤	4.31a	𠂤			28		𠂤	郭說注，夏注說文
𡨴	審 6a	𡨴	3.28b	𡨴			28	𡨴	𡨴	郭說注，夏注說文
𠂢	正 8b	𠂢	4.36a	𠂢			39		𠂢	郭注古文，夏注說文
𢓊	撫 8b	𢓊	3.10b	𢓊			253		𢓊	
𢓊	巡 8b	𢓊	1.13a				39	𢓊		說文與古文作𢓊
𢓊	徙 8b	𢓊	1.13b	𢓊		𢓊	40	𢓊	𢓊	
𢓊	捷 8b	𢓊	5.11a	𢓊			256		𢓊	
𢓊	遠 8b	𢓊	3.15b	𢓊			42		𢓊	
𢓊	征 9b	𢓊	2.21a				44	𢓊	𢓊	
𢓊	踐 10a	𢓊	3.15a				44	𢓊	𢓊	郭說注，夏注說文
𠔃	商 11a	𠔃	2.14a	𠔃			50		𠔃	
𠔃	商 11a	𠔃	2.14a	𠔃	𠔃		50		𠔃	
𠕋	古 11b	𠕋	2.11a	𠕋			50		𠕋	郭說注，夏注說文
𢓊	速 12a			𢓊			40		𢓊	夏集古史記軟作𢓊 5.1a

汗簡		四聲韻		鉉本					鍇本	備注
古	楷	古	楷	古	籀	或	頁	篆	本	
𠂤	詩 12a			𠂤			52	；	𠂤	詩所謂誤，夏集古史記作𠂤
𠂤	信 12a			𠂤			51		𠂤	信所謂詩誤，夏集古史記作𠂤
𠂤	諧 12a			𠂤			52		𠂤	夏集雲臺碑作𠂤
𠂤	訟 12a	𠂤	4.4a	𠂤			56	𠂤	𠂤	
𠂤	疾 12b				𠂤		58		𠂤	夏集義雲章作𠂤
𠂤	僕 13a	𠂤	5.5b	𠂤			58		𠂤	
𠂤	仙 13a	𠂤	遷 2.4a	𠂤			59		𠂤	郭脫注，夏注說文又雲臺碑
𠂤	焉 13b	𠂤	3.14b	𠂤			63		𠂤	
𠂤	爭 13b	𠂤	1.25a	𠂤			63	爭	𠂤	郭脫注，夏注說文
𠂤	反 13b	𠂤	3.15b	𠂤			64		𠂤	郭脫注，夏注說文
𠂤	事 14a	𠂤	4.8a	𠂤			65		𠂤	
𠂤	熊 14b	𠂤	3.11b	𠂤			207		𠂤	夏注汗簡，熊在是羅陵，夏不從說文羅作𠂤，郭汗簡雜見後。
𠂤	教 15a	𠂤	4.28a	𠂤			69		𠂤	
𠂤	敎 15a			𠂤			69		𠂤	郭注一本如此作，夏集郭昭卿序指敎作𠂤。
𠂤	闐 16a	𠂤	闕 3.34a				70	闐	𠂤	
𠂤	視 16a	𠂤	4.5b	𠂤			71 177		𠂤	夏注汗簡，潛本注說文作時 21b
𠂤	睦 16a	𠂤	5.5a	𠂤			72		𠂤	
𠂤	省 16a	𠂤	3.15a	𠂤			74	𠂤	𠂤	郭又作省作𠂤，見後
𠂤	自 16b	𠂤	4.7b	𠂤			74	𠂤	𠂤	
𠂤	難 17b	𠂤	3.17b	𠂤		𠂤	80	𠂤	𠂤	
𠂤	雉 17b	𠂤	4.6b	𠂤			76		𠂤	
𠂤	鳳 18b	𠂤	4.3a	𠂤			79		𠂤	夏第一形注說文，第二形注汗簡
𠂤	彝 19a	𠂤	彝 1.7a 3.5b	𠂤			277		𠂤	
𠂤	亂 19b	𠂤	4.21b	𠂤			84	𠂤	𠂤	
𠂤	刪 21a			𠂤			92	𠂤	𠂤	夏集古孝經作𠂤，真定章作𠂤
𠂤	斷 21a	𠂤	斷 4.21b	𠂤			300		𠂤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鉉本 古	鉉本 籀	鉉本 或	鉉本 頁	鉉本 篆	鍇本	備注
鼒	則 1.1a	鼒	5.28b	鼒			91		鼒	
廩	廩 1.1a	廩	5.26b	廩			175		廩	
㚔	冀 2.2a			冀			99		㚔	夏隸義雲章冀作㚔
㚔	冀 2.2a			冀			99		㚔	夏隸義雲章冀作㚔
㚔	莊 2.2a	㚔	3.15b	㚔			15		㚔	
㚔	㚔 2.2a	㚔	4.20a	㚔			99		㚔	說文正篆作㚔
工	工 2.2b	工	1.1a	工			100		工	
㠯	畸 2.2b	㠯	2.24b		㠯		290		㠯	
㤅	悉 2.2b	㤅	3.4a	㤅			223		㤅	
㠯	亘 2.2b	㠯	3.9a	㠯			100		㠯	臣乃臣誤
㠯	亟 2.2b	㠯	1.24a							史惢壺並作㠯，鹿鼎彝作㚔，三体石經作㚔
㠯	亟 2.3a	㠯	1.24a	㠯			100		㠯	
叶	叶 2.3a	叶	5.21b	叶		叶	293	協	叶	今皆本或体作叶，古文作叶
㚔	弓 2.3a	㚔	3.13b		㚔		100		㚔	郭注籀文，夏注說文
㚔	㚔 2.3a			㚔			100		㚔	夏隸朱青隸字所作㚔 3.1b
㚔	24b	㚔	3.15a				102	㚔	㚔	郭說注，夏注說文
㚔	虎 2.5a	㚔	3.11b	㚔			103		㚔	
曰	卅 2.5b	曰	1.37a	曰			106		曰	
㚔	青 2.5b	㚔	2.21b	㚔			106	㚔	㚔	夏注汗簡，郭說注，並出說文
㚔	青 2.5b	㚔	2.21b							郭注一本作此字，夏注汗簡
㚔	㚔 2.6a	㚔	(3.24a) 3.25b	㚔		㚔	106		㚔	鉉皆本㚔㚔均為或体
㚔	飽 2.6a	㚔	2.19b	㚔			108		㚔	夏隸案古文遠非經飽作㚔 3.19b
㚔	夏 2.6b			㚔			112		㚔	夏隸古尚書作㚔，籀韻作㚔 3.1a, 3.11b
㚔	井 2.6b	㚔	4.24b		㚔	㚔	177	㚔	㚔	郭注見說文尚书，夏注說文
㚔	坰 2.7b	㚔	2.22b	㚔			110		㚔	
㚔	番 2.8b	㚔	5.19a	㚔			111	㚔	㚔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鉉本 古	鉉本 籀	鉉本 或	鉉本 頁	鉉本 篆	鍇本	備注
㚔	某 3.0a	㚔	3.27b	㚔			118		㚔	
㚔	直 3.0a	㚔	5.26a	㚔			267		㚔	
㚔	星 3.1b	㚔	2.22a	㚔			141		㚔	
㚔	尨 3.2a	㚔	5.19b	㚔			150		㚔	
㚔	押 3.3a	㚔	5.20b	㚔			145	神	㚔	
㚔	日 3.4a			㚔			137		㚔	夏隸說文作㚔 3.7b
㚔	昌 3.4a	㚔	2.14b		㚔		138		㚔	
㚔	㚔 3.4a	㚔	4.34a	㚔			169	㚔	㚔	夏隸石經㚔作㚔 2.11b，郭注籀文㚔作㚔 4.4a，注文正相反
㚔	冰 3.4a	㚔	5.7a	㚔			234		㚔	
㚔	月 3.5a	㚔	5.9b				141	㚔	㚔	夏隸隸少，注汗簡
㚔	恆 3.5a	㚔	2.29b	㚔			286		㚔	郭注籀文恆作㚔，見後
㚔	盟 3.5a	㚔	2.19a 4.35b	㚔			142		㚔	郭注籀文石鼓文石鼓文作㚔，夏隸說文古鼎文作㚔，隸說文作㚔
㚔	省 3.5b	㚔	3.25a	㚔			74		㚔	郭注籀文省作㚔，見前
㚔	多 3.5b	㚔	2.9b	㚔			142		㚔	
㚔	克 3.6b	㚔	5.28b	㚔			143		㚔	
㚔	利 3.7a			㚔			91		㚔	夏隸石鼓文作㚔，天台經幢作㚔，㚔 4.6a
㚔	黎 3.7a	㚔	1.27b				147	㚔	㚔	郭注黎即本字
㚔	糟 3.7b	㚔	4.39b	㚔	㚔		147	㚔	㚔	
㚔	安 3.9a	㚔	2.11b	㚔			150	㚔	㚔	夏隸說文安作㚔，見後
㚔	宣 3.9a	㚔	1.15b	㚔			151		㚔	
㚔	㚔 3.9a	㚔	2.28b		㚔		151		㚔	
㚔	寢 3.9a	㚔	2.28b							甲骨文作㚔，金文作㚔，㚔之演變字源以明寢，古文寢。
㚔	㚔 4.0a						153	㚔	㚔	
㚔	㚔 4.0a	㚔	2.3b		㚔		155	㚔	㚔	郭注籀文作㚔，齊本作㚔
㚔	疾 4.0a	㚔	4.18b				155	㚔	㚔	
㚔	怨 4.0a	㚔	4.19b	㚔			221		㚔	郭注籀文說文，夏注古尚书文說文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銘本 古	銘本 籀	銘本 或	銘本 頁	銘本 篆	鍇本	備注
白	白 4.1a			白			160	白	白	夏錄古老切作白 5.19a
倫	倫 4.16b	倫	倫 4.5b	倫			163		倫	
兵	兵 4.16b	兵	兵 4.19a	兵			59		兵	
伏	伏 4.16b	伏	伏 5.7b	伏			66		伏	
真	真 4.21a			真			168		真	夏錄古老切作真，雲臺碑作真 4.1a
衆	衆 4.30a	衆	衆 4.3b	衆			169	衆	衆	
居	居 4.36b	居	居 4.22b	居			299	居	居	
監	監 4.40a	監	監 4.29b	監			170		監	
魚	魚 4.40a	魚	魚 4.31a	魚			170	魚	魚	夏注汗簡，又華陰碑之少魚，石碑短魚
爲	爲 4.40b	爲	爲 4.15a	爲			171	爲	爲	
顯	顯 4.44b	顯	顯 4.6b	顯			175		顯	夏注汗簡
服	服 4.44b	服	服 5.3b	服			176		服	
雚	雚 4.44b	雚	雚 5.31b	雚			243		雚	
才	才 4.46a	才	才 4.15a	才		才	176		才	
柔	柔 4.47b						184	柔	柔	
參	參 4.48b			參			141		參	夏錄古孝經作參
魯	魯 4.48b	魯	魯 3.9a	魯			141		魯	郭注魯，魯石經作魯，魯古文作魯，魯古文作魯，魯古文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汗簡		四聲韻		銘本				鍇本	備注
古	楷	古	楷	古	籀	或	頁	篆	
雲	雲 63a	雲	雲 1.34a	雲			241	雲	郭脫注,夏注說文
雷	雷 63a	雷	雷 5.7a	雷			241	雷	郭脫注,夏注說文,雷出雲澤。
雲	雲 63a	雲	雲 1.34a	雲			242	雲	郭脫注,夏注說文
陰	陰 63a	陰	陰 1.26b	陰			242	陰	郭脫注,夏注說文
漢	漢 63b	漢	漢 1.22b	漢			245	漢	郭注見說文,夏注演說文
雲	云 64b						246	雲	夏注集郭昭卿字指作雲 5.2b
尿	尸 65a	尿	尿 3.11b	尿			247	尿	郭脫注,夏注說文
開	開 65a			開			248	開	夏注夏書作開 5.7b
開	開 65a	開	開 1.29b	開			248	開	今指本無古文
開	開 65a	開	開 5.7b				248	開	
開	開 65b	開	開 1.34a	開			250	開	
𢍏	𢍏 66a	𢍏	𢍏 手 3.26b	𢍏			250	𢍏	𢍏从手誤
𢍏	𢍏 66a	𢍏	𢍏 4.16a	𢍏		𢍏	251	𢍏	夏又集1說文轉,見後
𢍏	𢍏 66a						258	𢍏	夏集籀雲章作𢍏 5.16b
妻	妻 66b			妻			259	妻	郭注見尚書說文,夏集石尚書作 1.17b, 4.16b
婁	婁 66b			婁			264	婁	郭注見尚書說文,夏集石尚書作 2.15a
要	要 66b			要			60	要	郭注見尚書說文,夏集石尚書作 2.7b, 4.9a
女	女 67b	女	女 3.21a	女			265	女	說文古籀秦刻石也作女
𢍏	𢍏 68a	𢍏	𢍏 4.8b	𢍏			210	𢍏	郭又集演說文頌作𢍏
𢍏	琴 68b	𢍏	琴 2.6a				267		
𢍏	琴 68b	𢍏	琴 4.6a	𢍏			267	𢍏	
𢍏	琴 68b	𢍏	琴 5.9b	𢍏			267	𢍏	
𢍏	琴 68b						267		
匿	匿 69b	匿	匿 1.19a	匿			159	匿	
匿	匿 69b	匿	匿 3.10a	匿			97	匿	
𢍏	盥 70a	𢍏	盥 3.16b				269	𢍏	夏注演說文

汗簡		四聲韻		銘本				鍇本	備注
古	楷	古	楷	古	籀	或	頁	篆	
玨	玉 70a	玨	玉瓦 1.10a				269	玨	
弭	弭 70a	弭	弭 3.14a				1110	弭	三体石經弭字古文作弭
弓	弹 70a	弓	1.17b			弘	270	弘	
弼	弼 70a	弼	弼 3.5a			弼	270	弼	夏注演說文
弼	弼 70a					弼	270	弼	郭注見尚書說文亦有之,夏集古尚書作弼 5.8b
弼	弼 70a			弼			270	弼	郭注見尚書說文亦有之,夏集古尚書作弼 5.8b
紗	紗 70a	紗	紗 2.6b				270	紗	夏注汗簡,紗乃紗之俗
鑫	鑫 70b						270	鑫	夏集古文記作鑫 4.16b, 鑫 5.16b
綿	綿 70b	綿	綿 4.23b	綿			275	綿	
縣	縣 70b	縣	縣 3.17a	縣			271	縣	唐本集縣綿二形 3.16b
繼	繼 70b	繼	繼 3.9a		繼		277	繼	
糸	糸 70b	糸	糸 2.7a	糸			275	糸	
絲	絲 70b			絲			272	絲	夏集集雲章作絲,三體石經古文作絲,今文作絲,金文作絲
鞞	鞞 72a	鞞	鞞 2.25a	鞞			284	鞞	
鼐	鼐 72a	鼐	鼐 1.18a	鼐			280	鼐	
鼐	鼐 72b	鼐	鼐 2.12a	鼐			284	鼐	
亘	恒 73b	亘	亘 2.29a	亘			125	亘	今本从心作恒之古文
亟	恒 73b	亟	亟 2.29a	亟			286	亟	郭又集恒作亟,見前
坐	坐 73b	坐	坐 4.31	坐			287	坐	
堂	堂 73b	堂	堂 1.30b	堂			288	堂	夏集古史記堂作堂,古理有墮,堂,堂字作堂
壯	壯 73b	壯	壯 4.16a	壯			289	壯	
葷	葷 74a	葷	葷 3.15a	葷			290	葷	夏集演說文作葷 1.15a
畎	畎 74b	畎	畎 3.17a	畎			239	畎	
鸞	鸞 75a	鸞	鸞 2.9a	鸞			292	鸞	郭注見舊說文
彊	彊 75a	彊	彊 4.35a	彊			292	彊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録《説文》"古文"與今本《説文》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銘本 古	銘本 籀	銘本 或	銘本 頁	銘本 篆	鍇本	備注
𠂤	𠂤 75b						293	𠂤	𠂤	郭沫若説文古籀三補六書韻以爲古(文)作
𥫱	槃 75b	𥫱	槃 1.38b	𥫱			122		𥫱	
鍱	鎮 75b	鍱	鉄 5.13a	鍱			293		鍱	
𢦚	矛 76b	𢦚	𢦚 2.25a	𢦚			300		𢦚	
𨚕	陳 77a	𨚕	1.41b	𨚕			306	𨚕	𨚕	
𨸏	陸 77b	𨸏	4.15b		𨸏		307	𨸏	𨸏	
𤔔	雩 78a	𤔔	雩 3.9a				307	𤔔	𤔔	唐本注古文
𠂤	保 80b	𠂤	1.21a	𠂤			310 161		𠂤	
𢍏	孩 80b	𢍏	1.30a	𢍏			31		𢍏	
𠔃	毒 80b				𠔃		310	𠔃	𠔃	
𠫓	玄 81a					𠫓	310		𠫓	汪刻朱本作𠫓
𠫓	棄 81a	𠫓	弃 4.6a	𠫓			83		𠫓	
𠂤	審 81a	𠂤	1.35b	𠂤			28		𠂤	
𠂤	申 81b	𠂤	1.31a	𠂤			311		𠂤	
乖	画 82a	乖	1.37a	乖			311		乖	説文諸書多古文从卯，今本卯多古文作非，
𦙍	番 82a	𦙍	4.14b	𦙍			313		𦙍	
𩫖	麗 82b	𩫖	4.14b	𩫖			203		𩫖	
𠂤	麗 82b	𠂤	4.14b	𩫖	𠂤		203		𠂤	毛刻作后注箱文，見段注，别本均注篆文
𤔔	雷 82b	𤔔	4.14a	𤔔			241		𤔔	郭忌又録古尚書雷作𤔔，
𠂤	北 82b	𠂤	3.19a	𠂤			70		𠂤	古本北字説文北字3.15a
𠂤	良 82b	𠂤	2.13b	𠂤			111		𠂤	
		𡆥	農 1.12a	𡆥			60		𡆥	
		𡈼	封 1.13a		𡈼		287		𡈼	郭録尚書作𡈼116，夏注説文又汗簡
		𡈼	封 1.13a	𡈼			487		𡈼	郭録盤庚作𡈼70a，夏注説文又汗簡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銘本 古	銘本 籀	銘本 或	銘本 頁	銘本 篆	鍇本	備注
		𠂤	驅 1.25a	𠂤			201		𠂤	
		𤇾	暴 1.15b	𤇾			52	𤇾	𤇾	此乃是誤字改寫譌，夏韻採摸作録注是拘。
		𤇾	盧 1.26b		𤇾		104		𤇾	
		𨑨	遘 1.27a		𨑨		41		𨑨	
		𩠐	雷 1.29a	𩠐			241		𩠐	
		𩠐	雷 1.29a		𩠐		241		𩠐	
		𤇾	如 1.30b		𤇾		239		𤇾	
		𡉈	陳 1.31b				239	𡉈	𡉈	郭忌見説文作𡉈从耳从申，此多見古文，甲骨文有(陳)字，或作𡉈。
		𨸏	陳 1.31b				306	𨸏	𨸏	郭忌録尚書盤庚中陳作𨸏70a，義雲章作𨸏77a，夏注録石經作陳
		𡈼	塵 1.31b		𡈼		203		𡈼	
		𡈼	麋 1.32b		𡈼		202		𡈼	
		𠂤	垣 1.35b		𠂤		287		𠂤	
		𡉈	婚 1.37a		𡉈		239		𡉈	
		𠂤	丹 1.37b	𠂤			106		𠂤	
		𠂤	般 1.38b				83	𠂤	𠂤	郭忌録尚書作𠂤，少一横。
		𡈼	煙 2.3a	𡈼			209		𡈼	
		𡈼	煙 2.3a		𡈼		209		𡈼	
		𡉈	牽 2.3a				254	𡉈	𡉈	郭忌録尚書作𡉈66a
		𨑨	遷 2.4a	𨑨			40		𨑨	郭録尚書作𨑨，義雲章作𨑨64b.
		𩠐	鱣 2.4b		𩠐		243		𩠐	
		𠂤	全 2.5a	𠂤			109		𠂤	郭録王庶子碑作𠂤，夏作𠂤
		𡈼	皋 2.5a	𡈼			169		𡈼	郭録王庶子碑泊作皋174。説字古文
		𡈼	次 2.5b			𡈼	180		𡈼	
		𡈼	次 2.5b		𡈼		180		𡈼	郭忌録次作𡈼(部首)47a
		𡈼	元 2.6b				290	𡈼	𡈼	郭録盤作𡈼74a，夏注汗簡又説文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汗簡四聲韻 古	汗簡四聲韻 楷	鉉本 古	鉉本 籀	或	頁	篆	鍇本	備注
𠂤	𠂤 2.9a		𠂤		108		𠂤	
𠂤	𠂤 2.9a				61	𠂤	𠂤	
𠂤	𠂤 2.11a		𠂤		215		𠂤	夏注古尚書及說文，郭錄尚書作 𠂤 2.6a。
𠂤	𠂤 2.11b	𠂤			150		𠂤	夏注古尚書及說文，郭錄尚書作 𠂤 見尚書說文通假小箋 4.6a
𠂤	𠂤 2.12a		𠂤		199		𠂤	
𠂤	𠂤 2.13b	𠂤			111		𠂤	郭錄汗雲章作 𠂤 1.7b
𠂤	𠂤 2.13b				284	𠂤	𠂤	夏注說文文古亦雅，郭錄古尚書作 𠂤 2.6b
𠂤	𠂤 2.14b	𠂤			196		𠂤	郭錄作出碑作 𠂤 3.1b
𠂤	𠂤 2.15a				268	𠂤	𠂤	郭錄口作 𠂤 (部首) 4.9a，說文口讀若方
𠂤	𠂤 2.15a				268	𠂤		
𠂤	𠂤 2.15a				268	𠂤		郭錄尚書方作 𠂤 3.1b
𠂤	𠂤 2.15a							郭錄義雲章作 𠂤，古國亦方作 𠂤 3.1a，夏注引說有誤，再此特著。
𠂤	𠂤 2.15a				268	𠂤		
𠂤	𠂤 2.15a		𠂤		268		𠂤	
𠂤	𠂤 2.15b	𠂤			236	𠂤	𠂤	
𠂤	𠂤 2.16a		𠂤		111		𠂤	
𠂤	𠂤 2.16a		𠂤		111		𠂤	
𠂤	𠂤 2.17a	𠂤			91		𠂤	郭錄尚書作 𠂤 4.1b
𠂤	𠂤 2.18a	𠂤			272		𠂤	夏注說文文古作 𠂤 5.6b，郭錄義雲章作 𠂤 3.3a，疑古是 𠂤
𠂤	𠂤 2.18b	𠂤			101	𠂤	𠂤	郭錄義雲章作 𠂤 3.6b，尚書作 𠂤 8.1b
𠂤	𠂤 2.20b		𠂤		288		𠂤	
𠂤	𠂤 2.21b		𠂤		35	𠂤	𠂤	說文說讀若籀
𠂤	𠂤 2.23b	𠂤			140		𠂤	
𠂤	𠂤 2.24a	𠂤			33		𠂤	
𠂤	𠂤 2.24a							夏注古尚書及說文、說文及用自錄若 𠂤、郭錄汗說文及用自、見前。
𠂤	𠂤 2.24b	𠂤			302		𠂤	

汗簡四聲韻 古	汗簡四聲韻 楷	鉉本 古	鉉本 籀	或	頁	篆	鍇本	備注
𠂤	𠂤 3.2b		𠂤		62		𠂤	
𠂤	𠂤 3.2b	𠂤			293		𠂤	
𠂤	𠂤 3.2b	𠂤			114		𠂤	
𠂤	𠂤 3.2b				58 177		𠂤	
𠂤	𠂤 3.2b	𠂤			169		𠂤	
𠂤	𠂤 3.3a	𠂤			64	𠂤	𠂤	
𠂤	𠂤 3.5a	𠂤			40	𠂤	𠂤	
𠂤	𠂤 3.5a		𠂤		287		𠂤	
𠂤	𠂤 3.5a				41	𠂤	𠂤	連乃連說，齊侯鄭伯本作 𠂤
𠂤	𠂤 3.5a	𠂤			196		𠂤	郭錄矛作 𠂤 (部首) 4.1a，齊本作 𠂤 3.4b
𠂤	𠂤 3.5b		𠂤		200	𠂤	𠂤	
𠂤	𠂤 3.5b	𠂤			161	𠂤	𠂤	
𠂤	𠂤 3.5b	𠂤			161	𠂤		夏又錄說說文金作 𠂤 4.5a，見後齊本注古文 3.2b
𠂤	𠂤 3.5b	𠂤			161			齊本注古文 3.3b
𠂤	𠂤 3.5b	𠂤			111	𠂤	𠂤	齊本作 𠂤 4.5a
𠂤	𠂤 3.6a	𠂤			151	𠂤	𠂤	郭錄尚書作 𠂤 7.8b
𠂤	𠂤 3.6a	𠂤			151	𠂤	𠂤	郭錄尚書作 𠂤 5.9a
𠂤	𠂤 3.6b		𠂤		309	𠂤	𠂤	
𠂤	𠂤 3.6b	𠂤			101		𠂤	
𠂤	𠂤 3.7b		𠂤		122 149		𠂤	夏又錄古孔記集作 𠂤，郭作 𠂤 3.8a
𠂤	𠂤 3.9a	𠂤			59	𠂤	𠂤	郭錄汗暗果作 𠂤 14a，石經論語作 𠂤 2.2b
𠂤	𠂤 3.10a	𠂤			308		𠂤	
𠂤	𠂤 3.10a	𠂤			241		𠂤	
𠂤	𠂤 3.10a		𠂤		150		𠂤	
𠂤	𠂤 3.10b	𠂤			166		𠂤	
𠂤	𠂤 3.10b		𠂤		192		𠂤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銘本 古	銘本 籀	銘本 或	銘本 頁	銘本 篆	鍇本	備注
			主 3.10b				105			郭錄作（部首脫，見目錄）
			堵 3.11a				287			
			多 3.15b				100			郭錄作（部首）；錄引脫捐故作 3.1a
			又 3.16a				44			郭錄作（部首）96
			劃 3.19a				61			
			閱 3.14a				249			郭錄改作 3.9a，67a
			尸 3.14b				64			
			鼒 3.14b				284			
			誕 3.16a				55			
			膜 3.17a				89			
			沉 3.18a				233 226			說文合讀者沈出文沉。郭錄商爿沿作 61a，脅本作 3.11a
							67			郭錄作（部首）146。即
							67			說文籀文
			肇 3.19a				67 247			夏注郭昭卿字指又說文。郭錄字指作 65a
			義 3.19a				170			郭錄尚书表作 44b
			飽 3.19b				108			
			福 3.20a				8			脅本作 3.1a
			詰 3.20a				8			
			隨 3.21b				305			脅本作 3.15a
			段 3.22a				64			郭錄林罕集字作 52a
			敢 3.23a				84			
			敢 3.23a				84			
			莽 3.24b				27			郭錄作（部首）5b
			曠 3.25b				194			郭錄卿作（部首）71a
			頂 3.26a				181			
			友 3.26b				65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銘本 古	銘本 籀	銘本 或	銘本 頁	銘本 篆	鍇本	備注
			矣 4.2b							郭錄碧落文作 4.7a，今存碑作 。汉楊著碑有其文字。
			酮 4.3a				74			
			詹 4.3a				304			夏注古尚书文說文，郭錄商书作 77a
			金 4.3a				109			郭錄作（部首）2.1a。
			桌 4.3b				111			夏文錄石经作 ，郭錄石经作 3.7a
			飲 4.3b				180			說文歙，脅本注古說文
			歙 4.3a				180			說文歙
			歙 4.3a				180			說文歙。脅本作
			飤 4.3a				107			說文食也
			飤 4.3a				107			說文食也
			會 4.3a				59			脅本作 3.21a
			籲 4.3a				163			
			範 4.3a				302			
			墨 4.3a				79			
			共 4.4a				59			郭錄作（部首）
			頌 4.4a				181			郭錄華嶽頌容作 4.6b
			企 4.5a				161			立見前，形相別
			魁 4.5a				188			說文鬾
			魁 4.5a				188			說文鬾
			二 4.6b				285			夏注夏丘長碑又說文。郭錄商书二作弍 7b。
			次 4.6b				180			
			值 4.7b				167			說文直持也文作 （徒年）、 （值吏）
			秦 4.8b				197			郭錄作（部首）。說文秦字
			論 4.10b				51			
			隸 4.13b				65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鉉本 古	鉉本 籀	鉉本 或	鉉本 頁	鉉本 篆	鍇本	備注
		祓	祓 4.15a				161	祓	祓	夏上石經又說文。郭錄籀文注見石經說文而省步驟切。41a
		弃	弃 4.16a	弃			251		弃	郭又錄弃字。見前
		殺	殺 4.16b	殺			66		殺	
		殺	殺 4.16b	殺			66		殺	
		殺	殺 4.16b	殺			66		殺	夏又錄說文殺5.12a。乃此所引誤。
		逐	逐 4.20a				247	逐	逐	說文逐。夏注古周易同說文。郭錄石刊易作遂5.4b
		變	變 4.21a	變			60		變	郭多錄作變(目錄)8.8b
		變	變 4.21b	變			60		變	
		患	患 4.22a	患			223		患	
		現	現 4.25a							
		棗	棗 4.25a	棗			84		棗	
		棗	棗 4.25a	棗			84		棗	
		詔	詔 4.26a			詔	52	詔	詔	
		豪	豪 4.30a	豪			139		豪	
		誰	誰 4.35a			誰	66	誰	誰	
		榮	榮 4.37a	榮			195		榮	
		雜	雜 4.39b	雜			147		雜	
		肅	肅 5.5a	肅			165		肅	
		回	回 5.5a	回			70		回	
		桌	桌 5.6b	桌			143		桌	
		卓	卓 5.7a	卓			168		卓	
		棄	棄 5.8b	棄			270		棄	
		品	品 5.9a	品			276		品	
		慘	慘 5.10b	慘			54		慘	
		革	革 5.11a	革			60		革	
		弄	弄 5.11b	弄			85		弄	郭錄文作弄20a
		絕	絕 5.14b	絕			271		絕	
		畫	畫 5.18a	畫			65		畫	
		陳	陳 5.19a				161	省	省	夏注石經又說文。郭錄籀文作覺41a。今石經文作省。
		譽	譽 5.21b	譽		譽	56		譽	
		褒	褒 5.22a	褒			170		褒	
		及	及 5.22b	及			64		及	
		及	及 5.22b	及			64		及	郭錄籀文遷作遷33b
		爵	爵 5.23b	爵			106		爵	
		惡	惡 5.25a				221 107			郭錄石經惡作惡78a。夏作惡。今本說文籀作惡、惡(訛誤)
		兂	兂 5.28b	兂			143	兂	兂	
		堇	堇 1.35a	堇			290		堇	郭錄漢說文作堇74a。夏作堇3.10a
		艱	艱 1.39a			艱	290		艱	郭錄漢說文作艱74a
		北	北 3.3a	北			169		北	見齊本
		棄	棄 3.3b				115		棄	見齊本注籀文
		鳴	鳴 3.3b				82		鳴	見齊本注籀文
		起	起 3.4b	起			36		起	見齊本3.4b
		齒	齒 3.5a	齒			44		齒	見齊本
		韙	韙 3.5a			韙	39		韙	見齊本
		曩	曩 3.6a				35	曩	曩	見齊本
		亥	亥 3.9a	亥			314		豕	見齊本
		虛	虛 3.10b	虛			140		虛	見齊本
		散	散 3.11a				90	散	散	見齊本。配抄本隸寫作散3.16a
		卯	卯 3.11a				285	卯	卯	見齊本
		敕	敕 3.11a			敕	179		敕	見齊本
		歹	歹 3.11b	歹			85		歹	見齊本。郭錄商兵彝作歹H32b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銘本 古	銘本 籀	銘本 或	銘本 頁	銘本 篆	鍇本	備注
		攘	獨 3.11b				205	攘	攘	見齊本
		禓	獨 3.11b			禓	205		禓	見齊本
		非	卯 3.11b	非			311		非	見齊本，郭錄石經作非 Hsia
		㠯	爪 3.13b				64	㠯	㠯	見齊本
		豪	豪 3.14b				119	豪	豪	見齊本，郭錄義雲章作豪 H.11b，說文小篆作豪 6.20b.
		戕	戕 3.14b	戕			267		戕	見齊本
		影	馬 3.15a	影	影		199		影	見齊本
		肆	假 3.15a			肆	64	肆	肆	見齊本，今本肆字訓"陳"與段此，仍從本訓。
		斡	蓋 3.15b	斡			107		斡	見齊本
		㬎	獻 3.16a				204	㬎	㬎	見齊本
		尚	掌 3.16a				63	尚	尚	見齊本，又錄一作𠫓
		會	享 3.16b				111	會	會	見齊本
		㣎	雲 3.16b		㣎		163		㣎	見齊本
		㣎	雲 3.16b				163	㣎	㣎	見齊本
		囧	圍 3.16b	囧			157		囧	見齊本，郭錄高貞碑作囧 H12
		囧	圍 3.16b		囧		157		囧	見齊本
		㽗	圍 3.16b			㽗	157		㽗	見齊本
		㽗	圍 3.16b			㽗	157		㽗	見齊本
		徥	往 3.16b	徥			43		徥	見齊本
		㚔	幸 3.17b				214	㚔	㚔	見齊本
		龜	龜 3.17b		龜		285		龜	見齊本
		㠯	肯 3.18b	㠯			90		㠯	見齊本
		𠬜	友 3.18b	𠬜			65		𠬜	見齊本
		丣	酉 3.19a	丣			311		丣	見齊本
		㕣	雙 3.20a		㕣		64		㕣	見齊本，郭錄華岳碑雙作㕣 H13b.同說文籀文
		𣪊	毀 3.20a	𣪊			289		𣪊	見齊本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演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銘本 古	銘本 籀	銘本 或	銘本 真	銘本 篆	錯本	備注
𠂤	槩 1.16	𠂤	𠂤 5.4b	𠂤			120		𠂤	
𠂤	毒 2.16	𠂤	5.5b	𠂤			15		𠂤	夏注說文
𣪊	徹 2.16	𣪊	徹 1.21a		𣪊		95		𣪊	
𣪊	鼓 2.4a	𣪊	3.11a		𣪊		102		𣪊	夏注說文
𣪊	聲 3.0b	𣪊	𣪊 2.9b				126	𣪊	𣪊	
𧶠	虞 3.3a	𧶠	虞 3.11a				142	𧶠	𧶠	夏注說文，說文虞虞，淳化郭忠恕注貴馬設。
𠂤	海 3.6a	𠂤	𠂤 4.3b				230	𠂤	𠂤	與夏竦注及說文演說文
𠂤	墓 3.0b	𠂤	墓 4.2a				189	𠂤	𠂤	夏注說文
𡈼	婁 3.5b	𡈼	5.21b				64 210	𡈼	𡈼	
𣪊	殖 3.5b	𣪊	殖 5.26b	𣪊			210		𣪊	郭注說文本作大徹，夏注說文郭忠恕說文大徹作𣪊 3.6a
𠂤	因 3.5b	𠂤	1.30b				129	𠂤	𠂤	夏錄汗簡野作𠂤 4.4a，知此乃豐字，假為因。
𠂤	深 3.5b	𠂤	2.36a				152	𠂤	𠂤	
𣪊	陵 3.6b	𣪊	2.7b				227	𣪊	𣪊	郭注出說文，夏注演說文
𠂤	户 3.6a	𠂤	3.11b	𠂤			247	𠂤	𠂤	
𠂤	又 3.7b				𠂤		265		𠂤	夏錄崔希裕文作𠂤 4.8a.
𢓊	直 3.9a	𢓊	5.26a				267	𢓊	𢓊	
𨑨	蠲 3.2a	𨑨	3.14b				278	𨑨	𨑨	
𦰩	蠶 3.2b	𦰩	蠶 4.11b		𦰩		284		𦰩	
𠂤	蠶 3.2b			𠂤			283		𠂤	說文蠶
𦰩	堇 3.4a	𦰩	3.15a	𦰩			290		𦰩	夏汗簡錄說文作𦰩 4.3a
𦰩	艱 3.4a				𦰩		290		𦰩	郭錄說文作𦰩 4.3a
𠂤	殫 3.4b	𠂤	𠂤 3.19b			𠂤	291	𠂤	𠂤	
𠂤	滅 3.9b	𠂤	咸 5.15a				210	𠂤	𠂤	
𦰩	譻 3.3a	𦰩	2.6a				59	𦰩	𦰩	郭注使疑字書，夏錄使疑字書並作譻，錄可篇作𦰩。
		𠂤	𠂤 1.18b				74	𠂤	𠂤	郭錄眉作𠂤(目录)3.9a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義雲章》「古文」的研究九

《汗簡》徵引的資料有七十一種，《古文四聲韻》有九十七種，除流傳至今的石經、《說文》、碧落碑以及《史記》、《漢書》、《周易》、《周禮》、《禮記》、《詩經》、《孝經》、《老子》、《莊子》、《爾雅》、《尚書》等可與之對比研究外，其餘部分多已亡佚，我們已無法弄清其原貌。這些亡佚的資料所包含的內容究竟如何，是不是如《汗簡》《古文四聲韻》徵引的石經、《說文》、《史記》、《漢書》等資料與今存之資料作過比較研究，仍給我們的認識基本可以概括為如下幾點：

一、郭忠恕收錄的「古文」是從原始材料中提取的，原始材料的書寫形式有「古文」篆體和隸古定體，是「古文」部首。是隸古定體，則依《汗簡》部首以隸作古。在作古的過程中參閱了他能見到的諸如石經、《說文》、碧落碑之類的文字材料。

二、這些「古文」在流傳中有錯誤，很多形體與古文字相合，是很珍貴的文字材料，可供研究先秦古文時運用。

三、這些「古文」中有抄錄《汗簡》，二書筆畫小有差異，要相互比勘。

四、《古文四聲韻》多

《汗簡》、《古文四聲韻》徵引的古佚碑、古佚書的情況我們估計不
體情況如何並不十分清楚。《義雲章》「古文」的數目在二書中佔居
簡》的六分之一，是《古文四聲韻》的十八分之一，具有一定的代表
文」資料對於認識其它古佚資料無疑是有幫助的。筆者從二書中分辨
據形體結構作了一些歸納性的分析，並列表於後，聊供學者們參攷。

《汗簡》中《義雲章》與《義雲切韻》是分注的，但據是部「題
「義雲章切韻」，知《義雲章》與《義雲切韻》應是一書。《古文四
雲章》與《義雲切韻》分列，而編中所注一律是《義雲章》。這種稱
或祇稱《字指》、《古文》、《華嶽碑或稱太華嶽頌
韻》編錄「古文」之專書。下面我們統稱為《義雲章》。《汗簡》收
約計四百九十七文（含部分重字，其中注《義雲切韻》者五十五文）
百一十二文（含部分重字，其中與《汗簡》重者四百三十五文，多出
二者共錄五百七十四文（含部分重文），有關這部分文字的考釋我們
的闕述主要是根據對這部分「古文」進行綜合分析後得出的認識。

一、很多「古文」見於目前能見到的文字材料

(一)、見於三體石經古文

《義雲章》「古文」中，有一部分字與三體石經古文相合或大致
自石經，或者是與石經為同一來源。三體石經古文的可靠性已屬定論
自然是我們應該重視的材料。如適作徧即石經適字古文徧，績作

厥作厥，即石經厥字古文㦰，㦰即石經厥字古文㦰等，約有三十餘文，目前出土的石經古文字數還是有限的，因此，《義雲章》中同石經古文的字遠非此數。

(二)、見於《說文》古文、或籀文、或體和正篆

見於《說文》古文者，如德作㤅，即《說文》次字古文㤅，次作㤅即《說文》古文㤅，次作㤅即《說文》古文㤅，次作㤅即《說文》

對（壘彙1837），並以𡈼爲聲。又如張作𢍏，即與中山王壺張作𢍏同；內作𠂤，同戰國文字𠂤；啟作𠂤，與《說文》正篆𠂤有別，而與古璽𠂤（璽彙3892）類同。它如再作冓、臨作𦥑、格作𢍏、詞作𠂤、廟作𡶶、或作𢦏、臧作𢦚、匿作匿、組作𦄡、紹作𠂤等。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其中有的字竟與甲骨文相合而不見於目前能見到的商周金文或戰國文字，如東作𣎵，即與甲骨文的東字就或作𣎵、𣎵、𣎵、𣎵、𣎵、𣎵等形類同，思簋師釋桌爲列之古文。㊀此假列爲列，與碧落文假桌爲烈類而實際同先秦古文字者當不止此數。

這樣，見於目前能見到的古文字材料的「古文」約佔總數的三分之一。

(四)、見於漢唐碑文、漢印等古文字材料及《玉篇》、《一切經音義》等書

《義雲章》「古文」中的有些字雖不見於目前能見到的古文字材料，但每：見於漢唐碑文、漢印等材料及《玉篇》、《一切經音義》等書。如《說文》有𢍏無𢍏，《玉篇》、《一切經音義》等書，如《說文》有𢍏無𢍏，《玉篇》作𢍏，見於漢印作𢍏，見於漢三公山碑作𢍏，見於漢唐碑文作𢍏，見於漢唐碑文作𢍏，見於漢唐碑文

作爾，見《玉篇》鈞，亦作釣。《莊子．刻意篇》鉤魚閒處，釋文刻作劃，《玉篇》剞，古文刻。《一切經音義十一》刻，古文剞同。

邈作貌。《玉篇》邈，古文邈字。

朗作朤，《玉篇》晭，古文朗字。

頡作翓，《玉篇》翓，或作頡。

刻作剞，《一切經音義十一》古文刻銘二形同。《說文》有剞，又作劂。

剔作惕，《一切經音義》一切經音義十一》刻，又作勢。

領作翎，見《玉篇》、《方言》、《爾雅》。

來作徠，見《楚辭》、《漢書》，金文作徠，石經作徠。

仿三體石經樣式所刻之磨一承秦二年）陽華巖銘，古文多與石經古文類同，其中有的古文或偏旁也見於《義雲章》，如節作卽、洞作鳳、徠作徠、名作咎、識作識等，象這類見於漢唐碑文及《玉篇》、《一切經音義》等書的字，在《義雲章》中佔居一定的比例。

二、可據之以糾正石經、《說文》之誤，或可補充《說文》

三體石經古文與《說文》古文雖是來源於非常可靠的文字材料，由於經過後人轉摹傳鈔，致使有些筆劃失誤，除需以出土的古文字材料校正外，以同時流行的見於其它材料的「古文」校正也是很值得注意的方面。如《義雲章》中就可見到這樣的例證：由金文匽（《文保鼎》）、匽（《中山王鼎》）等形演變，三體石經《多》方》古文作匿，耳形有誤（石經耳字古文作𦣻可證），當即嫚字，左从古出，右

以隻省。隻字从雀與从隹不別，如甲骨文獲作 ，會意鳥作，會意鳥在手中，手亦兼聲。中山王鼎作，从隹不从隻。《義雲章》訂正作 或 ，《微子》獲字古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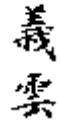 ，今應是个誤，當依《義雲章》訂正作 或 ，而石經古文作 或，顯然石經脫一畫。又石經殘石有古文 獸，不知出何經，也不知是何字。依《義雲章》節作（陽華巖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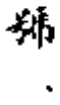 ），知此是節字，見於《尚書》康誥、召誥、和《左傳》。今本《說文》竭字古文作，《義雲章》作 、 ，所从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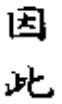 並是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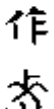 是字誤。《說文》次字古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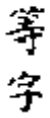 ，歷來困惑不解。从《義雲章》次字作、 ，又作 ，姿作 ，相互比較，始知為古弟字譌誤。甲骨文的弟、姊、姊、等字，思泊師釋為弟，詩、詩、讀為次。㊀兮甲盤師作，季宮父簋姊作，三體石經 （古貨幣）→→ →

點。如金文有字作（蘇甫人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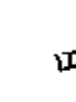 （齊縈姬盤）等，舊不識，劉心源據《義雲章》姪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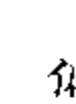 ，證其為姪之古文。㊀郭沫若先生據《義雲章》臧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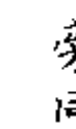 ，考證貨幣文字尚為幣。㊁古璽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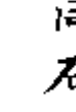 ，考證子禾子釜之 為戚。㊂李家浩先生據《義雲章》弊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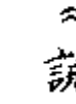 ，从口从馬，我們曾根據《義雲章》滿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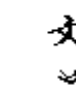 ，釋此圖為古滿字。㊃又古璽有字作 （璽彙0203），《古璽文編》列入附錄，字書不見述字，唯見《義雲章》逐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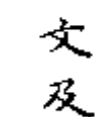 ，璽文無疑應釋為逐字，古从丮从豕義同，鄭珍誤以為「豕从遯省，此改从犬非。」古璽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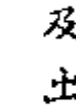 ，《古璽文編》隸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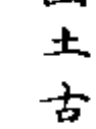 ，依《義雲章》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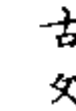 、 ，曾侯乙鐘銘廊作 ，則璽文應釋為 。古璽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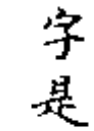 （璽文5.10），與《義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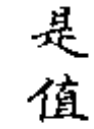 垢作 均形體相合，均當是垢之古文。《玉篇》「垢，望山楚簡有字作 ，與《義雲章》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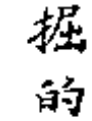 均同，或者是曰形右邊豎筆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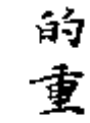 形左邊豎筆合書，猶如璽文侗字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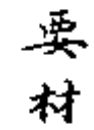 （璽文5.2），曾侯乙墓竹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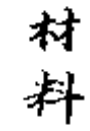 。戰國行氣銘有字作，恩伯師釋為天，陳邦懷先生認為「从大天聲。……疑此即吞字的假借字，实吞同諧天聲。」㊄古璽有字作、（璽文5.3），《古璽文編》隸作，天形同蔡侯盤之天、中山王鼎之。天字从大，類似裡字或作（揚盤）、（哀成叔鼎）、（《說文》、（頌鼎）、遇字或作（子遇鼎）等，行氣銘、璽文均應釋為天，实當是天之異體。金文舊不識，郭沫若先生釋為沙，庚馬盟書有字作，應釋鈔。《義雲章》沙作，即誨，足證郭老釋沙不誤。㊅

四、偏旁同石經、《說文》古文及出土古文字的一些字是值得挖掘的重要材料

《義雲章》「古文」中有相當一部分字不見於目前能見到的古文字，而又與《說文》、石經、《說文》古文或古文字，根據我們對碧落文的分析，

除有人為變改偏旁的因素外，凡原来字體與《汗簡》部首合者，郭忠恕是不更改的，因此，其中有不少值得挖掘的材料，在研究先秦古文時必須予以重視。

偏旁見於石經者如，釋作𡍮（𡍮）、𡍮（郭書作𡍮）、陳作𡍮（當作𡍮或𡍮）、𡍮（𡍮）、以石經古文偏旁𡍮、𡍮作𡍮、𡍮作𡍮、𡍮作

析這類字時我們又發現其中很多字的形體本來就是如此．比如，《說文》殺之古文𣪊，从石經、《說文》亦篆作𣪊。我們曾懷疑這個字是人為作古的．可是曾侯乙墓竹簡中出現了這個字，無疑是一字．不由得使我們瞠目結舌．又如《汗簡》錄華嶽碑渴作𣲗、古璽的𣲗、𣲗作證明．我們也會以為這個字是人為作古的，从《說文》碣字古文𣲗旁。由於這類字無法與原始材料覈對．利用時需要持慎重態度．我們可以這樣認為，這類字中的大部分應是來源於先秦的古文．少數字的形體有人為變改的嫌疑．

五、需要從不同的角度去分析這批「古文」材料

這批材料中的確有的字乍看起來令人費解．進而懷疑它是否可靠，但是祇要我們認真分析，細心體會，從不同角度去考慮，有些字還是能夠辨別的．有的字可能是在傳鈔過程中缺了筆畫，有的則是形體誤太甚，有的是假借字等．比如𣪊字作𣪊（夏韻列入敏），鄭珍無說，僅從這個字存在的形體結構很難分析出它與𣪊敏之間究竟是一種什麼關係．如果將此字中間加上一筆作𣪊，那麼𣪊甲盤「𣪊」形體類同，《說文》篆則作𣪊，晦乃𣪊正字．這可能就是傳鈔過程中掉了一筆。又如憝作𣪊，鄭珍認為，「𣪊別作憝．見《集韻》、《類篇》．乃後出俗字．从𣪊非體．𣪊系𣪊血之𣪊俗省．義雲以為所以之𣪊並非从𣪊．而是𣪊古文𣪊古文弔誤．如王孫鐘憝作𣪊，邾公華鐘作𣪊．三體石經叔字古文作𣪊．此字原本愚誤．當作𣪊或𣪊．誤作𣪊．《集韻》、《類

篇》應予更正。《義雲章》有字作 ，釋文為「達」，鄭珍無說。按達字古作 （班簋）、 （古匋文香錄二、三）等，與此形不同。按照字形分析，此應是「道」字，从古言，如匋文 （香錄二、三、二一）等，與古璽之 「道」顯係「 」誤記。《說文》誕字籀文作，原當作 。又如 魄作 ，應是假為魄，因、魄、霸古韻同屬鐸部。《尚書·顧命》「哉生魄」，薛本作「生」。作（夏作），鄭珍無說。細審此形，上从《義雲章》「」，薛本作「生 」。 ，即古 字。 、 音義均近，《廣韻》「 ， 聲。」

兩《說文》家這類字，我們必須認真分析，不能隨意否定。

六、存在的問題

《義雲章》「古文」傳鈔，又經郭忠恕、夏竦如有的字出現有幾個形體人。為變改的字；也可能如果我們不知道石經古文尚作 、、 、 等，延字作 、 、 、 等、延字作 、 、 、

中究竟是怎麼回事，是誰改變了這個偏旁，還值得進一步追究。綜改采以古多；顏字郭作𩒨，夏作𩒨，疑以夏為是。郭氏可能改羽屬二書收錄這批「古文」存在的缺點及《義雲章》這類資料本身存在的問題。徵引這類「古文」時需要留心。

前面我們已經談到，單獨抽出《義雲章》「古文」作專門研究，於瞭解這筆數量較多的「古文」所包含的具體內容，這而推知其它古文四聲韻》這類傳世的「古文」，如果學者們認為此作還有便能更好地利用《汗簡》、《古文四聲韻》中的古佚資料將會得到合理的解釋。研參考價值的話，也算筆者沒有白費這番苦心。我們相信，隨着地下文字資料的不斷出土，就是一種嘗試，目的在

為便於讀者查閱和研究，下面列出「《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義雲章》「古文」與古文字對照表」，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我們采用的本子是中華書局於一九八三年影印出版的《汗簡》即《四部叢刊》影印的馮舒本，《古文四聲韻》為宋刻配汪刻本及齊安郡學本殘卷《集古文韻》（齊本有的注文與配鈔本有異者未采用）。

二、錄字以《汗簡》順序排列，夏書多出郭書之字列在其後。

三、郭、夏二書每有一字注出幾書者，祇要注文有「義雲章」每有數形，除見於郭書外，形體與郭書有差別者，則作為夏書多出郭書之字。

四、郭書有注「義雲切韻」和「義雲切韻」者，字前或字後用※標出，以示區別。

五、郭、夏注文有異者均列出，以便比較。

六、「古文字」欄內，「甲」指甲骨文，「金」指金文，「雜」指竹簡、盟書、帛書等，「石經」指三體石經古文，「說文」包括正篆、為便於區別，「說文」古文標△、籀文標○、或體標▽，餘者為正篆。書局一九六三年影印出版的「說文解字」。

一九八八年七月寫定

注釋

①見杜文「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一九八六年杜著「汗簡研究」上編，一九八四年十月撰。

②見杜著「汗簡注釋」，一九八四年十月撰，待出版。

③見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形表」三四頁。

④⑤見「甲骨文字釋林」。

⑥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蘇甫人匜。

⑦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二二頁。

⑧「戰國策」與「北」，載「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五期。

⑨⑩黃錫全「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載「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⑪「戰國行氣玉銘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⑫見高明「古文字類編」九一頁，何琳儀「釋會」，碩士論文中的一節，一九八一年撰

⑬見滕壬生「釋惠」，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⑭見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此為一九八八年八月在長春舉行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十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義雲章》"古文"與古文字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𢓊	斯 3b	甘	1.60		曰			甘	300	同篆所誤
𢓊	乘 3b	乘	2.28a					乘	114	郭引王本作乘
𢓊	決 5b	乘	次 4.66					乘	114	洪乃次誤
𢓊	次 5b	乘	4.66					乘	180	
𢓊	平 5b	乘	2.18a		乎	乎	乎	乘	101	
𢓊	嘗 5b	嘗	2.16a		嘗			嘗	101	杜子春作尚是
𢓊	書 5b	嘗	4.8b					嘗	159	說文要字古文作嘗
𢓊	嘗 5b	嘗	2.16a					嘗	101	原當作嘗从古旨
𢓊	熹 6a	嘗	5.27a		嘗			嘗	127	夏錄王雅蔡邕石經作嘗
𢓊	特 6a	嘗	5.29a					嘗		郭注義當如韻見禮記
𢓊	題 8b	題	1.27b	題				題	181	說文是字籀文作是
𢓊	通 9a	通	5.17a			通	通	通	39	
𢓊	精 9a	通	5.16a					通	39	
𢓊	戚 9a	通	5.16a					通	267	
𢓊	逆 9a	通	5.19a					通	267	
𢓊	禮 9a	禮	2.11a					禮	41	說文海劉送流而上
𢓊	遲 9a	遲	1.18a		遲			遲	40	夏錄古老多作遲
𢓊	遲 9a	遲	2.12a					遲	42	漢碑遲有作遲
𢓊	徙 9a	徙	3.5a					徙		說文段字古文作屜遲見說文新附
𢓊	文 9a	徙	2.8a	內				徙	40	夏錄古老多作遲說文徙字古文作屜
𢓊	退 9a	徙	4.17a					徙	43	李當是李論增从口
𢓊	延 9a	延	2.4b					延	44	王篇通古文延字
𢓊	延 9a	延	2.4b					延	44	西方正字漢書文作迴又作 2.4b
𢓊	遠 9a	遠	1.21b		遠			遠	55	遠當是遠誤說文說字籀文作遠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𢓊	道 9a	道	1.21b					道	55	遠當是遠誤與上形同
𢓊	輕 9a	輕	1.94a					輕		夏注古老多作輕臺碑
𢓊	趙 9a	輕	1.94a				輕	趙	42	夏韻注本作輕
𢓊	道 9a	道	1.23b					道	41	說文商字古文作丙道當是遠誤遠或作遠
𢓊	遲 9a	遲	3.7a					遲	42	王篇遲古文遲字又見 46b
𢓊	遲 9a	遲	2.7b				遲	遲	39	石經遲籀字古文
𢓊	避 9a	避	4.4b					避	41	辟羌鐘辟作陳石經作避
𢓊	遣 9a	遣	2.7b			遣		遣	40	
𢓊	迹 9a	迹	1.5a			亦止		迹	41	
𢓊	超 9a	超	2.6b					超	42	中山王壺召公之召作超見說文新附
𢓊	遷 9a	遷	1.18b			遷		遷	40	自適至此郭脫注
𢓊	邁 10a	邁	5.12b					邁	45	
𢓊	蠶 10a	蠶	5.13a					蠶	45	从蚰从蠶作蠶
𢓊	欽 10a	欽	5.19b					欽		王篇欽食也
𢓊	疎 10b	疎	1.23a					疎	48	
𢓊	疎 10b	疎	1.23a					疎		王篇疎亦流字
𢓊	疎 10b	疎	1.23a					疎	48	說文通若疏
𢓊	舌 11a	舌	5.18a					舌	34	說文从口干省聲
𢓊	紿 11a	紿	5.19a					紿	277	
𢓊	牧 11b	牧	5.15b			彖	彖			
𢓊	博 11b	博	3.25a		博	對		博	50	
𢓊	賣 12a				賣			賣	47	
𢓊	語 12a	語	3.27b					語		據見一切經音義引倉
𢓊	雜 12a	雜	3.21a					雜		
𢓊	讀 12a	讀	3.21b					讀		見集韻
𢓊	竟 12b	竟	4.15b					竟	58	郭祝注
𢓊	遵 13a	遵	1.11a					遵		郭祝注此蓋韓字誤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義雲章》"古文"與古文字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論 1.9b		論 1.11a						63	鄭玄注論人古侖
	於 1.9b		於 1.22a						82	
	東 1.9b		東 1.25a						64	
	麦 1.9b		麦 1.27b						84	
	鬼 1.9b		鬼 1.23a						66	
	跌 1.9a		跌 2.10b						73	跌應當是眹誤，應作因形
	跌 1.9a		跌 2.10b						73	
	澤 1.9a		澤 1.15b						231	注本作奠（夏韻）
	暫 1.9a		暫 2.10a						73	
	郎 1.9a		郎 2.10a							玉篇朗古朗字
	釋 1.9a		釋 2.10a						147	
	閒 1.9b		閒 2.10a							閒乃閒誤，疑為覭字
	嬰 1.9b		嬰 2.10a						262	
	息 1.9b		息 2.10a						217	从說文古文省
	德 1.9b		亟 2.9a						91	夏注汗簡
	庸 1.9b		智 2.9b						111	夏錄古尚書作庸
	盡 1.9a		盡 2.10b						105	
	翬 1.9a		翬 2.10a						75	甬人遵義作翬
	調 1.9a		喜 2.9a							王篇訓或作調
	鷄 1.9b		鼓 2.9b						79	夏韻注汗簡鷄乃鷄偽誤
	鵠 1.9b		豐 2.9b						110	一切經音義引古文作鵠
	弋 1.9b		虎 2.11b						77	
	次 1.9b		屋 2.10a						180	
	良 1.9b		丹 2.9b						111	
	善 1.9b		壁 2.9a						58	
	膳 1.9a		釋 2.9a						89	夏韻注引希略纂古
	雞 1.9b		鳥 2.15b							从古鳥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鵝 1.9b		鵝 2.11a						72	當注鵠
	幾 1.9a		幾 2.10a						84	衛陽華敬銘識作鄭
	妙 1.9b		妙 2.12b						270	夏韻又一形作妙
	敦 1.9b		敦 2.23b						84	
	漸 2.9b		槧 2.10b							集韻類或作槧
	漸 2.9b		槧 2.20b							韻會省
	頻 2.9b								182	玉篇頻俗嬪字
	易 2.10a		易 2.15b						92	古寫本尚書易有作勞一切經音義引又作勞
	劇 2.10a		劇 2.24a						91	
	各 2.10a		各 2.14a							一切經音義古文劇錯二形同
	蘭 2.10a		蘭 2.25b							玉篇蘭為廣雅籀文
	蘭 2.10a		蘭 2.25b							玉篇蘭，口耑切，解也
	蘭 2.10a		蘭 2.25b							
	劇 2.10a		劇 2.28b						91	玉篇一切經音義引古文劇
	亟見 2.9a		亟 2.15b						100	从亟之古文
	智 2.9b		智 4.4b						74	
	奮 2.9b		奮 1.15a						101	
	起 2.9a		起 5.26b							見方言
	喜 2.9a		喜 1.6b						101	
	鼓 2.9b		鼓 5.11a							
	豐 2.9b		豐 4.10a						103	夏韻又錄豐益玉篇古文豐字古文作豐
	虎 2.11b		虎 2.11b						103	
	屋 2.10a		屋 4.20a						247	夏韻4.20b又作屋
	丹 2.9b		丹 1.37b						106	
	壁 2.9a		壁 5.16a						187	郭又錄賢同50a
	釋 2.9a		釋 5.7a							見玉篇
	蝕 2.9a								281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義雲章》"古文"與古文字對照表

汗簡古	汗簡楷	四聲韻古	四聲韻楷	古文字甲	古文字金	古文字雜	古文字石經	古文字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鈗	飯 26a	鈗	4.20a					鈗	107	玉篇鈗俗飯字說文新字籀文作鈗
侖	論 26b	侖	1.36b		侖			侖	108	中山王鼎論作侖
𣏌	斷 26b	𣏌	4.12b					𣏌	125	朝說注甲骨文會作𣏌
𢆶	對 27a	𢆶	5.23b		𢆶				106	
𠂤	官 27a	𠂤	1.11b						152	說文官从𠂤𠔃聲 郭文義作風 19b
𡥈	編 27a	𡥈	2.14a		𡥈			𡥈	94	
𡥈	棗 27b	𡥈	3.20b					𡥈	119	
𣏌	掠 27b	𣏌	5.23a						238	疑掠誤
𣏌	掠 27b	𣏌	5.23b						258	疑就字
𠂤	竺 28a	𠂤	5.3a					𠂤	111	
𤰔	牆 28b	𤰔	2.16a					𤰔	111	从說文嗇字古文嗇
𢓊	來 28b	𢓊	1.30a	𢓊		𢓊				唐陽華嚴錄作𢓊
𢓊	來 28b	𢓊	1.30a							見楚辭漢書
𤰔	麥 28b	𤰔	5.18a							
𧰼	蠲 29a	𧰼	5.6a					𧰼	113	郭祝注變論偏作牽 蠲作絹 嚴作畢
𢆶	29a	𢆶	4.34b					𢆶	113	郭祝注 从古聿古長
𣏌	橫 30a	𣏌	4.36a					𣏌	124	夏韻又一形作橫从古文
𣏌	棻 30a	𣏌	4.18a					𣏌	23	
𣏌	棻 30a	𣏌	2.19a					𣏌	117	
𥳑	組 30a	𥳑	2.16b					𥳑	102	
𣏌	棗 30a	𣏌	3.17a	𣏌				𣏌	128	
𥳑	棗 30a	𥳑	2.7a					𥳑	119	
𣏌	彩 30a	𣏌	2.13b					𣏌	185	見說文新附
𣏌	棗 30a			𣏌				𣏌	65	夏韻棗說文作𣏌 高文典作𣏌
𥳑	槐 30a	𥳑	1.19a						117	
𥳑	槐 30a	𥳑	1.29a							玉篇棗槐之別名
𥳑	棗 30a	𥳑	2.25b					𥳑	114	
𣏌	根 30a	𣏌	1.37a					𣏌	118	
𣏌	市 30a	𣏌	3.5b					𣏌	110	
𣏌	寮 30b	𣏌	2.2b							玉篇寮古文膫
𣏌	師 31b	𣏌	1.7b				𣏌		127	
𣏌	點 31b	𣏌	5.8b					𣏌	273	夏韻牧子文作點 此出與點出同
𣏌	雜 31b							𣏌	127	
𣏌	生 31b	𣏌	2.19b							
𣏌	生 31b	𣏌	2.19b							
𣏌	慢 32a	𣏌	5.24a							
𣏌	脊 32a	𣏌	5.16b					𣏌	258	
𣏌	漱 32b	𣏌	2.20b	𣏌					237	說文有漱無漱
𣏌	東 32b	𣏌	1.30a	𣏌					128	
𣏌	國 33a	𣏌	5.29b							
𣏌	滿 33a	𣏌	2.16b			𣏌				
𣏌	圖 33a	𣏌	1.5b					𣏌	129	
𣏌	沛 33a	𣏌	4.12b							
𣏌	玩 33a	𣏌	4.21b					𣏌	12	
𣏌	櫝 33a	𣏌	5.2b					𣏌	272	
𣏌	醜 33b	𣏌	5.19a					𣏌	306	
𣏌	郎 33b	𣏌	2.16b				𣏌	𣏌	135	
𣏌	旅 34b	𣏌	4.6 1.15a					𣏌	140	古璽旅作𣏌
𣏌	農 34b	𣏌	1.31a					𣏌	141	
𣏌	夜 35b	𣏌	4.24b	𣏌				𣏌	142	
𣏌	外 35b	𣏌	4.12b					𣏌	142	
𣏌	猾 36a							𣏌	88	郭又作𣏌 40a
𣏌	策 36a	𣏌	5.18a					𣏌	69	
𣏌	禍 36b	𣏌	5.10b					𣏌	194	夏韻又作𣏌 郭文作𣏌 42a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義雲章》"古文"與古文字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	辟 46b		5.15a							一切經音義十四版古文辟
×	擗 36b		5.25b				擘		106	
×	福 35b		5.23b							疑脾譌
	積 37a		5.16b						145	石經述字古文作積
	穢 37a		5.25b						145	
	穗 37a		5.27a			斬			144	
	穗 37a		4.32a						144	今此器重宋作穗石經作穗 說文古文作穗
	穜 37a		2.13b						147	
	稽 37a		5.15a						140	
	稽 37a		5.15a						140	
	閑 37b		4.19a						9	
	閒 37b		4.19a		爭	斬			32	夏竦義雲章文作 4.19a 石經閒作
	斬 37b					斬			161	夏竦古老子作
	斬 37b		2.27b						102	
	繫 37b		4.9b						138	
	繫 37b		5.24b						148	老子甲後作
	繫 37b		3.4b						147	夏竦又作 4.9a 釋文
	繫 38a		2.10b							漢印作
	集 38a		5.16a			余			150	夏竦古老子作
	潔 39a		5.12b						150	
	次 39a		4.6b			帶			180	石經次作 甲骨金文作
	寒 39a		1.37a						151	
	宿 39b		1.11b						152	郭注出華岳碑叢書切韻亦如此案此字作
	齋 40a								88	書序又釋為齋 36a
	齋 40a									一切經音義云齋古文
	天 40a		2.2b			余			7	
	宵 40b		4.30a						157	夏韻又一形作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列 40b		5.11b	点					230	又見後 490
	肉 40b		4.17a		肉	肉	肉		109	
	最 40b		4.12b						157	
	宣 40b		2.5a						150	
	亭 40b		2.22a						110	說文壽字或體亦从鼎作 5.1b
	雨 40b		4.34a 5.23b		雨	雨雨			157	
	親 40b		1.32a						150	
	再 40b				再再				83	
	審 40b		3.28b						28	
	審 40b		3.28b		審	審				
	給 41a		5.19a						277	夏又錄作
	親 41a		4.18b						206	
	伯 41a								67	周書假以為伯
	41a		猶 5.13b							郭說注 見集韻
	41b								141	夏錄古老子作
	歌 42a		詩 1.36						168	說文新附作
	宴 42a								164	
	寧 43a		4.6b						169	
	良 43b		2.13b						111	
	兵 43b		2.19a						59	
	沃 43b		2.12a		糸				232	
	厥 43b		5.9b						193	
	矢 43b		3.6a						110	古孝經尚書文作 馬王堆 M1 竹簡作
	蝶 43b		5.21b		世				174	
	43b								175	夏錄古老子作
	臨 44a		1.25b						170	郭錄華岳碑作
	領 44b		2.26a						182	見王篇、方言、碑雅 陽華嶽銘猶作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義雲章》"古文"與古文字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𠂤	頌 44b	𠂤	3.7b							
𢆶	兼 44b	𢆶	4.19a 2.11a					𢆶	170	
𠂤	初 44b	𠂤	1.22b						91	郭脫注
𠂤	孚 46a	𠂤	孚 2.18a	𠂤	𠂤	孚		𠂤	7	
𢓊	鬼 46b	𢓊	親 4.28b						42	與前重9a郭釋邊
𢓊	親 46b	𢓊	4.28b					𢓊	177	
𢓊	賴 46b	𢓊	4.13a		𢓊				130	又疑為碩字
𢓊	顯 47a	𢓊	顯 4.14b							疑為峴字
𢓊	諱 47a									
𢓊	去 47a	𢓊	4.9b							見玉篇
𢓊	炊 47a	𢓊	1.15a						48	見周禮
𢓊	炊 47a	𢓊	1.15a					𢓊	48	
𢓊	容 47b				𢓊			𢓊	181	疑錄崔希裕纂古作頌
𢓊	容 47b								181	
𢓊	規 47b	𢓊	1.17a					𢓊	182	說文寄字古文作寄
𢓊	規 47b	𢓊	1.17a							
𢓊	夏 47b	𢓊	3.22a		𢓊	𢓊	𢓊	𢓊	112	
𢓊	顏 47b	𢓊	2.10b 3.21b					𢓊	183	从古皮
𢓊	格 48b	𢓊	5.19b	𢓊			𢓊		119	說文有格無𢓊
𢓊	睪 48b	𢓊	2.27a					𢓊	28	
𢓊	色 48b	𢓊	5.27a					𢓊	187	疑又錄龕 又見82b
𢓊	驚 48b						𢓊	𢓊	185	疑錄古老子靜作𢓊
𢓊	列 49a	𢓊	5.13b	𢓊					230	又見前40b
𢓊	詞 49a	𢓊	1.20a		𢓊				48	1說文同為詞
𢓊	節 49b	𢓊	5.12b			𢓊		𢓊	95	陽華嶽碑作𢓊
𢓊	辟 50a	𢓊	5.11b		𢓊			𢓊	187	
𢓊	辟 50a	𢓊	5.18a						187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𢓊	聲 50a	𢓊	聲 3.16a					𢓊	187	郭脫注，又錄聖同見26a
𢓊	陶 50a	𢓊	2.9a							
𢓊	苟 50a	𢓊	3.28a 5.27b					𢓊	188	
𢓊	苟 50a	𢓊	3.28a					𢓊	188	疑錄說文作𢓊古𢓊敬作敬
𢓊	臧 50b	𢓊	5.27b							又疑李嘉注鬼馬與臧古字通
𢓊	北 50b	𢓊	北鬼 4.33b					𢓊	188	
𢓊	鼠 50b					𢓊	𢓊	𢓊	189	疑錄古老子作𢓊老子甲本作畏𢓊
𢓊	岡 51a	𢓊	2.17a					𢓊	157	石經書作剛古𢓊通作剛
𢓊	拉 51b	𢓊	5.20a					𢓊	194	以下古字郭注金文居有作𢓊
𢓊	庶 51b	𢓊	2.27a					𢓊	96	疑錄隸辨雜作庶說文籀字古文作𢓊
𢓊	度 51b	𢓊	4.11a					𢓊	69	廔
𢓊	度 51b	𢓊	4.11a					𢓊	69	廔
𢓊	亭 51b	𢓊	2.22a					𢓊	110	說文高字或體重複又錄作𢓊40b
𢓊	盧 51b	𢓊	2.24b			𢓊		𢓊	192	从盧字古文象
𢓊										疑厥字
𢓊	51b	𢓊	油 5.6a							
𢓊	51b	𢓊	4.21		𢓊			𢓊	81	
𢓊	51b	𢓊	4.21		𢓊			𢓊	76	曾侯乙鐘銘雁作𢓊
𢓊	51b	𢓊	4.10a			𢓊		𢓊	151	
𢓊	51b	𢓊	2.13a					𢓊	96	
𢓊	51b				𢓊			𢓊	193	疑錄古文作𢓊石經訛作𢓊
𢓊	52a	𢓊	1.15a					𢓊	175	碑乃碑誤
𢓊	52a							𢓊	195	
𢓊	52a	𢓊	2.3b					𢓊	195	見廣韻
𢓊	52a	𢓊	2.3b							廣韻硯同研
𢓊	52a	𢓊	2.29b					𢓊	195	說文巖字古文作𢓊
𢓊	52a	𢓊	2.29b					𢓊	195	
𢓊	52a	𢓊	2.3b					𢓊	195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録《義雲章》"古文"與古文字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雲	雲 5.10b							雲	194	夏又録作雲 又見366作雲 中山王壺無雲讀爲振
𥫱	振 52a 振 52b 𥫱 52b	𥫱	2.15a 𥫱 5.9a		𥫱			𥫱	269	
𥫱	𥫱 52b	𥫱						𥫱	196	
𩵦	𩵦 52b							𩵦	103	虎形與古貨幣多同
𩵦	𩵦 52b	𩵦	5.28b					𩵦	91	
𩵦	𩵦 52b		5.28b		𩵦	𩵦	𩵦	𩵦	91	
𩵦	𩵦 52b		5.28b						91	以汗簡表字古文所
𩵦	𩵦 52b	𩵦	5.18a					𩵦	65	說文劃字正篆作𩵦
𩵦	𩵦 52b	𩵦	5.29a							
𩵦	𩵦 52b	𩵦	2.17b						75	漢書曾均注劃與劃同
𩵦	𩵦 52b	𩵦	5.29b					𩵦	173	
𩵦	𩵦 54a									見王篇
𩵦	𩵦 54a	𩵦	5.23b					𩵦	202	
𩵦	𩵦 54a							𩵦	202	
𩵦	𩵦 54a	𩵦	4.12b					𩵦	201	
𩵦	𩵦 54a	𩵦	2.15b					𩵦	200	
𩵦	𩵦 54a								41	
𩵦	𩵦 54a	𩵦	5.2b					𩵦	205	曾侯乙鐘鎛漏作𩵦
𩵦	𩵦 54a								205	
𩵦	𩵦 54a	𩵦	1.16b					𩵦	206	
𩵦	𩵦 54a	𩵦	5.18b						206	
𩵦	俊 54b	𩵦	4.19a					𩵦	207	楚帛書文作𩵦象鴻遵 杜子春注燧讀爲俊
𩵦	遵 54b	𩵦	𩵦 2.6b					𩵦	207	
𩵦	𩵦 54b							𩵦	209	秦石經石經日字作𩵦
𩵦	𩵦 54b	𩵦	2.7b					𩵦	209	
𩵦	𩵦 54b 𩵦 55a	𩵦	5.6a					𩵦	209	从古蜀
𩵦	𩵦 55a	𩵦	5.17a					𩵦	212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𩵦	𩵦									見廣韻王篇
𩵦	𩵦	𩵦	5.16a							
𩵦	吳 57a	𩵦	1.26b			𩵦		𩵦	214	
𩵦	𩵦 57b	𩵦	5.25b			𩵦		𩵦	214	敬讓執人𩵦
𩵦	軍 58a	𩵦	1.34b						202	原當作廁 即厠假為軍
𩵦	靜 58b	𩵦	5.22b					𩵦	147	
𩵦	靜 58b	𩵦	4.36b					𩵦	216	
𩵦	清 59a	𩵦	5.13a					𩵦	220	善夫克鼎通作𩵦
𩵦	岁 59a	𩵦	5.14b							玉篇恃與岁同
𩵦	惕 59a	𩵦	5.16a					𩵦	223	雲夢秦簡惕作愁
𩵦	慤 59a	𩵦	5.16a					𩵦	219	慤愚誤
𩵦	惜 59a	𩵦	5.16b					𩵦	222	
𩵦	賚 59b									廣雅釋詁 賚予也
𩵦	愜 59b	𩵦	5.21b			𩵦		𩵦	223	
𩵦	恪 59b	𩵦	5.24b					𩵦	218	
𩵦	栽 59b	𩵦	5.26b							見盤銘
𩵦	慢 59b	𩵦	5.26b			𩵦		𩵦	222	見楚帛書楚簡
𩵦	憬 59b	𩵦	5.27a						218	說文正篆重作憙
𩵦	浅 61a	𩵦	4.15b					𩵦	227	
𩵦	61a								213	
𩵦	61a	𩵦	5.20b					𩵦	226	
𩵦	涉 61a	𩵦	5.21a			𩵦		𩵦	219	
𩵦	躍 61a	𩵦	5.23a					𩵦	223	古璽潛作𩵦
𩵦	潛 61a	𩵦	5.23a						223	古璽潛有作𩵦
𩵦	𩵦 61a	𩵦	5.23a							夏録古考經溍作𩵦
𩵦	61a	𩵦	潛 5.23a					𩵦	17	
𩵦	清 61a	𩵦	2.20a					𩵦	231	碧落文同 陽華鼎銘作𩵦
𩵦	浅 61b							𩵦	231	夏注玉燕子碑說文 拔古文作𩵦 今碧落作𩵦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義雲章》"古文"與古文字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𠂤	僕 61b	𠂤	5.22b					𠂤	234	對室盉蓋作𠂤楚簡作𠂤
𠂤	倏 61b	𠂤	2.60a					𠂤	236	
𠂤	洞 61b	𠂤	4.36b					𠂤	230	夏韻文作𠂤甲骨、風舞𠂤作𠂤
𠂤	沈 61b 訓 62a	𠂤	4.18b 2.26a 4.19b					𠂤	234	夏韻注本作𠂤
𠂤	兼 62b	𠂤	4.34a		𠂤			𠂤	51	
𠂤	冰 62b							𠂤	240	石經亦作𠂤汗簡錄首作𠂤楚帛書作𠂤
𠂤	洽 63a	𠂤	5.20b					𠂤	233	
𠂤	霽 63a	𠂤	霜 2.16a					𠂤	241	郭脫注从古鄙玉篇雲與洽同
𠂤	陰 63a	𠂤	2.26b					𠂤	242	郭脫注石經霜古作𠂤此為雲字
𠂤	64a	𠂤	2.26b					𠂤	242	
𠂤	63a	𠂤	2.26b					𠂤	242	
𠂤	回 63a	𠂤	1.29a					𠂤	129	陽華嶽銘迴作𠂤見雙辭
𠂤	續 63b	𠂤	續 5.27b					𠂤		
𠂤	鈞 63b	𠂤	4.25b							見玉篇脫字
𠂤	雁 64a	𠂤	雁 3.3b					𠂤	151	郭脫注雁非見雙辭
𠂤	乳 64b	𠂤	3.10					𠂤	246	夏韻注本作𠂤說文古文乳字作𠂤籀文作𠂤
𠂤	摧 64b	𠂤	5.7a					𠂤	252	
𠂤	摟 64b	𠂤	1.28a					𠂤	40	
𠂤	洞 65a	𠂤	5.25a					𠂤	235	
𠂤	鹹 65a	𠂤	2.29a					𠂤	247	
𠂤	啓 65a	𠂤	3.12b			𠂤		𠂤	67	
𠂤	特 65a	𠂤	2.15b							郭脫注見玉篇雙聲
𠂤	閘 65b	𠂤	4.29a		𠂤	𠂤		𠂤	248	郭脫注
𠂤	閉 65b	𠂤	5.13a					𠂤	249	
𠂤	闢 65b							𠂤	249	
𠂤	協 65b	𠂤	福 5.18b 5.21b	𠂤				𠂤	250	郭注協古音福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𠂤	默 65b	𠂤	5.27b							耽耽古別 依夏韻則是耽字
𠂤	鑢 65b	𠂤	2.22b		𠂤	𠂤		𠂤	250	
𠂤	耽 65b	𠂤	2.12b					𠂤	249	石經恍作𠂤
𠂤	撒 66a	𠂤	撒 5.19a							見漢書
𠂤	擲 66a	𠂤	5.17b					𠂤	253	石經適古作𠂤史記漢隆趙與擲古同字
𠂤	結 66b	𠂤	楔 5.12b						主力女	見漢碑
𠂤	女生 66b	𠂤	5.7b		𠂤				259	
𠂤	樊 66b	𠂤	5.19b					𠂤	263	
𠂤	大雷 66b	𠂤	2.7a					𠂤	265	見說文新附
𠂤	射 66b	𠂤	4.33a	𠂤	𠂤			𠂤	110	
𠂤	戰 66b	𠂤	5.19a					𠂤	63	古文字凡多戰作𠂤如戰鼎
𠂤	靜 66b	𠂤	靜 5.25b	#𠂤				𠂤	261	夏韻4.16b禪文文作𠂤
𠂤	女口 66b	𠂤	1.23b		𠂤			𠂤	262	日作書與名作名同偏旁楚簡作𠂤
𠂤	服 66b	𠂤				𠂤		𠂤	70	夏錄古考經作𠂤
𠂤	興 66b	𠂤	2.28b						59 201	疑興為鐘誤又見74b
𠂤	母 66b	𠂤	2.27b	𠂤	𠂤			𠂤	259	說文古文偏旁作𠂤
𠂤	女古 66b	𠂤	1.26a	𠂤	𠂤			𠂤	259	金文姑偏作𠂤
𠂤	婁 66b	𠂤	2.25a			𠂤	𠂤	𠂤	264	
𠂤	祿 66b				𠂤			𠂤	263	夏錄古考經作𠂤疑漢古祿字
𠂤	藝 66b	𠂤	4.15b	𠂤				𠂤	63	
𠂤	閑 66b							𠂤	262	夏注王雎荼苗庭經从古閑
𠂤	熱 66b	𠂤	5.14a					𠂤	210	金文垂乳作𠂤
𠂤	莊 66b	𠂤	2.15b		𠂤			𠂤	263	中山王鼎莊作𠂤
𠂤	米分 66b	𠂤	1.34a							
𠂤	安 66b	𠂤	1.27b		𠂤			𠂤	263	石經濟(沛)古作𠂤
𠂤	嬰 67a	𠂤	2.20b					𠂤	274	夏錄石經作𠂤
𠂤	謝 67a	𠂤	4.32b					𠂤	53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義雲章》"古文"與古文字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𢆶	航 67a	航	2.12b							原當作𢆶一切經音義航古文舡字二形
舡	航 67a	舡	2.12b		舡			舡	262	說文舡古作𦣻
𦣻	妥 67a	𦣻	5.21b		𢆶	𢆶			58	
𢆶	航 67a	𢆶	5.24b							
𢆶	航 67a	𢆶	5.24b							
𢆶	航 67a	𢆶	5.24b		𢆶			𢆶	276	見汗簡汗印
𢆶	航 67b							𢆶	34	夏注古尚書說文皆从手省聲
𢆶	航 67b	𢆶	5.10a					𢆶	34	
𢆶	航 67b	𢆶	5.10a					𢆶	34	
𢆶	航 68a	𢆶	5.13a					𢆶	190	疑从人从鬣省
𢆶	航 68a	𢆶	5.13b					𢆶	283	見說文新附
𢆶	或 68a	或	5.27b		或	或		或	266	
𢆶	航 68a	𢆶	2.18a			𢆶		𢆶	66	
𢆶	伐 68a	𢆶	5.9b			𢆶		𢆶	167	
𢆶	戎 68a							𢆶	266	夏韋道德經作戎張揖集作戚
𢆶	習 68a	𢆶	5.22a					習	74	見玉篇一切經音義
𢆶	羿 68a	𢆶	5.6a							見玉篇燕韻
𢆶	誅 68a	𢆶	1.24b		𢆶					
𢆶	郤 69a	𢆶	5.19a							韻脫注當是喪字
𢆶	匪 69b					𢆶		𢆶	268	
𢆶	𢆶 69b	𢆶	2.18a							見玉篇
𢆶	𢆶 69b	𢆶	1.29b					𢆶	122	鍇本韻大
𢆶	𢆶 70a	𢆶	5.15b					𢆶	62	从古扁
𢆶	𢆶 70a	𢆶	5.11b							見玉篇燕韻
𢆶	𢆶 70a	𢆶	4.33a		𢆶			𢆶	110	
𢆶	𢆶 70b	𢆶	5.12b					𢆶	277	
𢆶	治 70b	𢆶	4.6a			𢆶		𢆶	271	石經殘石治作𢆶
𢆶	治 70b	𢆶	4.6a					𢆶	271	古从台与从台同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𢆶	航 67a	𢆶	2.8a							夏韻書本作舡隋馬明書止作止此見類篇
𢆶	組 71a	𢆶	5.11b			𢆶		組	274	見卿文湖熟簡
𢆶	紡 71a	𢆶	5.24a			𢆶		𢆶	271	
𢆶	紘 71a	𢆶	2.20a					𢆶	274	
𢆶	率 72a	𢆶	5.8a		𢆶		𢆶		44 278	夏韻又一形作𢆶
𢆶	𢆶 72b	𢆶	2.7b							古陶虒作𢆶與古璽文作𢆶同為𢆶字
𢆶	墝 73b	𢆶	5.20b							見玉篇廣雅
𢆶	墝 73b	𢆶	5.20b							見玉篇
𢆶	埴 74a							埴	286	夏韻碧落文作𢆶
𢆶	垣 74a	𢆶	1.15b		𢆶	𢆶		垣	287	石經古文作𢆶
𢆶	墨 74a	𢆶	5.25b							
𢆶	垢 74a	𢆶	2.28a			𢆶		垢	289	見古璽說文無
𢆶	國 74a	𢆶	5.29b				𢆶	或	266	
𢆶	重 74a						𢆶		169	
𢆶	埸 74a	𢆶	2.14a		𢆶	𢆶				見集韻
𢆶	庭 74a				𢆶			庭	44	夏韻林罕集又靈臺碑庭作廷
𢆶	與 74b							𢆶	59	夏注靈臺碑疑為與字又見66b
𢆶	與 74b								59	
𢆶	富 74b				𢆶	𢆶		富	150	夏注汗簡
𢆶	𢆶 74b	𢆶	5.14b			𢆶		𢆶	290	原當作𢆶
𢆶	𢆶 74b	𢆶	2.14b		𢆶			𢆶	270	
𢆶	𢆶 75a							𢆶	270	夏韻說文作𢆶
𢆶	𢆶 75a	𢆶	5.14a					𢆶	292	
𢆶	𢆶 75a	𢆶	5.6b							見玉篇一切經音義集韻
𢆶	𢆶 75a	𢆶	4.27a					𢆶	292	夏韻錄義雲章文作𢆶
𢆶	𢆶 75b	𢆶	5.14a					𢆶	94	
𢆶	𢆶 75b	𢆶	5.15a							見集韻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義雲章》"古文"與古文字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鈚	鈚 75b	鈚	5.15a					鈚	299	此乃鈚字說文新附作鉞
鑒	鑒 75b	鑒	5.18b		鑒			鑑	62	
鑑	鑑 75b	鑑	5.15b			金監			297	夏韻注本作鑑貨幣文是作監假為鑑字作監
鑄	鑄 75b	鑄	5.15b					鑄	297	石經通作鋳
鉻	鉻 75b	鍚	5.24a					鍚	298	
鈗	鈗 76a	鈗	5.23a		鈗			鈗	230	
斬	斬 76b	斬	5.14a		斬			斬	25	
新	新 76b	新	1.30b			新		新	300	
斧	斧 76b	斬	1.10a		斬			斬	299	夏錄古文作斬石經文作斧
斷	斷 76b	斷	5.6b					斷	299	
轉	轉 77a	轉			轉			轉	302	夏注碧落文中山王壺銘作轉
𨒅	簞 77a	𨒅			𨒅			𨒅	303	夏錄碧落文簞作𨒅
𨒅	斷 77a	斷						斷	302	夏注碧落文石經古文作斷
轉	轉 77a	轉						轉	301	中山王鼎壺作轉石經作斷
隨	隨 77a	隨	5.22a							隨同隨見王篇一切經音義
隧	隧 77b	隧	1.15a					隧	305	漢印作隧
隧	隧 77b	隧	1.15a					隧	305	
阿	阿 77b	阿	2.10a		阿	阿		阿	304	古墨或从土
陳	陳 77b					陳	陳	陳	306	
陸	陸 77b	陸	5.26a		陸		陸	陸	305	夏韻注本作鐩說文古文作鐩陽華碑作陸
隣	隣 77b	隣	1.31b		隣			隣	68	
隨	隨 77b									郭注隨一作隓人古隨旁是隨字隨誤
隨	隨 78a	隨	5.14b							見籀韻
𠂤	𠂤 78a	𠂤	3.11b					𠂤	32	說文石經古文並作𠂤
𠂤	皁 79a							𠂤	308	夏錄古論語神作𠂤王篇帛令作神皁譌
烟	烟 79a	烟	3.25a					烟	209	戰國文字兩作烟石經作烟
滅	滅 79b	滅	5.14a				滅	滅	237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滅	滅 79b	滅	5.14a		滅			滅	210	
辟	辟 80a	辟	5.18a				辟	辟	187	
𠂤	𠂤 80b	𠂤	3.20b		𠂤			𠂤	261	
𠂤	晉 80b							晉	310	郭注見說文義雲章以為晉字
𠂤	雙 81b	𠂤	5.18a				𠂤	𠂤	279	
𠂤	制 81b	𠂤	4.15a					𠂤	92	
酉	酒 82a	酉	3.27b			酉		酉	311	注本夏韻又作酉
酢	醋 82a	酢	5.24a					酢	312	从古酉古文巨
酢	酢 82a	酢	3.12b					酢	312	
酢	酸 82a	酢	5.19b							見玉篇
𠂤	𠂤 82a	𠂤	5.14a				𠂤	𠂤	210	
𠂤	荼 82b	𠂤	4.16a							說文荼作𠂤
𠂤	雅 82b	𠂤	5.19b			𠂤	𠂤			
𠂤	童 82b	𠂤	1.10a					𠂤	58	
𠂤	魂 82b	𠂤	5.19a					𠂤	50	
𠂤	鍵 82b	𠂤	5.21a					𠂤	257	
𠂤	鞬 82b	𠂤	5.4a					𠂤	147	說文革部字或體作𠂤
𠂤	色 82b	𠂤	5.27a					𠂤	187	又見498卜辭
𠂤	色 82b	𠂤	5.27a					𠂤	187	
𠂤	麗 82b	𠂤	4.14b					𠂤	203	
𠂤	麗 82b	𠂤	5.14b					𠂤	203	
𠂤	麗 82b	𠂤	4.14b		𠂤			𠂤	203	
𠂤	薦 82b	𠂤	4.20a					𠂤	108	
𠂤	欽 82b	𠂤	5.6a			𠂤		𠂤	179	
𠂤	名 83a	𠂤	2.21a		𠂤			𠂤	31	原當作多口相囗書陽華碑作𠂤
𠂤	蓋 83a							𠂤	209	夏錄古老韻作𠂤道德經作𠂤當是𠂤
𠂤	弗 83a	𠂤	5.9a			𠂤	𠂤	𠂤	265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義雲章》"古文"與古文字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𢆶	離 830	離	離 1.15b				麗	麗	203	麗與離通
𦎫		𦎫	禪 2.4b		𠂤			𠂤	208	石經戰古作𦎫
𦎫	830	𦎫	光 1.18a				𠂤			夏注汗簡見王篇說文無
𦎫	830	𦎫	4.16a						251	
𦎫	830	𦎫	4.16a					𦎫	251	
𦎫	830	𦎫	4.16a						251	
𦎫	830	自						𠂤	74	夏錄說文作𠂤
𦎫	260	鍾	4.6b							見尚書 漢書
𦎫	515	鍾	莊 1.15b					𦎫		
𦎫	290	鍾	疊 3.18b						114	說文疊作𦎫 𦎫作疊
		鍾	醲 1.14b					𦎫	312	郭錄林罕集說作𦎫
		鍾	降 1.14a					𠂤	114	夏錄錄義雲章降作𠂤
		鍾	度 1.15b					𠂤	67	玉篇籀古文度 郭錄尚書同
		鍾	贛 1.12b					贛	130	
		鍾	贛 1.11b					贛	130	从東
		鍾	冀 1.20a					冀	99	郭錄說文作𡈼
		鍾	冀 1.20a					冀	99	郭錄說文作冀
		初	1.22b	𠂤	𠂤			𠂤	91	
		殊	1.24b					𠂤	117	汗簡目錄文作𠂤
		吳	1.26b			𠂤		𠂤	82	於
		盧	1.24b					𠂤	268 104	郭注郭顯卿字指 說文盧讀若盧同
		盧	1.28b			𠂤		𠂤	77	
		盧	1.24a					𠂤	129	汗簡部首作𠂤 目錄作𠂤
		盧	1.36a					𠂤	82	說文新附鸕
		開	1.39a					𠂤	248	又一开三作開，乃開字古文
		好	2.3b							蓋音好 見王篇盧韻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𢆶		𢆶	延 2.4b					𢆶	44	又作𢆶
𦎫		𦎫	要 2.8a		𦎫			𦎫	60	夏韻4.27a作𦎫，與伯雲殷類同
𦎫		𦎫	裏 2.11a					𦎫	172	郭錄尚書作𦎫
𦎫		𦎫	嘉 2.11b		𦎫				102	
𦎫		𦎫	統 2.12b							郭錄尚書𦎫作𦎫
𦎫		𦎫	良 2.13b					𠂤	111	
𦎫		𦎫	𦎫 2.16a			𠂤		𦎫	242	郭錄石經𦎫作𦎫，見長沙楚帛書
𦎫		𦎫	横 2.18b					𦎫	124	
𦎫		𦎫	生 2.19a							又作野 野
𦎫		𦎫	御 2.19b		𦎫			𠂤	94	
𦎫		𦎫	清 2.20a					𦎫	231	又作𦎫
𦎫		𦎫	精 2.20a			𦎫		𦎫	147	
𦎫		𦎫	誠 2.20b					𦎫	150	郭注王秀又讀韻
𦎫		𦎫	磬 2.22a	𦎫				𦎫	195	
𦎫		𦎫	3見 2.4a 2.4a 2.4a					𦎫	63	
𦎫		𦎫	曦 3.5a					𦎫	312	郭錄林罕集說作𦎫
𦎫		𦎫	美 3.5b					𦎫	78	夏錄古考經作美度 美字古作𦎫
𦎫		𦎫	理 2.12b							
𦎫		𦎫	緊 2.14a					𦎫	65	
𦎫		𦎫	智 2.14b							夏錄雅乖超𦎫古作𦎫 黃堂章又作𦎫 4.15a
𦎫		𦎫	谷 2.18a					𠂤	35	
𦎫		𦎫	卓 2.20b					𦎫	137	
𦎫		𦎫	美 2.21a					𦎫	78 189	郭錄林罕集說同
𦎫		𦎫	奉 4.3b					𦎫	59	
𦎫		𦎫	洞 4.3b					𦎫	230	石經洞作同 夏韻書作同
𦎫		𦎫	洞 4.3b						230	中山王壺洞作𦎫，城 鄂君啓作𦎫
𦎫		𦎫	繫 4.9a					𦎫	148	汗簡部首繫作𦎫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義雲章》"古文"與古文字對照表

汗簡 古	汗簡 楷	四聲韻 古	四聲韻 楷	古文字 甲	古文字 金	古文字 雜	古文字 石經	古文字 說文	說文頁碼	備注
			攘 4.9b					攘	251	夏錄古老子作攘
			穰 4.10a							夏韻錄籀韻作金石錄韻悟類韻字通攷
			韻 4.11b	㫃				隕	76	
			眷 4.24a					眷	72	
			奮 4.24b					奮	303	
			弁 4.24b							汗簡引尚書作卞
			虔 4.30b					虔	177	
			虔 4.30b							
			虔 4.30b							
			已 4.31b					巳	109	見說文新附
			祉 4.37a					祉	168	夏韻又一古老作巳，郭錄部首作巳
			彗 4.37b					彗	497	512
			豐 4.40a					豐	256	郭錄尚書同
			遝 4.41a					遝	77	說文雜字或體
			革 4.44a					革	103	
								鞫	215	當是逞字古韻陷體逞同逞
			筆 5.8b							
			關 5.10a					關	248	石經毖作𣪊
			稱 5.12b							
			樸 5.12b					鞏	62	
			朴 5.12b							
			駃 5.13a					鋂	48	
			曆 5.14a					曷	62	汗簡目錄尚作𣪊
			笛 5.15b							
			味 5.16a							
			冊 5.18a					詧	150	
								𠂤	48	郭錄尚書冊作𠂤
			革 5.18b					革	57	

《汗簡》《釋注》自序

《汗簡》，是北宋初年郭忠恕彙集的一部「古文」字書，書名「汗簡」，借以標明書中「古文」的淵源，說明「古文」是來源於古人於竹簡上所寫經書的略叙、目錄一一卷，共七卷，正編收字是每字一體，正文是篆書古體，「分別部居」，「始一終亥」的原則，把收集的「古文」「據說文字，書中正編「古文」六卷，後有「汗簡」存二千九百六十一字，本注釋文為楷書，錄字采用《說文》次之，雜，易於檢討」，在一部之內的文字次第，基本是「以《尚書》為後人綴緝者殿末焉」，今本《汗簡》而今本無者八十三字，計部首二十八字，又於正編末尾補出《古文四聲韻》中注出《汗簡》得三千零七十三字，估計原書收字可能超過此數。

《汗簡》的資料來源甚廣，收錄甚豐，不論字數多少，祇其一一採錄，徵引的七十一種資料中，少者僅錄一字，如玄德觀碑、蘇文昌《奇字集》；多者數十九種，百字以下的有十三種，百字以上的有八種，除《說文》外，其餘者多已失傳。

正編中每一同一古文，其重複，約存單字二千四百餘，即長、兩、旁、趨。但因偏旁有些差異，而郭氏將其分列不同的部。全書三千餘字，沈「古文」與楷書的形體結構很多是相符的，如方、風、廣、這當是郭氏於卷首所說

的：「於本字下直作字樣之釋，不為隸古，取其便識。」其中很多是《汗簡》輯成之後，在當時就不多見，李建中（公元九四五——一〇一三年）曾對此書作過「刊修」，所謂「秘閣新本」，就是經他整理過的刊修本。天禧二年三月（公元一〇一八年），又命祭酒李直方又據「刊修」本抄寫，現在流傳的本子，有清初馮舒（字已蒼，又號癡山）藏抄本兩種，《四部叢刊》本即據馮本影印，未知孰是。這兩個本子實際同源，乃是未源於李直方手抄李建中的「刊修」本，馮本《跋》說，他向無刻本，張本亦非曉字學者所書，遺失譌謬，未可意革」。《宋史》本傳（列傳文苑三）李建中字得中，「善書札，行筆尤工，多構新體，草、隸、篆、籀、八分亦妙，人多摹習，爭取以為楷法，曾手寫郭忠恕《汗簡》以獻，皆科斗文字，有詔嘉獎」。由此可見，郭氏所輯之原本與李建中「刊修」過之「新本」已有差別，李本又經後人輾轉傳抄，遺漏錯誤之處是可以想見的。

《汗簡》問世以後，夏竦於慶歷四年（公元一〇四四年），在此書的基礎上，擴大收字範圍而成《古文四聲韻》，其中與《汗簡》同者多抄自《汗簡》，杜從古又在《汗簡》與《古文四聲韻》的基礎上，擴大收字範圍而成《集篆古文韻海》，因此，二氏之書是兩部重要的參考著作。

雖然宋人的有關目錄書中祇著錄郭氏的《佩觿》而未提及《汗簡》，直至元代輯成的《宋史·藝文志》纔載有《汗簡》七卷，但是該書對後來金石學的興起一定的影響，也曾受到學術界的重視，如北宋真宗時開封府判官「結繩之後，倉頡、史

搦製作已来，三王與霸國刻者，盡在此矣」（《汗簡》李直方述）。夏英公於《古文四聲韻》、《汗簡》究古文之根本，文館學士句中正、刻臣郭忠恕，首編《汗簡》，字體精博，西臺李建中總貫此學，頗為該洽，翰林少府監丞王維恭，寫讀古文，識古文科斗字也。」呂大臨在《考古圖釋文》中認為：其古文「傳於今者，有《古尚書》、《孝經》、陳倉石鼓，及郭氏《汗簡》、夏氏《集韻》等書尚可參考。」鄭所南《汗簡跋》云：「觀其原委，深有自来。」又云：「《汗簡》之作，追古法公之功多矣。」汪立名《汗簡序》云：「郭宗正《汗簡》，見《佩觿》所引，自夏英公《集古文韻》而下，凡小學之書亡不援據。」羅振玉影印《古文四聲韻》題記云：「郭氏《汗簡》，蓋『古文』遞變之迹，由此可上溯許書及古彝器銘沿流以得源。」王國維認為，「郭忠恕輩而當為六朝以来相傳之舊體也」（《魏石經考五》）。

可是，對於《汗簡》或者否定，如清代考據大家錢大昕就認為，「郭忠恕《汗簡》，其妄然可信者多出於《說文》，或取《說文》通用字，而竄之。其它偏旁不合《說文》者，愚固未敢深信也」（見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吳大澂也認為《汗簡》、《古文四聲韻》「援據雖博，蕪穢滋疑」（《說文古籀補·敘》）。唐蘭先生曾認為，「從漢到宋初，除了纂籀和竹簡古文外，祇有杜撰的古字了。郭忠恕做《汗簡》，是這一個時期的結束」（《古文字學導論》）。他又認為夏竦撰《古文四聲韻》的「本意是集錄這些材料以備研究鐘鼎文字，但結果這些材料，大抵不能用」。吾邱衍也認為象夏韻這

題材料「不可遽信。且又不是第一部系統而全面研究《汗簡》的專著。他對《汗簡》徵引的「書利用夏韻校正《汗簡》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對有些「古文」的論證還為一部有價值的參考著作。但是，鄭珍作《箋正》的真正目的是為了說明《汗簡》所引「古文」除石經、《說文》而外，其它無足憑信，指出：「先君子為古篆籀之學，奉《說文》為圭臬，恆苦後果澑本書中有徐氏新附，在本書外有郭氏《汗簡》之不說文》，石經而外，大抵好奇之輩影附詭託，務為僻怪，以炫末俗。」「先君子所為，扶其底蘊，為之箋正。」的確，鄭氏的《箋正》駁難郭氏的按語在該書中到處可見。

《汗簡》之所以能够引起學者的興趣，受到學術界的重視，是與特別是戰國文字的不斷發現分不開的。經過歷代學者的潛心研究，使變規律，尤其是戰國文字形體「奇詭」的特點與漢魏以來傳世「古文」有密切關係，儘管這些「古文」形體有譌變，抵要能找出其與先秦古文字的對應關係，演來源有據的，可信的；也能利用這些「古文」去釋讀先秦古文字。如雲章《汗簡》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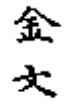 ，釋金文 （圖一），鄧（《禮記·檀弓上》），鄧（《說文》所無）字為經（《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羅振玉在《古籀文徵》之序言中就列舉了「古文」合者，說明《汗簡》對於認識古籀是很重要的參考著作。思一步證明陳夢家所釋金文之 （小子生尊），（ 盂彝）等字為鄴，並考證甲骨文之 亦應釋為鄴，指出《汗簡》之乃是

謝大為缶，謝子為司（釋林）。張額先生據《汗簡》郭作彌，讀「五年郭吳」（張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編·序》）。裘錫圭先生據《汗簡》、《玉篇》等釋攜盤盉為饋之古文，借為繼，訓繼（《文物》一九七八·三）。李學勤指出《汗簡》、夏韻對古文字研究的重要性（參見《山西文物》一九八二·二）。何琳儀先生所撰《汗簡》與古文字的關係》一文（《碩士論文》）辨證關係，舉例說明了一些問題，象這些具體的引證分析，使對《汗簡》的認識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同時也說明了《汗簡》這類傳世的「古文」資料不僅有參研究已經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本《注釋》就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所作的一項綜合而帶有探索性的工作，試圖過過利用地下出土的文字材料，結合古代典籍及已經取得的研究成果，弄清《汗簡》徵引資料的內涵，演變或譌變關係及其得失，並解決一些《汗簡》與古文字研究中的疑難問題。

那麼，《汗簡》一書是怎樣產生的，來源於甚麼性質的大有多大價值，存在哪些缺點和錯誤呢？經過作者的分析研究，大致可以得出如下幾個方面的認識：

一、先秦「古文」流傳至唐宋沒有間斷，郭忠恕編纂《汗簡》一部「古文」字書的，它與「古大」的流傳追溯先秦「古文」流傳至唐宋的大致畛絡，《汗簡》中「古文」的理解了。

我們知道，儘管用古文字書寫的先秦典籍經秦始皇的「焚書」遭到了嚴重的燬壞，但「古

文」的流傳並沒有因此而絕迹。秦滅以後不久，漢初惠帝時就「除挾書之律」（《漢書·惠帝紀》），武帝「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漢書·藝文志·序》）。許多已佚的先秦古書，漢初便陸續發現了。如「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說文解字·敘》）。因這些書籍都是用先秦文字寫的，所以叫做「古文經」，當時理所當然的皆充中秘府。除此之外，漢時幸存的，可能是籀文的，還有《史籀篇》（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敘錄》）。杜林在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杜林傳衛宏，衛宏作《古文官書》，「敘篆文合以古籀」，保存了很豐富的文字資料。

古文經到漢末時，估計中秘所藏已有散佚，但外間仍有抄本流傳。如魏初邯鄲淳傳古文，有《古文尚書》寫本，正始年間刻成三體石經，保存了不少「古文」。又稱「科斗文」（衛恒《四體書勢》）。晉時發現的魏襄王墓，出竹書七十五卷，有《周易》、《紀年》、《論語》（《晉書·束晳傳》）。南齊時雍州發現《穆天子傳》等古文字材料，有《考工記》。梁時汲郡得一篇殘缺的《古文尚書》（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可見，這類古書在唐以前是常有發現的。雖然竹簡不易保存，但有臨摹傳抄本傳世，如李陽冰就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官書》合為一卷（見《汗簡·略敘》）。孔子壁中書出來以後，孔安國有隸古定本傳世，晉時出現的偽《孔傳古文尚書》，也是用隸古定字寫的，流傳至今的唐人寫本中就有不少古體字。

漢魏以降，有銘銅器也時有發現，見於著錄的如湯盤、孔悝鼎之類，大概在隋末唐初發現了石鼓文（唐初就有了拓本）。除此，還有印章、封泥、銅鏡、古陶等文字材料傳

世，象這些出土或傳世的「古文」材料，或摹或拓，都會反映到當時書式碑刻中，如張揖《集古文》、宋育《集奇字》、徐邈《集古文》《證俗古文》，馬日磾《集羣書古文》、唐陽華巖銘、碧落碑等，山寅墓誌蓋大十六字，就是用流傳的「古文」刻寫的，這些字與《汗簡》大體相合，說明先秦古文經西漢至唐宋，不斷流傳，並沒有真正消亡過（《文物》一九八二·一）。

郭忠恕，字恕先，洛陽人，生於五代（具體時間不詳）。曾仕後漢。後周廣順中，為朝散大夫、崇正丞，兼國子書學博士。後改《周易》博士。建隆初，被戶參軍，秩滿遂不仕，放曠自適，頗有詼諧，被流配登州，死於商之臨代字書。又因縱酒，肆言時政，頗有詼諧，被流配登州，死於商之臨二年（公元九七七年）。他七歲能誦書屬文，舉童子及第，後來「尤見《宋史》列傳，文苑四》、郭若虛《圖畫見聞志》等）。《汗簡》就是他「莊官校勘正經石字」時精心搜求、長期積纍而成。他於《汗簡》卷首中寫道：「□後代之宗師也。舊頡而下，史籀已還，爰從漁獵，得其一二，博寫多誤，不能盡通，臣頃以小學，莊官校勘正經石字，疑是諮詢鴻碩，假借字書，時或採擬，俄成卷軸。」又於《略敘》云：「鳥迹科斗，通謂古文。歷代從俗，斯文惠寡，目論臆斷，可得而聞。太史公曰：『禮失求諸野』，古文猶不愈於野乎，亦下臣之志也。」由此可見，郭忠恕不僅精心採錄中閣秘藏之材料，具有得天獨厚的寫作條件，而且又立志搜求民間流傳之「冢籀」，具有較高的文字修養，流傳至唐宋的「古文」由他彙輯成書，非但順理成章，而且非常適宜。另外，他還撰有《佩觿》三卷，寫過一本小字《說文字源》一冊《集古錄》，今

不傳」，「所定」古文尚書「並」釋文」並行於世」。

二、「汗簡」徵引的「古文」，大部分來源有據，形體結構可信，有的可補充石經，有的甚至可據之以考證先秦古文字

「汗簡」徵引的七十餘種資料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流傳至今者，如石經、「說文」、碧落碑等，以及「尚書」、「史記」、「漢書」、「周易」、「詩經」、「禮記」、「爾雅」、「論語」、「老子」等，我們可以拿「今本」與之對照。另一類是已經亡佚者，如「義雲章」、林罕「集字」、郭顯卿「字指」、裴光遠「集綴」、王庶子碑等，我們已無法知其原貌，也不如郭氏如何取捨，就能根據郭氏徵引的第一類材料的情況及這類材料本身的實際內容作出判斷。

第一類材料，亦即可與今存資料對照者，經過比較分析，我們基本可以概括為以下幾點：

(一)、郭氏收錄的「古文」是從傳世材料中提取的。如出土三體石經祖字古文作，鄭作；今存碧落碑天作、，奉作、道作，郭錄此碑作、、、等。

(二)、傳世材料的書寫形式有「古文」篆體和隸古定體，是「古文」在作古的過程中參閱過他「說文」及當時流傳的「古文」材料。如「說文」鈕字古文作、瑁字古文作、，變从部首、。碧落碑雅作、，郭錄作、，變从部首、。同「說文」融字籀文，郭錄作、，變从部首、。碧落碑景作，郭錄作，京同三體石經古文。「漢書」韋玄成傳、張敞傳「中的婿，注「古

文惰字」。《說文》惰字古文作 。郭錄「史書」惰作 ，形同《說文》古文，而女旁从部首。《史記·司馬相如傳》中的蠽字，索隱引張揖說「蠽，古戾字。」郭錄「史書」惰作 ，形同《說文》古文，而與三體石經古文有別，而與碧落碑形類同。古寫本《尚書》典作，與《說文》古文有別，而與三體石經古文 類同。古寫本《尚書》穆作，郭錄作 ，與《說文》古文 類同。古寫本《尚書》 作，郭錄作 ，同《說文》古文

靈音同，《尚書》當是假靈為靈，省作靈，楚簡有靈字，即乃其省作。如依《汗簡》，楚簡應釋為靈，《汗簡》靈作，與此來源有據。郭錄《尚書》格作，與滕侯戟、蔡戟之，類同，而《說文》無此字，也不見於今存之古篆本。另外，徵引的《古周易》、《古論語》、《古孝經》等文字，也是研究其古本的珍貴資料。

後一類資料，亦即今已失傳的古佚書、古佚碑，估計郭氏收錄其中「古文」的情形與前一類「同」。由於我們已無法弄清其原委，祇能根據編中的字形結構分辨其來源及得失，從中吸取可資利用的材料。經比較分析，這類材料大致包含下列幾方面的內容。

(一)、見於三體石經和《說文》古文

古佚資料中，有相當一部分「古文」見於三體石經古文和《說文》古文、籀文、或體或云篆。他們雖有時代先後的差別，但其來源應該是相同的，有的可能就是以石經和《說文》為藍本的。如，《義雲章》厥作，即三體石經厥字古文；節作，即三體石經殘石；嬰作，即《隸續》所錄三體石經嬰字古文；它如裝光遠《集綴》惠作，華嶽碑才作，又作，王庶子碑命作，寧作，周作，郭顯卿《字指》復作，等二，均與石經古文類同，答作，來育《集字》替作，《義雲章》次作，涸作，裝光遠《集綴》虐作，彗作，華嶽碑長作，王庶子碑全作，林罕《集字》旁作，郭顯卿《字指》篮作，李商隱《字略》往作，孫強《集字》想作，樊先生碑法作，《王維畫集》早作，《馬日磾集》近作，等，均與《說文》古文類同。《汗簡》書例，一般不明取《說文》籀體，但它書中有與籀文同者，郭亦錄之。如《義雲章》袁作，裘光遠《集綴》登作，來育《集字》頃作，王存乂《切韻》集作，林罕《集字》叟作，華嶽碑冏作，郭顯卿《字指》气作，林罕《集字》叟作，

裴光遠《集綴》斷作晴，楊氏阡銘賓作鮮，《墨翟書》義作羔弗等，與《說文》「或體」類同。

同《說文》云篆者，如裴光遠《集綴》爵作嚼，即《說文》燋字云篆嚼；王庶子碑稽作叻，即《說文》叻字云篆叻，等等。

(二)、見於先秦古文字

古佚資料中有些字不見於今存石經和《說文》，或者字形與見於先秦古文字的形體結構來源於先秦，並不是隨意杜撰的。如編中錄李守言《釋字》及王存乂《切韻》增作𠎤，鄭珍認為，「此从九从邑，並俗造無義，字書皆不取」。其實，此乃邶字，與庾馬盟書邶字形體相合。貝乃多、号為變，增並从九聲，此假邶為增，鄭說顯誤。又如孫强《集字》柩作匱，與《說文》柩字籀文匱有別，而與中山王壺「不[illegible]諸侯」之匱同，張政烺先生指出，此形从二，疑是匚之誤，舊釋，蓋即柩之異體。此處讀為忌，《撫古文》鼻作[illegible]，形同攻吳王光鑑，連鄭珍也不得不承認「此為真古文」。《義雲章》誅作[illegible]，鄭珍認為是「漢以來製誅戮字，取配戮从戈」。其實中山王壺「以誅不訓」之誅就作[illegible]，《義雲章》博作[illegible]，鄭珍認為「此从俗作」，然形與金文博、[illegible]、古璽[illegible]類同。王庶子碑輔作[illegible]，鄭珍認為「《篇韻》無之，疑是《爾雅》輔小木之俗字」。此字見於信陽楚簡作[illegible]、古陶文作[illegible]、[illegible]，而《說文》無輔字。它如《王先生誄》御作[illegible]，同古璽[illegible]；陳逆人碑忌作[illegible]，同古陶文[illegible]、古璽[illegible]；華嶽碑渴作[illegible]，同中山王壺[illegible]、古璽[illegible]、[illegible]；天台碑固作[illegible]，同古璽[illegible]；王庶子碑詰作[illegible]，同王孫詰鐘[illegible]；林罕《集字》鑽作[illegible]，同[illegible]盤[illegible]；郭蹟卿《字指》釐作[illegible]厘，同陳財毀[illegible]，苟伯壺[illegible]厘，等等。

(三)、見於漢唐之碑、漢印及《玉篇》、《一切經音義》等書

古佚資料中，有一部分已為「古文」不見於目前能見到的三體石經和《說文》，以及先秦古

文字，然每見於漢唐碑文，的。以《義雲章》為例，如漢印及《玉篇》、《一切經音義》碑、范鎮碑、楊君碑等契字作㚔，不見於《說文》，而見於均假為潔。契从女蓋貞潔字，《義無黨，《義雲章》假為結。《說文》有鮚見於《義雲章》紛作㚔斜，《玉篇》朗字古文作晲，《義雲章》朗作朖。《玉篇》約，亦作鈐。《莊子．刻意篇》「約魚閒處」，釋文：「約，本亦作鈐。」《義雲章》刻作劋，與《玉篇》、《一切經音義》並以劃為古文刻同。《廣雅．釋詁》刻，劃也，《義雲章》刻作劽，而《說文》有銘無刻，唐永泰二年仿魏三體石經體例研刻之「陽華巖銘」「古文」多有來歷，如疑作㞢、洞作㠯、為作㚔、華作𦯎、其作𠀠、下作丅、家作㝉、民作𠂤、退作𢓊、吾作𠑹、節作𥫱、戲作虧、將作𤰇、徠作悤、前作歬、步作𠂤、望作𥊑、思作忽等，其中有很多字就與《汗簡》相合。思泊師曾經指出，「自有背於許書而合於商周古文之於古文，往往積習未改，故時有殘遺」（《論俗書每合于古文》）。因此，象上舉之例在古從資料中佔有一定的比例，其中有不少的字可能就是保存在後世材料中的先秦「古文」。

(四)、可據之以考證先秦古文字

至今不能確釋的先秦古文字中，每有與《汗簡》徵引古代要能仔細分析其字形結構的演變關係，充分利用這些材料，較正確的解釋。如據華嶽碑作㠯、㠯、王庶子碑作㠯，裴光遠《集綴》雜作蘭，可釋出古墨之蘭、蘭為蘿，假為羅，㠯形內系旁的左右以為飾筆，乃戰國文字特點，類似古璽裏字作

爭、又作爯、𠂤字作𠂤、𠂤等，而非从索。裘光遠《集綴》此可將師㪉、珊生殷等器中的𠂤釋為昊。李商隱《字略》盜作𠂤，从皿从戈，據此可釋出古璽之閔為閔字，門乃門譌。中山王壺𠂤作𠂤，可證《說文》字略》是假閔為盜。華嶽碑傳作𠂤，結構、斷字古文𠂤乃𠂤譌，可釋古璽之𠂤為劇字古文𠂤同字，古璽讀為專。林罕《集字》鐘作𠂤，根據古文字中弋之偏旁每譌作戈的例證，可釋古璽中的𠂤為鐘之古文弋，而《說文》有𠂤字古文𠂤，見古研一五·一三五）。

（五）、有一部分字形體譌變奇特，有的字脫筆誤筆

古佚資料中，有一部分字，由於形體譌變，輾轉傳抄等原因，與古文字體差別較大，有的甚至脫筆、誤筆，但祇要仔細分析字形演變的軌迹，很多字還是可以識別的。如《義雲章》問字作𠂤，鄭珍以為「當出好異者所為，未必古有。」其實，此即古醋（聞）字，本作𠂤、𠂤、𠂤、𠂤、𠂤等形譌變。矛乃由𠂤、𠂤、𠂤、𠂤、

或作亞、亞（偏旁）；上部此假全為完。如果不從義近字之間訓方面考慮，是很難尋出釜與完字形似之間的變化關係的。《牧子大》之釋文脫去，此字作鬻，漢金文鐘或作鐘、鐘珍無說。僅從字形考慮，我們很難找出它與敔字是甚麼關係，如果注文為「蓮」，鄭珍認為此金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說文》三篆變作[illegible]。[illegible]字或體作[illegible]，蓮實為蓮字寫誤。因此，在分析這類文字形是蓌而非蓮字是正確的，但究竟錯在何處，沒有深究。檢《說文》釐字或體作[illegible]，蓮和後人在收錄、傳抄過程中人為造成的脫筆、誤筆等混亂現象，借關係外，還要考慮到郭氏不能因為字形「詭甚」就一概否定。

通過以上對郭或徵引資料的具體分析，不難看出，不論是能與金文互證，是久已失傳的材料，其中都含有豐富的內容，可以挖掘出不少可補充今存石經、甚至有的可據之以考證先秦古文字。不見於今存資料對照的材料，還

(一)、收錄「古文」未能全部忠實於原形

這個問題包括兩個方面：一是原文本來是「古文」者，郭氏為統一於他所規定的部首，比較明顯的例子就是三體石經古文和《說文》古文，這在他看來就是「古文」的材料，也不例外。如三體石經邢字古文作 ，郭氏當時所能見到的石經拓本邑旁不可能一律作 ，又郭錄作 ， ，變从邦首再，因。碧落碑雅本作 ，郭錄作 ；這種「削足適履」的作法，給我們今天的研究增添了不少麻煩。融本作 ，郭錄作等二是原始材料應該是隸古定之類，郭氏取之以隸作古；題如是前人已經這樣作了，郭氏祇是照搬不誤，那就另當別論了。

(二)、編排體制不够謹嚴

關於編內每部的部首和部後列「目錄」，不論是「古文」還是注文，按理應該是統一的，可是實際情況就不太一致。如，編內羴作 ，目錄作 ；編內羴作 ，目錄作 ；編內且作 ，目錄作 ，它如皮、糸、畐、垂、戉等字，前後差錯，互有得失。編內上祇注「上」，目錄注「上」；編內再注「玉見說文」，目錄注「士」，目錄注「士亦作求」；編內艸注「艸」，目錄注「少五列切」，目錄注「屮五折切」；編內屮注「屮」，目錄注「屮」，另外，部首排列的順序和隸定古文的「楷書」，也不如《說文》整齊劃一。

關於編內所收資料排列《尚書》為始，石經、《說文》次之，後人綴緝者殿末」，但編內沒有嚴格執行，有時石經

列在《尚書》前（如臤），前（如宅、矛），有時後人纂緝者居前（如豬、睦）。至於後人難尋出一定的規律。編內「古文」的編排，郭氏是仿照《說文》偏旁部首、且以此歸部的。如丁、由、屮等部，凡郭氏以為从示从玉、从中的字，均編入這些部。但某字應歸某部編入某部而入支部，湧、涸、沃字，理應按一個偏旁編入一部。今本已入口部又編選入已入冊部而又入口部，圖（逓）本已入口部又入女部和糸部。次字計有五見，分別列入小部、艸部、宀部、辛部。這種同屬一字而列入幾部，同部的字，約有九百三十餘個單字，另外，「補遺」八十七字沒能編入各部之中，而且與編內多有重複，也是一個缺點。

(三)、郭氏編纂時或後人傳抄中出現錯誤

關於部首，本應同《說文》為五百四十部，而今本編內祇有二十八部。這應是郭氏編纂時寫脫。卜、眉、丰、久、弟、巾等編內楷書釋文和「古文」每有誤，有的可能是郭氏誤釋，或者是後人抄脫。

誤。如楷書釋文從誤作從、徵誤作徵、甲誤作革、績誤作績、臏誤作臏、詩誤作信、信誤作詩、皐誤作曲等。夏韻支韻錄《汗簡》皆作此，而今本《汗簡》作此，

此誤作此，顯係後人更改或抄誤。夏韻旨韻錄《汗簡》作旨同，而今本《汗簡》作旨，顯然是後人抄脫一筆。夏韻支韻錄《汗簡》作肩，與《說文》正篆肩類同，而今本《汗簡》作肩，顯然又多添一筆。夏韻青韻錄《汗簡》莫作肩，與詛楚文累利用這部書時要相互校對、仔細斟酌。

(四)、時代的局限性

郭忠恕所處的時代離先秦已有一千多年，幸免於難的孔壁古文及各地所獻先秦古書等，經代。相傳（或傳抄或碑刻）。聖唐宋時不僅多有損失，而且其字形結構也不可能都十分準確；漢唐期間出土的先秦古文字材料，因不能完全識別，臨摹、傳抄及注釋中肯定有誤；「古文」的多頭來源及時間的早晚參差使這類材料不可能十分系統；秦以後託古作偽之風盛行，經書、字書都有偽作；郭氏雖有較高的文字修養，因時代所限，對這類文字往往會真假莫辨。因此，郭氏將流傳於世之「古文」兼收並蓄，彙輯成編，不可能不出錯，也不可能沒有收進後世偽造的「古文」。如編中收入的武則天稱帝時所造的「折」字作斬的影響所造的偽體。又如國字作囝（夏韻或作囵），此乃武則天稱帝時所造。另外，鄭氏規定部首，以為祇有符合這種偏旁的字纔是「古文」，也應是受了託古之風的影響。

由於《汗簡》客觀上存在上述的缺點和錯誤，因此遭到一些人的非議，甚至攻擊，就不足為怪了。

不過，經作者的比較分析，有幾點需要在此提出來，供學術界參攷：

(一)、指責郭忠恕錄取「古文」未能忠實於原形要有事實根據，不能一概而論。比如，郭氏錄碧落碑駢作𩵦，變从部首豸，但錄御作𨒫則是原碑本作𨒫。又如華嶽碑士作仕，

如改从部首本應該作㣇或㣇，而郭氏錄作㣇，與仕斤戈仕字作㣇、㣇

(二)、與夏韻比較，發現郭氏原本很多正確的字而今本錯了。除韻錄《汗簡》跪作㣇，同三體石經邑旁寻，而今本《汗簡》作㣇，這說明夏英公見到的《汗簡》而為今本已非原貌。夏韻注出《汗簡》是正確的。夏韻注出《汗簡》作㣇，也說明今本所據是郭氏原本還是李建中「刊修」本，「多構新體」、「曾手寫郭忠恕《汗簡集》以獻」、「科斗文字」的李氏究竟對郭氏原本動了多大「手術」，這類問題值得進一步深究，不能把今本存在的問題均歸咎於郭忠恕。

(三)、李氏「新本」的「古文」字形應是與三體石經古文類同的「科斗文」，今傳之「李本」，也非原貌，乃是輾轉傳抄的結果。《史記》、《漢書》、《爾雅》、《切韻》、《尚書》之類的「古文」，也有可能取自前人已用流傳之「古文」書寫（或以隸復古）者，郭氏而非由他「以隸作古」。

總之，郭忠恕處於那種先秦「古文」幾乎遍盡、託古之風盛行的時代，受當時文字水平、鑒別能力的局限，他本人受到一定的影響，並在該書中收進了一些體，是不可避免的；《汗簡》成書已千有餘年，經「刊修」、傳抄翻刻，其中有後人竄改、遺漏、錯誤的地方也是不可避免的，這些都是我們今天需要仔細加以分辨、糾正和清除的。我們絕不能因今本《汗簡》中存在一些問題和錯誤就將它一筆勾銷，而理應實事求是地去分清其中的精華與糟粕，既要看到它的長處，又要看到它存在的問題，也不能因其中保存有不少可貴的材料而原諒其錯誤。我有這樣，我們纔能够正確地利用這部著作，為研究我國的語言文字學作出進一步的貢獻。

後記

這部論叢，收入了我於一九九七年底以前所寫的有關甲骨文、金文、楚器銘文及傳鈔「古文」等方面的大、小論文，計三十八篇。另有研究先秦貨幣方面的論文約三十餘篇，擬另輯為《先秦貨幣研究》，將由中華書局單獨出版。論叢中大部分文章已公開發表，每篇文末都著明發表期刊名稱和刊出時間，以及合作者姓名。

編輯時，已刊文章除個別字句作了必要的修正外，基本上保持原貌，適量增補了一些銘文和器形圖片。有的論點或所考所引之材料，後來學術界有不同意見者，除必要說明在文末追加補記外，一般不作改動或說明。文中所引書名等技術性問題，也基本照舊，不作統一處理。

這些文章，一部分是在吉林大學跟隨于思泊教授學習古文字時所作，大部分是在武漢大學執教時所作，多受先師的指導和同行師友的幫助、鼓勵。論叢的集結出版，又得到學界同仁與藝文印書館的熱情關心和支持。饒公選堂教授欣然為此書題寫書名，曾憲通教授撥冗為此書撰寫序言，全書又由王少華先生以軟筆繕寫。在此，謹對業師思泊教授表示深切的懷念，對上述諸位先生及同行師友、藝文印書館等表示衷心的感謝。

由於個人才疏學淺，書中存在有不少缺點和錯誤，若蒙讀者不吝指正，何幸如之。

黃錫全

一九九九年五月於北京右安門外無為齋